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31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38 ）

質詢事項……………（ 38 ～ 45 ）

討論事項

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45 ～ 57 ）

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57 ～ 67 ）

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67 ～ 75 ）

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75 ～ 76 ）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電子簽章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77 ～ 154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繼二月爆發蘇丹紅辣椒粉、三月寶林茶室邦克列酸中毒案，台灣近期更接連傳出多起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讓人民「食難心安」；對比陳建仁院長於113年2月23日的食安專報時，宣稱民進黨2016年執政以來啟動「食安五環」，致使「食安系統性問題」大幅減少、「台灣的食安還不錯」等語，相互對照實為諷刺。歷次食安事件，顯見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長年來未能有效督導台灣食品製造業者落實產品源頭及流向管理，砸七千多萬元建置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衛福部亦無積極追蹤問題產品並進行相關的稽查與行政處分，致使食安問題連環爆。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154 ）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避免物價因電價調漲，民生痛苦指數飆升，因此反對台電公

司調漲電價，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155 ~ 16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經濟部宣布自4月起工商民生用電將全面漲價，以阻止台電擴大虧損，惟蔡政府執政七年來，電價已調漲三次，漲幅逼近23%。4月電價即將再漲11%，將造成百物齊漲、衝擊百工百業。蔡政府「不得不」調漲之理由，實為其錯誤能源政策要人民買單。一手伸人民口袋漲電價、轉手再向民間電廠高額購入綠電，導致台電財務黑洞持續擴大，營運效率卻備受質疑，發電、儲電、配電及電網韌性不足等問題遲遲不見改善。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修正通過—……………	(163 ~ 17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彰化縣為農業大縣，惟經濟部規劃於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爭，憂慮環境污染傷害人體健康、更影響乳牛飼養及優質農漁產品產量。且彰化縣目前已有九座焚化爐，密度居全國之冠，如若再興建一座焚化廠，整體環境恐嚴重超出負荷、加重當地污染。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年1月5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修正通過—……………	(171 ~ 179)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109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179 ~ 180)
國是論壇……………	(181 ~ 186)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87 ~ 211)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12 ~ 220)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221 ~ 262)

委員會紀錄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263 ～ 338）

經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詢答）……………（339 ～ 412）

財政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一、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5 案；二、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三、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1 案；四、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3 案；五、審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3 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僅詢答）；六、審查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僅詢答）（413 ～ 47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479 ～ 532）

黨團協商紀錄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533 ～ 53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535 ～ 545）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7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決定事項：

- 一、本（第 1）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4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4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 二、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薦 6 位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乙案，各黨團同意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2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名單請於 4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黃國昌 黃珊珊

吳春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3 年 4 月 23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本（第 1）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4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4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 二、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薦 6 位學者專家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乙案，各黨團同意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2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名單請於 4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決定：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黃仁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永康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工會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藥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五十五案，因提案委員來函撤回，本案作如下決定：同意撤回。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出版文化產業振興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林國成等 3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〇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〇八、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一〇、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廢止「娛樂稅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一一九案因提案委員來函撤回，本案作如下決定：同意撤回。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都市原住民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罷免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6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四、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五、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3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七、本院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四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〇、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畜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五六、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七、行政院函，為修正「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文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八、行政院函，為修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九、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經濟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〇、內政部函送公告「除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公務車及緊急救護車輛外，其他車輛未經核准者，禁止進出觀霧大鹿林道東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廢止公告「觀霧地區大鹿林道東線禁止車輛（包括腳踏自行車、機器腳踏車及汽車等）進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二、內政部函送「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三、內政部函送「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四、內政部函送「防火管理人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五、內政部函送「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六、內政部函送「警察學術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七、內政部函送「全國性民政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九、海洋委員會函，為「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名稱修正為「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表」，並修正內容，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〇、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二、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網路借貸平臺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編制表」附註一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推廣貿易服務費免收項目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河川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二點、第六點之一及第十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〇、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辦法」名稱修正為「農業部執行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喬治亞州、紐澤西州及內華達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二、農業部函送「鬼頭刀漁獲管制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三、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保育教育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保育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名稱修正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七點規定、「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七點規定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函，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內政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修正「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議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五、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五，並自 113 年 1 月 18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廢止「交通部觀光局辦事細則」等 5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九、司法院函送本院制定資恐防制法之附帶決議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〇、司法院函，為修正「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一、司法院函，為修正「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二、司法院、考試院函，為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四、考試院函，為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五、勞動部函，為「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勞動部函，為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輻射照射處理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

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Schaaf－Yang 症候群」為罕見疾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向本院提出檢討書面報告案，請同意展延 2 個月回復，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九、環境部函送「水中毒殺芬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653.52A）」，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〇、環境部函，為廢止「水中毒殺芬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653.51A）」，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一、環境部函，為修正「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二、環境部函送「飲用水水質採樣方法（NIEA W101.57A）」，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三、環境部函，為廢止「飲用水水質採樣方法（NIEA W101.56A）」，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四、環境部函送「非法排放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方法（NIEA A004.7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五、環境部函，為廢止「非法定排放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方法（NIEA A004.7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六、環境部函送「硫、氯元素含量檢測方法—燃燒管法（NIEA M402.02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七、環境部函，為廢止「硫、氯元素含量檢測方法—燃燒管法（NIEA M402.0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八、環境部函，為修正「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九、環境部、交通部函，為修正「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七條條文及第五條附錄一、第十三條附錄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230 案至第 377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248、249、264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272、275、277、279、280、282、287、292、300、301、327、328、331、332、340、343-346、352、367、374-377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230、232、264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宣讀後，以上提案除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他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二三〇、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食安五環政策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一、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海洋保育法草案立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二、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食安五環政策宣導及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研擬替代役相關退休金提

撥方案及 6%退休金預算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支應防護關鍵基礎設施調訓人員相關人事費用經費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工作到驗率之落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確保學生所學得用於未來實務工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三)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決議(十)汶水服務園區轉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十二)、(十八)及(二十二)加強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提升機隊妥善率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檢討及規劃港外進行黑鷹直升機落艦訓練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七)、(八)、(十六)、(二十一)、(二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及(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協助保存嘉義市客家文化及傳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台灣客家等路大街數位商城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於全球資訊網積極呈現世界客家博覽會所獲之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冬山阿兼城、火燒城客庄生活故事廊帶三期規劃及工程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蘇澳鎮山海客家生活文化藍帶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世界客家博覽會場館保留延續之精進優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館舍自營達成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績效指標達成率低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輔導並敦促地方政府針對受補助機關辦理工程案件之查核缺失加以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汰換公務車輛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義務役役期調整整備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常備兵役新增民防任務訓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面對國際戰爭現況最新國防軍備與戰略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因應淨零轉型需求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檔案管理業務人力編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推動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落實公共建設計畫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補助提案規劃費用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緩少子女化現象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跨部會法規調適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落實公共建設計畫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辦理人力缺口調查及推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效能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追蹤不實廣告改善情形及相關業務強化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二十八)及(四十七)「精進調查分析方式及主動偵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行政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後續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督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進行修(增)訂內部規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實廣告後續追蹤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調查結果等事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銷事業加強輔導與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廣告市場規範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圖書館決議(二)及(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決議(一)及(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之科環路拓寬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改善及寶山擴建計畫鄰近交通紓解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十五)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大型車輛動態煞車系統審驗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之公務預算數及單位定位不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中辦理原省交通處實體檔案移轉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六)解決觀光人力供需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七)改善服務業低薪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九)邀請國際航空業者與觀光署至花蓮考察觀光景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提升花蓮包機直航

航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五)飛航蘭嶼及綠島等航線提升營運量能及改善飛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八)蒐集及購買之國際海運、空運資料數據應再妥適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發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改善物流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三)提升東部整體交通運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蘇花安 2024 年前動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五)花東快速公路新城南交流道及花蓮交流道區位調整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六)花東快速公路吉安交流道區位調整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七)「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相關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加強進度管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三)台 11 線易肇事路段或危險路口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開放普通重型機車通行蘇花改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九)研議蘇花改於 113 年春節期間提升速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七)「我國推動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ACA)執行進度與預期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推動集集、水里區域觀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四)「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九)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之預算數連續 2 年受到減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六)跨部會協調整合現有觀光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五)觀光統計資料庫觀光遊憩據點人次統計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七)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因應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一)提升台灣旅宿網之使用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四)投入多媒體語言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四十)檢討現行露營場管理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提升各部會資安防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打擊一頁式網頁詐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共同執行機關之管考及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政府推動數位發展成果對外呈現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有關臉書(Meta)性私密影像社團及投資詐騙粉絲專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於官網公告每一季針對堵詐、阻詐相關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二)消彌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之間失衡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有關委辦費編列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之執行進度管考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六)資安稽核計畫及針對機關之共通性發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四)我國現有資安防護推動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五)林口新創園與

產業供應鏈及場域實證空間等結合之推動，應有積極行政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六)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之認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七)派員出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八)數位科技運籌整合全球鏈結與服務輸出計畫參與國際數位協作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降低 5G 資費及提高 5G 普及與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國際漫遊業務及虛擬行動網路(MVNO)服務淪為民間不法詐騙集團所浮濫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防堵利用無實名制之國際漫遊預付卡進行電信詐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改善及強化防堵虛擬行動通信業者(MVNO)通訊詐騙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海峽電信涉詐案之處分及電信業者涉及詐騙案之處理方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內部控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改善事故調查案件逾時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精進措施及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111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效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臨時實驗室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洽詢國有辦公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資訊服務採購案件之爭端排處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離島地區原物料上漲導致公共工程推動不利之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五、總統府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至(十二)及(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二)「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英語力—UP 學習專區推廣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三)「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英語力—UP 學習專區提升選讀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九、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及(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〇、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及(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一、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二、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三、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四、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五、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六、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七、考試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至(十一)、(十三)、(十五)、(十八)至(二十一)及(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八、考選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至(四)、(六)至(十一)、(十三)至(十五)、(十七)及(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九、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保育員、動物照顧相關人員之獎勵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七〇、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績效公告每日績效之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七一、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決議(二)及(三)「參與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改善」及「投資政策說明書之資訊揭露檢閱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七二、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離職與退休年金改革及退撫新制施行是否相關之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七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及(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本特別預算執行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畜牧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 378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第 378 案准予備查，第 379 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請宣讀。

三七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等 1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張委員雅琳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麥委員玉珍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近期發生社會矚目之嚴重虐兒致死案件，衛生福利部所提「社會安全網推動情形及策進作為」顯有不足，未有明確訂定未來精進及防範機制，難強化現行兒童收托照顧制度未盡之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健豪就公用事業費率及鐵、公路運輸票價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現行醫事人員專業加給之不足，為展現我國政府對醫事人員之重視與鼓勵，提升新進人員入職拉力與在職人員久任誘因，應予以調整相關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鑑於少子女化問題成為了國安危機，教育部投入了大筆資源，透過向私立幼兒園、托兒所購買服務的方式，推行準公共化模式，欲落實平價教保服務。惟家長、幼托業者及教師均不滿意現行政府政策之落實成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顏委員寬恒，因 4 月 15 日晚間台電桃園大潭電廠跳機，導致臺灣供電吃緊，備轉容量率一度低於 3%，險致北臺灣大停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鑒臺灣首座 IC 設計海外基地，確定落腳捷克布拉格，據查我國投入新臺幣 120 億元設置 IC 設計海外訓練基地，而晶創方案總體則為斥資新臺幣 3,000 億元經費吸引國際人才，故針對海外基地之投資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林委員俊憲，因近期臺南安平、南區等牡蠣主要產區浮棚養殖牡蠣今年死亡率暴增乙事，究其原因不僅是因為蟲害侵襲，也疑似是因為近五年越南牡蠣大量進口而導致國產牡蠣延遲採收，且邊境抽驗未依相關法規進行嚴格檢核所致，為保障我國消費者及漁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吳委員宗憲，鑑於近日某大專院校於學生自治選舉中，遭指控發生學校高層大規模安插人選之情事，若類似之介選情事屬實，則將嚴重影響校園內自由民主之自治環境，與學生自治立法之初衷背離甚遠。爰此，建請教育部研議《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防止校方過度介入學生自治選舉，以健全校園民主之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柯委員志恩，有鑑近日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選舉中，該校副校長指示經濟系主任請學生吃飯、協助繳交學生會費，遊說學生登記參選學生議員乙事，恐有違反《大學法》並干涉「學生自治」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陳委員亭妃，針對地方民眾反映，建請農業部恢復二級農會供應系統並適時修正肥料購買資格登錄規定，要求農業部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經濟部召開 113 年第 1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上半年（4 月至 9 月）的電價費率，平均電價調整約 11%，影響市場民生用電甚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案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增列「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案僅限列如下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
2.	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及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分別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其 洪孟楷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將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案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我們準備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是不是每一位委員都有拿到表決卡？

報告院會，本席再一次提醒，一定要簽到之後才會拿到表決卡。請問一下，是不是每一位委員都有拿到表決卡？

現在我們要開始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 51 人，反對 5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上午 11 時 15 分 5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民進黨黨團提議(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主席呼籲大家，敬請各位委員共同維持我們議場的秩序，好嗎？

現在向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的表決結果：出席 104 人，贊成 51 人，反對 5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上午 11 時 17 分 42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民進黨黨團提議(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第二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均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反對，我們繼續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出席 104 人，贊成 51 人，反對 53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上午 11 時 20 分 11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民進黨黨團提議(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4 人，贊成 51 人，反對 5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上午 11 時 21 分 58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民進黨黨團提議(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第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均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本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變更議程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今（113 年）年 4 月 3 日花蓮地區規模 7.2 級地震造成國人 17 死、1,146 人受傷，花蓮地區受損尤其嚴重，至今仍有多人失蹤下落不明，全國通報危險建物高達 1,247 棟，受災學校共計 661 校，農業災損高達近億元，國內已有多家旅宿業者被迫停業，為加速震災地區重建，爰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並由中央政府協助地方政府災區重建以加速各項資源的整合及運用，俾利受災民眾早日回歸日常生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總說明

四零三花蓮地震（以下簡稱地震）重創台灣，造成國人生命及財產重大的損失，無論是花蓮女中、東華大學、蘇花公路、北迴鐵路、公路、橋樑、水利、電力、太魯閣國家公園、觀光設施之重建、農、林、漁牧業之損失及民眾死亡、失蹤者之救助補償，估計災損及復建皆非特定的地方政府及一般常態性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可以支應，為加速展開各項重建工作，籌措所需經費，爰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條例），其要點如下：

一、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災後重建之基本原則。（草案第二條）

三、從優適用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四、四零三地震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第四條）

五、設置各級政府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應設立花東地區辦公室以利受災地區相關事務之協調。（第五條）

六、為協助災區重建災民生活重建，重建推動委員會應擬定各項計劃積極推動。（第六條）

七、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所需經費來源，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限額內，利用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第七條）

八、為協助災民自用住宅毀損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其房屋或土地者，對該金融機構予以利息補貼。災民借款、信用卡利息繳款展延利息免收等特別規定。（第八條）

- 九、四零三地震房屋半倒或全倒，致不堪居住者，中央政府發放救助金之法源，因地震房屋毀損經認定為黃單、紅單之房屋，拆遷、整建及重建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第九條）
- 十、訂定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之設置及服務項目之法源。（第十條）
- 十一、災民全民健康保險費減免相關費用之法源。（第十一條）
- 十二、災民投保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減免保險相關費用之法源。（第十二條）
- 十三、災民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因震災減免相關保險費用之法源。（第十三條）
- 十四、災區災民就業扶助之法源。（第十四條）
- 十五、災民不符勞保條例加保資格者，用人單位應為其投保平安保險及意外險。（第十五條）
- 十六、為協助受災地區災民及在地就業之勞工，重建工程所需人力應優先僱用災區失業之勞工，並由政府提供僱用勞工之獎勵相關補助。（第十六條）
- 十七、災民領取各項政府發放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災民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減免。救助金、慰問金或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第十七條）
- 十八、訂定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貸款因地震擔保品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之法源。（第十八條）
- 十九、政府提供新臺幣二百億元信用保證基金，為中小企業因地震震災發生財務上之困難時，協助其度過難關，對災區產業或企業予以紓困。營利事業對地震災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協助救災。（第十九條）
- 二十、訂定災區災民強制遷居、遷村之安置措施及相關法源。公有土地或公營事業所有土地得無償興建房屋安置災民。（第二十條）
- 二十一、訂定災區居民之臨時住宅相關管理規定之法源。（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訂定災區建築物適用都市更新條例更新條件者，應予以容積獎勵、改（整）建更新補助之法源依據。（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比照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辦理重大修繕相關規定。（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災區建築物因地震毀損，符合都市計劃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物，必須重建（構）住宅相關補助法源。（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災區因地震建築物給予耐震補強相關補助之法源依據。（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法源依據。（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為安置災區災民在合於當前環境保育政策下，排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以取得適當之土地。民間單位無償移轉房屋所有權予災民者，免徵契稅。該無償移轉之房屋，免徵災民之綜合所得稅。（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中央政府應於一定期間內減免高中以下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營養午餐費等

費用，以協助災民學生其順利就學。減輕受災戶或其子女就學負擔對申請就學貸款應全額核貸，已申請之就學貸款，本金利息展延五年，利息應免以計收。（第二十八條）

二十九、為協助學校加速完成受損之校舍整改建，優先補助學校相關重建預算，以加速進行修繕。（第二十九條）

三十、為避免流行病發生，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應備置公共衛生防治相關醫療物資。（第三十條）

三十一、訂定災區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受害戶，生活用水、用電費用減免措施法源。（第三十一條）

三十二、對於災區失蹤者死亡認定處理之法源。（第三十二條）

三十三、地震後之餘震所造成之災害，其重建工作及經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第三十三條）

三十四、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適用期間為三年。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定延長，延長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第三十四條）

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四零三地震（以下簡稱地震）災後重建工作，重建家園、復興產業、協助受災戶，特制定本條例。 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立法宗旨。 二、針對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規模七點二強震所造成之天然災害，全體國人生命財產受到嚴重損害，為協助受災民眾及推動災區重建工作，爰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災後重建應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並應尊重多元文化特色，保障社區參與，兼顧國土保安與環境資源保育。	災後重建之基本原則。	
第三條	災後重建工作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從優適用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指因四零三地震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本條災區係指因四零三地震受災地區，花蓮縣、台東縣、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桃園市、基隆市、苗栗縣等地尤其嚴重。其公告災區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第五條	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四零三地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委員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由召集人就行政院政務委員、相關機關及災區縣（市）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派（聘）兼之。其中災民及原住民代	一、設置各級政府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二、重建事項，包括災民生活及心理重建、產業重建、公共建設、社區重建等工作。 三、為利於重建工作之推動，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應於受災最為嚴重之花東地區設立辦公室，以利受災地區重建事務之協調。	

表，合計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本委員會應設置花東地區辦公室，推動災後重建工作。 地方政府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級地方政府定之。 本條例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六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提出災後重建計畫。重建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觀光重建，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 相關重建計畫之預算，行政院應覈實編列。	為協助災區重建災民生活重建，重建推動委員會應擬定各項計畫積極推動。
第七條 中央政府為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來源，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各機關應於總預算範圍內，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調整支應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等各項支出，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在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限額內，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三、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未完成計畫部分所需經費，應循年度總預算辦理。 依前項第二款所編製特別預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亦不受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代行處理程序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 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為因應各項救災及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	一、本條例所需經費之財源。 二、本條例重建總經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 三、為支應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等各項支出，不受預算法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限制。 四、為加速救災工作推動，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得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第二款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第八條 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地震毀損致不堪使用，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或土地者，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最高以年利率百分之二予以利息補貼。但土地未滅失者，由政府負擔其貸款餘額，並取得其抵押權。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自用住宅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一、為協助災民自用住宅毀損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其房屋或土地者，對該金融機構予以利息補貼。 二、災民借款、信用卡利息繳款展延利息免收等特別規定。
第九條 住戶房屋因地震毀損不堪居住，經認定為黃單、紅單之房屋，其拆遷、整建及重建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 房屋全倒、半倒均發放救助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前項房屋全倒、半倒之認定、發放對象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一、因地震房屋毀損經認定為黃單、紅單之房屋，其拆遷、整建及重建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 二、「黃單」係指建築物非主要結構（室內隔間或天花板等）損壞或鄰近建物傾斜達一定程度以上，致生危險者；「紅單」係指建築物主要結構（柱、樑、外牆、樓版、基礎淘空）損壞或建物傾斜達一定程度以上，致生危險者。 三、對災戶房屋倒塌之災民，發放救助金。
第十條 中央政府應於各災區（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生活心理就學就業及各項福利服務。 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訂定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之設置及服務項目之法源，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因地震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保險費	受災災民全民健康保險費免繳自付額、醫療部分負擔、住院相關雜費、膳食費之費用，其相

、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十二條 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因地震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農民投保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因地震減免保險相關費用之法源。
第十三條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因地震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地震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定之。	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因地震減免相關保險費用之法源。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將災區失業者資料提供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作為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之依據。 災區失業者經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未能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者，得推介至政府機關（構）或非營利團體（以下合稱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 前項災區失業者之資格、臨時工作期間、工作津貼請領條件、期間、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定之。 災區失業者之社會福利與保險資格，不因請領臨時工作津貼而受影響。	災區災民就業扶助之法源。
第十五條 用人單位應為前條第二項所進用之人員，於進用期間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不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加保資格規定者，用人單位應為其投保其他平安保險或意外險。 前項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進用之人員，於用人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災民不符勞保條例加保資格者，用人單位應為其投保平安保險及意外險。

者，或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於進用期間或期滿後，仍得以裁減資遣或職業災害勞工身分，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第十六條 災區重建工程得標廠商須僱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災區失業者；其優先僱用者，政府應予獎勵。 前項災區重建工程之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災區失業者，應自其拒絕僱用之日起五年內，依拒絕僱用之人數，不予核發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工作之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或撤銷、廢止其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項受獎勵雇主之資格、獎勵期間、條件與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定之。	為協助受災地區災民及在地就業之勞工，重建工程所需人力應優先僱用災區失業之勞工，並由政府提供僱用勞工之企業給予相關補助。
第十七條 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前項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一、災民領取各項政府發放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二、災民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減免。 三、救助金、慰問金或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十八條 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農業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貸款因地震擔保品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之法源。
第十九條 產業或企業因地震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中央執行機關得予以紓困。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產業或企業之認定、	一、政府提供新臺幣二百億元信用保證基金，為中小企業因地震震災發生財務上之困難時，協助其度過難關，對災區產業或企業

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執行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企業因地震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經金融機構同意予以展延。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中央執行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企業因地震災害，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新臺幣二百億元提供信用保證，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前項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資本性支出一律十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及作業程序，由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營利事業對地震災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營利事業因震災遭受之損失，未受保險賠償部分，得於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五年內攤列為費用或損失。 因震災致財產遭受損失者，其本人及配偶與受扶養親屬得憑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以後三年度內扣除之。但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扣除。	予以紓困。 二、營利事業對地震災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以鼓勵民間企業協助救災。 三、營利事業因震災遭受之損失，未受保險賠償部分，得於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五年內攤列為費用或損失。 四、因震災致財產遭受損失者，其本人及配偶與受扶養親屬得憑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以後三年度內扣除之。但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扣除。
第二十條 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 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 為安置災民興建房屋及前項被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遷村、安置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	一、訂定災區災民強制遷居、遷村之安置措施及相關法源。 二、為利於取得安置災民之土地，一定規模以上且安全無虞者，有關土地變更事項，不受相關法規之限制，公有土地或公營事業所有土地得無償興建房屋安置災民。

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政府如已依第八條規定負擔貸款餘額者，於辦理徵收時，徵收價額應扣除該貸款餘額。

依第二項災區被劃定之特定區域，須限期強制遷居、遷村者，其所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得予徵收；承租公有土地者得予終止契約，並依契約及相關法令予以補償。其無承租關係，在公有土地上有實質居住、耕作者，得就其地上改良物酌予救助金。

依第三項規定徵收土地，得免經協議價購程序；其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執行第二項措施與第三項、第四項徵收、撥用及前項協議價購土地時，對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應補助房屋租金、購屋自備款與貸款利息、搬遷費及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

前項補助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額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項措施之辦理方式、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遷建房地之計價、分配、繳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原從事農業者，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農業用地出租時，得申請優先承租。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及公益社團提供災區居民之臨時住宅，其居住期間以四年為限。必要時，得經立法院決議延長之。

前項臨時住宅，經災區縣（市）政府申請，並經行政院四零三地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後，得轉為各種災變之緊急救難中心或弱勢族群之安置屋。

在第一項期間內，居住於臨時住宅之災區居民未能完成住宅重建、重購或另有安置者，不得強制施行拆除其臨時住宅或遷移。

第一項臨時住宅之用地向民間租用者，其租金依當地狀況協議之。但每年以不得超

訂定災區居民之臨時住宅相關管理規定之法源。

過該用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價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臨時住宅之分配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政府得視需要，提供住宅以出租、先租後售或救濟性住宅方式安置受災戶。 前項提供住宅安置受災戶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臨時住宅拆遷辦法必須包含完整拆遷計畫、資源回收及廢物棄置之規定，並優先作為慈善基金團體作為國內及國際捐助之用，其辦法，由行政院四零三地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災區建築物因震災毀損，需重建而適用都市更新條例改建者，應予以適當之容積獎勵。其容積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因獎勵容積所增加之建築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及有關法令之建築高度規定限制。 適用第一項都市更新條件之災區建築物，規劃費用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八百五十萬元；建築物整建維護規劃費用補助至少新臺幣八十五萬元。	災區建築物適用都市更新條例改建者，應予以容積獎勵、改（整）建更新補助之法源依據。
第二十三條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辦理重大修繕者，得經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重大修繕之決議，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應有部分合計均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為之。 依前項決議辦理重大修繕時，區分所有權人不同意決議或同意後不依決議履行其義務者，得由他人先代為出資參與修繕，代為出資之人於出資之範圍內，對於應負擔修繕費用而未出資之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修繕承攬契約及出資證明文件，單獨申請抵押權之登記。 前項重大修繕工作物之承攬人，就承攬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辦理重大修繕相關規定。

關係報酬額，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及承攬契約，單獨申請抵押權之登記，不受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就代為出資參與重大修繕所登記之抵押權，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並不受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四項有關修繕報酬抵押權優先規定之限制。 第三項就修繕報酬所登記之抵押權，除前項所登記之抵押權外，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不受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決議辦理之重大修繕，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免檢附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有重大爭議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應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不得再提出異議。 經最終鑑定而取得受災戶資格者，縣（市）政府應在二個月內完成補發慰助金、房租津貼等各項一般受災戶所已得救濟之作業。	
第二十四條 災區建築物因地震毀損必須重建，符合都市計劃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物，重建案每案實施者擬定重建計畫，每案補助新臺幣六萬元；重建（構）工程貸款信用保證每戶最高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每戶補貼最高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每戶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受災戶房屋租金補貼，以戶籍人口計算，三口以內每戶每月補貼新臺幣一萬元，最高到八口以上每戶每月補貼新臺幣二萬元。	針對災區建築物因地震毀損，符合都市計劃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物，必須重建（構）住宅相關補助法源。
第二十五條 因地震災區建築物需進行耐震補強評估，初評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案補助，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詳細評估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建築物經地方政府建物主管機關評估認定張貼危險標誌（紅、黃單）或初評分數大	針對災區因地震建築物給予耐震補強相關補助之法源依據。

於四十五分者，集合住宅耐震補強每件補助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並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八十五為限；單一透天住宅耐震補強補助每件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二十六條 為有效處理因地震所衍生之不動產糾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進行調處時，得請該管地政機關或主管建築機關協助，受請求之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委員應由地政、營建、法律專業人員及地方公正人士組成，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訂定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法源依據。
第二十七條 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合於取代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保育對策，於一定規模以下，經土地使用、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水利等機關會勘認定安全無虞者，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其環境保育對策、一定規模、安全無虞之認定原則、不受有關法規限制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土地為公有或公營事業機構所有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得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供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房屋安置災民；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無償移轉房屋所有權予災民者，免徵契稅。該無償移轉之房屋，免徵災民之綜合所得稅。	一、為安置災區災民在合於當前環境保育政策下，排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以取得適當之土地。 二、民間單位無償移轉房屋所有權予災民者，免徵契稅。該無償移轉之房屋，免徵災民之綜合所得稅。
第二十八條 為協助災民及其子女順利就學，保障其就學權益，於一定期間內減免高中以下（含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受災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營養午餐費等費用；其減免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災戶或其子女申請之就學貸款，金融機構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額度全額核貸。 受災戶學生原有就學貸款，本金利息展延五年，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以計收。	一、為協助災區學生中央政府應於一定期間內減免高中以下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營養午餐費等費用，以協助其順利就學。 二、為減輕受災戶或其子女就學負擔對申請就學貸款應全額核貸，已申請之就學貸款，本金利息展延五年，利息應免以計收。

第二十九條 因地震損毀之國內各級學校之校舍，其重（整、改）建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盡速完成修繕。	為協助學校加速完成受損之校舍整改建，特訂立法源以加速進行修繕。
第三十條 為避免災區發生傳染病流行，由衛生福利部購置疫苗、藥品、器材等防疫及醫療物資；必要時，得設臨時醫療所。	為避免流行病發生，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應備置公共衛生防治相關醫療物資。
第三十一條 為協助受災地區加速重建，災區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受害戶，應實施用電、用水相關減免措施。 前項減免措施其補貼範圍、減免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訂定災區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受害戶，生活用水、用電費用減免措施法源。
第三十二條 對於因地震失蹤之人，檢察機關得依應為繼承之人之聲請，經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核發死亡證明書。 前項聲請，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失蹤人，以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失蹤人尚生存者，檢察機關得依本人、第一項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死亡證明書。 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後發現失蹤人之屍體時，應依法相驗，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撤銷原核發之死亡證明書。 本條例施行前，檢察機關對於第一項所定情形核發之死亡證明書，適用前三項規定。	對於災區失蹤者死亡認定處理之法源。
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於花蓮地區發生之強烈地震及其後各次餘震所造成之災害，其重建工作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針對此次地震後之餘震所造成之災害，其重建工作及經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適用期間為三年。 本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定酌予延長，延長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3420032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交通委員會聯席審查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8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13 年 3 月 1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舉行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交通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楊瓊瓊擔任主席。會中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交通部、財政部、內政部、環境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就「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修法說明如下：

1.前言

花東地區地形狹長，受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阻隔，致交通發展常遇瓶頸。為使東部地區的交通發展更為迅速，以建構可靠安全的交通運輸環境，達到均衡臺灣東西部發展的目的，是行政部門共同努力的方向。

本會向來十分重視花東地區的交通建設，在組織架構上，本會為行政院制定國家政策之幕僚機關，於本會組織法中明訂本會掌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等相關業務，因此近年交通部完成了花東地區數項重大交通建設的專業評估與規

劃後，本會均協助予以審議完成並獲行政院核定，例如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及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等。其中，依照交通部規劃，刻正施工中之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即為東部鐵路提速規劃中之短期計畫。

2. 臺灣高速鐵路建設計畫辦理狀況

(1) 臺灣西部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為改善臺灣西部走廊城際間交通瓶頸，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促進經濟成長與區域均衡發展，行政院於 76 年間指示交通部辦理「台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可行性研究」並獲行政院核定後，均由鐵路建設主管機關交通部透過專業評估，規劃相關路線及車站位置，研擬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後，再循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2) 西部高速鐵路建設經費來源：

西部高速鐵路建設係採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方式辦理，交通部與台灣高鐵公司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後，由該公司負責路線土建、車站、機電、軌道及後續營運等工作。

3. 環島高速鐵路建設本會建議意見：

有關本次立法院傅委員崑其等 53 位委員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提案，擬由本會擔任條例主管機關、制定環島高速鐵路建設推動發展計畫綱要、辦理環島高速鐵路可行性評估及設置「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發展基金」等事項，本會建議意見如次：

(1) 現行政府推動交通建設之機制已甚為明確完整：

我國各項重大交通建設之推動，中央各部會權責均已有明確分工，交通部掌理鐵路、大眾捷運與公路建設之政策、工程籌劃、監督及管理等等事項，於整體盤點國內交通需求後，納入運輸政策白皮書，以勾勒運輸部門完整的施政藍圖，再統籌辦理各項計畫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或建設計畫後，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陳報行政院。本會依該規定，於行政院交議後，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部會共同進行審議，並將綜整審議意見回復行政院，供行政院作為核定計畫之參據，推動及審查機制甚為明確完整。

因此，各項交通建設計畫由規劃、審議、預算編列至執行等過程十分嚴謹，需經過詳實的路線、運量、財務及經濟效益等可行性評估確認，推動過程中尚必須恪遵各項法令（如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土地法、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規定辦理，旨為謹慎處理影響民生甚鉅且需投入大量經費之各項重大建設，以確保政府支出具備效益，並有助於我國國土永續發展。

(2) 現行機制足以推動高速鐵路建設，不需另立特別條例及基金推動：

目前快速道路、國道及高速鐵路等，均有公路法及鐵路法予以規範，在前開法律下，各項公路及鐵路建設推動順暢，建設經費來源及營運管理機制規範均已相當

明確。

因此，現行西部高速鐵路建設依既有機制推動下，已完成建設並穩健營運中；東部高速鐵路若形成建設共識，應尚無需求以另立新法方式推動環島高速鐵路建設，亦無需要新設基金做為建設經費來源，以避免影響現有政府預算控管機制及國家財政。

(3)交通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以一致為宜，建設期程應務實評估：

有鑑於現行西部高速鐵路主管機關、及後續擬往南延伸至屏東與往東延伸至宜蘭等專業規劃，均由我國交通建設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依職權主政辦理。若於本條例草案中另訂本會為環島高速鐵路建設之主管機關（僅東半部宜蘭至屏東段），恐導致我國高速鐵路建設分由不同部會主政，並與鐵路法主管機關相扞格之情形，造成交通建設長遠整體發展思維紊亂、建設效率及行政資源分配均將受影響；另本會擔任環島高速鐵路建設主管機關，亦非屬本會組織法賦予之職權。

至於本條例草案中明訂全部計畫之建設完成以不逾 10 年為限等規定，考量本交通建設後續尚涉及路線可行性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規劃、工程設計、用地取得乃至招標施工等階段，參考西部高速鐵路建設期程超過 10 年，及刻正辦理之高速鐵路延伸宜蘭及屏東計畫，均可能在 10 年內難以完成，爰條例草案所訂 10 年建設期限恐難以實現，仍應務實評估。

(4)高速鐵路建設經費來源，允宜循各年度公共建設預算或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行政院核定之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屬公共建設計畫者，皆依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相關程序編列預算支應，除透過計畫執行狀況覈實編列所需預算外，並透過預算收支控管，維持穩健財政狀況。因此，政府各項交通建設經費來源，仍應循現有機制由各年度公共建設預算編列支應為宜。

若環島高速鐵路建設計畫經詳實財務評估，確有利於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則可由計畫主管機關公開徵求民間投資本計畫，採興建營運後移轉或其他更適宜方式，與民間簽訂合約，由民間執行建設計畫及負責後續營運，以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國家建設。

4.結論

對於花東地區各項發展與建設需求，本會一向秉持積極的態度，依照各項法令規定協助各部會如期如質推動，爰於現行既有各項推動機制中，尚無相衝突或窒礙難行之處。

經本會檢視本條例草案相關內容，有與鐵路法、財政紀律法及本會組織法等有所扞格，且高速鐵路建設計畫，國內已有推動前例可參照辦理，爰建議不宜另立新法推動或由本會擔任環島高速鐵路主管機關。懇請立法院委員審慎考量本會意見，並予以參採，以確保各項法令執行之獨立性及政府運作之穩定性。

(二)內政部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1. 中央政府之各項交通建設缺乏全國整體性之規劃，導致東西部交通與區域發展嚴重失衡，花東地區連外運輸不便，鐵路一票難求，航空班次少，海運亦為不便，造成地區性的封閉，落後西部發展近 40 年。
2. 隨著臺灣東部日益增加的城際運輸需求，高速鐵路建設發展將使城際間之距離拉近，縮短城鄉差距，環島高速鐵路建設將使臺灣從北到南、從西到東成為一日生活圈，將帶動地方經濟、產業、觀光的各項發展。況臺灣島僅 3.6 萬平方公里，環島一周長度約 939.5 公里，臺灣已晉升已開發國家之列，完善的軌道建設環島高速鐵路網早晚須建設，近年通貨膨脹嚴重，許多建設「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
3. 花東地區長期以來交通建設落後，缺乏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由政府所規劃之整體大眾運輸系統公共建設，對刺激與帶動地區的產業成長具有重大之影響與決定性，一旦環島高速鐵路網絡完善建構，除了地區民眾縮短通勤時間，更將可引進人潮，帶動地方經濟、觀光及產業發展。
4. 政府推動全島便捷交通網，所擬達成目標皆在西部，缺乏對於東部地區之規劃，政府中、長期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存在東西部之差異，顯示區域發展嚴重失衡。
5. 交通部於民國 76 年辦理「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可行性研究」，79 年奉行政院核定「臺灣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辦理方式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改為民間投資參與興建並於特許期限過後無償交還中華民國政府經營，台灣高鐵於 88 年 3 月動工，並於 95 年 12 月 24 日完工通車，96 年 1 月 5 日開始營運至 112 年為止，年運量高達 7,308 萬人次，平均每天高於 20 萬人次，時速最高 300 公里，使得高速鐵路成為臺灣城際運輸的新潮流。
6. 台灣高鐵由最初建設的臺北、板橋、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左營等 8 站營運，因應地方發展需求 104 年陸續增設苗栗、彰化及雲林 3 站，105 年又延伸至南港。108 年 9 月 27 日，交通部拍板高鐵延伸到屏東六塊厝站；110 年 12 月 19 日交通部再度定案高鐵延伸宜蘭新站共構，最快民國 114 年動工、民國 125 年完工。然臺灣島僅剩宜蘭至花蓮、花蓮至臺東及臺東至屏東之東部最後一哩路，即可完成環島高速鐵路。
7. 經查，為落實建設全島便捷大眾運輸交通網，整體規劃環島高速鐵路建設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以期由政府主導並鼓勵民間投資參與，完善建構台灣全島全面性的公共交通建設，平衡區域發展不均之問題，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1)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2) 明定本條例適用之地區範圍與交通建設內容範圍。（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3) 明定本條例所為之中央主管機關、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草案第四條）
 - (4) 明定本條例實際施作事項及內容。（草案第五條至第八條）

(5)本條例所成立之基金，執行完畢後之賸餘款運用方式。（草案第九條）

(6)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爰決議法案名稱及所有提案（第一至第十條）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楊瓊瓔補充說明。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本院委員傅崐萁等53人擬具「^會環島^通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過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傅 崐 萁 等 5 3 人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為推動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發展大眾運輸，平衡區域發展，促進觀光產業，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提案： 為促進臺灣東部及全島整體交通建設，改善花東對外交通，提升運輸服務、改善公共交通便利與安全，促進觀光旅遊品質與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與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環島高速鐵路，指台灣高速鐵路由宜蘭站延伸至花蓮縣、臺東縣並銜接至屏東縣六塊厝站。	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提案： 本條例適用地區範圍。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環島高速鐵路，範圍包括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沿線規劃之用地取得、開發及環境保護等公共運輸建設及保育系統。	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提案： 本條例環島高速鐵路建設內容適用範圍。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交通部。 本條例之地方執行機關為縣（市）政府。	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提案： 為提升對於東部地區交通建設之重視與整體發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編列預算之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本條例通過後立即啟動可行性評估，每半年內檢討一次，並於一年內會同交通部及相關縣（市）政府，制定環島高速鐵路建設推動發展計畫綱要，並同時啟動可行性評估，配合施工工程進展需要，全部計畫之建設完成以不逾十年為限，擬定綜合建設方案，其內容如下： 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二、可行性評估方案。 三、高速鐵路沿線建設規劃。 四、土地徵收取得。 五、環境綠化保護。 六、配合天然觀光資源開發。 七、天然災害防治。 八、分期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九、分期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十、其他。	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提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一年之內會同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攜手配合擬定環島高速鐵路建設推動發展計畫綱要，對本建設提出基本建設方案與進程，以為推動各項計畫之依循。俾利相關計畫之規劃與土地、環境保護、人文特色及自然景觀等相結合，以使花東地區邁向永續發展。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為加速推動環島高速鐵路之建設與發展，本條例所需建設經費來源得依以下方式：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採用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 二、採國際招標方式以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	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提案： 本條例之建設可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採用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或由中央執行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及設置「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發展基金」之法源依據。

	。 三、引進國際「主權財富基金」採用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 四、由中央執行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之。 前項由中央執行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前項之建設工程計畫進展，應設置「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發展基金」，作為推動本條例之各項永續發展、文化保障之資金規劃與需求，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結合在地文化與觀光、環境保護、人文景觀、自然生態等特色，做為推動環島高速鐵路沿線整體交通建設與發展之計畫藍圖，並推動發展相關優質產業。	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提案： 宜、花、東、屏地區因具備獨特的自然人文環境，本條例之交通建設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並可充分利用經營優質生活產業，例如：居住產業、健康產業、觀光度假產業、有機休閒等產業。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相關計畫，對本條例興建後沿線土地開發取得而受影響之原住民有關生活與文化保存予以保障，並輔導	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提案： 鑒於宜、花、東、屏交通建設開發與西部都會地區不同，應特別保障弱勢原住民生活與文化

	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及提供相關就業機會。	保存提供輔導與協助，特明文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條 為期花東地區交通建設永續發展，並兼顧建設發展與環境維護，依本條例編列之「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發展基金」，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之賸餘款，應繼續供花東地區改善交通建設之用。 前項基金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提案： 為期地區交通建設永續發展，並使公共建設與自然環境共存共榮，爰以基金之賸餘款繼續提供花東地區改善交通建設之用。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提案： 本條例施行日期。 條例施行細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主席：請召集委員楊委員瓊璿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324007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48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上開草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陳召集委員雪生擔任主席；委員傅崐其說明提案要旨，並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報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農業部、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亦應邀派員列席備詢及說明。

參、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臺灣本島地形狹長，由中央山脈及雪山山脈分隔為東西部地區，導致臺中至花蓮交通須繞本島一半方可連通，造成兩地居民交流困難，因此政府於 1956 年 7 月 7 日興建中部

橫貫公路，於 1960 年 5 月 9 日通車，然該公路因 1999 年九二一大地震後長期封閉中橫公路上谷關至德基路段，直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才再開放公車行駛，預計到 2023 年至 2025 年，才有可能進行全線復建或開通行駛。歷經中部橫貫公路長年因天候坍方、中斷，足見中部橫貫公路已無法維持長期穩定的安全度！政府應積極推動現有國道六號延伸至之建設，以利中部居民往返東部地區之便利。另外，中央政府於 1986 年時，規劃由臺灣省政府公路局開始辦理中橫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埔里—花蓮），並於 1990 年 3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1991 年 8 月交通部函示將本計畫自埔里延伸至草屯，以銜接國道三號，1994 年交通部召開「研商 12 項建設規劃中部橫貫公路會議」，指示接續辦理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行政院 1999 年 1 月核復分為兩段辦理，其一即評估因為埔里至花蓮段尚存地熱、斷層、岩爆、湧水等不確定因素，要求交通部繼續評估後另案陳報核定，直至今日，埔里至花蓮段仍停留在評估階段，未被核准辦理。隨著時間的推移，現今工程技術已大幅進步，過去的困難已能逐各突破，埔里至花蓮段亦有極高之可行性，並可有效連結東西部交通及中、東部兩地居民交流更加方便，且可落實花東居民之交通平權，爰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期由政府主導，完善建構橫貫東西交通公共交通建設，以彌補區域發展不均之問題。

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臺灣因地形因素，導致東西部居民交流困難，尤其中部、東部兩地居民更是不便，須繞本島半圈方可交流，而中央政府之各項交通建設長期以臺灣西部地區為主，長年忽視東西橫貫交通，缺乏全國整體性之規劃，導致東西部交通與區域發展嚴重失衡，造成花東地區性封閉。
- 二、中部橫貫公路於 1960 年 5 月 9 日通車，然該公路因 1999 年九二一大地震後長期封閉中橫公路上谷關至德基路段，直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才再開放公車行駛，預計到 2023 年至 2025 年，才有可能進行全線復建或開通行駛。歷經中部橫貫公路長年因天候坍方、中斷，足見中部橫貫公路已無法維持長期穩定的安全度！國道六號東延花蓮有其之必要性。
- 三、國道六號東延花蓮計畫可追溯至臺灣省政府公路局於 1986 年開始辦理中橫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埔里—花蓮），後續因交通部 1994 年 8 月評估埔里至花蓮段尚存地熱、斷層、岩爆、湧水等不確定因素，以致計畫暫緩，直至今日，埔里至花蓮段仍停留在評估階段。然 1994 年至今已超過 30 年，國際工程技術已大有突破，上述之困難因素已能一一克服，並無存在不可行之要素。
- 四、另據政府愛臺 12 項建設有關「全島便捷交通網」計畫推動達成目標為：1.臺灣西部城市到城市之間 2 個小時內可以暢通；2.同一生活圈內的各個鄉鎮中心可在 1 小時內到達；3.西部運輸走廊一日生活圈等三項目標；政府推動全島便捷交通網，所擬達成目標皆在西部，缺乏對於東部地區之規劃，政府中、長期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存在東西部之差異，顯示區域發展嚴重失衡。爰為落實建設全島便捷交通網，整體規劃花東交通建設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以期由政府主導，完善建構花東地區全面性公共交通建設，以彌補區域發展不均之問題，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條例所為之中央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條例實際施作事項及內容。(草案第三條至第七條)
- (四)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肆、機關報告

〔交通部〕

一、部長王國材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提出本部處理意見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條例，目前各項公共建設之推動，於行政部門已有完善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制度，於計畫評估過程，針對可行性、計畫效益性及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之影響進行嚴謹評估，據以推動國家各項重大建設。目前本部高速公路局已展開國六延伸花蓮之路廊地質調查，爰建議本案待路廊地質條件加強探勘與調查研究蒐集足夠資訊據以研議解決方案後，再進行後續作業。

以下，請趙興華局長就「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議題詳細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二、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報告：

(一)前言

有關傳委員崑其等 53 位委員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提案，提出交通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敬請指教。

(二)辦理過程說明

- 1.中部橫貫高快速公路早在 84 年 10 月即由前國工局完成可行性研究，因穿越中央山脈路段尚存地熱、斷層、岩爆、湧水等不確定因素，陳奉行政院同意分霧峰埔里段及埔里花蓮段 2 路段推動。行政院 92 年 7 月核定霧峰至埔里段計畫並定名為國道六號南投段，已於 98 年 3 月通車。
- 2.行政院 103 年 2 月 26 日「國土保育專案小組辦理情形」會議聽取高山公路議題簡報裁示略以：「高山公路興建除涉及對資源保育及災害潛勢等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護課題，亦須考量環境對公路之影響，在安全、共生與永續的觀念下，高山公路原則上應不再開闢，也不宜輕易拓寬」。
- 3.109 年 3 月 4 日立法院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重新啟動國道六號埔里至花蓮段之地質調查及踏勘研究，並邀請國內及國際頂尖團隊參與，進一步檢討評估，推動工程可行性」。
- 4.交通部於 109 年 6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建議採分階段方式辦理地質調查及踏勘研究

，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核復：「請本於權責審慎妥處」。交通部考量涉及高山公路開發等相關議題，仍須審慎研處，責成高公局邀專家學者於 110 年底召開諮詢會議，蒐集各方意見以做為後續作業參考。

5. 國道六號如由埔里往東續延至花蓮，初擬路廊總長約 90 公里，隧道群達 18 座總長約 50 公里，路廊最長之單一隧道長達 17.4 公里。高速公路局於 110 年 12 月召開國內專家顧問諮詢會議，並諮詢國外專家，初步評估須穿越中央山脈，不確定因素甚多，除工程技術困難度極高，並具有造價高、工期長、環境衝擊巨大、行車安全及防救災疑慮。
6. 行政院陳院長建仁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立法院質詢答覆同意辦理地質調查，以為後續作業參考依據。高速公路局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展開「國道六號東延至花蓮路廊踏勘及地質調查研究」調查作業，預計 115 年底完成路廊踏勘及地質調查研究。
7. 後續交通部將視路廊踏勘及地質調查研究成果，請高速公路局適時啟動可行性評估程序，並賡續循序辦理後續規劃、環評及研擬建設計畫相關作業。

(三)交通部建議處理意見

國道六號東延計畫因穿越中央山脈、地質複雜，宜先釐清相關工程關鍵課題，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按預算程序逐年編列經費循序辦理。

(四)結語

1. 交通部全力支持花東地區交通建設，近年已完成及執行中計畫（含補助地方政府）已超過 2,200 億元，加上規劃中蘇花安計畫，將超過 3,000 億元辦理鐵、公路相關建設。
2. 國道六號由埔里東延至花蓮須穿越中央山脈，不確定因素甚多，目前國道六號東延已就關鍵課題展開地質調查，建議本案待路廊地質條件加強探勘與調查研究蒐集足夠資訊據以研議解決方案後，再進行後續作業。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即進行逐條審查，並決議如下：

(一)本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二)審查結果：除法案名稱照案通過外，第一條至第八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傅崐其等53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傅 崐 其 等 5 3 人 提 案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	名稱：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	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提案： 名稱。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保留)	第一條 為推動東西地區交通建設，平衡區域發展，促進觀光產業，改善交通品質，增進居民福祉，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提案： 為促進東西交通建設，改善花東對外交通，提升運輸服務、改善公共交通便利與安全，促進觀光旅遊品質與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與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提案： 為提升對於東西地區交通建設之重視與整體發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第三條 為順利推動國道六號東延花蓮計畫之整體交通建設與發展，中央主	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提案： 為避免該計畫興建中因地形之不確定性

	管機關應於本條例通過後立即啟動可行性評估，每半年檢討一次，並設置中部橫貫高速公路建設推動委員會，並邀集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政府、學者專家等人員共同組成，由交通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定之。 中部橫貫高速公路建設推動委員會，應於一年內擬定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推動發展計畫綱要，每半年檢討一次，全部計畫之建設完成以不逾十年為限。	，導致計畫延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推動委員會，成員並應納入地方縣市代表、由下而上擬具可運用之地區天然環境之優勢、人文資源，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永續發展之計畫綱要。並設定整體交通建設之發展完成日期，避免淪為紙上空談。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推動發展計畫綱要，配合施工工程進展需要，擬定之綜合建設方案，其內容如下： 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二、公路沿線建設規劃。 三、土地徵收取得。 四、環境綠化保護。 五、配合天然觀光資源開發。 六、天然災害防治。 七、分期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提案：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攜手配合擬定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推動發展計畫綱要，對本建設提出基本建設方案與進程，以為推動各項計畫之依循。俾利相關計畫之規劃與土地、環境保護、人文特色及自然景觀等相結合，以使花東地區邁向永續發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八、分期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九、其他。	
(保留)	第五條 為加速推動國道六號東延花蓮之建設與發展，本條例所需建設經費來源得依以下方式：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採用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 二、採國際招標方式以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 三、引進國際「主權財富基金」採用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 四、由中央執行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之。 前項由中央執行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前項之建設工程計畫進展，應設置「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發展基金」，作為推動本條例之各項永續發展、文化保障之資	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提案： 本條例之建設基金來源。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金規劃與需求，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保留)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結合在地文化與觀光、環境保護、人文景觀、自然生態等特色，做為推動本計畫沿線整體交通建設與發展之計畫藍圖，並推動發展相關優質產業。	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提案： 花蓮、南投因具備獨特的自然人文環境，本條例之交通建設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並可充分利用經營優質生活產業，例如：居住產業、健康產業、觀光度假產業、有機休閒等產業。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相關計畫，對本條例興建後沿線土地開發取得而受影響之原住民有關生活與文化保存予以保障，並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及提供相關就業機會。	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提案： 鑒於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開發與西部地區不同，應特別保障弱勢原住民生活與文化保存提供輔導與協助，特明文定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傅崐萁等 53 人提案： 本條例施行日期。 條例施行細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雪生委員補充說明。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討 論 事 項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及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分別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3、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324007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3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284 號、113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250 號及 113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63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13 年 3 月 8 日）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113 年 3 月 1 日）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及本院蔡委員其昌等 18 人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 年 3 月 22 日）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會於 113 年 3 月 20 日舉行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 113 年 4 月 15 日舉行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李昆澤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常務次長葉寧、司法院民事廳、法務部法制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內政部資訊服務司、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及交通部交通科技及資訊司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參、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電子簽章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迄今未曾修正。隨著全球數位轉型之發展，現今國內資通訊技術進步，網路基礎建設更為普及，國民生活與工作型態轉變，加上政府與企業為加強施政或工作效率，促使數位應用服務推陳出新，陸續推出各種創新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解決方案，供企業或消費者選擇適用。為因應數位時代之經濟活動及社會發展，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數位時代發展，修正本法規範意旨，並定明司法程序原則不適用本法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定明數位簽章為電子簽章之一種，且須具備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始足當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電子文件或電子簽章之使用有相對人者，除相對人已同意採用電子形式外，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以合理方式給予相對人反對之機會，並告知未反對者推定同意採用。（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提升數位簽章法律效力強度，賦予數位簽章具有「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效力。（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擴大電子文件之適用範疇，修正依法令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其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之情形，不限於該文書係以電子文件形式作成。（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本法有關得以電子文件、電子簽章為之之規定，僅得依法律排除適用；行政機關得就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公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增列主管機關許可外國憑證機構之考量原則，在安全條件相當下，除國際互惠之外，亦包括技術對接合作。（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明確規範憑證機構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十一、增訂行政機關依本法修正前規定公告排除適用本法者，各該公告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後停止適用。（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肆、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電子簽章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年立法、九十一年施行；施行迄今已逾二十年，然期間未曾隨資通訊及網路科技之進步而調整。現今隨著全球數位發展，國內資通訊與網路科技的轉變逐步帶給國人、企業與政府等，對於生活、工作和施政等各面向之影響。且在普遍應用數位科技的現況下，社會整體對於電子化的接受度亦持續提升，國內、外業者也陸續推出各項創新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署解決方案供使用者選擇使用。綜上，因應電子技術與應用之變遷，確切落實本法立法目的，增進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之使用，爰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章名「總則」、「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數位簽章憑證機構之管理」及「附則」，使本法架構更明確。
- 二、鑑於現今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應用不以交易為限，亦包含健康、醫療、保險等多元領域，爰調整本法意旨，納入推動電子簽章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簽章之安全，以及促進數位經濟、電子化政府、電子交易及電子商務之發展。（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為使電子簽章與數位簽章二者關係明確化，補充數位簽章之定義，闡明數位簽章為電子簽章之一種，且明定本法所稱之數位簽章，除使用公開金鑰驗證技術之外，亦須由依本法規定之憑證機構簽發憑證。（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明定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功能上等同於實體文件及簽章，使功能等同原則明文化。（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實務上使用文件或簽章者，並不限於有相對人的法律行為，爰修訂電子文件或電子簽章之使用不以「經相對人同意」為前提。惟在有相對人之情境下，考量數位落差之可能性，明定文件或簽章之使用有相對人者，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給予相對人拒絕之機會，或提供相對人替代方案。（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鑒於數位簽章之安全性與公信力，提升數位簽章法律效力強度，賦予數位簽章具有「推定」為本人親自簽署之效力。（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整併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排除適用之條款，並為符合本法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規範目的，修訂行政機關不得以命令或公告排除本法之適用，惟就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應用技術與程序仍得另為規定或公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修訂國外公司於我國經營數位簽章憑證機構之許可規定，鑒於我國國際地位特殊，增列主管機關許可前之考量原則，除國際互惠及安全條件相當外，亦包含技術對接合作。（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明定主管機關應對各行政機關與民間憑證機構就電子簽章之應用情形進行了解，並蒐集國際法規與市場需求，做成調查或研究報告，並定期公布。(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增訂過渡條款，行政機關依本法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制定施行之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排除適用本法者，該公告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停止適用。(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伍、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隨著全球已進入數位轉型趨勢，民眾對電子文件、電子簽章等數位方式於日常生活上的應用需求大增，惟現行電子簽章法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制定公布、九十一年四月施行，迄今已逾二十年未曾修正，應予通盤檢討、修正，關於本「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應數位時代發展，修正本法規範意旨，並定明司法程序原則不適用本法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定明數位簽章為電子簽章之一種，且須具備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始足當之。又為便於業界釐清何種電子簽章技術具電子簽章效力，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具電子簽章效力之電子簽章技術，並適時作滾動式檢討。(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電子文件或電子簽章之使用有相對人者，除相對人已同意採用電子形式外，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以合理方式和期間給予相對人反對之機會，且比照民法就默示意思表示之相關規定，相對人於該期間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同意採用。(修正條文第五條)

六、提升數位簽章法律效力強度，賦予數位簽章具有視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效力。(修正條文第六條)

七、擴大電子文件之適用範疇，修正依法令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其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的情形，不限於該文書係以電子文件形式作成。(修正條文第七條)

八、本法有關得以電子文件、電子簽章為之的規定，僅得依法律排除適用；行政機關得就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公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九、增列主管機關許可外國憑證機構之考量原則，在安全條件相當下，除國際互惠之外，亦包括技術對接合作。(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明確規範憑證機構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十一、增訂行政機關依本法修正前規定公告排除適用本法者，各該公告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後停止適用。(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二、施行細則及施行日。(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陸、數位發展部唐部長鳳說明修法要旨：

今天應邀列席委員會議，針對「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進行報告，說明如下：

電子簽章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0 年 11 月 14 日制定公布，自 91 年 4 月 1 日施行，迄今未曾修正。隨著全球數位轉型之發展，現今國內資通訊技術進步，網路基礎建設更為普及，國民生活與工作型態轉變，加上政府與企業為加強施政或工作效率，促使數位應用服務推陳出新，陸續推出各種創新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提供企業或消費者選擇適用。為因應數位時代之經濟活動及社會發展，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以因應數位經濟和數位服務的快速發展。

本法修正草案可增進我國電子簽章普及運用，其中明定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功能上等同實體文件及簽章，以確認電子簽章的法律效益。透過本次修法能促進臺灣在數位經濟、電子化政府、電子交易、數位金融及電子商務等領域更蓬勃發展。尤其在全球數位轉型趨勢，民眾對電子文件、電子簽章等數位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增，修法將有助於社會大眾依應用需求，選用不同法律效力強度的電子簽章，以增進電子簽章普及運用，讓電子簽章充分發揮提升效率、減少成本、確保交易安全及減少環境負擔等優勢。

另外，本部自 111 年 8 月成立以來，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已發佈「具電子簽章效力之電子簽章技術」函釋，例示符合本法中「電子簽章」效力之演算法及國際技術標準，只要電子簽章平台使用上述演算法或技術標準，經當事人同意使用者，即具電子簽章之效力，解決過去不易認定何謂「電子簽章」之問題，促進數位經濟之發展。

有鑑於國際間對於電子簽章在疫情期間，已經廣泛應用在商業活動上，也進一步衍生業者對於國際上常用之 Adobe Sign 及 DocuSign 等電子簽章平台是否符合我國電子簽章法上電子簽章定義的疑慮。為回應各界迭有希望明確何種電子簽章技術具電子簽章效力之訴求，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召集相關公協會及業界研商，另與歐洲商會、美國商會、銀行公會、台北市電腦公會等各公協會討論，彙集相關意見與建言，嗣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發布「具電子簽章效力之電子簽章技術」函釋（產經字第 1114000229 號），將國際上常見之演算法與資通安全技術標準，如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技術與架構、國際組織或主要國家所制定之簽章格式或演算法，如歐洲電信標準協會所制定之簽章格式及美國國家標準研究院或 ISO 所制定或核可之簽章演算法，予以例示，以利各界參酌，增進實務上電簽使用。

茲因具電子簽章效力之電子簽章技術，須具有防止變造、偽造之功能，方能達成本法所定義的電子簽章係「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依本部邀集的技術專家共識認為，在現行或科技水準，上述函釋例示之演算法與資通安全技術足以驗證達到上開要求，即已構成法定之電子簽章，供實務操作利用。

除了前述函釋內容之外，本部也積極依立法程序研議修訂本法，於去（112）年 6 月至 8 月進行修法預告，並透過產官學研會議等方式徵詢各界意見，修正草案於今（113）年 2 月 29 日經行政院會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有關本次「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計有六大重點，摘要如下：

一、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與實體文件、實體簽章具同等功能，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

法律效力（新增條文第 4 條）。

（一）鑒於以往大眾對書面文件及簽章改採電子形式之效力，常有疑慮，明訂「電子文件、電子簽章」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

（二）參酌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電子商務模範法、美國聯邦全球與國家商務電子簽章法、韓國電子簽章法、歐盟內部市場電子身分識別與可信賴電子交易服務規則（eIDAS Regulation）等國際法例，增列條文明示電子與紙本具同等功能。

二、明定數位簽章為電子簽章的一種類型，使電子簽章與數位簽章關係明確化（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3 款）。

（一）電子簽章如同傳統紙本時代的印章，而數位簽章如同傳統紙本時代的印鑑證明。

（二）「數位簽章」符合電子簽章之定義，且使用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運用演算法和加密技術，多加一道驗證手續。

三、明定數位簽章需具備政府許可憑證機構所簽發的憑證，在法律上具有「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的效力（修正條文第 6 條）。

（一）數位簽章為實務上常用之電子簽章，因能連結及識別簽名人、偵測簽名所依附文件之改變，且具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具一定程度公信力。

（二）數位簽章在訴訟上舉證所具有的證據力與未具憑證機構簽發憑證之電子簽章有別，爰修正具備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之數位簽章具有「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效力。

四、兼顧數位化需求與數位包容，明定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以合理方式給予相對人反對的機會；相對人未反對者，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4 項）。

（一）實務使用電子文件或電子簽章，不一定有相對人，不宜將「經相對人同意」作為所有電子文件或電子簽章之使用前提。

（二）有相對人之法律行為，除相對人已積極表示同意者外，應於採用電子形式前，以客觀上對行為相對人合理方式，給予其反對之機會；並告知相對人，相對人未反對者，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

五、為提升智慧政府對電子文件、電子簽章的應用，刪除目前行政機關可公告排除使用電子簽章的規定，並設定 3 年落日條款，亦即修法施行日起 3 年內，行政機關皆須適用本法（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暨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2 項）。

（一）民間使用電子簽章日益普及，行政機關不宜「公告」單方面排除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適用。

（二）參酌歐盟 eIDAS 規則、日本《電子簽章及認證業務法》及韓國《電子簽章法》，亦無容許行政機關以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

（三）考量司法程序必須嚴格遵守法定程序方式，才會發生訴訟法上的合法效力，可否使用電子文件或電子簽章，皆須在訴訟法或相關法令中明定，不容許訴訟當事人自行約定使用或排除，本次修正應司法機關實務要求，爰排除包括各類民事、家事、少

年及非訟事件、刑事偵查、審理、執行及保安處分等程序、行政訴訟等廣義司法程序之適用。

六、考量未來電子簽章國際互相承認的機會，主管機關在安全條件相當、符合國際互惠或技術對接合作原則下，可承認國際憑證機構簽發的憑證效力（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1 項）。

（一）112 年 4 月 28 日經濟部「臺歐盟貿易暨投資對話會議」，歐盟方表示為幫助企業減少跨境貿易障礙、降低貿易成本，「電子簽章」為台歐數位貿易便捷化之關鍵議題。

（二）在安全條件相當前提下，若憑證機構間有技術對接合作，舉例來說，當雙方憑證機構符合歐盟或 ISO 等國際技術標準，就能互相承認數位簽章。

七、數位簽章安全省力，生活與商務更便利，本次修法預計帶來的效益，摘要如下：

（一）現有的內政部自然人憑證和工商憑證，都是政府許可憑證機構所簽發的憑證，在修法後用於簽署電子文件，依法即屬於數位簽章，具有「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的法律效力，應用範圍將更加廣泛。

（二）舉例來說，兩間公司的文件可以在網路上完成「用印」，報價單不再需要趕時間互相快遞。又例如民眾與政府、銀行往來時，不必在許多文件上實體簽名簽到手痠，一樣可以透過電子文件，快速完成線上簽署。

（三）再舉例來說，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執行 KYC（客戶身分確認）流程時，常以證件圖片搭配人工方式審核。若採認具法定效力的數位簽章，將流程自動化，即可大幅降低審核成本。

（四）在國際應用方面，未來只要雙方的憑證技術互通、安全條件相當，我國法院即可承認電子文件的效力。

（五）112 年本部所轄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與立陶宛簽訂合作備忘錄，便是透過線上簽署，立陶宛方肯認由本部所簽發的「組織及團體憑證」（miXed organization Certification Authority，XCA），具有完整的法律效力。

八、有關委員葛如鈞等 22 位委員共同提案的「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版本，其與送行政院版本相較，主要差異有兩點，如下：

（一）委員版本新增第 17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我國電子簽章之應用情形，辦理國際法規與市場需求等相關調查或研究，並每年公布之。」此部分感謝委員建議，本部已在規劃進行我國電子簽章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期能對我國公部門與產業採用電子簽章之現況進行初步理解。

（二）針對現行各機關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公告之落日條款，送院版本第 19 條為「3 年」；委員版本第 18 條為「1 年」，本次修法希望能夠降低行政機關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的情況，但考量有些機關或有系統更換、修正自身業管法律的情況，較難一次到位，所以給予 3 年緩衝期間。本部正努力與各行政機關溝通，期望及早盡速廢止排除適用的公告，不須全部等到修法施行後 3 年屆滿才廢止。

此次「電子簽章法」修法，是打造數位信任的重要基礎，將有助於社會大眾依

應用需求，選用不同法律效力強度的電子簽章，增進電子簽章普及運用，讓電子簽章充分發揮提升效率、減少成本、確保交易安全及減少環境負擔等優勢，不僅可促進數位經濟產業發展，大幅提升跨國電子商務的便利性，也可以應用在一般民眾的日常生活。本部也將協助所轄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攜手推動電子簽章普及應用，加速各行各業數位轉型。懇請委員多予支持。

柒、司法院民事廳張法官宇葭說明如下：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0980 號）

- 一、按司法程序有其各類程序法規範之目的與訴訟要件，與一般行政行為性質不同，無法以本草案第 1 條所定立法目的「促進數位經濟及數位服務之發展」為由，令司法行為均統一適用電子簽章法之全部內容。
- 二、倘訴訟程序性質適宜推行電子訴訟者，均可於各類程序法令規範訴訟文書以電子文件型式為之者，電子簽章之適用方法（例：憲法訴訟書狀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之書狀，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及應簽名或蓋章者，得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對推行電子訴訟及電子簽章制度並無阻礙。
- 三、本草案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考量司法程序之特殊性，將司法程序另為規定之立法意旨，敬表贊同，尊重立法院決議。如何妥適規範司法程序適用電子簽章法之規定，本院意見將於後續修法程序中適時提出。另就該條說明三所稱「司法程序」範圍建議增列「憲法訴訟程序」，俾資明確。
- 四、其餘部分，尊重大院決議。

捌、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即進行逐條審查，並決議如下：

本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

- 一、第一章至第五章章名、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原行政院提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原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一條修正為：

「第 一 條 為推動電子簽章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簽章之安全，促進數位經濟、智慧政府及數位服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司法程序不適用本法之規定者，由司法院或法務部公告之。」
- 三、第二條修正為：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三、數位簽章：屬於電子簽章之一種，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並具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者。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五、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六、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指由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作業準則。

八、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主管機關得公告具電子簽章效力之電子簽章技術，並適時檢討。」

四、第四條修正為：

「第 四 條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符合本法規定者，在功能上等同於實體文件及簽章，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

五、第五條修正為：

「第 五 條 文件及簽章之使用，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

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前三項文件或簽章之使用有相對人者，除相對人已同意採用電子形式外，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以合理期間及方式給予相對人反對之機會，並告知相對人未反對者，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

前項之相對人得隨時表示停止採用電子形式。但其表示停止前已依電子形式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效力不受影響。」

六、第八條修正為：

「第 八 條 文書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

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電子文件，得併同保存其發文地、收文地、網路協定位址、簽署歷程、日期、時間及其他足以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

七、第二十條（原行政院提案第十九條）修正為：

「第二十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行政機關依原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排除適用本法者，各該公告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後停止適用。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二年為限。」

八、增訂第十九條（後續條文條次依序遞移），照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第十七條通過，並置於第五章。

九、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為減少司法實務上繁瑣之文書作業，並實質減輕司法人員的工作壓力，爰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於電子簽章法三讀通過後 2 個月內提出司法程序適用電子簽章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請數位發展部協助。

提案人：林沛祥 邱若華 魯明哲 林國成 黃健豪
李昆澤 何欣純 葛如鈞

（二）為提升電子簽章法修法後之執行效益，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積極協助與輔導各機關因應電子簽章法修法之數位相關支援，以利電子化政府之實現。此外，為善用數位科技、邁向無紙化減碳趨勢、改善紙本保存之情況，並確保政府資訊備份之切實，請數位發展部持續強化公部門之備份知能，以切實遵循「3-2-1 備份原則」。前述各項輔導機制所需之計畫及經費，應由數位發展部自 114 年度起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之，並監督各部會落實資訊備份機制。

提案人：林沛祥 邱若華 魯明哲 黃健豪 李昆澤
何欣純 葛如鈞

（三）針對偏鄉政府機關數位資源、經費、能力或條件不足，請數位發展部予以協助。

提案人：徐富癸 何欣純 蔡其昌 陳素月 林國成
黃健豪 林沛祥 邱若華 李昆澤

玖、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電 子 簽 章 法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葛 如 鈞 等 22 人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委 員 蔡 其 昌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葛 如 鈞 等 22 人 提 案 委 員 蔡 其 昌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為明確區分本法規範架構，爰增訂章名「總則」、「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數位簽章憑證機構之管理」、「罰則」及「附則」。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一、新增章名。 二、為明確區分本法規範架構，爰增訂各章章名。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為明確區分本法規範架構，爰增訂各章及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電子簽章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簽章之安全，促進數位經濟、智慧政府及數位服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司法程序不適用本法之規定者，由司法院或法務部公告之。	第一條 為推動電子簽章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簽章之安全，促進數位經濟及數位服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u>司法程序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電子簽章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簽章之安全，促進數位經濟、電子化政府、電子交易及電子商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電子簽章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簽章之安全，促進數位經濟及數位服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u>司法程序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一條 為推動電子交易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交易之安全，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本法採單一立法模式，亦即聚焦規範電子簽章相關事項，爰參酌日本電子簽章及認證業務法、韓國電子簽章法，將第一項「電子交易」之文字修正為「電子簽章」。另隨技術演進發展，經濟活動與社會互動方式更為多元，現今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應用，不限於交易，亦涉及廣泛數位經濟活動與公、私領域數位服務，爰調整本法規範意旨，修正為促進數位經濟及數位服務之發展。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仍需個案判斷，爰依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三、考量司法程序之特殊性，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又本項所稱「司法程序」，包括各類民事、家事、少年及非訟事件、刑事偵查、審理、執行及保安處分等程序、行政訴訟等廣義司法程序。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考量現今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應用不限於交易，亦包含健康、醫療、保險等多元領域，並鑒於本法採單一立法模式，聚焦規範電子簽章與電子文件相關事項，爰參酌日本電子簽章暨認證業務法、韓國電子簽章法之規範目的，調整本法規範意旨，納入推動電子簽章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簽章之安全，以及促進數位經濟、電子化政府、電子交易及電子商務之發展。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本法採單一立法模式，亦即聚焦規範電子簽章相關事項，爰參酌日本電子簽章及認證業務法、韓國電子簽章法，將第一項「電子交易」之文字修正為「電子簽章」。另隨技術演進發展，經濟活動與社會互動方式更為多元，現今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應用，不限於交易，亦涉及廣泛數位經濟活動與公、私領域數位服務，爰調整本法規範意旨，修正為促進數位經濟及數位服務之發展。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仍需個案判斷，爰依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現行第二項文字，並考量司法程序之特殊性，修正文字為「司法程序

				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又此所稱「司法程序」，包括各類民事、家事、少年及非訟事件、刑事偵查、審理、執行及保安處分等程序、行政訴訟等廣義司法程序。 審查會： 修正通過。
91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三款數位簽章之定義，亦屬符合第二款定義之電子簽章，為使電子簽章與數位簽章二者關係明確，爰修正第三款規定，定明數位簽章為電子簽章之一種類型，並具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以與未具憑證機構簽發憑證之其他電子簽章區隔。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三、數位簽章：屬於電子簽章之一種，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並具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者。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五、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六、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指由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	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三、數位簽章：<u>屬於電子簽章之一種</u>，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u>並具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者</u>。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五、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六、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三、數位簽章：<u>屬於電子簽章之一種</u>，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u>並具依本法規定之憑證機構簽發憑證者</u>。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五、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六、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五、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六、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指由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	一、數位發展部已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發布「具電子簽章效力之電子簽章技術」函釋，說明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電子簽章之定義「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聯，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係指所採用之演算法與資通訊安全技術，足以驗證達到上開要求之簽章。並例示下列國際常見之演算法與資通訊安全技術標準，以利認定參酌；公開金鑰基礎建設（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技術與架構為之，如網際網路工程任務組（IETF）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小組（PKIX）所制定之標準；以國際組織或主要國家所制定

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作業準則。

八、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主管機關得公告具電子簽章效力之電子簽章技術，並適時檢討。

指由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作業準則。

八、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指由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作業準則。

八、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前項第二款電子簽章所涉之演算法及資通訊安全技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

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作業準則。

八、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之簽章格式或演算法為之，如：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TSI）所制訂之簽章格式、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或國際標準組織（ISO）所制訂獲核可之簽章演算法等。亦敘明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款定義之數位簽章，屬於符合第二款要求之電子簽章。為使電子簽章與數位簽章二者關係明確化，爰修正第二條第三款說明數位簽章實為電子簽章之一種類型。

二、上開函釋例示電子簽章技術，包括密碼訊息語法進階電子簽章（CAAdES）、可延伸標記式語言進階電子簽章（XAdES）、可攜式文件格式進階電子簽章（PAAdES）、關聯式簽章容器（ASiC）、

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三、數位簽章：屬於電子簽章之一種，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並具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者。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五、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JavaScript物件標示法進階電子簽章（JAdES）等技術標準供製作簽章用之電子文件之用者。惟鑒於技術快速演進且本於技術中立原則，本法仍維持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電子簽章之定義。未來國際若有新演算法及資通訊安全技術標準（例如：生物辨識技術等），主管機關得透過公告或函釋方式補充更新，以維持彈性，爰於第二項明載授權。

三、明定本法所稱數位簽章應具備之要件，包括：（一）符合本法第二條電子簽章之定義；（二）使用公開金鑰驗證技術；（三）由依本法規定之憑證機構簽發憑證。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六、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指由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作業準則。

八、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主管機關得公告具電子簽章效力之電子簽章技術，並適時作滾動式檢討。

一、第一項修正第三款之數位簽章之定義：為使電子簽章與數位簽章二者關係明確，爰修正本條第三款規定，明定數位簽章為電子簽章之一種類型，須加密並具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者稱之，以此區別沒有機構簽發憑證的一般電子簽章。

二、新增第二項：由於過去曾發生對於國際上常用之 Adobe Sign 及 Docusign 等電子簽章平台是否符合我國《電子簽章法》上電子簽章定義的疑慮。為回應各界希望主管機關可明確何種電子簽章技術具電子簽章效力之訴求，數位部 111 年 11 月 29 日召集相關公協會及業界研商，與歐洲商會、美國商會、銀行公

會、台北市電腦公會等各公協會討論，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發布「具電子簽章效力之電子簽章技術」函釋（產經字第 1114000229 號），將國際上常見之演算法與資通安全技術標準，如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技術與架構、國際組織或主要國家所制定之簽章格式或演算法，如歐洲電信標準協會所制定之簽章格式及美國國家標準研究院或 ISO 所制定或核可之簽章演算法，予以例示，增進實務上電子簽章使用的案例，爰此新增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具電子簽章效力之電子簽章技術，並適時作滾動式檢討，使電子簽章技術可與時俱進。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說明欄二為「二、新增第二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公告具電子簽章效力之電子簽章技術，並適時檢討，未來國際若有新演算法及資通訊安全技術標準（例如：生物辨識技術等），主管機關得透過公告或行政函釋補充更新，以維持彈性。」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u>數位發展部</u>。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u>數位發展部</u>。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u>數位發展部</u>。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行政院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本法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依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本法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電子文件 及電子簽章	第二章 電子文件 及電子簽章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二章 電子文件 及電子簽章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電子文件 及電子簽章		行政院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新增章名。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新增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條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符合本法規定者，在功能上等同於實體文件及簽章，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	第四條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符合本法規定者，在功能上等同於實體文件及簽章。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立法要旨在使「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與「實體文件、實體簽章」具同等功能，故實體文件及實體簽章足生法律效力者，其以電子形式為之，自應與該實體文件或實體簽章發生同等效力，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爰參酌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電子商務模範法、美國聯邦全球與國家商務電子簽章法、韓國電子簽章法、歐盟內部市場電子身分識別與可信賴電子交易服務規則（eIDAS Regulation），增訂本條。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要旨在使「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與「實體文件、實體簽章」具同等功能效力，故實體文件及簽章足生法律效力者，其以電子形式為之，自應與該實體文件或簽章發生同等效力，不得僅單純因其電子形式而完全否認其效力。爰參酌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電子商務模範法、美國聯邦全國與國家商務電子簽章法、韓國電子簽章法，新增本條規定，使功能等同原則明文化。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立法要旨在使「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與「實體文件、實體簽章」具同等功能，故實體文件及實體簽章足生法律效力

				者，其以電子形式為之，自應與該實體文件或實體簽章發生同等效力，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條 文件及簽章之使用，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 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前三項文件或簽章之使用有相對人者，除相對人已同意採用電子形式外，應於採用電子形式	第五條 <u>文件及簽章之使用，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u> 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u>前三項文件或簽章之使用有相對人者，除相對人已同意採用電子形式外，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以合理方式給予相</u>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u>文件及簽章之使用，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u> 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u>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得以電子簽章為之。</u> <u>前三項規定文件或簽章之使用有相對人者，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給予相對人拒絕之機會</u>	第四條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二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四條及第九條整併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行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由現行第九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推動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普及運用，達成智慧政府及數位轉型之政策目標，爰刪除「經相對人同意」之文字，相關事項另於第四項規範。 二、考量現今社會仍存有數位落差，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於文件或簽章使用有

相對人之情形，除相對人已積極表示同意者外，應於採用電子形式前，以客觀上合理之方式，給予其反對之機會，並告知相對人未反對者，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所稱合理方式，由於使用電子形式之應用情境有不同態樣，通知方法或時間之合理性，未可一概而論，應由個案衡酌交易習慣及社會通念等因素而定。至相對人表示反對之形式不拘，得視情形以口頭、書面、紙本或電子方式為之。若相對人表示反對，文件或簽章則不採用電子形式，而依相關法令或當事人約定辦理。

三、又雖文件或簽章經同意或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相對人仍得於日後隨

第九條 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前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或提供相對人替代方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文件及簽章之使用，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

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前三項文件或簽章之使用有相對人者，除相對人已同意採用電子形式外，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以合理方式和期間給予相對人反對之機會，並告知相對人未反對者，視為同意採用電子形式。

對人反對之機會，並告知相對人未反對者，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

前項之相對人得隨時表示停止採用電子形式。但其表示停止前已依電子形式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效力不受影響。

之前，以合理期間及方式給予相對人反對之機會，並告知相對人未反對者，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

前項之相對人得隨時表示停止採用電子形式。但其表示停止前已依電子形式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效力不受影響。

時向他方表示停止採用電子形式，其表示停止前已依電子文件或電子簽章為法律行為者，其效力不受影響，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四、現行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電子簽章與電子文件之依附性，整併現行條文第四條與第九條第一項。

三、鑒於實務上使用文件或簽章者，並不限於有相對人的法律行為，不宜將「經相對人同意」作為所有電子文件或電子簽章之使用前提，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相對人同意採用或視為同意後，得隨時表示停止採用電子形式，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表示停止前已依電子形式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效力不受影響。

四、針對有相對人之情境，考量相對人仍有數位落差之可能性，逕行全面採用電子形式或將原紙本形式改以電子形式為之，恐造成不公平或歧視，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針對相對人可得特定之情況，給予相對人事前拒絕之機會；或針對相對人眾多難以特定之情況，預先準備替代方案，以因應弱勢族群相對人之需求。相對人表示拒絕之形式不拘，不限於口頭或書面、紙本或電子方式。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由現行第四條及第九條整併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第九條第一項移列，並刪除「經相對人同意」之文字，以利推動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普及運用，達成智慧政府及數位轉型之政策目標；另將須相對人同意情況另於本條第四項規範。

四、修正條文第四項：考量現今社會仍存有數位落差，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於文件或簽章使用有相對人之情形，除相對人已積極表示同意者外，應於採用電子形式前，以客觀合理之方式和時間給予相對人反對機會，又根據民法就默示之意思表示相關規定（民法第八十條、第一百五條或二百二十九條等），若相對人未告知反對，則視為同意採

用電子形式；至於所稱”合理方式和期間”由於使用電子形式之應用情境有不同態樣，通知方法或時間之合理性，未可一概而論，應由個案衡酌交易習慣及社會通念等因素而定。

五、修正條文第五項：明定文件或簽章經同意或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相對人仍得於日後隨時向他方表示停止採用電子形式，但應有次數限制，以維持法律安定性。

六、修正條文第六項：明定當相對人表示停止用電子簽章形式，則之前已依電子文件或電子簽章為法律行為者，其效力不受影響。

七、現行第四條第三項刪除；現行第九條第二項移列

				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一、使用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許可之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 二、憑證未逾有效期間及其使用範圍。	第六條 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u>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u> ： 一、使用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許可之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 二、憑證 <u>未逾有效期間及其使用範圍</u> 。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u>使用符合本法規定之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推定為本人親自簽署。</u> <u>前項之數位簽章應以依本法第十二條核定或第十六條許可之憑證機構所簽發，尚屬有效並未逾使用範圍之憑證為之。</u> <u>非本法所稱之數位簽章，惟若能證明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電子簽章之要件者，仍具有一般電子簽章之效力。</u>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符合下列各款	第十條 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生前條第一項之效力： 一、使用經第十一條核定或第十五條許可之憑證機構依法簽發之憑證。 二、憑證尚屬有效並未逾使用範圍。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數位簽章為實務上常用之電子簽章，以技術標準及規格而言，數位簽章之安全性及可信性遠高於其他電子簽章，且所具憑證係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憑證機構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外國憑證機構所簽發，具一定程度公信力，為區別其他電子簽章與數位簽章之法律效力，以鼓勵消費者選擇採用費用及複雜度較高之數位簽章，業者亦可因應消費者不同信任安全強度需求提供服務，有助於新興

規定者，視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一、使用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許可之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

二、屬憑證許可使用範圍且未逾該有效期間。

商業模式發展，爰修正序文規定數位簽章具有「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效力。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修正條文在提升數位簽章之法律效力強度。鑒於數位簽章為實務上常用之電子簽章，符合獨一無二連結到簽名人、能識別簽名人、依簽名人可唯一控制且具信賴的電子簽名產製資料所建立、可偵測簽名所連結資料隨後發生的改變等條件，且係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許可之憑證機構所簽發，具一定程度公信力，爰參酌日本電子簽章法、歐盟內部市場電子身分識

別與可信賴電子交易服務規則（eIDAS Regulation）有關合格電子簽名之效力，賦予數位簽章具有「推定」為本人親自簽署之效力。亦即使用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者，原則上如同本人親自簽署，倘事後發生簽章「是否為本人所簽」之爭訟時，由主張簽章非本人所簽之一方舉反證推翻。一般電子簽章雖具有與實體簽章功能等同之效力，惟倘發生「簽章真偽」及「是否為本人所簽」等爭議時，仍需由主張「簽章為真」及「簽章為本人所簽」之一方舉證。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鑒於數位簽章為實務上常用之電子簽章，以技術

標準及規格而言，數位簽章之安全性及可信性遠高於其他電子簽章，且所具憑證係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憑證機構（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外國憑證機構）所簽發，具一定程度公信力，爰此針對符合各款條件的數位簽章賦予等同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效力，以促進整體社會加快數位化轉型。而第一款和第二款則明定具效力之數位簽章應符合的條件。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說明欄二修正為「二、鑒於數位簽章為實務上常用之電子簽章，以技術標準及規格而言，數位簽章之安全性及可信性遠高於其他電子簽章，且所

具憑證係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憑證機構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外國憑證機構所簽發，具一定程度公信力，為區別其他電子簽章與數位簽章之法律效力，以鼓勵消費者選擇採用費用及複雜度較高之數位簽章，業者亦可因應消費者不同信任安全強度需求提供服務，有助於新興商業模式發展，爰修正序文規定數位簽章具有「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效力。至於非本法所稱之數位簽章，惟若能證明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電子簽章之要件者，仍具有一般電子簽章之效力。」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第五條 依法令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如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依法令規定應提

第七條 依法令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依法令規定應提

二、第一項依法令提出原本或正本者，僅限於文書係以電子形式作成，始得以電子文件代替實體文件提出。然為促進數位經濟及數位服務之發展，於文書係以實體形式作成，其電子文件之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應使其亦得代替實體文件提出，爰刪除「如文書係以電子文件形式作成」之文字，以擴大電子文件之適用範疇。

三、另如文書係以電子文件形式作成，倘依法令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自仍為電子文件形式，適用第一項規定並無窒礙；如有辨識該等文書真偽之必要，仍應以電子方式為之，並無適用但書之餘地，始符立法及事物本旨，併

文書係以電子文件形式作成，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但應核對筆跡、印跡或其他為辨識文書真偽之必要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內容可完整呈現，不含以電子方式發送、收受、儲存及顯示作業附加之資料訊息。

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如文書係以電子文件形式作成，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所稱內容可完整呈現，不含以電子方式發送、收受、儲存及顯示作業附加之資料訊息。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依法令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但應核對筆跡、印跡或其他為辨識文書真偽之必要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內容可完整呈現，不含以電子方式發送、收受、儲存及顯示作業附加之資料訊息。

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但應核對筆跡、印跡或其他為辨識文書真偽之必要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內容可完整呈現，不含以電子方式發送、收受、儲存及顯示作業附加之資料訊息。

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但應核對筆跡、印跡或其他為辨識文書真偽之必要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內容可完整呈現，不含以電子方式發送、收受、儲存及顯示作業附加之資料訊息。

予敘明。

四、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旨在闡明文書原本或正本作成時得以電子形式為之，並非全面要求文書原本或正本皆應以電子文件為之，且核對筆跡、印跡應是針對紙本文件未來發生真偽爭議之判斷，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本文與但書之間，似無必然關聯，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但書。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依法令規定應提出原本或正本，該文書已以電子文件形式作成，只要其內容具可完整呈現，且又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允其以電子

				文件方式為之，也就是可使其代替實體文件提出。刪除原「如文書係以電子文件形式作成」等文字，以擴大電子文件之適用範疇，促進數位經濟及數位服務之發展。然而，若該原本或正本是用來比對筆跡、印跡或其他辨識文件真偽者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則不用以電子文件方式呈現，以符實際。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條 文書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電子文件，得併	第八條 文書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電子文件，<u>得併同保存其發文地、收文地、網路協定位址、日期、</u>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文書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電子文件<u>得併同保存其發文地、收文地</u>	第六條 文書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電子文件以其發文地、收文地、日期與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電子文件之保存，除內容之外，宜併同保存其他足以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以利日後查驗。惟參酌實際

情況，並非所有電子文件皆有保存實體發文地或收文地等資訊之必要；另其資料訊息，除發文地、收文地、日期之外，亦可能包括時間、網路協定位址等資訊，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電子文件之保存，除內容之外，宜併同保存其他足以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以利日後查驗。惟參酌實際情況，並非所有電子文件皆有保存實體發文地或收文地資訊之必要，且除日期之外，亦可能包括時間，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六

真偽之資料訊息，得併同其主要內容保存者為限。

第一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網路協定位址、簽署歷程、日期、時間及其他足以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文書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電子文件得併同保存其發文地、收文地、網路協定位址、日期、時間及其他足以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

時間及其他足以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

同保存其發文地、收文地、網路協定位址、簽署歷程、日期、時間及其他足以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

條第二項，增列網路協定位址、簽署歷程、時間等；其中亦可包含電子文件特徵，例如：區塊鏈資訊。

—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已併同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二項統一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爰予刪除該項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電子文件之保存，除內容之外，宜併同保存其他足以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以利日後查驗。惟參酌實際情況，並非所有電子文件皆有保存實體發文地或收文地等資訊之必要；另其資料訊息，除發文地、收文地

、日期之外，亦可能包括時間、網路協定位址等資訊，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之，而予刪除。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說明欄三為「三、電子文件之保存，除內容之外，宜併同保存其他足以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以利日後查驗。惟參酌實際情況，並非所有電子文件皆有保存實體發文地或收文地等資訊之必要；另其資料訊息，除發文地、收文地、日期之外，亦可能包括時間、網路協定位址等資訊，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增列網路協定位址、簽署歷程、時間等；其中

				亦包含電子文件特徵，例如：區塊鏈資訊。」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電子文件以其進入發文者無法控制資訊系統之時間為發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為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一、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第九條 電子文件以其進入發文者無法控制資訊系統之時間為發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為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一、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二、收文者未指定收受電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電子文件以其進入發文者無法控制資訊系統之時間為發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為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一、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第七條 電子文件以其進入發文者無法控制資訊系統之時間為發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為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一、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二、收文者未指定收受電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序文標點符號酌作修正。 三、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序文標點符號酌作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收文者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二、收文者未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收文者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電子文件以其進入發文者無法控制資訊系統之時間為發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為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一、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

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收文者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二、收文者未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收文者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二、收文者未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收文者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電子文件以發文者執行業務之地為發文地；收文者執行業務之地為收文地。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發文者或收文者有二個以上執行業務之地，以與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最密切相關之業務地為發文地或收文地；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不明者，以執行業務之主要地為	第十條 電子文件以發文者執行業務之地為發文地；收文者執行業務之地為收文地。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發文者或收文者有二個以上執行業務之地，以與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最密切相關之業務地為發文地或收文地；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不明者，以執行業務之主要地為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電子文件以發文者執行業務之地為發文地；收文者執行業務之地為收文地。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發文者或收文者有二個以上執行業務之地，以與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最密切相關之業務地為發文地或收文地；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不明者，以執行業務之主要地為	第八條 發文者執行業務之地，推定為電子文件之發文地。收文者執行業務之地，推定為電子文件之收文地。 發文者與收文者有一個以上執行業務之地，以與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最密切相關之業務地為發文地及收文地。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不明者，以執行業務之主要地為發文地及收文地。 發文者與收文者未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杜發文地及收文地認定之爭議，並尊重當事人自治原則，爰第一項參酌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修正，並增訂但書規定當事人得另約定或行政機關得另公告發文地及收文地。 三、本條立法精神在於提供發文地或收文地之判斷準據。第二項所稱「一個以上」執行業務之地，解

發文地或收文地。

發文者或收文者未有執行業務地者，以其住所為發文地或收文地。

發文者或收文者未有執行業務地者，以其住所為發文地或收文地。

發文地或收文地。

發文者或收文者未有執行業務地者，以其住所為發文地或收文地。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電子文件以發文者執行業務之地為發文地；收文者執行業務之地為收文地。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發文者或收文者有二個以上執行業務之地，以與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最密切相關之業務地為發文地或收文地；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不明者，以執行業務之主要地為發文地或收文地。

發文者或收文者未有執行業務地者，以其住所為發文地或收文地。

有執行業務地者，以其住所為發文地及收文地。

釋上尚包含只有一個執行業務之地之情形，爰修正第二項文字為「二個以上」執行業務之地，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以「推定」方式認定收、發文地，惟「推定」得以反證予以推翻，或有無收、發文地認定之疑慮。且現行條文未明文賦予當事人或行政機關另行約定或公告收、發文地認定方式之權。為杜爭議，併尊重當事人自治原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本條立法精神在於提供發文地或收文地之判斷準據。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一個以上」執行業務

之地，解釋上尚包含只有一個執行業務之地之情形，爰修正第二項文字為「二個以上」執行業務之地，併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為解決電子文件發文地及收文地認定之爭議，修正第一項文字；又為尊重當事人自治原則，增訂但書規定，允當事人得另約定或行政機關得另公告發文地及收文地。

三、修正第二項：本條立法精神在於提供發文地或收文地之判斷準據。現行第二項所稱「一個以上」執行業務之地，解釋上尚包含只有一個執行業務之地的情形，爰此修正第二項文字為「二個以上」

執行業務之地；另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得依法律排除其適用。

行政機關得就第五條與第八條之應用技術及程序另為公告，其公告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第十一條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得依法律排除其適用。

行政機關得就第五條與第八條之應用技術及程序另為公告，其公告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得依法律排除其適用。

行政機關得就第五條及第八條之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或公告。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或公告，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得依法律排除其適用。

行政機關得就第五

第四條第三項 前二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第六條第三項 第一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第九條第二項 前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現行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二項皆涉及依法令或行政機關公告排除本法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爰整併於本條規定。

二、現行條文容許行政機關依公告排除本法之適用，惟行政機關未必定期檢視排除適用之法律上正當理由。有鑒於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應用日益普及，行政機關與一般人民在法律上地位應力求平等，且配合智慧政府及數

位轉型之政策目標擴大採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以達本法促進數位經濟及數位服務之規範目的，爰刪除現行行政機關得依公告排除本法適用之規定，分別於第一項定明僅得依法律排除本法適用及於第二項定明得就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公告。

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及法務部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法制字第一〇九〇二五一五九八〇號函意旨，第一項所定「法律」，應包含法律及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不包括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故行政機關除法律外，並得依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排除電

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條與第八條之應用技術及程序另為公告，其公告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使用。

四、行政機關得配合科技發展或實務運用需求，依第二項規定就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應用技術或程序另為公告，例如生物識別、區塊鏈等新興簽章技術、對文件及簽章有一定安全等級之要求，亦得公告人民與行政機關間行為之作成、傳遞、使用等程序事項，以避免民眾因數位落差而影響權益。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規範，爰予刪除。

三、鑒於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皆涉及依法令或行政機關公告排除本法適用及就其應用技

術與程序另為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予以整併。

四、現行條文容許行政機關依公告排除本法之適用，恐牴觸法位階理論，加之現行條文並未要求行政機關敘明排除理由及定期檢視是否仍有排除之必要，導致實務上排除本法適用之情況逾千例，與本法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規範目的不符，爰刪除現行條文得依公告排除本法適用之部分，僅保留得依法律排除本法適用及就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或公告之部分。

五、行政機關依其職掌業務，而對電子文件或電子簽章技術有特殊需求者，例如：擬採用生物識別、區

塊鏈等新興簽章技術，或對文件及簽章有一定安全等級要求者，得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就其應用技術或程序另為規定或公告。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現行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二項皆涉及依法令或行政機關公告排除本法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爰整併於本條規定。

二、現行條文容許行政機關依公告排除本法之適用，惟行政機關未必定期檢視排除適用之法律上正當理由。有鑒於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應用日益普及，行政機關與一般人民在法律上地位應力求平等，且配合智慧政府及數

位轉型之政策目標擴大採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以達本法促進數位經濟及數位服務之規範目的，爰刪除現行行政機關得依公告排除本法適用之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得依法律排除本法適用的情況。

四、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行政機關得配合科技發展或實務運用需求，依第二項規定就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應用技術或程序另為公告，例如生物識別、區塊鏈等新興簽章技術、對文件及簽章有一定安全等級之要求，亦得公告人民與行政機關間行為之作成、傳遞、使用等程序事項，以避免民眾因數位落差而影響權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數位簽章 憑證機構之管理	第三章 數位簽章 憑證機構之管理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三章 數位簽章 憑證機構之管理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數位簽章 憑證機構之管理		行政院提案： <u>章名新增。</u>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新增章名。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憑證機構應檢具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送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提供簽發憑證服務；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時，亦同。 憑證機構應將經許可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公布在其機構之網站供公眾查詢；其憑證實務作	第十二條 憑證機構應檢具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送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提供簽發憑證服務；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時，亦同。 <u>憑證機構應將經許可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公布在其機構之網站供公眾查詢；其憑證實務作</u>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憑證機構應製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並將其公布在憑證機構設立之公開網站供公眾查詢，始得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時，亦同。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如下：	第十一條 憑證機構應製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並將其公布在憑證機構設立之公開網站供公眾查詢，始得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時，亦同。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足以影響憑證機構所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憑證機構即可提供簽發憑證服務，無須將公布在公開網站作為提供簽發憑證服務之要件，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公布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過渡條款係適用

業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應公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經許可之憑證機構名單與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版次及許可文號。

第一項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下列事項，其各款具體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足以影響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之可靠性或其業務執行之重要資訊。
- 二、憑證機構逕行廢止憑證之事由。
- 三、驗證憑證內容相關資料之留存。
- 四、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方法及程序。
- 五、其他重要事項。

主管機關應公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經許可之憑證機構名單與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版次及許可文號。

第一項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下列事項，其各款具體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足以影響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之可靠性或其業務執行之重要資訊。
- 二、憑證機構逕行廢止憑證之事由。
- 三、驗證憑證內容相關資料之留存。
- 四、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方法及程序。
- 五、其他重要事項。

一、足以影響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之可靠性或其業務執行之重要資訊。

二、憑證機構逕行廢止憑證之事由。

三、驗證憑證內容相關資料之留存。

四、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方法及程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訂定之重要事項。

本法施行前，憑證機構已進行簽發憑證服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憑證實務作業基準送交主管機關核定。但主管機關未完成核定前，其仍得繼續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

主管機關應公告經核定之憑證機構名單。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簽發憑證之可靠性或其業務執行之重要資訊。

二、憑證機構逕行廢止憑證之事由。

三、驗證憑證內容相關資料之留存。

四、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方法及程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訂定之重要事項。

本法施行前，憑證機構已進行簽發憑證服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憑證實務作業基準送交主管機關核定。但主管機關未完成核定前，其仍得繼續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

主管機關應公告經核定之憑證機構名單。

於本法施行前已進行憑證業務而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情形，因施行前之民間憑證機構歷經業務終止或整併，目前已無於本法施行後未完成核定之情形，政府憑證機構則係於本法施行後始成立，故本項已無適用之餘地，爰予刪除。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另為利憑證當事人確定經許可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爰增訂主管機關應公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版次及許可文號。

五、為利實務執行並符合授權明確性，現行第二項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移列第四項，並增訂由主管機關公告其具體內容。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憑證機構應檢具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送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提供簽發憑證服務；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時，亦同。

憑證機構應將經許可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公布在其機構之網站供公眾查詢；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應公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經許可之憑證機構名單與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版次及許可文號。

第一項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下列事項，其各款具體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足以影響憑證機構所

條次變更。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憑證機構即可提供簽發憑證服務，無須再以公布在公開網站作為提供簽發憑證服務之要件，爰對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將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公布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蓋為利憑證當事人確定經許可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爰增訂主管機關應公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版次及許可文號。

四、修正條文第四項：係由

		簽發憑證之可靠性或其業務執行之重要資訊。 二、憑證機構逕行廢止憑證之事由。 三、驗證憑證內容相關資料之留存。 四、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方法及程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訂定之重要事項。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蓋為利實務執行並符合授權明確性，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增訂由主管機關公告其具體內容。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乃是過渡條款，本項已無適用之餘地，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憑證機構於終止服務前，應完成下列措施： 一、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通報主管機關。 二、對終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 三、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將終止服務及由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	第十三條 憑證機構於終止服務前，應完成下列措施： 一、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通報主管機關。 二、對終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 三、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將終止服務及由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之事實通知當事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憑證機構於終止服務前，應完成下列措施： 一、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通報主管機關。 二、對終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 三、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將終止服務及由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	第十三條 憑證機構於終止服務前，應完成下列措施： 一、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通報主管機關。 二、對終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 三、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將終止服務及由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之事實通知當事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業務之事實通知當事人。

四、將檔案紀錄移交承接其業務之憑證機構。

若無憑證機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承接該憑證機構之業務，主管機關得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廢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

前項規定，於憑證機構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受勒令停業處分者，亦適用之。

人。

四、將檔案紀錄移交承接其業務之憑證機構。

若無憑證機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承接該憑證機構之業務，主管機關得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廢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

前項規定，於憑證機構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受勒令停業處分者，亦適用之。

業務之事實通知當事人。

四、將檔案紀錄移交承接其業務之憑證機構。

若無憑證機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承接該憑證機構之業務，主管機關得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廢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

前項規定，於憑證機構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受勒令停業處分者，亦適用之。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憑證機構於終止服務前，應完成下列措施：

- 一、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通報主管機關。
- 二、對終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安排其他憑證

		機構承接其業務。 三、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將終止服務及由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之事實通知當事人。 四、將檔案紀錄移交承接其業務之憑證機構。 若無憑證機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承接該憑證機構之業務，主管機關得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廢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 前項規定，於憑證機構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受勒令停業處分者，亦適用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憑證機構對因其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	第十四條 憑證機構對因其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致當事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憑證機構對因其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	第十四條 憑證機構對因其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致當事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之相關作業程序，致當事人受有損害，或致善意第三人因信賴該憑證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憑證機構就憑證之使用範圍設有明確限制時，對逾越該使用範圍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人受有損害，或致善意第三人因信賴該憑證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憑證機構就憑證之使用範圍設有明確限制時，對逾越該使用範圍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之相關作業程序，致當事人受有損害，或致善意第三人因信賴該憑證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憑證機構就憑證之使用範圍設有明確限制時，對逾越該使用範圍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憑證機構對因其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致當事人受有損害，或致善意第三人因信賴該憑證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憑證機構就憑證之使用範圍設有明確限制時，對逾越該使用範圍所

人受有損害，或致善意第三人因信賴該憑證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憑證機構就憑證之使用範圍設有明確限制時，對逾越該使用範圍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條次變更。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在安全條件相當，且符合國際互惠或技術對接合作原則下，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簽發之憑證與本國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具有相同之效力。 前項許可之申請程序、審核方式、許可條件、廢止許可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公告經第一項許可之憑證機構名單。	第十五條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在<u>安全條件相當，且符合國際互惠或技術對接合作原則</u>下，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簽發之憑證與本國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具有相同之效力。 前項許可之申請程序、審核方式、許可條件、<u>廢止許可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公告經第一項許可之憑證機構名單。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在國際互惠及安全條件相當<u>或技術對接合作原則</u>下，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簽發之憑證與本國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具有相同之效力。 前項許可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公告經第一項許可之憑證機構名單。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在<u>安全條件相當，且具國際互惠或技術上可對接合作</u>，經主管機關許可，其	第十五條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在國際互惠及安全條件相當原則下，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簽發之憑證與本國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具有相同之效力。 前項許可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公告經第一項許可之憑證機構名單。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我國國際地位之特殊性，對外交流合作不以簽訂國與國之雙邊或多邊協定為限，亦包含政府或民間技術交流之可能性，爰第一項增列主管機關許可之考量原則，於具備安全條件相當之前提下，除國際互惠之外，亦包括合乎國際技術標準之技術對接合作，例如外國憑證機構所屬區域組織、國家或政府與我國政府之間，以國際標準組織（例如網際網路工程任務組織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小組、歐洲電信標準協會等）所定安全技術標準為前提，共同進行電子簽

章或憑證技術之合作計畫或技術相互承認之安排。

二、為符合授權明確性，修正第二項，增訂具體授權事項。

三、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我國國際地位之特殊性，對外交流合作不以簽定國與國之雙邊或多邊協定為限，亦包含政府或民間技術交流之可能性，爰增列主管機關許可前之考量原則，除國際互惠及安全條件相當之外，亦包括技術對接合作。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鑒於我國國際地位之特殊性，對外交流合作不以簽訂國與國之雙邊或多邊協

簽發之憑證與本國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具有相同之效力。

前項許可之申請程序、審核方式、許可條件、廢止許可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公告經第一項許可之憑證機構名單。

定為限，亦包含政府或民間技術交流之可能性，而增列主管機關許可之考量原則，於具備安全條件相當之前提下，除國際互惠之外，亦包括合乎國際技術標準之技術對接合作，例如外國憑證機構所屬區域組織、國家或政府與我國政府之間，以國際標準組織（例如網際網路工程任務組織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小組、歐洲電信標準協會等）所定安全技術標準為前提，共同進行電子簽章或憑證技術之合作計畫或技術相互承認之安排。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增訂具體授權事項等文字。

三、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罰 則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 <u>章名新增</u>。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憑證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提供簽發憑證服務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並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業務。	第十六條 憑證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u>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提供簽發憑證服務者</u>，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並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u>屆期未改正者</u>，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業務。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憑證機構違反前條規定者，主管機關視其情節，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業務。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憑證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u>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提供簽發憑證服務者</u>，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並得	第十二條 憑證機構違反前條規定者，主管機關視其情節，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業務。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處罰法定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定明處罰之要件為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即提供簽發憑證服務，並修正為應先令限期改正，及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處罰法定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作文字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u>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業務。</u>		修正，明定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即提供簽發憑證服務者，應予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憑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許可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提供服務。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變更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未送許可，而依變更後之內容提供簽發憑證服務。	第十七條 憑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許可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提供服務。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變更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未送許可，而依變更後之內容提供簽發憑證服務。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憑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許可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提供服務。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變更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未送許可，而依變更後之內容提供簽發憑證服務。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憑證機構依法提供簽發憑證服務，並確保電子簽章之安全，針對憑證機構未依許可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提供服務，及變更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未送許可而依變更後之內容提供簽發憑證服務之行為，考量其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定明處罰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憑證機構依法提

				供簽發憑證服務，並確保電子簽章之安全，針對憑證機構未依許可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提供服務，及變更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未送許可而依變更後之內容提供簽發憑證服務之行為，考量其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定明處罰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憑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並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其機構網站公布經許可或許可變更之憑證實務作業基	第十八條 憑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並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其機構網站公布經許可或許可變更之憑證實務作業基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憑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並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其機構網站公布經許可或許可變更之憑證實務作業基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申請憑證者之權益，維護電子簽章之安全，針對憑證機構未公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及終止服務前未依限通報主管機關、未依限通知當事人或未移交檔案紀錄之行為，考量其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定明處罰規

準。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服務前未依限通報、未依限通知或未移交。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服務前未依限通報、未依限通知或未移交。	準。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服務前未依限通報、未依限通知或未移交。	定。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申請憑證者之權益，維護電子簽章之安全，針對憑證機構未公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及終止服務前未依限通報主管機關、未依限通知當事人或未移交檔案紀錄之行為，考量其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定明處罰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四章 附則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u>章名新增</u>。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新增章名。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增訂)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我國電子簽章之應用情形，辦理國際法規與市場需求等相關調查或研究，並每年公布之。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我國電子簽章之應用情形，辦理國際法規與市場需求等相關調查或研究，並每年公布之。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要求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行政院各部會及民間憑證機構對於電子簽章之核定、簽發與應用等相關情形，並蒐集國際法規與市場需求，做成調查或研究報告，並每年公布之。 審查會： 一、增訂第十九條，照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第十七條通過。 二、後續條文之條次依序遞移。
(修正通過) 第二十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行政機關依原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排除適用本法者，各該公告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	第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行政機關依原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排除適用本法者，各該公告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後停止適用。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行政機關依本法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制定施行之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二項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僅得依法律排除本法適用，爰就行政機關原依現行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第

九條第二項公告排除本法適用者，增訂本條賦予行政機關三年之過渡期間，於三年期間屆滿後，原排除本法適用之公告一律停止適用。若行政機關仍認有排除本法適用之必要，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法律定明排除本法之適用。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鑒於行政機關原依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得以命令或公告排除本法適用，賦予行政機關一年過渡期間。一年期滿，原排除本法適用之公告，一律停止適用。若行政機關仍認有排除本法適用之必要，應改以立法或修法方式明定排除本法

規定公告排除適用本法者，該公告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停止適用。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行政機關依原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排除適用本法者，各該公告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後停止適用。

起算一年後停止適用。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二年為限。

之適用。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僅得依法律
排除本法適用，爰就行政
機關原依現行第四條第
三項、第六條第三項、第
九條第二項公告排除本
法適用者，增訂本條賦予
行政機關三年之過渡期
間，於一年期間屆滿後，
原排除本法適用之公告
一律停止適用。若行政機
關仍認有排除本法適用
之必要，應依第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以法律定明排
除本法之適用。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次變更為第二十條
。

三、說明欄部分：

（一）修正說明欄二為「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僅得依法律排除本法適用，爰就行政機關原依現行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公告排除本法適用者，增訂本條賦予行政機關一年之過渡期間，於一年期間屆滿後，如有額外需展延之理由，各行政機關得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將過渡期間展延，僅得展延一次，且展延期限以兩年為限。」

(二) 增列說明欄三為「三、主管機關應協助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電子簽章之軟硬體建設，以消弭數位落差。」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一條。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定明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二條。

主席：請召集委員李委員昆澤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推動電子簽章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簽章之安全，促進數位經濟、智慧政府及數位服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司法程序不適用本法之規定者，由司法院或法務部公告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三、數位簽章：屬於電子簽章之一種，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並具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者。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五、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六、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指由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作業準則。

八、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主管機關得公告具電子簽章效力之電子簽章技術，並適時檢討。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符合本法規定者，在功能上等同於實體文件及簽章，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文件及簽章之使用，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

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前三項文件或簽章之使用有相對人者，除相對人已同意採用電子形式外，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以合理期間及方式給予相對人反對之機會，並告知相對人未反對者，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

前項之相對人得隨時表示停止採用電子形式。但其表示停止前已依電子形式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效力不受影響。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一、使用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許可之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
- 二、憑證未逾有效期間及其使用範圍。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依法令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但應核對筆跡、印跡或其他為辨識文書真偽之必要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內容可完整呈現，不含以電子方式發送、收受、儲存及顯示作業附加之資料訊息。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文書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電子文件，得併同保存其發文地、收文地、網路協定位址、簽署歷程、日期

、時間及其他足以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電子文件以其進入發文者無法控制資訊系統之時間為發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為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 一、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 二、收文者未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收文者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電子文件以發文者執行業務之地為發文地；收文者執行業務之地為收文地。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發文者或收文者有二個以上執行業務之地，以與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最密切相關之業務地為發文地或收文地；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不明者，以執行業務之主要地為發文地或收文地。

發文者或收文者未有執行業務地者，以其住所為發文地或收文地。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得依法律排除其適用。

行政機關得就第五條與第八條之應用技術及程序另為公告，其公告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數位簽章憑證機構之管理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憑證機構應檢具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送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提供簽發憑證服務；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時，亦同。

憑證機構應將經許可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公布在其機構之網站供公眾查詢；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應公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經許可之憑證機構名單與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版次及許可文號。

第一項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下列事項，其各款具體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足以影響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之可靠性或其業務執行之重要資訊。
- 二、憑證機構逕行廢止憑證之事由。
- 三、驗證憑證內容相關資料之留存。
- 四、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方法及程序。
- 五、其他重要事項。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憑證機構於終止服務前，應完成下列措施：

- 一、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通報主管機關。
- 二、對終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
- 三、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將終止服務及由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之事實通知當事人。
- 四、將檔案紀錄移交承接其業務之憑證機構。

若無憑證機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承接該憑證機構之業務，主管機關得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廢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

前項規定，於憑證機構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受勒令停業處分者，亦適用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憑證機構對因其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致當事人受有損害，或致善意第三人因信賴該憑證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憑證機構就憑證之使用範圍設有明確限制時，對逾越該使用範圍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在安全條件相當，且符合國際互惠或技術對接合作原則下，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簽發之憑證與本國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具有相同之效力。

前項許可之申請程序、審核方式、許可條件、廢止許可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公告經第一項許可之憑證機構名單。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罰 則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憑證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提供簽發憑證服務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並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業務。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憑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未依許可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提供服務。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變更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未送許可，而依變更後之內容提供簽發憑證服務。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憑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並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其機構網站公布經許可或許可變更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服務前未依限通報、未依限通知或未移交。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附 則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我國電子簽章之應用情形，辦理國際法規與市場需求等相關調查或研究，並每年公布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行政機關依原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排除適用本法者，各該公告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後停止適用。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二年為限。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電子簽章法修正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電子簽章法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為減少司法實務上繁瑣之文書作業，並實質減輕司法人員的工作壓力，爰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於電子簽章法三讀通過後 2 個月內提出司法程序適用電子簽章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請數位發展部協助。

（二）為提升電子簽章法修法後之執行效益，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積極協助與輔導各機關因應電子簽章法修法之數位相關支援，以利電子化政府之實現。此外，為善用數位科技、邁向無紙化減碳趨勢、改善紙本保存之情況，並確保政府資訊備份之切實，請數位發展部持續強化公部門之備份知能，以切實遵循「3-2-1 備份原則」。前述各項輔導機制所需之計畫及經費，應由數位發展部自 114 年度起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之，並監督各部會落實資訊備份機制。

（三）針對偏鄉政府機關數位資源、經費、能力或條件不足，請數位發展部予以協助。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決定照案通過。

請登記發言的立法委員 1 號葛如鈞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葛委員如鈞：（9 時 29 分）還記得 Nokia 3310 嗎？那是臺灣領先世界推出電子簽章法的年代，22 年過去了，我們竟然成為世界上最後一個珍愛實體印章、重視實體簽名的地方，這一次電子簽章法能夠順利地在時隔 22 年以後，第一次大幅的修正，最後三讀通過，非常感謝跨部會、跨黨派的合作。2023 年的 12 月，當時我邀我的好朋友蕭上農先生來錄製 Podcast，他提到在臺灣要開公司，必須要闖好多的關卡，而且一定要本人實體闖關，像玩大地遊戲一樣，我們當時就有個浪漫的想像，阿宅能不能在國會裡頭稍微改變現況？能不能推動電子簽章儘快修法？讓各部會一體適用，改變政府繁瑣的行政流程，也減輕公務人員的負擔。我特別感動的是，在法案審查的過程當中，不只國民黨交通委員會的全體委員，甚至包含民進黨、民眾黨的委員也都列席發言，大家不分藍、綠、白，共同合作，通過我的修正動議，本法修正後的緩衝期以一年為原

則，必要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展延兩年，更加速福國利民政策的推展。接下來，民眾一定就可以享受到智慧化政府導入電子簽章以後的便利，也期待藉由資通安全的提升，能夠大幅地減少詐騙訊息的廣告以及他們帶來的危害。

跨部會共同打詐、防詐，回想 4 個月前，這件事情是不可能的，4 個月後我們達成了，期待未來共同努力，推動更多福國利民的法案，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繼二月爆發蘇丹紅辣椒粉、三月寶林茶室邦克列酸中毒案，台灣近期更接連傳出多起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讓人民「食難心安」；對比陳建仁院長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的食安專報時，宣稱民進黨 2016 年執政以來啟動「食安五環」，致使「食安系統性問題」大幅減少、「台灣的食安還不錯」等語，相互對照實為諷刺。歷次食安事件，顯見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長年來未能有效督導台灣食品製造業者落實產品源頭及流向管理，砸七千多萬元建置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衛福部亦無積極追蹤問題產品並進行相關的稽查與行政處分，致使食安問題連環爆。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及修正動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就如何改善食品雲系統以及有效解決系統性食安問題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詢一案，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本案及修正動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討論事項第七案到第九案有黨團提出請本席召集協商，現在請各黨團幹部至議場 3 樓進行協商。

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7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本日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吳委員宗憲表示，今日程序委員會開會時間延後至中午院會休息 10 分鐘後，於紅樓 201 會議室召開，特此告知院會。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主題：第 11 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7 案至第 9 案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結論：

- 一、討論事項第 7 案至第 9 案，院會進行處理時，各案廣泛討論時，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輪流交叉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後依各黨團所送修正動議版本先後順序進行各黨團版本之處理，僅處理修正動議，並不處理再修正動議。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黃國昌 黃珊珊

吳春城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國民黨黨團，為避免物價因電價調漲，民生痛苦指數飆升，因此反對台電公司調漲電價，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一案。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由各黨團各推派代表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第 1 位我們請台灣民眾黨黨團張委員啓楷發言。

張委員啓楷：（12 時 20 分）謝謝院長。各位立法院同仁，上星期五臺南地檢署起訴力暘光電案，總共起訴 15 個人，包括臺南經發局局長，就是前一陣子鬧得沸沸揚揚、接受性招待、喝花酒的陳凱凌等 15 個人，更驚人的是起訴書高達 600 頁，不法利益、不法所得臺南地檢署粗估超過 91 億 2,600 萬。涉案人員從行政院的顧問，一直到經濟部能源署的模範公務員，一直到臺南經發局的局長，一條鞭。

今天本席要請大家特別重視這個弊案的嚴重性，一個個案的不法利益高達 91 億 2,600 萬是檢察官估算的，更嚴重的，光電案被起訴的案子已經超過 60 案，大家手上有電子計算機嗎？算算看好不好？一個案子 91 億，超過 60 個案子乘下來是 5,460 億，大家沒有聽錯，如果是超過 60

個案子，不法所得是 5,460 億！有些案子比較少稍微降一下，不法所得至少超過 1,000 億。大家記得嗎？這次為什麼要漲電價？經濟部 and 行政院怎麼跟我們說的？漲完大家的電價，物價跟著漲，人民痛苦，它說要補多少的電價？600 億！所以政府是不是買了太貴的光電，買出一堆的弊案，導致台電的虧損，還要漲人民的價格。所以從這個個案，我們要好好檢討，好好地檢討為什麼政府去買了這麼多太貴而且是弊案的光電。

所以今天民眾黨黨團特別提案，我們現在要求全面緩漲，要求政府就整個能源的結構，要求電價的費率，更重要的是台電到底買了多少電？它的理由是什麼？有沒有適度的節流？為什麼買這麼多弊案的光電？把這些錢省下來，人民根本不需要受到漲電之苦，產業也不需要受到衝擊，所以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把台電漲價這個案子暫時緩漲，送到經濟委員會由經濟委員會全面來審查，審查通過之前不准漲電價，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立法院的同仁。我們今天來討論國民黨黨團跟民眾黨黨團分別提案的凍漲電價的案子，我在這裡要提醒大家，在野黨反對電價調漲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腳的，因為經濟部電價調整的程序，完全是依循立法院之前的決議跟修訂的法律來制定，2015 年 1 月 20 號，立法院決議由電價費率審議會來決定電價的調漲；兩年後，電業法修訂的第四十九條明定電價調定的程序，電價審議會於電價審議時必須評估多重的因素，除了考量電價的成本以外，也要考量社會經濟狀況、物價穩定的情形、民生產業承受的程度以及台電虧損狀況等因素，審慎評估電價調整事宜。由於台電在今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電價調漲，也是依法由電費審議會決定、經濟部核定，如果台電不遵照這樣的決議內容進行，請問我們是不是反而會造成台電違法？

大家都知道這幾年來因為受到俄烏戰爭、國際燃料價格暴漲的影響，發購電燃料成本大幅提高，台電雖然是國營事業，藉由吸收燃料成本飆漲的費用來減緩民間通膨的壓力，台電連續兩年燃料成本高達 6,000 億以上，累計虧損已經增加到 3,826 億元，財務狀況已經日益嚴峻，所以合理的電價調整只是反映成本。

剛剛民眾黨的委員在臺上說台電到底買了多少電、花了多少錢來買電，而且台電的綠電政策是錯誤的。我必須在這裡告訴大家，2023 年台電在綠電的支出上是 905 億元，僅占它的總支出不到 10%，這些東西都在經濟委員會裡頭經過完整的報告及完整的討論，所以我不曉得民眾黨的委員還要經濟部來說明什麼，如果你現在還不清楚，表示你在經濟委員會裡頭根本沒有在開會！如果你不瞭解台電嚴重的虧損是因為燃料成本的上漲，很顯然你對於整個台電的運作完全不清楚。

我懇請大院支持讓台電適時地調漲電價，穩定民生物資，甚至民進黨也照顧民生，我們對於農漁、學校、社福團體的電價是緩漲的，也請大家支持民進黨的提案。謝謝。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 號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12 時 27 分）我們是團結的國民黨，你們不要在這裡見縫插針。院長、各位同仁、

全國的各位鄉親，我們今天站在這裡，就是要為全民把關。一個貪污腐敗的政府，有人在臺南開了 88 槍，接著再開 10 槍，接著再當街槍殺人，所有不法的原因就是因為官商勾結的綠電。昨天本案正式起訴，臺南市政府不法圖利廠商近百億，光一個政府，而且是民進黨賴清德的故鄉，圖利了將近百億給廠商！各位全國的鄉親，這就是為什麼短短兩年期間，行政院從大家的口袋裡面拿了 4,500 億為台電擦脂抹粉的原因。

台電為什麼會虧損 3,800 億？原因就是民進黨用錯誤的政策造成貪污的機會。我們看到現在民進黨所提出的全面電價漲價案，電價漲，所有的物價跟著漲，人民要怎麼過生活？多少人在貧窮線以下？但是民進黨天天大魚大肉，官商勾結，動輒圖利百億。

何謂綠電？綠電就是幫財團打開跟全民偷錢的荷包！我們再一次地表達，連 330 度電以下最基本的民生用電現在都要全面地漲價，未來物價大漲，要如何讓基層的百姓生活？

民進黨不斷說，因為俄烏戰爭，導致全世界物價大漲。各位看一下這張，現在大家看到，全世界國際的天然氣早就回到 2021 年的價格，這是國際的。再看下面一張，煤的價格也統統回到了 2021 年大漲之前。你說，因為這兩年俄烏戰爭，台電累虧 3,800 億，現在用人民的錢、百姓的錢貼補了 4,500 億，接下來你漲價的理由是什麼？漲價理由就是為了準備未來關掉核電，再跟全民基層的小老百姓來拿、來圖利重大的財團，來圖利民進黨這不法的政府，所以我們要再次表達，第三張，現在到底從人民的荷包裡面偷走了多少錢？到現在為止，已經向全國國人偷走了 4,500 億，就是為了民進黨的貪污，我們再一次表達我們完全反對這個錯誤的政策危害全民，電價不能漲就是不能漲。

主席：謝謝傅崐其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4 號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2 時 31 分）各位立法院的同仁，在這一個月的期間，其實有超過 30 個環境專業的 NGO，包括能源相關的團體，還有超過 50 位以上專業的專家學者提出了連署，這個連署的內容是希望立法院可以用公正跟專業的態度來處理電價的問題，希望避免政治上面的操作，所以這些來自民間、來自學界的聲音是支持現在經濟部跟台電依法，很重要，我們是依法來調整、來調漲電價。我想大家都知道烏俄戰爭之後，其實全世界的能源價格、燃料價格都在大漲，這不只是臺灣面對的問題，這是全世界都面對的問題，很多大幅使用核電的國家，不好意思，它的漲幅還是來得比臺灣高的多，所以如果調整能源價格、如果調漲電價就代表能源政策錯誤的話，那我要說，那代表全世界的能源政策都錯了，每一個國家的能源政策都錯了，是這樣嗎？當然不是。現在在野黨不斷開口閉口錯誤的能源政策，我要跟大家說，其實經過試算，就算我們用 2015 馬政府那時候的能源配比來套上現在的燃料價格，一樣，發電成本是大幅高於現在的售價及定價，也就是一樣，在 2015 年的時候，即便核電的占比還是比現在高，我們還是會面對台電嚴重的虧損，所以在這裡面，為什麼這麼多來自民間專業的聲音，苦口婆心的、這麼憂心的希望立法院能夠秉持專業，少一點政治口水，就是這個原因。

我還要跟大家說，如果按照現在在野黨的提案，不可以漲電價的話，誰最得利？對不起，用電大戶最得利，我們是用全民台電的資產來補貼用電大戶，這根本就是劫貧濟富，難道這是在

野黨希望的嗎？所以今天立法院我們在這個地方表決這一案，我還是要強調，我們應該秉持著公正跟專業的態度，如果該調整就調整，重點是我們依法調整，但我們當然要照顧弱勢，所以包括這些農漁弱勢，包括需要特別照顧的人，我們可以朝野一起來要求台電、要求經濟部、要求相關的部會來給予協助，這件事情我們朝野可以一起做，但不要在電價議題上再做政治操作了，謝謝。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5 號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4 分）錯誤的能源政策，難道不應該有人負責嗎？民進黨代表剛剛口口聲聲說要用專業、專業、專業，我們就是要專業，就是要好好的請現在執政的民進黨政府檢討一下過去錯誤的能源政策，調整錯誤的能源政策，把過去你們口口聲聲所講的台電的藏電找出來，10 年了，我們要問從 2013 年民進黨在野時候就宣稱台電有藏電，到現在找到了沒有？為什麼每一次在電價調漲的時候都故意把相關的成本轉嫁給全國民眾？

再者，今天民進黨提出了修正動議，這個修正動議就恰恰說明了過去沒有秉持專業、沒有尊重電價審議委員會的是誰？就是政治力介入的民進黨政府。你們的說明寫得很清楚，在 111 年和 112 年台電為平穩物價而吸收燃料價格的漲勢，承受巨額虧損，過去為什麼在選舉期間、選舉前就可以不漲電價，選完了、不用選票了就馬上要轉嫁電價？尤其現在剛好又是物價全面上漲的時候，現在再把電價加上去，不就是讓全國人民受苦、受害、受累、受傷嗎？所以我們要問，到底誰不尊專業？就是過去執政 8 年的民進黨政府！再者，如果今天這個議案那麼重要的話，我們在 4 月 24 日（上個禮拜三）、4 月 26 日（上個禮拜五）都有黨團召開的朝野協商，憑什麼國民黨團派代表出席，民眾黨團派代表出席，就只有民進黨團沒有任何人出席，這不是傲慢，什麼才是傲慢？這不是不關心人民，什麼才是不關心人民？所以，今天我們很務實地提出來，就是要求現在執政的民進黨政府，面對你們錯誤的能源政策，好好的向國人說明清楚。

2021 年是國際油價最高的時候，2022 年是國際天然氣價格最高的時候，現在 2024 年的趨勢已經趨緩、趨勢已經下降，拿明朝的劍來斬清朝的官，拿以前的上漲價格來講現在要調漲電價，根本就是本末倒置、邏輯不通。所以我們更要說，現在要節能減碳，但是民進黨的策略就是火力全開，八成發電都是火力發電，這不是開倒車，什麼才是開倒車？呼籲等一下表決的時候，請全國人民看清楚，誰不支持凍漲，誰就是全民的公敵！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依朝野協商結論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黨團版本。

民進黨黨團提案：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7 案，擬具修正動議如下，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電價調整係依電業法所定由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予以調整，並決議凍漲農漁、學校及社福團體電價；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滾動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

說明：鑑於因國際燃料價格飆漲，前兩年（111 年、112 年）台電公司為平穩物價而吸收燃料價格的漲勢，承擔鉅額虧損之下仍致力於兼顧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維持產業競爭力之政策目標，考量台電公司應永續經營，且本院已於 104 年就電價調整機制作出決議且於 106 年明文入法，故電價費率實須秉持專業判斷及穩定民生物價之方向適度依法調整，方得使台電公司得以持續開發建設及穩定供電，依法善盡作為國計民生及經濟發展重要基石之責任。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為避免物價因電價調漲，民生痛苦指數飆升，因此反對台電公司調漲電價，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鑑於電價是最重要的民生支出，電價漲，將牽動所有物價，甚至引發民生不安，影響整個社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2023 年實質薪資為 5 萬 3,189 元，年減 1.04%，是 7 年來首次負成長，亦是 2013 年以來最大減幅，加上全年通膨率高達 2.49%，一般民眾較前年更加入不敷出。

二、台電高達 3,826 億元虧損，實肇因於廢除核能提升綠能及天然氣的錯誤能源配比政策，不但造成電價上漲、三次無預警全國性大停電與碳排不利副作用，且政府要用預算補貼台電，電價還要大幅調漲，等於剝了全民兩次皮。此時調漲電價勢將加劇整體物價上揚，導致民生痛苦指數飆升，請行政院勿漠視民生，一意孤行，務必苦民所苦。爰此，建議院會作成上述（如案由）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以體恤民情。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蘇清泉 顏寬恒
羅智強 許宇甄 鄭正鈴 王鴻薇 楊瓊瓔
徐巧芯 牛煦庭 張嘉郡 王育敏 柯志恩
吳宗憲 陳菁微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現在開始按鈴。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表決順序為：一、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二、國民黨黨團提案。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進行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0 人，反對 5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

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下午 12 時 48 分 22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七案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吳春城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瑋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投票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0 人，反對 5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下午 12 時 50 分 12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討論事項第七案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吳春城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國民黨黨團提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出席人數 109 人，贊成 59 人，反對 50 人，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下午 12 時 52 分 0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七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吳春城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9 人，贊成 59 人，反對 5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下午 12 時 53 分 43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討論事項第七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吳春城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瑤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作如下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經濟部宣布自 4 月起工商民生用電將全面漲價，以阻止台電擴大虧損，惟蔡政府執政七年來，電價已調漲三次，漲幅逼近 23%。4 月電價即將再漲 11%，將造成百物齊漲、衝擊百工百業。蔡政府「不得不」調漲之理由，實為為其錯誤能源政策要人民買單。一手伸人民口袋漲電價、轉手再向民間電廠高額購入綠電，導致台電財務黑洞持續擴大，營運效率卻備受質疑，發電、儲電、配電及電網韌性不足等問題遲遲不見改善。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一案。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苦民所苦，凍漲電價！）

主席：現在進行廣泛討論，由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張委員啓楷發言。

請各位委員就位，維持議場秩序，謝謝。

請張委員啓楷發言。

張委員啓楷：（12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因為我們剛才漂亮的經濟委員會的召委沒有苦民所苦，沒有感受到 4 月 1 號電價上漲以後，帶動物價上漲帶來的問題，還有衝擊到我們的產業，我們要問：「人民的苦，民進黨立委沒有感受到嗎？」所以本席第 2 次上臺發言。

台灣民眾黨不是反對綠電，民眾黨反對的是買得太貴，還買出一堆弊案的綠電，一個臺南 88 槍的力場案，不法所得、不利所得超過 91 億，我們要問民進黨的立法委員，你們沒有想要知道真相嗎？你們沒有想要把這個不利所得、不法所得降低，讓台電不要賠錢，讓人民不要漲電價

嗎？民進黨的同仁們，你們有感受到人民的痛苦，產業受到衝擊，你們真的不想知道力暘案的真相嗎？不想把錢省下來，讓台電不要虧損，不要漲人民的電價嗎？

現在人民最生氣、最痛苦的是什麼？4 月 1 號漲完電價以後，到處停電、跳電，光是 4 月 16 號開始的 6 天，桃園市有 10 個地區跳電跟停電，戶數超過 3 萬戶，大家有想過他們生活上帶來的不便嗎？臺北市東區、南港停電、跳電，新北的板橋跳電、停電，連臺南因為松鼠不曉第 2 號還是第 3 號也跳電、停電，被你漲了電價，你的韌性電網到哪裡去了？不應該來經濟委員會報告嗎？

所以民眾黨苦民所苦，明確的提案要求經濟部到經濟委員會來，針對力暘案還有所有的弊案，包括台電為什麼虧損累累，以前是一隻金雞母，每年都可以繳給國庫 100 億、200 億，為什麼現在漲電價的同時，讓人民虧損這麼多，連弊案都不查清楚呢？剛剛我們美麗的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說，民眾黨不知道真相，我們現在要問的是，民進黨的立法委員知道力暘案的真相了嗎？60 個光電案起訴以後，真相你們不想知道嗎？不想把錢省下來嗎？所以我們明確的要求，請經濟部到經濟委員會來做報告，沒有把真相追清楚之前，沒有改革、沒有把購電的成本降低之前，我們明確地要求緩漲所有的漲價，謝謝大家，請支持，感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號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2 時 59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自 2019 年新冠肺炎爆發以來，全球經濟都經歷了一波波的衝擊，包括疫情後所產生的生產跟貨運的壓力，包括俄烏戰爭導致的全球糧食跟能源價格飆漲，還有以阿衝突更進一步地推升整個全球能源供應不穩定的因素。臺灣在這樣的狀況下，其實表現還是非常亮麗，不僅頂住了主要國家所面臨的通膨上問題，同時經濟還逆勢成長。4 年來，臺灣的經濟成長率居亞洲四小龍之首，同時有亮麗的成績，當世界各國電力都調漲，都面對到國際能源價格上漲問題的同時，歐、美、日、韓甚至高達七成的漲幅，但是臺灣政府、台電也努力維繫住這樣的價格，希望能夠穩定能源，讓物價能夠穩定、不要波動，讓人民不要受到影響。但是短短兩、三年來累積的巨額虧損，也導致了台電的重大危機，台電的虧損就是國家的虧損、就是人民的虧損，所以我想負責任的國會以及負責任的政府一定要來面對這個問題，解決這個問題。台電有 1,500 萬戶，其中 700 萬戶是用電大戶，占全部電力的三分之一，如果按照現行的電價調整方案，耗電的產業大戶能夠負擔更多，他們也有能力負擔比較多，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支持這些專業的方案，來讓台電、讓國家永續發展。相對地，在民生用電，我們僅微微調漲 908 萬戶，占 68%，調幅 3%，這也是希望在維繫住台電的營運下，能夠減低對民生的衝擊、對物價的波動。

我們還是要強調，政府全力來顧弱勢、顧公益、顧農民、顧漁民，所以弱勢的部分不調漲，農漁業的部分也不調漲，學校的部分也不調漲，就是希望秉持著照顧弱勢的原則。過去以來，電力調不調漲常常形成政治的問題，所以我們在 104 年也通過電價調漲機制，希望專業考量減少政治干預，在 106 年也入法，就是希望朝野各政黨不要為了調不調電價而造成政治紛擾。這樣的原則我們希望大家持續來做，現在政府就是依照這樣的原則來推動。

我們要再次地呼籲，臺灣是大家的，台電是國家共有的，我們有責任維繫台電的永續發展、臺灣的永續發展，所以電價不應該齊頭式地凍漲，應該要專業合理地反應用電成本，讓台電、讓臺灣能夠永續來發展。謝謝各位，拜託各位。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號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3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今天在這邊真的要鄭重地呼籲民進黨政府，電價上漲，萬物齊漲，凍漲電價，苦民所苦。蔡政府執政 8 年以來，電價的漲幅比例高達 35%，是史上電價漲幅最高的政府，諷刺的是，在 2016 年，當時還是總統候選人的蔡英文，強調民進黨的電價策略是以基本的度數不漲價為原則，就算要調整電價，也會考慮物價和一般人的負擔能力，尤其對我們民生用電的小戶，絕對沒有調漲的計畫。現在看起來，蔡政府完全是失信於民，毫無誠信地欺騙我們臺灣人民。經濟部的電價審議委員會決議 4 月起調漲平均電價，調幅大約是 11%，我們國民黨 4 月 2 號立即在程序委員會提出要凍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檢討現行的能源政策，並提出配套的措施，但是我們看到民進黨的委員竟然全體一致反對，連將此案列入院會討論都反對，在野說一套，執政做一套，名符其實是執政就換了腦袋！

蔡政府固守非核家園的神主牌卻提不出良好的能源政策，錯誤的能源政策造成台電虧損連連，人民以及產業界人心惶惶，這種情況到底何時能夠結束？民進黨政府何時能夠讓人民以及企業界安心用電？剛剛民進黨表示他們會對於弱勢的用電戶凍漲，但我們要告訴民進黨政府的是，電價上漲會導致萬物齊漲，不是凍漲弱勢戶就不會造成整體臺灣人民生活痛苦指數增加！我想央行升息、房貸增加、餐飲業小吃店成本增加，甚至油價也蠢蠢欲動。而國內產業界，包含即將宣布 2 座先進封裝廠落腳在嘉義科學園區的台積電以及相關科技產業，都已經提早開始部署相關的核電動力。

所以我們要在這呼籲民進黨政府，錯誤的能源政策要趕快調整過來，以免台電持續虧損以及缺電危機看不到盡頭！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在這裡討論電價的問題，我們知道這是一個不得不為的決定，因為烏俄戰爭的影響，我們購煤的成本、所有的成本提高，現在每一年都高達了 6,000 億以上，在這麼高的成本之下，我們要面對如何穩定物價，這些都是整體通盤考量。如果以這幾年來這麼高的購煤成本金額換算到 2015 年的時候，當時的火力發電大概占了八成，購煤成本一樣是 5,800 億，一樣超出台電的整體預算！我們面對成本的提高、我們面對這樣的狀況才做了電價調漲。

而且這個調漲我們充分考量到了，不管是住宅部分，在 700 度以下的調幅不到 5%、在 5% 以下，所以他的月增金額也不到 100 塊，是 88 元；如果是小店家，他的用電度數在 1,500 度以下，這個比例差不多 84%，他的調幅也不到 5%，所以他的用電增加金額大概在 200 塊左右。真正會去調漲的是正在成長的用電大戶，如果用 5 億度以上的就是 15%；到了 150 億度的，大概就

是像台積電，這個是 25%。同樣針對使用人比較少的，例如網路資料中心，就是只有機器在運算的，他大概是在 0.5 億度的時候才會到 15%，在 3 億度的時候才會到 25%。

所以這充分證明未來我們臺灣要有充足的電力，因為電力就是我們國力的展現，而且我們最好的能源政策就是綠電的政策。我們知道全世界已經通過了 RE100，對於全世界產業的全球佈局，他們都要用 100% 的綠電，所以台積電也宣示從 2050 年要達到 RE100 的要求，他提早 10 年；包括鴻海公司也跟進，要在 2040 年一樣到達 RE100 的要求。

事實上，我們都很清楚地知道，包括國民黨、民眾黨你們很推崇的郭台銘董事長也對外說，現在韓國競爭比較劣勢的地方就是他們沒有辦法符合 RE100 的要求，這個是郭郭台銘董事長對外講的。如果這樣講的話，我們民進黨走向綠電是完全符合全世界淨零碳排的趨勢，我們是走在一條正確的路上！所以請大家在電力調漲的時候，我們有所犧牲，但是我們臺灣會得到更多，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5 號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3 時 10 分）主席還有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非常重大的問題，就是我們必須要幫我們人民發聲。昨天主計處公布了最新的財富差距報告，前百分之二十跟後百分之二十的財富差距竟然高達 66.9 倍，大家想想看，我們現在有多少的民眾他們事實上的所得收入、財富收入遠遠不足？

今天我們在現場，因為過了午餐時間，大家在吃便當，但是大家想到了嗎？有多少在做便當的餐飲業、服務業還有我們很多的小老百姓在想著，當電價上升的時候，他們多麼的辛苦！如果今天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我們只有黨意，但是我們忽略民意，這絕對是人民不能接受的！

剛才特別談到我們的能源政策有沒有錯誤，我想請問大家，因為我們現在的執政黨死抱住反核神主牌，死抱住 2025 一定要達到非核家園，所以台電一度電發電成本 3 塊 5，結果我們現在用了很多的光電，一度電超過 4 塊，我們很多的風電一度電超過 6 塊，這樣子的發電成本結構，台電不虧損才怪！而錯誤的能源政策為什麼要讓我們老百姓付出代價呢？我想請問一下，在這樣的能源政策之下，台電在調度電的時候，一度電竟然要用 12 塊來跟民間買電，請問一下，這不是錯誤的能源政策，什麼是錯誤的能源政策？我沒有想到到現在民進黨的立委繼續在這邊狡辯，說能源政策沒有錯誤。

另外，我們發展風電、光電的過程裡面有沒有弊案呢？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最近被起訴的力暘能源，他的暴利是多少？他的暴利超過九十多億元！想想看，對一般老百姓，九十幾億是什麼樣的天文數字！然後我請教一下，力暘能源的負責人古盛輝，他是不是民進黨員？他是不是小英之友會的成員、幹部？是啊！所以當你談能源政策、當你要調民眾電價的時候，請問一下，民進黨有道歉嗎？有為能源政策道歉嗎？有為你的黨員、你的幹部涉入這樣的光電弊案，大賺其錢，賺了超過將近一百億元，你們有道歉嗎？如果沒有道歉，休想提高電價，大家說對不對？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黨團版本。

民進黨黨團提案：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8 案，擬具修正動議如下，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公司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電價調整應依照電業法所定之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辦理。」。

說明：台電公司為國營事業，肩負照顧民生產業、減緩物價通膨的政策任務，應避免因鉅額虧損之財務危機而影響民生用電，為此立法院早已於 104 年通過有關電價調整程序之決議，更透過修正電業法予以明文法制化。鑑於因俄烏戰爭造成國際燃料價格飆漲，台電公司發購電燃料成本翻倍大增之下仍本於民生優先積極吸收漲勢，協助減緩國內通膨情勢，穩定物價波動。為使台電公司得以便利人民生活為使命永續經營，電價依法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我國供電穩定無虞，帶動整體經濟發展，促進民生福祉。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 8 案

修 正 動 議 文 字	原 提 案 文 字
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經濟部宣布自 4 月起工商民生用電將全面漲價，以阻止台電擴大虧損，惟蔡政府執政七年來，電價已調漲三次，漲幅逼近 23%。4 月電價即將再漲 11%，將造成百物齊漲、衝擊百工百業。蔡政府「不得不」調漲之理由，實為為其錯誤能源政策要人民買單。一手伸人民口袋漲電價、轉手再向民間電廠高額購入綠電，導致台電財務黑洞持續擴大，營運效率卻備受質疑，發電、儲電、配電及電網韌性不足等問題遲遲不見改善。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表決的順序為：一、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我們即不再處理其他案件。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0 人，反對 5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下午 1 時 16 分 1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八案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吳春城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0 人，反對 58 人，贊成者少數，民

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下午 1 時 17 分 54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討論事項第八案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吳春城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8 人，反對 50 人，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下午 1 時 19 分 4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台灣民眾黨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吳春城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重付表決，現在我們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8 人，贊成 58 人，反對 50 人，贊成者多數，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下午 1 時 21 分 17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討論事項第八案

台灣民眾黨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吳春城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作如下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彰化縣為農業大縣，惟經濟部規劃於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爭，憂慮環境污染傷害人體健康、更影響乳牛飼養及優質農漁產品產量。且彰化縣目前已有九座焚化爐，密度居全國之冠，如若再興建一座焚化廠，整體環境恐嚴重超出負荷、加重當地污染。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一案。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我們進行廣泛討論，由各黨團派代表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我們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3 時 23 分）院長、本院委員。去年台灣民眾黨黨團接到了來自非常多彰化鄉親的陳情，他們反對在彰化這一個農業大縣當中再設置焚化爐，目前已經有了 9 座焚化爐，他們沒

有辦法接受在全國焚化爐密度最高的農業大縣——彰化縣，竟然還要再設置焚化爐。去年台灣民眾黨黨團接下了這份陳情，這份陳情書也到了我們柯文哲主席的手上，我們那個時候簽署了對於彰化環團莊嚴的承諾，我們不會同意，我們絕對反對在彰化繼續搞焚化爐，而也正是在去年的時候，民主進步黨的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跑去彰化參加百工百業信賴之友會的時候說，要在彰化蓋焚化爐這件事情是抹黑，要在彰化蓋焚化爐這件事情是假訊息，要求大家不要再傳遞這個假訊息，不要再抹黑。同樣的，行政院的原長鄭文燦也跑到彰化去，說要蓋焚化爐是抹黑，沒有要蓋，行政院不會蓋。結果投票結束了以後，有關於晶鼎焚化爐興建的立場，在經濟委員會當中，我請教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根本沒有更動過，還是繼續的再往前進展，這個叫做什麼？這個叫做選前騙票、選後跳票！選前騙票、選後跳票！而民進黨在面對自己的行政官員、自己的行政院副院長所做出來承諾的時候，指控台灣民眾黨是用政治力介入行政程序手段，我完全聽不懂，這件事情不正是你們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承諾的嗎？4 月 22 號環團進去總統府以後，出來發表一樣的聲明，請民進黨政府履行承諾，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號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3 時 26 分）晶鼎焚化爐案是彰化縣政府從 108 年開始就多次表達處理事業廢棄物的困境，而經濟部為了協助彰化縣來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及污泥，因此規劃在彰濱工業區來興建焚化爐，以避免廢棄物無法去化，造成環境污染的問題。本案在 109 年由晶鼎綠能科技公司得標，晶鼎焚化爐設置是依法律規定與程序來處理，並且通過環評並無疑義，惟其施工前說明會辦理的方式並未符合規範，實有違程序正義，也引起了民眾的爭議。本席也一直都要求晶鼎公司應該積極與民眾溝通，並依法重新召開說明會，讓在地的民眾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來取得共識。本案目前處於停工狀態，彰化縣環保局也曾公開說，晶鼎設置焚化爐對彰化縣來說並無設置的必要性，彰化縣政府對本案持反對的立場，也不歡迎未依法執行及欠缺程序正義的開發行為。

因此，本席呼籲晶鼎公司一定要依法執行與完善相關的程序，而彰化縣政府核發建造與施工許可時，也應該依法、依程序來辦理，不能放水。另外，經濟部後續也應該依照合約的要件，檢討本案是否有繼續推動的必要性，並處理後續的工作。最後，本席認為晶鼎案在兼顧地方與環境的議題，絕不能以政治手段由立法院來表決，應該交由在地的民意與專業來決定，晶鼎案一定要依法行政、依正當的法律程序來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 號羅委員智強發言。

羅委員智強：（13 時 29 分）誠信政治就從今天開始，我支持民眾黨今天的提案，除了環保因素之外，更重要的是鄭文燦「踹共」！你憑什麼當初選前代表民進黨中央政府信誓旦旦承諾這個彰化的晶鼎焚化爐不會蓋，現在怎麼樣？選完就跑啦！我知道民進黨說謊當飯吃，騙票當飯吃，所以沒有關係啦！選舉說一套，選後說一套，所以沒關係，今天就從民眾黨的提案開始，我們

來落實誠信政治，不要把選舉講的話都當空氣一樣，講完就結束了，誠信政治就從今天開始。

我要請我們蔡英文總統，雖然要卸任了，對於 10 年不大漲電價的承諾，怎麼樣？埋到棺材去了？搞一堆護航的民進黨在這邊幹什麼？要不要出來解釋一下什麼叫 10 年不大漲電價？馬英九 8 年漲價百分之二十幾，被你們民進黨罵到豬狗不如，蔡英文 8 年漲了百分之三十幾，你們就是英明神武？話都民進黨講的啦！我今天要告訴大家，前面兩項表決，不管是國民黨、民眾黨都是代表全國深受漲電價之苦、物價飛騰之苦、貧富差距之苦、貪官污吏圖利之苦的所有的民眾，狠狠的搥了民進黨 8 個耳光，表決 8 次全部讓你們輸。更重要的是，民進黨你們今天自己要去所謂修正動議要來搞突襲，準備也充足一點嘛！搞了半天還跑 1 票，上次跑一個吳秉叡，對不對？是倒戈。今天好一點點啦，是跑掉不見蛋而已啦！

我要跟各位講，今天在野黨展現決心，我們選擇站在民眾這一邊，電價要漲可以，把臺南光電案那九十一億，民進黨給我吐出來。人家說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你們民進黨是錯誤的政策幫貪污開路啦！因為你們用的所謂非核家園政策，摒除 1 度 1 塊錢的核能，然後搞到今天全臺大缺電，還用 12 塊去買電，1 塊到 12 塊搞成這個德行，電價能不漲嗎？然後台電不斷的虧錢，政府撥補四千多億，雲豹賺飽飽阿！「綠友友」賺飽飽阿！不要當民眾是笨蛋，今天我們站在這邊，就是為民眾把關，錯誤的政策民進黨自己買單，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4 號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3 時 32 分）各位立法院的同仁，我們現在在第九案，討論彰濱工業區晶鼎焚化爐案。我想我們先回到事實面，晶鼎公司依照環評召開施工說明取得建照前，其實就已經違法施工了，這也是為什麼引發彰化地區居民抗議跟反對很重要的原因。後來召開說明會，晶鼎公司也找了黑衣人來占據會議室，然後沒有提供地方居民公平發言的機會，也被環境部認知為這說明會不具合法的效力，也因為這樣，所以目前為止晶鼎公司其實是違反合約的，再來，晶鼎公司也沒有依照合約要在興建期滿 6 個月之內能夠成功開工，這部分晶鼎公司也是違反合約的。所以我想民進黨的態度很清楚，我們一樣要處理晶鼎這一案，但我們是希望依照合約內晶鼎具體違反合約的事由去處理，去檢討終止合約，而不是用政治的語言、政治的作法，我想這反而是在幫晶鼎過去一段時間的違法事實來卸責，我想這是很清楚的。

在這個部分，我們其實跟民眾黨要處理晶鼎的態度是一致的，但在作法上面，晶鼎過去的作為就是違法、違約，它本來有它該承擔的責任，如果現在我們按照民眾黨的作法來終止合約的話，這反而可能幫晶鼎卸責，反而讓晶鼎不用承擔責任，反而變成是經濟部要來承擔國賠，造成後續更大訴訟上面的風險。所以我認為在晶鼎這一案不用陷入政治攻防，我們一樣要處理，我們一樣認同彰化這個地方不應該再承擔這麼多的焚化爐，只是我們能夠依合約來處理，依合約內所明定的違法事項來調整並檢討終止契約，我們就用這個方法做，這才是處理晶鼎案最好的作法，謝謝。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號羅委員廷瑋發言。

羅委員廷璋：（13 時 35 分）我剛剛聽到有立法委員特別提到晶鼎一案有違法違約，就所有的百姓所知，既然有違法違約，為什麼不當機立斷趕緊終止合約？這是人民所恐慌、所擔憂的，如果民進黨擔心自己的錯誤政策，應該要趕快亡羊補牢，而不是等到民眾黨來提這樣子的相關案，由國民黨來一起支持的這個時候才來表態要支持民眾黨，我想這已經太慢，人民已經沒辦法信任，才會交由我們這些立法委員在立法院來為他們發聲、為彰化努力。

我是彰化女婿，我住在臺中，我更擔心彰化的空氣污染不只是影響在地人，更會影響我們居住在旁邊的臺中市，所以我們今天一起站出來為這個案子發聲。

另外，我也一定要特別提到第七案，錯誤的能源政策，還有所謂的凍漲電價，這是全民所託，我們今天來到立法院發聲，我們也一再的呼籲現在的執政黨，不要再一直說國際燃料上漲。我們再次舉出 1 個月前的資料，以煤價為例，因為俄烏戰爭，2022 年 3 月煤價每公噸漲到 422 美元，而 1 個月前的資料，每公噸約 134 美元；以天然氣而言，俄烏戰爭最高每單位要價 42.39 元，1 個月前的資料是 8.15 美元，原油也都一樣，所以事實擺在眼前，而如今我們卻看到民進黨不斷的說謊。

今天我要跟大家說，民進黨在野的時候會告訴大家：官逼民反，而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會告訴大家：依法行政。我更要在這邊特別幫雲豹這家公司工商一下，雲豹已經申請上市了，2024 年 3 月 15 日申請上市，2024 年 3 月 21 日臺股上漲最高到 20,199 點，股市上 2 萬點，你不喜歡嗎？我想問問全國的百姓，有多少人購入了雲豹的股票？更有多少人因為這一波漲價而受害？我來自基層，我們家裡是小吃業，不要再告訴我們這些小吃業者說漲價沒漲多少，要漲去漲工業大戶，我們絕對支持，但是我們一定要為民發聲！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黨團版本。

民進黨黨團提案：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9 案，擬具修正動議如下，建請院會作成決議：「

晶鼎焚化爐之興建，已因違法提前動工及施工前說明會辦理方式違反環評法令規定，引發民眾抗爭不斷，致已逾期未興建，可能構成重大違約情事，經濟部應依契約違約條款規定，檢討終止契約。」。

說明：鑑於彰化縣政府自 108 年起多次表達有廢棄物處理困境，經濟部為協助彰化縣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及園區污泥，遂規劃於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以避免無法去化之環境汙染問題。然近期晶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鼎公司）針對晶鼎焚化爐竟違反環評法規定提前動工，且施工前說明會辦理方式刻意排除不同意見之民眾參與，明顯不符規定，有違程序正義，因而引發民眾相繼抗爭，爭議不斷。查環境部據此已認定晶鼎公司相關法定程序未辦理完成，如晶鼎焚化爐興建期間開始後逾 6 個月仍無法動工之情事屬非不可抗力，不謀改善，依經濟部與晶鼎公司間之合約規定，將構成晶鼎公司之重大違約事項，應依約檢討終止契約。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 9 案

修 正 動 議 文 字	原 提 案 文 字
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彰化縣為農業大縣，惟經濟部規劃於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爭，憂慮環境污染傷害人體健康、更影響乳牛飼養及優質農漁產品產量。且彰化縣目前已有九座焚化爐，密度居全國之冠，如若再興建一座焚化廠，整體環境恐嚴重超出負荷、加重當地污染。 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表決順序為，一、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依序進行表決後，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子。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107 人，贊成 49 人，反對 5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下午 1 時 41 分 1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九案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其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吳春城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7 人，贊成 49 人，反對 58 人，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下午 1 時 42 分 51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討論事項第九案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吳春城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 58 人，反對 48 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下午 1 時 44 分 36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九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吳春城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48 人，贊成者多數，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下午 1 時 46 分 17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討論事項第九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吳春城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作如下決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由於本次會議未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就不進行臨時提案之處理。

報告院會，繼續處理復議案，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09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109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作如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8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現在第 1 位請許委員宇甄發言。

許委員宇甄：（9 時）院長、各位同仁，以及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今天要跟各位探討一個沉重的問題，「88%民意反對廢死！請賴清德出來面對！」針對死刑存廢的問題，蔡英文、賴清德都在閃避不回應，但民進黨和蔡英文所提名的大法官們卻要透過憲法法庭，將死刑廢除，完全不顧過去的大法官曾在釋字第 194、263、476 等 3 號解釋中明確指出死刑並不違憲，甚至在 2010 年還曾對有關改進死刑的聲請釋憲案決定不受理，既然刑罰死刑合憲，死刑存廢的修法就是立法委員的工作，大法官不該大包大攬，越俎代庖，侵害立法權，相互尊重，才能避免發生院際衝突。

國家發展委員會在 2016 年 4 月曾做過民調，有 88%民眾反對廢死，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也做了調查，96%的受害者家屬希望維持死刑。死刑存廢是國家統治權行使的政治問題，應該交由立法機構來決定，若社會大眾認為立法機構也不能代為決定，我們就交給全民公投決定。被蔡英文所提名的大法官已存廢死心證，前幾日在憲法法庭上毫不掩飾自己的廢死心態。蔡英文曾公開說，國家制度能提供足夠的安全，不需要依賴非常嚴厲的刑罰來嚇阻犯罪，蔡英文的大法官在法庭上的表現，就像是在對蔡英文做最後的表忠，他們的舉止在在的呼應了蔡英文的言論，大法官為了完成宣告死刑違憲的任務。他們在憲法法庭上，面對支持死刑的抗辯方，完全沒有大法官應有的無私、中性、理性的樣子，態度輕蔑、言行粗暴、肆意妄為，對窮凶惡極的罪犯的無原則寬恕，就是對受害者人權最大的漠視及侵害，更會對受害者及其家屬造成二次傷害。

死刑存廢是重大的議題，賴清德不該躲起來不表態，呼籲準總統賴清德出來面對廢死的問題。廢死屬於國家重大治權的變更事項，應該交給全民公投決定！應該交給全民公投決定，應該交給全民公投決定！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位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4 分）院會主席、我們尊敬的韓院長，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楊瓊瓔發言。「失去完全執政，民進黨又搞民粹威權」？政壇最近幾件事情，準總統賴清德說要進行社會改造，洗滌人心，其台詞當中只容許民進黨一言堂。民進黨的立院總召柯建銘說，新的 318 學運可能誕生，彷彿威脅著臺灣人民，民進黨又要大鬧一場。監委高先生、林郁容監委調查了 35 年前的舊案，將約詢侯友宜，也已經約詢，更被批為政治追殺。賴清德先生、柯建銘先生，高、林兩位監委這些言行令人思之悚然！

民進黨追求民主在黨綱當中揭露民主自由的法政秩序是其基本主張，但是我們看到過去這 8

年來的所作所為往往都是自我踐踏。早在 2017 年 12 月資深評論家王健壯先生就因為民進黨完全執政後，通過促轉條例，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的違憲爭議法律，痛責了民進黨這一個常常把民主正義掛在嘴邊的政黨，怎麼會做出這麼多反民主、不正義的事情呢？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民進黨依舊我行我素，更加變本加厲。

在民主社會當中，各政黨推出候選人本來就是天經地義，但到了民進黨完全執政，卻是眼裡容不下挑戰者，於是堂而皇之的促轉會成了要針對侯友宜除垢的東廠，就算侯友宜選輸了，高、林兩位監委還是緊揪著 35 年前的舊案，打算讓監察院成為東廠。民進黨的東廠也並非只對藍也對綠，連老台獨的郭倍宏出來參選都「被東廠」。民進黨的民主就是不能違背民進黨嗎？年初大選一直到今天，臺北政壇這幾件事情透露了沒有哲學脊椎骨的政黨，又想要挑動民粹、威權，牢牢壟斷政權嗎？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位陳委員冠廷發言。

陳委員冠廷：（9 時 7 分）各位國人同胞，早安。今天的國是論壇主要要談觀光的議題，首先是世界客家博覽會，希望透過國是論壇讓政府知道在去年舉辦的 2023 年世界客家博覽會，展期有 66 天，臺灣館有 14 個縣市參加，但是嘉義縣市的客家文化並未受邀展出，這一點是非常遺憾的。我們希望能夠讓政府瞭解嘉義縣市有數萬名的客家族群，有著豐富的客家文化和歷史，在上次世界客家漏掉嘉義，不僅讓嘉義的客家族群感到遺憾，也是失去一個展現客家文化豐富多元性的機會。我在這邊要呼籲客委會，不要忽略嘉義的客家人，如果連客委會都把嘉義排除在外，我們怎麼能夠確保嘉義的客家文化能夠獲得客委會的積極維護和推廣？所以呼籲客委會 2024 年世界客家博覽會要把嘉義納入，不要再讓嘉義地區的客家文化獨自被客委會排除在外。

第二個部分，我們談一下浪漫台 3 線藝術季，這個藝術活動很獲年輕人所接受，所以客委會積極透過浪漫台 3 線來向所有國人推廣文化和藝術，有 60 條公路旅行路線、100 場以上的客家文化探索活動。我們希望未來客委會能夠把浪漫台 3 線藝術季從現在的臺北、桃園、新竹、苗栗等縣市延伸到嘉義，納入台 3 線的中埔、竹崎、番路、大埔，擴大藝術文化的廊帶。2023 年是超過兩個月的展期，參觀人潮非常多，我們給予肯定，對於客家文化和藝術非常有幫助。但是我們呼籲客委會 2024 年一樣要把嘉義縣市都納入，讓嘉義縣市的客家聚落可以成為藝術季的第四展區，讓更多國人可以認識嘉義的客家文化和客家藝術。

最後的國旅議題，我還是必須強調，很多民眾都談到臺灣不管是飯店太貴，服務、早餐設備都沒有達到水準，還不如拿錢出國玩。觀光業是臺灣的重要產業，我們希望未來不管是補助給業者任滿 6 個月以後的房務和清潔人員，每人每月 5,000 元的獎金等等，這些我們還是必須要檢討一下，為什麼有補助了，但還是沒有就旅宿的品質，清潔度跟價格上面不見得有反映出來，所以我是希望可以正視。

另外，文總跟觀光署舉辦的「來去總統府住一晚」，我想請教我們有哪一個旅客會去總統府住啊？所以我們必須以觀光客為導向，而不是我們想做什麼、希望被看到什麼而已，以觀光客為導向，這樣才會找出一個好的觀光政策。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黃委員建賓發言。

黃委員建賓：（9 時 11 分）院長、各位委員、在場的媒體朋友，大家早安。首先，我這邊要請行政院儘速宣布 5 月 1 號勞動節全國統一放假。依據現行法規，多數勞工都能夠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若勞動節適逢工作日，則得休假一天，而且工資照給。但是勞動節仍然非屬於國定假日，因為軍公教警消以及其他不適用或未經勞動部指定適用勞基法的七大類族群並不能放假，而這七大類族群包括醫師、公私立學校教師、學校職員等等，影響的族群甚廣。我想請問，勞動節到底是屬於誰的勞動節？勞動節應該是屬於全體辛苦的勞動者。而根據聯合國的定義，軍公教警消他們也是勞動者，但現行制度卻只讓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的部分受僱者受惠，這樣的差別式放假就是不合理而且不平等的差別待遇。

我們可以看到近年來有許多的案例，讓許多民眾倍感困擾，這些都是歸因於勞動節放假不統一。比如上週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就召開記者會點出許多家庭的困擾，勞動節當天，包括保母等等勞工紛紛放假了，而身為學校教師的父母仍需要到學校上課，家裡的小孩馬上就會陷入沒有人可以照顧的窘境。回顧行政院長陳建仁今年 3 月到立法院備詢的時候，曾經提過政府即將研議讓勞動節成為國定假日，但仍需要機關來擬定配套措施。請問現在進度到哪裡？真的有在動作，還是只是說說？我想請民進黨政府儘快把勞動節還給全體國民，還給所有日復一日辛勤付出的工作者，不要再造成國人不便。

第二點，我想請將勞動三權也納入公務體系，給予軍公教警消人員他們應有的保障。勞動三權是勞動者的集體權利，在近年愈發被重視，包括保障自由組織，還有運作工會的團結權，保障其透過工會團體與公司進行協商的團體協商權，以及當勞資爭議事件發生的時候，能夠組織抗議罷工行動的爭議權。壓榨和不公的情況在任何職場都不應該存在，不是因為是否屬於公部門而有差別。因此本席今天特別強調，拒絕職業間有差別待遇，請行政院將勞動三權的概念也引入軍公教警消體系之中，攜手打造有溫度的公務體系，讓公務體系中辛苦付出的軍公教警消手中也能夠握有武器，在遇到不公的時候，有能力爭取他們應有的權利。

今天特別以「全職業共好」作為主題，希望政府能負起責任，打造一個溫暖團結的勞動環境，無論是勞工或是投身在軍公教警消的國人朋友們都非常非常地辛苦，大家的聲音都應該被執政當局所聽見。

主席：謝謝黃建賓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號陳委員菁徽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本席要提醒下週即將登場的大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緊鑼密鼓地談判中，但先前說好的公聽會呢？本席在這邊強烈提醒行政院，請照民主的程序走，臺灣人民的權益不應該被犧牲。立法院在去年 7 月的時候，曾經在全院臨時會當中通過了兩案附帶決議，當時我們面對到的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定已經完成行政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的談判，但是卻在談判過程當中行政院缺乏了跟國內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加上行政

院堅持不用條約案的名義讓立法院審議，導致中央政府被批評，這就是所謂的黑箱作業。最終經過我們立法院臨時會在去年 7 月，把行政院送進來的名義從「查照」改成了「審議」之後，立法院也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行政院在繼續談判下去的 7 項議題當中，包括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作法等等，這些都應該要公開透明，要讓民間的關係能夠參與到行政作業當中，尤其請行政院要會同立法院以及相關部門、機關舉辦公聽會，徵詢學者專家以及相關業者的意見。

以上這些內容，白紙黑字的紀錄全部都在，但是至今行政院就是遲遲還沒有舉辦公聽會，有關的談判資訊會如何影響我們臺灣的社會，會如何影響我們臺灣的勞工？百工百業、土地環境還有農業等等，大家都還是不得而知、一頭霧水，如果有顧慮、有意見，也都沒有可以跟政府對話的平台，這樣子實在是太不民主了。

最後，本席強烈地請求行政院，記得你們所有過去的承諾，也請尊重立法院的決議，更重要的是，請讓全臺灣的百姓能夠真正地放心、安心，儘速地召開公聽會，不要再拖了吧！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6 號羅委員智強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18 分）我反對廢除死刑，我更反對大法官侵犯立法權，用憲法解釋的方式偷渡死刑的廢除。大法官舉行了死刑的憲法法庭辯論，但是這個憲法法庭辯論被公眾質疑只是一個過場，為什麼？因為大法官竟然打破了法官不語的原則，直接在憲法法庭上透露了他的心證，我們為什麼要跟民意妥協、我們為什麼不可以做憲法教育？大法官已經在為廢除死刑鋪梗啦！可是在這邊我要非常沉重地請大法官好好深思幾件事情，第一件事，全臺灣有 8 成以上的民意反對廢除死刑，大法官憑什麼凌駕這 8 成反對廢死的民意？第二個、憲法當中，憲政的權力，如果要廢除死刑，也必須透過立法院來廢除，這是立法院的核心憲政職能，大法官豈容僭越？第三個，我們也可以看到過去的大法官解釋三度宣告死刑合憲，而現在許多的大法官都即將卸任，在卸任前推翻過去大法官的合憲解釋，這是否妥當？

這邊我要告訴大法官，如果真的要廢除死刑，應該要透過政治部門來解決，就像其他國家，美國、日本沒有廢除死刑，但是歐洲廢除死刑也是透過包括立法或是公投的方式解決，也就是基本上要回到人民決定、民主至上的這個原則。比方在我的大安區，事實上主張廢除死刑的苗博雅就做出很好的示範，要貫徹廢除死刑的主張跟信念就去參選，贏得立法委員之後進到國會，你就有民意後盾來進行修法。大法官要廢除死刑可以，學學苗博雅去參選立法委員，而在大安區最後選舉結果很清楚，羅智強主張反對廢除死刑，我勝出，所以我一定秉持對選民的承諾，堅決反對廢除死刑。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7 號丁委員學忠發言。

丁委員學忠：（9 時 21 分）主席好，各位委員同仁好。最近學校發生很多安全問題，強化校園安全環境非常重要，在這裡為學童安全呼籲行政院應該要求相關部會檢視問題，並加強校園安全環境，我們有責任和使命來保護孩子，對於校園安全的漏洞應該優先推動智慧校園安全的政策

，建立校園安全網，打造更好的教育環境。行政院應該討論增加經費支持教育設施，建設智慧校園系統。因為現在的各種技術都很進步，校園的死角無法全面顧及，若能透過全方位的校園安全監控系統，利用監視攝影機和智能感知設備，強化監控校園內外的安全情況，讓學校隨時隨地做好安全防護。同時也可以藉由設備的更新，以最先進的設備支援學校，包括安全門禁系統、警報系統、緊急通訊系統等，配合專業、安全的培訓和訓練，提升校園教職員及學生的應變能力和安全意識，使他們能夠應對各種突發狀況。

除了外部裝備的更新，內部的問題也需要關心，因為在校園安全的統計中，去年 1 月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有兩萬六千多件，一年增加一萬多件，校園、教育單位應該重視問題嚴重性，瞭解問題在哪裡，比如學校輔導老師長期都不夠，專職老師不夠，兼職老師辛苦又沒有保障，要協助管理複雜校園環境，遠遠不夠。這裡提出要求教育部要重視校園暴力問題，給學校管理更大的支持，讓孩子可以安心上學。學忠呼籲重視教育問題，確保每個學生都能在安全、和諧的環境中成長，讓教育人員和學校一起為孩子共同努力，為我們的下一代打造更安全、更美好的學習環境，讓我們可以攜手合作共創締造安全校園，讓每一個學生都能在安心的環境中茁壯成長。

主席：謝謝丁學忠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8 號羅委員廷瑋發言。

羅委員廷瑋：（9 時 25 分）我反對廢除死刑。而看到現在交通所造成的傷亡，卻非常非常令我們感到不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上週委員會排審，其中修正第七條之一，最高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下輕微違規限縮不予民眾檢舉，裡面洋洋灑灑有十幾項，對其中幾個項目的限縮我感到非常非常的納悶：1.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2.騎機車手持行動電話通話。3.汽機車駕駛人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4.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本席想請問有哪一項是應該的及安全的行為？又有哪一項是民眾不該檢舉的行為？這 4 項讓我感到非常非常的不解。

看看交通部的說法，交通部說去年修法增加民眾可檢舉項目，但近年因智慧型手機及行車紀錄儀普及，民眾檢舉交通安全違規越來越多，就因為這樣子，現在特定人士針對性跟拍檢舉，致生爭議，已經悖離了當初民眾檢舉彌補警力不足之立法目的，亟需檢討修正。

本席想請問所謂的「劇增」，有足夠的數據來支撐這種說法嗎？我想不要為了自己的怠惰找藉口，去年因為行人地獄，朝野都有共識要加強嚴格執法，王國材部長說修法是交通環境還未整頓好前的權宜措施，要用 4 年整頓之後再議。但我覺得部長搞錯了，是修法之後你們的配套沒有做好，沒有做好就想辦法做好，你可以從現在開始花 4 年做好配套，而不是把這個作為回頭路讓我們再來走，這就是不負責任的說法。

現在的交通零死亡難道只是民進黨政府的口號嗎？本席完全不能夠接受，我們更希望未來準總統賴清德上任以後，對自己選前所答應的，更應該要好好面對民意，尤其我剛剛所提，讓我們感到非常不解，明明會影響他人，卻可以不用檢舉。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8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458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75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8 號)

吳委員就電桿地下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電桿地下化問題：

- (一)內政部刻正持續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鼓勵推動管線下地，包含台電公司、交通號誌、路燈、廣播等電纜，以達清整道路天際線之目的。其中台電公司電桿下地作業應同時整合滿足多項條件，如下地埋設空間是否足夠、變電箱是否有適當位置擺設、施工期間是否造成區域交通劇大衝擊等課題，爰須結合地方政府執行單位針對路段評估電桿下地可能性與必要性，於道路特性、使用性、經濟性間取得平衡，期就已造成人行通行阻礙之既有電桿，予以辦理下地、移置或擴大人行空間等措施加以改善，有需求者均可提報申請補助相關管線下地經費。
- (二)另為加速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積極協助管線單位配合人行安全環境改善作業，針對申請挖掘所涉電箱及相關管線遷移下地項目，均同意個案免收挖掘路面修復費用。目前公路局已積極協調台電公司共同完成屏鵝公路全線 141 公里電線電纜地下化作業，辦理電桿下地達 2,147 根，業建立協作平臺供示範參考，相關作業因涉整體供、斷電之民生及電力配套措施，公路局將持續配合台電公司加速辦理。
- (三)又，依行政院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民國 112 年第 11 次專案會議及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本（113）年第 2 次工作會議相關決議，將由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全面加速盤點全國易發生自撞事故之電力設施，並積極改善，改善方式將包括桿件下地、移除或薄化等。公路局本年 3 月 8 日已邀集經濟部、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省道路側障礙物盤點改善研商會議，請台電公司全面盤點路側電桿數量，經濟部及該公司預計本年 10 月底前提供路側電桿盤點結果，並研提改善計畫辦理。
- (四)此外，台電公司向亟重視纜線地下化之發展，截至 112 年底止，現階段已完成地下化長度及比例，全臺含離島地下線路回長 7 萬 5,222 公里、架空線路回長 9 萬 906 公里，地下化比例 45.3%。我國與鄰近國家地下化現況相比，已顯著高於日本之 6.0%與韓國之 20.5%，截至 112 年底止，新北市電纜地下化比例已達 69%。台電公司將持續精進電桿地下化政策及作法，說明如下：

1. 配合道路拓寬及新闢道路適度辦理地下化：各道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拓寬或新闢道路等工程時，台電公司視現場環境條件、技術及需求性等條件評估，配合辦理地下化作業。
2. 配合美化景觀辦理地下化：如接獲民眾陳情或地方政府為景觀美化，要求辦理桿線地下化，台電公司於技術可行下得個案檢討辦理，地下化所需費用依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營業規章」分攤辦理。
3. 主動辦理防災型地下化工程：台電公司針對迎風面區域進行預防性配電線路體質強化以改善設備弱點，並主動辦理防災型地下化工程，以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極端天然災害頻傳，另亦針對颱風致電桿倒斷引起區域型停電事故等嚴加防範。

二、關於三峽長福橋改建工程問題：

- (一)經查三峽河長福橋因現況防洪標準不足，且右岸橋台侵入河川治理計畫線內，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依據河川治理計畫需求，補助新北市府 4.5 億元辦理三峽河長福橋改建。
- (二)三峽長福橋改建工程已於 112 年 9 月 30 日開工，迄今未有落後情形，水利署將持續督導管控並由第十河川分署每月與新北市府之溝通平臺會議中列管追蹤及協助，俾使該等工程於兼顧進度及施工品質下如期於 114 年完工。

(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458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75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9 號)

陳委員就電價調整必須儘速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電價上漲對民生經濟所造成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近期國際燃料價格高漲，導致台電公司虧損嚴重，電價費率審議會在考量政府補助、使用者部分負擔、台電公司努力撙節成本三方向下，決議平均電價調漲約 11%。各類用戶調整作法及配套如下：

- (一)住宅用戶：330 度以下微調 3%、331 度至 700 度以下調漲 5%、701 度至 1,000 度調漲 7%、1,001 度以上調 10%。
- (二)小商店用戶：700 度以下微調 3%、701 度至 1,500 度以下調漲 5%、1,501 度至 3,000 度調漲 7%、3,001 度以上調漲 10%。
- (三)產業用戶，考量不同產業經營狀況：
 - 1.5 億度以上且 2 年平均正成長之公司：按用電規模調漲 15%至 25%。
 - 2.0.5 億度以上之資料中心：按用電規模調漲 15%至 25%。
 3. 產業用電成長分群：按用電成長（正成長、衰退大於 10%、衰退小於 10%）調漲 7%至

14%。

- 二、有關因應措施部分，本部已整合產發署、商發署、中企署、能源署及台電公司成立「節電服務團」，經由整合性之服務，提供補助節能設備汰換、節電技術諮詢、用電診斷輔導，協助企業等多項節能輔導措施。能源署為鼓勵企業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進行節能改善，並推動節能績效保證示範補助。台電公司亦提供多種時間電價方案供用戶參加，進一步減輕電費負擔。
- 三、此外，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亦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物價波動情形，避免廠商不當哄抬價格。

（三）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458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75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0 號）

鍾委員就精進農業保險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精進農業保險問題：

（一）有關精進檢討農業保險現行規範，降低受損爭議部分：

1. 香蕉植株保險：對於建議空拍機勘損飛行路徑抽樣方式、運用農業部天災 APP 紀錄與災前、災後之空拍紀錄，作為損失認定之參考及修訂空拍抽樣規劃等事宜，列入本（113）年度保單檢討，農業部資訊司、農糧署、林保署航遙測分署、農試所及農金署等相關單位業於本年 3 月 13 日召開會議，研議評估精進保單內容及勘損作業規範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並請產險公司加強各地區業務員教育訓練，避免農民對於保單內容產生認知誤解，滋生不必要之爭議。
2. 農業部自民國 104 年開始試辦農業保險，106 年逐步擴大開發不同品項及類型之保單，並提升保障範圍，持續滾動精進保單，提供農民多元選擇及符合多樣需求，說明如下：
 - （1）擴大保險涵蓋範圍，開發新品項保單：在保單開發階段，辦理專家座談，瞭解作物生長特性及面臨之主要風險等資訊；辦理農民座談，徵詢農民意見、確認保險需求；邀集產業單位、專家學者、農會及產險公司，召開會議研商保單規劃，彙整各界意見，扣合保險制度與產業政策
 - （2）檢視已開辦保單之合理性，滾動式精進保單內容：因應氣候變遷及農民需求，持續精進保單內容，於農作物產區辦理農民座談，蒐集各界對於保單規劃之意見，召開會議檢討保單內容；112 年檢討芒果、養殖水產、柑橘、水稻及釋迦收入等 11 張保單，包括承保地區、承保事故、保險費率及理賠條件等，使農業保險更貼近農民需求，讓農民經營成果獲得更完善保障，穩定農民收入，打造安心之從農環境。

（二）有關評估設立農業金融專屬之爭議協調機構部分：

1. 為結合國內產險公司專業能力及因應政策需求，爰農業保險規劃由保險業者及農漁會均得為承保機構，善用保險業經營效率及農漁會貼近農漁民優點，由保險公司及農漁會擔任保險人，採行雙軌保險人運作機制。
2. 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明定應設立爭議處理機構、建立評議制度及設評議委員會。金管會依據該法成立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並就評議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爭議處理機構處理評議之程序等，訂定「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建立完整之爭議處理制度。
3.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為金融消費之一環，如有爭議，應由評議中心試行調處及評議；另為使農會及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所生之民事爭議，可比照保險業，由專業之公正第三人依循嚴謹之程序處理，「農業保險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得由該評議中心進行調處，農業部並訂有「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農業保險爭議調處辦法」。
4. 現行就農業保險爭議已有完整之調處、評議制度，如涉及農業專業事項，農業部將依案情由產業單位提供意見；如成立農業保險爭議專責協調機構，相關程序與現行作法亦無不同，反而造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之扞格並影響金管會權責範圍，允宜慎重。

二、關於盤點目前農業廢棄物之處理機制，評估整合跨部會之權限及計畫，以專法規範農業資源循環再利用問題：

- (一) 為推動農業剩餘資源全循環零廢棄，農業部業將農業廢棄物、生產剩餘資材及副產物等視之為資源，依資源性質以肥料化、飼料化、能源化及材料化等方式促進再利用。
- (二) 依綠色國民所得帳統計臺灣每年產出約 500 萬噸農業剩餘資源，包括稻蒿、果木枝條、竹木、禽畜糞尿等生物性資源及農膜、塑膠等非生物性資源，為妥處剩餘資源，農業部已輔導建置木竹剩餘資源集運造粒場、農膜集中與清洗處理場域、畜牧廢水沼氣處理設施、禽畜糞堆肥場等，逐步將低污染性農業廢棄物資源化，減少農業源頭廢棄物產出，降低農民違反環保法規機會。
- (三) 農業部將持續提升農業剩餘資源妥處率，增進循環技術研發、建置循環場域、跨機關合作推動建置資源處理中心及輔導農業循環產業化，於 2040 年達到農業剩餘資源全循環零廢棄目標。
- (四) 「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1. 農業事業廢棄物管理：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再利用方式分為場內自行再利用、附表再利用及個案再利用，其附表之再利用種類共 11 種：禽畜糞、農業污泥、菇類培植廢棄包、羽毛、畜禽屠宰下腳料、死廢畜禽、廢棄牡蠣殼、果菜殘渣、豬毛、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與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等，主要再利用用途多作為肥料或飼料之原料，農業事業廢棄物可依上開管理辦法進行再利用。

2.農業一般廢棄物管理：農業產生非屬「廢棄物清理法」公告列為農業事業者，其產生廢棄物則視為一般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規定辦理之。由於農業活動所產生之廢棄物，係非家戶所產生者，故依其規定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否則，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處理。

(五)環境部已研擬農業生產剩餘資材回收處理作法，農地端處理及集中點設置由農政單位主政；農業生產剩餘資材由農民依進場標準，自行清運至集中點或前處理場所，不需取得清除許可；集中點至再利用設施，由地方政府自行或委外清運。目前已推動廢漁網及廢農膜回收運作機制，將持續依物料性質，與農業部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協調相關法令規範及建立示範案點。

(六)有關建議研擬「農業資源循環促進法」部分，環境部將與農業部研商，配合調整「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有關農業資源循環之權責分工及相關規定，相關部會盤點現行各類資源，以對農業剩餘資源特性引導循環再利用。

三、關於加速屏東自來水普及問題：

(一)為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經濟部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 106 年至 113 年核定經費共 166.59 億元，其中屏東地區經費達 60.79 億元（約占 36%），增加供水受益戶 9.6 萬戶，屏東地區自來水普及率，由 106 年底 50.83%提高至 112 年底 69.30%，大幅提升 18.47%。

(二)為提高屏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案之獲准件數，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07 年 9 月 12 日修正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增加偏遠地區核定數，由「鄉鎮市區」修正改以「村里」普及率計算；且為提高屏東地區獲核機率，按比例分配經費各自評比（普及率低 35%、水庫周邊 25%、公共利益 15%、簡易自來水外線 15%及原住民族 10%），以提高屏東地區獲核機率。

(三)屏東地區普及率低於 30%之特殊偏遠地區：若其每戶成本超過 60 萬元，可與鄰近成本較低之案件併案申請，以提高獲核機會，另用戶外線費部分，除中低收入戶全部免費外，就普及率低於 70%之地區，20 公尺以內費用全額補助，超過 20 公尺部分則補助三分之二。

(四)為完備民生自來水基礎建設，解決及改善屏東縣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用水問題，經濟部水利署刻正研提「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第五期計畫（114 年至 118 年）」，除加大自來水延管工程執行量能並持續推動外，增加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營運補助經費：提高簡水管理品質與水質，導入水利產業協助專業操作，增設淨水設施。以提升屏東無自來水地區民眾健康飲水並保障供水安全。

四、關於南部地區產業之空運需求，並規劃航空貨運基地確保優勢產業（半導體/精緻農業）出口競爭力問題：

(一)有關半導體產業南部空運需求量評估部分：查 112 年南部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南科）半導體產業空運出口貨量分別為：高雄機場 59 公噸及桃園機場 348 公噸，合計 407 公噸。假設南科半導體未來均自高雄機場裝機出口，且以常見 777 貨機每架 100 噸載貨量計算，未來 10 年之空運需求說明如下：

1. 低推估（5%）：受美中貿易紛爭、地緣政治風險及後疫情時代全球產業鏈重組等不確定因素，爰假設半導體出口貨量年複合成長率 5%，則未來 10 年南科之半導體空運需求為 663 公噸/年（ $407 \times 1.05^{10} = 663$ ），約等同每年需 7 架貨機載貨量。
2. 中推估（10%）：我國半導體出口金額過去 10 年（103 至 112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10.8%，考量近年政府持續擴建南部科學園區用地，滿足半導體等廠商進駐需求，可望維持出口穩定成長，爰假設半導體出口貨量年複合成長率為 10%，則未來 10 年南科之半導體空運需求為 1,056 公噸/年（ $407 \times 1.1^{10} = 1,056$ ），約等同每年需 11 架貨機載貨量。
3. 高推估（15%）：考量未來南科半導體大廠持續擴廠，如台積電將於嘉義設立先進封裝廠，以及生成式人工智慧（AI）蓬勃發展帶動之晶片需求，可望讓半導體出口持續增加，爰假設半導體出口貨量年複合成長率為 15%，則未來 10 年南科之半導體空運需求為 1,647 公噸/年（ $407 \times 1.15^{10} = 1,647$ ），約等同每年需 17 架貨機載貨量。

(二)有關評估規劃航空貨運於南部地區部分：

1. 南部地區除高雄機場外，並無適合新建國際機場場域：交通部及相關地方政府自 80 年起共計辦理 12 次評估，依交通部民航局 104 年辦理「南部地區興建 24 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南部地區面臨空域擁擠、軍方限航區、用地取得、環境開發衝擊及聯外運輸系統等困難，並無適合新建國際機場之場址及空域。
2. 高雄機場目前貨運處理能量足敷需求：由於航空貨運物品型態改以小體積、高價值及高時效性物品為主，高雄機場目前貨運均以客機腹艙載貨，每年國際貨運量約 4 萬噸至 5 萬噸，既有國際貨運站處理能量可達 21 萬公噸，足敷現行使用，尚無設置南部國際物流專用機場之需求。
3. 評估貨機包機可行性：另經交通部民航局初步洽詢目前具有全貨機之國籍業者瞭解，未來可視貨主或貨運承攬業者需求，以及人力與貨機機隊營運狀況，予以評估於南部地區機場飛航貨機包機之可行性。

(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459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75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2 號）

邱委員就台積電赴日設廠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台積電赴日設廠問題：

(一)有關經濟部是否掌握日本有意協助台積電擴廠資訊部分：

1. 台積電與日本在地合作夥伴合資成立日本先進半導體製造公司（JASM），其熊本一廠已於本（113）年 2 月 24 日舉行開幕典禮。日本政府除針對熊本一廠補助 4,760 億日圓（折合 31.64 億美元），開幕典禮當日亦宣布將對台積電計畫興建之熊本二廠最高補助 7,320 億日圓（折合 48.66 億美元），兩次補助共計 80.3 億美元。
2. 針對台積電赴日本等地投資及全球布局，經濟部積極與台積電保持聯繫並適時提供相關協助。經濟部受理業者申請赴外投資時，均確實掌握相關投資計畫內容及追蹤後續進展，過程中皆以嚴謹程序進行跨部會聯合審查，確保未侵害國家安全及國內經濟發展利益，同時敦促業者將最先進技術及研發能量留在臺灣，並同步擴大國內投資。政府推動半導體產業政策之同時，將確保臺灣在國際供應鏈之關鍵地位優勢可持續鞏固，並帶動整體資通訊、半導體材料及設備產業共同成長。

(二)有關經濟部就半導體等重要技術赴海外投資務必妥予把關部分：

1.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規定，投資金額逾 15 億元者，應於投資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 15 億元以下金額者，得於實行投資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2. 針對我國如半導體等優勢產業對外投資，除國家安全風險審查外，其餘審查重點包括：
 - (1) 事業經營概況、財務狀況及勞工權益等。
 - (2) 對臺灣半導體上下游產業是否帶來助益，是否得提升整體半導體產業競爭力。
 - (3) 廠商在臺是否有持續相對投資，並須確保臺灣製程為最先進。對於指標性案件，需考量廠商在國內相對投資、產能比重心及在臺設置先進研發中心等情。
3. 另投資有下列情形得不予核准：影響國家安全、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違反國際條約或協定之義務、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勞動基準法」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及破壞國家形象等。
4. 政府未來將持續透過政策輔導，協助產業強化臺灣供應鏈及生態系，並支持業者在臺持續擴大先進製程產能，亦將持續透過投資審查機制及出口管制等，防杜我高科技貨品及技術外流，以維護國家安全。

二、關於台糖安心豚瘦肉精風波問題：

(一)有關台糖公司損失是否向臺中市政府求償部分：

1. 依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本年 3 月 8 日記者會說明，經專家會議結論，已排除西布特羅輸入及流入農業及食品供應鏈、豬隻畜養、屠宰分切及販售等階段之風險，惟亦未能證實係於檢驗階段受污染。
2. 另自本年 2 月 2 日起，農業部、衛福部、各地方政府抽驗及台糖公司自主送檢累計共 921 件樣品，均未檢出瘦肉精，顯示台糖豬肉供應鏈未受乙型受體素污染，無食安風險。

，亦證實台糖公司於豬隻飼養過程中絕無購買及使用瘦肉精，亦絕無混雜其他來源肉品。台糖公司日後將持續落實相關檢驗機制，提供國人優良安全之國產豬肉。至有關是否向臺中市政府求償部分，台糖公司業委託顧問律師提出專業法律意見。

(二)有關未來政府如何自各層面提高食安品質及國人信賴度，以及精進食安檢驗異常通報流程部分：為使各主管機關得以因應食品抽樣檢驗結果異常之後續處理，衛福部食藥署業訂定「食品檢驗通報及公布作業原則」草案，主要內容包括食品檢驗結果異常通報及食品新聞發布作業流程，可供地方主管機關作為後市場抽驗食品發現檢驗異常、通報相關單位及對外公布之作業流程參考，期透過縱向及橫向聯繫及時建立跨機關就抽驗結果處理之共識，以增進食安管理體系效能。另該署亦研擬「食品抽樣檢體管理作業規範」草案及修正「食品、藥品、化粧品及醫療器材檢體送驗注意事項」，並徵詢專家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意見，待取得共識後，將供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循辦理。

三、關於臺灣綠電是否足夠問題：

(一)有關臺灣 RE100 企業會員增加，綠電供給恐不足部分：

1. 因應國際供應鏈對綠電之強烈需求，國內產業對於再生能源係硬需求，產業除需維持生產所需用電，亦需綠電作為外銷出口之必需品。
2. 在全球淨零趨勢及國際大廠要求下，產業綠電需求持續增加，我國 112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高達 267 億度，其中符合 RE100 認可之綠電共計 233 億度，高於綠電潛在需求量 118 億度；自 114 年後，預估每年 RE100 認可之綠電可新增 80 億度以上，仍高於產業綠電需求每年增加之 30 億度。
3. 未來政府將持續發展綠電以支撐產業需求，並提升我國能源自主，同時透過開放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之綠電可銷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作法，鼓勵綠電進入市場；加以透過經濟部標準局綠電交易平臺及台電公司小額綠電等方式，自各方面協助國內產業取得綠電，保持產業競爭力。

(二)有關一般業者不願使用憑證購買綠電部分：

1. 我國推動再生能源係採用躉購費率制度（Feed-in Tariff, FIT），「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亦規定轉供交易之綠電可隨時以原躉購費率售予台電公司，故形成躉購價格為綠電價格之底價，加上行政手續、服務費用、備用供電容量義務及轉供費用等轉供成本及收益，市場轉供交易價格較高。參考 RE10X10 企業綠電倡議 111 年度報告，綠電轉供之平均單價約為 5.5 元/度。
2. 為協助企業得以更便利之方式取得綠電，經濟部執行引導綠電進入自由交易市場及推動多元措施強化媒合等 2 大策略：
 - (1)引導綠電進入自由交易市場：

A. 台電公司推出小額定量且略低於市價之綠電商品，並進行 3 波公開標售，需求企業僅需線上投標，即有機會取得平價綠電。

B.公有地或國營事業招租太陽光電案場，強制釋出 3 成且平價之綠電予中小企業。

C.活絡綠電市場，開放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第二、三型）可透過再生能源售電業轉售予綠電需求用戶。其 FIT5.5 元以下之綠電數量即達 86 億度，將可簡化進入市場之程序。

(2)推動多元措施強化媒合：

A.推動「綠色租賃」方案：由房東主動團購綠電，協助商辦大樓無電號承租戶（包括外資企業）取得綠電，轉供之綠電可由房東與承租戶協調，彈性分配予特定承租戶，滿足其高占比（甚至 RE100）需求，目前已有 13 棟商辦大樓及 4 個生產基地完成綠電轉供。

B.推動企業能源採購協議（Corporate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 CPPA）綠電信保機制，協助用電大戶取得綠電：若受擔保用電大戶發生給付不能情形，將啟動代償機制，使國內信評不足之用電大戶企業可獲得融資銀行支持，取得綠電。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修正草案，國發會並於 113 年 3 月 1 日完成「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備查修正。

C.因單一法人（公司）各廠區之綠電義務或供應鏈要求不同，經濟部提出「單一法人綠電彈性分配沙盒計畫」，使企業集團得事後以已知之發、用电量彈性分配綠電至不同廠區，針對特定廠區（電號）提前符合 RE100 規定。

(三)有關自發自用成本過高部分：近年來隨著再生能源技術發展，再生能源設備設置成本亦將逐漸降低，躉購費率亦因設置成本下降，自 99 年起由每度 11.75 元大幅降至 112 年下半年 4.38 元，降幅達 6 成。另參考 RE10X10 企業綠電倡議 111 年度報告，建置太陽光電自發自用所需之成本約為 2.68 元/度，工業電價平均為 3.38 元/度，相較於使用灰電，自發自用每度電可節省約 0.7 元。

(四)有關自發自用場地受限部分：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企業可在其所擁有之土地及屋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亦可租用土地及屋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轉供自用。該條例第 12-1 條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故企業得以更多元之方式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五)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雅琳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459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75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

報告質詢 17 號)

張委員就如何推動建置戶外青少年遊憩空間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如何推動建置戶外青少年遊憩空間問題：

- (一)就運動設施部分，依據民國 112 年運動現況調查，青少年（13 至 17 歲）運動人口比達 93.8%，且對於住家附近運動場所之充足度比率達 69.3%，已高於其他族群；另有運動民眾最主要從事之運動前 10 名依序為散步/走路/健走、慢跑、爬山、在家健身訓練、騎腳踏車、伸展操/皮拉提斯/瑜珈、羽球、籃球、上民間健身房及游泳等。
- (二)公共運動設施使用不分性別及年齡，任何年齡者（包含青少年族群）皆可於管理規範下依照自身需求使用，教育部體育署將請各地方政府未來在相關之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申請案，研議增設青少年運動設施，後續如有提出相關設置需求，政府將積極予以協助。
- (三)教育部青發署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於全國各地建置青年壯遊點，以 15 至 35 歲青年為目標，賦予創造青年壯遊創新學習、教育意涵等價值，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認識鄉土、行遍臺灣，培養青年對這片土地之熱情與關懷，作為隨時可深度學習之入門點，並可提供青年戶外壯遊體驗學習空間。
- (四)另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公園綠地之設立與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內政部為都市基礎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督導輔助方式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公園各項設施（如無障礙設施設備、兒童遊戲場等）之環境改善，並配合行政院淨零碳排政策，鼓勵地方政府多採用自然材質建置。

二、關於如何調整目前各級學校之輔導人力比例問題：

- (一)「學生輔導法」自 103 年公布，使各級學校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方面，有完整之法源依據，並透過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之建置，有效解決教育現場各類問題。說明如下：
 - 1.教育部於 111 年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作業，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各級學校實務人員、相關團體學會代表、兒少代表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多場次焦點團體會議及諮詢會議，就修法方向，徵詢各界意見，並針對各級學校輔導人力配置及學校輔導工作實際需求進行研議。
 - 2.本次修法除就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進行檢討研議外，將連同其他推動輔導工作所需調整之條文一併修正，以務必確保學生最佳利益、合理調整輔導人力。
 - 3.目前大專校院部分，考量學生輔導需求持續增加，且學生問題日益多元、複雜，為使學生輔導需求能即時獲得協助，本次修法將適度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編制，修正有關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比例，預計由 1,200 人調降至 900 人，以提供更完善之學生輔導服務。另「學生輔導法」刻正修法中，倘學校預先調降輔導人員配置，本（113）年

可預先以生師比 1,000：1 或 900：1 規劃，教育部將予以支持。

(二)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第 10 條及第 11 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並自 106 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進行檢討。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情形如下：

1.112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高中應聘 1,696 人，實聘 1,589 人；國中應聘 1,818 人，實聘 1,802 人；國小應聘 1,652 人，實聘 1,613 人。

2.112 年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應聘 776 人，實聘 653 人。行政院核定教育部專業輔導人員應置 26 人，實聘 25 人。

(三)教育部國教署督促各地方政府持續督導主管學校進用足額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檢討規劃，說明如下：

1.專任輔導教師：教育部於本年 1 月 4 日召開「校園安全諮詢會」，為提升學校輔導資源及量能，高中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增置，將持續推動學校輔導教師人力增補作業能提早完成，國中部分於 114 學年度完成；國小部分，提前至 116 學年度完成，以充實各級學校輔導量能。

2.專業輔導人員：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輔人員數額配置標準，因我國近年來受少子女化之影響，學生人數下降，造成 55 班以上之學校數逐年下降，致使影響學校配置專輔人員人數，爰未來配置將以總學生數為核算基準之方向進行修正，以確保專輔人員之穩定性，並由主管機關因應學校學生輔導需求進行統籌調派。

(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459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75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1 號)

羅委員就政府是否續行全民普發現金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政府是否續行全民普發現金問題：

(一)近年國內經濟成長帶動稅收增加，政府已擴增多項社福津貼照顧國人，用實際行動將增加之稅收用於減輕民眾生活負擔。例如：行政院於本（113）年預算已調高托育與就學補助、擴大公共化幼兒園及調整幼兒園師生比（516 億元）；租金補貼由 12 萬戶增為 50 萬戶（299 億元）；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219 億元）等多項津貼。

(二)民國 112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初步結算由差短轉為賸餘，惟併計特別預算後整體預算差短縮減並未轉為賸餘，仍須以舉借債務彌平，且政府為應未來年度預算籌編及因應預算執行異常調節，爰各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賸餘扣除債務還本之收支賸餘，均累計至歲計

賸餘，留供未來年度融資調度之財源運用，並相對減少債務之舉借。

- (三)由於當前經濟前景仍具高度不確定，全民普發現金 1 萬元所需經費龐鉅，有關實徵稅收超出預算數部分，行政院將在嚴守財政紀律前提下，優先還債及加強建設投資，並持續通盤考量評估符合國家與國人需求，妥善運用在相關領域。

二、關於電價調漲對民生衝擊及用水影響問題：

- (一)近期國際燃料價格高漲，導致台電公司虧損嚴重，電價費率審議會在考量政府補助、使用者部分負擔、台電公司努力撙節成本三方向下，決議平均電價調漲約 11%。各類用戶調整作法及配套如下：

- 1.住宅用戶：330 度以下微調 3%、331 度至 700 度以下調漲 5%、701 度至 1,000 度調漲 7%、1,001 度以上調 10%。
- 2.小商店用戶：700 度以下微調 3%、701 度至 1,500 度以下調漲 5%、1,501 度至 3,000 度調漲 7%、3,001 度以上調漲 10%。
- 3.產業用戶，考量不同產業經營狀況：
 - (1)5 億度以上且 2 年平均正成長之公司：按用電規模調漲 15%至 25%。
 - (2)0.5 億度以上之資料中心：按用電規模調漲 15%至 25%。
 - (3)產業用電成長分群：按用電成長（正成長、衰退大於 10%、衰退小於 10%）調漲 7%至 14%。

- (二)111 年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 2.95%、112 年是 2.49%，本年 3 月 22 日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平均電價調整約 11%，經主計總處於本年 3 月 25 日最新評估，目前本年之 CPI 預測值則約為 2.03%。此外，自來水本次電價調幅 12%，對其營運成本影響約增加 0.58%。

- (三)本次電價調整，基於「反映成本、照顧民生、穩定物價、節能減碳、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以民生用電採較低調幅、產業用電依經營狀況及用電量採不同調幅方式，細緻地進行各類用戶電價調整，以降低對民生物價之影響。此外，行政院已成立穩定物價小組，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物價波動情形，避免廠商不當哄抬價格。

- (四)有關是否免除全臺高地社區自來水加壓設備用電調漲電費方面：

- 1.為協助民眾解決高地社區漏水問題，行政院核定「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編列中央政府公務預算 15.49 億元，開放老舊高地社區自主申請，為降低民眾負擔，所需工程改善經費及 20 年之操作維護費用皆由政府分擔 80%，且民眾分期 20 年繳完操作維護費後，無需再繳交任何費用，持續由自來水事業負責維護管理。
- 2.政府透過經費分擔與改善後由自來水事業接管供水設備，已降低民眾經濟壓力與澈底解決供水管理問題，確保高地住戶用水權益。

(五)有關督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積極推動老舊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方面：

1. 行政院核定「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相關改善作業由台水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負責推動執行，改善後由自來水事業單位進行維運管理，使社區不再發生漏水情事。
2. 經濟部水利署每年度召開工作會議或計畫成效檢討會議，管控計畫推動進度與執行狀況，有關新北市地區屬北水處供水轄區部分，於新北市政府推動過程中，因相關申請案件尚有產權、土地確認問題及社區籌措經費取得共識等事宜未解決，故尚未提出辦理案件。
3. 下期 4 年「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4-117 年）」刻正研擬中，已請新北市政府與北水處針對前期執行困難，研議可行性方案，後續將滾動檢討與不定期召開會議，俾利計畫順利推動執行。

三、有關融資公司專法問題：

(一)融資公司專法是否有制定之必要性：

1. 現行機制已可處理民間融資業所生爭議：按融資公司等民間融資業，係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一般公司，消費者與民間融資業之借貸關係，涉及消費者和民間融資業之間借貸契約和權利義務約定。實務上民眾與民間融資業往來之陳情案件，通常涉及費用或違約金過高、利率過高、資訊不透明、不當催收等爭議，民間融資業如涉有重利、非法催收、資訊揭露不實等問題，現行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等已明定相關規範，可由司法警察等機關加強查核及取締，或向消費者保護單位申訴。
2. 依民事法律關係為規範基礎：融資公司等民間融資業係一般公司，非屬金管會所管之金融服務業，且不涉及吸收社會大眾資金，係依民事法律關係為規範基礎。若納入金融監理或提高管理強度，將增加融資公司成本，從而可能縮減融資金額或提高融資利率。對借貸雙方供需機制亦有影響。
3. 國內資金充沛、可充分支應融資需求：截至本年 1 月底止，本國銀行存款餘額約 55 兆 842 億元、放款餘額約 38 兆 8,042 億元、存放比為 70.45%。鑒於存放比從 97 年 7 月之 83.72%降至本年 1 月之 70.45%，顯見臺灣整體資金充裕。目前本國銀行家數計 38 家，亦可以合理利率提供各類融資，尚無資金供給短缺問題。
4. 民間融資業高達數千家，宜考量納管之成本效益：按國內民間融資業者初步估計約 6,800 餘家（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查詢「融資」、「資融」、「資產管理」、「財務」約計 6,853 家），無論由何部會納管，均須大幅增加人力與預算；於相關爭議現行已有處理機制之情況下，宜審慎衡酌納管之成本效益。

(二)近期研處措施如下：

- 1.經濟部先就可能向融資公司貸款之消費事項進行處理：目前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2 年 8 月修正預告「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其中應記載事項第 6 點要求企業經營者提供貸款資訊之揭露，以杜絕不法車商「假買賣、真詐騙」，並於本年 2 月將本草案送行政院審查。
- 2.金管會已研擬對上市櫃融資租賃公司加強管理：金管會日前已邀上市櫃融資租賃公司或子公司溝通，瞭解渠等財務業務情形，並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督導上市櫃融資租賃公司，訂定符合其業務性質之內控管理作業程序，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本年底前，依上述規範辦理該等公司相關內控查核。
- 3.租賃公會將訂定相關自律規範：目前有關融資公司之爭議，主要集中在消費者保護方面之議題（如利率或違約金過高、資訊不透明、消費者過度擴張信用等爭議），宜從行為面管理模式，強化消費者保護。除前開要求市場領導之上市櫃融資租賃公司建立內控管理作業程序外，臺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亦已著手訂定自律規範，將上開外界關切之消費者保護議題應遵循之行為規範納入，俾供會員遵循。

(三)有關委員建議積極宣傳「債務更生及清算之制度」，協助民眾債務重生一節，因涉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適用及宣導事項，屬司法院權責，法務部業於本年 3 月 28 日以法律字第 11303404460 號函轉請司法院秘書長卓處。

四、關於國發基金是否擴編為主權基金問題：

- (一)主權基金為政府所持有之基金或控制之機構，以天然資源收入、政府財政盈餘、外匯準備等作為資金來源，從事國內外投資活動，並以管理國家財富，建構國家經濟策略或獲取投資利益為目的。
- (二)國發基金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設立，為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以投資、融資方式提供企業營運發展所需資金，協助企業發展；且國發基金目前係以投資國內企業為主，非以營利為目的，似與主權基金投資目的不同。
- (三)就長期而言，政府若為使國家資金做最有效運用，而有成立主權基金之必要，並參酌國外主權基金設立專法，後續如有國發基金配合事項，國發基金將配合辦理。

五、關於碳費問題：

(一)有關碳費何時開徵方面：

- 1.我國碳費制度將依國家減量目標，分階段逐步推動，碳費徵收對象目前規劃為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電力業及製造業。
- 2.有關碳費徵收之費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碳費費率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

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3. 相關配套部分，為鼓勵碳費收費對象加速且更大幅採行具體減量措施，環境部規劃事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能有效減少排放量達指定目標者，適用優惠費率。環境部業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發布新聞稿向各界說明「碳費收費辦法」草案架構，並於本年 3 月召開 2 次碳費費率審議會，就碳費費率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且積極展開與各界溝通，凝聚共識後訂定。

(二) 有關課徵碳費上游業者是否將所負擔之碳費轉嫁給下游業者方面：

1. 上游業者是否將所負擔之碳費轉嫁給下游業者，與上游業者產品之市場競爭力及所負擔之碳費相關。若產品競爭力與利潤高，而所負擔之碳費金額相對較低，則上游業者可能選擇不轉嫁；反之，若產品競爭力與利潤低，而所負擔之碳費金額相對較高，則上游業者則會轉嫁給下游業者。
2. 為降低徵收碳費對業者可能造成之衝擊，經濟部已與環境部建立溝通平臺共同研議碳費制度，將針對產業特性就費率與配套措施（如優惠費率）進行討論，以避免因徵收碳費而喪失產業競爭力或造成綠色通膨現象。

(三) 有關國營事業之影響方面：

1. 台電公司：

- (1) 111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92.9 百萬公噸 CO₂e，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規定，排放溫室氣體之直接及間接排放源需繳交碳費，且為促使使用電力者減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透過收費機制提供減量誘因，明訂生產電力之直接排放源得扣除電力消費之排放量，故台電公司各火力發電廠之直接排放量被徵收碳費之比例不大，預期對營業成本影響有限，惟仍須依環境部所訂定碳費相關子法而定，未來若符合環境部要求之自主減量計畫申請資格，將努力爭取優惠費率。
- (2) 有關碳費徵收之規定，係基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由需求端（產業）負責節電，供應端（電力業）則負責降低電力排碳係數。為因應碳費徵收之衝擊，台電公司仍將持續依「增氣、減煤、展綠、非核」之能源轉型方向，在需求端及供應端共同努力下，隨著各項低碳（天然氣發電）及無碳（再生能源）工程陸續完工，將逐步降低電力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電力排碳係數，協助政府加速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至於未來環境部徵收之碳費，係屬會計科目之規費，台電公司將列入電價計算公式中，並由電價費率審議會決定是否納入碳費成本。

2. 中油公司：

- (1)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7.03 百萬公噸 CO₂e，預估碳費成本約 23.2 億元，如扣除各單位 2.5 萬噸免徵額度、碳費費率以每公噸 100 元至 300 元估算，預估每年需繳

納之碳費為 6.9 億元至 20.7 億元。

- (2)為降低相關衝擊，中油公司已針對轉型策略、製程減碳、負碳技術研發、氢能供應、低碳與無碳能源開發及煉化轉型等持續推動相關業務，以因應淨零轉型，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自主減量計畫爭取優惠費率，以減少碳費支出。如相關辦法明定汽柴油之碳費金額，將納入浮動油價機制於汽柴油零售價格中反映。

3.中鋼公司：

- (1)111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22.3 百萬公噸 CO₂e。依目前環境部氣候署碳費徵收規劃，在無任何免徵與優惠費率下，以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將增加營業成本 62.9 億元，故碳費課徵將嚴重衝擊公司營運，甚將致使虧損之情形，亦有可能造成員工權益、產銷盈餘獎金、激勵獎金、員工酬勞之減損。
- (2)中鋼公司將持續積極投入減碳以維持競爭力，並帶動產業鏈共同低碳轉型，為能保留更多資金以支持未來減碳相關業務，中鋼將努力爭取優惠費率，積極導入低碳/零碳技術，例如轉換低碳原料及製程改善，提升自身減碳製程技術，進而促進實質減量，而非直接轉嫁予下游廠商，並持續秉持順勢、合宜、穩健之訂價原則，綜合考量國際鋼價走勢、進口報價、煤鐵成本、市場供需，作為訂價依據。

- 4.台船公司：111 年度排放量約 3.5 萬公噸 CO₂e，預估碳費約 1,125 萬元（實際金額視每年排放量而調整）。台船公司之產品與業務型態非屬直接相關民生必須品，業務承攬過程需與國際市場競爭，故針對政府開徵碳費所增加之營業成本，現階段僅能自行吸收，難以反映於產品售價，再加上台船公司營運艱困，業務毛利微薄，對於未來鉅額碳費之繳納，勢必成為額外無法轉嫁之成本負擔。碳費之徵收預估每年將增加約 2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之營運成本（根據碳費費率及徵收辦法而定，且以上費用尚不包含碳盤查、外部查證等間接費用），故針對碳費「優惠費率」，台船公司將努力爭取，藉以減少碳費繳納金額，降低公司營運成本。

（七）行政院函送麥委員玉珍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459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75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5 號）

麥委員就「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執行成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執行成效問題：

- （一）為增進新住民及其子女適應生活，發揚語言及文化優勢，提升國家競爭力，教育部自民國 105 年起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第 1 期），105 年至 108 年共挹注經費 7 億 4,680 萬 2,000 元；109 年至 112 年繼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第 2 期），共挹

注經費 9 億 9,207 萬 2,000 元。因應全球化及人口結構多元化趨勢，教育部已規劃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116 年）」，期整合資源，運用各級政府新住民教育資源及策略，後續將依程序辦理發布事宜，刻進行最後資料盤整。

(二)教育部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執行成效可分為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及一般民眾 3 部分，說明如下：

1.新住民子女：具體落實研發新住民語文教材、推動國中小新住民語文選習課程、開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亦積極規劃彈性學習機制以協助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以 112 年度為例，成效如下：

(1)實施華語扶助課程計有 439 人受益、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開班數 120 班、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計有 860 人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東南亞語課程計有 59 校、教師參與多元文化研習人數計有 8,287 人；結合 6 民間團體辦理推動語言文化學習活動、辦理補助新住民子女赴東南亞進行職場體驗活動人數計有 35 人、補助學校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之參加人數共 12 萬 5,687 人、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增能研習與專業社群計 663 人次。

(2)教育部編製包含越、印、泰、柬、馬、菲、緬等 7 國語言之新住民語文數位學習教材共 126 冊，業掛載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於 111 學年度優化為「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2.0」），供師生及民眾運用。

2.新住民：落實輔助學習資源、增進新住民語言溝通能力、建立學歷採認及銜接就學機制、鼓勵新住民技能學習並提供社會參與機會，相關成效如下：

(1)編印「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協助新住民學習，並針對印、越、泰、柬、菲等 5 國，編印新住民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有華語、閩語、客語版本錄音教材，以培養其基本聽、說、讀、寫、算之能力。

(2)編有新住民家庭教育母語教材共 10 冊（包含越、印、泰、柬、緬、菲、馬 7 國語言）、親職類書籍「我和我的孩子」（計有中、越、菲、泰、柬、印、馬 6 國語言版本），目前持續研編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動畫教材（包含中英、中越、中印 3 種雙語版本）。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與補助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設烘焙、美容美髮、手工藝等多元培力技能課。

(4)鼓勵新住民參加培訓擔任志工或其他社會服務工作，並放寬就讀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之入學限制，109 年業發布「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提供歸化後新住民更友善多元之學習管道。

3.一般民眾：結合學校、部屬社教機構、圖書館、民間團體等多元管道，協力規劃多元文化交流課程或活動，整體成效如下：

(1)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多元文化學習之交流機會，每年約舉辦 2,000 多場次活動，增進文化交流與相互理解目的。

(2)公共圖書館建置多元文化專區，提供多元文化館藏資訊及講座。

(3)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透過製播「幸福在臺灣」系列節目，由不同母國之新住民擔任主持人，提供文化生活經驗之多樣性，促成文化交流、理解、尊重。

二、關於新住民語文師資量能問題：

(一)新住民語文課程師資現況：112 年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培訓合格師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數共計 3,849 人，包含越南語 2,324 人、印尼語 665 人、泰國語 248 人、緬甸語 146 人、柬埔寨高棉語 49 人、馬來語 191 人及菲律賓語 226 人。目前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才庫合格師資充足，地方政府 112 學年度皆順利完成聘用師資，並持續培訓以充裕未來各語別開課師資。各地方政府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歷年進用人數如下：108 學年度進用人數 447 位教學支援人員；109 學年度進用人數 640 人；110 學年度進用人數 702 人；111 學年度進用人數 735 人；112 學年度進用人數 738 人。

(二)新住民語文課程師資聘任方式：

1.自聘：由學校自辦甄選及聘用。

2.共聘：為順利協助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由地方政府辦理師資聘任聯合甄選，統籌規劃跨校甄選以聯合聘任教學支援人員，並由教育部協調跨縣市師資主從聘事宜。

(三)增加新住民語文課程師資人力投入之誘因方式：

1.為培育「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綱要」所需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師資，教育部分別於 108 年及 109 年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納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師資職前課程架構，據以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師資。

2.依「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新住民語文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語文領域部定課程，其師資有較急迫需求，教育部業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及培育計畫」，除每學年專案核予該校 15 名師資生名額用於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師資培育外，另提供開課鐘點費、講師交通費等經費支持，該校 110 至 112 學年共計已招收 39 名師資生修讀國小加註新住民語文（越南語 24 名、印尼語 10 名、泰國語 5 名）專長課程。110 學年度之師資生預計將於本（113）年陸續參與教師資格考試及實習，並於通過考試及實習及格後，取得教師證書。

三、關於新住民實體及遠距語文課程精進問題：

(一)茲因國際交流日益頻繁及全球化趨勢影響，新住民子女人數逐漸成長中，教育部業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積極推動新住民語文開課，其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皆持續攀升。108 學年度全國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實體課程計有 761 校、1,122 班、3,523 位學生；至 112 學年度，全國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實體課程增加至 1,445 校、7,328 班、1 萬 6,985 位學生。

- (二)為避免偏遠地區或少數語種師資有聘任不易情形，教育部已開辦新住民語文遠距直播共學課程並進行訪視，以確保選習學生均能順利修讀及達成學習成效。108 學年度，全國國中小計有 102 校申請新住民語雲端課程經費，總計開設 87 班、307 位學生；至 112 學年度，全國國中小增加至 291 校申請新住民語雲端課程計畫，共開設 244 班、930 位學生，以落實全人教育精神，兼顧個別特殊需求並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

四、關於消除歧視並營造新住民友善學習環境問題：

- (一)為推動安全、溫馨、健康、平等與尊重等意涵之友善校園，教育部已發布「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包含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融合教育、學生輔導、社團服務學習、正向管教等推動策略，其中 112 年業修正增加全民原住民族教育、族群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目標，增列「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之推動策略。
- (二)教育部並推動「新住民子女暨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及輔導教師知能研習」，以增進教師多元文化認知與素養，鼓勵教師發展多元文化議題融入教學課程，邀請全國輔導主任（組長）、導師、輔導老師及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業務相關人員參與，112 年度共辦理 3 場次研習活動。
- (三)另為落實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共創友善校園，教育部業於 112 年 9 月 8 日召開「如何避免族群歧視共創友善校園」研商會議決議，並於本年 1 月 19 日函請各校落實以下事項：
- 1.各校應依行政院「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邀請學者專家或種子師資舉辦講習會，向機關人員進行 ICERD 法規及行政措施相關宣導，並函示善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種子人員培訓教材。
 - 2.積極鼓勵教師透過各項歧視議題與案例，融入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引導學生學習尊重多元文化。
 - 3.以宣導、研習、教學等多元方式提升教職員生具備族群文化敏感度，預防、制止歧視行為之產生，並瞭解族群、性別、階級交織下之歧視原因，進而具備認識隱微歧視內涵與類型等知能。

五、關於推動新住民跨部會資源整合及落實平權問題：

- (一)新住民業務面向多元，涵蓋健保、福利、教育、勞動、文化等事項，尚須由各部會依其法定職掌推動辦理，行政院 104 年業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對跨部會協商議題及相關新住民關切需求，現行機制運作均可落實新住民相關權益之保障。內政部並已訂定「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由中央部會與各地方政府依業務權責積極辦理，每半年定期開會滾動檢討辦理情形，持續全力協助新住民融入及適應我國生活。
- (二)另為有效整合各部會資源，提供新住民更完善權益保障，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

署)業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包含 7 國語言版(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及緬甸文),並有 LINE 官方帳號(ID 為@ifitw),提供有關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之新住民福利及權益資訊;移民署並設置多語專線電話(1990),持續加強服務新住民。又,為營造我國友善多元文化環境,移民署除積極辦理移民節多元文化活動,增進國人多元文化理解外,業積極製播各類新住民電視節目、宣導短片及多語網站,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宣導尊重多元、欣賞差異之觀念,致力協助國人認識新住民文化特色,開拓民眾國際視野。

(三)此外,為提升新住民教育相關權益,教育部透過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績效考核等跨部會整合會議,積極與各部會交流,加速從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落實觀念宣導等層面出發,透過地方政府執行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績效考核等,積極瞭解新住民教育需求。教育部藉由前述移民署所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已於教育文化專區提供新住民相關培力課程、線上學習及相關教育資訊,持續協助增進新住民平權、減少隔閡,以邁向整體社會共融。

(八)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 11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院臺施字第 113000459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975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8 號)

蘇委員就國內使用固體再生燃料(SRF)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目前國內 SRF 使用設施(產生電力或蒸氣)、製造設施申設情況,以及現況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訂前之比較方面:

(一)經查規劃以 SRF 作為料源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廢棄物發電設備共計 5 案,核予同意備案共計 5 案,完成購售電契約簽約共計 3 案,完成設置共計 1 案。

(二)目前現況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訂前之 SRF 發電推動方式,同樣維持以「電能躉購費率」制度為核心,提供設置者合理經濟誘因,鼓勵 SRF 發電利用。

(三)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審定會,每年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四)本(113)年度「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發電設備之公告躉購費率為 3.9482 元/度,以固定費率保證收購 20 年之經濟誘因,鼓勵產業界投入設置廢棄物發電設備。

二、有關自民國 112 年 5 月後,SRF 使用設施未符合中央規範標準之案例共有多少(含料源成分違規、燃燒後空氣污染超標等)方面:經查 SRF 使用設施之環保稽查紀錄,其中違反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者,自 112 年 5 月起迄今共 1 家使用設施違反規定計 2 件,主要為粒狀污染物每日不透光率及戴奧辛超過規定。

三、有關現今對於 SRF 之料源審查機制，以及針對混合型塑料是否有擬訂更加明確之規範方面：

- (一)因應國際再生能源認定趨勢，若屬非生物質之 SRF 發電，例如來源含廢塑料等者，未來擬規劃評估改採汽電共生系統收購費率推動之適切性，以兼顧獎勵 SRF 發電應用及落實以廢轉能之循環經濟。
- (二)環境部已於本年 3 月 22 日修正函頒「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針對 SRF 審查及運作管理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 1.製造廠申請強化審查：規劃三階段實質審查（書審、會勘、試運轉）確認製造廠之產製能力，中央並組成專案技術小組協助地方辦理會審。
 - 2.加強料源管制：刪除污泥類（漿紙污泥與紡織污泥）等項目，並不得以進口廢棄物為燃料來源。
 - 3.加嚴品質標準及建立 SRF 產品分級：參考國際標準 ISO 21640 加嚴 SRF 品質標準之汞含量標準 $\leq 0.15\text{mg/MJ}$ ，並建立 SRF 產品分級制度。
 - 4.建立產品履歷管控機制：透過 SRF 品質驗證報告及增訂留存 SRF 出貨及使用證明文件，作為掌握 SRF 產品履歷之工具，以追蹤完整之產品流向。
 - 5.使用廠設施管理：刪除燃燒效能不佳之「鍋爐蒸汽量 13 公噸/小時以上之大型移動式鍋爐」，並規範製造廠 SRF 需直接銷售給符合規定之使用者。

四、有關經濟部與環境部針對污染防治及 SRF 工廠管理之相關法規修正進程方面：

- (一)環境部自 108 年起推動可燃廢棄物資源燃料化，109 年訂定「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112 年滾動檢討修正，規範包含廢棄物料源、製造廠應設置必要設備、品質管理、後端使用設施種類及污染防制設施等，並訂有 SRF 品質標準；環保機關依據上述規範進行審查核准，後續據以查核管理。SRF 使用設施除須符合其行業別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外，並同時準用焚化爐戴奧辛及重金屬之排放規定。
- (二)為精進 SRF 審查及運作管理，環境部已於本年 3 月 22 日修正函頒「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
- (三)環境部於 112 年 7 月預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及「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3 項修正草案，新增規範使用 SRF 設施種類及規模，並要求應設置相關空污防制設備，以嚴格控管空污排放情形。現為因應 SRF 分級制度，強化 SRF 使用廠空氣污染排放管理，該部正研議強化各級使用 SRF 事業管制規範應裝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配套強化檢討空氣污染監、檢測規範，並針對使用 SRF 燃料者應全面納入許可管理，訂定資源循環燃料之空氣污染排放標準，預計本年 6 月底前重新預告修正草案。
- (四)目前經濟部掌握之工業汽電共生鍋爐及水泥廠使用 SRF 設施，已取得環保主管機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並運轉者計 11 家，包括大園汽電等；籌申設中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如揚堡公司彰濱廠。

(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近期發生社會矚目之嚴重虐兒致死案件，衛生福利部所提「社會安全網推動情形及策進作為」顯有不足，未有明確訂定未來精進及防範機制，難強化現行兒童收托照顧制度未盡之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43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7-25)

羅委員就近期發生社會矚目之嚴重虐兒致死案件，衛福部所提「社會安全網推動情形及策進作為」顯有不足，未有明確訂定未來精進及防範機制，難強化現行兒童收托照顧制度未盡之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邀集地方政府進行研議：

(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規定，本部係審核申請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許可機關；地方政府依權責對於因家庭發生變故無法正常生活於家庭的兒童依其需求提供安置照顧及福利資源。

(二) 本部於事件揭露後，即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內部專案會議；3 月 15 日邀集專家學者、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兒福聯盟通盤檢討，並就實務面、制度面及法制面三面向提出精進作為。本部認為檢討的策進作為不論是地方政府及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之實務執行、或中央地方於制度設計及相關法規之修正等，均責無旁貸，將儘速邀集地方政府及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討論執行細節，並建立相關行政流程，以完善收出養制度。

二、有關近十年之家外受虐與受虐致死統計數量：

(一) 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等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應進行分級分類處理，第 1 類為家內事件，係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對兒少之不當對待案件；第 2 類為家外事件，包括：同儕間的不當行為、兒少遭家庭成員以外之人所為之不當對待案件、兒少施用毒品等。

(二) 有關 103 年至 112 年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屬第 2 類兒少遭家庭成員以外之人所為不當對待之事件統計如下表，另有關兒少遭家外人士不當對待致死案件，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破獲重大殺人、重傷害兒少案件清冊」統計，合計有 24 名。（附件）

三、有關對於「重大兒虐檢討會議」的定義、檢討重大兒虐事件處理機制之說明：

(一) 本部於民國 99 年訂定及 106 年修正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係為避免父母、監護人等家庭成員倘對兒少不當對待，未能及時發現，而造成兒少嚴重傷害，爰針對該類重大兒少虐待事件，要求地方政府應於案件發生後儘速召開會議進行檢討策進，並於會議召開後 2 周內報送本部，本部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送案件，定期召開重大兒虐檢討會議，但在其他領域發生重大兒虐事件，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亦有檢討機制。

- (二)考量兒少遭受虐待致死或重傷害是嚴重侵害兒少人權的重大事件，不論施虐者或發生場域為何，一旦發生該等事件，皆應納入檢討，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召開會議研商修正「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擴大實施範圍，將依契約或職務對兒童及少年負有實際照顧義務之人（包括：托嬰中心人員、居家式托育人員（保母）、兒少福利機構人員、寄養家庭、團體家庭等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於照顧期間對兒少虐待致其死亡或重傷害之案件納入。
- (三)為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本於權責積極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倘知悉符合計畫實施範圍案件，除應相關法規處理、提出調查報告及檢討與策進外，並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應通知本部，並依其規定通知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於 1 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並於召開後 2 周內報送該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倘涉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權責，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檢討報告，將由本部移請檢視及檢討，期透過中央及地方跨機構共同協力合作，避免憾事再發生。
- (四)又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規定，責任通報人員或任何人發現兒少遭受不當對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儘速派人員處理及提出調查報告，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不論是否屬重大兒少虐待事件，依前開規定，即需提出調查報告；至依本部函頒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符合該計畫實施範圍案件，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本部保護服務司。
- (五)另查本部並未接獲兒福聯盟進行案童訪視結果異常之通報。

四、有關居家托育人員訪視及居家托育人員的領證考核：

- (一)倘地方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應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處理原則」辦理相關訪視作業；至收托一般兒童，原則以收托日起計算每年訪視 4 次，並得視狀況調高訪視頻率。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內外疫情需緩，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停止適用「居家式托育服務（保母）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並函文地方政府本於權責督導機構落實相關感染管制，將感染管制查核納入常規業務運作。因此已無所提染疫拒訪之情事，且訪視人員可事先做好個人健康管理以評估安全，降低感染風險。
- (三)針對出養前之安置兒少，評估有支持與協助安置需求時，倘兒童安置於居家托育人員處所，應建立多元專業協力合作機制，由地方主管機關委辦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與主責社工，協力合作訪視兒童受照顧情形，加強服務體系橫向聯繫、資訊流通，發揮層層把關之綜效，以避免發生憾事。
- (四)依兒少權法規定，居家保母訂有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管理機制，登記時須

查調本人及同住家庭成員消極資格，實地檢核托育環境有否安全，均符合通過後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書，始能執業。

(五)本部預定 4 月底前，邀集專家、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各地方政府共商被安置兒少及提供全日托保母之訪視作業，同時訂定相關指引以供依循。

五、本部自 108 年起辦理兒少家外安置資源強化計畫，依安置兒少照顧困難程度，提供寄養家庭照顧分級補助，111 年起納入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方案」擴增預算，並調高寄養家庭照顧分級補助為每人每月補助第 1 級 2,000 元、第 2 級 4,000 元及第 3 級 6,000 元，以提高其照顧意願，113 年核定照顧分級經費計 1,095 萬 2,840 元。除寄養家庭照顧分級補助外，並補助寄養家庭喘息服務、教育訓練、免費健檢及諮商輔導等項目。查 113 年核定補助 19 個縣市、約 1,412 萬 7,000 元。

(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健豪就公用事業費率及鐵、公路運輸票價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047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1-8-29)

黃委員就公用事業費率及鐵、公路運輸票價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公用事業費率方面，除電價已調整外，天然氣價格及水價目前無調整規劃，說明如下：

(一)天然氣價格部分：

1. 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時，亦同。目前尚無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出調整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
2. 又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天然氣購入成本變動時，應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其天然氣售價，並於調整之日起 7 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係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天然氣再售予用戶，該公司為配合政府照顧民生與穩定物價政策，其售予公用天然氣事業牌價自民國 110 年 6 月起已凍漲迄今，故公用天然氣事業亦無調漲天然氣售價情形。

(二)自來水價格部分：

1. 台灣自來水公司水價自 83 年 7 月 1 日實施迄今，近 30 年未調整，112 年售水單位成本每度 12.91 元，高於平均單位售價每度 11.06 元，每度售水虧損 1.85 元，112 年稅前虧損為 42.76 億元，現行水價並未完全反映合理成本，致該公司自有資金不足，需舉債辦理各項自來水投資建設，截至 112 年底借款已達 1044.25 億元，財務狀況日益窘困。此外，現行偏低之水價易導致民眾與用水產業對水資源價值之認知誤解，除用水效率無

法有效提升外，亦不利再生水、海淡水等多元水源之開發及相關產業發展，並影響自來水事業永續經營。

2. 鑑於水價調整涉及民生及經濟應審慎評估，政府將秉持「照顧基本民生用水」、「調整高用水量費率級距」及落實「用水公平正義」原則，並配合經濟發展循序推動，目前尚無具體調整方案及時程規劃。

二、有關臺鐵、高鐵及公路客運票價說明如下：

(一)鐵路運輸部分：

1. 依據高鐵興建營運合約規定，交通部於每年 4 月 1 日公告「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法定優待票差額交叉補貼因子」及「離峰、通勤及特定旅運需求等差別定價調節因子」，以作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鐵公司）「自定基本費率」及依法依約調整票價之依據。因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變動率已達合約規定之 3% 以上，故本（113）年度經依合約所訂費率調整時機與方式檢討後，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由 4.313（元/公里）調整為 4.551（元/公里）。
2. 依「鐵路法」規定，高鐵運價應報交通部核定，惟目前該部未接獲高鐵公司提報票價調整，且高鐵目前透過合約平穩機制之調節，未有財務虧損情形。交通部秉公股立場，將持續督促該公司審酌運量、營收財務、經營維管成本，以及社會輿論與旅客搭乘意願等一切有利不利之事項，審慎考量票價調整時機。
3. 至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環境需求未研議調整票價，將待下半年度，再進行票價合理化方案討論。

(二)公路運輸部分：

1. 依「公路法」第 42 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及第 45 條規定，國道客運路線費率之檢討，係由業者公會及相關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後，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另依該準則第 11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營運成本重估及運價調整，除遇有特殊情形外，每 2 年檢討一次。國道客運路線前次成本檢討及運價調整係於 95 年間，距今已達 17 年，期間受市場物價調升及高鐵通車影響，致運量降低及營收減少，且所採計之 18 項成本基礎及運價水準已不符社會現況，業者難以營運，故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前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已將國道客運路線之 18 項成本與運價調整檢討報告函送交通部公路局申請運價調整。
2. 交通部公路局審查後已於本年 3 月 8 日提報交通部，並依程序於 3 月 14 日函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送交通費率審議會辦理審查，俟通過後可適當提高業者營運收入，以解決目前國道客運業者經營困境。有關運價調整幅度部分，將規劃 TPASS 通勤月票協助吸收短途國道路線票價漲幅，另中、長途路線將依交通費率審議會審查結果、民眾負擔能力及業者營運需求等因素通盤考量，研擬部分補貼方案，以減輕民眾負擔。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現行醫事人員專業加給之不足，為展現我國政府對醫事人員之重視與鼓勵，提升新進人員入職拉力與在職人員久任誘因，應予以調整相關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教育部為因應高教人才斷層危機，提出提升教研人員待遇政策，針對公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15%，現行我國之醫療、護理人力破洞越來越大，許多醫院更因為護理師人力不足，病床無法開滿，連帶影響醫療服務量能。依據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所統計「近五年護理人員空缺率及離職率」顯示，2022 年護理人員空缺率為 6.53%、約 8,000 多人，其中尤以急診護理人員最為缺乏，而總離職率達到 11.73%。不少醫事科系畢業生未執業原因，均指向執業環境太差。

現行衛福部以推動三班護病比、夜班費獎勵、友善醫院職場營照作為主要留任手段，然成效未見明顯，應以更為實質的手段激勵醫事人員，穩定整體醫療環境的人員穩定性，對比高教人才斷層，當前醫事人才流失同樣嚴峻，本席認為衛福部應研議提高醫事人員之專業加給調整幅度，以彰顯政府對於醫事人員近年之辛勞。對此，衛福部目前是否有相關計畫研議，請以書面答覆本辦公室。

另查，醫事人員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區分同職系醫事人員之專業加給，分為「各級政府機關」與「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同為醫事人員經「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取得證書，以護理師為例，醫療機構的臨床單位所獲得加給低於衛生局等行政單位，縱使因服務機關、機構之不同性質，訂有不同支給數額，人事行政總處、衛福部因重新考量各機關、機構之職責程度差異，以此訂定待遇之合理差異，莫讓公立醫療機構之臨床單位感受到剝奪感。

- (二) 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鑑於少子女化問題成為了國安危機，教育部投入了大筆資源，透過向私立幼兒園、托兒所購買服務的方式，推行準公共化模式，欲落實平價教保服務。惟家長、幼托業者及教師均不滿意現行政府政策之落實成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在 2022 年的兒童節，總統蔡英文曾透過臉書表示「育兒的事情，政府一定繼續努力，要當台灣家長的神隊友」，因此打算再度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班級數，請問蔡政府的公共化幼兒園方

向，乃至於後續賴政府的公共化幼兒園之方向，是否將「準公共化」視為公共化指標，不再提升公立、非營利機構數量？期以「準公共化」代替公立、非營利機構。

然而根據 2023 年「臺灣育兒現況調查報告」之調查指出，公立幼兒園家長的滿意度最高 8.6，準公共化幼兒園家長的滿意度最低 8.09。現行教育部自行所彙調查數據為何？其中家長最不满意的項目為何？請以書面資料答覆本辦公室。

根據民團調查指出，當前家長優先選擇托幼機構的三大主因，分別為「學費高低」、「師資品質」以及「是否有違規紀錄」。我國自 2018 年起，政府為補足公幼不足，推出準公共化幼兒園政策，由政府與私立幼兒園簽約、給予補助，提供家長較平價的教保服務。雖稱作「準公幼」，不過本質上仍是私人業者經營，與一般私立幼兒園同被歸類在私幼體系。針對 2019 年，教育部曾提出預計 2024 年前增加 3,000 班，並達到國小校校都有附幼。目前計畫辦理顯未達標，背後主要原因為何？是否放棄原設定主軸，以增設公立、非營利幼兒園之目標？請明確說明教育部後續之政策主軸為何。

現行家長最有疑慮的，就是在於準公共化機構的品質，對家長來說，「準公共化」不單單只是政府擴充平價教保服務的一種配套機制，家長認為這是政府認證管理的服務。然而以準公共幼兒園來前，超過三成五的準公幼有照顧不佳的情形，六都準公幼的違規率超過三成，皆顯示出政府在擴增的同時又未能有效評核其教保品質。教育部所提出改善與精進方案為何？近五年全台違規樣態與案件量，再請以書面資料答覆本辦公室。

從教育部「學前教育概況」統計來看，非營利幼兒園的比例慢慢在提升，過去教育部推動準公幼時，曾表示準公共機制只是公幼擴充過程的過渡措施，但教育部每年大幅提升準公幼的經費補助，甚至已逼近擴大公幼的預算。當前對於公立、非營利機構的增設目標為何？所遇到障礙為何？

實際上從 2023 年的《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就讀公私幼的幼生數量比例大約是 67：33，還是接近 7：3 整體還有很巨大的差異，現階段教育部應該再次盤點資源來加速非營利幼兒園的比例，才能做出家長所在意的品質控管與價格比。另外，根據民間幼教協會統計，目前在公營/非營利/互助式幼兒園就讀的幼兒人數占比約 26%，但每人每月補助約 1.8 萬，相比於私幼（15%）和未就學幼兒（30%）占比 45%，月補貼卻只有 5,000 元，以一個孩子 3 年補助費來看，差距可能高達近 50 萬。這其實就有很嚴重的育兒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公幼、非營利、互助式幼兒園並非能涵蓋所有幼兒，在部分家庭因名額無法擠入到這些補助較多的幼兒園時，其實就有很嚴重的托育不公平現象。繳差不多的稅，補助卻天差地遠，無疑讓讀私幼、未就學幼兒的家長，經濟不公的待遇。建議教育部應當從經濟公平性來檢討目前的補助落差。

另，請說明教育部新的簽約辦法是什麼，應儘快公布，給幼兒園有充足的時間思考。當前政府緩慢的公立、非營利機構設置，使「準公共化」機構在提供平價、可負擔的服務上，扮演吃重角色，行政院應該發揮指揮協調功能，讓優質的「準公共化」機構在配合政府政策方向時，能夠有所依循，也真正達成政策的規劃目標。

【教保員薪資問題】

在新聞媒體上，有幼兒園的業者無奈說，現在幼教老師難找，很多園所都因師生比不符而違規，因為幼兒園很常臨時找不到老師，卻也常因此被罰，估計有一半以上的準公幼都有違規紀錄，如果一違規就不能續約，相信全台超過一半的準公幼都要退出。距離新簽準公共幼兒園時間不到半年，教育部會因此而打算放寬嗎？

政府從 2018 年推出準公共化機制，用補助私立幼托機構以大量提供平價教保服務方式來快速解決民眾的送托需求，降低家長的負擔。同時也設定了教保人員的薪資底限，期待藉由提升或保障幼托人員的薪資來降低高流動率與缺工的情形，但此一目標並未達成。

對於幼教科系之畢業生不願從事幼教工作。政府單位應正視主要結構問題，從根本改善教保環境來解決缺工的問題。才不會陷入惡性循環，準公共化機構在招募上難以補齊人力而造成違規，又因違規引發難以續約的狀況發生。

短期而言，教育部應該要確實讓準公共化幼托機構的幼托人員能如實獲得政府所規範保障。長期而言，政府應該要大量擴充公共化幼托機構（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的量能，訂出公共化機構的時間表，才能有望達成加速公共化、減輕家長負擔、改善教保人員薪資、穩定教保服務品質及提升幼兒入園率為政策目標，藉此提升我國生育率。

幼教聯合總會在 2022 年的調查，其訪問全台 1089 間業者，有在徵才的比例高達 68%，形同全台都在徵才。而找不到人的最主要原因，高達 44%，竟然是無人應徵。而離職的原因，最主要的原因，則是轉換職場，不再從事幼教，高達 45%。從數據來看，整個幼教產業，願意進入的人少，流失的人又是直接離開，缺人問題愈加嚴重，這顯然不只是個別業者問題，而是整個產業的問題，想請問教育部，有沒有什麼政策來協助幼教業者解決人才流失、人才斷層的問題？

（三）本院顏委員寬恒，因 4 月 15 日晚間台電桃園大潭電廠跳機，導致臺灣供電吃緊，備轉容量率一度低於 3%，險致北臺灣大停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 0403 大地震後，台電四部機組接連發生問題，4 月 15 日晚間桃園大潭電廠新 8 號機組跳機，更使備轉容量率僅剩 2.8%，讓臺北、基隆險些陷入停電風波。惟靠台積電出手，自備的 36 萬瓩柴油發電機與核電廠的柴油發電機都上線供電，才使北臺灣免於停電危機。然而，短短不到一天的時間，桃園藝文特區晚間又大停電，讓民眾不免認為台電停電已常態化。
- 二、目前 4 月就已發生限電及停電危機，備轉容量率更是一度剩 2.8%，不免讓民眾憂心用電高峰期的夏季是否亦會發生同樣的狀況，屆時所需的電量勢必會比現今多出許多。又，台電估計今年尖峰負載將會創歷史新高，增加至 4,100 萬瓩，現尚未夏季就已需靠企業出手才能化險為夷，難以想像若是夏季會造成怎樣的災難。
- 三、本席認為在供電方面，台電應避免常常發生跳機導致限電及停電等問題，這不僅會造成

企業經濟方面的損失，更是帶給人民生活上巨大的不便。再者，本席更要求在陷入危機時，台電要有及時解決的能力，而不是要求企業減少用電，甚至需靠企業出手救援。

（四）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鑒臺灣首座 IC 設計海外基地，確定落腳捷克布拉格，據查我國投入新臺幣 120 億元設置 IC 設計海外訓練基地，而晶創方案總體則為斥資新臺幣 3,000 億元經費吸引國際人才，故針對海外基地之投資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IC 半導體產業為我國之重要戰略產業，同時為全球科技業重要供應節點，依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 所）公布最新統計，2023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約 4.34 兆元，約占台灣國內生產毛額（GDP）13% 左右。台灣在全球半導體供應國仍可占穩第二名的位置，僅次於美國，而領先韓國、日本、歐洲、中國大陸、新加坡等地。

然而，在全球與地緣政治之影響下，各科技大國紛紛開啟半導體產業的新競合時代，台積電成為各國競相邀請至當地的投資首選、全球晶圓代工業者生產基地更趨多元。台積電熊本一廠於二月份開幕，而接續興建熊本二廠，產線從 40 奈米到 6 奈米，滿足當地汽車業對車用晶片等等需求。台積電所提出的海外設廠計畫，分別是美國亞利桑那州、日本熊本及德國德勒斯登。

先進製程、下世代技術研發根留我國也才能成為此波全球供應鏈重組變局下的最佳談判籌碼。因而行政院提出「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簡稱「晶創臺灣方案」），規劃 113-122 年挹注 3,000 億元經費，培育、引進晶片人才與新創奠基 10-20 年後的科技國力，轄下重要目標之一為「打造全球頂尖 IC 設計訓練基地」。

然而從國科會吳正忠主委受訪時證實，規劃多時的台灣第一座積體電路（IC）設計海外訓練基地，確定將落腳捷克首都布拉格，預計 9 月正式營運，可望連結台歐產業鏈發展，打造國際化的晶片設計人才培育平台。是否有現行預期吸引關鍵人才來台的目標有相違背？

根據金融時報報導，我國與捷克於 2023 年 11 月所簽署聯合援助烏克蘭重建的工作備忘錄、2021 年的供應鏈韌性計畫，亦涉及晶片產業的研發與設計，各項計畫主要方向為何？會屬於「晶創臺灣方案」一部分嗎？

該外國媒體稱，捷克科技部門的一名匿名官員透露，臺灣曾許諾投入不少於 3,300 萬美元用於「台捷民主夥伴供應鏈韌性計畫」（Mega/Multi-Project），並詳細承諾其中「先進晶片設計研究中心」（ACDRC）和「供應鏈韌性中心」（SCRC）兩項重點專案撥款分別為 1,350 萬美元和 600 萬美元，然而捷克方面至今尚未見到關於該專案的任何一筆經費，而且臺灣還進一步利用該專案威脅捷克在政治上給予臺灣更多的「尊重」和「利益」，然據傳相關經費未及時撥發，造成捷克方不滿，甚至欲暫緩相關合作計畫。該兩項專案具體費用是如媒體報導，相關進度為何？是否即為「IC 設計海外訓練基地」計畫？

目前「IC 設計海外訓練基地」設置於捷克，未來是否會有其他於歐洲各國的合作案與模式

，當前「IC 設計海外訓練基地」的設計費用是完全由台灣來出資嗎？後續該中心與「先進晶片設計研究中心」和「供應鏈韌性中心」的所有權歸屬與管理為台灣，亦或是由合作方所有？

研調機構 IDC 最新報告指出，地緣政治因素干擾下，半導體產業鏈產生新的區域發展變化，預期 2027 年台灣在全球晶圓代工、封測市占率都將下滑，其中，晶圓代工市占率將由 2023 年的 46% 降至 43%，封測市占則恐失守五成大關。為確保我國之國際與經濟關鍵地位，行政院亦提出「晶創臺灣方案」，足顯示半導體產業於台灣重要程度，相關科技背景的國際人才與技術吸引來台為首要任務，而非持續將產能與技術外移，況政府所挹注 3,000 億元經費為鉅款，請行政院務必嚴格把控，切莫讓台灣花了鉅資卻又流失相關技術與人才，與培育、引進晶片人才的目標背道而馳。上述計畫之進度、經費撥用、預計成效與後續資產歸屬等方案，請在一週內提供本辦公室完整說明。

（五）本院林委員俊憲，因近期臺南安平、南區等牡蠣主要產區浮棚養殖牡蠣今年死亡率暴增乙事，究其原因不僅是因為蟲害侵襲，也疑似是因為近五年越南牡蠣大量進口而導致國產牡蠣延遲採收，且邊境抽驗未依相關法規進行嚴格檢核所致，為保障我國消費者及漁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南市是國內牡蠣第 3 大產區，目前正值牡蠣盛產期，但上月起陸續發生爆殼死亡，損失較以往嚴重，經水試所公布採驗結果顯示主因是類馬爾太蟲侵襲所致，水試所研判死亡率高的牡蠣均為超過正常採收期後、仍繼續放養 3 個月以上的老蚵（原預計 12 月前全數採收但部分因瘦弱賣相不佳、盤商不收而續養），養殖密度高、且多數均可檢出類馬爾太蟲。根據國外文獻顯示，牡蠣感染類馬爾太蟲不會立即死亡，養殖期愈長死亡率愈高。但為何蚵農會持續放養牡蠣而不採收？主因就是越南牡蠣的進口壓縮我國牡蠣的需求，目前正是台南牡蠣產季，蟲害與進口牡蠣內外夾擊，影響蚵農更為嚴重。
- 二、近年來越南牡蠣進口量逐年增加，嚴重打擊到台灣牡蠣，進出口資料顯示，2021 年進口越南牡蠣 1659 公噸，2022 年增為 2808 公噸，到了去年已躍增至 3937 公噸，而今年前 3 月為 1285 公噸，較去年同期多 575 公噸。而進口牡蠣數量大增，其夾帶著價格優勢也令國產蚵不得不在今年過年期間降低採收量，並延緩收成，才導致大量未採收牡蠣遭病蟲侵害。過去越南牡蠣曾多次被驗出諾羅病毒以及無機砷、鎘等重金屬超標，本席亦在今年一月二十三日召開協調會要求食藥署應基於保障國民食品衛生安全立場，並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衛生抽驗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條，須將邊境抽驗率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但經查，113 年食藥署邊境春節專案，其受理自越南輸入生鮮牡蠣計 122 批，僅檢驗 31 批，僅 25%，未達當初本席要求之檢驗率，抽驗率顯然不足。
- 三、為保障國民食品衛生安全，並維護我國牡蠣不受進口蚵之衝擊，造成國產牡蠣市場需求受

影響，導致可收成的牡蠣延緩收成，變相提高蟲害造成的損失，爰要求政府應對進口蚵加強查核，並將邊境抽驗率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以確保消費者以及我國漁民權益。

（六）本院吳委員宗憲，鑑於近日某大專院校於學生自治選舉中，遭指控發生學校高層大規模安插人選之情事，若類似之介選情事屬實，則將嚴重影響校園內自由民主之自治環境，與學生自治立法之初衷背離甚遠。爰此，建請教育部研議《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防止校方過度介入學生自治選舉，以健全校園民主之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其中講學自由，經過司法院大法官為釋字第 380、462、563 和 626 號等多號解釋以及各方學者的不斷闡釋及補充，足認其應為「學術自由」，而大學自治即是學術自由中法制面的重要一環。由此，大學自治乃直接源於憲法所保障之自治權。而大學之學生組織自治亦得循此從憲法中尋得其權源：作為憲法規定之具體化，大專院校中學生自治組織應享有人事自治、財政自治、學術自治與管理自治四項，並以培養學生公民責任和素養與自治自律之民主法治觀念為施行目標，積極推動校園自治，建立學生參與學校公共事務之機制。
- 二、我國於解嚴後，各大專院校各自設置其學生自治組織，以利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至 2005 年《大學法》修法，明文定義大學中之學生會及相關自治組織，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於 2014 年 9 月公布〈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當中規範學校僅能有一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作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代表」。由此，足見學生會之於大學內學生事務運作以及學生意志之傳達、實現極具代表性。
- 三、如上開所述，自治組織享有人事自治、財政自治、學術自治與管理自治，校方與組織應以「對等關係」互動，故依照《大學法》第 33 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第二項：基於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校對學生會之成立和選舉僅有對之「輔導」之權力與義務，惟「輔導」之內容和界線究竟何在？依照現行規定，輔導與指揮之分野實難界定，可能招致的後果便是學生會受校方各部門、高層、教職員過度介入指揮，學生會作為學校與學生之間溝通橋樑的作用失能、學生會淪為校方附庸或傳聲筒，顯與學生自治組織成立之宗旨有違。爰此，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研議提出《大學法》、《專科學校法》中相關規定修訂，以捍衛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組織之主體性。

(七) 本院柯委員志恩，有鑑近日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選舉中，該校副校長指示經濟系主任請學生吃飯、協助繳交學生會費，遊說學生登記參選學生議員乙事，恐有違反《大學法》並干涉「學生自治」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副校長介入學生自治選舉，恐有違反《大學法》保障學生自治之疑慮。
- 二、事件發生後，臺北大學發布聲明指出「該事件與校方無涉，並強調絕無介入學生自治選舉」。惟該案已有明確證據指出，副校長與經濟系主任實有遊說學生之行為，副校長也已承認該事件之發生。事發過程與校方是否無涉？主管機關教育部是否有盡督導之責？事後如何處置並預防學校干預學生自治的情況發生？亦有檢討之必要。
- 三、此外，現行《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條文中「輔導」二字，是否賦予過度法源授權，以致學校以輔導為名義干涉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有進一步研議修法之必要，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 本院陳委員亭妃，針對地方民眾反映，建請農業部恢復二級農會供應系統並適時修正肥料購買資格登錄規定，要求農業部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預購肥料作業方式、出貨及運輸由台肥公司統一處理，致農民無法依農作物生長期及環境因素獲配所需肥料。
- 二、農友購買肥料時需提供個人身分證明、農地地段、地號等資料，增加農會銷售人員作業時間，導致農民不耐久候反彈現象，農會秉持遵守法令規定，均適時提供解說以安撫農友情緒。且據農友反映目前部分商系零售商並不需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 三、另有農民反應耕作農地無相關資料致使無法購肥的困擾，相關單位在執行購肥登錄政策時並未有詳盡考慮，徒增銷售人員困擾。
- 四、預購登打系統未考量肥料裝車運送細節問題，造成登打數量與獲配肥料比例懸殊的極端現象。以往二級農會在肥料購銷分配，均會考慮適時性及數量統合性，以併車方式解決農友需求及降低農會庫存壓力，並免發生延宕肥料運送時效。
- 五、肥料共同購銷系統由二級農會運作服務已有數十年歷史，農民耕種用肥至農會洽詢購買，

早已深植農民記憶，變更購銷運作制度立意良善，但部分規定未盡實際需求，在運作近兩年問題陸續浮現，徒增肥料市場亂象。

六、本席要求農業部於二週內提交相關報告至辦公室。

（九）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經濟部召開 113 年第 1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上半年（4 月至 9 月）的電價費率，平均電價調整約 11%，影響市場民生用電甚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查經濟部 113 年第一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 2024 年 4 月至 9 月之電價費率，平均電價調整約 11%。
- 二、攤販集中市場所販售之農漁產品為民生所必須，若調漲電費，將對民生物價有顯著影響，不利物價穩定。
- 三、本次審議會附帶決議為農漁、學校及社福團體電價凍漲。為維持物價穩定，本席建請公有市場應納入凍漲範圍，以降低電價對民生之影響。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31 分、10 時至 11 時 44 分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黃國昌	陳昭姿	吳春城	麥玉珍	林憶君	黃珊珊	林德福
	林岱樺	黃建賓	陳菁徽	黃捷	李昆澤	林俊憲	沈伯洋
	林楚茵	洪孟楷	丁學忠	陳素月	許宇甄	張嘉郡	王正旭
	陳秀寶	羅智強	陳冠廷	李坤城	羅美玲	郭國文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國成	邱志偉	葛如鈞	王美惠	呂玉玲
	賴士葆	吳琪銘	許智傑	徐欣瑩	牛煦庭	涂權吉	陳雪生
	翁曉玲	黃仁	柯志恩	羅明才	王定宇	賴瑞隆	王世堅
	陳培瑜	郭昱晴	徐巧芯	吳秉叡	何欣純	范雲	蔡其昌
	張宏陸	徐富癸	沈發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雅琳
	林宜瑾	李柏毅	陳俊宇	劉建國	黃秀芳	莊瑞雄	陳瑩
	林淑芬	柯建銘	賴惠員	鍾佳濱	韓國瑜	吳思瑤	洪申翰
	蘇巧慧	陳亭妃	邱議瑩	葉元之	邱若華	陳永康	陳超明
	李彥秀	廖偉翔	林沛祥	游顯	林思銘	邱鎮軍	陳玉珍
	吳沛憶	林月琴	謝龍介	傅崐萁	王鴻薇	王育敏	羅廷瑋
	廖先翔	馬文君	張智倫	吳宗憲	張啓楷	蘇清泉	楊曜
	鄭正鈴	高金素梅	江啟臣	顏寬恒	黃健豪	魯明哲	盧縣一
	萬美玲	林倩綺	蔡易餘	謝衣鳳			

委員出席 113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21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22人擬廢止「印花稅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9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8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0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9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8人擬具「軍事教育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22人擬具「都會原住民權利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21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21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黃捷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黃捷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七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冠廷等21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冠廷等22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俊宇等20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俊宇等22人擬具「電信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8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王正旭等20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王正旭等20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彥秀等20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麥玉珍等17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2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涂權吉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葛如鈞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游顯等26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游顯等18人擬具「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22人擬具「建築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徐巧芯等20人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24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林國成等29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0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1人擬具「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沈伯洋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沈伯洋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9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7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九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等17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本院委員黃健豪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本院委員許宇甄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本院委員許宇甄等2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7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本院委員黃建賓等16人擬具「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本院委員黃建賓等17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本院委員黃建賓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本院委員黃建賓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本院委員黃建賓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本院委員黃建賓等17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1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本院委員葉元之等22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24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2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24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本院委員廖先翔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本院委員馬文君等21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本院委員葛如鈞等16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6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5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本院委員陳冠廷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本院委員沈伯洋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33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本院委員王世堅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債務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部分條文，定自113年5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行政院函，為修正「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三、行政院函，為修正「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行政院函，為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五、行政院、考試院函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七六、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八、考試院函，為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等6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八〇、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一、內政部函，為修正「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八條條文及第九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二、內政部函送「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三、內政部函送「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四、內政部函送「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認可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五、內政部函送「消防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場所發生事故應通報對象與方式及內容」，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六、內政部函送「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申請許可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七、內政部函送「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八、內政部函送「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九、內政部函，為本院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選舉不法犯行之檢舉獎金免納所得稅可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函，為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九二、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及第三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四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水（旱）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發布時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四、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二〇六、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七、農業部函，為該部審查一百十三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一百十一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八、農業部函送公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為每月新臺幣八千一百一十元」，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〇、財政部函送公告113年度花生等14種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種類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條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修正「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五、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修正「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七條附件一及第八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修正「游離輻射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名稱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修正「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及第二十六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修正「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二、交通部函，為「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並修正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三、交通部函，為修正「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與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第二十三點及第三十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五、交通部函，為「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並修正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第一點、第四點規定及第二點圖示，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七、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二二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六條附件一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勞動部函送「勞動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勞動部函送公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十三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四、勞動部函送公告「認定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五、勞動部函，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並

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勞動部函，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勞動部函送「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與印度台北協會促進僱用印度勞工瞭解備忘錄」之中、英及印地文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附表十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第三條附表二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綠色三號」，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紅色七號」，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檸檬酸鈣」等二篇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四、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五、環境部函，為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十條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六、環境部函，為修正「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環境部函送「水中總有機碳檢測方法－過氧焦硫酸鹽加熱氧化／紅外線測定法（NIEA

W532.53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八、環境部函，為廢止「水中總有機碳檢測方法－過氧焦硫酸鹽加熱氧化／紅外線測定法（NIEA W532.5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九、環境部函，為修正「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〇、環境部函送本院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通過附帶決議第2項辦理事項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2年第4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內政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2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內政部函送112年第4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大陸委員會函送113年1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3年1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大陸委員會函送112年第4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七、大陸委員會函送「112年度委辦計畫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客家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客庄369幸福計畫」112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九、客家委員會函送「112年度第4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海洋委員會函送112年度截至第4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2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國防部函送112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六三、國防部函送112年度第4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四、國防部函送「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112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六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2年第4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六、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2年第4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七、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改善方案」（113年1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2年第4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2年12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〇、經濟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2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農業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112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二、農業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112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2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教育部函送「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執行進度」112年度下半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五、教育部函送112年度第4季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六、教育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2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七、文化部函送112年1—12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八、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5G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112年第4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九、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112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〇、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科技發展類）「112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一、中央研究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計畫」112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112年第4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112年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Å 世代半導體—前瞻半導體及量子技術研發計畫」等10項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112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及「電網韌性分析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2年第4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六、交通部函送112年度截至第4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交通部函送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海造地情形113年1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八、交通部函送112年度第4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九、數位發展部函送112年第4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〇、數位發展部函送112年度第4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一、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112年度第4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二、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113－116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數位發展部函送「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四、數位發展部函送「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五、數位發展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5G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112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司法院函送112年第4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九七、考試院秘書長函送「112年度首長政務出國參訪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八、衛生福利部函送112年第4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112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〇、衛生福利部函送112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〇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12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書」核定版，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三、環境部函送「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114－118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四、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3年度預算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五、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3年度預算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六、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3年度預算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〇七、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〇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成年禮金成效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〇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一）「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之促進消費金」之「來臺旅遊人數及國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一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三）飯店旅宿業者缺工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一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四）大眾運輸能力無法負荷當前觀光需求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製造業低碳、智慧化升級轉型措施之推動效益事前分析及事後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四、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輔導農會賣場設立惜食專區」、「輔導企業設立平價專區」兩計畫書及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預期經濟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一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及「東螺溪文化綠廊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一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一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生兼任助理勞動與收支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一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8項及第60項書面報告更新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〇、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2項決議第7項國庫署說明具ESG性質公債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成長配方之網頁資訊修正」年度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臺灣自產藥用植物之研究與應用－魚腥草研究」期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兒童COVID－19疫苗接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在宅醫療學會辦理「遠距科技智慧照護應用於急重症暨安寧病患之在宅住院創新模式」之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基本居住水準清查作業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七、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7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南投地區強化醫療資源及提升公費醫師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供長照給付納入親屬專業照顧提供者現金給付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3款第1項決議（三十六）、（五十九）及第7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3款第1項決議（八十三）及（九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3款第4項決議（八）及（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3款第5項決議（二）、（三）、（五）、（七）、（八）及（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五、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3款第6項決議（四）及（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調地方政府加速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七、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科技專案計畫新增項目之監督與目標達成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八、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無人載具發展策略及實證補助計畫內容，積極擴增實證運行案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九、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統計資訊公布方式之數位管道即時性與可接近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〇、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一、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縣自來水普及率提升及檢討策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二、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說明目前各類型未登記工廠之數量，及後續查處、停止供電與供水、拆除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三、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伏流水開發與保育並重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四、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五、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彙整相關產業補助資訊，協助納管工廠申請轉型所需之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六、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研發成果取得之專利運用比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七、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貿人才培育及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八、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聖森路產業園區設置進度與未來規劃及白埔產業園區用地盤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九、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口新創園推動策略暨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〇、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地屆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〇、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列預算救助工業區內漁民之災害損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二、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中油績效及建立防弊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三、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國營事業資產活化規劃與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四、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造林地具棲地生態價值區位之碳匯專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五、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對我國貿易壁壘調查之衝擊分析與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六、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對我國進行貿易壁壘調查影響及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七、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製造標準建置及國際鏈結計畫強化進度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八、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應研議評估產業所需檢測量能及辦理測風塔場域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九、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管理暨抗旱整備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〇、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海水淡化需求對自來水價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一、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抗旱措施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二、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對極端氣候之水資源規劃及管理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三、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及臺南海淡廠鹵水監測及企業認購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四、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鳥嘴潭人工湖剩餘土石方處置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五、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3年度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六、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七、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3年度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執行作法」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八、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推動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九、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灣新創園辦理活動應加強提升產業推動效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〇、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亞灣新創園後續是否進駐高軟二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一、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3年度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

—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執行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二、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執行實績及成效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三、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於審查過程如何投入專業人才及結合產業知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四、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規劃成立區域型綠能產業創育機構及淨零科技育成中心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五、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六、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七、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八、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才寮大排、出海口淤積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九、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30年產業氫能應用路徑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〇、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攤販管理指引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一、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國營事業協助新創企業合作與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二、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加強自身資訊安全，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三、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花蓮秀姑巒溪泛舟點周邊流域設置滯洪池、囚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四、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南投縣自來水普及率提升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五、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標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六、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溪輕艇激流標桿競賽場地申請許可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七、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耗水費徵收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八、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耗水費徵收成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九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一）及（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九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九二、司法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九三、司法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九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九四、法務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九五、法務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九六、法務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九七、考試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九八、考選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強化國家考試宣講團推廣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九九、考選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警察人員考試改革方案芻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〇〇、銓敘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111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收支決算短絀430.17億元之始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〇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適當調整文官英語訓練課程內容深度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〇二、監察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〇三、監察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〇四、國史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款第3項決議（一）、（二）及（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〇五、國史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款第4項決議（一）及（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〇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三十八）及（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〇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三十九）及（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〇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加強鼓勵公務機關釋放場地資源、設置托育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〇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參酌英國制度研議修改彈性調整放假處理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一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及（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一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七）服勤新制之宣導與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一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九）保障於公部門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之合理調整請求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一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六）研議設置基層公務員檢舉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一四、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立亞灣IC研發中心進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一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法務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最高檢察署決議（一）『檢察業務』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6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決定：「准予備查」，第二案至第六案決議：「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文化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1,000萬元專案報告等8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等6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6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一）至（四）及（四十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5案共28項決議，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等10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關於加拿大牛肉進口修正協議」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宗憲就研議專法管理從事虛擬通貨活動為業之自然人，以防杜詐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郭委員昱晴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宗憲就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號公告停止適用前行政院衛生署99年公告「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將貶抑民眾就醫意願及增加其於醫療上付出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沛憶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現行推動老舊及危險建築物更新之成效並不顯著，獎勵逐年下降，喪失鼓勵民眾實施之誘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秀寶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大南方大發展南臺灣發展計畫」執行成效及高雄市建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謝委員龍介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坤城就機場捷運增設A2a站之可能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坤城就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第10點規定，貸款期限依個案狀況予以分類適度延長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沈委員伯洋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俊宇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第11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黃委員健豪，鑑於近年性犯罪朝數位化發展、網路性暴力氾濫，性私密影像不僅容易取得，且極易造成青少年錯誤性觀念之誤導。性暴力聯防四法「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112年修正通過，然針對數位性犯罪源頭之追查往往以「網路犯罪難以偵察」為由，違法平台改頭換面即可重新經營。為要求數位發展部作為數位政策主管機關應協助檢調單位加強查緝數位性犯罪平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鑑於臺灣向來為國際之重要科技戰略重鎮，然近年相關半導體產業之研發與產能逐步外移，對於如何維持「科技之島」的研發生產地位，就近年「太空科技發展」與「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兩項新興科技的產業佈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黃委員仁，鑑於花蓮天王星大樓曾於107年地震後因受損貼上「黃單」，修繕後解除列管，卻於今（113）年0403花蓮大地震倒塌，引發國人對解除黃單列管後，建物之耐震度是否足以對抗地震產生疑慮。國人雖有自我檢視房屋耐震度之意願，卻礙於耐震度評估費用高昂而卻步，致使老舊建築的安全性存有隱患，爰建議行政院及主管機關應就屋齡40年以上之建物，提供耐震度評估費用全額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林委員俊憲，為因應行政院2023年提出《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在監理層面應達成機車道路安全駕駛之目標，惟目前機車駕訓班普及化不高，辦理業者不足且民眾近用性不高，加上機車駕照考試制度過簡，恐難以有效降低機車道路事故。基此，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針對下列議題提出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稻農生產成本提高、收入微薄，近期多有檢討公糧收購價格之聲浪。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於一個月內，針對此議題提出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農業氣象站建置速度及覆蓋率有待加強，且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投保率過低，以及蜂農因龍眼花開花率過低而間接受損，為避免農民受天災影響過鉅，爰要求農業部於一個月內，針對下列議題提出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顏委員寬恒，因現行長照政策僅全額補助低收入戶，而中低收入戶仍須負擔部分金額，然中低收入戶之生活亦為困難，主管機關應予以全額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2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通過。本案報告事項另作決定如下：

三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

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7案、第48案、第62案、第69案、第70案、第88案及第89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十案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一案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一〇八案委員張智倫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繼二月爆發蘇丹紅辣椒粉、三月寶林茶室邦克列酸中毒案，台灣近期更接連傳出多起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讓人民「食難心安」；對比陳建仁院長於113年2月23日的食安專報時，宣稱民進黨2016年執政以來啟動「食安五環」，致使「食安系統性問題」大幅減少、「台灣的食安還不錯」等語，相互對照實為諷刺。歷次食安事件，顯見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長年來未能有效督導台灣食品製造業者落實產品源頭及流向管理，砸七千多萬元建置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衛福部亦無積極追蹤問題產品並進行相關的稽查與行政處分，致使食安問題連環爆。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本案及修正動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 五、本院國民黨黨團，為避免物價因電價調漲，民生痛苦指數飆升，因此反對台電公司調漲電價，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經濟部宣布自4月起工商民生用電將全面漲價，以阻止台電擴大虧損，惟蔡政府執政七年來，電價已調漲三次，漲幅逼近23%。4月電價即將再漲11%，將造成百物齊漲、衝擊百工百業。蔡政府「不得不」調漲之理由，實為為其錯誤能源政策要人民買單。一手伸人民口袋漲電價、轉手再向民間電廠高額購入綠電，導致台電財務黑洞持續擴大，營運效率卻備受質疑，發電、儲電、配電及電網韌性不足等問題遲遲不見改善。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

過前，電價全面緩漲。」，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18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瓊等21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遠洋漁業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彰化縣為農業大縣，惟經濟部規劃於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爭，憂慮環境污染傷害人體健康、更影響乳牛飼養及優質農漁產品產量。且彰化縣目前已有九座焚化爐，密度居全國之冠，如若再興建一座焚化廠，整體環境恐嚴重超出負荷、加重當地污染。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年1月5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33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十、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9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3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列案如下表。

附表

案號	議案名稱	稱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2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予以通過。

-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18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瓊等21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予以通過。

-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增列討論事項如下表，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二案。原列討論事項議案授權議事人員依序遞延。

附表

議	案	名	稱
民進黨黨團對 11-1-8 報告事項第 37、48、62、69、70、88、89 案提復議，請公決案。			
第 37 案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 48 案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 62 案	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 69 案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 70 案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 88 案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 89 案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傅崐其等52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伍、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九十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1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其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億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1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二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1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3人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三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0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4人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吳秉叡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者：0人

(4)「國民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3人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9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5)「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2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人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盧縣一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林倩綺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徐巧芯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許宇甄	柯志恩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51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6)「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2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1人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黃健豪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江啟臣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1人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 一、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答詢官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

內政部民政司代理司長鄭英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住宅發展組簡任正工程司張瓊月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r · Gadu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處長余淑娟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 一、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質詢。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陳玉珍委員提案說明。

陳委員玉珍：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本席今天提出「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的意旨，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相關發展，後段有提到「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意思是說，離島地區與原住民一樣都要有同等規範的權利保障。我們知道，原住民族基本法從民國 94 年制定迄今，已經實施了二十年，但憲法當中明文規定的「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卻從來沒有去遵守、沒有去制定過，套句民進黨常常說的，這才叫做毀憲亂政。金、馬、澎等離島地區的人民是希望在法律體系上有一個上位的基本架構，但離島現在只

有離島建設條例，所以整個法律體系還不夠完整。第二個，從實務運作面來看，離島建設條例事實上已經沒有辦法滿足離島地區的需求，因為離島建設條例大概只有在經濟開發方面的相關規定，其他方面諸如生活品質、文化、醫療衛生、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等各方面，都沒有一個上位的法令，所以我們希望在地方制度法增訂這一條，才有法源依據來做制度化的保障。既然地方制度法有這一條規定，我們就去制定離島基本法來完備對於離島居民的照顧。

事實上，這條條文在第 10 屆的時候，其實本席已經提出過一次，而且在第 7 會期的時候，內政委員會也送出委員會等待朝野協商，但是後來因為屆期不連續，所以沒有辦法三讀通過。這一次本席在第 1 會期就提出來，感謝高金召委排審，讓這個條文可以在第一時間就進入委員會的審查程序。

本席要再次強調，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對於原住民族及金、馬、澎離島居民的權利保障，應該一致對待。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施行二十年，也在各位原住民委員的努力下不停地在增修當中，離島居民希望至少要有一個基本的法律框架，比照原住民那樣子可以保障原住民族的法律地位。今天本席提出的修法，並不是要額外增加對離島居民的照顧，而是希望可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的意旨，希望各位委員及內政部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陳玉珍委員的提案說明。

待會兒我們請鄭天財委員來做提案說明，同時請張宏陸委員代為主席，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官員。地方制度法過去有多次的修正，與原住民條款有關的部分是在 99 年的時候，針對直轄市的議員有做修正。有關現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對於隨著原住民的人口移居到都會區，所以有很多鄉鎮市包括縣，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山地原住民的人口已經達到應有的人數，但是一直沒有辦法產生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也是一樣。隨著人口的增加，但是在部分的鄉鎮市，譬如在新竹縣竹東鎮、南投縣埔里鎮、屏東縣屏東市、潮州鎮及內埔鄉等，都沒有山地原住民的代表，所以這部分需要加以修正，希望行政機關以及各位委員能夠支持，以上。

主席（張委員宏陸代）：謝謝鄭委員，接下來請高金委員提案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主席。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的制度從 88 年通過到現在，僅僅對於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的席次有所保障，對於山地原住民的參政權卻沒有同等的保障，這導致部分都會區山地原住民的族人，在縣市議員選舉的時候，被迫投給漢人的候選人。然而，當選的漢人候選人因為文化的不瞭解，也不清楚原住民的事物，所以無法落實原住民族的政策，而山地原住民族的權益沒有人照顧跟爭取，這損害到當地族人應有的權利跟福利，甚至於參政權。因此，我提出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的修正草案，這實踐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賦予的原住民族發展權，保障山地原住民族的參政權利，也落實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我希望針對今天排審的第三十三條，內政部民政司及在場所有的朋友們，也能夠支持憲法保障山地原住民族在都會區的參政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高金召委。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提案委員均已說明完畢，現在請內政部吳政務次長容輝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吳次長容輝：召集人、各位立委、在場的各位先進，大家早安。首先對於委員會就內政業務的關注跟指導，表達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地方制度法條文修正草案，總共有四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謹就本部意見扼要說明，敬請委員參考。

一、高金素梅委員等、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建議調整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保障名額規定，因制度調整攸關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選民與候選人的參政權利、選區劃分，以及地方的政治生態，如何兼顧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參政權利，須一併做整體的考量、通盤檢討。

二、賴士葆委員等建議增訂本部由上而下啟動直轄市、縣市單獨或者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案，應經有涉及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同意。因縣市單獨或者合併改制直轄市為行政區劃之一種，依照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行政區劃屬於中央權限，尚非地方自治事項，倘規定應經地方政府或地方議會同意，形同賦予地方行政區劃決定權，恐與憲法規定有扞格之處。

三、陳玉珍委員等建議制定離島基本法，考量現行離島建設條例或者攸關離島地區之法規，均係具體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要求。有關離島地區居民的各項權利保障，在地方自治地位及其居民政治參與部分與臺灣本島並無差異，至於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項等面向，如基於離島地區之特殊需要，建議在既有的法規基礎上視實際需要適時辦理修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吳次長的書面說明。因為這涉及到山地原住民在都會區的權益，我們也請原民會的鍾副主委來做書面報告，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會受邀列席出席本聯席會，深感榮幸，以下謹就高金素梅委員等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所提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

第一，現行山地鄉及其他行政區域原住民政治參與權，源於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臺灣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所為之設計，就行政首長及鄉鎮市民代表為不同之規範，並沿用至今日地制法。

第二，查委員所提的版本均增加山地原住民民意代表的席次，有助於提升原住民族政治參與權，本會敬表尊重，惟上開草案涉及國家整體的參政權及其選務規劃之執行作業，敬請大院徵詢法令主管機關的意見。

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鍾副主委的書面報告。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在場的委員就自行參閱，並且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資料：

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就內政業務的重視和指導，表達由衷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審

查大院委員所提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之 1、第 33 條及增訂第 7 條之 4 條文修正草案計 4 個版本，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委員參考：

一、高金素梅委員等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人分別提案修正本法第 33 條條文

（一）現行各縣（市）議員席次係先以其總人口數設算總額，將平地、山地原住民依保障規定所得席次內含於總額內，以各縣（市）議員總額扣除其平地、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後所餘席次即為非原住民（區域）議員名額；各鄉（鎮、市）民代表席次係依其平地原住民與非平地原住民人口佔總人口比率及平地原住民代表保障席次規定計算。高金委員、鄭委員提案如係改採總額之外，依原住民人口數外加計算原住民議員保障席次，因修正草案於設算縣（市）議員總額時，未如直轄市議員設算規定，將原住民人口及非原住民（區域）人口分別計算其應選名額，恐衍生原住民人口數於議員總額及原住民議員名額重複納入計算問題。

（二）又高金委員提案建議市及無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原住民議員取消平地、山地原住民之區分，以原住民人口數計算保障名額，考量現行規定對平地及山地原住民選出之地方民意代表係採取分別保障模式，委員提案涉及原住民政策之重大變動，建議徵詢原住民族社會意見。

（三）現行縣（市）及鄉（鎮、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區域）議員（代表）名額於總額規定下呈現反向連動關係，倘欲變動現行制度，攸關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區域）選民與候選人之參政權益、選舉區劃分及地方政治生態。又各界亦關心現行縣（市）議員名額計算規定，因人口減少而需適用較低級距之議員總額時，產生非原住民（區域）議員席次驟減，缺乏平緩減少席次之機制問題，如何兼顧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區域）之參政權益，須一併作整體考量通盤檢討。

二、賴士葆委員等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7 條之 1 條文

委員提案建議明定本部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時所擬訂之改制計畫，應徵得相關地方政府及議會同意，因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為行政區劃之一種，依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區劃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屬中央權限，尚非地方自治事項，又本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已明定本部擬訂改制計畫後，應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徵詢時，應傳達轄區內居民之民意，倘規定應經地方政府及地方議會同意，形同賦予地方行政區劃決定權，恐與上開憲法第 108 條規定有扞格之虞。

三、陳玉珍委員等人提案增訂本法第 7 條之 4 條文

委員提案建議制定離島基本法，該法未完成立法前，行政院須訂定規制離島人民之特別保障法規命令，考量現行離島建設條例或攸關離島地區之法規，均係具體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之要求，強化離島地區之保障與照顧，且不以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為限，亦包括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有關離島地區居民之各項權益保障，在地方自治地位及其居民政治參與部分，與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並無差異。至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等面向，於現行離島建設條例及相關中央

法規規定之外，如基於離島地區之特殊需要，建議於既有法規之基礎上，視實際需要適時辦理修訂。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列席本次聯席會議，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大院高金委員素梅、鄭委員天財等所提地方制度法（以下稱地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

一、現行山地鄉、其他行政區域原住民政治參與權，源於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市民代表組織規程所為之設計，就行政首長及鄉（鎮、市）民代表為不同之規範，並沿用至今日地制法。

二、查委員所提版本均增加山地原住民民意代表席次，有助於提升原住民族政治參與權，本會均敬表尊重，惟上開草案均涉及國家整體參政權及其選務規劃之執行作業，敬請大院徵詢法令主管機關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中央選舉委員會書面資料：

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舉行聯席審查會議，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2 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按地方制度法係內政部主管法律，該部亦主管地方公職人員任期以及地方民意代表總額等業務，有關地方制度法之修法，本會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以及大院之立法權。

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在 1,500 人以上者，於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名額。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7 條係依據人口數分級距規定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上限。

有關大院委員提案比照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保障名額規定，訂定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保障名額，於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增訂山地鄉以外之縣（市）及鄉（鎮、市）之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對於保障山地原住民之政治參與及權益，具有正面助益，立意良善，惟涉及原住民權益及地方民意代表總額規範，建議應併同考量，並建議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意見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地方制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七條之一、及增訂第七條之四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日受邀列席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就審查大院委員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及增訂第七條之四草案」，本會茲報告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地方制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草案

有關大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修正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盧縣一、高金素梅等 17 人，提案修正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說明如次：

行政院為協助原住民族地區發展及增進原住民族人福祉，已核定多項社會發展及公共建設計畫，另有花東及離島基金亦提供範圍內原住民族地區相關計畫，以及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地方創生計畫等。

查山地原住民人數超過 1,500 人之縣（市）計有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及新竹市 11 個縣（市）；山地原住民人數超過 1,500 人之鄉（鎮、市，且非山地鄉計有竹東鎮、埔里鎮、屏東市、潮州鎮、內埔鄉、臺東市、花蓮市、新城鄉及吉安鄉 9 個鄉（鎮、市）。

有關修正條文草案增訂山地鄉以外之縣市、鄉鎮市山地原住民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名額之規定，旨在加強保障設籍於非山地鄉之山地原住民參政權益，立意雖佳，然因攸關選舉區域劃分及席次如何配合調整相關議題，建議仍需廣徵意見謀求社會共識，本會尊重主政部會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析意見及大院決定。

貳、地方制度法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草案

有關大院委員賴士葆、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修正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說明如次：

目前臺灣行政區域計有 6 直轄市、16 縣（市），當時推動台中市、高雄市及台南市合併改制，即將均衡台灣北、中、南區域發展量能的思維放入直轄市區位布局，以直轄市作為區域對外門戶及發展核心，帶動鄰近縣市發展，使各區域得依其優勢，透過分工整合，除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同時達到均衡臺灣的目標。

有關修正條文增加改制計畫應徵得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部分，本會尊重主政部會內政部研析意見及大院決定。

參、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草案

有關大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修正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一案，說明如次：

為考量離島之特殊需要，政府已於 89 年 4 月 5 日公布施行「離島建設條例」，並陸續公布相關子法，積極協助離島建設發展。該條例之規範內容，已納入離島基礎建設、產業、教育、文化、交通、醫療、觀光、警政、社會福利、環境保護及災害防制等不同面向發展，施行以來對於離島發展已有相當程度之改善與提升，應已實踐憲法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立法意旨。且因應離島地區居民需要，陸續辦理 12 次修法工作，未來離島地區特殊需要，可適時辦理修訂，以充實完備對離島地區發展的扶持及對離島居民之照顧。

查現行 10 項基本法之訂定，皆以保障特定族群（原民及客家）文化精神或增進全體國民特定權利與提高國家整體福祉為立法目的，並無以特定地區為範疇訂定之基本法。

又增訂條文草案引用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後段文字僅提及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以此作為訂定離島基本法之依據，恐使現行「離島建設條例」適用範圍內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蘭嶼鄉地區難以納入，是否有制訂「離島基本法」建請再審慎考量，本會尊重主政部會內政部研析意見及大院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委員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增訂第七條之四草案」等 4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增訂第七條之四草案」等 4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說明如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第一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第二案〉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規範地方民意代表山地原住民選舉事宜，攸關地方選舉機制調整及原住民族參政權益保障。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第三案〉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規範地方自治團體改制應徵得地方議會同意事宜，涉及地方自治團體組織改制程序變動。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第四案〉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草案」，規範離島基本法制定事宜，攸關離島地區人民權益保障。

本次會議審議前揭草案，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之前援例作幾個宣告：第一，本聯席會委員發言的時間是 4 分鐘，必要的時候可以延長 2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發言的時間為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要處理法案，所以這次的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好，謝謝。

我們請登記第 1 位的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15 分）我請吳次長跟鍾副主委。

主席：請吳次長、鍾副主委，謝謝。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次長、副主委……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其實今天我們委員提案，我認為立意是良善的。我想先請問一下次長，臺灣沒有原住民山地鄉的縣市目前有幾個？

吳次長容輝：有 8 個。

張委員宏陸：所以第一個，他們就沒有山地原住民的議員吧？

吳次長容輝：是。

張委員宏陸：很多的縣市其實也沒有平地原住民的議員，因為人數不夠，是不是？

吳次長容輝：沒有到達 1,500。

張委員宏陸：對，人數不夠吧？

吳次長容輝：人數不夠。

張委員宏陸：所以會造成這個困擾，可能就是我們原住民的朋友要找服務或要什麼，找不到人，情況是如此，但像我們新北市其實山原、平原都有了，是不是？

吳次長容輝：是，新北有。

張委員宏陸：像我們新北市，鍾副主委，其實平地原住民的人口也是有可能繼續增加吧？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也有可能，人口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有沒有可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可能會增加。

張委員宏陸：有可能會增加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包括桃園市最近就增加比較多。

張委員宏陸：對，畢竟新北及桃園都有很多我們原住民的朋友來這邊工作、生活。我想請問一下，在總額的限制之下，如果平地原住民的朋友越來越多，議員的席次是不是要等量增加？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直轄市的部分，因為是分開計算的，所以基本上跟區域也就沒有影響。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的問題是，是不是也要增加？要一直增加？

吳次長容輝：你是說區域的部分，是不是？

張委員宏陸：對啊。

吳次長容輝：區域部分應該是有人口限制。

張委員宏陸：我就以新北市為例。

吳次長容輝：以新北市為例，如果它人口繼續增加的話，有可能會增加。

張委員宏陸：對嘛。

吳次長容輝：超過 200 萬以上，它會增加。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是說以新北市現在，如果平地原住民的人口一直增加，平原的議員人數要不要繼續增加？

吳次長容輝：它現在已經分開了。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是分開，你可以請他回答。

鄭代理司長英弘：就是說目前直轄市的是兩千……

張委員宏陸：你只要回答我會不會增加就好。

鄭代理司長英弘：會。

張委員宏陸：會嘛。

鄭代理司長英弘：對，會。

張委員宏陸：我只要你這個答案，會嘛，對不對？所以問題來了，直轄市跟我們一般縣市現在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鄭代理司長英弘：對，縣市是合併計算，就是說……

張委員宏陸：你不要回答我道理，你只要回答我對或不對。沒錯嘛？

鄭代理司長英弘：是。

張委員宏陸：對嘛？

鄭代理司長英弘：對。

張委員宏陸：所以可能會造成不公平，才有這個提案。但我也有一個問題，我們在立法也不是說看到目前的狀況，我雖然覺得這個道理是通的，有的地方沒有代表原住民的議員，但我們原住民族身分法到底什麼時候要處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報告委員，原住民族身分法現在正在研議中，會再按照上次的審判字第 17 號，3 年內會做處理。

張委員宏陸：好，沒關係。我現在有一個問題，我們知道今天這個法案在道理上說得通，也確實好像有不足之處，但身分法通過之後，如果有很多的西拉亞族、平埔族什麼的，他們都取得了平地原住民的身分之後，我剛剛所說的那些問題，你們有沒有想到要如何去解決？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目前也還在討論中，因為在上次我們提出的版本，有關他們的部分可能權利。會以法律另定之，上次有做這樣的考量，不過這次我們還在討論中。

張委員宏陸：對嘛，也還不知道。其實我的一個重點就是，如果身分法通過了之後，他們就是原住民的身分，他們也取得了參政權，對不對？他本來就有參政權，他就可以用平地原住民的身分來參選議員了，對不對？是不是？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也還在討論中。

張委員宏陸：在討論中，但也有可能有我說的情況發生吧？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張委員宏陸：是不是？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也有人持這樣的看法。

張委員宏陸：在還沒有定案，但有可能發生這種情況。其實我個人真的不反對今天這個修法的方向，但很多細節我們要先考慮到，未來如果發生了這樣的情況，我們的地制法要不要再修一次，要不要再什麼？其實你們預先要防範，要說出來，不然可能到時候問題會更大，會不會？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我來說明一下，如果未來原住民族身分法將平埔族納入，他們去戶政機關登記身分之後，未來一定會涉及到參政權的問題，未來恐怕席次會產生變化，當然這是一定會的。

張委員宏陸：對，所以其實我比較擔心的是未來可能會發生的事情，我比較擔心這個，如果我們今天通過了這個，那未來要怎麼去處理或什麼，我覺得我們今天可能也要一起思考、討論一下，不要到時候又有很多問題發生，好不好？

吳次長容輝：是。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吳次長容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的質詢，謝謝次長，謝謝鍾副主委。繼續請陳俊宇委員發言。

陳委員俊宇：（9 時 21 分）謝謝主席。請吳政次跟余處長。

主席：好，我們請次長還有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余處長，我們時間先暫停，請余處長立刻到備詢臺。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好，政次還有余處長，謝謝主席，今天與會所有列席的首長還有各位委員、媒體先進，大家早安。今天我們要審查的是地方制度法的修正草案，我們也看到有幾位委員提案要通過調整名額來保障原住民的參政權，我覺得這是立意良善，值得我們社會廣泛的討論。但是對於整體選制的影響，還是需要經過審慎的評估跟討論，對於相關的問題，我相信也需要經過內政部還有選委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本席在去年競選的同時也曾經提過一個構想，是不是可以在各縣市在不影響選區原有席次的基礎上來增加不分區的議員席次？以避免議會被少數人、特定家族或是派系還有勢力壟斷，也可以讓更多優秀的青年和專業的人才都能夠進入議會服務。對於縣市議會增設政黨比例的代表、不分區議員的可能性，我想請問內政部跟中選會認為現階段有沒有可能來推動？

吳次長容輝：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現在地方議會的選舉制度已經可以反映出選區多元的意見，關於增設不分區議員的席次，它影響的可能是整個選舉制度的變革，包括比例要怎麼分、席次怎麼調整、選區怎麼劃分等等。牽涉的是比較廣泛，需要大家廣泛的討論來形成共識，我想這個方向當然大家都可以討論，我們的立場是開放的，可以大家一起討論。

陳委員俊宇：那有沒有可能內政部來主導，對於這個部分邀請相關的單位或是地方的意見領袖來做一個比較深入的討論？有沒有可能？

吳次長容輝：我想這個是公共議題，我們可以跟中選會這邊跟地方政府大家一起來談，這是 OK 的。

陳委員俊宇：本席來自地方的議會，我也曾經在議會擔任過議員，深知參政對年輕人來說有時候門檻是過高了，多元的價值跟相對冷門的議題也可能會被忽略。如果我們有專業背景的這些青年，因為缺乏選舉的資源而無法進入議會來問政、監督政府的話，我想是相當可惜的，是不是請內政部和中選會能夠積極來研擬，借鏡其他國家的經驗，一起推動青年參政？這樣也可以提升地方公共治理的品質，深化我們地方民主和多元性的發展，這個部分我要請內政部跟中選會來幫忙。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當兵的問題，我看到最近的新聞報導，男性的護理師本來就很稀少了，但是因為他在求學過程之後要等當兵，等待兵單，好不容易入伍又退伍之後正式執業，但是已經有一年半的時間沒有臨床經驗了，在工作上銜接的調適性相對比其他的人來講，顯得比較吃力，所以有民團和護理師呼籲，希望能在醫院增設服替代役，不只可以舒緩現有的護理人員

不足問題，工作上也能夠不被中斷。我想請問政次，內政部如何來幫助這些男性的護理師？

吳次長容輝：好，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跟衛福部有在討論，是不是列在社會役裡面……

必須要有衛福部提出需求，如果有這個需求的話，我們會來協助。

陳委員俊宇：好，這個部分還是請內政部跟衛福部積極探討，能夠把這個問題解決。另外還有一個就是現在役男在等待當兵的部分，有一些人在畢業之後等待的時間甚至超過一年以上，像這種塞車的問題現在有沒有解決？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這一部分我們都儘可能，就是假設你希望趕快入營的話，我們都會優先來做處理，這邊就涉及到流量的問題，也就是說，在成功嶺基本訓練的部分，如果流量沒問題，我們儘可能都讓他能夠儘早來入營。

陳委員俊宇：現在平均要等多久才能夠入營？

吳次長容輝：現在應該比較快了，前陣子是有一點塞車，現在流量增加以後應該就比較快了。

陳委員俊宇：有比較快？

吳次長容輝：比較快。

陳委員俊宇：好，我們還是希望內政部對於徵集役男的部分儘快來辦理，減少他們等待的時程，對於臺灣的役男來說，要當兵是義務，但是不確定的時程還是嚴重影響到他們的生涯規劃。我們請內政部持續精進，讓所有要投入國家服務的這些役男除了等待的時間縮短以外，對我們剛剛講的男性護理師的部分，我也拜託內政部還有衛福部應該積極的去研議，讓他們能夠在服役的過程裡面有一個比較好的銜接，避免他們在踏入社會之後有斷層，以上。

吳次長容輝：謝謝委員對替代役男的關心，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俊宇委員的質詢，謝謝，謝謝次長。繼續請麥玉珍委員質詢。

麥委員玉珍：（9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長。

主席：有請我們的吳次長。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次長好，居住正義一直以來都是我們民眾關心的議題，特別是在都會區，現在的房子「貴森森」，比黃金還貴，所以民眾必須不吃不喝 10 年才買得起，想租屋的民眾也遇到市場沒有透明的問題。政府希望透過補貼的方式讓更多的民眾可以付得起租金，但是民眾對於社會住宅補助的資格審查、補貼的金額及申請流程還有很多疑慮，請教次長，目前社會住宅補貼的標準及金額如何？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這一部分我是不是請我們國土署來回應一下？

麥委員玉珍：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拜託一下。

主席：好，我們現在先暫停一下，次長說要請國土署嗎？好，謝謝。

張簡任正工程司瓊月：報告委員，針對社會住宅的入住，根據現行的規定，一般戶當然是八折，社會弱勢戶有再打折，對打折的部分，各地方政府可能不一樣，最少就是有六四折。剛剛委員提到社會住宅租金收取的標準，就是按照分級來收取，我們內政部針對這個部分會再找地方政府來繼續研議。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但是我們社會住宅的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上研商重議決議以「身分別」作為社會住宅租金的標準，預計今年 7 月正式實施，但是以「身分別」作為社宅收費標準，恐怕跟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的規定，依承租人的薪水及負擔能力來訂定收費標準，有所違背，所以請問一下部會的看法為何？

張簡任正工程司瓊月：報告委員，身分別或是用他的所得這個部分，剛剛有講了，因為這個部分還要再研議，所以不是今年 7 月就一定會正式實施，我們已經邀請縣市政府再溝通、討論，以上。

麥委員玉珍：是再溝通討論，但是還不知道什麼時候溝通，就是再溝通而已，是不是？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我補充一下，因為這個案子現在本來有兩個聲音，一個是要收入別，一個是身分別，經過檢討，我們認為還是應該用身分別會比較公平。這部分我們另外有再邀集縣市政府共同來討論，怎麼去訂定這樣的一個標準，現在還沒有出來，已經跟地方政府在溝通。

麥委員玉珍：如果是講公平的話，舉例來說，以我們新住民的角度來看的話，我們都是來自東南亞，就是有語言、文化，或者是識字能力、適應等問題，我們也面臨低薪、不穩定的困境，在經濟上也處於弱勢地位，而依住宅法裡面所定義的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中，新住民身分並不包含在內。如果要用身分別作為社宅收租標準的話，恐怕會讓真正經濟弱勢的民眾變成兩頭空，顯示這樣其實是沒辦法妥善照顧到弱勢族群，所以次長，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委員剛剛指教的部分，在跟地方政府溝通的時候，這個我們會納入溝通的議題裡面，我想這一部分我們都會去考量，最主要是說，我們不希望弱勢的……

麥委員玉珍：我們希望能夠真正正視這個問題，我們要請教次長支不支持租房全面實價登錄還有全面公開？

吳次長容輝：我想這一部分我們會來討論，但是有一個原則，我們社會住宅就是要針對這些比較經濟弱勢的，能夠提供一個比較安心的……

麥委員玉珍：所以才要說全面實價登錄，還有公開這樣的價位，我們才能真正照顧到弱勢，沒有公開的話，就是租房子的狀況百百款，要怎麼真正的照顧他們？對吧！

吳次長容輝：我想這個我們會納入整個去研議。

麥委員玉珍：我們針對弱勢，去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就是我們要如何訂轉租的契約並納入實價登錄，仲介他們是有，但是我們可以說是一大突破，目的就是在提升租屋的透明度，還有如果租金可以跟買賣一樣，租跟買賣的價位一樣要實價登錄，這樣子的話，我們買房子或者租房子都一樣是透明的，這樣我們才能改善市場，我們希望就是能夠透明，這樣的話，有沒有考慮租屋也要全面開放，還有透明的登錄？

張簡任正工程司瓊月：實價登錄是既有的政策，會繼續往這個方向來推動。

麥委員玉珍：往這個方面推動，但是會實質推動嗎？還是往這個方面推動而已？我們希望請教一下內政部，就是租金實價登錄還有平均地權條例上路成效如何？到目前為止，開罰幾件？有嗎？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我手上沒有這個數據，這個數據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麥委員玉珍：因為這次檢舉是要採實名制，所以民眾擔心大家的個資可能會外洩，如果是採實名制

的話，大家就不敢去舉報，所以這些商業就亂登廣告，我們也沒有達到我們要監督或者是管理的目的。謝謝次長，希望我們能夠全面公開還有透明，謝謝。

吳次長容輝：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質詢、謝謝吳次長。繼續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9 時 36 分）主席好，有請內政部長。

主席：請吳次長。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好。我在上一屆第 7 會期有針對今天我們排的地制法第三十三條做過提案，為什麼我當時會提出這個修法？因為長期以來存在一個很不合理的現象，我們都知道，根據我們到去年底的人口統計，原住民人口移居到都會地區已經來到 48%，也就是說，將近有一半的原住民人口是移居在都會地區。我們來看一看我們的地制法是怎麼寫的，要怎麼樣產生我們的議員呢？平地原住民人口要滿 1,500 人，就會有平地原住民議員，可是縣市一定要有山地鄉才可以有山地原住民議員。如果以上個月底的統計資料來看，我們目前大概有 11 個縣市是沒有山地鄉的，像臺北，它雖然沒有山地鄉，可是山地原住民的人口有 7,354 人，臺南市雖然沒有山地鄉，但是它的山地原住民人口有五千多人，反觀我們的直轄市，在目前的地制法，我們來看一下，只要平地原住民達 2,000 人以上就可以選出平地原住民議員，山地原住民達 2,000 人以上就可以選出山地原住民議員，甚至是改制前有山地鄉的，以桃園來講，它有復興區，也可以有山地原住民議員。所以在這邊想要請教一下次長，像這些沒有山地鄉的縣市，您說給大家聽，山地原住民如果他投議員票，他要領哪一種票？

吳次長容輝：謝謝委員。我想現在委員要去照顧原住民的參政權，因為現在平地原住民我們是有保障了，1,500 人以上我們就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次長，我只是想問他可以領什麼票？

吳次長容輝：他如果參與區域的話就領區域的選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一個山地原住民，他要領哪一種票？區域選票？

吳次長容輝：因為區域的部分，現在我們沒有保障非山地鄉的原住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你覺得合不合理？

吳次長容輝：我們認為，如果從保障的角度來看，當然我們可以去提出來，這個可以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之前說這是剝奪個人的權利之外，也剝奪了民族集體的權利。我上次也有說，不對的事情，我們就應該要主動修，不要等待，所以在這個地方我也要讓次長再一次知道，同樣的不合理也發生在鄉鎮市的這些民意代表。像新竹的竹東鎮，它的山地原住民高達 3,849 人，可是它沒有辦法有山地原住民的代表，我們的地制法出現一樣的問題，很多都要去修，他不知道他要選什麼票，所以我在上一屆期，當時因為有提案、有質詢，我也試著拜託內政部幫我試算，我們就可以看到如果有透過修法，我們可以幫助目前很多沒有山地議員、山地原住民代表的縣市就可以來增加，可是上次沒有共識，所以就被保留。很感謝今天我們內政委員會召委很快地排入這個修法的法案，我在這一屆也提了版本，但是因為來不及，所以

我在這邊也補提一個修正動議。我要再重申一次，我所提的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希望比照直轄市議員來調整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的應選名額，採什麼方式？採總額外加的方式。

另外，我也想提一個部分有做修正，透過地制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我希望來處理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自治區的財政自治事項，因為目前很不合理。他們合併之後曾經一度失去公法人地位，好在很快地我們又透過修法恢復，但還是留了很多不合理的現象，我希望透過地制法第八十三條之三，讓直轄市的山地原住民自治區，包含它升格前應該要分配的稅捐、公共債都能夠把它補回來，也希望內政部能夠支持。

另外就是針對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我在第 10 屆的時候看過柯建銘委員的一個版本，他在第一項有提到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他把原來的「及」修成「或」，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發展上，有特殊需要的地區得設直轄市，所以在這個地方特別希望針對第三條第一款「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希望把原住民族自治區也能夠把它納入地制法裡面。

在原住民自治法尚未制定完成之前，我們可以先從地方制度法修正，讓現有的原住民區域成為與直轄市同一個層級的地方自治團體，希望內政部跟原民會來研議這個可行性，希望在兩個月之內提供本席說明好嗎？

吳次長容輝：好，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麥委員玉珍代）：謝謝伍麗華委員，謝謝次長。

接下來有請高金召集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9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有請吳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次長好，地方制度法從 88 年通過到現在，剛剛我的臨時提案已經講過了，我們從來沒有檢討過山原、平原在地方選舉上遭受到差別待遇的合理性，這讓部分山地原住民在都會區裡面成為次等國民。平原可以選出自己的平地議員，但是山原卻沒有同等的權益，我們的政府似乎認為我們山地原住民的族人不會到都會區，你們也沒意識到這不合理的制度其實間接剝奪了山原的參政權，還有他的遷徙自由。尤其我們看到目前原住民在都會區設籍的人口已經達到全體原民人口的 49% 以上，所以對於這種不合理的制度，反彈的聲浪越來越大，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來加速檢討跟修正相關的條文？

吳次長容輝：剛剛委員指教有關於山地原住民的這一部分，我們認為的確有檢討的空間。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您。雖然今天部長跟本席請假了，但是我讓次長回顧一下，部長當時就在地方，針對這個議題備詢時他的立場，我們請助理放一下部長的回應。

（播放影片）

高金委員素梅：好，次長，您看到了嗎？

吳次長容輝：是。

高金委員素梅：相信民政司代理司長也看到了，在我提到這個問題之前，我要特別譴責一下民政司

，請民政司代理司長上臺一下。本辦公室在 4 月 9 號，不管是跟你們做口頭說明或者是給你們公文，你們的回復都是告訴我事涉複雜，提不出推估的數據。不管是部長也好、次長也好，你們都說正在研議了，然後也以正面的態度來檢討這件事情，為什麼我跟你們要一個推估的資料，你們告訴我事涉複雜，提不出推估數據？難道事涉複雜，就不要處理被剝奪參政權的山地原住民族的權益嗎？

鄭代理司長英弘：跟委員報告，主要……

高金委員素梅：你不用報告，你那麼不尊重本席，就請回你的座位，請次長回應，我要求你趕快把這個數據告訴我。

第二件事情，縱使你們告訴我事涉複雜，提不出推估數據，我辦公室的同仁非常辛苦的粗估了我的版本可以增加山地議員席次的縣市，我們來看一下 112 年的數據，依照人口的推估，可能會增加的縣市只有彰化縣、雲林縣、基隆市、新竹市，只有四席山地議員，所以本席堅持修法是為了制度上的公平及維護山地原住民的參政權。目前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的制度，僅僅對於平地原住民有固定席次的參政權保障，但是對於山地原住民參政權沒有相對保障。我們以基隆市為例，目前山地原住民已經有 1,541 人，因為沒有席次的保障，只能投給誰？簡單地說，他們不能夠投給平地原住民的議員，他們只能夠投給漢人的候選人，就是你們所謂的區域候選人。漢人候選人因為文化上的不瞭解，也不太清楚知道原住民族在都會區的需求，所以他們長久以來都提不出原住民在地貼切的服務，這導致我們的族人怎麼樣？他們覺得投票沒有意義，所以他就陷入不願意投票的狀況，如果你們願意的話，把所有長期以來投票的這些數據找出來，你們就會知道投票率之低。在這樣子不斷的惡性循環之下，我們山地原住民族的族人在都會區就不會有人照顧，至於平地原住民的議員，因為山地原住民不能投給他，所以他也不照顧山地原住民。我剛剛講到，山地原住民在都會區的人口已經超過 1,500 人，但這些人真的沒有被保障。次長，這種間接剝奪山地原住民參政權的制度，是不是應該要處理和檢討了？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我剛才特別有跟委員報告，這一個方向是可以去檢討的，我們也認為當初在訂定地制法第三十三條的時候……

高金委員素梅：88 年的時候訂定的。

吳次長容輝：為什麼把非原民鄉的山地原住民這一塊疏漏掉……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他們認為山地原住民的族人不會到都會區，只會在山上。

吳次長容輝：是，當然現在就不一樣了。

高金委員素梅：對。

吳次長容輝：我覺得……

高金委員素梅：我剛剛說到我們原住民的族人移居都市的比例已經達百分之四十九點多了……

吳次長容輝：是，越來越多了。

高金委員素梅：這比我們在山地鄉的人還多了。

吳次長容輝：是，要討論這個議題，當然要跟區域的部分大家一起去檢討，但有一個原則就是說，這一部分當初是沒有保障到的，這我認為是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吳次長容輝：另外也跟委員特別報告，剛剛委員特別提到要這些數據資料，是因為代表的部分比較複雜一點，其實我們會提供我們有的這些資料給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次長，我不接受今天代理司長這樣子的做法，今天才整理出來，我不接受。

吳次長容輝：我們會儘速。

高金委員素梅：我要說的是，今天的修法有三大前提，一個是不影響既有席次；第二個是山原、平原必須要平等對待；第三個是要保障山原的參政權，在這三大前提之下。我請次長站在族群主流化、落實轉型正義跟保障山原參政權的立場上，支持本席的修法，如果內政部覺得條文文字需要精確，我也請內政部儘快提供建議的文字，待會兒進行逐條審查第三十三條的時候，我希望也能夠提供給大家好嗎？

吳次長容輝：好，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高金召委，謝謝次長。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請蘇巧慧委員質詢。

蘇委員巧慧：（9 時 51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內政部次長。

主席：有請吳次長。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次長好。次長，我們今天在討論原住民族民意代表的選舉，其實剛剛不管是伍麗華委員或者是高金委員都一再提到了山地原在都市區、都會區參政權的保障，您剛剛也說確實這個地方過往的立法狀況一直不清楚，確實現在存有改進的空間，是不是這個意思？

吳次長容輝：是。

蘇委員巧慧：你覺得可以怎麼調整？

吳次長容輝：我想有幾個方案，因為這個涉及到底是要總額內或者是外加的部分，是可以去討論的。

蘇委員巧慧：總之，你也認為不管是內含或者是外加，把都會區再加上有山地原住民民意代表的席次，是可以討論的方向，是這樣嗎？

吳次長容輝：可以討論，這個有討論的空間。

蘇委員巧慧：肯定的方向嘛？

吳次長容輝：是。

蘇委員巧慧：我們今天再深一層追問好了，次長，我想請問一下，你知道今天就是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這兩大類在分別，對不對？

吳次長容輝：是。

蘇委員巧慧：這是我們臺灣這麼多族的原住民族裡面，在族別之外還會被加上這樣的身分分類法，對不對？

吳次長容輝：是。

蘇委員巧慧：你知道山原跟平原的身分別是什麼分的嗎？法律依據是什麼？哪一條？

吳次長容輝：當初原民身分法裡面就有光復前跟光復後，你的戶籍在平地就是平地原住民，在山地就是山地原住民，當初……

蘇委員巧慧：你要不要再講一次？在 2024 年的現在再講一次這條規定？如何區分原住民是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的分類標準，你不覺得在 2024 年的現在聽起來滿可笑的嗎？我念給你聽好了，原住民族身分法第二條：「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我是哪一族，這是血統上面的，但是我是山原還是平原，原來是依據光復前，是漢人來光復臺灣之前，戶籍登記在漢人設定的行政區域內，我們就把他分成山原跟平原，然後從此之後，他們的投票權和他們的參政權就有了很大的區分。所以像伍麗華委員好了，他的爸爸媽媽不同族，父母之中有一個不能投他，你覺得這樣合理嗎？原住民不就是原住民嗎？我們今天在討論席次的問題，我們有沒有在 2024 年的現在，更深一層地去討論、去辯證，現在到底還有沒有區分山原跟平原的必要性呢？你覺得這個也可以討論嗎？

吳次長容輝：我想這部分是不是由原民會來回答會比較……

蘇委員巧慧：沒有，我現在就是問內政部。我現在就問內政部，好啦，那原民會副主委你也備詢好了。

主席：請鍾副主委。

蘇委員巧慧：但是我還是要原住民的答案，我還是要內政部的答案。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我的答案很簡單，就是這些都是屬於公共議題，都可以討論，以後假設法令修改了，山原跟平原要合在一起統稱為原住民，當然這個涉及的法令修改……

蘇委員巧慧：會非常多，對不對？

吳次長容輝：會非常多。

蘇委員巧慧：但是事實上這可以討論。請原民會回答。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部分是可以討論的，因為山原、平原就誠如委員所提到的，都是沿襲日據時代的分類……

蘇委員巧慧：是呀！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但是目前因為現代的社會大家都很頻繁遷徙，所以那個分法只是在……

蘇委員巧慧：對，而且山原現在也不住在山上了，剛剛高金委員就有提到了，我們有這麼多、幾乎一半的族人朋友根本就已經移居到都市了，請問我在這裡把他分山原跟平原這個差別的意義到底是什麼？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權利都差不多，只有在參政權上才有山原、平原的分別。

蘇委員巧慧：是，然後我再跟你說，現在我們不要講參政的部分，就講投票好了，其實這樣區分還

會造成什麼？你們有沒有調查過，我相信很多人都討論過這個議題，秘密投票、投票秘密的問題。我來看全臺灣的投開票所，我們有做了一個統計，我們去投票所投票的時候，大家都很自然，就是去投票，投了以後就開票，誰也不知道我投什麼，在選票上蓋了圈圈再投入票匭，天地良心，誰知道我是投誰？可是原住民不一樣，因為他們人少。我帮大家調查一下，我講新北市就好了，投票所只有 5 個人以下的，平地原住民是占 23.4%，山地原住民的投票所只有 5 個人以下的占了 47.5%。伍麗華委員更統計過，上一次的選舉，全國山原投票所只有 1 個人的有 1,400 個投票所，平原只有 1 個人去投票的，也是 1,400 個投票所，這還有秘密投票可言嗎？對不對？這不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嗎？所以這有沒有解方？要不要來改變？把身分別的認同拉寬，是不是也是一種解方？這真的非常值得討論。

所以我們今天在討論投票部分的時候，其實我覺得更應該利用這個機會可以往上層次來討論，副主委應該認同啦？等一下要修法的時候，就跟你請教這一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針對山原、平原的分法，我們在 104 年也有提出過……

蘇委員巧慧：因為我看也有委員提出版本。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我們也徵詢過當時的一些民意代表，不過多數還是有一些反對，所以這個還比較複雜一點。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說討論嘛，好，請副主委先回座，我繼續請教次長。次長，我跳另外一題。行政院說現在打詐要由內政部來處理專法，請問打詐專法的進度到哪裡了？

吳次長容輝：報告立委，前幾天都密集在開會，現在大概已經收斂得差不多了，下個禮拜應該會提出來。

蘇委員巧慧：非常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跟次長說，本席也會提出一部我的版本，我有三個建議：像授權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的法源；第二個是協助民眾追回受騙款項，這才是大家比較要知道的；第三個，請支持民間發展創新科技。針對這 3 項重點，我希望能夠再跟內政部多討論，謝謝。

吳次長容輝：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次長，剛剛提到的秘密投票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希望你們趕快想一個方式，讓這些投票的原住民族人不要因為他的投票行為而受到大家矚目，好不好？謝謝。

繼續我們請黃捷委員質詢。

黃委員捷：（9 時 5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次長。

主席：請吳次長。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黃委員捷：次長好，今天這個問題其實大家都有提到了，我還是再次地請教，現在的問題就是，如果是一個沒有山地鄉的縣市，請問一下，在這些縣市裡面的山地原住民他們要投議員的票要怎麼投，可不可以告訴大家一下？

吳次長容輝：委員講的就是非原民鄉的山地原住民他怎麼投票的問題……

黃委員捷：沒錯。

吳次長容輝：如果是區域的話，他就會投到區域去。

黃委員捷：是的，會變成他沒有辦法投給自己原住民的民意代表，是這樣子嘛？

吳次長容輝：是。

黃委員捷：你覺得這樣會有什麼問題？

吳次長容輝：當然這個會變成族別的問題，因為理論上來講，原住民應該會投給原住民的族群，大概比較不會去投給一般區域的議員。

黃委員捷：是的，這個其實就是大家過去所詬病的剝奪原住民的參政權，以及沒有辦法達到實質的族群平等。所以當然在轉型正義的立場上，我也認為今天的修法立意是好的，就是讓原住民即使在沒有原山鄉的縣市，都還是有辦法投給原住民的議員。當然，現在就進一步討論到如果我們開始改制的話，會不會影響到既有的席次，就次長的看法，目前的修法會不會影響既有的席次？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這要看是內含或是外加。

黃委員捷：就今天的版本。

吳次長容輝：今天的版本如果採外加的話，以我們的試算，大概影響區域不大。

黃委員捷：這就是我想請教的，因為今天內政部是沒有自己的版本的，只有幾個委員的版本，在這樣的版本的立場之上，顯然不會影響既有的席次，如果接下來照今天的版本修出去之後，會影響怎麼樣的席次，你們有試算過嗎？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我們有試算過。

黃委員捷：好，跟大家說明一下，接下來如果這個版本送出，增減的席次影響是怎麼樣？

吳次長容輝：因為鄭天財委員跟高金委員的版本有一點……

主席：我們是一樣，但是鄭天財委員是多了代表……

吳次長容輝：對，我們現在講議員的部分，假設以鄭天財委員的版本，區域的會增加，然後原民也會增加。

黃委員捷：都會增加，因為都是採總額外加制嘛！那你們支持嗎？

吳次長容輝：我覺得這個都可以討論。

黃委員捷：都可以討論，當然其實我覺得你們應該要進行相關的評估啦！因為看起來內政部自己也沒有評估過所謂可能造成的疑慮，或者是如果照這樣立下去，增減的席次會不會有什麼實質上的影響，目前看不出來。所以我覺得這個是內政部應該要回去檢討的，如果就照今天的版本，我們修我們的，但是你們部都沒有任何的立場，這也是不行的。

當然我自己是支持，因為這個是回到族群的平等，立意非常良善，但是我也想到一個問題，就是因為我們地制法第三十三條裡面還是有提到，區域縣市的議員是有總額的問題，目前看起來等於是說如果原住民的議員也加進來，是用總額外加的方式，就不受這一條的限制，會變成是這樣嗎？如果是這樣的話，因為以目前的區域議員來說，像屏東他們現在 55 席，如果照人口的試算增減的話，下一次選舉可能只剩下 43 席喔；臺東現在是 30 席，他們照現在人口的增減，到了下一次的選舉，可能會剩下 19 席。也就是說目前區域的民意代表，其實都會隨著人口的

增減，不管立委、不管議員，席次都是會有增減的，但是照目前的版本，等於原住民的議員他們未來如果人口增減了，是不是會反而沒有辦法因此而調整呢？

吳次長容輝：是，因為原住民部分是保障的，他不會動；但區域議員的部分因為人口的減少，會一直減少，就像剛剛委員特別有提到說，屏東在下一次的選舉會從 55 席掉到 43 席，少了 12 席。

黃委員捷：沒錯，一次就是少 12 席喔！

吳次長容輝：下下一次臺東會少了 11 席。如果以現在的修法版本，如果要修，大家有這共識要修，那就應該採外加的方式，而不是以內含的方式，不能因為修法去保障這個，而影響到區域，我想這個一定會有問題。

黃委員捷：當然。

吳次長容輝：不過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現在不是說這些非山地鄉的原住民沒有參政權，是有，只是他現在沒有的話，他必須要去參加區域議員……

黃委員捷：是啊、是啊！

吳次長容輝：對，那是一個保障的問題。

黃委員捷：他沒有辦法用原住民的身分去選、去投啊！所以不用解釋這個啦！我意思是說是不是大家可以再一併的討論？因為地制法的精神也就是隨著人口的增減，然後會影響民意代表的席次嘛！

吳次長容輝：是，這個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捷：對，所以我希望如果可以的話，大家就一併討論。

再來就還是講一下一人投票所的問題，因為其實這個狀況真的滿嚴重的，目前大概有兩成的原住民族在投票的時候，會暴露自己的投票意向，因為等於是 he 都會被迫亮票，那這件事情到底怎麼解決？部裡可不可以給一個研擬的方案，你們有沒有任何具體的措施可以改善被迫亮票的行為？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我想為了保障秘密投票，現在選務機關大概是採取集中投票所去投票，就會事先去徵詢他，把他的……

黃委員捷：那如果很遠呢？

吳次長容輝：這一部分我們是儘可能都去處理……

黃委員捷：所以我還是希望，因為也有人在討論如果真的要談不在籍投票，其實就應該原住民族可以開始先討論，我覺得這個方向也是好的，反而不是去談什麼通訊投票、境外投票，我們就回歸到不要讓原住民族被迫在一人投票所裡面，他進去投了誰，當地所有的社區都知道。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以後移轉投票成熟之後，我認為這個問題會解決，這個我們現在都有在討論，選委會也有在討論。

黃委員捷：好，請你們繼續研擬。謝謝次長。

吳次長容輝：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質詢。

次長，你們研擬什麼時候會有一個結論？

吳次長容輝：你說移轉投票……

主席：對。

吳次長容輝：這個選委會……

主席：今天選委會也有來嘛！對不對？等一下休息的時候，我會再詢問你們這件事情，好不好？謝謝。

繼續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10 時 6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次長。

主席：請吳次長。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次長好。今天討論地方制度法，雖然是有關乎我們原民的同胞、原民的夥伴議員席次的問題，不過當我們在討論地方制度法的時候，跟我們整個國家的發展、區域的規劃息息相關的就是各個縣市，乃至於都，在地方自治的單位上我們要怎麼劃設的事情。

有一個我覺得是非常嚴肅的問題，但這個嚴肅的問題，隨著選舉的炒作浮上檯面了以後，現在似乎沒有人要提了，也就是新竹市、新竹縣竹竹合併，民進黨政府還要不要再推動？我們先回顧一下，2021 年 9 月 6 號的時候，前新竹市長林智堅接受媒體專訪，大篇幅的倡議新竹市跟新竹縣要合併，這個只是林智堅他個人的意見嗎？看起來好像也不是，這個時候民主進步黨的府院高層說，竹竹合併要由中央由上而下來加以推動。請教一下次長，這個政策的目標跟政策的方向有沒有任何改變？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有關於合併要升格為直轄市的部分，現在有兩個機制，一個是由上而下，一個是由下而上嘛！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

吳次長容輝：對……

黃委員國昌：一樣的事情就不要再講了，我已經點出來啊！當初府院高層，民主進步黨政府說這個是要由上而下來加以推動，所以我才問你政策立場有沒有改變啊！

吳次長容輝：目前這部分，我沒有接收到這個政策有改變。

黃委員國昌：沒有接收到這個政策有改變？好，那非常的好。

從 2021 年到目前為止 2024 年，蔡政府已經要下臺啦！既然政策方向沒有改變，過去這兩年多具體而言，請問你們做了什麼？還是在媒體上面放話，配合選舉炒作，實際上什麼事情都沒幹？如果政策方向沒有改變的話，你們就有必要具體地告訴國人，針對竹竹合併由上而下推動，政策方向沒有改變，那請問我們的主管機關做了什麼？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不管是由上而下或者由下而上，都必須要尊重民意，這部分一定……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我的問題啊！你剛剛說政策方向沒改變，由上而下，竹竹合併嘛！我的問題是這是在媒體上放話，還是有具體的作為？所以我請教你的是，過去這兩年多，你們具體的作為是什麼？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現在也正在推行政區劃的程序法，目前……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推行政區劃程序法，好，目前推動的進度如何？

吳次長容輝：現在在行政院那邊審查。

黃委員國昌：你們行政院快要下臺啦！行政院還在審查啊！

吳次長容輝：它審查有提供意見給我們，要補附資料上去。

黃委員國昌：對啦！所以我就說嘛！你們行政院 519 就要下臺了，結果現在還在打高空說空話，說你們在規劃行政區劃法，這不是很可笑嗎？除了你們還在研擬的行政區劃法以外，你剛剛說政策方向沒有改變，由上而下推動沒有改變，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具體而言，過去這兩年多中央政府做了什麼？我要的是中央政府做了什麼？請告訴大家，你們如何推動這個方向沒有改變的政策，過去兩年多做了什麼？請告訴大家。

吳次長容輝：所以這也就是為什麼剛剛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在推行政區劃程序法，只要這個完成之後，就有法源的依據來處理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所以顯然在蔡政府 519 下臺以前是不可能完成的嘛！我有沒有說錯？

吳次長容輝：以這個進度的確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從頭到尾你還是在講空話，我問你具體做了什麼……

吳次長容輝：也不是空話，因為現在有在推……

黃委員國昌：你說在推行政區劃法，那 519 之前可能提出來嗎？也不可能嘛！從頭到尾就在講空話嘛！我說的不對嗎？如果我說的不對，請您具體指教，您做了什麼是全體國人不知道、我疏忽沒有注意到，就大聲地告訴全體的國民，內政部 2021 年由上而下政策方向沒有改變！你們針對竹竹要合併的這件事情到底做了什麼？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我剛剛特別講，在法令的完備上，現在正在做，除了這個由上而下，由下而上也可以，也不一定要由上而下啊！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所以我一開始就定調，我不喜歡你們在回答問題的時候不針對問題回答，東拉西扯、扯一些沒的，就只是要掩飾一件事，掩飾什麼事？從頭到尾就是為了選舉的炒作嘛，什麼時候關心過新竹市、新竹縣？真的關心嗎？真的關心是這種作為嗎？選舉熱度過了以後，想要幫小智解套，失敗了以後就什麼都沒有做嘛，這才是現實啊！為什麼今天要在地方制度法的時候提出這個質詢啊？任何政黨都有可能執政，在執政的時候，如果是以一黨之私，為特定人量身打造的制度，我個人是期期以為不可，拿國家的制度在開玩笑，等到發現社會反彈太大，解套不成，結果整件事情撒手不管，你們關心誰？只有關心特定的政治人物可不可以選，如果真的關心新竹市跟新竹縣的民眾，你們今天的具體作為就不會是這個樣子，擺爛！擺爛！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也不是啦！也不是說擺爛啦！

黃委員國昌：不是，那你反駁我，你們具體做了什麼嘛？

吳次長容輝：因為我們還是有在做，還在完備法律進行當中嘛……

黃委員國昌：你說你 2022 年做了什麼？2023 年做了什麼？針對新竹縣市的合併做了什麼評估？做了什麼規劃？做了什麼推動？我具體地請教你，我質詢的時間當中，除了你說老掉牙的行政區劃法，研議了半天，研議到 5 月 19 號下臺都提不出來，除了這個以外，你還有什麼可以說的？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也不必然一定要跟選舉畫上等號……

黃委員國昌：沒有，不是我跟選舉畫上等號，是整個操作、是民主進步黨的操作把它跟選舉畫上等號，怎麼會是我把它跟選舉畫上等號呢？民進黨做的事情就要賴到我頭上來，這樣不對吧！

吳次長容輝：不是啦！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們尊重主席，謝謝。

吳次長容輝：好，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黃國昌委員的質詢，也謝謝次長。

繼續我們請可愛的美惠委員質詢，我們在黃建賓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謝謝。

王委員美惠：（10 時 13 分）主席，我們請次長。

主席：好，有請吳次長，謝謝。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次長早，今天討論地方制度法，因為剛才有說，不管什麼事情都是因為特定人要選舉，我覺得如果有這種想法的話，這個法就修不下去了。剛才我也有聽到，我們原住民要到平地服務，以我來說，我也有服務到我們的原住民，因為長久以來我覺得服務應該是不分你我，也不分什麼黨，不管你是外來的新住民也好、客家人也好、原住民也好，如果有需要，我們都要去服務，只是差別在於這個選舉，他們覺得不是選擇自己的人，所以沒這麼積極，才會這麼被動。

本席要跟你們討論這件事情，你們把這個草案拿出來，你們有和當地會受到影響的縣市討論過嗎？次長。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我是不是請我們民政司先跟您補充說明？

主席：請代理司長，謝謝。

王委員美惠：好，來。

鄭代理司長英弘：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內部一直有在研議各個版本會影響的……

王委員美惠：我現在是要問你們，會被影響到的縣市，不管是他們本身的議員，像剛才所討論的，如果你們要外加的部分，縣議會議員不會影響到譬如他一個人所有的付出，包含薪水也好、助理也好，外加的是中央要出，還是地方政府出？我現在是要問，你們這樣會影響到縣市，你們有跟他們討論過嗎？

鄭代理司長英弘：以往有議員相關費用要不要增加的部分，我們有跟地方討論過……

王委員美惠：那他們的意思呢？

鄭代理司長英弘：因為涉及到地方的財政，很多都希望中央能夠補助，不過這是地方應該支出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對，你們算是有去問會受到影響的縣市，他們大部分都反對，如果外加的經費是由中央支出時，他們就願意了嗎？

鄭代理司長英弘：對，基本上因為涉及到議員，縣市政府大概都不會直接表達反對，但對於增加支出的部分希望中央來補助地方，基本態度大概是這樣。

王委員美惠：對啦！這就是跟我們民代要加助理費一樣……

鄭代理司長英弘：是。

王委員美惠：大家都不敢反對、不敢說出真心話，就是剛才你說的這樣，沒有人會反對。不過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我們族群融合有需要區分山地、平地？如果是這樣，我覺得未來你們要再審慎評估一下新住民的權利和選舉；你試想，平地原住民就不要給普通的民意代表服務了，換做新住民的想法，他可能覺得自己是外來的，自己是越南人、大陸人，還是哪裡人……他們也可能需要馬來西亞人過來，有這種可能嗎？

鄭代理司長英弘：是，有關要不要打破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民間也大概有過這種聲音，我們也請原民會評估這方面的意見，但是基本上原民會經過討論，目前還沒有共識。

王委員美惠：目前沒有共識？

鄭代理司長英弘：是。

王委員美惠：我最主要是說，因為要修這個法，我相信今天主席也會覺得該給他們的福利，我們要去爭取，不過我們也要平等嘛，不然我們常常說轉型正義、族群融合，常常說這陣子比較有在關心，未來……你不要說沒有喔！新住民有可能有喔！如果新住民有，之後馬來西亞也說需要一個，看你們未來要怎麼處理？所以本席在這裡提供意見，你們研議時要把順便新住民研議下去。

鄭代理司長英弘：相關的可能性我們大概都會列入考慮，謝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對啦！因為我覺得這種很難去認定，像你說的，沒有人敢反對啦！不過好的、該說的、該支持的也要支持，所以今天本席在這裡，我也支持原住民，他們覺得自己的環境和屬性需要他們自己的人來支持他參選，這個大家都沒意見。因此，我要跟政次說，我們嘉義有 23 個議員，現在原住民有 1,292 個，剛好再有 200 個進來之後就有 1,500 個了，當有一席原住民名額時，是要內含，還是要外加？這是有可能的，政次，只針對我們嘉義就好了，這樣怎麼辦？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剛剛委員提的當然也有可能，不是不可能，不過我們要就先決條件先去討論，現在委員講山原跟平原是不是要打破，也就是把它合在一塊，我想這個都可以討論，就像剛剛……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認為族群融合、時空背景不同，以前的原住民在山上討生活非常辛苦，你也知道為什麼稱之為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的由來，我認為政府應該要把他們融入一個大家庭，區分得太清楚也不好。

吳次長容輝：是，這個我們會納入研議，一起討論的時候我們會……

王委員美惠：針對我剛才所講的，也希望你們能夠同意，針對嘉義的部分是不是有可能？到目前為止，你看是會外加還是 23 個會減 1 個？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性？

吳次長容輝：不管是內含或外加，現在顯然外加會是一個比較可行的方案，這是以現在來看，但是還沒確定，所以我們不曉得，我們這樣評估……

王委員美惠：雖然還沒確定，但是大部分都支持不動現有的席次，然後增加平地原住民的席次，這樣才對啦！

吳次長容輝：以現在的方案是這樣子。

王委員美惠：好，謝謝。

吳次長容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謝謝次長。

繼續請林思銘委員質詢。

林委員思銘：（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請吳容輝次長。

主席：請吳次長。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次長，首先先跟您就教大新竹矽谷計畫的問題，行政院規劃桃竹苗大矽谷計畫期程是 2024 年到 2027 年，也就是從今年就開始要做這個計畫的規劃，未來預計在四年內可新增 6 兆產值，就業人口增加 14 萬人，這個計畫也是即將上任的賴清德總統競選的政見之一。前幾天陳建仁院長也到新竹來視察，他也表示現在桃竹苗地區是臺灣資通訊、半導體、國際物流、生醫、生技等產業的重要群聚區域，也是全球最重要的半導體產業聚落之一，所以本方案不僅是國家未來總體發展重要的一個政策，更應該兼顧地方的需求。我想就教次長，對於新竹縣有兩個產業園區的規劃，在過去一直被延宕，其中竹科三期，也就是工研院附近特定計劃區的一個都市計劃，也已經經過多次內政部小組會議的審查，明天也要在小組會議進行審查。我想請問，因為是從 2024 年開始，到目前為止，內政部是不是已經針對桃竹苗大矽谷計劃將竹科三期納為這個計劃的規劃之一？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因為這一部分是國科會那邊在主導，不過據我所瞭解，他們現在是有這個方向要把它納入。

林委員思銘：是國科會在主導要不要把它納入？

吳次長容輝：是的。

林委員思銘：那國科會有沒有跟您討論過？

吳次長容輝：這一部分他不會跟我們討論，因為我們是後面的開發方式……

林委員思銘：所以內政部完全沒有任何的資訊喔！

吳次長容輝：這部分沒有，到目前為止，我得到的資訊是他們有要把它放進去。

林委員思銘：我剛才講得很清楚，這是未來的準總統的政見之一，雖然陳建仁院長他要離開了，但是行政院應該也會繼續推動這樣的產業聚落發展。

吳次長容輝：會，國發會已經把它納入這兩個計劃。

林委員思銘：我想內政部是不是應該更積極地跟國發會去做業務上的銜接及聯繫？

吳次長容輝：是，以後在開發的時候我們會……

林委員思銘：你們應該更積極地去推動，因為明天就要開會了耶！

吳次長容輝：是，明天科三的計劃就是竹科三期的計畫……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應該有政策的指示啊！

吳次長容輝：是，明天科三的計劃專案小組會去討論，因為新竹縣政府的補充資料也都送過來了，

明天會開第五次的……

林委員思銘：內政部的態度如何？

吳次長容輝：我們當然支持這個產業的發展，我們一定是支持的，因為……

林委員思銘：竹科三期的部分已經延宕三十幾年了。

吳次長容輝：對，延很久了。

林委員思銘：所以內政部的態度是絕對支持竹科三期的規劃是不是？

吳次長容輝：是，我們支持，這個為什麼會延宕那麼久？當然中間一些區段徵收會有一些意見，有些公民團體或者是在地的地主之類的，不過這個問題在溝通後應該慢慢的會解決。

林委員思銘：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要在這邊請內政部更積極的加速規劃竹科三期區段徵收的案子，另外也請內政部協助竹北臺知園區—臺灣知識經濟園區開發案，我想臺知園區也一樣非常的重要，我們現在非常重視的就是北臺灣的科技、資訊、金融、經濟和商業，而竹北現在各項發展可以說是非常的快，同時也是所得最高的新興城市之一，很多年輕的朋友，尤其是科技業者，都到竹北來定居以及發展。竹北也有一個 AI 智慧園區，在楊文科縣長的打造之下，已經陸續有很多 AI 智慧的廠商要進駐。我們也看到現在的準行政院長卓榮泰也宣示他們現在的內閣叫做 AI 創新內閣，關於竹北的 AI 智慧園區，其實臺知園區被設定的就是一個 AI 智慧園區的打造，所以臺知園區一樣是很重要，未來內政部是不是一樣也要積極加速來推動這一個產業園區？

吳次長容輝：謝謝委員對這兩個園區的關心，針對未來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我想這兩個園區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這一部分就內政部權管的部分，我們一定會積極來處理。

林委員思銘：是。

吳次長容輝：關於剛剛所提的臺知園區，我們會排在 5 月份再開專案小組。

林委員思銘：5 月份？

吳次長容輝：是。

林委員思銘：希望你加快腳步。

吳次長容輝：是。

林委員思銘：最後，針對今天的議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的修訂，我的選區新竹縣也同樣有山地原住民搬出山地鄉，到平地來居住，尤其是竹東鎮、關西都有非常多的山地原住民戶籍設在非山地鄉，所以這一次的修法對於原民來講，我想保障他們的權益非常的重要。我們看到彰化縣沒有山地鄉，但是它有 3,100 名的山地原住民，而他們卻沒有辦法選出山地原住民的議員，所以現行的法令確實有漏洞。就這部分的修法，次長是不是完全同意？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今天有三位委員都有提修法的版本，基本上，我剛剛特別報告過我們的態度開放，我們也持……

林委員思銘：不是開放而已，你要同意啊！我們都把問題點出來了！

吳次長容輝：我們認為這一個方向……

林委員思銘：所以行政院認為沒有問題，也支持這個法案的修正吧！

吳次長容輝：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吳次長容輝：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的質詢，謝謝次長。

繼續請黃建賓委員質詢。

黃委員建賓：（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吳次長。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次長早安。針對今天這個議題，其實本席有另外一種不同的親身經歷，我想法律的修改會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有所變動，這是不變的道理，是不是？

吳次長容輝：是。

黃委員建賓：今天會有委員提出要修這個法案，最主要的原因也是要因應整個時代改變而要做的事情。本席先分享一下本席過去的工作經驗，其實我最早從事政治工作是選鄉民代表，我當時選上鄉民代表才發現一件事情，就是原來山地原住民是投給區域候選人，這也就是今天提案提到的問題。當然每個環境都會有不同的情況，像以臺東來講，它是一個族群多元的地方，但是因為現行的法令沒有辦法兼顧到每一個族群，特別是參政權，這個部分確實要好好來思考，看看怎麼樣讓憲法保障每個人都有參政權的權益都能夠實行。

除此之外，我想還要再跟次長分享另外一件事情，我們剛剛提到的是民選的民意代表，而我們現在講到的是公職人員在臺東的差異性，臺東是一個同工不同酬的地方，以公務人員來講，請教次長，你知道臺東縣的公務人員有幾個不同的加給嗎？有幾種加給，你知道嗎？

吳次長容輝：我不太清楚，應該有所謂的偏遠加給吧。

黃委員建賓：工資應該都知道，你們不是都有加給嗎？津貼不是都有嗎？

吳次長容輝：那是專業加給的部分。

黃委員建賓：臺東有幾項？

吳次長容輝：臺東應該有增加一個偏遠的加給吧？

黃委員建賓：我把答案揭曉一下，臺東有 4 種，一個叫做東臺加給，從本席退伍的時候在公所當約僱人員開始，630 塊到現在一樣是佛心價 630 塊，都沒漲過，即便現在便當一個都要 100 塊以上，都沒有漲過；第二個叫做山地加給，也就是會有山地鄉、平地鄉的差別；第三個叫偏遠加給，就是有些地方比較遠，但又沒有辦法到達山地鄉的等級，就用這個方式補貼；另外就是因為臺東有兩個離島，所以有離島加給。一個縣市政府裡面有 4 種加給，有沒有很精彩？次長，如果你今天是一個剛考上的公務人員，你到臺東去，你除了會選擇離家近以外，會不會因為加給的差別做考量？

吳次長容輝：每個人的想法不太一樣。

黃委員建賓：基本上會不會？次長，會不會？

吳次長容輝：如果委員問我的話，因為每個人的態樣不一樣，如果是在地的話，跟不是在地的想法就不太一樣。

黃委員建賓：好，次長，謝謝你的答復。我現在要分享一件事情，臺東縣內有一個特殊的環境，就是我們的山地鄉及平地鄉很多是連在一塊，可能只有差一條路。各位看這張圖表，這是我們關山鎮及海端鄉，左邊的地方是海端鄉，右邊是關山鎮，中間差了一條路，加給就不一樣。我想地方的發展除了錢以外，人是另外一個更重要的發展因素，對吧？

吳次長容輝：是。

黃委員建賓：次長，本席建議偏鄉地區本來發展就不容易，人才流動很頻繁，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更應該想辦法讓人才能夠留在當地協助偏遠地區的發展，我相信離島也是有這樣的獎勵方式，對不對？

吳次長容輝：是，有。

黃委員建賓：臺東是不是可以比照這樣的方式？對很多人來講，臺東不管在大武鄉南端或是北端的長濱鄉，對很多臺北人來講，臺東都一樣遠，是吧？

吳次長容輝：是。報告委員，有關加給的部分，跟人事單位有關係，其實他們在檢討，我們也會不斷地滾動式檢討這個東西。

黃委員建賓：是，本席也知道今天沒有相關部會來，不過也是希望能夠將這個問題帶回去。

吳次長容輝：是。

黃委員建賓：包括鍾副主委應該也很瞭解，像我們一樣都是山地鄉，大武鄉跟達仁鄉就是兩個不一樣的方式，就差一條路而已，這樣在公務人員的流動上是很頻繁的，這個也是留下來意願的考量之一。我相信公務人員是地方發展很重要的指標，因為公務人員對地方發展是有很大的幫助的，不要讓臺東淪為新兵訓練中心，每個考試來的外地人經過 3 年、6 年的時間到了就離開，我想這對地方發展是很大的傷害。

吳次長容輝：是。

黃委員建賓：也希望相關部會能夠將問題帶回去，在 520 之後新的閣揆開始我們來討論這件事情，因為畢竟這個跟我們今天討論的山地、平地原住民席次是一樣嚴重的事情。

吳次長容輝：委員，這個我們會帶給人事單位去研議。

黃委員建賓：謝謝次長。

吳次長容輝：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建賓委員的質詢。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謝謝次長。我們休息 5 分鐘，待會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0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6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柏毅委員質詢。

李委員柏毅：（10 時 46 分）請吳次長。

主席：有請吳次長，謝謝。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謝謝。針對今天排定的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審查有關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原住民地方議員保障的規定，我先講一下直轄市好了。一樣在第三十三條有關直轄市的規定裡面，像高雄市 3 個原民區都有選出區長，以前是鄉長，也有選出議員，所以高雄市議會目前有 3 個原民區的議員及 1 位平原的議員，這是高雄市的狀況。高雄市這個直轄市的人口超過 200 萬，議員總額不得超過 62 人，但是原住民議員是另外加上去的，而今天修法在討論縣市議員的部分。其實除了剛剛美惠委員提到有沒有跟這些縣市做溝通之外，我覺得我們也必須把現在縣市遇到的狀況拿出來討論一下。

我看到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必須加以正視，就是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縣市議員在人口 1 萬人以下，不得超過 11 人；20 萬以下，不得超過 19 人，也就是總額 19 人；40 萬以下，不得超過 33 人，可能次長腦中已經浮現哪一些縣市人口在 40 萬上下；80 萬以下，不得超過 43 人。也就是說，如果現在的縣市人口有 80 萬，當 2026 年的人口已經少於 80 萬的時候，它的議員人數會從 43 人降到 33 人，請問次長，這樣的縣市有哪幾個？還是要請司長……

吳次長容輝：我先回答，等一下再請司長補充。

李委員柏毅：好。

吳次長容輝：現在大概有幾個縣市降得比較多，我講的就是屏東和臺東。

李委員柏毅：屏東和臺東。屏東會降幾席？

吳次長容輝：會降 12 席。

李委員柏毅：降 12 席？

吳次長容輝：一下子就降 12 席。

李委員柏毅：我先講，我過去在高雄市議會的時候，我們幾位原民區山原及平原的議員為地方真的爭取很多建設，為他們的族人爭取很多的福利，他們的問政都是非常優秀的，我們也會支持朝這個方向討論到底其他縣市的平原要不要用額外增加的方式，這個方向都是好的。但是遇到縣市議員是用總額來納的時候，請問我們是不是要修改這個總額，朝這個方向做總體的討論？我覺得這個是更必要的，必須一起討論。

吳次長容輝：對，如果今天要討論，這個要一起討論，否則的話，降的速度會非常快。

李委員柏毅：舉例，屏東會變成怎樣？

吳次長容輝：比如以屏東來講……

李委員柏毅：屏東如果真的降了 11 席……

吳次長容輝：12 席。

李委員柏毅：12 席，再增加平地原住民的人數，不是用外加的話，那個比例是不是整個會跑掉，臺東也是？

吳次長容輝：也一樣，所以我們為什麼會講，假設大家有共識的話，應該是外加而不是內含。

李委員柏毅：朝這個方向來做？

吳次長容輝：對，因為如果內含的話，會影響那個比例。

李委員柏毅：但是其實另外一個問題更嚴重，就是人口不到 80 萬跟人口不到 40 萬的縣市，一次掉了 11 席議員，一次掉了總額四分之一的議員，在地方的政治運作上，這個是非常大的問題，我希望內政部要把原住民的案子跟地方議員總額的案子一併做檢討。

吳次長容輝：我們希望緩降的方式，而不是一次就減了那麼多。

李委員柏毅：對，目前這個方案裡面沒有，所以我建議一致做討論及檢討，謝謝。

吳次長容輝：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的質詢，謝謝次長的回應。

繼續我們請吳思瑤委員質詢。

吳委員思瑤：（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時間很短，我把握時間。針對今天排審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希望能夠擴大對原住民族國人參政的保障，在態度上我們當然是正面的，只是在操作的執行上，我們需要再找出最高的共識、最好的方向。

回到選舉制度上，我們應當好好思考要繼續去區分山地原住民、繼續去區分平地原住民，有這個必要嗎？我看到高金素梅召委的案子，我認為那是一個可以值得參考的方向，也就是在沒有山地鄉的縣市，現在有 8 個縣市，不再繼續區分山地跟平地原住民族的身分，因為現在的制度真的很怪。我也是因為這個條文的審議，才有機會爬梳一下，原來原住民族的戶籍規定是從日治時期光復的那一刻開始就劃定了，不能更改，後代子孫一樣沿用。所以就發生一種怪誕的情形，就是明明是同一族的人或是同一家人，可是有的人因為日治時期被限制住的戶籍關係，一家人、同一族人，有的被區分為山地原住民，有的被區分為平地原住民，然後不能投票給他的家人，這很奇怪啦！所以我認為這個條文真的可以再商榷，高金素梅召委的版本其實是一個可以討論的方向。

另外，我想就教於您，今天這個法案修下去之後，第一波會受影響的縣市大概有 8 個，你們有沒有跟這些縣市徵詢過他們的意見？

吳次長容輝：因為這還沒有確定，所以還沒有正式跟縣市政府……

吳委員思瑤：你們應當預做準備，立法院都排審了耶！任何一個跟地方縣市的執行有關，而且這茲事體大，選舉的名額不管是內含、外加，都影響當地的縣市政府，還有監督地方政府的縣市議會議員的組成，何其重大？如果你還沒有去徵詢，那今天審這個案子，恐怕還值得商榷！趕快去徵詢，好嗎？否則立法院跑太快，地方政府跟不上，我想這不是提案委員所樂見的，可以嗎？

吳次長容輝：的確，因為這可能涉及到的不只是席次的問題，如果席次有增減，還涉及到經費來源問題，也就是說，地方自治地方要去編列啦！

吳委員思瑤：是啊！對啊！國庫嘛！因為席次增加，而且這是地方政府要負擔的財源，對不對？

吳次長容輝：是。

吳委員思瑤：好，進入我另外一個主題。今天我們關心原住民族的權益，那我要跟您談談反歧視法。校園不斷出現對於原住民族污名化或歧視性的言論，從國教到高教都有，我這邊秀出來的，就以去年 2023 年為例，臺中一中發生了；大學端，臺大言論自由月發生了歧視原住民族的海報，然後 2023 年臺大經濟系學生會選舉，也發生了參選人的政見歧視原住民族，所以教育失靈了嗎？臺灣需要反歧視法，這是落實讓人權條約國內法化，所有的國際人權公約，第一種就是與今天相關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臺灣必須有一個國內法來反映我們跟進國際反歧視、一切平等的作為。

臺灣需要一部反歧視法，因為我們要跟上聯合國 SDGs 的目標，而當中一個指標——減少不平等的指標，就包括對於所有人的尊嚴、社經地位、生存平等，政府都要給予包容跟支持的政策來協助他。可是次長你看喔！現在臺灣對於反歧視的條款散列於各法，而且現行法律欠缺一致性，譬如我們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這是對於性別平等的保障；對於原住民族有一個工作權保障法，可是它沒有那麼嚴謹；對於新住民，我們也試圖在入出國及移民法規範，但是它散列各法，各法欠缺一致性。所以我非常樂見我們不分藍綠的立委，反族群歧視法在臺灣、在國會已經有 4 位委員提案了，藍綠都有，但是它是 focus 在反族群歧視，提案的都是原住民族的委員，包括本黨的伍麗華委員、陳瑩委員。

我要就教次長的是，如果 4 位委員所提的反族群歧視法，主管機關會落在內政部或原民會，但現在法務部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時在研議一個適用於所有對象、不同對象的國家級反歧視法，或稱為平等法，這是由法務部草擬，我為什麼有這個提問？因為陳建仁院長在去年 5 月接受立法院院會委員的總質詢時，表示會委由內政部提出反族群歧視平等法的草案，也就是要有內政部的部版，但是它是 focus 在族群歧視的部分。因為我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我也質詢了法務部部長，法務部現在回復給我說，行政院傾向於要把它成為一部專法，而不是單獨針對族群立法，所以我就要問你們了，現在內政部對於族群平等法有繼續研議嗎？還是已經停下腳步，隨同法務部，讓國家內閣一致的用一個反歧視的專法含納所有反歧視行為？現在你們的研議跟方向是什麼？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我想先決條件要先強調，任何的歧視都不被允許……

吳委員思瑤：都不應該存在，謝謝。

吳次長容輝：這部分當初在移民法修正時，是有提到反歧視，但現在講的內政部研議反族群歧視平等法，目前是沒有，我們移民署這邊是沒有。

吳委員思瑤：沒有？

吳次長容輝：沒有。

吳委員思瑤：所以應當就是配合法務部以及行政院平等處往專法的方向走，很好！還好我來得及踩這個煞車，臺灣是需要一部平等法或稱之為反歧視法的專法，比較於國際經驗，不管是進步的加拿大、德國、英國，乃至於鄰近的日本，他們的立法也是專法，含納所有包括性別、年齡、

外貌、工作環境、族群等各項，也包括女性有沒有婚育的部分。本人就被嚴重歧視過，沒有結婚的女性就要被歧視，不生小孩就要被歧視，所以是一部專法，好，那我支持，希望內政部未來可以協助內閣，在國家反歧視專法的法律面、組織面及制度面上，我們一起來努力，相信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也一定都會支持，好嗎？

吳次長容輝：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質詢，謝謝，謝謝次長。

繼續我們請莊瑞雄、莊瑞雄、莊瑞雄委員不在。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次長有請。

主席：我們請次長，謝謝。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今天討論地方制度法的修正，我們先討論了原住民的部分，剛剛大體上我們也聽了不同的委員對於這個法案的不同想法，其中很多人就提到，原住民的身分認定從光復之後到現在都沒有檢討修正，是不是要一併處理，這當然有一定的道理；當然也有委員提到，有關席次的總額，是不是也要一併做檢討。這些當然都可以討論，這個本席也同意做討論，但我就要問，過去 8 年為什麼都不做呢？你要不要回答一下。

吳次長容輝：我想以前也曾經都有討論過這些，不是沒有討論，只是說現在正式有提案要去討論這個東西，我們就回過頭來看非原民鄉的山地原住民，在目前現行的地制法第三十三條是沒有保障到這一塊，所以現在提出來要……

牛委員煦庭：對，所以眼下立刻要面對的就是這些沒有山地鄉的縣市，相對來講，山地原住民的投票權益其實是變相被剝奪，也就是理論上，按照法律的精神跟規則，應該要選出山地原住民的代表，但實務上法規的缺漏，讓他們沒有辦法選出山地原住民的代表，甚至要去選一般的、漢人的區域議員，這是不是一個問題？是一個問題，對不對？

吳次長容輝：是。

牛委員煦庭：所以，即便大家去談原住民的身分要不要一起做個檢討，席次的總額要不要一起做個檢討，這都不構成說今天這個法案因為茲事體大，因為要檢討，所以我們緩議、再議，我想是不構成這樣的理由，次長同意我這樣的說法嗎？

吳次長容輝：是。不過報告委員，我要特別強調，雖然現在整個保障沒有保障到這一塊，不代表他沒有參政權，他還是有參政權。

牛委員煦庭：對，他的參政權實際上就是變相被剝奪，我剛剛講了，他應該要有自己的代表，可是實務上做不到這件事情，所以我想這個修法，法條更動的數量其實不多，然後你可以把它看做一個過渡，你可以視為權宜之計。也就是說我至少要解決這一段時間，在沒有山地鄉的縣市，這些山地原住民或是都會型的山地原住民的參政權益要立刻得到保障，所以即便身分、總額

要檢討，但不表示這個法案我們可以放著。因為你要通案檢討又變成茲事體大，就又變成實際上在臺灣占有多數的非原住民的民意代表在決定這群人的命運，我覺得好像也不是太妥適。所以，作為權宜機制，我希望這樣的法案修正可以儘速的過關，那當然同步我們就開始針對原住民的身分，針對席次的總額做大體討論，兩者並進其實是不衝突的。這樣我們在短期內兼顧了目前參政權受到變相剝奪的這一群人的權益，但是我們也開始針對長遠的制度規則做討論，次長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吳次長容輝：是，這個我想都可以來討論。

牛委員煦庭：所以，今天這個法案就速審速修，好不好？

吳次長容輝：是，我們看……

牛委員煦庭：你剛剛都同意了喔！

吳次長容輝：這個方向我們都 OK，沒有問題。

牛委員煦庭：這個方向 OK？好，謝謝。第二個部分，我們今天討論地方制度法，除了討論原住民的權益之外，還有另外也討論到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升格的狀況。過去行政院主政的政務委員曾經講，過去我們在討論行政區劃程序法或者是行政區劃法的規定的時候，他們有講說現在地制法就可以啦，可是從法理的角度來講，2010 年所適用的地方制度法事涉合併改制的規定，是因為我們沒有行政區劃法，因為沒有行政區劃法，所以它是一個權宜的措施，次長同意我這樣的說法嗎？

吳次長容輝：是，所以我們才要訂行政區劃程序法。

牛委員煦庭：沒錯，我們未來的總統賴清德先生，過去在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就提出了院版的行政區劃法，對不對？那為什麼後來胎死腹中了呢？

吳次長容輝：後來因為大家還一直在討論，因為有一些不同的意見。

牛委員煦庭：那內政部是不是應該要趕快加緊來做討論？

吳次長容輝：我們現在已經送到院裡面，院裡面審查後有一些要補充資料，現在退回到我們部裡面，我們再整理一些補充資料。

牛委員煦庭：這個第 9 屆就提過，第 10 屆有委員也提了，反正很多人都提過，民進黨的也有提過，民眾黨曾經也都提過，但最後都沒有辦法完成立法，我是覺得非常可惜啦！當然大家都講說，行政區劃這件事情可能要儘量求穩定，可是怎麼樣要有一個遊戲規則嘛，要有一個遊戲規則讓大家可以去依循的時候，我們才能夠基於選區生活品質的需要，去做行政區劃的合理調整，讓它切合真正生活圈這樣的一個規範，對不對？

吳次長容輝：是，這個我們……

牛委員煦庭：所以，我想這個法案有絕對的必要性，而且它絕對是民生法案，本席在這裡表達我們的立場，我們不希望這樣的民生法案……因為立法院難免政治味很濃厚，但是政治味再怎麼濃厚，我們都不能耽誤民生法案的修法，既然我們未來的總統在過去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這是他重要的施政目標，我也希望未來的內政部把行政區劃法的修訂納為第一優先的目標，次長同意嗎？

吳次長容輝：這個我們會加速來做。

牛委員煦庭：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時間表？你剛剛講說已經送到行政院，然後有一定的期程，什麼時候我們可以看到院版的草案？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這一部分我們在補充資料之後會馬上送到行政院去審理……

牛委員煦庭：不要只說「馬上」，有沒有大概一個時間，比如一個月內、兩個月大家可以看到草案，對不對？我們要看到草案，我們來做功課準備要修法嘛。

吳次長容輝：是，我們也會儘量快，因為行政院那邊審議的時間，我沒辦法去掌握，不過我們這邊會……

牛委員煦庭：你不是行政院的代表，你對行政院審議的時間沒有辦法掌控？

吳次長容輝：我沒有辦法，因為送到行政院，行政院什麼時候開會……

牛委員煦庭：也就是送到你長官，放在長官的桌上就對了？

吳次長容輝：也不會啦，因為……

牛委員煦庭：你今天回去跟院內報告的時候，你就講委員都非常關心這個法案的修正，好不好？

吳次長容輝：是，這個我們會轉達。

牛委員煦庭：希望行政院可以趕快有一個版本出來，那本席當然，這個事涉我選區的權益，我的選區就是地處邊界，有很多地方希望透過行政區劃的合理調整讓生活圈能夠一致，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本席也會提出相關的立法草案，但是既然這是不分藍綠的一個施政方向，當然也要有一個院版認為可以執行的草案，大家在討論的時候會比較具體。

吳次長容輝：是。

牛委員煦庭：所以我們也不希望到最後只有委員的版本，沒有行政院的版本，這樣是不太好的，好不好？

吳次長容輝：會，會有。

牛委員煦庭：我再次提醒，這是賴清德準總統曾經一個非常重要的目標，我希望在這個任期裡面可以讓這個法案順利的修正過關，大家充分來做討論，可以嗎？

吳次長容輝：是。好，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次長，辛苦了。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質詢，謝謝次長的回應，謝謝。

繼續我們請許宇甄委員質詢。

許委員宇甄：（11 時 6 分）主席好，我們請內政部吳次長。

主席：請吳次長。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次長好。今天地方制度法的修法是有關於沒有山地鄉的縣市，其原住民在 1,500 人以上者應該有原住民選出的議員名額的修法，也對我們原住民的政治參與跟權益有正面的助益。舉例來說，113 年 2 月雲林縣的人口統計，您可以看到我們的平地原住民有 1,442 位，山地原住民有 1,417 位，但是因為都沒有達到 1,500 人，所以原住民的聲音一直沒有辦法被反映出來。未

來如果修法有通過的話，雲林縣的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合計就有超過 1,500 人，就可以產生一席的原住民議員，那他們的聲音就可以被反映。而且修法現在有幾個樣態，我要請教一下次長。請問次長，為了不影響既有的議員席次，修法通過之後，是不是可以在原有的名額外新增一席原住民的議員席次？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如果第三十三條修過了以後，如果採外加的話，當然這部分就跟區域的名額沒有關係，這個就不影響了。

許委員宇甄：是。我想這樣的話，可能就不會去影響原有的議員席次。另外，修法通過之後可能有幾個樣態，首先請教您的就是，如果平地原住民，剛剛我舉的那個例子，平原跟山原加起來超過 1,500 人，所以就會增加一個平原跟山原綜合選出的原住民的席次。

吳次長容輝：是。

許委員宇甄：如果平原它原來有 1,600 人，山原本來有 1,400 人，平原這邊本來就可以選出一席，因為超過 1,500 人，那我可不可以把平原多的這 100 人借給山地原住民，讓他們可以選出一個平原跟山原綜合選出的原住民議員呢？

吳次長容輝：這個就扯到有點複雜了，如果可以把尾數給人家這樣「鬥」的話，不過先決條件還是要先確定，山原跟平原要不要打破合併在一起？

許委員宇甄：合併計算，對，所以剛剛我前面提的第一個樣態就是山原跟平原是合併計算嘛……

吳次長容輝：是。

許委員宇甄：對，我現在只是提醒你們，就是這些樣態有非常多種，可能大家一定要審慎地去研擬之後……

吳次長容輝：是，未來才能……

許委員宇甄：對，才能夠提出對我們山原、平原最有利的一個狀況，也讓他們可以充分的參與我們的政治，也可以充分的發聲。

吳次長容輝：是。

許委員宇甄：另外，我再請教一下，我們今天要探討的是地方制度法相關條文的修正，其中剛剛有提到的就是行政區劃法。在 106 年的時候，時任行政院長的賴清德準總統在年終記者會以「均衡臺灣」為題，宣示要啟動臺灣行政區劃重劃，而且在 107 年 5 月行政院也通過了行政區劃法的草案。請問一下，這中間經過第 9 屆、第 10 屆，可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立法，既然賴清德準總統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認為行政區劃法有其重要性，請問在這麼長的一段時間內，為什麼沒有提出政府版的草案，一直拖到現在才說送行政院？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其實院版這個部分我們一直有在討論，行政院那邊也有審查，只是說現在審查有一些意見，我們必須補送意見到行政院再續審。

許委員宇甄：從 107 年通過行政區劃法草案到現在也已經五、六年了，為什麼這麼長的時間都沒有辦法真正把行政院的草案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吳次長容輝：我想以前有送到立法院，只是那時候的名稱……

許委員宇甄：第 9 屆的時候嘛！

吳次長容輝：後來又改了名稱，加了一個程序。

許委員宇甄：所以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會拖到現在？

吳次長容輝：因為外界有不同的意見進來，再加上我們也委託做了一個研究，委託政治大學做了一個研究，去年底有出來了，我們根據這個研究再去綜整一些內容、條文。

許委員宇甄：我想既然是準總統賴清德在他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提出來的，所以我覺得內政部應該要重視這件事情。

吳次長容輝：是。

許委員宇甄：要儘快把行政院的草案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吳次長容輝：這個我們在內部也都討論過了。

許委員宇甄：另外，我想再請教你，在蔡英文總統任內說要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其中 12 萬戶是新建的住宅，但是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顯示，我們可以看一下，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達成數，規劃中的是 2 萬 8,637 戶，已決標待開工的是 2 萬 8,964 戶，興建中的是 3 萬 9,936 戶，12 萬戶中有 9 萬 7,537 戶還沒有辦法居住，現在離 520 卸任日期差不多只剩 1 個月了，還有承諾中的 81.28% 的社會住宅不曉得在哪裡？請問一下，這個就是內政部非常重視的社會住宅的規劃嗎？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我們新建的部分是 12 萬戶，包租代管是 8 萬戶，實際上到 3 月底是 9 萬 8,000 戶左右，以這樣的速度，我們認為在年底之前可以達成 20 萬戶的目標。

許委員宇甄：也就是說，現在還有 81.28% 還沒有達到，你們在年底之前就可以達到，是這樣的意思嗎？

吳次長容輝：因為有一些陸陸續續都有在開工……

許委員宇甄：因為我剛剛有跟你講這個數據了，所以你們認為你們在過去這幾年沒有辦法，只完成了 19% 左右，未來到年底就可以完成 81.28% 嗎？希望次長能夠針對這個部分給本席一個你們目前執行的狀況。

吳次長容輝：好。

許委員宇甄：另外還要特別提到的是，這只是蔡英文總統講的 20 萬戶，我們的準總統賴清德他講的是 100 萬戶，他在選舉期間講的是 100 萬戶，現在連 20 萬戶都做不到，未來 100 萬戶是不是有可能做到？所以這個部分請內政部一定要審慎的處理，不可以再愚弄民眾，拜託大家，謝謝。

吳次長容輝：是，這個我們會努力，謝謝。

許委員宇甄：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吳次長。繼續請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本席請吳次長。

主席：有請吳次長。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次長好。剛剛在內政委員會，林思銘委員有特別質詢您、請教您，就是關於我們新竹

縣的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還有科學園區三期的案子，您那時候有回答他說，那是國科會的，然後內政部不知道，這是滿有問題的，因為會議都在內政部開。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不是說不知道，因為後面開發的方式是在內政部這邊，我是講當初那一個計畫。

徐委員欣瑩：但是現在會議都在內政部開都委會。

吳次長容輝：這兩個在我們這裡開都委會，這個 OK、沒問題，但是桃竹苗的大矜谷這個計畫是在國科會那邊。

徐委員欣瑩：好。次長，不好意思，請教你，你應該擔任次長比本席第 11 屆來就任委員還久嘛！您大概擔任次長多久？

吳次長容輝：一年多。

徐委員欣瑩：一年多了？

吳次長容輝：是。

徐委員欣瑩：我們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開了非常多次，本席在第 8 屆當立法委員的時候，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的計畫就一直開了，開的時候，剛剛你也回復林思銘委員，他有問你說，為什麼這個都一直不能進入大會？還有這個案為什麼不能通過？您的答復是，因為還有很多反對的意見，是不是？

吳次長容輝：還必須要跟公民團體做一些溝通。

徐委員欣瑩：好，我在這裡必須讓次長您知道，回去也要讓部長知道，本席已經質詢過我們行政院長，其實這是錯誤的，從頭到尾，中央耽誤地方，中央怎麼耽誤地方？本席講給你聽，就是其實所有的會議，每一次會議有不同的意見，新竹縣政府在開完會之後就去溝通、協調，而且去解決，即便在都委會的專案會議中，問題都已經解決了，可是我們都委會很厲害，召集人把它變化一下，換個召集人，結果新的召集人上來，什麼案子都不知道，全部重新來，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會這樣一直延宕十幾年，一直沒有辦法通過，其實是中央的問題，因為公民團體的意見當然我們要尊重，可是真正在地的，已經不願意徵收的，都已經答應他原地保留，甚至各種零零星星的意見都已經答復，而且地方大家都已經達成共識了，現在只等我們中央，就是中央換召集人全部重來。本席同時再告訴你，我們地方人士還有我們縣政府的局處首長，他們覺得很怪的一個點在於，你在開會的時候，各個單位都邀請來，就像明天要召開的除了內政部之外，環境部、農業部、文化部、客委會、國科會、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電力公司，你全部找來了，在現場有問題，徵詢大家、答復，然後達成共識，達成共識，有決議，結果呢？開完以後，我們中央又再函詢各單位，再函詢一次，大家搞不懂為什麼同樣的事情一直做、一直做、一直輪迴、一直的一個迴圈，你就是不願意核准，問題全部都解決了，還是不願意核准，次長，你覺得這是什麼問題？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我想委員剛剛講的，大概在一般的案子裡面，也許有發生這樣的情形，這個案……

徐委員欣瑩：不是一般案子，就是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的案子。

吳次長容輝：這個案子，因為那個專案小組的委員都有一些意見，希望新竹縣政府能夠去做好這些社會溝通工作。

徐委員欣瑩：意見都已經解決了，然後你們再換一個新的召集人，本席剛剛已經講了，你就再換一個召集人，然後這個召集人他過去沒有參與，過去來不及參與，所以他又重新來一次，這個案子會拖十幾年就是這樣，鬼打牆，中央一直耽誤地方、中央耽誤地方，這是最大的問題，所以這一點本席請你回去，你們不要再這樣，如果再這樣，我們也會有對峙的方法。

剩下 1 分鐘的時間，本席要就今天的地方制度法修正條文來請教次長，今天內政部報告第 4 頁提到，基於離島地區的特殊需要，建議在既有法規基礎上，視實際需要適時辦理修訂。這句話應該是在回應我們離島的陳玉珍委員的提案吧！

吳次長容輝：是。

徐委員欣瑩：請問次長，您同不同意照顧離島的政策？

吳次長容輝：這沒問題啊！現在就有照顧。

徐委員欣瑩：同意對不對？沒關係，你就回答啦，同意嘛！

吳次長容輝：是。

徐委員欣瑩：請問次長，報告這樣回應的意思是要建議修正離島建設條例嗎？

吳次長容輝：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認為去修……

徐委員欣瑩：到底有沒有需要？

吳次長容輝：那就看地方。

徐委員欣瑩：地方覺得有需要，你就覺得要修正離島建設條例？

吳次長容輝：是，可以修。

徐委員欣瑩：好，請問次長，是不是也可以定專法？

吳次長容輝：我跟委員報告，定專法……委員講的這個基本法，以現在基本法，我們現在定都是按照身分特殊、以身分別來做這個基本法的訂定，沒有針對區域別在訂定基本法，這是一個。第二個就是，現在離島建設條例已經有對離島做到照顧，如果文化、教育或是社福沒有照顧到，我們才會建議可以在離島建設條例裡去修正。

徐委員欣瑩：好，所以你建議離島建設條例可以修正，所以內政部是不是責無旁貸？應該要積極的研擬、主動提案，負起照顧離島國人的責任，不要等立法委員提案後，你們又反對修法。

吳次長容輝：委員，這個我們會和國發會討論，因為離島建設條例是國發會那邊訂定的法令，我們會跟他們討論。

徐委員欣瑩：好，所以內政部的意見你們還是要提出來。

吳次長容輝：是。

徐委員欣瑩：好，OK！謝謝主席。

吳次長容輝：謝謝。

主席：謝謝欣瑩委員的質詢，謝謝！謝謝次長的回應，謝謝。

繼續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吳次長，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鍾副主委。

主席：還有鍾副主委。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2 位好！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的劃分已經行之有年，而且是憲法明定，所以當初本席在原民會擔任企劃處處長，草擬原住民身分法的時候，就是因為憲法還留著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的規定，所以在制定原住民身分法時，還是必須要有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所以這個部分已經涉及到憲法的層次，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今天我們談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本席要特別跟內政部和原民會講，尤其是原民會，原住民的參政權，包括其他原住民族的權益，原民會的公務人員都要主動。我們看一下民國 98 年的條文跟現行的條文，民國 98 年的條文是「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四千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由原住民選出直轄市議員」，這裡沒有分山山、平山，而且是要在總額之內。在馬英九執政的時候，他為了要因應他所提出的五都政策，所以要修地方制度法，本席那個時候不是副主委，民國 97 年、98 年的時候，本席已經降調為技監，但是本席還是親自的跟章仁香主任委員報告，是不是可以利用這樣的機會，因為都已經要成立直轄市了，這會涉及到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和高雄縣市的合併，所以以我們要怎麼樣因應才能讓原住民的參政權不要受到影響？所以本席有提出修正條文給章仁香主任委員，後來他指派我去參加內政部的會議。

我在參加會議之前，我有先跟當時的內政部次長、林中森次長溝通、協調，他支持按照現在的條文，現在的條文就是有分山原和平原，這樣才能夠保障原住民的權利，因為臺南縣市、臺中縣市和高雄縣市本來有分，不去處理的話，名額絕對會減少，所以做了這樣一個決定，而且人數也從 4,000 人改為各 2,000 人，而且這個人數還比縣議員規定的人數高了一點，縣議員是 1,500 人，因為這也符合，所以當初內政部就接受了，而且為了避免影響到直轄市區域議員的名額，所以也不規定在總額之內，不會影響到區域議員。對這部分原民會有很大的責任，因為就內政部和內政部的官員來講，這件事情沒有那麼的重大，但是對原住民而言是很重大的，所以原民會要主動的去溝通和協調，然後把這個方向抓住、抓好。

這個法案今天不是第一次審查，上一屆我們也有審查過，不過很可惜沒有通過，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像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對於直轄市的部分，只要不影響到區域的名額，其他區域議員或立委也不會反對，所以這個部分本席提出將縣市議員的總額拿掉，原來的條文有規定於縣市議員的總額內，我們把於總額內拿掉，然後針對山地原住民的部分看要怎麼保障，包括山地鄉以外的鄉鎮市，只要有山地原住民人口的鄉鎮市代表就要有山地原住民的名額，要這樣因應。

縣議員的部分，包括縣轄市的部分，像新竹市、彰化縣，目前有幾個超過 1,500 人？鍾副主委知道嗎？縣跟縣轄市？像新竹市就有超過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新竹市有超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呢？像彰化縣？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彰化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基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基隆嘛！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不要影響到區域的名額，所以這個部分，你要用很具體的方向向所有的立法委員說明，這樣他們就會支持、不會產生疑慮，他們質詢的時候一直在談那個疑慮，對不對？所以要把它說清楚，何況本席的條文都有考量到這些，所以這個部分，原民會要加強和加油，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鄭天財委員，我再特別強調，我們並沒有影響到現行一般區域議員的總額，而是外加的，所以並不會影響到目前區域議員的席次，這點要特別強調，謝謝。

繼續請張智倫委員質詢。

張委員智倫：（11 時 28 分）主席好！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大家好！是不是有請政次。

主席：有請吳次長。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政次早安！今天討論的地制法非常重要，大家都知道地方會選出地方縣市首長、縣市議員，以及各民意代表、鄉鎮市長代表，以及我們的里長。今天在討論地制法的時候，本席個人感覺，地方第一線直接面對民眾的這些里長的權益好像受到忽視，所以本席要先針對存在已久的里長問題，就是他們的定義和權益的問題來跟政次請教，因為從本席的角度，現在內政部好像把里長的工作授予叫做「榮譽職」，他們沒有薪資待遇，只有些許的補助，比如說：健檢的費用和保險費，但是過去在疫情期間，里長就非常辛苦，有些時候更是 24 小時不停的在工作，可是他們連基本的勞工權益都沒有。

也跟政次報告，現在全臺灣有 7,748 位村里長，六都超過半數，高達 4,168 位，請問一下，就政次而言，我們的里長到底是屬於民意代表，還是一般的受薪階層？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先請民政司來回答，接著我再來補充。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鄭代理司長英弘：村里長的定位，我們認為是村里公務的受託人。

張委員智倫：他是公務人員嗎？

鄭代理司長英弘：村里公務的受託人，他也是要受鄉鎮市的指揮。

張委員智倫：是，你可以再解釋清楚，什麼叫做「受託人」？他到底是公務人員，還是一般的受薪階級？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基本上，村里長是可以兼職的，他可以兼做他的商業，基本上，他不是公務人員，他沒有辦法像公務人員這樣受到規範。

張委員智倫：是，所以要拜託政次，因為包含臺北市和臺中市等很多地方政府都希望中央可以用法令明確的來讓大家知道里長的定位到底是什麼、他們的權利和義務到底是什麼、到底他們有哪些權利，因為現在基層的里長都非常辛苦，他們都有過勞的情形，而且還常常超時工作，沒有拿到任何的補償，地方都怨聲載道，請問這部分中央是不是可以協助地方以法令來明確的定位到底里長的職位是什麼，還有他們有沒有有一些像勞動者一樣的補助和津貼？

鄭代理司長英弘：有關目前村里長接受了很多部會所委託的工作，我們也收到地方反映說，村里長兼辦各部會交辦的任務太多，所以我們也行文給各部會，對於應該回歸到各部會應做的事項，請盡量減少交付任務給村里長，事實上，這些工作可能一個村里長就要負責……

張委員智倫：我簡單的幫全臺灣的村里長請益，村里長有沒有辦法投保勞健保和提撥勞退的退休金？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協助？

鄭代理司長英弘：因為村里長不是公務員，所以勞健保這部分還是要回到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的規定，但是他還是有村里長的保險，目前我們也在……

張委員智倫：沒關係，這部分我拜託中央再研議。第二個，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協助村里長？他們這麼辛苦的工作，他們可不可以有三節獎金和年終獎金？一般上班族三節的時候沒有拿到任何獎金，過年的時候，辛苦了一整年卻沒有拿到年終獎金，政次可不可以回答一下，有沒有辦法幫所有辛苦的村里長來做慰問的部分？

吳次長容輝：我想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村里長的事務費或保險，甚至是所謂的「春節慰問金」，就是年終獎金的部分。

張委員智倫：有沒有辦法？中央有沒有辦法趕快研議一下？因為不管是之前因為疫情的三級警戒，以及最近臺灣動不動就停電、地震，村里長都是跑第一線。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有在討論。

張委員智倫：有在討論，所以三節獎金和年終獎金的部分都有在討論是不是？

吳次長容輝：就春節慰問金的部分，我們會廣泛的蒐集意見。

張委員智倫：在 519 之前有辦法有一個明確的答案嗎？

吳次長容輝：這個要討論的不只我們的部分，還包括縣市政府，因為未來如果有這些項目的話，它的財源地方政府必須要編列，有些縣市政府的財源有限，所以這個部分縣市政府大家必須要有共識。

張委員智倫：好，最後一個，這也是我最在意的，村里長都有超時工作，他們有沒有辦法領取加班費？最後，我要特別的強調，我最近一直在提到，過去疫情的時候，很多村里長不只要去送疫情相關的物品、非常的危險，而且他們在第一線時還會接觸到染疫的人，而且最近很多的地震

、停電，他們都要跑第一線，有沒有可能給一個叫做「危險津貼」？不然誰願意跑第一線來做這些事情？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因為所有的村里長都有保險，我們現在甚至已經把 500 萬元的保額拉高到 1,000 萬元，所以這部分可以由保險去 cover。

張委員智倫：好，拜託！剛才提到的三節獎金和年終獎金請儘快研議。我再講一下，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原住民的選舉，2020 年的時候我們有統計，1,653 間的投票所只有 1 張原住民的選票，顧名思義就是大家都會知道他是投給誰，這個不在籍投票的部分你們有沒有研議大概要怎麼做？

吳次長容輝：這部分選委會有在研議，現在就秘密投票、就是一個人的部分，現在是採取徵詢後去做集中投開票所的投票。

張委員智倫：好，拜託！1,653 間投票所要趕快集中，把這個問題解決，不然投票率會變低。

最後一個問題，就這次 2024 年總統和立委的選舉，本席知道有非常多的警消人員沒有辦法回去投票，請問一下，內政部是不是要研議，為什麼這麼多警消人員在第一線協助執勤時都沒有辦法回去投票？為什麼他們沒有列入不在籍投票的範圍？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執勤中的員警這部分，因為現在不在籍投票還沒有開始，這部分的解決方式大概就是用排班的方式讓他們去投票。

張委員智倫：用排班的話，他們也沒有辦法瞬間買到票，比如：他住在臺中，他也不可能從臺北跑去臺中投票。

吳次長容輝：我想警員這部分……

張委員智倫：拜託！政次一定要趕快去統計，臺灣是民主自由的法治國家，如果這些警消人員沒有辦法投票的話，他們就會喪失他們的權益，這部分一定要檢討。

吳次長容輝：是，這部分希望能夠保障他們的投票權。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吳次長容輝：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質詢，謝謝！謝謝次長。

繼續請陳冠廷、陳冠廷、陳冠廷委員不在。

請吳宗憲委員質詢。

吳委員宗憲：（11 時 37 分）請部長。

主席：有請次長，今天是吳次長，部長今天跟我請假。

吳委員宗憲：沒問題，次長好！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次長好！我們 2025 年會進入超高齡社會，我想要討論的是老年人租屋的問題，其實我之在新北市府服務的時候就一直在關注這個問題，目前臺灣社會對於老人租屋這一塊著力不深，導致大家在年輕的時候拚命的想要買房子，因為老了可能租不到房子，如果沒有小孩，或是小孩沒有辦法提供你住的地方，你要在外面租房子是有困難的。我手邊有崔媽媽基金會

的統計資料，只有 9% 的房東願意接受弱勢者，在這 9% 裡面又只剩下 5% 願意接受高齡，所以大概只有萬分之四十五的比例願意出租給獨居的老人，當然，原因很多，所以我現在想要請教的就是，次長，你知不知道，在租屋網站上如果房東載明不租給 45 歲以上或是要求老夫妻租屋後只要有一人過世就要搬家，請教這個契約的這個約定有沒有違法？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我是不是先請國土署回應你？

吳委員宗憲：速度快一點。

主席：國土署，謝謝。

張簡任正工程司瓊月：租屋的部分，如果違反定型化契約就是無效，承租人可以主張這個契約違反相關的規定。

吳委員宗憲：不是，你是不是講錯了？什麼叫「違反定型化契約就叫無效」？定型化契約只是一個法律名詞，你不能這樣亂用，違反強制規定無效，這一點我可以接受，你剛剛可能講錯了。

張簡任正工程司瓊月：對，不好意思。

吳委員宗憲：好，沒關係，我剛剛一頭霧水。我直接跟你們講答案好了，目前在我國契約自由原則之下，除非是違反公序良俗、強制或禁止的規定，其餘都是有效，也就是說，如果房子不願意租給老人家，這是沒有違法的。我們換個角度來說，因為我們國家並沒有很強力的像日本一樣介入老人租屋這一塊，讓老人能夠租到房子，所以導致有非常多的老人在年紀大了之後，他可能是孤獨老人，沒有小孩，結果他根本租不到房子，最後他只能住到城市的最邊緣、環境更差的地方，結果導致在這種地方住久了身體可能更不好，身體能好才是見鬼了。我想請教一下，目前對於社會住宅的部分，因為老人還必須跟其他弱勢團體爭社會住宅的排序，請問一下對於這些老人有沒有一個不一樣的輪候積分的機制？

張簡任正工程司瓊月：目前他們是住宅法經濟或社會弱勢的對象之一，這部分要看各地方政府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有沒有特別加分，有的部分是會將他們的分數積分的評點分數比較高。

吳委員宗憲：我想麻煩你們研議一下對老人是不是要有不一樣的做法，就像我一開始講的，2025 年我們會邁入超高齡社會，社會上對於老人的保障是不是不足，請你們在一個月內稍微研議一下在排序積分方面是不是要有所改變，我一直覺得也佩服內政部是一個大部，小時候我們唸書都唸過禮記的禮運篇：「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養，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所以對於這些人老有所養，死有所送，我想內政部不能規避這個責任。我們要把目光注意在小朋友之外還要思考對越來越多的老年人有沒有給予足夠的保障？臺灣自有房屋率這麼高，有一個很大的原因是大家怕老了以後沒有房子可以住，我家人也是擔心這個點所以年輕時拚命要買房子，導致房價拚命的往上漲，這也是一個原因。內政部是不是應該要介入老人租屋這一塊，像日本一樣國家的力量介入，讓房東在出租房子時必須負起一些社會責任，你賺這個社會人的錢就要負起一點社會責任，不能在租屋契約裡面限制一大堆，不租給老人，該裁罰就裁罰、該介入就介入。對於社會住宅的排序也要注意一下老人年齡的保障，年紀大了其實有點類似越來越趨於弱勢，經濟也弱勢，身體狀況也不如以前，這也是我們要保障

的。我們都會老，有一天我們也需要這些，所以我希望我們一起來努力這一塊，好不好？一個月內能夠給我們修正做法的回復。

吳次長容輝：好，謝謝委員，這一部分我們會來檢討，我們會把資料給委員。

吳委員宗憲：好，非常謝謝。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的質詢，我們第一次在內政委員會見到，歡迎你來，謝謝，也謝謝吳次長。

繼續請吳琪銘召委質詢。

吳委員琪銘：（11 時 43 分）好，謝謝召委。請內政部吳次長。

主席：請內政部吳次長。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次長好。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我們縣市議員席次是以總人口來設算，現在我們所關心的是平地原住民還有山地原住民他們所受保障的席次，平地原住民議員的名額所占的席次與非原住民區域議員的名額。本席今天關心的是原住民議員的席次與非原住民議員席次的比例，未來有做調整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區域議員的席次？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如果是外加，不會影響。

吳委員琪銘：好，不會影響，大致上我們還是很支持我們原住民，只要不涉及排擠到非原住民的席次，我們大致上還是樂觀其成。

本席在這邊也請教次長，本席過去所關心的是全國村里長，村里長在各項災害發生時，他們都在第一線，包含過去的疫情。村里長真的很辛苦，事務費調升到 50,000 塊，調升了 5,000 塊，但他們的比例還是有點懸殊，公務人員都有 1.5 倍的年終獎金，次長，針對這次我提案的增加 1.5 倍的年終獎金，你的看法是如何？

吳次長容輝：我剛剛特別提到村里長的這一部分，因為他在最基層，有很多委員也都相當關心村里長的春節慰問金或事務費是不是應該提高，我想這個大家可以討論，因為這個涉及的不是只有要不要提高，涉及到後面財源的問題也是一項。另外就是村里長的部分和縣市議員的部分是不是應該同時討論或分開討論，我們的立場是開放大家一起來討論。

吳委員琪銘：開放大家一起討論，那次長的立場是支持了。

吳次長容輝：村里長事務費從 45,000 調到 50,000，現在要再調……

吳委員琪銘：現在不是調，是我們的年終慰問金。

吳次長容輝：年終慰問金要加的部分，加的部分，我想我們討論的方向是朝正面的方向去討論。

吳委員琪銘：正面的方向，希望我們都能來推動，因為村里長不管在任何情況，包含這次的地震也好，包含過去的疫情也好，他們都站在第一線，他們是挺辛苦的，我們還是會繼續推動，拜託次長支持，還有拜託與會的立法委員大家都能共同支持。

本席要感謝活動中心的補助已經確定列案，在土城包含公所、包含幾個活動中心的一些修繕，對於內政部民政司的補助，我也再次利用這個機會感謝次長、感謝民政司所有工作同仁。我就針對這個問題來補充、來感謝。

吳次長容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琪銘召委的質詢，謝謝次長。

請王委員鴻薇質詢。

王委員鴻薇：（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請內政部吳次長。

主席：請吳次長。

吳次長容輝：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次長好。今天我們討論地方制度法的調整，其中有一個部分和地方自治團體有關係。

其實我在去年就開始幫很多地方議員的助理發聲，他們為地方議員的服務或協助問政都非常辛苦，但是我們常常在講全臺灣有低薪的問題，地方議員的助理因為這個制度、這個法令一直沒有做調整，導致長達 24 年都沒有辦法調薪。軍公教每年隨著物價而做調整，可是地方議員的助理長達 24 年沒有調薪，這件事情在這一屆新的立法院開議後，包含在臺北市議會的部分是整個跨黨派的議員，是完全跨黨派的議員，包含民進黨、國民黨、民眾黨，甚至無黨籍的議員全部都到立法院請託，拜託韓院長還有跨黨派的委員能夠支持修法。現在立法院裡面可以看到這麼多委員都已經提案，也是一樣完全的跨黨派，它沒有黨派之爭，也就是大家都意識到，很多委員包含我自己原來也是地方的議員，我們都支持，助理 24 年沒有調薪，對他們來講真的是非常不公平。但是非常可惜的是內政部一直用各種理由推託，甚至前不久還透過特定媒體放話說這是一個錢坑法案，我不大能理解，這裡面這麼多立法委員、跨黨派立委，比如吳思瑤委員還是執政黨民進黨籍的幹部，怎麼會說跨黨派的委員大家一起都來做一個錢坑法案？其實我們是要調整一個長期不合理的制度，次長，在立法院裡面已經有這麼多的案子提出來了，內政部針對地方議員助理薪水調整的看法是什麼？

吳次長容輝：我想這個案子大概是所有各黨各派最有共識的一個案子。

王委員鴻薇：沒錯，大家一致同意。

吳次長容輝：是，我想 24 年沒有調整的確有討論空間，至於怎麼調、調的幅度有多少、調的項目怎麼調，我想大家必須還要有共識。

王委員鴻薇：可以討論嘛。

吳次長容輝：可以討論。

王委員鴻薇：不能因為它會增加地方的支出，我們承認會增加地方支出，可是不能因為這樣而讓助理都一直不能調薪，對不對？

吳次長容輝：是。

王委員鴻薇：內政部事實上是支持讓這個法案能夠在立法院做充分的討論，比如我也有提出法案，但就如同次長所說的調的方式，比如助理的人數、上限，包含調整的幅度、金額，其實大家都可以做討論，我沒有細看其他人的調整方案是什麼，但是這個事實上是支持討論的，內政部可以支持，是不是？

吳次長容輝：我們可以來討論，因為這幾個方面有很多方案，項目也不一樣，這個可以討論。

王委員鴻薇：好，這是最好的。事實上，去年我也同樣在這個地方做質詢，當時內政部是對我打太極拳，一副不大想碰這個案子的樣子。我希望這個案子最好能夠在這個會期，不然的話在今年能夠有一個具體的進展，好不好？

吳次長容輝：是，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鴻薇的質詢。請次長回去之後把各委員提的版本做一個討論、看法，本席辦公室會請你們到我的辦公室做一些說明，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繼續我們請羅智強、羅智強，羅智強委員不在。

張嘉郡、張嘉郡、張嘉郡委員不在。

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謝衣鳳、謝衣鳳、謝衣鳳委員不在。

林俊憲、林俊憲、林俊憲委員不在。

沈發惠委員、沈發惠、沈發惠委員不在。

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現在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1 時 53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機關首長官員、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內政部吳次長。

主席：請吳次長。

鍾委員佳濱：還有原民會的鍾副主委。

主席：好，鍾副主委。

鍾委員佳濱：還有中選會的余處長。

主席：好，中選會的余處長。

鍾委員佳濱：次長好、副主委好、余處長好。我先請問一下副主委。請問目前我們在選舉上常用來稱呼的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有這樣的界定？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在選舉的時候有這樣的區分是從什麼時候、哪裡開始有這個規定的？可能有點久遠了，我暗示一下，在 1996 年到 2000 年我曾經擔任第 3 屆的國民大會代表，那時候我們曾經修過憲法增修條文，有記憶了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增額國大的時候。

鍾委員佳濱：在增額國大之前，我們為了讓原住民族的參政權在憲法的層次當中得以保障，所以是不是我們在增修條文當中特別針對當時在終結萬年國會之後，我們進行國會的全面改選，有鑑於要保障原住民族的參政權，所以我們在增修條文中臚列了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的區隔，並且名額分別計算，有沒有？好，請中選會余處長。請問，我們歷來辦理這樣的一個選舉跟其他的選舉有沒有連動、關連，還是我們在辦理立法委員的選舉時就按照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辦

理，還是要受到其他地方選舉或是民意機關的改選而影響？

余處長淑嬪：我們就是依法辦理。

鍾委員佳濱：依法辦理，有回答跟沒回答一樣。請問次長，次長過去在地方政府服務過，您覺得地方政府、地方民意機關的職權和中央政府立法委員的職權是不是有所區別？

吳次長容輝：是的，不一樣。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會有地方制度法跟增修條文對於國家憲政機關的規定是不太一樣的，是不是這樣？

吳次長容輝：是。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地方政府、地方議會、地方民意機關、地方民意代表的產生方式是否要完全比照憲法或增修條文當中對於中央民意機關或者立法委員選舉方式的拘束？

吳次長容輝：我想憲法層次規範的大概是立法委員的部分有明確的規範，地方的部分則回歸到地制法的相關規定。

鍾委員佳濱：所以並沒有一定要由地制法來比照，請問鍾副主委，當初設定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的時候有規定山地原住民一定要住在山地鄉，平地原住民就不能住在山地鄉嗎？有沒有這個規定。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並沒有這個規定，還是依他原來居住的環境當時的設定。

鍾委員佳濱：當時有他的設定，後來原住民有固定在那個地方不能動了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遷徙自由。

鍾委員佳濱：遷徙自由嘛，所以現在六都是不是有很多原住民同胞在那邊居住？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居住在六都裡面的原住民朋友到底是山地原住民還是平地原住民在沒有選舉的時候會有區分嗎？坐高鐵時要區分買票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並沒有。

鍾委員佳濱：登記戶籍時要區分計算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以目前來講，山原、平原大概是在選舉時才有區分。

鍾委員佳濱：對，而且是選立法委員時才要，對不對？可不可以說為了保障居住在六都或者非山地鄉原住民的參政權，參與地方民意機關的名額設計不受憲法增修條文山原和平原的規範拘束，有沒有這樣的要求？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並沒有，不過如果能提升他的參政權，我們都樂觀其成。

鍾委員佳濱：當然我也認為要保障不管住在哪裡原住民同胞的參政權，請教中選會余處長，你知道目前屏東縣縣議會有幾席嗎？

余處長淑嬪：目前？

鍾委員佳濱：請次長講好了，次長還比較清楚。

吳次長容輝：55 席。

鍾委員佳濱：人口 80 萬以上是 55 席，現在屏東縣的人口數未達 80 萬，以後會剩幾席？

吳次長容輝：以後會剩到 43 席，就少了 12 席。

鍾委員佳濱：這個 80 萬人口的計算有區分原住民和非原住民嗎？

吳次長容輝：它是併在一起計算。

鍾委員佳濱：它是併在一起計算的，我要說的是目前我們看到的地制法各個版本其實有很多的計算方式，但是我發現過去地制法設計時有點過頭的援用了憲法增修條文中對於原住民行使中央民意機關參政權的山原和平原的規定，也在六都居住人口當中創設了山原和平原，而且只有針對平原的部分予以名額特殊規定的計算，山原並沒有。我要說，山原跟平原本來就是在立法委員的選舉才有區分，地方民意機關不管是都或非都並沒有這樣區分，是不是？有這樣的區分嗎？我剛剛就問過了，難道投立法委員時山原和平原會限制是住在都或非都？住在山地鄉或非山地鄉？有沒有？

吳次長容輝：這部分是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嘛，為了充分保障每個都或非都地方政府的自治，應該以當地人口當中又區分成原住民族和非原住民族來保障原住民族的席次計算，你認為這樣是否妥適，是無法回答或者你們希望本會、本院解決？

吳次長容輝：我想這一部分現在還沒討論到底要不要跟他們併在一起。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我在問你們的意向嘛！可能你們不便回答。而我認為在目前的版本當中，有的版本還沒有思考到針對保障原住民同胞的參政權，無論是在都與非都，在地方議會選舉當中其實沒有作區分、分別計算的必要。但是同此時間，其額數的計算會牽動地制法當中對於該縣市議會名額的計算。以屏東縣為例，80 萬是以已計入原住民同胞的選民為主，而從 80 萬至不到 80 萬就差了 12 席。但是如果把原住民族的參政權區分開來，例如把屏東縣不到 80 萬、是 78 萬的人口區分成原住民跟非原住民，算起來屏東縣非原住民的議會席次可以達到幾席？有沒有大概初算過？我聽說大概少了 5 席，大概是 49 席到 50 席，是不是這樣？

吳次長容輝：對，跟外加一樣，會少 5 席，算是緩降。

鍾委員佳濱：是，因為目前各版本中有外加、有內含，而且不是只有影響到原住民族選民的參選權利，也影響到非原住民、居住在同一縣市其他選民參與選舉席次的計算員額，是不是這樣？

吳次長容輝：是。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本席在此謝謝主席給本席這樣的時間。未來在我們討論地制法這個議題的時候，我強烈地支持保障原住民朋友在地方政府、地方議會的參政權，包括其席次、名額應該單獨計算，但是沒有受到憲法增修條文規範作山地跟平原之區分的必要。第二，在計算名額的同時也要兼顧到該縣市居住的非原住民人口，在計算議席消長變化之下為妥慎的規劃。對於這樣的內容，請問次長，你可以承諾給我們一個設算的結果嗎？

吳次長容輝：我們會把設算結果提供給委員。

鍾委員佳濱：大概多久？

吳次長容輝：這個很快，我們……

鍾委員佳濱：1 天、2 天？還是下個星期？

吳次長容輝：下個星期就給委員。

鍾委員佳濱：好。

那我拜託主席做個裁示，希望內政部儘快把設算的可能方向給予本院，也提供給本委員會參考，以作為後續各個版本修法時的參酌，可以嗎？

主席：委員，因為其他委員沒有提這樣的版本，而今天我們修的版本就是由高金素梅委員……

鍾委員佳濱：不！我是說內政部的報告啦！要趕快提來我們委員會啦！

主席：對，但我們今天就要排審我的版本還有鄭天財委員版本的增修條文，以及伍麗華委員的版本。

鍾委員佳濱：喔！不影響啦！主席，那個不影響。

主席：但是你剛剛說的是平原與山原部分，而我們今天只處理山原部分，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那是不是裁示請內政部下週送來？

主席：對，我們請他提出。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謝謝次長。

繼續我們請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丁學忠、丁學忠、丁學忠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者之外，其餘都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莊瑞雄、丁學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一、針對租屋族電費遭超收之長年狀況，本席自 110 年 4 月 20 日於內政委員會首度提出質詢，許多房東訂定用電價格為 5-6 元，雖低於定型化契約之規範，然等同每月皆使用夏季電費收款，要求內政部進行檢討，內政部亦承諾將再進行研議。

本席並建議台電於電費帳單上加載該用電戶當期平均度數，並於隔年 111 年元月始施行新制。

然遲至今，租屋族電費遭超收一事仍未減，本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再度提出質詢，建議內政部應積極研議《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相關規範調整，例如訂定不合理收費樣態等，卻仍無下文。

日前適逢民生用電電費調漲，租屋族電費一事再度引發社會關注。上月內政部於本院委員質詢時承諾，將於兩週內召開會議，並於一個月內定案。為持續落實居住正義，並強化保障租客，繳交實際電費的權益，請內政部彙整該次會議之相關過程及結論，並說明政策規劃之方向予本席國會辦公室。

二、鑑於本院部分委員之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相關修法版本，按內政部報告之所述，倘欲變動

現行制度，牽涉廣泛且關係我國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參政權，須一併作整體考量、通盤檢討。然，上屆第五會期亦同樣針對該法第 33 條之修法進行審查與討論，當時本院內委會委員即提出建議，盼內政部針對修法會增減多少席次等涉及席次變動之狀況應予本院明確說法，惟本次內政部說明報告內仍未見有相關之說明。

該條文之修法更動確實影響層面廣泛，雖有具體說明委員提案版本與現行制度之競合關係，然原住民族之參政權亦甚關重要；此外，憲法法庭判決「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違憲，原民會在 3 年內應修法或另定特別法，平埔族將正式列為原住民族，倘若修法後，對於現行原住民族選制亦有變化之可能，內政部應更審慎通盤檢討現行制度。

爰此，請內政部就若修法後對於各縣市目前議員席次之影響提出評估說明予本席；另請原住民委員會研議規劃召開相關意見諮詢會議，以徵更充分之原住民族社會意見。

委員丁學忠書面質詢：

本日的修法案討論的是地方制度法中涉及縣市合併的方式，而前一次立法院討論這個案子是上一屆的新竹市與新竹縣合併的相關法律修正提案，但除了如何順利縣市合併的法制，本席要在此提出更重要的問題，那就是不論是多少直轄市和剩下多少縣市，若不就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分配問題去修正，縣市合併後各地方政府的統籌款分配不均，造成收入較少的縣市持續的面臨行政院更少的補助，是根本的不公平的。

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自民國 88 年 1 月修法以來，至今已經有 25 年未曾修正，但卻是 2 個直轄市變成了 6 個直轄市，明顯中央政府的財政分配政策本就要盡快的修正。如果依照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1 條第 2 項之規定，顯示出中央政府對地方統籌分配稅來源不足，若從民國一一〇年度的決算案來看，六個直轄市中除台北市自籌財源較高有超過歲出的六成五，台南不到四成，高雄市未達五成，其他的新北市等三都則是低到六成以下。而剩下的非直轄市縣市來看，除少數縣市稍高外，大多縣市皆低至三成之下，連江縣與澎湖縣更是連一成都不到。

目前大多數地方政府基本財政收入中，就算計入中央統籌分配等稅課收入，都是不足地方政府的基本財政支出，以本席的雲林縣為例，民國 112 年度的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數額已達到 19 億元以上，只能經由中央政府透過一般性補助去補上差距，再加上中央下放統籌分配稅財源比例偏低，變成都還要透過行政院的補助。以中央補助款來看，各縣市中人口最少的幾個縣，最後都要依靠補助款，佔預算的六成以上，況且補助款分配的規定內容不需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完全是行政院單獨決定，對各縣市分配並不均，並非健全的財政收入與規劃，應該要讓地方政府真的權責相符，能夠各地方的財政公平與中央分配有效，以雲林縣為例，貢獻了全國農漁牧產品，縣內農民辛苦供應大家的糧食，行政院本就應在現有財政基礎上提供更多幫助，本席建議財政部應與地方政府儘速溝通，納入各基層的意見，用最快的速度將行政院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送到立法院來，本席與許多立委同仁都已經提案，帶行政院修正案送來討論，希望能夠儘快改變這個問題，否則我們一直在討論地方制度法的修法，不論是如何的進行，沒有針對行政院對各地方的財政分配去做通盤解決，並沒有辦法達到中央地方雙贏的目標。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隨著 1990 年代民主化浪潮展開，我國憲法歷經七次修憲後，不僅憲政體制大幅變動，同時也新增對於特定族群應加強保障的基本國策。1991、1992 年的第一、第二次修憲，即分別將應由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之意旨納入憲法增修條文內。由於政府沿用戰前以山地、平地區分原住民族的行政管理方式，第一次修憲也繼續將原住民區分為平地山胞（後修正為平地原住民）、山地山胞（後修正為山地原住民），並分別選出各三名的原住民立法委員。相類的區分方式，亦同見於地方制度法中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的原住民議員選舉方式。

30 年後的今天，原住民族的生活方式和人口分布已經與修憲時大不相同，隨著經濟發展和都市化，已有越來越多的原住民（無論山地或平地）在都市生活，但因地方制度法不當沿用過去以全國為單位選出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的方式，直轄市議員和縣市議員仍以山地、平地區分選舉方式。進一步言之，以祖先原籍所在地，區分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的方式，不僅忽略人口遷徙情形，更使同一族內有相近的文化或親緣關係，卻被分別被劃為山原或平原的不合理情形發生。

又地方制度法中地方立法機關的組織方式複雜，不僅總額上會隨人口減計算，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更分別有內含於總額及不內含於總額，兩種截然不同的計算方式。基於強化原住民權利保障、地方自治體組織複雜，主管機關應謹慎評估地方制度法相關修法。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2024 年 4 月 3 日花蓮發生芮氏規模 7.2 地震造成嚴重災情，花蓮市天王星大樓應聲而倒，景象令人怵目驚心，儘管內政部在地震後第一時間已協調各縣市建築師、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及大地工程技師進駐及投入建築物安全評估工作，然全台老舊建築是否耐震，仍讓許多民眾感到擔憂，因而湧入請求評估建築受損情形之案件。截至 4 月 10 日為止，花蓮縣、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等地洽詢評估總數達 1,358 件，經過專業人員現地仔細察看受損情形，已經確認為紅單的有 49 件，確認為黃單的有 79 件，無須張貼危險標誌件數 1,089 件，目前仍依民眾請求持續評估中。

據統計，今年第 1 季全台住宅平均屋齡 32 年，房屋稅籍住宅類共 910 萬戶，其中就有 101 萬戶屋齡在 50 年以上，高達 462 萬戶的屋齡在 30 年以上，比例達到 51%，且多半集中在六都，而六都中又以台北市老屋比例最高，占全市房屋 72.32%，平均屋齡達 37.78 年，屋齡 35 年以上老屋戶數超過 60 萬戶以上，也是全國最高，倘若地質呈現液化土壤的台北盆地發生強震，數十萬戶老屋現今的耐震程度能否抵擋，恐需進一步檢證。

地震災防與老舊建築更新息息相關，而安全檢測則是第一步。然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危老條例）自 106 年施行以來，截止今（113）年統計平均一年受理約 466 件危老都更案，進度緩慢，民眾恐陷於震災風險而不自知；另依據危老條例，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加上縣市額外補助，一般建築物採取簡單快篩檢測一件約在七、八千元

上下，然而被動式的補助，其誘因是否足以吸引民眾居安思危，或老屋居民寧願等待容積獎勵辦理都更時一併處理，而不願多花成本評估結構安全問題？此外公有建築物或公共空間是否應立法強制其財產管理機關主動進行安全評估？仍有待檢討提出完整配套。

有專家建議應從災防角度來審視危老建築更新政策，評估實施老屋強制健檢之可行性。爰此，本席建請內政部於二個月內，評估或研議是否修正相關法規，如訂定一定之標準，如屋齡（如屋齡達 35 年或 40 年）或條件，如公共使用或大型商業設施、逾一定期限（如 10 年）無修繕記錄，優先納入強制健檢（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對象，並分級列管其健檢情形，以分級概念、強制與補助並重之思維全面監控老屋結構安全問題。唯有正視老屋的結構安全及耐震問題，才能避免地震來襲面對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失。

主席：書面質詢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在 1 週之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現在先休息 5 分鐘，休息後繼續開會審查法案。內政部已經有一些修訂條文，也請你們提出來給各位委員參考一下，謝謝。

休息（12 時 4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0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進行法案的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所有條文還有修正動議。

但是我必須先請問一下伍麗華委員，因為您是提修正動議進來，那您是以哪一個版本作為修正依據條文？我們請議事人員解釋一下。

郭專門委員明政：跟各位委員報告：目前的排案有高金素梅委員、鄭天財委員、陳玉珍委員、賴士葆委員的提案。伍麗華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只針對第三十三條，而針對第三十三條，院會交付下來的就只有高金素梅委員還有鄭天財委員的版本，現在……

主席：因為你是提修正動議，沒有在委員會裡面……

郭專門委員明政：對，沒有交付到委員會。

主席：那你就有一個主委員，也就是你要修正誰的條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用鄭天財委員的。

主席：好。

郭專門委員明政：針對鄭天財委員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比較像。

主席：其實你的版本比較像我的。不好意思，伍麗華委員，你的提案文字其實跟我的比較像，而且條文跟目都比較像耶！還是以我的修正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跟召委的比較像。

主席：對，謝謝，因為你的版本跟鄭天財委員版本的目跟項都不太一樣，好不好？謝謝。

伍麗華委員是針對高金素梅委員的版本提出修正動議，一起宣讀，宣讀完畢後進行協商，謝謝。

一、提案內容：

委員高金素梅等21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
委員賴士葆等20人提案
委員陳玉珍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u>並徵得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之同意後</u>，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	第七條之一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 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鑒於本項所定縣市合併或改制攸關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住民之權益變動，為落實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意旨，爰明定內政部擬訂之改制計畫，須徵得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之同意後，始得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避免因缺乏地方民意機關參與，而發生中央剝奪地方參與改制計畫權利之爭議。

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之四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後段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之保障規定，應制定離島基本法為特別保障規定。 前項離島基本法未完成立法前，如有涉及離島人民之權益事項，行政院須訂定規制離島人民之特別保障法規命令。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其所展現之憲政主義，旨在將原住民族與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之權益保障作同等規範之設計。然查原住民族已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為上位法之原住民族法體系，而金門、馬祖及澎湖三離島縣只有「離島建設條例」之保障規定，此實與原住民族完整法體系不相比擬。爰此，特增訂本條文為法源依據，藉以責成行政院等相關部會協力制定離島基本法，以為離島完整保障法制之濫觴。在離島基本法尚未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訂定特別保障之法規命令，以促使保障離島人民之國家憲政主義旨意得以進一步實現。

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

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

一、有鑑於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制度中，原住民之參政權僅對於平地原住民席次有所保障；山地原住民設籍於原住民族地區山地鄉以外之地區者，於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時，必須投給一般選區之漢族候選人，此現象造成政府制定原住民族政策無法落實於地方，且設籍山地鄉以外之地區的山地原住民族人，其權益無人監督及爭取。

二、爰此，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係修正縣（市）議員及鄉（鎮、市）代表之選制，以保障山地原住民之參政權。

三、有關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基準係依據最近一次地方選舉日。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

二、現行法漏未規定該山地鄉以外之縣市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之相關制度規定，實屬立法疏漏。

三、截至民國 112 年 1 月，山地鄉以外山地原住民設籍滿一千五百人以上之縣市有彰化縣

，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有山地鄉之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市及無山地鄉之縣有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

等、鄉（鎮、市）包括新竹縣竹東鎮、南投縣埔里鎮、屏東縣屏東市、潮州鎮及內埔鄉等，理應保障其山地原住民之議員及代表名額，以維護山地原住民之參政權。

四、為保障山地鄉以外山地原住民之參政權益，爰提案增訂山地鄉以外之縣市及鄉鎮市中之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之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二)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及有山地鄉之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市及無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

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

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二、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	一、茲按，目前直轄市、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僅針對直轄市議員有明文區分區域議員、平地原住民議員與山地原住民議員之應有名額，而縣（市）議員部分除區域議員外，則在縣（市）轄區內有山地鄉者，才有山地原住民議員應選名額，至於鄉（鎮、市）代表部分除區域鄉（鎮、市）代表外，僅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代表之名額。 二、又截至 112 年 3 月底，原住民設籍在都會地區的族人已經達 28 萬 7,233 人、比例達 49.6%，顯示業已有很大的比例的山地原住民移居至都會區，如果沒有山地原住民縣議員及鄉（鎮、市）代表之應有名額，形同剝奪山地原住民選舉山地原住民民意代表之權利。 三、以彰化縣為例，縣內並沒有山地鄉，因此只能由平地原住民選出平地原住民議員。但，截至今（112）年 3 月底，彰化縣內計有 3,192 名山地原住民，這些人依現行法律規定無法選舉山地原住民議員，有違憲法所規定選舉「普通原則」的精神。 四、爰此，參照直轄市關於區域議員、山地原住民議員與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之立法例，區分有一定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人口時及有山地鄉者，各應有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

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分別有山地鄉者，應分別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分別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	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	額，且該名額不計入一般議員之總額內。

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以及鄉（鎮、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分別在四人以上者，應分別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提案人：

伍師華
吳東嘉 許月琴 (註)
范捷 陳曉年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協商。

剛剛在休息的時候，召委我跟國民黨團、跟民進黨團、也跟內政部討論了，就是針對高金素梅委員還有鄭天財委員等提案修正第三十三條先處理，因為大家比較沒有意見，好不好？

好，大家看一下我的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我增訂的是第三目、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還有第六項，大家參考一下文字。事實上，我剛剛在質詢的時候說明了，會增加的席次大概只有 4 席而已，而且是外加，對於現在區域議員的席次並不會影響到。伍麗華委員的修訂版本也是這樣，事實上，鄭天財委員的提案文字跟我的也是大致相同，所以依剛剛討論的結果，就是由高金委員的修正版本通過，是不是可以這樣？

王委員美惠：主席，關於你剛才講的那個問題，我有跟政次討論關於嘉義的情況。我覺得要多協助一下，不要在發生之後才質疑怎麼會這樣。雖然如同主席說的，可能影響到四縣市，但是我認為這件事情可能有樣學樣，說不定是影響到其他兩、三個縣市，所以我也希望去協商時政次對這個問題要協助，因為人遷戶口並不違法，不過有人會操弄遷戶口這個問題啦！我尊重提案人主張每 1,500 人就要有 1 個原住民代表……

主席：山地。

王委員美惠：說實在的，有時候差那一點人數，情況就會改變。我一直認為：第一點就是要為了公平起見，第二點是有時會延伸影響，影響到的不是只有保障原住民的權利而已，有時還會影響到當地議長的選舉，也很危險，真的！因為我身為嘉義市人，要先把問題講出來，不然我們坐在這裡要幹什麼？以上。

主席：好，謝謝美惠委員的提醒，也請內政部注意一下這個狀況，在有限的範圍之內——當然是在不會影響憲法上人民遷徙之自由的狀況下，怎麼杜絕這方面的漏洞，好不好？次長，這樣可以嗎？

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現在金門不管山地……

主席：我們先討論第三十三條。

陳委員玉珍：第三十三條是不是？

主席：待會再回過頭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不，我就是在說第三十三條，我要講金門的原住民。

主席：好，你在講金門的……

陳委員玉珍：金門的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現在也滿多的。

主席：對。

陳委員玉珍：愈來愈多喔！當然我也支持針對山地原住民設定 1,500 人的標準，跟平原一樣有 1 席議員。那請問您說這個名額算是外加名額這一點在條文的哪裡？我剛剛沒有看到耶！外加名額就是不在原來名額裡頭是嗎？在哪一款裡頭呢？

主席：第三目「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陳委員玉珍：那是有離島鄉者，那是鄉？

主席：對，有離島鄉。

陳委員玉珍：有離島鄉？

主席：對啊！離島鄉其實就是……綠島啊！

陳委員玉珍：那是離島鄉。那如果不是離島鄉、而是一般鄉呢？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陳委員玉珍：如果是一般的鄉呢？比如說金門本身是離島，但沒有離島鄉，如果有山地原住民 1,500 名以上、也就是有 1,500 位山原，也會多 1 個議員嗎？

主席：的確，金門其實有很多族人。

陳委員玉珍：也有 1 位山原議員嘛！那我的意思是這個名額有沒有佔到原來的名額？

主席：對，請次長說明一下，直接到這邊來。陳玉珍委員的第一個問題就是金門其實也有很多山地原住民族人……

陳委員玉珍：外加是規定在哪裡？

主席：都是外加，不會影響到區域議員，這是我們剛剛一直在提醒的。

陳委員玉珍：是。是這樣，最原始的條文上有一處提到 19 名，以金門議員人數來講，依照多少人口到多少人口的標準，金門人口在 20 萬人以下，議員人數不得超過 19 人，那外加名額這部分是要同步修正還是怎樣？像金門現在議員是 19 名嘛！如果有一天金門的山地原住民達到 1,500 人或平地原住民有……

主席：那就不在區域議員的名額裡面。

陳委員玉珍：因為根據你原來的條款，第三十三條寫的還是……外加寫在哪裡？

主席：其實剛剛……

陳委員玉珍：我是支持啦！問題是說寫在哪裡？

主席：你不用擔心，因為剛剛幾位在場立委也很擔心他們區域議員的情形，好不好？這點跟玉珍委員說明一下。

請問一下在場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我先釐清一個部分。對於相關版本文字，其實我都沒有意見，只求能夠送出。但請教一下高金主席，在你的版本第二目中、也就是剛才我們一直在談的那個部分，最後提到「市及無山地鄉之縣有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這部分我要確認一下，沒有區分山、平原嗎？

主席：「市及無山地鄉」就是指沒有山地鄉的地方、這樣的縣有原住民人口者。如果是有山地鄉的縣，我們應該清楚知道是哪幾個縣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主席：就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關係，我只是針對條文文字啦！

主席：「市及無山地鄉」中，一種是有山地鄉的縣市，一種是無山地鄉的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只是要確認那個地方。

主席：所以我把文字寫得更細一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可以。在文字上，我對內政部的版本或高金委員的版本都……

主席：沒有內政部的版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喔！

主席：只有我的版本，謝謝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說他們的建議啦！

那我就不堅持完全按照我的文字。我只是要表達，我的版本就是對於修法效果有兩個堅持，第一個就是讓縣市及鄉鎮市可以比照直轄市的規定，因為現在山地原住民達到 1,500 人以上還沒有議員名額，那就是讓他們有。另外一點就是外加這點要確認。我的主張就是堅持這兩點就可以，文字上則 OK。謝謝。

主席：好，謝謝伍麗華委員的發言。

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其實大家都表示意見了，那是不是就照高金委員、也就是召委你的版本協商？因為大家好像有很多要協商。

主席：你是說就這一條來協商嗎？還是這一條就按照我的版本通過？

張委員宏陸：按照你的版本通過啦！

主席：好，謝謝、謝謝。

張委員宏陸：但我的建議是由於大家都有很多意見，是否也要協商一下？

主席：剛剛不就已經在協商了？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我是說黨團部分。

主席：喔！最後要決議送黨團啊？

張委員宏陸：要不要？

主席：我想，若是你們在這邊沒意見，就不要再送黨團了吧！好不好？可以嗎？

張委員宏陸：可是……我是說他們剛剛都有很多問題。

黃委員捷：那我講一下我的想法。其實我也滿認同高金委員的版本，只是因為內政部到現在都沒有任何……就是說他們都還沒有發表意見，也沒有自己的版本，是不是我們這邊討論出共識之後，還是送黨團協商？

主席：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既然剛剛大家的討論都認為已經有共識，也都覺得高金委員的版本是大家共同的決議，那我覺得是不是應該就這樣通過？

主席：這樣子好了。我覺得就不要花到場大家的時間，我也沒有特別一定要……事實上，如果要表決，貴黨團在裡面也沒意思，所以今天就不用表決了。既然民進黨委員們有這個意見，我們就送朝野協商，好不好？就是按照我的版本再朝野協商，這樣可以嗎？

王委員美惠：好。

張委員宏陸：按照你的版本。

主席：按照我的版本通過。按照高金委員的版本通過，但是交由朝野協商，好不好？這樣可以嗎？

王委員美惠：可以。

主席：可以嘛！好，謝謝美惠委員。

我在這邊也順便提一下，今天鄭天財委員沒有到，但是有他的提案，而且他自己雖是平地原住民立委，對山地原住民在都會區的權益仍特別注意到，我要特別謝謝他。我也提醒一下，原住民族委員對於原住民族權益這部分真的是非常努力，不是採用了哪一個委員的版本就可以說是因為他的努力，而是大家的努力，好不好？我在這邊也跟大家說明一下。

繼續我們回過頭來處理賴士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我可以再……

主席：好，請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講一句話就好，因為我剛剛漏掉，要確認一下。我的版本有處理鄉民代表的問題、市民代表的問題，有沒有版本是一樣的？還是不討論了？

主席：目前在我的條文裡是沒有提及市民代表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鄉民代表、市民代表？

主席：對，沒有鄉民代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先確認這個。

主席：好不好？我覺得先把山地原住民的議員給處理好，好嗎？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協商的時候再提。

主席：鄭天財委員進來了。我們剛剛已經處理第三十三條，我還特別謝謝你對山地原住民議員的支持。謝謝你喔！

繼續回頭處理賴士葆委員提案修正第七條之一。

請內政部做一些說明。

王委員美惠：主席，不好意思，提案者沒來，是不是不用討論了？

主席：通常是這樣，可是他的提案已經交付委員會了。

王委員美惠：每次都這樣啊！要尊重內政委員會，如果他重視，就會留著啊！大家也都很沒空的。

主席：這樣好不好？美惠委員這樣的建議也是挺好的，就是要看提案委員對於自己的案子有沒有比較在乎跟重視，請國民黨團轉達賴士葆委員如果在的話就來討論。

現在先討論下一個：第七條之四，好不好？針對委員陳玉珍等提案增訂第七條之四，我們來討論，請內政部還有相關單位說明一下。

我們請官員來說明一下好不好？請次長。

吳次長容輝：我想針對陳玉珍委員提案中涉及離島基本法這部分說明。我們是認為目前金門戰地任務的限制已經解除、已經沒有再作限制了，現在金門這個地方的地方自治事項與居民的政治參與其實跟本島都一樣，所以沒有必要再修訂地制法以制定離島基本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就是關於基本法，我國現在大概有 10 部基本法，但是都是為了

對特別身分、特殊身分的保障，所以訂了基本法。而且基本法是概念式的立法，立了基本法，還是要訂相關子法去做，所以現在我們應該檢視離島建設條例到底有沒有辦法完全照顧到離島嘛！假設有不足的，是不是應該修正離島建設條例？我們的立場是這樣，所以我們認為現在沒有必要再制定基本法了。

陳委員玉珍：謝謝次長。我想跟各位委員說明，這不是針對金門，而是針對離島，當然除了澎湖、金門、馬祖，還有其他離島，比如說屏東也有一些離島，包含琉球等等這一類相關離島。大家也知道，現在包含我們剛剛在審的原住民也有基本法啊！還有客委會啊！針對很多對象都有基本法。而我是認為穿著衣服改衣服非常辛苦，就是您說的這個離島建設條例，它注重的大概都在經濟發展方向，但是還有很多問題，比如說衛生、社會福利。當然現在很多東西跟本島是一樣的，但是也還有很多特殊的地方，比如說要過去金門做經濟發展實在比本島困難很多，所以制定這個法律也只是給它一個法源依據而已，而不是訂了這個就好，後面還是需要各單位很多協助。但有了這個法源依據、師出有名以後，接著金門各界——其實不只金門，而是金門、馬祖、澎湖各界都有聯合會，事實上也都有提出主張，要求制定這樣的基本法，對保障離島居民整體權益的框架要定出來。今天這樣的提案只是給予一個法源依據，事實上也不會影響到內政部、也不是說要多給什麼權利，而是給我們一個框架，讓我們在離島各項建設上，不管是社會福利、衛生各方面都有基準，而不是要訂法律啊！不是要你立個法，而是定出一個框架、給予法源依據，當然涉及各方面。

吳次長容輝：可是，在離島建設條例中，實際上包括交通、包括教育、包括社會福利，這些都有啦！

陳委員玉珍：就是不足嘛！

吳次長容輝：我現在要特別強調的就是基本法訂了以後仍是一個概念式的規範，還是要有配套法令來做實際有具體內容的工作。

陳委員玉珍：沒錯、沒錯，所以在這個法訂了以後，後續我們還會再推動很多離島相關法律，這是一定會的，也是我後續還會再努力的，所以我也在這裡提出要有基本的法律。我想大家也很重視離島嘛！在場各位委員也不會對離島不重視嘛！就像原住民有其基本法一樣，離島的請求也是這樣子。

吳次長容輝：所以我剛剛也特別提到，現在的基本法大概都是針對身分別立法嘛！對區域性的現在沒有。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但是在憲法保障裡頭，事實上我們離島居民跟原住民應該要有同等的位階。我知道大家都很重視原住民，我也非常羨慕啊！事實上離島居民也希望——至少要求一部對於我們離島的法令框架。這不是我個人提出來的，包括 3 個縣市政府都有提出來，是共同在離島會議裡頭提出來的。

吳次長容輝：其實報告委員，我們……

陳委員玉珍：次長也知道，不管是金門縣政府、馬祖——連江縣政府還有澎湖都有提出來。

王委員美惠：主席、主席。

主席：先請張宏陸委員，他有舉手，再來就是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好，他先。

張委員宏陸：不好意思啦！召委。陳委員，你的說法我也很認同、很支持，可是我必須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你要做的不用修地制法就可以做了，包括依照離島條例等等也都可以做。而我必須跟陳委員報告一下，不用這樣啦！請你提出離島建設條例等等，我們大家來支持你，這樣比較快啦！

陳委員玉珍：不，這是兩件事情，就如同我剛剛說的穿著衣服改衣服啦！現行離島建設條例本身就是一個我們認為不完善的法律，所以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都提出很多修改的條例。事實上都有，但還是要有一個比較完善的框架，所以我們才要求針對離島建設提出基本法的框架。我們都還沒有要求更多，這只是給我們一個法源依據。事實上，這個條文通過以後，對於內政部也沒有什麼很大的影響，但是可以彰顯政府、行政部門對離島居民的關心啊！因為有給予一部法律。接著還有後續內容等等，還要討論很多啦！也不是今天訂出這個依據以後，就會變成什麼事就可以怎麼處理，而是還有很多細節，不管衛生、社會福利等各方面還要討論啦！大家基於照顧離島居民的立場應該要支持啦！

王委員美惠：主席！

張委員宏陸：不好意思，我再說一下。

主席：那個……

張委員宏陸：召委，我再一句話就好了。

陳委員，你說的我真的都支持，但是我代表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我必須說一下。內政委員會修改任何條文時，其實外界也在檢視我們，我們增修這個條文雖然是為了弄一個框架，但如果外界質疑這根本不需要增加在這項條文裡面、我們卻把它增加進來，那外界也會說我們內政委員會在修法等方面是否嚴謹、有沒有真的做到這點。我提出這個觀點，希望大家考慮一下。我是完全支持你的，不是說不要做，而是從別的法可以直接做啦！

陳委員玉珍：我舉例……

主席：謝謝。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的意見跟剛才宏陸講的大同小異啦！不用在地制法裡面這樣規定，說實在的，去爭取、去增修等等效果會比這裡還好啦！為什麼要堅持？

再來，次長，我要請教你。關於離島，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遇到離島需要你們配合但有困難的？困難度在哪裡？請回答一下。

吳次長容輝：報告委員，這樣子啦！離島建設條例是國發會訂定的。

張委員宏陸：對。

吳次長容輝：是他們訂定這個條文嘛！而我現在一直強調的是訂一個框架、一部基本法只是一種概念式的規範而已，不是具體內容的推動，還是要有配套法令。以現在來講，雖然沒有基本法，仍有建設條例，可以就建設條例去修；覺得建設條例照顧不足，那去修這個不就好了嗎？需要弄一個框架在那裡嗎？

陳委員玉珍：次長，像您剛剛說的，現在基本法都只有按照身分別，像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委會相關法律等等，這不是事實！比如說政府為了表示對文化的重視訂了文化基本法，基於對社會福利的重視訂了社會福利基本法。客家基本法是針對身分，但還有科學技術基本法。原住民基本法是針對身分，但海洋基本法、教育基本法、通訊傳播基本法、道路安全條例等等則是代表你們對這個議題有沒有重視嘛！我想，離島居民雖然人數比較少、的確如此，可能也比原住民少一點……

王委員美惠：離島也要支持啦！

陳委員玉珍：也要支持？所以嘴巴上說支持之後，在行動上，立法上也要支持啊！

王委員美惠：但是你要看訂在這裡會不會比較好啊！

陳委員玉珍：那是給一個法律……

主席：好，謝謝。

請問一下，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請黃捷委員。不好意思，剛剛沒看到。

黃委員捷：謝謝，我有兩個小意見啦！我在想目前他們想透過離島基本法具體施行的內容是不是透過離島建設條例就可以處理？那麼有沒有目前離島建設條例不足或是沒有辦法處理的？可以的話，大家再討論一下嘛！就是討論到底哪裡不足。若需要法源授權才有開啟這個大門的工具，那我覺得就有必要修，這是要討論的。再來，如果要定的話，是不是要邀請離島的議員也都來發表一下意見啊？要的話，是不是就是乾脆送協商，請其他離島議員大家都一起來討論一下？

主席：好，謝謝。

請牛煦庭委員。

黃委員捷：要嗎？就是請離島委員也都應該來發表一下。

牛煦庭委員：謝謝主席。其實，玉珍委員提出這項法案，用意當然就是希望離島建設權益可以再升級啦！如果增加離島基本法在修正上有積極意義的時候，行政院趕快提出相關版本其實才是正本清源之道嘛！

既然今天大家在這邊爭論不休，是不是就先送協商？請行政院趕快提版本進來，這一段我們就不處理了嘛！對不對？至少把這個東西催出來，這樣玉珍委員的目的有達到，相對來講，也不用動到地制法修正，我覺得這樣才是解決事情的方法，所以今天就把它送協商啦！這樣也不耽誤大家會議時間嘛！以上，謝謝。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對於牛委員的意見，乍聽之下我覺得滿有道理的，就是有催促定基本法這樣的概念要不要有嘛！可是還是要回到原始的問題啊！就是在地方制度法加一條、規定要制定一部離島基本法這件事情到底合不合理。在地方制度法當中放一個這樣的條文，規定要制定另外一個基本法，這樣合不合理？我覺得這點很值得討論耶！

我覺得玉珍委員應該是完全可以了解，而且也見證這幾年我們對離島事務其實也是相當支持的，不管是交通、不管是觀光還有其他方面等種種狀況，對於離島居民的權益我們都支持。至

於要不要有基本法當然可以討論，要增加我也覺得好啊！增加也很好。但我還是覺得在地方制度法裡加這一條不太對勁啦！我覺得這是兩件事情。

陳委員玉珍：大家都口頭上說支持，但我們要的是長治久安的制度，而不是靠今天這個人當委員、明天那個人當委員，比如說，雖然蘇巧慧委員特別支持金門、特別給予我們支持，但我要建立的是制度。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那要不要在今天的會議紀錄裡以委員會的意見或什麼形式處理……

陳委員玉珍：就送到黨團協商啦！沒關係。

蘇委員巧慧：加在這個法案裡好像怪怪的吧！各位國民黨委員也可以……

陳委員玉珍：不會，剛剛內政部次長也說了，事實上，我們金門所有事務都是在內政部的地方自治管轄範圍內，也就是在戰地任務解除以後嘛！所以我今天提的東西絕對不是我個人意見，而是所有 3 個縣市政府、3 個縣市議會聯合提出來的意見啦！只是由我來提出。

蘇委員巧慧：基本法在這一系列相關事務當中就等於最高位階……

陳委員玉珍：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才會稱作基本法嘛！

陳委員玉珍：這代表重視啦！

蘇委員巧慧：那麼在地方制度法裡面規定應制定離島基本法，你不會覺得這……

陳委員玉珍：我們是要求給一個法源依據啊！不然就像剛剛牛煦庭委員說的，內政部趕快提出來，但內政部一直不提出來啊！我們要趕快催促他前進啊！

蘇委員巧慧：要不要考慮一下用其他方法催促他？我可以支持。用什麼方法催促他……

陳委員玉珍：你們嘴巴都說……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2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2 時 46 分）

主席：現在已經是 12 點 46 分了，我想就不要讓大家在這邊爭執這個部分，請內政部次長回應一下，剛剛幾個委員一直試圖協調、協商這個部分，因為基本法高於地制法嘛！所以是不是由您表態一下？謝謝。

吳次長容輝：報告各位委員，我們的態度就是認為現在應從離島建設條例著手修訂，如果有不足的，修訂建設條例就 OK 了，沒有必要馬上制定基本法。如果委員的決議是認為需要定，我們尊重你們的意見，但是對於我們的立場，我們要表達。

陳委員玉珍：就是因為你們覺得不用定基本法，所以我才給你們一個法源依據，你們上次的回答就是沒有法源依據。而這個版本在上一屆、第 10 屆第 7 會期已經送出委員會，在朝野協商排隊了。條文一樣，我沒有改變內容，就是原文再提一次而已，這是上次討論過的、送出去的，上個會期跟那時候我也在內政委員會啦！我在內政委員會兩年嘛！那時候我們有送出去，所以並不是沒有送出委員會過，但不知道為什麼新的會期……當然大家有一些想法，但很多委員還是原來的委員啊！張委員、吳委員、王委員都還是原來的委員啊！我們還是在內政委員會啊！也就

是說，雖然你們這個會期改變了想法，但上個會期、第 7 會期也的確有，就是從內政委員會送出去，在朝野協商裡，只是因為屆期不連續所以我才重新提出來。上個會期都可以送出去，這個會期也沒什麼重大的情勢變更啊！而且你們也可以問問離島縣市政府。你們也有執政縣市，叫做「澎湖縣」，澎湖縣是貴黨執政，那你們也去問一下澎湖是不是支持。你們去問一下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也是支持的！

黃委員捷：對啊！那請委員來啊！等他們來……

陳委員玉珍：不，因為這是我提的，所以……你們去問一下澎湖縣政府支不支持嘛！縣長是陳光復，你們問他支不支持。這不是只有我支持的案子啊！是不分黨派的啊！澎湖是民進黨執政，也支持啊！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現在沒在分什麼政黨啦！

陳委員玉珍：是，這是 3 個縣市政府都支持的案子。

王委員美惠：現在我們在討論修法、立法啦！

陳委員玉珍：對啦！那我們希望立法。對於 3 個縣市政府都支持的案子，你們到了今天卻不支持，我不知道為什麼。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我也可以接受表決，表決留下紀錄，我就丟回去給澎湖看就好了。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不要表決，表決傷感情啦！

陳委員玉珍：我們這個案子不是沒有審過啊！

王委員美惠：你也要聽人家的意見！你看，這麼多人講給你聽，主管單位也講給你聽。大家都講給你聽，但你都不願接受，你總要可以協商一下啊！

蘇委員巧慧：等一下，我覺得在這種狀況下，尤其陳委員已經作了這樣的發言，這樣的表決相當不合我們的意志。因為我都可以預見……

陳委員玉珍：是贊成還是反對？

蘇委員巧慧：我們全心全意支持離島權益……

陳委員玉珍：那就用行動支持啊！

蘇委員巧慧：但我剛剛也表示了，基於法制想法、觀念的表達，我認為讓地方制度法這個條文成為另定其他基本法的法源這一點在法制上有扞格之處，所以我表達我的想法，這是對法制上有意見，不是對離島權益保障有意見。但現在如果表決下去以後，未來可能有圖卡出來指稱本席成為反對離島居民權益的殺手，我沒有辦法接受！我沒有辦法接受這種論點！我沒有辦法接受這種論點。

陳委員玉珍：你要支持，那就是用行動支持。

蘇委員巧慧：你這種過度的簡化、過度的簡化……

主席：好，謝謝……

蘇委員巧慧：那我也會要求要有法務部或其他相關行政單位在這裡留下紀錄，說明到底在地制法這裡另訂條文成為其他基本法法源這點合不合法制。本席是提出我的疑問，如果法務部或相關單

位認為地制法第七條可以照陳委員版本成為其他基本法的法源、沒有意見，那本席也可以支持，因為重視離島權益一向是我的主張。

陳委員玉珍：這麼重視，那這是 3 個縣市……

主席：非常謝謝……

蘇委員巧慧：過度簡化、過度簡化、斷章取義。

主席：稍微暫停一下好不好？召委在這邊作一裁示。其實大家真的都非常關心原住民與離島地區，就不要再在語言上有任何誤解的部分。

我們剛剛有跟內政部討論，不曉得陳玉珍委員能不能接受內政部說他們會研議，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研議什麼？

蘇委員巧慧：研議你主張的基本法，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不是研議，而是什麼時候提出來？不要說研議啊！若只是研議，一年也研議不出來。

主席：玉珍委員，其實我們想到……

陳委員玉珍：主席，我建議這樣：我願意提議表決。我寧願表決輸，也要讓大家直接面對到底……

王委員美惠：不要為了你傷和氣啦！

陳委員玉珍：不！沒有所謂和和不和氣，支持就是支持，不支持就是不支持，大家講清楚。

吳委員琪銘：主席，最好可以請法務部來作說明，好不好？

主席：我們尊重一下吳召委，請法務部來作說明。

吳委員琪銘：請法務部來作說明。

主席：我們在 1 點以前要處理這個案子，法務部官員回答結束之後就休息 2 分鐘，討論一下，好不好？謝謝。

請法務部代表來作說明。請你到臺上來好不好？謝謝。

陳委員玉珍：上個會期都通過了、第 7 會期通過。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啦！我是新的嘛！不好意思，是我才疏學淺，我新到，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好啦！不要吵架、不要吵架。

邱專門委員黎芬：主席、各位委員好。就這個條文來看，地制法的授權依據是憲法第一百十八條還有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嘛！憲法第一百十八條是說直轄市的自治事項用法律定之，第一百十八條也說自治條例不受這些規定……這點各位委員應該也都非常清楚啦！至於現在地制法要解決的問題，如同剛剛委員提到的，很多基本法——譬如說剛剛提到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文化基本法、客家基本法本身都是直接訂定，也沒有透過特別的法律授權啦！如果要定基本法的話，都是看行政機關的權責或委員的權責，委員自己可以提出法案作討論啦！

陳委員玉珍：對。

邱專門委員黎芬：所以這些都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只是要不要在地制法安一個條文。

陳委員玉珍：你有沒有看我所提法案的第二項？

邱專門委員黎芬：我是有看您……

陳委員玉珍：第二項寫什麼？你看一下第二項，念一下第二項。

蘇委員巧慧：可不可以先讓法務部把意見表述完成，然後回答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對，她表述啦！而我請問她有沒有看到第二項。

蘇委員巧慧：但她最後結論還沒有下。

王委員美惠：等一下啦！先讓她統統說完啦！

陳委員玉珍：讓她念一下第二項是什麼。

王委員美惠：然後再讓主席講啦！尊重一下主席啦！

邱專門委員黎芬：委員，如同剛剛我們講的，內政部長官剛剛提到現在有一項離島建設條例，對於離島建設條例裡面的條文到底有哪些真的不足的地方，剛剛長官也提到可以針對離島建設條例提出修正。剛剛也提到，弄一個基本法，那只是一個大的概念，如果要真正落實執行，還是需要各個法律，譬如說離島建設條例或其他法規配合。現在基本法要不要訂？跟離島建設條例其實可以雙軌啦！

那到底在地制法裡面可不可以增訂這一項規定？我也不能說對或不對，因為地制法第一條規定的依據是這麼樣的明顯，在這裡如果其他的法律……

陳委員玉珍：我來說一下喔……

主席：對不起，剛剛主席說了，在 1 點以前要處理這個案子，您剛剛好像又說得模模糊糊的，這樣子好了！因為今天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在這個議案的討論上，而且包括賴士葆委員提案也都是針對第七條，主席作以下裁示：

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可以嗎？沒有意見吧？好，沒有意見。

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要經黨團協商嗎？好不好？好，那就交由黨團協商，謝謝。須經黨團協商，由本席、高金召委素梅作補充說明。

討論事項第三、第四案所列議案，也就是賴士葆委員的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以及陳玉珍委員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之議案，另定期審查，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主席，賴士葆沒有來，而我有來耶！賴士葆沒有來，我有來耶！

主席：因為你們的提案都是第七條，好不好？

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詢答）

答詢官員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署長江文若

經濟部能源署副署長李君禮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署長何晉滄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賴建信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楊伯耕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王耀庭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許永輝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周明政

主席：我們正式開會，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50 分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4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亭妃 謝衣鳳 林岱樺 邱志偉 楊瓊瓔

賴瑞隆 蔡易餘 陳超明 呂玉玲 張啓楷 鄭正鈐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洪孟楷 羅廷瑋 林德福 顏寬恒 羅明才 鍾佳濱 葛如鈞

羅智強 蘇清泉 謝龍介 何欣純 黃國昌 郭昱晴 張雅琳 邱鎮軍

黃捷 伍麗華 高金素梅 洪申翰 賴士葆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人員：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游建華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江衍陞
原住民族委員會專門委員瑪勒芙勒芙·杜坦利茂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科長陳宗志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副司長朱砮瑩
內政部民政司簡任視察簡鈺琿
法務部法制司專門委員邱黎芬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專門委員洪嘉璣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處長宋麗茹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專門委員鄭凱仁暨相關人員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綜合規劃組組長羅進明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科 員 費添錦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第 5 次會議議事錄當日因為地震，宣讀後尚未確定，連同第 6 次會議議事錄一併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決議：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87 億 7,153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1 億 1,756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36 億 5,396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283 億 7,226 萬 1 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93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3 項：

1.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各項投資」編列 125 億元，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陳超明
鄭天財 張啓楷 呂玉玲 張嘉郡 鄭正鈐

連署人：邱議瑩

2.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 30 億 5,153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楊瓊瓔 張嘉郡 鄭正鈐 呂玉玲
謝衣鳳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3.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3 億 7,281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呂玉玲 張嘉郡 鄭正鈐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4.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31 億 8,721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楊瓊瓔 張嘉郡 鄭正鈐 呂玉玲
張啓楷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鄭天財 陳超明

5.根據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事業其 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其中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不受評，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列為全額交割股，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列於第 5 級距，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列於第 7 級距，其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之原因包括資訊揭露延遲、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欠佳及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致未取得相關分數，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持續透過董事代表，經由董事會運作機制協助督促轉投資事業，落實遵循公司治理

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參考公司治理評鑑考核項目以加強公司治理。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鈐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就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新臺幣 14.88 億元案，委外進行之財務、稅務、法務等盡職調查及企業價值評鑑，並未依決議詳予調查及評鑑被收購標的香港玖地集團，仍逕予驗收付款，又忽視外聘專家學者警意見，相關評估作業核有嚴重違失，應審酌問題癥結，提出改善將來之評估作業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鈐

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近年連年虧損，除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破產程序處理中外，於 111 年虧損 37 家公司中，連續虧損 3 年者高達 23 家，占 62.16%，其中如興、Gogoro Inc. 等公司呈逐年惡化趨勢，另興達海洋基礎、如興、台灣國際造船、群創光電、藥華醫藥、Gogoro Inc.、Kkday Co.Ltd. 等 7 家公司 111 年虧損均逾 10 億元，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積極檢討制定對策及加強監督管理作為，並依所訂退場機制適時處理，以保障投資權益。如涉有違法情事者，依法提出求償。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鈐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12 年 2 月通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 2 期）」，繼續匡列 100 億元投資額度並鬆綁投資對象條件，放寬至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中小企業皆可申請，並擴大搭配投資單位，涵蓋加速器、策略性投資人及中大型企業創投，應檢討加強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控管機制，好讓需要資金挹注的中小企業能夠獲得投資。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鈐

9. 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預算 8 億元，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事業創立初期及後續發展所需營運資金，部分投資事業營運期間發生重大訴訟或影響營運事件，恐因解散清算導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生投資損失，應積極追蹤後續營運情形及清算作業規劃，預為研提因應措施，以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鈐

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國家融資保證機制融資保證對象 112 年 6 月修正新增電網端或發電端儲能業者，及與綠能建設開發業者簽署企業購電契約業者，其中除購電業者保證成數最高八成，其餘最高六成，以協助我國綠能政策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於「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除提供相關產業融資計畫之需求，應妥善控管風險，以利該方案長遠穩健運作。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鄭正鈐

1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5 年 7 月所設立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合計投入 49 億 8,499 萬 9 千元，僅占基金匡列規模 1,000 億元之 4.98%，顯示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推動狀況與預期尚有相當差距。經查投資如興公司 14 億 8,800 萬元，卻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因未依法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遭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停止買賣，雖自 112 年 6 月 26 日起股票恢復上市交易買賣，惟仍

列全額交割股；108 年 1 月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0,450 萬元，該公司卻於 109 年 11 月終止上市。查國發基金因未依會議決議對被收購公司詳予調查及評鑑，及發生推舉代理董事長等重大事件卻未及於投資公司董事會前簽核相關意見等情事，監察院於 112 年 1 月提出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積極檢討及加強監督管理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鄭正鈴 陳超明

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分類，其中「追蹤戶」及「列管戶」需定期檢討報告，查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具重要審核意見：「對於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未積極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於列為「追蹤戶」及「列管戶」之投資事業，允宜確切落實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除依規定召開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之投資事業後續處理方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基金權益。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鄭正鈴 陳超明

13. 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將所有投資事業分成正常戶、觀察戶、追蹤戶、列管戶、沖銷戶等五大類，以採取差異化管理措施及檢討頻率，並視各投資事業實際經營狀況持續調整其分類，以利瞭解整體投資情形及進行投資後管理。惟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具重要審核意見：「對於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未積極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顯見國發會對於列為「追蹤戶」及「列管戶」之投資事業，未確實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及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是應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增進投資管理成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鄭天財 張啓楷

14. 國家發展委員會預於 113 年成立東南亞投資基金，預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 40%、民間資金 60%，資金規模約新台幣 30 億元。政府長期投入新南向政策發展，而此係屬國家重大對外投資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規劃相關強化投資效益監督及管理機制，並且適時公開相關投融资訊息，以利各界監督。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自東南亞投資基金設立時起，適時揭露相關投資規劃及監督管理資訊，以維基金效益。

提案人：陳超明 鄭天財 張啓楷

15. 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計畫「各項投資」編列預算 125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發展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各項投資計畫額度，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55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

業實施方案 6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8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1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2 億元、中東歐投資基金 5 億元及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8 億元。然經查，部分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允宜強化監督管理作為，俾維護政府投資權益。為此，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持續透過董事代表，經由董事會運作機制協助督促轉投資事業，除持續落實遵循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參考公司治理評鑑考核項目以加強公司治理。

提案人：楊瓊璎 張嘉郡 鄭正鈴 呂玉玲

16. 依據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各投資主管機關已按持股比例派任公股代表參與民營事業股權管理，惟部分投資民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亟待研謀妥處，以健全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機制。」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計畫「各項投資」編列預算 125 億元，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等，惟部分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允宜強化監督管理作為，俾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17. 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結合民間資金共同投資，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為有意轉型升級的現有企業挹注更多資金。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已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合計投入 49 億 8,499 萬 9 千元，僅占基金匡列規模 1,000 億元之 4.98%，顯示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之推動狀況與預期尚有相當差距，允應檢討並核實改正。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18. 關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營運發生虧損，經營績效欠佳等，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每年均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1 年度直接投資 68 家民營事業，逾半發生虧損，且部分事業連年虧損未見改善或虧損情形嚴重，允宜積極檢討妥謀善策及加強監督管理作為，並依所訂退場機制妥適處理，俾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1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創業投資事業計畫，截至 111 年底累計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98 家（39 家已清算、59 家尚在營運中），累計投資金額 293.88 億元，平均年報酬率 3.01%。檢視尚在營運之 59 家創業投資事業，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7 家，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11 家，合共 18 家，占比 30.51%，其平均年報酬率介於負 0.04%至負 25.19%間，營運績效仍待改善，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推動辦理。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20.為促進國內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2 日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以保證專款新臺幣 100 億元為目標，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 8 家參與銀行共同提供專款，為使我國綠能政策推動更加順利，「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112 年 6 月修正新增電網端或發電端儲能業者，及與綠能建設開發業者簽署企業購售電契約業者。鑑於離岸風電在國內屬於新興產業，相關融資牽涉工程技術、環境保護、政策法律、財務及保險等面向之調查評估等架構較為複雜，爰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允宜加強監督執行單位應善盡徵信審核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等義務，並落實績效考核作業，以維該方案之健全運作。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21.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其他投資」編列 55 億元，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等規定，分類為追蹤戶及列管戶之投資事業，需定期提出檢討報告，截至 112 年 6 月底追蹤戶為 24 間，列管戶為 7 間。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有對於列為追蹤戶及列管戶之投資事業，未積極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為增進投資管理成效，並有效維護基金權益，允宜確切落實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強化監督管理機制。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追蹤戶及列管戶經營困境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22.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一般貸款」編列 120 億元，搭配承貸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計畫，包括：(1)機械設備升級貸款 10 億元；(2)海外投資融資貸款 25 億元；(3)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85 億元。然 109 至 111 年度一般貸款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且增幅偏高，增加金額由 33.68 至 47.32 億元，增幅介於 28.07%至 43.02%之間；另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已超逾全年預算數。為詳實表達該基金資金配置情形，允宜審酌以前年度辦理實況，確實依各項融資專案所需資金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以利審議。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一般貸款預決算差異說明及檢討如何覈實編列當年度預算數」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23.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2 年投資臺灣碳權交易所，共計新台幣 4 億元，持股比率高達 40%，對碳權交易所之公司治理有重大影響力。有鑑於碳定價及碳交易，已成為各國加速淨零排放

之最重要政策工具，112 年 2 月「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後，臺灣碳權交易所辦理減量額度交易事宜，並參與國際碳權交易平台管理。為幫助國內產業儘速實現碳中和之目標，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必須發揮對碳權交易所之影響力，藉該交易所之功能，健全臺灣碳權交易之市場機制，除協助企業減碳之達成，更應強化與各國碳權交易市場進行交流，加速接軌國際，以共同邁向產業淨零排放之目標。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呂玉玲 鄭正鈐

24.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顯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事業中，共有三分之二之公司治理水準低於一般上市櫃公司，其原因包括資訊揭露延遲、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欠佳，及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尚待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治理相關準則，始能有效進行改善。有鑑於 113 年度國發基金預算案，於業務計畫「各項投資」中編列 125 億元，包括直接投資各類企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等。為維護政府投資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經透過董事會及股東會機制，督促轉投資之事業，持續落實遵循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定，以強化上述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欠佳之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呂玉玲 鄭正鈐

25.113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共編列 55 億元直接投資各類企業。惟查，截至 111 年底，共計投資 68 家民營事業中，僅 30 家公司有盈餘，占直接投資事業 44.12%，餘 38 家事業，1 家進入破產程序，餘 37 家營運發生虧損。其原因主要係受外在經濟環境及客戶持續調降庫存、產品需求下降、新藥仍處研發階段、產品製造成本較預期高、轉投資事業股價大幅下降、仍處於投資布局階段、廠房興建中等因素所致。針對直接投資事業逾半發生虧損，部分事業經營情形欠佳，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妥善評估擬投資事業之風險，加強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並依現行退場機制，審慎處理投資案件。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呂玉玲 鄭正鈐

26.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6 億元。惟觀察前期方案 111 年度之營運結果，投資案件逾六成發生虧損，且有部分案件連續 3 年虧損，甚至有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檢討改善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控管機制，以提升投資績效。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呂玉玲 鄭正鈐

27.為加強創業投資事業發展，扶植知識經濟產業成長，加速產業創新加值，帶動新創事業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創業投資事業計畫，113 年度編列「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 40 億元。惟查，尚在營運之 59 家創業投資事業中，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7 家，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負值者 11 家，合計共 18 家，占比 30.51%，除營運績效亟待改善外，創投事業技術移轉情形亦未臻理想。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加強控管創投事業之營運並研謀改善投資策略，俾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呂玉玲 鄭正鈐

2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於 112 年 6 月修正新增 2 大類融資保證業別：(1)第 3 類儲能業者（電網端或發電端）：係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交易平台，專門提供該公司輔助服務，以穩定國內電力供應之我國儲能企業，或結合綠能，以促進電網穩定之我國儲能企業所需之融資或保證。(2)第 4 類購電業者：為購買綠能建設所產生之電能，與該建設開發業者簽署企業購售電契約之我國企業，限用於提供我國企業發生給付不能時，代償購電費用所需之保證。惟查，上述兩種事業因具有資金回收期限較長及風險較高之特性，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金融機構共同提供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應於事前規範擔任融資執行單位之金融機構，應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積極培養我國綠色金融專業人才、團隊與技術等，以利我國綠能資金運用，優化產業發展。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呂玉玲 鄭正鈐

29. 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通過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件綠電融資保證申請案，累計金額 141.79 億元，累計核准保證額度 85.06 億元，其中綠能建設業者 2 件，保證金額 61.85 億元（占 72.71%），綠能設備及服務業者 8 件，保證金額 23.21 億元（占 27.29%）。鑑於離岸風電在國內屬於新興產業，相關融資牽涉工程技術、環境保護、政策法律、財務及保險等面向之調查評估等，管制架構較為複雜，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加強監督執行融資銀行應善盡徵信審核之注意義務，並落實融資績效考核作業，以維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之健全運作。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鄭正鈐

30.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列為「追蹤戶」及「列管戶」者分別有 24 家及 7 家。惟查，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指出國發基金對於列為追蹤戶之投資事業，未積極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監督管理未盡落實且效能不彰。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適時調整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方式，並確實督促各投資事業董事會，就其經營困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強化轉投資事業投資後管理，並適時啟動釋股作業，依規定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檢討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投資事業之後續處理方式等，以增進投資管理成效，並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陳超明 鄭正鈐

31. 科技新創事業作為傳統產業升級轉型之重要助力，國家發展委員會近年亦積極透過「亞洲矽谷」等計畫推動新創以帶動轉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亦投入具前瞻性產業，並以「天使計畫」協助新創事業度過發展難關。透過投資、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與技術引進等新興高科技產業發展，促成我國南北產業雙核心發展。惟查，以目前產業群聚與計畫落地情形來看，台灣高科技產業仍以新竹以北為重，新創產業聚落仍難在南部成型。天使投資台北市投資 158 家、新北市 30 家、高雄僅 7 家，且北北桃年增長數遠高於南高屏，國發會回應此現象為高雄新創產業現正在發展中，企業發展環境尚未如同台北、新北等縣市成熟，造成高雄

投資家數遠低於台北市。國發會輔導投資高雄新創產業作為，包括透過辦理投資說明會、媒合會等方式，並透過與高雄大專院校、新創基地與育成中心合作，112 年亦推動中北部新創在高雄設點，惟成效仍待努力。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主動透過政策工具或基金投資方式，強化高雄產業投資環境，並提升投資人投資高雄意願及天使基金補助比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如何強化高雄新創投資以打造高雄獨角獸事業」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32.為強化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強化產業競爭力，立法院於 2021 年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所需相關經費。迄 2023 年底已共有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等 10 所大學成立 11 個相關學院，其中 9 個學院為高科技產業相關，2 個為金融產業相關學院。根據人力銀行調查，台灣的半導體產業人才缺口，在 2023 年平均每月仍高達 2 萬 3,000 人，亟需加速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以維持我國在全球高科技產業鏈之重要地位。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有關補助國家重點領域學院經費，編列於「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111 年度編列 4 億 9,800 萬元，執行數為 7 億 2,402 萬元，執行率達 145.4%，112 年度編列 12 億 9,490 萬元，執行數為 10 億 3,376 萬元，執行率為 79.83%，成長趨緩，仍有精進空間。有鑑於我國持續發展半導體、資通訊、資安等相關產業，以維持優勢國際競爭力，國發會應持續加強協助產業界媒合國內頂尖大專院校，擴大科技產業人才培育來因應產業需求。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洽請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就現行國家重點領域學院推動現況、供需分析及如何持續推動增設（例如高雄科技大學），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33.桃園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原址因桃園市政府另有規劃，轉型成為智慧資料中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承擔帶動產業發展目標，推動台灣新創產業發展。另國發基金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歷年之運作對於國內資訊、半導體、生物科技等重要生產事業之投資，及配合金融機構辦理自動化、污染防治、中小企業升級等政策性低利貸款融資計畫，對國內重要科技事業之設立、產業結構之提升及工業環境之改善，均有極大之助益，未來將持續配合政府產業政策，加強投資於重要新興事業，並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協助企業調整經營型態，創造新興優勢產業，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我國產業發展。故知，國發基金係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及高科技發展，同時協助各中央目的主管機關為引進技術、加強研究發展等目標，目前高雄軟體園區內，亞灣新創園正推動新創產業群聚，為台灣重要新創發展區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主動協助高雄軟體產業群聚及發展，提出產業提升計畫，主動

協助高雄市新創產業發展。綜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邀集新創產業主管機關及高雄市政府，研商於高雄亞洲新灣區內設立「高雄亞灣新創研發中心」，並於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進度及相關成果。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9 億 0,152 萬 2 千元，配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離島建設基金」項下「撥充離島建設基金—設備及投資—投資」3,42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3,420 萬元，改列為 8 億 6,732 萬 2 千元。

2.基金用途：9 億 0,059 萬 9 千元，照列。

3.原列本期賸餘 92 萬 3 千元，減列 3,420 萬元，改列為短絀 3,327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11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2,0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8 千元，係辦理該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然經查，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除 99 年度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介於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之間，惟除於 98 年度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為此，請離島建設基金滾動檢討貸款計畫推動方式，以協助民間企業參與離島投資開發，俾增進離島建設。

提案人：楊瓊瓊 呂玉玲 鄭正鈴 張嘉郡

2.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每年皆編有預算，然僅於 98 年度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其主要因素為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多不願與本基金搭配出資，使業者需全以自有資金核貸所致。建請離島建設基金研議持續協助業者申辦融資相關業務，以提高執行成效，並提出誘因鼓勵民間業者參與離島投資開發，活絡經濟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3.2000 至 2011 年間經濟部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離島建設，但最終卻無法依「離島建設條例」及「離島供電營運虧損補助辦法」補助台電公司，造成台電公司虧損 524.18 億元，建請離島建設基金研議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行性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4.11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9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之交通、觀光、產業發展、水資源及文化等各項建設計畫。惟查，「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11 年度決算數為 12 億 4,045 萬元，較預算數 9 億 0,100 萬元增加 3 億 3,945 萬元，增幅 37.67%，係因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件，部分於 111 年度核銷結案所致。次查，111 年度部分績效指標未達預定目標值，8 項衡量指標中，計有 4 項未達目標值，未達成比率高達五成，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本基金之各項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未能善盡管考之責。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本基金執行之平時管考並不定期進行實地查訪或專案檢討，落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作業簡則對經費運用管考之要求，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楊瓊璿

5.11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9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之交通、觀光、產業發展、水資源及文化等各項建設計畫。惟查，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實際執行數為 2 億 2,035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69.66%，執行率實屬偏低，顯見本基金主管單位未能落實計畫執行管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本基金執行之平時管考並不定期進行實地查訪或專案檢討，落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作業簡則對經費運用管考之要求，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楊瓊璿

6.近年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經查主要係因金融機構評估貸款計畫後，並未與本基金搭配出資，而全數改以自有資金核貸所致。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積極推廣離島建設金融貸款機制相關業務宣導，鼓勵民間業者參與離島投資開發，以提高預算執行成效。

提案人：鄭天財 楊瓊璿 張啓楷

7.「離島建設條例」第 2 條本身文字僅有「隸屬我國管轄」、「與台灣本島隔離」要件，但「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增加法律本文所無之限制，技術性排除旗津適用，然而從自然地理來看，旗津是一個四面環海的島嶼，且無任何法規規定「離島」必須距離本島多遠；且目前僅有一座過港隧道，與內陸四通八達的交通天差地別，隧道機能不足以滿足全體居民需要。其次，過港隧道最初僅是為貨櫃車通行，對旗津居民與高雄市區而言偏遠不便，唯一的過港隧道堪用年限將近，第二過港隧道仍未動工建設。目前「旗津區」確實包括了東沙島、西沙群島、太平島、中洲嶼等離島。應給予旗津島「類離島」條件給予特定優惠。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邀集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高雄市旗津區公所以及旗津區里長辦公處等單位研議提出旗津島「類離島」相關優惠措施或方案，以利旗津觀光及產業發展，並將研議內容及結果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8.11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編列 9 億元。而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為加速離島建設，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億元，爰於 90 年度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至 99 年度國庫已撥補 300 億元，至 113 年度來到 317.46 億元。基於政府財政收入有限，應加強該基金財務控管，減少不必要支出，並研謀拓展其他收入來源，俾利基金永續經營。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600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27 億 0,629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7 億 0,029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11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9,0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955 萬元，主要係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及其所需行政作業費等。然經查，「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自 109 年 6 月至 112 年 8 月底止僅核准投資 1 家花東企業。為此，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就該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檢討並加強推動辦理。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鈴 張嘉郡

2.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係協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相關計畫，以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花蓮縣政府公布之花蓮縣 2023 自願檢視報告中，花蓮永續發展評估指標中尚欠缺對應 SDGs 目標 7（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的起、可靠的、永續的，以及現代的能源）的內容，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洽經濟部，協助花蓮縣研議發展 SDGs 目標 7 評估指標可行性。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3.11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編列長期投資預算 9,000 萬元，預計將於 113 年促成 3 家花東企業投資，每案預計投資額 3,000 萬元。惟查，該計畫自 109 年 6 月起執行，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編列長期投資 3,00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9,000 萬元，合計 1 億 5,000 萬元。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僅 110 年核准 1 家企業之投資，金額僅 900 萬元，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準此，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並加強宣導以提升「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執行率，讓更多花東地區之中小企業受惠。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楊瓊瓔

四、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6,918 萬 1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1 億 6,274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9,356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113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就基金來源編列 6,918 萬 1 千元，主要係收歸國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入。促轉基金 113 年度預計短絀 9,35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6,012 萬 7 千元，鑑於該基金主要財源為移轉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及其孳息收入，惟部分行政處分仍處涉訟程序，案件時程上具不確定性，允宜妥適規劃基金財務，詳實評估各項業務推動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俾利該基金穩健發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2.鑑於移轉國有不當黨產為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主要財源，惟多處於訴訟程序中，允宜妥適規劃基金財務，俾利該基金穩健發展。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黨產會移轉為國有及追徵等行政處分之數額，預估現金約 530 億元、土地 13 萬餘平方公尺等，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收歸國有之數額 7,589 萬餘元及不動產 106 筆（約 7 萬餘平方公尺），分別約占黨產會已作成行政處分金額之 0.14%、不動產面積之 53.85%，且前揭行政處分多處於訴訟程序中，在時程上仍具不確定性，加以基金來源除公務預算撥補外，包括黨產會依法移轉、以協商或行政契約等方式取得之財產、受贈收入等多具高度不確定性，允宜審酌基金收入，妥適規劃基金用途以改善基金短絀情形。綜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3 年度預計短絀 9,35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6,012 萬 7 千元，鑑於該基金主要財源為移轉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及其孳息收入，惟部分行政處分仍處涉訟程序，案件時程上具不確定性，允宜妥適規劃基金財務，詳實評估各項業務推動優先順序及所需經費，俾利該基金穩健發展。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財務規劃及各項業務經費使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3.113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 1 億 4,973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5,941 萬 9 千元（增幅 65.79%）。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及教育部等 7 個部會，主要是配合行政院促轉基金中長程規劃研商會議及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會議預備會議決議指示，衛生福利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擴大業務量能及規劃開創性事項，衛生福利部並將各項業務推動期程提前。促轉基金「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11 年度決算數為 62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500 萬元超支 127 萬 4 千元，主要是新增文化部及內政部執行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依實際辦理情形核銷，前開新增經費經

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核定，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9 點規定，併當年度決算辦理。另該計畫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數 1,734 萬 7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比率 42.59%，占預算數比率 19.21%，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綜上，「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迄 112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分配預算數未及五成。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如何精進改善，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4.113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其「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 億 4,973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9,031 萬 4 千元增加了 5,941 萬 9 千元（約增編 65.7%），然 111 年度促轉基金「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決算數較預算數 500 萬元超支 127 萬 4 千元。經查：「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辦理各項威權象徵處置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等計畫。然 111 年度編列之「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迄 112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分配預算數未及五成，預算執行情況欠佳。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預算執行控管，並審酌預算執行能量，妥善規劃辦理事項及 113 年度所需經費」，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5.113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其「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 億 4,973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9,031 萬 4 千元增加了 5,941 萬 9 千元（約增編 65.7%），而 111 年度決算為 627 萬 4 千元。經查：「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項下新增「服務費用」563 萬元，共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0 萬元和「推展費」323 萬元。然該項經費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所要執行之內容「補助內政部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人權相關議題推廣、紀錄與社會溝通媒體宣導等經費」。該科目未依政策宣導項目列明媒體類型及金額。為應立法院決議應強化揭露方式，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責成內政部「就上述中分別列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預算科目、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等，以清楚揭露政策宣導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俾落實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公開透明。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主席宣告：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邱鎮軍、楊瓊璿、黃捷、伍麗華、呂玉玲及張雅琳說明提案要旨

，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張啓楷、呂玉玲、楊瓊瓔、鄭正鈴、陳亭妃、鄭天財、張嘉郡、謝衣鳳、陳超明、賴瑞隆、邱志偉、黃國昌、高金素梅、郭昱晴、張雅琳、蔡易餘、伍麗華、洪申翰及黃捷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由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處長 宋麗茹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冠廷及邱鎮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

(一)第三條條文，照委員邱鎮軍等人提案通過。

(二)第十四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四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議瑩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郭昱晴等人提案第四條條文，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第十九條條文，所有提案及委員楊瓊瓔等人與委員林岱樺（伍麗華）等人分別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第二十一條條文，所有提案及委員林岱樺（伍麗華）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所有提案及委員林岱樺（伍麗華）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委員張雅琳等人提案第三十一條條文，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七)第三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五十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第五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所有提案及委員張啓楷（高金素梅）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一)第五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二)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7 條中，針對「積極圍捕」之文字並無相關明確定義，恐造成後續執法上認定標準不同，因而引發地方民怨，再者，涉及人民權益義務之文字，應定義清楚，避免侵害人民之權利。綜上，農業部應就其定義，明定於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相關定義應納入「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之精神，協助野生動物逸失圍捕作業，避免造成民眾受傷或財產損失或野生動物傷害。

提案人：蔡易餘 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張雅琳

2. 部落的狩獵依據傳統文化規範和禁忌，衍生出與自然共生、永續利用的智慧，對於山林資源的永續利用最為熟稔。但此次修法，對於有狩獵文化的原住民族有些許影響，原住民需要一段熟悉與適應法規的時間。因此，請農業部於本法草案通過 3 個月內，在原住民族地區加強辦理修法說明會，並將修法說明會的時間與地點的期程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啓楷 楊瓊瓔 張嘉郡

連署人：高金素梅 洪孟楷

(十三)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1.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之一訂明原住民族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違者將依同法第五十一條之一處以罰鍰。爰提案建請農業部蒐集整理前述核准、備查、處罰之相關資料，據以建立資料庫，並定期進行研究分析，探究原住民族各群傳統文化、生活區位、獵捕行為、獵捕種類與數量、違法受罰態樣與各類野生動物棲息、保育之關係，藉此滾動式檢討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政策，以達成兼顧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與野生動物保育之目標。

提案人：蔡易餘 陳亭妃 邱志偉

連署人：洪申翰

(十四)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議瑩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未達 3 人，議事錄待會再確認。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詢答）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為審查 113 年度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之詢答。

首先請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謹將上述 4 個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壹、經濟作業基金

一、113 年度業務計畫：

經濟作業基金下設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茲分述業務計畫如下：

（一）辦理科技產業園區設施維護與清潔、環保檢測、從業人員育樂活動服務及給水設施等管理維護。

（二）辦理產業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有效防治水污染及提供廠商相關服務輔導事宜。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詳附表 1）：

業務總收入 83 億 2,701 萬 8 千元，業務總支出 76 億 5,868 萬元，賸餘 6 億 6,833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賸餘 4 億 4,445 萬 5 千元，增加賸餘 2 億 2,388 萬 3 千元，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預估利率調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13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13 億 9,645 萬 3 千元，主要係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辦理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用地取得及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

貳、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113 年度業務計畫：

（一）水庫經營管理及河川疏濬管理：

1. 給水：妥善調配水源確保公共用水無缺，並於水庫蓄水範圍內加強水資源保育涵養及辦理水庫重要設施之維護管理等工作。

2. 疏濬及清淤：加強轄管水庫及中央管河川清淤疏濬，延長水庫壽命及疏通河道瓶頸；辦理中央管河川、海堤及排水設施管理與災害之搶修搶險，減輕洪汛災情，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

全。

3.發電：在配合水資源調配使用下發電，可增加國家綠能資源及基金收入。

4.觀光：配合政府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文化資產保存等政策，開放水庫園區，更新改善遊憩設施，並廣植花木美化風景，以提供國人優質健康之觀光休閒空間。

(二)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依溫泉法收取溫泉取用費，辦理溫泉管理、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發等工作。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詳附表 2）：

業務總收入 91 億 1,409 萬 8 千元，業務總支出 110 億 279 萬 6 千元，短絀 18 億 8,869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 11 億 5,920 萬 5 千元，增加短絀 7 億 2,949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擴大清淤政策，增辦陸挖作業及增加抽泥量，致給水銷貨成本增加；另烏溪烏嘴潭工程依計畫期程預計於 112 年完成土石標售作業，113 年減編相關土石銷售收入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13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13 億 9,126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徵收，及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之大甲溪輸水管工程建置等。

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113 年度業務計畫：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下設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 5 個分基金。茲分述業務計畫如下：

(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為提升經貿實力，辦理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各項貿易活動等業務。

(二)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辦理節能技術研究發展與服務推廣及電業管理等業務。

(三)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為確保石油穩定供應，維護油品市場秩序、加強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提升能源效率管理及節約油氣，辦理政府安全儲油、能源新利用技術開發及石油業管理等業務。

(四)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以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辦理示範補助、推廣利用等業務。

(五)中小企業發展計畫：為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辦理扶持新創育成、強化資金融通、促進轉型升級及優化服務網絡等各項支援輔導與補（捐）助業務。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詳附表 3）：

基金來源 254 億 2,862 萬元，基金用途 225 億 3,441 萬 4 千元，賸餘 28 億 9,420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賸餘 4 億 2,177 萬 1 千元，增加賸餘 24 億 7,243 萬 5 千元，主要係石油基金住宅能效提升計畫需求增加，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113 年度業務計畫：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營運作業，並依法規要求辦理外運至最終處置場之準備工作。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辦理選址調查相關工作，促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選定。

(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四)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持續精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

(五)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詳附表 4）：

基金來源 267 億 7,173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64 億 4,931 萬 7 千元，賸餘 203 億 2,241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賸餘 196 億 2,332 萬元，增加賸餘 6 億 9,909 萬 5 千元，主要係預估長期貸款、購買公債金額增加及利率上升，利息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伍、結語

以上本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均係配合政府施政主軸，妥善配置基金資源，本加強基金財務控管及提升基金營運效能等原則籌編完成，有助於達成厚植產業發展、拓展貿易、推動能源政策及穩定水資源等目標。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附表1

經濟作業基金113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及基金別	113年度 預算案 (A)	112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C)=(A)-(B)	% (C)/(B)	
業務總收入	8,327,018	9,865,796	-1,538,778	-15.60	
科技產業園區 作業基金	1,907,977	1,848,103	59,874	3.24	主要係預計廠商營業額成長，管理費收入增加所致。
產業園區開發 管理基金	6,419,041	8,017,693	-1,598,652	-19.94	主要係預計廠商承租轉承購土地及建築物情形減少，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隨之減少，及預估利率調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業務總支出	7,658,680	9,421,341	-1,762,661	-18.71	
科技產業園區 作業基金	1,558,116	1,554,664	3,452	0.22	主要係借款利率調升及辦理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開發等工程之債務舉借，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產業園區開發 管理基金	6,100,564	7,866,677	-1,766,113	-22.45	主要係預計廠商承租轉承購土地及建築物情形減少，投資取得之政策性開發不動產轉列成本隨之減少所致。
本期賸餘(短絀)	668,338	444,455	223,883	50.37	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科技產業園區 作業基金	349,861	293,439	56,422	19.23	
產業園區開發 管理基金	318,477	151,016	167,461	110.89	

水資源作業基金113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預算案 (A)	112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C)=(A)-(B)	% (C)/(B)	
業務總收入	9,114,098	9,515,988	-401,890	-4.22	主要係烏溪烏嘴潭工程依計畫期程預計於112年完成土石標售作業，113年減編相關土石銷售收入所致。
業務總支出	11,002,796	10,675,193	327,603	3.07	主要係配合擴大清淤政策，增辦陸挖作業及增加抽泥量，給水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本期賸餘(短絀)	-1,888,698	-1,159,205	-729,493	62.93	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附表3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13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及基金別	113年度 預算案 (A)	112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C)=(A)-(B)	% (C)/(B)	
基金來源	25,428,620	22,057,197	3,371,423	15.28	
推廣貿易基金	6,704,542	6,330,535	374,007	5.91	主要係預估出進口貿易總值增加，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增加所致。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3,340,637	3,207,351	133,286	4.16	主要係衡量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所需支出，依能源管理法規定，於預估綜合電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5%之範圍內編列收入所致。
石油基金	11,905,761	8,736,439	3,169,322	36.28	主要係住宅能效提升計畫需求增加，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673,356	975,439	-302,083	-30.97	主要係考量尚有以前年度基金餘額，徵收收入減編所致。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804,324	2,807,433	-3,109	-0.11	主要係林口新創園於112年完成促參，113年不再編列相關營運收入所致。
基金用途	22,534,414	21,635,426	898,988	4.16	
推廣貿易基金	5,864,629	5,828,738	35,891	0.62	主要係增加國際市場開發等委辦計畫經費所致。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3,239,451	3,185,052	54,399	1.71	主要係增加發電業減碳政策及發展路徑規劃計畫等經費所致。
石油基金	9,992,029	9,260,902	731,127	7.89	主要係增加住宅能效提升計畫等經費所致。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667,725	655,464	12,261	1.87	主要係增加太陽光電申設流程優化及模組回收費收支管理計畫等經費所致。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770,580	2,705,270	65,310	2.41	主要係增加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委託融資手續費所致。
本期賸餘(短絀)	2,894,206	421,771	2,472,435	586.20	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推廣貿易基金	839,913	501,797	338,116	67.38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1,186	22,299	78,887	353.77	
石油基金	1,913,732	-524,463	2,438,195	-464.89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5,631	319,975	-314,344	-98.2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33,744	102,163	-68,419	-66.97	

附表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13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預算案 (A)	112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C)=(A)-(B)	% (C)/(B)	
基金來源	26,771,732	26,318,907	452,825	1.72	主要係預估長期貸款、購買公債金額增加及利率上升，利息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基金用途	6,449,317	6,695,587	-246,270	-3.68	主要係依實際進度減編建置核二、核三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經費所致。
本期賸餘(短絀)	20,322,415	19,623,320	699,095	3.56	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在場委員已足 3 人，請問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認。

在報告結束之後，我們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依照慣例，主席台作幾項宣布：每位委員發言的時間，本委員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延長兩分鐘，非本委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13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我們缺水危機正在來襲，而且是更加嚴重，我們政府應該嚴陣以待，包括今天報導的頭條：「水情緊！超越百年大旱」，而且石門蓄水率剩 24%，依照剛才最新水庫的狀態，前三大水庫的蓄水量幾乎都是平均二十幾趴而已。本席就針對極端氣候下的降水情形、缺水也正在進行的狀態以及用水政策跟配套措施跟您進行討論，最後是本席的具體要求。

在極端氣候下，本席在 3 月的時候，也向中央氣象署索資，既然臺灣每年 11 月到隔年 4 月是枯水期，每年 5 月到 10 月是豐水期，而豐水期水源的來源有兩個：第一個是梅雨；第二個是颱風。按照今年中央氣象署的研判，在今年豐水期當中，3 到 5 月以及 6 到 8 月，北、中、南、東下雨是正常偏少的，在西北太平洋的颱風是正常偏少的，所以雨量、梅雨、颱風都是正常偏少。在缺水的部分，過去都是 17、18 年一個大循環，什麼大循環呢？一個大旱、一個大水，現在已經縮短為 7 到 9 年，就是一個大旱跟大水，所以臺灣長期仰賴水庫供水，但在氣候變遷的這個時代，甚至在最近將近三、四年前發生了臺灣歷經 56 年來首次的沒有颱風入境，而也發生最大規模的乾旱。目前我們的水情拉警報，水量也持續下降，21 座的水庫中，有 14 座蓄水量不到 4 成，其中 8 座蓄水量跌破 3 成。雖然今天下了大雨，天佑臺灣！但是對集水區的水土狀態，有了大旱之後，有了大水，那個水質、那個地表一定是不穩定的，再加上發生 7.6 級地震，我想集水區相關的地質狀況、水土保持狀況，本席也提出提醒。對於用水政策，既然今年都可以預估是缺水的，你們是怎麼調配民生、農業、工業用水呢？目前搶水的狀態會是什麼樣的調配呢？以及針對 4 月春雨跟 5 月梅雨如果降雨情形不佳，颱風季節所帶來的雨量又減少，你又如何面對缺水以及相關的配套呢？部長，請你回應一下，這是現在大家都在關心的議題。

王部長美花：今年的春雨確實還不是很理想，但是跟百年大旱比起來，其實都還有相關的降雨，如果大家記得百年大旱的時候，那是連雨都不下。第二個，在枯水期的時候，我們都加強工業用水的節水，都希望他們能夠儘量節水；另外，在相關民生跟農業的部分，我們也都精準地來調配，當然也希望大家能夠節約用水。臺灣枯水期跟豐水期的差距確實都比較多，不過，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部分，所以我們相關的供水韌性計畫，不斷地增加南北水的調動跟供應，這個就是現在還在持續增加處理的情形。

林委員岱樺：好，你講到供水韌性的這句話，也就是本席最後的具體建議，供水韌性主責就是在水利署跟水公司，臺灣的缺水狀態在全世界排名，我記得是第 18 名還第十幾名的缺水國家，但是

自來水這家公司，我不曉得它怎麼因應你講的供水韌性啦！它用自己現在破千億的負債，為國家貢獻了什麼？已從 92 年的 24.58%降至 12.54%，20 年內降了 12.4%的漏水量，這個數字跟日本東京來相比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完全是它破千億的貢獻。水既然是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民生必需品，本席都認為自來水管線就是基礎建設的一環，這句話部長你認不認同？自來水管線是基礎、是我們供水韌性基礎建設的一環，你認不認同？是或不是？

王部長美花：當然是。

林委員岱樺：好。全臺灣自來水管都是台水所有，台水公司也是百分百政府持股，行政院就應該重視，既然自來水是基礎建設，為什麼它的維護、汰換全部都是由台水處理？如果你是台水的董事長，我不曉得你怎麼經營啊！您說看看，你的千億是怎麼來的，為什麼會有破千億的負債呢？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相關國營事業營運的時候，當然都會有金流進出，這個 1,000 億其實是相關金流的問題，台水公司管線的汰換，事實上在前瞻計畫也有相關的經費支出。

林委員岱樺：部長，我直接點給你聽，很明顯你不曉得細節，所以你就不曉得要怎麼去支持台水了。這個破千億，第一個水電的增加，只要漲水漲電，他們就是用電大戶。再來，你的管線維修，即使你的專管有政府支持，所有的管線維修也是它；第三個，漏水管的預算也是它；第四個，因為它已經負債千億了，利息也是它，連你剛才講的如果是因為缺水而導致休耕，這樣是誰來補？水利署跟台水補；所以再來你又限制它什麼？限制它的水費要不要增加是中央決定，所以連本席一再地呼籲說你們應該增加千度以上用水大戶的級距給台水收，針對這個用水大戶的部分你也不同意，你反而叫做耗水費，耗水費誰收啊？你旁邊的水利署在收，我都不曉得台水已經負債千億投入所有的公共建設，然後剛才講的全部，甚至連休耕之後水利署補助，那它也要補，這叫做什麼？那個臺語要怎麼說？有功無賞啦！打破要賠！問題就不是它撞破的，所以我不曉得……主計總處上來一下，主席，有請主計總處。

主席：我們請主計總處。

林委員岱樺：經濟部雖然你有針對本席的意見去跟主計總處說、跟行政院說：好，它的虧損我分兩年。本席要求用兩年來補，結果主計說所有各國營事業如果虧損的話，那是不是都要行政院來補？它的意思是這樣，它的回文是這樣，我不曉得主計總處這邊，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包括台水是 63 年以前，它不是全部國營所有，它是 63 到 67 年，如果我印象沒錯，這 4 年才把所有各縣市政府的水管整個收歸到那時候的省政府，之後才作為國有，所以在 63 年以前的基礎建設，所有都是地方自己做的，品質之差，不好意思，全部都是要水公司、國營事業負擔，所以它的基礎跟電跟油是不一樣的。雖然主計總處來的官階不高，但是既然你來了，我這樣的說明、本席這樣的陳述，你認為主計總處還有什麼理由不補台水？在它的這個破千億的情況之下，我們部長很好，他還講了很多目標，剛才他還說要增加供水韌性，全部都台水你自己付啦！除了專管是政府出，其他全部都台水自己付，我不曉得這樣公司要怎麼經營？來，主計總處。

周科長明政：謝謝委員的質詢。有關台水這部分的話，其實主計總處針對台水一些相關可能投資上不具效益的重大公共建設，主計總處都有做一個增資的挹注來協助台水辦理一些基礎的水利建

設。

林委員岱樺：好，您答的跟實際的好像都不太一樣，因為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所有它虧損的狀況，包括公共建設的狀況，中央除了補專管之外，其他維護、汰換都是它自己處理，所以全部都是它自己。所以我在這邊具體要求，應該由中央政府編列相關的預算給台水，用複數年的專案補助給台水，或者納入第五期，也就是明年要審的 114 年 1 到 8 月，第五期的前瞻計畫基礎建設，部長，這可以嗎？我只是針對它的基礎建設，我還沒講到它虧損的部分、借債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支持，經濟部確實會幫台水爭取相關的公務預算來給它做撥補，我們會提出 80 億元的相關撥補經費，當然希望院裡面能夠支持。

林委員岱樺：80 億太少啦！真的，除非你說的「供水韌性」這 4 個字，你會講到「電力韌性」，「供水韌性」在你經濟部，如果你給 80 億的話，那後續所有的台積電，現在是全臺灣都在開花，這是好事，但你的耗水量之高啊！我都不曉得你的供水韌性在哪裡，請你嚴肅地面對，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去檢討。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張嘉郡委員，請做詢答。

張委員嘉郡：（9 時 25 分）主席，我想請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王美花部長。

張委員嘉郡：部長，雖然您在 520 之後不會繼續留任部長的職位，也有可能高升，但是你是蔡政府這 8 年來任職最長的經濟部長，從 2020 到 2024 整整 4 年，就算未來繼任的郭智輝也要叫你一聲學姐，所以我在這裡要請問一下學姐部長，你敢不敢保證今年不會有限電危機？

王部長美花：不會，我們一定會做好穩定供電的工作。

張委員嘉郡：請您不要忘了喔！我們核三是今年 7 月即將要開始退役，今年的電力系統幾乎都是您準備的，核三到底有沒有準備要退役？

王部長美花：核三按照原來的相關規劃時程跟法規的規定，確實一號機到今年的 7 月將 40 年期滿。

張委員嘉郡：所以是確定一定會？

王部長美花：在目前的規範之下，它一定是按照這樣子去走。

張委員嘉郡：所以部長，我有另外一個小小的感慨，你們不顧民意、不顧立法院的要求，一意孤行，一定要漲電價，結果電費漲了，現在還要限電，拿錢不辦事，就是拿錢還限電，這個……

王部長美花：沒有限電啦！我想委員……

張委員嘉郡：我接下來要問的問題，就要問你，希望你不要做虛偽不實的回答，4 月 15 號當天下午的 6 點至 7 點左右，因為大潭 8 號機、明潭 4、5、6 號機同時故障，備轉容量只剩下 3.2%，是否屬實？

王部長美花：確實當時是有這樣的情境。

張委員嘉郡：是啊！那這樣子，所以 4 月 15 號那一天，台電內部到底有沒有接到指令說要為分區限電做好準備？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沒有聽說，主要確實是因為地震之後，有的機組當天就故障，有的機組確實是……

張委員嘉郡：你沒有聽說，但是台電發言人在 16 號就說，絕對沒有討論要分區限電，但是經過 2 天，部長現在告訴我說你完全沒有聽說要分區限電，到底是發言人說謊還是沒有如實地報告部長？為什麼台電發言人第一時間要對外說謊？這難道不用究責嗎？對不對？為什麼？總經理，有沒有說謊？

王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我們在高層開會，從來沒有說……

張委員嘉郡：這是高層指示的嗎？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在開會的時候從來沒有指示下面要做限電的準備，這個工作絕對沒有。

張委員嘉郡：那你看一下，你看……

王總經理耀庭：我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嘉郡：沒有做限電準備，臺北 ADCC、基隆 ADCC 通知依中央 CDCC，完整全文就是說預計 19 點開始緊急執行分區輪流停電，有沒有這個訊息？這是你們內部群組的訊息喔！

王總經理耀庭：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也在看到底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一個訊息出來。

張委員嘉郡：是，所以……

王總經理耀庭：這件事情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嘉郡：這非常嚴重，以前用愛發電不夠，現在用說謊發電？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作為是這樣子，就是要緊急分區輪流停電，那個指令是從我們中央下去的……

張委員嘉郡：他是說昨晚有收到要準備，ADCC 代表區域調度中心，全臺 6 個，CDCC 中央調度中心是你總管理處的 26 樓，部長，我要請問一下，他們在準備調度什麼？是調度晚餐嗎？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我們各個部門都有它自己的權責，中央的權責……

張委員嘉郡：是不是台電專屬的電力調度中心，它已經在準備要輪流停電了，你們對外一直在否認，為什麼不面對現實？為什麼不誠實地來告訴大家說我們的確是有能源危機呢？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當天的預估，我們的備轉容量率還有 6 個 percent 以上，只是在到了 5 點多的時候……

張委員嘉郡：我想要問一下部長，部長，我問你，我想要拜託你，你可以幫大家證實一下到底有沒有這個訊息嗎？就是這個訊息是不是屬實？假設是假的，台電必須站出來闢謠啊！怎麼可以放任這種謠言打擊台電的信譽呢？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嘉郡：總經理，我沒有請你講，我在問部長。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收到這樣的訊息。

張委員嘉郡：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徹查？為什麼會有這個訊息呢？

王部長美花：我會請台電來瞭解，但是我想地震造成相關機組的故障，我們台電同仁是用最快的速度來做修復。

張委員嘉郡：我沒有在究責他們，我的意思是，這個調度準備不只是一、兩個單位，這是紙包不住火的，去否認這個事實只是降低人民對台電的信任度。另外一個證據是，台電 7 點準備要限電，第一個出來爆料的是誰，你知道嗎？是一個綠營的友軍網紅，你看這個王姓網紅說，可以證實本來 7 點要限電，所以我 6 點 45 分才緊急呼籲大家要調高溫度，關冷氣，就差那麼一點點。到底他是部長還是你是部長？他比你還早知道要限電欸！

王部長美花：我想對網路上的各項訊息……

張委員嘉郡：你有沒有什麼話要說？

王部長美花：我想最主要還是以台電的相關規範、指令來執行，這個最準確啦。

張委員嘉郡：我再跟部長講，相關證據真的非常多，台電 4 月 15 號當天備載容量的時間圖顯示 6 點的時候就是一個低點，你有沒有看到？假設這個還不夠明顯，我再給你另外一張圖，這些都是內部資料。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說這個有問題，這個就是因為地震造成機組故障，另外，同時有機組壞掉。

張委員嘉郡：所以為什麼他還要說謊呢？

王部長美花：沒有說謊啊！

張委員嘉郡：為什麼他要說不會分區限電？沒有準備要分區限電呢？

王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說謊，原因是……

張委員嘉郡：總經理，是你的發言人說謊，我沒有說你說謊。繼續看一下，這一個圖更明顯，4 月 15 號當天的電壓圖，5 點第一次微幅降壓，有沒有看到？這就是為了光電離線做準備，在 5 點 47 分又大幅的下降，這就代表當下供電可能已經出很大的問題了。這麼明顯的證據，在這麼危急的情況，真的沒有要準備分區限電嗎？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整個問題是因為 4 月 3 號發生地震之後，讓我們很多火力發電機組的鍋爐，我們的鍋爐裡面爐管的長度就是 500 公里，這些鍋爐受到地震搖晃以後有一些內傷，某些內傷不是馬上發生的。

張委員嘉郡：是，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是你可以誠實告訴大家的嘛，這是你誠實可以告訴大家的，為什麼你不誠實說？你要告訴大家說，我們沒有這個電力危機，我們沒有供電危機，我們沒有要分區限電，你可以老實告訴大家，大家是會體諒的嘛。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這次的地震，我們從來沒有遇過這些狀況，6 點發生……

張委員嘉郡：我再講一下，我可以問你一個問題嗎？主席、主席、主席，可不可以請他……你有什麼問題？我再請問一下部長，請問備載容量降到 3%，就代表臺灣只剩下 3% 的電力，全臺灣只剩下 3%，那跟全臺大停電是一線之隔欸！各個調度中心有準備本來就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啊！這個依照標準程序就應該做的事情，如果經濟部跟台電都一再否認，那只有兩個可能，第一就是說謊，明明準備要限電卻對外否認；第二就是無能，電力已經低到只剩 3%，結果各個調度單位都沒有啟動緊急準備。

王部長美花：這個地震意外造成的事故，我們同仁的想像……

張委員嘉郡：就算是意外，他也要有緊急應變嘛！

王部長美花：就是趕快來修復、趕快來調配。

主席：部長，我想尊重我們質詢的委員，他發言需要你回答你再回答。

王部長美花：是，但是委員也要講事實啊！

張委員嘉郡：我現在想要請問，這整個狀況變成只有說謊或無能之間，你要選一個嘛！

王部長美花：委員不能這樣子講！

張委員嘉郡：我只希望你們要誠實。

王部長美花：我們台電努力來做這個事情，就是要讓機組趕快恢復。

張委員嘉郡：就是要誠實，我現在就想要知道是不是你們團隊也跳電了？還是你們現在是正在限電？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是非常努力來排除相關故障。

張委員嘉郡：最後一個問題我問部長，415 限電危機發生之後，聽說很多調度中心的值班人員都被查手機，要查誰洩漏消息，請問部長，是不是有這個事情？

王部長美花：我不瞭解。

張委員嘉郡：你不瞭解，如果有這種思維，就是典型的解決提出問題的人，以為這樣就沒有問題了，其實我們真正要檢討的是我們的能源政策啊！三年已經補貼了你們 4,001 億，然後還要漲電價，還要限電。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現在第一個也沒有限電，第二個地震造成這樣的故障……

張委員嘉郡：一線之隔，只剩 3%就要全臺灣停電了，你告訴我不需要限電，不要用粉飾太平的方式來矇騙。

王部長美花：沒有粉飾太平。

張委員嘉郡：你不能想說能騙一次就一次。

王部長美花：我們想到的就是趕快來解決這樣的故障，完全不是為了什麼……

張委員嘉郡：所以部長，我相信你，我相信你說你可能不知道，但是這麼多的證據告訴你了，部長，你要徹查呀！因為本席剛剛所提的問題、訊息跟圖片，如果經濟部查證屬實的話，也請用書面回復本席。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我們可以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嘉郡：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瑞隆詢答。

也請行政部門注意，因為是詢答，所以等委員發言需要行政部門回答再回答，好嗎？謝謝。

賴委員瑞隆：（9 時 36 分）謝謝主席，請王部長跟王總經理。

主席：請部長和王總經理。

賴委員瑞隆：我先問一下，部長，王總經理是台電的專業經理人，他最瞭解，我先問一下王總經理好了。台電有沒有說謊？

王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台電沒有說謊。

賴委員瑞隆：台電沒有說謊，4 月 15 號有沒有這樣的限電危機？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在 4 月 14 號的時候，其實我們已經看到一些狀況了，什麼狀況呢？就是整個地震所造成的機組受損不是馬上發生的，而是陸陸續續在發生，原因就是因為我們的鍋爐很多都是這種……

賴委員瑞隆：所以都在台電的掌控之中嘛。

王總經理耀庭：是。

賴委員瑞隆：那有產生所謂的限電危機，或剛剛其他委員講的那些狀況嗎？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其實最大的一個問題就是在 4 月 15 號下午 5 點 51 分的時候發生了大潭 8 號機有 111 萬瓩這麼大量的跳脫，然後到了 6 點 16 分，不到 30 分鐘，我們在明潭那邊有一個 Bus，也是因為地震內傷，在那個瞬間那個 Bus 故障之後，導致 3 部機組跳脫，這兩個加起來就是 185 萬瓩的機組跳脫，總共有 6% 的備轉容量率，是因為這麼大的一個狀況發生，這個從來沒發生過。

賴委員瑞隆：對，我知道，總經理，那有限電危機這樣的事情嗎？

王總經理耀庭：到了那個時機點是比較少，我們的備轉容量剩下 3%。

賴委員瑞隆：還是有 3% 嘛，比較緊張一點，但是還是在 3% 以內，還在可控制的範圍內。

王總經理耀庭：是。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未來如果發生像這樣事情，我也建議台電要清楚的對外說明，因為現在網路訊息太多了，有時候會不斷的以訛傳訛，反而會造成大家的困擾。我會建議台電其實可以立即清楚的對外說明。所以，第一、很清楚，沒有說謊的問題，第二、確實比較緊張，因為 4 月 3 號的大震包括後面的餘震所導致，我必須肯定台電在 4 月 3 號那樣的大震狀況下，還維持得相當好，其實真的是不容易，所以我覺得還是應該給台電辛苦的同仁基本的肯定。至於後面產生了這些狀況，我建議台電都應該第一時間對外來澄清說明，不要讓好像發言人怎樣的傳言散播開來，我覺得對於台電整體上是不公平的，也是信譽受損，所以未來也請王總經理持續來推動，讓更多正確的訊息在第一時間讓社會知道，穩定民心，好不好？

王總經理耀庭：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部長，剛剛其實王總都有講了，部長應該都認同王總剛剛講的內容。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想電力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這幾年臺灣整體的電力策略大體方向都是正確的，不管是從綠能的推動到整個儲能，甚至供電系統的穩定等等，我們做了很多的努力，我也相信未來都會有很大的成果。部長上任四年，新的部長上來之後，您也可以稍微卸下重擔，我還是要肯定部長這四年來和我們並肩作戰，在國家、在立法院，從客觀數據上來看這四年來經濟成長率 3.5%，是四小龍中的第一名，所以不管怎麼樣，部長在這一塊領導經濟部的團隊是值得肯定的。那我想問一下部長，接下來你會不會繼續留在內閣團隊內為大家服務？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經濟部長，委員也知道業務繁多，我每天想的，只要還在一天，我就非常努力把我們經濟部的事情做好，未來的事情……

賴委員瑞隆：部長，如果有機會繼續留在內閣團隊內，也希望你能夠繼續為國家服務。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鼓勵。

賴委員瑞隆：另外我想問一下，郭智輝董事長，由產業界接任，這確實是相當大的一個挑戰，你也知道其實以臺灣的政治環境，產業界過來是相當辛苦的。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部長怎麼看待郭董事長願意接任部長這樣的一個……

王部長美花：我想第一個，產業界的人士，而且是一個這麼大的事業公司負責人，願意承擔國家的產業發展政策，我們是非常感激，他也願意為國家奉獻，那我的任務就是趕快、用最快的時間跟新任部長做業務交接。

賴委員瑞隆：你有沒有要給新的部長什麼樣的建議？

王部長美花：有，其實我第一時間就跟新的部長聯繫，我也跟他說經濟部因為業務比較多，希望用比較多的時間跟他做業務交接。

賴委員瑞隆：我也希望部長多多給予協助。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特別是經濟部的業務相當繁重。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而且相當瑣碎，像您長期在經濟部，你當然就相對熟悉瞭解，但是外面來的一個新部長要熟悉業務需要一點時間，更何況以現在朝野的方式恐怕不會給新部長太多時間，所以我也希望部長大力協助。

王部長美花：一定。

賴委員瑞隆：好不容易產業界的人有這樣的信心，也有這樣的魄力願意進來國家幫忙，我認為應該給予更多的鼓勵跟支持。

王部長美花：確實是。

賴委員瑞隆：不然未來，你看這幾任為什麼經濟部長幾乎都是內部才有一些機會，因為外面光看到立法院朝野惡鬥這種狀況，大概看到都怕了，誰會願意放棄到外面這麼好的一些狀況而投身公眾服務？所以我覺得應該國家應該給予多一點正面的鼓勵，才会有更多的人才願意進到政府機關，從多面向貢獻給國家。

王部長美花：是，沒錯。

賴委員瑞隆：好不好？請部長大力支持。

王部長美花：一定。

賴委員瑞隆：好。另外我也想關心一下，今天早上下了雨，其實心理上感覺是比較好的，因為最近有點擔心水的問題。北部的部分，現在有幾個水庫的水量不到三成，部長擔不擔心接下來的水情狀況？

王部長美花：現在確實都還在枯水期，但已經是枯水期的比較末端了，這一段時間，我們確實都會比較謹慎調度跟相關的使用，我想我們每一天都針對枯水期做謹慎的因應。

賴委員瑞隆：所以水情還在掌控之中嘛？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審慎之中……

王部長美花：水利署的同仁也都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定期做檢視。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開始有可能梅雨期，甚至於整個汛期來臨的時候，其實應該水情會穩定下來。

王部長美花：我們希望，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應該還好。署長有沒有什麼看法要補充？

賴署長建信：現在春雨的系統都比較小，以早上為例，在桃園地區平地就下了平均三十幾毫米左右，那我們就減少水庫的水供應。除此之外，我們多省水，產業也自主節水，所有抗旱的備援措施，由北到南我們全都盤點過了。以高雄為例，我們跟台水公司起碼有 110……

賴委員瑞隆：署長，所以水情上是穩定嘛？

賴署長建信：我們審慎地因應。

賴委員瑞隆：審慎因應嘛！南部的部分，我也還是要提醒部長跟署長，甚至於南部，現在包括台積電，不管是 P1、P2、P3 都陸續到高雄投資的狀況，水還是要持續，那我希望未來在再生水場，甚至於海淡場的部分，還是請部長跟署長持續規劃。我覺得讓南部的水情更加穩定，對於整個產業的均衡發展都有相當大的助益。

賴署長建信：是。

賴委員瑞隆：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好。再來我想請教，前天、4 月 16 日高雄沿海路又發生貨櫃車掉落鋼捲到地面，一個都 4、5 噸重。這也不是只有前天發生，其實這幾年來，4 年來發生了 12 件，甚至有些還有人命的問題。我希望部長跟局長能夠特別去要求，因為國 7 跟貨櫃中心現在都在做了，我們會加速完成，但是這些人為事件，應該防止發生的就應該要控制，不管是它的整個維護系統沒做好還是車速過快等等，我認為這個部分部長跟局長應該要求業者在出來的時候就要做更多的一些要求跟把關。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要不要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好，我會請園管局跟產發署一起針對像這樣負載比較重大的，如果沒有綁好會有意外的部分，我們加強跟他們做宣導。

賴委員瑞隆：部長，一個月內的時間給我檢討的報告，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就是怎麼樣的改善措施，然後怎麼樣去提醒，因為這每一個掉落下來，運氣不好就是人命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隨便壓下來，動輒就是車輛受損，甚至於連所有的路牌，整個線全部都受損。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這個我希望安全第一。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如果沒有安全，其實沒有其他可言。

王部長美花：是，沒錯。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這是產業發展或整個宜居城市的最重要一環。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產業跟人命並重，兩者要兼顧。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再來請教，前鎮園區，這個也謝謝部長大力支持，有 24 億的一個新計畫，但是接下來好幾個都在進行當中，不管是 B3 基地，包括社區土地、儲運用地的部分，我希望部長跟局長持續加速推動。這在 50 年前就是最好的一個加工出口區的地方，也謝謝部長，我們改名了，也給予一些更新了以後，我希望後面這些的進度都能夠持續推動。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一定，我也一直督促他們，相關的精華地帶怎麼樣騰籠換鳥，讓這個可以不斷更新，而政府怎麼樣協助廠商做更新，還有相關的公共建設部分來支持，這個我們會繼續做。

賴委員瑞隆：這個是不是也一樣，會後給我整體的一些進度，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就是這邊更新的進度，包括未來的規劃進度。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 50 年前臺灣經濟奇蹟一個重要起源地，經過整個執政之後，我們讓它有更好的新改變。

王部長美花：沒錯，是，

賴委員瑞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會後請再把這些詳細的資料給我。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議瑩委員做詢答。

邱委員議瑩：（9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是不是請一下部長跟台電？

主席：我們請兩位。

邱委員議瑩：今天是台電總經理。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部長早。前幾天新的內閣公布之後，您是第一次到立法院來。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那心情上感覺怎樣？感覺是好像快要畢業了，會比較輕鬆一點還是……我看您今天有一點笑容，過去在這麼龐大的業務壓力底下，其實我還是要對經濟部，尤其是王部長您領導的經濟部，我要給你們一點鼓勵。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經濟部在這幾年來，天災、地震或者是電力危機、能源危機等等，包括經濟上面的危機處理，我覺得王部長您非常地盡心盡力，我覺得還是要給您跟您的團隊一些鼓勵。尤其這一次我們看到地震之後，花蓮有規模這麼大的地震，但是花蓮除了震倒的房屋那一帶以外，其實沒有太多的停電。當然這兩天開始會陸續有一些，比如這幾天桃園兩天就跳電了 4 次，過去在前瞻計畫裡頭做韌性電網這一塊，台電花了很多時間，立法院也花了很多的時間來監督你們。我剛剛看了幾位委員的質詢，對於台電我們不是只有鼓勵，有一些人對你們有很大的苛責，但我覺得每一次地震或者是颱風來的時候，台電在修復電力的這一塊所付出的努力好像很少被肯定。我覺得這裡我真的要肯定台電，尤其你們的整個工程團隊這次在很短的時間之內修復電力，或者是讓花蓮並沒有引發大停電，全世界都認為這是奇蹟啊！可是好像沒有得到任何的掌聲，大家不斷地罵你，然後一直說臺灣要限電了、臺灣要缺電了，即使你們要回答、要解釋，委員們還是不讓你們回答，我覺得這個對你們來講不公平。但是不應該的跳電、不應該的停電或機組歲修，這個會對住戶造成的影響，我認為台電應該還是要能免則免，您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確實桃園這幾天的情形是配電系統，有的是電網、有的是相關設備的故障，這一些故障如果很快可以移除，台電一定會用最快的速度移除，而停電的時間比較久，是因為那個設備或者是那個纜線整個斷掉，它需要做一個比較大的工程，所以花的時間比較長一點。我想台電同仁在修復這個都是沒有分日夜，以最快的時間去做……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台電的同仁在修復，都是拿命在拼啊！尤其像我們在南部颱風來的時候，風在刮，大家就一直要求台電要立刻復電，那個工人爬到電線桿上面，下著大雨、刮著大風，所以我覺得在這一方面，除了韌性電網這一塊還要持續加強以外，其實我覺得應該給台電一些鼓勵啦。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接下來我要問了，當然新的內閣，老實講，剛剛對於王部長我是肯定的，但是我對於未來接任的經濟部長，我有期待，但是也有擔憂，因為他是從業界來，他不瞭解立法院生態，在立法院裡頭是臥虎藏龍，我只能這樣說，立法委員問的問題五花八門，能不能接招、會不會接招、能夠怎麼樣的回答，我覺得可能王部長您要花一點時間來跟未來的郭智輝郭部長進行一些交接跟技術指導，至於部長，我還真的很希望你能夠繼續留在這個團隊裡頭，繼續來幫國家做事。

部長，但我現在要談的就是說，以您現在瞭解的狀態，我看伊朗跟以色列的衝突擴大，對於荷姆茲海峽的封鎖，對於未來或者是短期之內全球石油或者是天然氣的調度，一定會產生一些

影響，部長能不能就您的角度可以說明的，我們少了中東地區的進口量，包括天然氣或者是石油，我們調度的缺口從哪裡來？我們的靈活度夠不夠？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們從伊朗那一天發射攻擊之後，台電、中油就緊急成立了一個戰情中心，第一個來瞭解情勢，第二個會不會讓相關的油價、氣價，甚至包括煤都有大幅上漲……

邱委員議瑩：所有的能源是不是都會跟著大幅上漲？

王部長美花：所以在中油、台電收集最精準的資料裡面，第一時間也看到伊朗就趕快宣布說它就是這一波了，我們也看到國際上非常多的國家，特別是從美國為首，怎麼樣控制這個局勢，不要再去擴大。從那一天攻擊到現在，在目前的情況上，我相信很多的大國都在中間穿梭，所以相關的油價、氣價部分，除了當天有稍微上漲之外，這兩、三天情勢上大家都還在控制當中。

邱委員議瑩：所以經濟部也是跟著國際的腳步，有隨時在密切監控這整個戰爭局勢的發展，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錯。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是這樣的話，因為我過去問過你們，你們現在從中東地區的進口量大概也已經低於 5 成，整個調度的靈活性上面，或者是對於國際局勢的監控上面，我想不會因為內閣的交接而有所怠慢，所以我還是要期待……

王部長美花：不會，同仁都兢兢業業，一定要把這個事情做好。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接下來要請教您另外一個問題，這是跟我們今天要審查的基金有相關，過去因為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我們在推廣貿易基金裡面有去編列了利息的補助款，大概是 5 億，如果我們的廠商、工程的業者要去新南向做公共工程的話，我們有所謂的貸款利息補助，107 年編列了 10 億，決算數是零；108 年開始到 112 年，也都各編列了 5 億，決算數也是零；所以今年（113 年）一樣還是編了 5 億，但我不知道會不會有任何的廠商去做。部長，我還是要請教這件事情，雖然很尷尬，你們編列了這樣的錢，但是沒有廠商，甚至是它應該根本不可能去海外，在新南向地區做這樣公共工程的機會，這樣的一個基金還要繼續編嗎？

王部長美花：目前我們已經有一個目標國在洽談這個事情，最近應該會有比較具體的進程，就會趕快來執行。

邱委員議瑩：所以 113 年你覺得應該會有執行的可能性、會有執行的空間？

王部長美花：是，對。

邱委員議瑩：OK。部長，我想還是與您共同勉勵啦！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您過去這一段時間，為臺灣的經濟所做的努力，我期待未來我們一起繼續為國家加油，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9 時 56 分）謝謝主席，請王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今天有笑容了！

王部長美花：其實一直都是笑容。

張委員啓楷：我們來問有笑容的部長，最近電跟水都很緊張喔！最近會不會大停電，或者是限水？

王部長美花：電的部分，因為地震，在地震當天就有機組故障，事後這幾天因為地震造成相關的管線破管等等狀況陸續出現，確實是之後才發生這個事情。

張委員啓楷：部長，剛才總經理說內傷，很多地方有內傷，等一下來看看內傷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是，沒錯。

張委員啓楷：現在比較嚴重的，我先跟你說一下，在 15 號那一天就出現北臺灣可能會大限電，對不對？16 號桃園地區有近萬戶大停電，我跟你說，桃園不是只有 16 號近萬戶大停電，你知道今天早上桃園又有三個地方停電了嗎？我先跟你說明一下，桃園市桃鶯路今天早上 7 點 14 分有 17 戶停電，另外在龍潭中正路跟中興路一帶，今天早上 7 點 57 分饋線跳脫，造成 5,332 戶停電，搶修完以後，現在還有 678 戶停電；另外，桃園區三林里、太平里、民有路，7 點 56 分有 4605 戶停電，加總起來有近一萬戶喔！部長，怎麼會這麼嚴重？不只是 16 號已經大停電一次了，今天早上七點多又有，加起來超過一萬戶喔！

王總經理耀庭：這個是配電的問題，就是線路，因為我們的線路總共長度大概三十幾萬公里，其中某些地方偶爾會有一些狀況發生，這算是線路的問題。

張委員啓楷：部長，現在大家會擔心，對不對？16 號這樣，今天一早又這樣。

王部長美花：我想可能還是要跟大家說明，相關的配電系統因為纜線很長，設備非常多，今天早上確實也有相關的雷雨，相關的氣候也確實會讓機組故障，有一些故障其實台電很快就可以把它修復，有一些如果要更換，會花多一點點時間來修復，台電其實都用最快的時間來進行維修的動作。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但我們要將心比心，你若是停電的家庭，你會怎麼想這個事情？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台電都用最有效率……

張委員啓楷：不管是做生意的跟一般家庭，而且是太密集了，現在我們要的不是解釋問題的內閣，你們現在解釋之後要解決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那當然，但你要知道問題是什麼問題。

張委員啓楷：現在停電的頻率看起來是在增加當中，而且看起來是有危機，我們來看一下為什麼會有危機？天氣越來越熱，對不對？用電的尖峰期馬上就要到了，夏天馬上就要到。第二個，核三廠一號機 7 月就要除役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一號機是 7 月，是。

張委員啓楷：核三廠一號機 3.5%的用電量，到時候又會變少了，對不對？第三個，就是剛才總經理說的，你現在還在內傷，現在餘震跟地震還是頻傳的，這個都是現在很嚴重的危機，所以拜託一下，至少在部長下臺之前，不要再出現像今天早上這樣的跳電，好不好？或者這樣停電，

可不可以？儘量不要再大停電了。我們來看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設備故障我們一定要把它做到好，但是要保證設備都不會故障，我沒有辦法做這樣的保證。

張委員啓楷：不過不能太頻繁啦！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一定會來……

張委員啓楷：不能太頻繁……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定會來檢討。

張委員啓楷：不要讓一般的民眾民生受到影響，不要讓企業發展受到影響，像張善政就出來罵了啊！他說桃園市那麼多的工廠、那麼多的公司，整個產業發展會受很大影響，民眾受到的影響更大。

我另外給你一個更嚴重的，現在我們缺電缺到什麼程度？現在都挖東牆補西牆是不是？現在可能不是只有缺電的問題，現在可能都還要限水，你看一下，石門水庫現在的水量剩多少？24.5%對不對？曾文水庫剩下 34.5%，我去統計，17 號下午，全臺已經有 8 座的水庫蓄水量是低於 3 成了，結果現在更嚴重的是什麼？第一個，不是只有缺水而已，這已經接近百年枯水期對不對？更嚴重是什麼？像現在……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跟百年枯水期差很多。

張委員啓楷：有接近啦，兩成多了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有，差很多。

張委員啓楷：兩成多啦！今天有一個最新的新聞，你看一下，你的水位那麼低，24.5%，你看石門水庫已經降到 24.5%了，結果你水力發電用了多少？90.44%；曾文水庫用了多少？98.8%，今天甚至更新的消息，台電叫石門水庫、叫水利署這邊要發電，現在水已經在缺了，本來就要節省水了對不對？結果你現在叫它水力發電，水力就流失了嘛！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啓楷：犧牲水，結果今天最新的……

王部長美花：完全不會犧牲水，因為它是上游把電發下來，下游都存著，然後這個存著的水，看看民生要多少、農業用水要多少再來用，完全沒有浪費。

張委員啓楷：部長，現在除了明潭是有上下抽蓄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啓楷：你在發電的過程裡面本來就會受影響，所以今天包括這個消息……

王部長美花：不會、不會。

張委員啓楷：今天最新的消息，不是水利署都出來講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那個還有下池……

張委員啓楷：他們拒絕台電……

王部長美花：它只是發電放水的時間去搭配相關的尖峰，但是放了水一定都是下面有一個下池，這個池再來看什麼時候用水，完全不會浪費。

張委員啓楷：好，部長，我們再來看下一張……

王部長美花：完全不浪費。

張委員啓楷：再看下一張，剛才總經理說地震造成內傷嘛！所以一直在停電、跳電，對不對？看一下，之前我請教過你，哪一種電最便宜，那時候是說核電。現在我們來問另外一個問題，你現在預防地震受的影響，哪一種電最耐震？你看這個圖，當花蓮發生大地震的時候，那天的 7 點 50 分，所有的供電全部都是往下降的對不對？是不是？燃煤、汽電共生、民營電廠，全部都往下掉，有一個是平的，什麼地方？最穩定的、最耐震的是哪一個？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核三是在屏東，是最靠近南邊，這次內傷很多的包括像剛剛講 3 部機組 75 萬都在南投、臺中，是靠震央比較近。

張委員啓楷：對啦！其實核能也是這樣，你在設計的時候最注意安全嘛！也是最穩定的嘛！我們再看下一張好不好？看一下，發生 311 地震的日本，這幾天已經決定了，他們要重新啟動全球最大的核電廠。今天本席給部長跟總經理看這個東西不是說你一定要做什麼改變，可是你要想一想，你最近確實是在缺電，隨時可能在大限電的危機裡面對不對？重新思考一下好不好？重新思考一下，至少今年的 7 月，你的核三廠的一號機，100 度裡面有 3.5 度是從那邊來的，你如果缺了這個電，你隨時可能會大限電或大停電，好不好？

另外回過頭來，我剩一點時間，請教部長一下，你已經跟新任的部長有通過電話嗎？

王部長美花：有。

張委員啓楷：我們願意祝福啦！願意祝福，就跟祝福你一樣，他至少現在碰到兩個很嚴重的問題，一個是觸犯證交法的問題；第二個，商業會計法的問題，老實講他目前還沒有上任之前，這個是屬於個人公司治理的問題，可是政治人物很重要的是什麼？政治誠信，所以等他上任之後，他當初觸犯了證交法、觸犯了商業會計法，都會重新被檢視。另外再看下一張，彭博社這個新聞我看你非常注意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啓楷：彭博社代表的是什麼？它的總社在美國的紐約，它是全世界最大的財經資訊提供的地方，又是在美國，所以它的示警是不是也代表美國一部分的意見？它示警的是什麼？你為什麼去幫中國大陸的華為晶圓廠做污水處理，現在好像變成雲淡風輕，大家都說污水處理廠、廢水處理廠是小事，部長，你對晶圓廠的廢水處理廠應該很瞭解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啓楷：台積電曾經講過，他們的廢水處理要有 38 種分流，那是很精密的高科技喔！不是一般民生的污水處理喔！第二個，他跟大陸的關係這麼密切，新任的部長上台之後，能夠確保我們有些商業機密，特別跟晶圓、跟晶片有關的會不會外洩？另外是美國的關係，我剛才特別提到，是彭博社來示警，那我要問你，你昨天講說，是不是違反美國的法規還要進一步去諮詢廠商還有瞭解他的態度，你為什麼這樣講？

王部長美花：昨天……

張委員啓楷：你在煩惱什麼嗎？除了有沒有違反我們自己的法規之外，今天本席很重要再提醒一個

點，不要把他去處理華為晶圓廠的污水處理當成一般的民生用水、民生污水，它是很高科技的，這是一個點。第二個，你講到美國的法規嘛！對不對？美國那邊有些擔心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精準的是這樣講，就是這一個報導之後，經濟部也有啟動相關的瞭解跟調查，調查結果確實沒有違反我們任何的法規，包括他還有別的廠商的部分，或者做廢水，或者做相關的廠務處理的部分，所以也有請各相關部會表示意見，目前大家最後的結論就是這個沒有違反任何法規。至於美國的部分，因為美國是外國直接產品的原則，相關的規定我們也仔細地檢視了以後，這個跟我們這幾個案子的情形，確實跟美國的規範也沒有關係，所以這一些案子確定是沒有違反相關的規定。

張委員啓楷：沒有啦！部長，一般美、中、臺關係本來就是敏感的，現在很多人檢討的是如果新任要接你位置的經濟部長上來以後，他跟中國大陸的關係那麼密切，特別這次是跟華為，然後晶片本身也是敏感的。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我想要講的是臺灣企業界跟中國這邊有關係，我覺得只要是正常的關係，我們應該大家用這樣的來看待，因為臺灣跟中國的貿易關係畢竟還是有百分之三、四十。第二個、他當經濟部長要做好相關的保密規定，或者跟原來的企業有非常好的切割，我想新的經濟部長應該都會做好這些事情。

張委員啓楷：對，你提醒了，他在光電跟那邊有那麼多的投資，利益迴避也是個大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都會……

張委員啓楷：你跟他聯絡，所以這段時間沒有錯，確實很多地方你要提醒他，他現在是公司治理的問題而已，以後就不是了，你上台以後包括政治誠信的問題，包括以前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每一樣都是要被檢視的，上台才是檢視的開始，你要提醒他。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包括美國的態度可能要更進一步去瞭解，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有。

張委員啓楷：另外我最後還是要拉回來，你知道民眾最關心的還是電的問題，我剛剛已經跟你說了，一個早上，桃園有 3 個地方又跳電跟停電了，不要再發生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會做好服務。

張委員啓楷：一定，現在民眾最關心的真的是用電問題，不要再發生了，至少在你下台之前，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努力。

張委員啓楷：好，部長，謝謝。

主席：也不是在他下台之前，應該是離職之前，謝謝。

好，我們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請做詢答。

鄭委員正鈐：（10 時 9 分）主席好，我想請一下王美花部長。

主席：我們再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因為新內閣的經長人選已經出來了，所以我要特別珍惜跟你每一次的對話機會，因為電的問題，坦白說也是我們在這段時間以來一直在跟你對話的一個很重要的部分，415 的時候一個大跳機的情況差點變成一個大跳電，大家都非常地緊繃。剛剛很多委員也都特別提到，4 月 16 號桃園這邊，4 月 17 號，包括桃園、中壢、大園、平鎮這邊都持續一直有停電的情況，所以電的問題肯定是非常重要的。我想特別問一下，因為 4 月 15 號跳機事件之後，據說台電現在正在查當天的值班人員，到底誰把緊急、可能北區要規劃停電的訊息揭露，然後要查值班人員的手機，請問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聽說。

王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聽說這件事情。

鄭委員正鈐：沒有聽說這事情？我想特別問一下，因為大家都關心電的使用，沒有電、缺電的話現在大概做什麼都不行，所以電肯定非常重要，而我們提這些問題也是希望能夠解決電的問題，包括我們在提整個能源政策，整個能源發電的配比等等問題，對於整個資訊的提供肯定是重要的。我看到了在 4 月 15 號之後，台電官網有提到我們的備轉容量率還是 16.08%，非常的高，讓大家覺得非常的滿意，當然我也特別講，因為美花部長可能福氣也很大，因為 15 號沒有真的發生停電的情況，可是問題是當天中廣這邊就直接表示，我們的備轉容量率一度低到只剩 2.8%，這是什麼情況，可不可以請總經理做個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向委員報告，其實 15 號當天早上我們 8 點就開會了，那時候開會主要是因為前一天（星期天）發生了另外一件，就是臺中的 7 號機也破管，那就是內傷，剛剛講內傷不會馬上發生，就在禮拜天發生了，然後和平的 1 號機就是靠近震央旁邊……

鄭委員正鈐：理解！

王總經理耀庭：也都還是延遲修復，因為確實傷得太嚴重。

鄭委員正鈐：總經理，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大概知道，可是我特別要提到的一個情況是，我們 4 月 15 號的時候本來想要透過明潭抽蓄水力發電去救急，結果後來發現明潭這邊也出問題，然後我看到一個很大的訊息是所有用電大廠的柴油發電機都被要求啟動，包括台積電，他們本身有 36 萬千瓦的柴油發電機，也在傍晚的時候都投入發電的情況，所以顯然現在整個臺灣的電的情況其實是有問題的。針對 415 的部分，我相信你們之後會有個具體的報告，請再跟本辦公室做報告。

接下來本席要珍惜跟美花部長對話的時間，我想問的是，因為我們今天在討論所有基金預算的時候，我們看到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這邊出現一個狀況，那就是 114 年可能台電就不會再提撥。目前我看到預算書當中顯示，台電目前每年大概提撥 216.69 億，大概是這個數字，114 年之後就沒有了，我想問一下，以目前整個核後基金的情況來看，它的資產到今年底的預計數大概是 4,555 億，至於放貸出去的金額，我查了到今年 3 月底大概是 4,459 億，也就是說錢全部都出去了，核後基金同時又放貸給了台電，然後又買了國庫的公債，這樣整個看下來，我們發現這個基金很好用，提撥之後，錢又繼續被台電用回去，然後再買了國庫的公債。針對這個部分，在 114 年之後就沒有繼續提撥，後續我們這個基金要如何去運作？

許副總經理永輝：跟委員報告，以目前來講，我們整個後端基金，因為依照 109 年的核定，總共提撥的總數要到 4,786 億，所以依照規定，我必須在 114 年，也就是 2025 年前必須要提足，所以剛剛委員有提到我每年要提撥 216 億，就是為了要把這個補足。

鄭委員正鈐：現在補得足嗎？

許副總經理永輝：就是補……

鄭委員正鈐：補得足喔？

許副總經理永輝：對。

鄭委員正鈐：所以 114 年之後就沒有每年再提撥 216 億嘛，對不對？

許副總經理永輝：但是我們還是會每 5 年檢討一次。

鄭委員正鈐：OK。

許副總經理永輝：所以它是一個滾動檢討。

鄭委員正鈐：在這個檢討過程當中，有沒有可能同時去檢討整個核電的政策？如果延役之後就會繼續提補，這個基金就會繼續累積……

許副總經理永輝：正確。

鄭委員正鈐：有沒有可能這樣的情況？正確是表示有可能這樣的情況，是這樣子嗎？

許副總經理永輝：不是，因為延役部分還是會遇到一些問題啦，包括法規的問題，還包括一些技術的課題必須要考慮。

鄭委員正鈐：OK，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好好來做一個檢討，針對整個核能政策是不是延役的部分，我希望美花部長在您交棒之前也能夠給後續的新經長一些比較更具體的建議，我當然知道這是整個能源政策的問題，不過我相信這麼多年來，你也聽到了大家對於能源政策的檢討，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很好的交棒。

接下來我想再問的是有關於推貿基金的部分，我們看到在推貿基金裡面有一個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這個部分從 107 年到今年，今年的預算也是預計 5 億，可是每一年的執行數都是零，這就表示我們在這個部分做得很失敗，是不是表示我們整個新南向政策其實是有問題，是需要再做進一步檢討的？可不可以請部長做個簡單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部分我們確實希望能夠用所謂 ODA 的方式來跟相關國家合作，今年度我們已經有一個目標國，而且進展地比較具體，所以今年度的這個案子應該是會成形。

鄭委員正鈐：從 107 年到 112 年的執行數都是零，你覺得今年不會是零，你的意思是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對。

鄭委員正鈐：OK，我想請你們之後再到本辦來做更細部的報告，對於整個新南向政策當中目前執行的狀態，以及後續新的經長來了之後是不是繼續往下推，我們也希望針對這個部分做進一步的瞭解。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正鈐：最後，我要針對的是目前整個水資源作業基金的部分，因為水資源作業基金裡面針對觀光業務的部分有管了二個水庫，一個是石門水庫，一個是曾文水庫，然後它整個的收支狀況

，從 109 年虧損三千七百多萬，一直到今年預計會虧損到 5,500 萬，整個情況是每況愈下，有沒有什麼樣的解決方法？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指導，這幾年因為我們大力的在做一些庫區工程，當然有一些影響觀光，至於委員提到的解決方法，第一個是我們積極跟地方政府合作，然後另外一個部分是對於民眾可能會入園或是進到水庫的狀況，我舉一個例子，曾文水庫在過去一段時間是滿庫了，每一天的入園人數就會很多，這也會……

鄭委員正鈐：署長，這個就是我接下來要問的問題，我看了資料發現，目前所有水庫的主管單位非常多樣，有經濟部水利署管的、有台水管的、有台電管的、有台糖管的，還有農業部農水署管的，也有地方政府管的，非常非常的多，光是經濟部主管的就有 58 個水庫，這 58 個水庫的管理方式都不同，比方說日月潭水庫，如果民眾要去日月潭水庫，要先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再跟台電申請；如果是石門水庫的話，要向石門水庫管理中心申請；如果是明德水庫的話，要向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申請，等等都不一樣。我要特別講的狀態是因為 108 年行政院有提出一個開放水域的政策，就像我們開放山林是要讓民眾能夠去享受山林一樣，開放水域也是希望讓民眾能夠去享受臺灣很豐富的水資源，可是目前來看，每個單位的管理顯然是沒有統一一致的，所以本席希望至少在經濟部所屬的水庫主管機關，能夠針對非營利的個人或團體從事無污染水域活動採取更開放的心態，這樣才能夠有助於民眾親近水域，發展水庫的水域遊憩功能，也能夠增加水庫的收費，因為在前兩年的時候也有民團直接發起了一個公共政策平臺，希望能夠開放水域，請問後來執行的狀態是怎麼樣，可不可以簡單回應一下？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指導，我們非常同意委員所說的這個原則，事實上我們對於水庫的管理，經濟部有統一的法規——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剛剛委員簡報表格中劃紅線的部分就是在這個法規裡面所規定的，當民眾或是團體有需要的話，就向劃紅線的水庫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所以這個申請的窗口會一致。但各個水庫因為效能不一樣，所以申請的對象會不一樣，到目前為止的話，我們不管是對於水庫周邊的觀光或是舉辦一些活動，像新竹寶二水庫也有辦過所謂的慢跑活動。

鄭委員正鈐：署長，理解，可是像我們新竹縣峨眉湖這邊，現在新竹縣就表示要回歸水利署去管理，新竹縣不管，這個部分我們之後再來討論。

最後剩下 30 秒的時間，我想向部長問一下水的問題，因為新竹這邊又缺水了，這次缺水的時間提早了一個月，對於缺水的狀態，之前在 4 月 15 號行政院長到石門水庫視察時表示，我們有一個石門水庫到新竹的聯通管計畫，預計每天可調度水量 30 萬噸，目前整個石門水庫本身的水儲量也很少，新竹寶山水庫、寶二水庫的水也都很少，這讓我們很擔心，整個科學園區這邊大家又開始非常焦慮缺水的問題，請問有沒有個簡單的處理方式？請部長簡單回應一下。

王部長美花：其實除了桃園到新竹之外，我們還會有另外一個管線從臺北南勢溪這邊再增加相關的水源，每天可以供應桃園，這樣的話才可以從北一直再往南送，所以從臺北增加的這一條水管很重要，可以讓桃園再繼續往南供應到新竹。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昨天看到一個新聞是說，原本預計石門水庫每天可以支應新竹的水本來是 10

萬噸，現在變成 5 萬噸，我昨天聽到的是因為桃園本身也在缺水，可能就沒有辦法再支應了，我們希望針對水跟電的問題，經濟部這邊能夠多花一些心思，做一個更好的交棒。

王部長美花：是，應該的。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呂玉玲委員詢答。

呂委員玉玲：（10 時 23 分）謝謝主席，請王部長。

主席：再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辛苦了！停電、跳電、沒電、缺電、限電，這都是重要的問題，你在經濟部長的位子上也努力的不讓它停電，你也說沒有缺電，但是就是在停電、沒電！在花蓮地震之後，很多機組受損，4 月 15 號開始我們就瀕臨到全臺的限電危機，馬上 4 月 16 號桃園就有三度停電的情形發生，有一萬六千多戶停電，你說是因為電纜線受損所導致。昨天晚上平鎮、龍潭又有三千多戶停電，你說是變電所的饋線跳脫，都有問題，我們也給你經費五千六百多億，讓你們把電纜、電網整個強韌起來，這是 10 年的計畫，但是我們看到的是每一年停電、輸電的問題發生更加的嚴重，從 2020 年一直到去（2023）年是越來越多，從 71 次到去年的 106 次，沒有改善，部長，你有什麼說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按照台電的統計，相關配電系統下的故障其實是逐年有在減少的。

呂委員玉玲：逐年增加！

王部長美花：逐年減少的。

呂委員玉玲：逐年增加啦！我把輸電系統的停電件數都調出來了啊，2020 年到 2023 年分別停電 71 次、63 次、73 次，到去年的 106 次啊！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輸電級線路設計的規劃方式跟配電級接到家裡的那個電是不一樣的，輸電級我們都有考慮到它的韌性，所以都有所謂的 N 減一這種概念，什麼叫 N 減一，就是我一條故障的時候不會影響到民生用電，所以這個不影響……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超載的時候就會跳脫，就會跳電嘛！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線路不會……

呂委員玉玲：你超載的問題都沒有解決啊！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線路不會讓它超載，我們設計的時候就已經考慮到……

呂委員玉玲：不會超載？

王總經理耀庭：如果不夠的話，我們再增加新的……

呂委員玉玲：現在全臺統計出來就有 5 條路線在超載，這 5 條路線桃園就占了 2 條路線啊！

王總經理耀庭：那個超載是在有一條故障的時候才會超載，如果是 2 條都沒有問題，是不會超載的，是這個意思。所以對於有超載的潛在地方，我們就會在源頭規劃設計新的路線來做這樣的建

設。

呂委員玉玲：現在桃園有 2 條路線，那你要規劃嗎？

王總經理耀庭：主要是因為桃園……

呂委員玉玲：要怎麼樣全面去檢修來解決超載的問題？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現在就是遇到超載的路線，之前幾年就開始去做規劃，但是在施工的時候，有時候會遇到抗爭，沒有辦法架鐵塔，所以就導致這個問題。

呂委員玉玲：部長，因為每次停電桃園就先停電了，所以桃園這個問題你們要怎麼全面去整修？尤其我們桃園是工業用電大戶，你們都要有所感才對！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您這邊看到的這個圖是輸電的，這三天停電的都是配電的，就是那種送到家裡的小電。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看，在和平電廠發生問題之後，臺中的電廠也發生問題，最重要的是觀音的大潭電廠也跳機，也有問題，和平、明潭通通有問題，都在我們桃園這個地區的輸電，電網、電纜還有饋線的整個問題，請給我們一個完整的修復，可不可以？

王總經理耀庭：電廠的部分比較是地震造成的，但是大潭的話是因為……

呂委員玉玲：你的意思是說就是地震？這些都是地震？

王總經理耀庭：不是、不是、不是！

呂委員玉玲：包括我們這幾天停電都是地震？

王總經理耀庭：不是、不是！輸電或配電的，配電就是小電送到家裡的這部分比較不會是受到地震影響，但是輸電會受到地震影響，最嚴重的是電廠，因為電廠裡面的設備一搖的話，剛剛講到裡面鍋爐的管線長度就 500 公里，一個鍋爐就 500 公里，這麼長，只要一搖晃就有可能受傷害，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它的機率就比較高。

呂委員玉玲：所以不管是輸電、配電，我們從 4 月份就開始調漲電價了，電價讓你漲了，你至少要給我們人民穩定供電讓我們使用吧，這是你們的職責，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些長久的問題，你們要好好的解決，這個我們是提了再提，也要拜託你們啦！

王總經理耀庭：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想問的是，因為地震的問題，在 1999 年之前我們發電廠對地震的耐震程度是 5 級，對不對？後來 1999 年之後改為 6 級，而花蓮這次地震是 7.2 級，未來如果有更大的地震，我們的那個耐震能夠承受嗎？我們可以承受到幾級？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請你看到這張圖，這張圖就是鍋爐裡面的管線，密密麻麻的，如果我要讓它耐震的層級再更拉高的話，所有的扣件必須要更強固，更強固的話就會讓我們的發電效率變差，所以我們必須要做個權衡，我們通常在機組大修的時候、鍋爐大修的時候，會把很多的管都換掉……

呂委員玉玲：所以現在耐震級數到幾級呢？可以到幾級？

王總經理耀庭：新的，就是 1999 年之後的是 6 級。

呂委員玉玲：6 級，那現在地震是 7.2 級耶！

王總經理耀庭：對，7.2 級，但是它不是震央，它比較遠，所以慢慢的……

呂委員玉玲：未來有可能更大，未來的震央在哪裡不知道啊，所以我們是不是要再加強？

王總經理耀庭：這個我們在未來設計新的電廠時會考慮。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考慮，因為已經到 7.2 級了，是不是？

王總經理耀庭：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個要未雨綢繆，安全是公安的問題，你們一定要考量進去，好不好？

王總經理耀庭：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想請問的就是現在很多國營事業針對勞工的問題都有說要減班，尤其是我們的性平工作法第十九條規定，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可以向雇主請求減工 1 小時，中華電信已經開始做了，並且提高到有 6 歲以下小孩的同仁可以每日減工 1 小時。請問部長，我們的國營事業有沒有要配合同步來進行？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在去年、前年其實就有一個措施，就是他可以彈性上下班，只要家裡有 0 到 6 歲小孩的同仁，就可以彈性上下班。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沒有具體的一個方案可以公布出來，這樣他們才知道可以怎麼去申請。

王部長美花：有，其實之前我們就有相關的規範，現在是進一步有沒有再做更多的部分，我們也會請我們的人事來做相關的檢討。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是支持這個方案。

王部長美花：我個人是非常支持。

呂委員玉玲：因為 6 歲以下的孩子還是要接送、照顧。

王部長美花：沒錯，我們讓年輕的爸爸媽媽覺得一方面又可以上班，一方面……

呂委員玉玲：可以增加生養的動機，比較敢生、敢養。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想請問部長，我們禮拜一的時候有去石門水庫看了那個情形，除了有供水到新竹，最重要的，我前一個會勘也是有到大嵙崁去看清淤泥的問題，大嵙崁的清淤泥也就是我們之前石門水庫阿姆坪清淤的子計畫，在這個預算上面，我們的編列都有納進來，但是我們發現了一個問題，就是清淤泥的時候有一個廢棄物部分，所以工程費有增加，不足的經費大概有 4.5 億，賴署長也是有一起去，看到這個情形，我們也希望可以如期如質完工，所以在中長期的計畫裡面把不足的經費補進去，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是，委員，這部分同仁已經在想辦法，看未來怎麼跟市政府來合作，因為經費畢竟是有限的。

呂委員玉玲：對，因為清淤泥是很重要的，你的經費到位的話，才可以如期來完工，才能夠讓石門水庫的蓄水量增加，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還有水利署署長。

主席：我們再請王部長、賴署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辛苦了！你辛苦很多年了。

王部長美花：不會！應該的，覺得在這個位置、在這一段時間為國家做這些事情，非常有意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常謝謝你。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裡面特別提到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相關基金管理，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第三款也提到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益人補償金事項；還有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在第十二條之二第四項也特別提到補償對象相關的發放標準，還要有經濟部跟原民會共同訂定，這個標準也都定了。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五項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這個實施很多年了，請問署長，這實施很多年了，經費、基金也都有編列，你們在執行上往年都是幾月份會撥到地方政府，如果是要撥到地方政府的經費？

賴署長建信：這個部分大概是第一季，有的單位會比較晚送，可能是第二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季是什麼時候？幾月到幾月？

賴署長建信：1 到 3 月左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 到 3 月，好。

賴署長建信：基本上，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也想出解決方法。第一個，事實上每年的用度大部分都是如常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賴署長建信：我們希望它前一年也許 10 月就先送過來，我們就預審，所以可以更快一點，也許在第一季的前一、兩個月就可以處理。像今年的話，我們也是這樣來處理，基本上在 3 月的部分，我們針對全國水質水量保護區的部分都已經核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不是請署長會後把花蓮縣跟臺東縣的部分提供給本席？

賴署長建信：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許你們同仁的作業說不定有漏掉的部分，尤其是花蓮縣跟臺東縣，請查一下。

賴署長建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這個部分以前我都是質詢署長，上一次有特別質詢部長，因為部長是學法律的，而且這方面的權益應該要予以保障。內政部修訂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這裡面就談到原住民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已奉核定，奉誰核定呢？是行政院喔！是行政院核定為增劃編保留地，這是第一個；核定之後，原民會、地方政府就把它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所以兩個條件，部長還有署長，第一個是行政院已經核定了，我現在談的有幾筆土地，行政院已經核定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那個過程很長喔！是從鄉鎮公所一直到縣市政府、到中央行政院核定，然後核定之後，原民會、鄉鎮市公所再把它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應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這是內政部所訂之規定。所以本席

提出這個老案子，吉安鄉海濱段 678 之 1、678 之 2、679 及 680 地號等這幾筆土地，經濟部水利署並沒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公告為不得私有的區塊。我剛剛講的這幾筆土地都是行政院已經核定了，而且已經設定耕作權，所以請部長、署長這邊能夠趕快同意，因為它是依法處理，部長及署長可以嗎？

賴署長建信：上次委員問過這個問題，我也跟部長報告過我們通案的處理原則，至於這個個案的部分，因為它當時核定的時候，吉安鄉公所並沒有來徵詢我們相關的單位，現在的話，他們在實施行政院核定的過程裡面，就會徵詢我們的意見，我們就會依照水利法管理原則的意見呈示給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現在行政院已經核定了，我們現在……

賴署長建信：因為它是在行水區裡面，這個比較特別，至於像秀姑巒溪或是其他溪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你回去查，整個區塊如果沒有一筆私有土地，我就認了，但非常多的私有土地都在那邊，好不好？你回去查，這樣可以吧？

賴署長建信：那是限制使用，依照水利法做限制使用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們一樣，土地所有權給他，一樣限制使用，我們絕對是依法限制使用，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相關單位假如說是來文，我們會依法、依照程序來做回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意思是你先去查，這幾筆土地周邊、整個區塊到底有多少私有土地，這很容易查吧？

賴署長建信：對，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麻煩署長。部長，會後請署長依法行政，這是法律，這符合法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還有時間，部長跟署長先回座。請台電總經理。

主席：我們再請台電王總經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請回座。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編列的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我覺得需要再考量，有的已經執行了，當然不得不執行，像蘭嶼地區居民生活環境與飲食習慣調查，其必要性我是質疑啦，不然你把當初調查的目的是什麼，提供給本席。另外就是推展費用，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業務，這些大家都瞭解了，這個已經幾十年了，要花這些錢還不如把這些錢直接給我們的蘭嶼鄉親，做這些宣導的費用，然後這裡你看看，睦鄰跟公益支出也提供去年的執行情形好不好？

王總經理耀庭：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要去檢視到底是不是確實對蘭嶼的鄉親有幫助。另外，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這個部分，因為現在很多都要除役了，也沒有核四了，核一、核二、核三，也都沒

有了，所以這個部分，你們還要去委託調查研究，花那麼多錢去委託調查研究，還要政策業務宣導，這個部分的必要性你提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

王總經理耀庭：好，再給委員書面資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代）：請楊瓊瓔召委質詢。

楊委員瓊瓔：（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您辛苦了。部長一直是被公認最難坐穩的位置，部長你已經創下了歷史紀錄，也就是在整個體系當中，經濟首長的紀錄當中，你是小英政府任職最久的經濟部長，部長認為你在任內最滿意的政策是什麼？你有沒有覺得有什麼遺珠之憾還沒做到的？

王部長美花：我擔任的期間很長，我非常珍惜跟同仁一起努力打拼，然後讓臺灣的經濟、讓臺灣的各項發展都往正面地走，我有非常多不是只有單一滿意的等等，但是委員也非常清楚，經濟部還有非常多優先的業務要去推動，所以不敢講說哪一個沒有做，因為還要持續精進的事情非常多。

楊委員瓊瓔：還要做的還很多。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那有沒有你認為、你覺得你最有榮耀的是什麼事？你推動的。

王部長美花：我想我最榮耀其實是跟同仁的共事，大家形成一個非常好的 team，然後用非常快速的時間，不管是來解決問題……

楊委員瓊瓔：你所說的說明是跟同仁的互動，在你整個業務的推廣方面、政策，你認為哪一項是你覺得最成功、最有榮耀的？

王部長美花：就是因為有這樣跟同仁的合作，包括克服了百年大旱，包括雖然我們電力有出了一些問題，但是因為有這樣的問題、有這樣的挑戰，我們其實是做了更好的安排，不管是在各式各樣的電力供給跟韌性的部分，包括臺灣的整個經濟發展，讓全世界看到臺灣的重要性，臺灣也在成長……

楊委員瓊瓔：你提出了抗百年大旱，這個的確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所以一開頭我說這是最難坐穩的位置，你能夠坐了這四年多也不簡單，所以本席要請問，對於預計新接任的準經濟部長，你的看法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非常非常感佩企業界願意來做相關內閣的閣員，對國家的經濟大政方針繼續再往前走，畢竟從業界來有他的高度跟他的視野。

楊委員瓊瓔：你要不要給他什麼建議？

王部長美花：建議的部分，我想大家對臺灣的整個經濟發展都很有期待。再者就是經濟的業務又非常地繁雜，所以這一些的繁雜事情，我們也會儘量去做好交接的工作。

楊委員瓊瓊：你還是在敘述情緒的話語，所以本席跟你分享，因為據聞他是最懂半導體產業的部長，如果他接了，應該是如此。但是本席希望你告訴他，我國的中小企業，本席一直一直一直跟你討論這一項，我國的中小企業將近有 160 萬家，占有企業 99%，勞動人口占了 920 萬人，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它也占了我們就業人口即將 8 成，所以中小企業一直是臺灣的磐石，它也為了臺灣創造了四小龍光榮的一個龍頭，同時它也是奠定我們臺灣民生安定最重要的骨幹，同時它也充滿了活力、彈性，它也靈活地創新，你同意這樣的論點嗎？

王部長美花：我完全同意。

楊委員瓊瓊：所以它也製造了很多我們的隱形冠軍，在全世界發揚光大，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

楊委員瓊瓊：是，所以你要不要告訴他，不只半導體，我們的中小企業要好好地照顧，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一定。

楊委員瓊瓊：要告訴他喔！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你這個學姐要告訴他。

王部長美花：一定。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也請台電總經理一起上來，限電危機，接著桃園的萬戶停電，電力的政策要不要檢討？請問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也知道……

楊委員瓊瓊：要不要檢討？

王部長美花：最近這樣的情形確實是因為……

楊委員瓊瓊：不要敘述內容，大家都知道，很辛苦。

王部長美花：確實是因為地震造成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要不要檢討？

王部長美花：相關我們電力的供應等等，我們一定都會審慎來因應。

楊委員瓊瓊：要好好檢討。OK，接下來我要說，16 號本席辦公室中午的時間向台電索取資料，說 15 號的狀態到底是怎麼回事，從中午的時間到當天晚上 10 點半才獲得回復，這樣子的效率可以嗎？要不要檢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想台電的同仁因為 15 號、16 號都在緊急處理相關的電力問題，時間如果……

楊委員瓊瓊：部長，不要再情緒性地發言，我們針對問題。

王部長美花：沒有，時間如果有慢了一點……

楊委員瓊瓊：大家要一起努力，台電的總經理在這裡，這也是我最敬佩的領導、領袖，我要告訴你，15 號發生事情，16 號中午我們請問，到 16 號晚上 10 點半才獲得回應，為什麼會如此？來，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台電你是否在 15 號有備妥限電、停電的計畫？因為你只告訴我們，部長你聽喔！他告訴我們說他在會議中沒討論，所以等於是沒有正面的回復，會議中沒討論。接下

來本席要請問，沒關係，你不回答也沒關係，16 號不回答也沒關係，本席說要在這邊提問，而真正的答案，總經理，到底 15 號你們有沒有備妥、有沒有通知、有沒有討論到要限電跟停電的報告？因為據媒體所說，你們已經通知台電各區處喔！通知要輪停準備，有沒有這回事？請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我們通常在每一天的提前 12 小時或 24 小時會預估接下來的備轉容量率，那麼到了中午的時候，到了 15 號中午的時候，我們的備轉容量率還是超過 6% 以上，以這麼大的備轉容量率，其實我們不可能在那個時候要限電……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是會議中，你 15 號整天的會議沒有討論嗎？

王總經理耀庭：沒有討論。

楊委員瓊瓊：好，我們要釐清楚，沒有討論？

王總經理耀庭：都沒有討論。

楊委員瓊瓊：那事情更嚴重……

王總經理耀庭：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已經這麼嚴重了，你們還沒討論？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真正發生有兩部大的事故機組是在下午的 5 點 51 分。

楊委員瓊瓊：對啊！

王總經理耀庭：那已經是後面在那個時候發生 110 萬的機組跳脫，然後……

楊委員瓊瓊：總經理你是專業，所以我請你上來，15 日晚上出現的台電四部機跳機，這是 15 日，全臺備轉容量首度降到 3% 以下，嚇到！我在臺中，我很緊張我們的中火要怎麼樣支應？好，接下來 16 號就發生了桃園的這樣的現象，所以距離我們供電穩定是不是應該還有很大的空間？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這樣看，在 4 月 15 號中午的時候至少還有 6%，差不多 9%，為什麼？因為我們跳了 6%……

楊委員瓊瓊：本席已經在跟你講到 15 號晚上如何了啦！

王總經理耀庭：對。

楊委員瓊瓊：不要再去逃脫那些問題。來，接下來，15 日台電就已經啟動了需量競價，緊急機組的緊急調度機制，包括你請求台積電用電大戶的發電，也啟動了核二、核三廠，以及臺中氣渦輪柴油發電都發電了，還有水力發電，來度過這一次的難關，是不是如此？

王總經理耀庭：那些機組……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如此？

王總經理耀庭：有那些事實……

楊委員瓊瓊：有那些事實嘛！

王總經理耀庭：但是那些都是我備轉容量的一部分。

楊委員瓊瓊：對，對，你要給社會大眾知道，當你發生問題的時候，你有什麼辦法嘛！不用怕，你要清楚告訴民眾，不然人家問你沒講嘛，對不對？你不講我們都不會知道，所以這一些剛剛本席所說的，都是你在籌電的項目嘛，都已經執行了，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是。

楊委員瓊瓊：對嘛！你既然有努力做，為什麼不讓社會大眾瞭解知道你們的辛苦呢？接續本席要請教，這一次要用電大戶來支援發電的狀況，你這一次的成本又花了多少？

王總經理耀庭：有的大概 8 塊錢，有的比較貴的是 10 塊錢 1 度電。

楊委員瓊瓊：有 12 塊的嗎？因為你們還有一個彈性兩成啊！

王總經理耀庭：彈性兩成那個就 12 塊。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

王總經理耀庭：那是臨時調它起來。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

王總經理耀庭：有，有，有。

楊委員瓊瓊：這一次有用到 12 塊嘛，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對，這都有簽約的，就跟它簽約，它願意……

楊委員瓊瓊：你不用怕，我們要瞭解事實，所以你有用到 12 塊的，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部長，光這一次你的成本還要花多少？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還沒有算，我們等算出來再來回報。

楊委員瓊瓊：部長，本席第一個就提問，我們有討論的空間，台電很辛苦，全力支持台電，但是你們要怎麼樣供電穩定必須要去檢討。你不告訴我們方法，我們要看你的答案，這一次你度過難關買到 12 塊，又花了多少成本？真的，這一次因為地震 120 萬瓩的機組沒有修復，大潭 8 號機還有明潭 4、5、6 號機陸續的跳電，影響到 185 萬瓩的供電，你只要少了任何剛剛本席所說的，你就瀕臨限電的警戒線，對不對？王總經理。

王總經理耀庭：現在是因為那些機組很快就修復回來，就是很特殊同時發生這麼多部，都是因為地震之後……

楊委員瓊瓊：告訴你本席憂心，夏季要到了，夏季的用電高峰來臨，緊急調度的機制常常要登場，會經常要登場，你要未雨綢繆，怎麼辦？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機組都是在利用非夏天的時候做維修，所以這些機組在 6 月之前會陸續歸隊……

楊委員瓊瓊：把你認為要穩定供電的方案，請提供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王總經理耀庭：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也再次強調，我們需要瞭解內容才能夠告訴民眾，讓民眾安心，好不好？

王總經理耀庭：好，是。

楊委員瓊瓊：王總經理請回。我最後一個議題，部長，推廣貿易基金的設立宗旨，是以提升我們對外出口競爭力跟國際貿易的地位為願景，但是我臺中很重要的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號稱 TMBA，也是你們非常關心的。我們公布了工具機 112 年 9 月份的出口，比前期少了 11.4%，出口的機種跟出口的市場，我有跟你分清楚，機種少了 12.9%；市場少了 13.3%。所以

在 113 年當中，你的貿易推廣工作計畫裡頭，智慧機械海外推廣的經費一樣是 1 億。我每一次都給你全力的支持，但是你推廣不利，你告訴我怎麼樣協助我們產業好不好？我們全力的支持預算，你一樣照這樣編，可是出口的市場一直在下降，機種出口率也下降，怎麼辦？你怎麼樣協助我們產業？沒錢就不要說，但有錢你還沒辦法推動，這怎麼辦？請做說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非常關心工具機的出口，所以在今年度……

楊委員瓊瓊：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也有相關的經費，讓他們去新的市場，還有讓他們異業結合一起去推廣，這個都有跟相關的工具機公會有密切的討論。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這麼回答還有一點神經、有觸動，請你告訴我，你每一年固定編列一樣的數字，成效怎麼樣？112 年是成效不彰，我告訴你，市場下降了 13.3%；機種下降了 12.9%，告訴我未來怎麼推動，請提供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我們再給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謝衣鳳委員，因為我們沒有休息，所以如果行政部門有需要上廁所請自行離開，謝謝。

謝委員衣鳳：（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台電的總經理。

主席：我們再請王總經理。

王總經理耀庭：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王總，我想要請問一下，我們在 2021 年跟 2022 年停電事件的專案報告裡面，你已經說明了，我們夜間就是因為太陽能電力的供應下降，所以你們就是要想辦法讓夜間的電力彈性可以恢復，可是到今年已經 2024 年 了，為什麼我們還是沒有辦法？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這次最主要是因為地震之後的一些機組陸續陸續故障，內傷的關係陸續陸續故障，它不會一次發生。這個狀況之下，15 號當天是下午半個小時之內同時發生兩部，應該講 4 部，總共 4 部機組同時沒有電送出來，這個在台電送電歷史……

謝委員衣鳳：哪 4 部啊？

王總經理耀庭：在大潭電廠的 8 號機 110 萬瓩，然後明潭有 3 部的抽蓄發電機，因為它送電出來有一個很重要的設備叫做 Bus（匯流排），因為地震搖晃了之後在 15 號當天造成它短路，所以 3 部機組的電也送不出來，就是同時發生而且在這麼短時間內，又是我用電最緊的、最多負載的時候發生。所以是連續兩個衝擊、重擊台電……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這一次的備載都沒有用到核電？我看到都是柴油，就是台積電的自備的 36 萬瓩的柴油發電……

王總經理耀庭：所以我們的備轉……

謝委員衣鳳：還有核二、核三的柴油發電機？

王總經理耀庭：是。我們等於在備轉的準備方面，會有一道又一道的防線，就是預防剛剛講到 15 號當天發生的這麼重大的衝擊，都是為這個在做準備。這一次就是台電被重擊，但是因為我們的備轉容量是夠的，所以我們有守住，即使發生了這個事，我們的備轉容量率還有 3%，就是這

樣子。所以我很感謝同仁，大家這麼努力預防危機。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我想要理解的是，如果我們備轉的容量夠，為什麼需要用到這麼多的柴油發電機，還要用到台積電的？

王總經理耀庭：因為我們還要再預留 3% 在最後，萬一還有下一個重擊台電的事故發生的時候，我們還要能守住不限電，所以我們先把其他的部分先用掉，留 100 萬瓩的餘裕容量在那邊，大概是這個目的。

謝委員衣鳳：還有，我有看到我們用了台積電自備的 36 萬瓩的柴油發電機，根據台電 111 年度的永續報告書裡面，台積電強調自己使用再生能源是達到預設的標準喔！但是在 2019 到 2022 年，他們直接使用天然氣、柴油的是 8.61 億度到 13.36 億度耶！如果我們真的是沒有缺電，真的是穩定供電的話，為什麼台積電會使用柴油跟天然氣，而不是使用再生能源？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在 2021 那段時間，主要是因為國內的景氣非常好，尤其是中美的問題之後很多臺商回來，所以那個時候的用電量突然暴增，我們增加了大概 6% 的用電量，從來沒有過這麼大的一個用電量。在那個時候，在某一些情境之下，然後台電的機組又有故障，所以那時候、那幾年有請台積電出來協助。

謝委員衣鳳：可是未來有可能還是有訂單你也期待產業的訂單好嘛！在產業訂單好的情況下，如果我們沒有辦法穩定供電，代表我們電力是不足的，是不是？

王總經理耀庭：其實這幾年台電在電力方面一直持續建設，森霸是 IPP，不是台電的電廠，它最近已經在試運轉，包括我們在臺中也有兩部機組，興達也有 3 部機組正在興建，這些量持續興建，就是為了因應未來用電的成長而準備，台電都會在前面 5 年、10 年之間，為了預備未來的用電需求一直努力。

謝委員衣鳳：好，我還想請問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王部長，你要卸任了，要跟你恭喜還是要跟你歡送？你給自己打幾分？

王部長美花：沒有打分數的問題，就是做好每一天的工作。

謝委員衣鳳：你沒有打分數。你對未來新任的部長有什麼期許？

王部長美花：我們非常感謝他願意承擔這樣的重責大任，對臺灣未來的經濟發展一定很有幫助。

謝委員衣鳳：是嗎？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他是對半導體最瞭解的部長，你對他瞭解的程度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我們後續會……

謝委員衣鳳：你可以比較，有什麼關係？反正你要卸任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後續會把業務好好的交接給新的部長。

謝委員衣鳳：你看到了台積電永續報告，他們在 2019 到 2022 年，使用天然氣跟柴油是 8.6 億度到 13.36 億度，代表對台積電來講，能源穩定的問題非常重要。它在臺灣出口的 GDP 占非常重要的比例，所以我認為怎麼樣讓臺灣的電力可以穩定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尤其是在這一次的大停電

之後，部長會怎麼樣期許？

王部長美花：確實大家都很關心電力，這個部分怎麼樣做好電力供給，我們也會跟新部長做好交接。現在我們正在做的電源開發，或者是因應產業界新的需求，怎麼樣搭配提早準備等等，我們一定都會說明。

謝委員衣鳳：我們今天還有審核後端基金，這 4 年來我一直在想，我也問王總經理，到底我們的核燃料棒現在是核廢料嗎？怎麼樣重新再利用？國際間已經有先進的科技可以重新再利用，對於相關的議題台電有沒有進行研究？

王總經理耀庭：台電持續關注國際上最新的科技應用，就像委員提到的，這些已經用過的核燃料的這些廢料可不可以再精進？當然國外也在做這方面的研究，一旦有突破、有成果，我們也會照這個……

謝委員衣鳳：你們有沒有追蹤，進一步瞭解我們的核廢料是不是可以重新再利用？畢竟這些東西都影響到居民，怎麼樣減輕居民對於過去我們使用核電造成的壓力？未來繼續使用核電的時候，我們才可以解決核廢料的問題，是不是？

王總經理耀庭：是，我們現在在核二、核一廠區要蓋中期的核廢料貯存場，我們會把已經用過的燃料棒放在那個地方，一旦未來技術有如委員說的，可以把這些廢燃料再濃縮然後再利用，這些技術一旦成熟，我們馬上就會做後續的一些處置跟運用。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王總經理耀庭：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11 時 4 分）好，謝謝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休息。

主席（謝委員衣鳳代）：你請他休息？你講快一點。

邱委員志偉：休息一下，他從早上忙到現在。請國貿署江署長、能源署李副署長、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何署長。

主席：江署長。

邱委員志偉：水利署賴署長。

主席：能源署。

邱委員志偉：還有園區管理局楊局長，一起上來好了。今天審基金的幾個部分，我先問推廣貿易基金，這是經特的部分。江署長，基金來源今年編列多少錢？

江署長文若：基金來源 113 年編列 67 億。

邱委員志偉：好，主要是因為出口總值增加。

江署長文若：對。

邱委員志偉：你的基金用途變成多少錢？

江署長文若：用途是 58 億左右。

邱委員志偉：是國際市場開發。

江署長文若：對。

邱委員志偉：你要新開發哪些國際市場？

江署長文若：國際市場的話是全面的，只要廠商……

邱委員志偉：沒有，應該有幾個重點，不可能全面，今年的幾個重點在哪裡？

江署長文若：主要的，第一個是幫廠商爭取更多買主，所以會邀請主要的買主來臺灣。第二個部分是到國際上參加相關的展覽或者相關的推廣活動。

邱委員志偉：去年也有相關的計畫，針對去年基金用途在國際市場開發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成果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我？

江署長文若：好，我們會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另外，CPTPP 也是你們重要的重點。

江署長文若：是的。

邱委員志偉：當然經貿辦也很重要，就你個人的預估，臺灣加入 CPTPP 最樂觀是什麼時候可以加入？

江署長文若：這個是我們一直努力的目標，委員也有成立一個 CPTPP 的聯盟。

邱委員志偉：對，我現在說你預估啦！我的時間有限，你預估最樂觀、最悲觀的狀況，最樂觀臺灣什麼時候可以加入 CPTPP？

江署長文若：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持續跟相關的會員……

邱委員志偉：當然一定要盡最大的能力，我問你樂觀跟悲觀的情形，最樂觀的狀況，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加入？你給我一個期程表嘛！

江署長文若：這個部分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

邱委員志偉：哎呦喂呀！

江署長文若：因為這個時間的決定必須要成立一個入會的工作小組。

邱委員志偉：署長，你當然要盡最大的努力，我只問你什麼時候？我盡我的全力，從國會協助臺灣加入 CPTPP。你要有一個目標值，最樂觀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加入 CPTPP？

江署長文若：這個時間表可能沒有辦法由我方決定，必須所有的會員都要有共識，所以目前……

邱委員志偉：請部長。你都不講，我本來請部長休息。連樂觀的狀況你們都講不出來，部長，樂觀的話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入 CPTPP？

王部長美花：委員，確實比較抱歉，要在他們那邊成立比如說入會工作小組來啟動。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都很熟。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志偉：你們總要有個目標值，最樂觀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加入？很多非操之在我、可操之在我，可操之在我的部分我們全力做好了，我當召委的時候，相關的法律修正案也都修完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商標法等全部修完了。

王部長美花：沒錯。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一個工作期程給駐外單位，說什麼時候我們要加入，這樣才有工作壓力，有壓力才有動力。

王部長美花：我們臺灣是被審的，事實上，外館非常積極爭取，讓相關的會員成立入會工作小組，但是確實這個部分比較不是操之在我。

邱委員志偉：好，部長先回座。經濟特別收入有 5 項基金，我跳過來先問水資源，賴署長，今年總收入多少？

賴署長建信：什麼？

邱委員志偉：水資源的總收入多少？

賴署長建信：90 億左右。

邱委員志偉：支出大於收入？

賴署長建信：對。

邱委員志偉：支出主要是擴大清淤，阿公店水庫今年有沒有清淤計畫？

賴署長建信：今年還是會持續在茄苳清淤，還有包括……

邱委員志偉：阿公店水庫有沒有清淤？

賴署長建信：有。

邱委員志偉：有清淤？

賴署長建信：對。

邱委員志偉：阿公店水庫清淤的目標值跟花的預算，你提供資料給我。

賴署長建信：好，完全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另外岡山潭底滯洪池，你們目前規劃怎麼樣？

賴署長建信：潭底滯洪池可能要看……

邱委員志偉：可行性怎麼樣？

賴署長建信：我們現在要看整個預算的來源。

邱委員志偉：你把相關的進度再彙整一下給我。

賴署長建信：好。

邱委員志偉：滯洪池也是你們管的，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對。

邱委員志偉：岡山有典寶溪 A、B、D 滯洪池，有前鋒子滯洪池，也有五甲尾滯洪池，有關它的綠美化，你們要當做一個觀光據點，甚至發電，是多功能的，對不對？發電有收入，觀光則讓附近的居民能夠有一些休閒娛樂場所，那麼植樹要做好，相關的比方說洗手間、附屬設施，你們也要完整規劃。

賴署長建信：沒有問題，這個部長非常重視，未來我們還會改善得更好。

邱委員志偉：我每天去那邊運動，還是有人抱怨公共設施還不夠、植栽做得不夠好、樹不夠大，熱得要死，這部分請加強，好嗎？

賴署長建信：好。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請問中小企業署何署長，比較少人問你，今年中小企業發展署的基金來源有多少錢？

何署長晉滄：國庫要撥補 27 億。

邱委員志偉：28 億還是 27 億？

何署長晉滄：27 億國庫撥補，然後其他我們有一些收入大概九千多萬。

邱委員志偉：28 億是今天要審的你們的基金來源，林口新創園區，你們針對這些新創園區要做到南北平衡，南部有沒有相關新創園區的規劃？

何署長晉滄：南部目前是亞灣，在高雄。

邱委員志偉：高雄很大，有分南高雄、北高雄，北高雄也要重視，那個亞灣在南高雄，是賴瑞隆那邊，你當然要重視，我這邊你也不能忽視啊！

何署長晉滄：有。

邱委員志偉：北高雄是未來 S 廊帶的核心，裡面有新創。

何署長晉滄：我們有支持一些學校的育成中心，他們也有……

邱委員志偉：小規模，那不能相比，不僅是臺灣的南北要平衡，高雄的南北也要平衡。很多資源放在高雄南邊，固然我支持，但是你也不能忽視高雄北邊，高雄北邊是未來高雄市進步繁榮發展的一個核心區啊！所以，新創事業，你要超前部署。

何署長晉滄：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要求你，是不是未來除了亞灣之外，在高雄的北邊也能夠去規劃一個新創園區？

何署長晉滄：我們再來找找看有沒有適合的地點。

邱委員志偉：地點都是你們的，台糖很多地啊！

何署長晉滄：沒有，沒有，那個要重新蓋的話，可能……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長你支持嗎？點個頭就好了。部長也支持啊，所以三個月之內，針對在北高雄成立新創聚落或新創園區，請主管單位中小企業署提出一個完整的規劃說明，好不好？

何署長晉滄：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新創事業當然需要更多政府的協助，我希望你能夠針對中南部的中小企業或中南部的新創事業，提供更多具體的協助。

何署長晉滄：是。

邱委員志偉：你在北部，一方面北部可能相對的資源比較多，相對的人才都集中在這邊，但南部也有人才，南部也有新創的需求，所以南部的新創基地，特別是高雄，新創的資源分配要多一點在高雄，特別是北高雄。

何署長晉滄：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署長，這部分我會定期的跟你做討論，你需要把你過去一年執行的狀況，針對你在高雄扶植新創產業的具體成果，是不是在一個月之內給我相關的資料？

何署長晉滄：好。

邱委員志偉：最後，有關再生能源，李副署長，再生能源今年的規模是多少？

李副署長君禮：再生能源大概六點多億，再生能源基金並不大，目前我們推動再生能源的費用大部分是在石油基金裡面。

邱委員志偉：你今年主要的基金用途是在增加太陽能申設的流程優化。

李副署長君禮：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你能不能具體再說明一下？

李副署長君禮：是，太陽能的申設主要是用在地面型的，因為案件非常多，目前一年大概有六、七千件的案件，尤其是地面型的，有涉及一些環境的議題，還有土地的程序。

邱委員志偉：流程要優化，那所謂模組的回收費是什麼東西？

李副署長君禮：模組的回收費是指太陽光電未來 20 年經濟壽齡到了之後，就會變成廢棄物，我們現在是要求……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要由你們來回收呢？

李副署長君禮：我們是提供一個基金，它在設置的時候就要繳每瓩 1,000 元的基金，作為未來處理的費用，也就是說經濟壽齡完成之後要處理它的廢棄物，這需要一筆錢，這個我們是跟環境部合作的，我們在一開始的時候就把它收齊了，免得未來 20 年到了他就跑掉了，所以我們等於是把錢放在那裡，作為未來處理廢棄物使用。

邱委員志偉：這可能會越來越多。

李副署長君禮：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未來基金用途可能這個錢會不夠，未來時間到，這個回收的費用一定會越來越增加。

李副署長君禮：費用我們會定期來檢討，我們會根據處理的成本做一個公式來考慮。

邱委員志偉：最後請教一下楊伯耕局長。

楊局長伯耕：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都有問到了。我的白埔產業園區你什麼時候要給我？

楊局長伯耕：向委員報告，白埔園區目前是高雄市政府在規劃。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知道啊，因為那是我爭取才有的。現在高雄市政府變成橋科的第二期，對不對？

楊局長伯耕：所以上次有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你要還給我一塊。

楊局長伯耕：有，上次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就是在橋科南方，我們又找了一塊……

邱委員志偉：要在我選區喔，你不要……

楊局長伯耕：一定會找到。

邱委員志偉：已經有確定的區位了嗎？

楊局長伯耕：目前是看中橋科南方的一塊土地。

邱委員志偉：既然已經確定區位，就開始啟動作業流程，因為國土計畫實施之後，相關的地目還要

變更。

楊局長伯耕：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我當然討論過好幾次，但是越早啟動，到時候才能趕快提供給中小企業或傳統產業建廠。

楊局長伯耕：是，會跟委員報告進度。

邱委員志偉：好，王部長，你辛苦了。

主席：現在請林德福委員詢答。

林委員德福：（11 時 16 分）謝謝召委，是不是請王部長、水利署賴署長還有台電許副總？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王部長，本席去年 3 月的時候有問過這個題目，我現在再問一次，如果台電正式廢除核四，把核四認列損失，馬上就增加 2,800 億的虧損，媒體報導台電核四轉型方案將改為綠能的綜合電廠，那核四相關的損失，政府將採分年認列來減損，以電費分年分攤來收回，請問部長，在 520 前會不會定案？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還沒有。

林委員德福：那我請教，2023 年超徵 3,617 億，本席本來是希望你用超徵的稅收一次把核四的問題處理掉，避免電價再度調漲，部長，你有什麼看法？其實一次把它處理掉比較好，因為電價一漲，百物齊漲啦！你的看法呢？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 3,600 億這個問題，主計總處應該有多次說明，它是包括中央跟地方的部分，在中央的部分，中央的相關經費包括能不能讓台電來追加預算，還有勞保的使用等等，經費確實都已經分配了。

林委員德福：每一次只要大家預測台電可能會調漲電價，百物就先漲在前面，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啊！部長，你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確實對電價會影響相關物價，已經做了非常謹慎的處理，所以在民生的或者是內需的部分，其實漲幅只有 7%。

林委員德福：部長，事前要怎麼去規劃非常重要，不要說漲了以後，而且拉得那麼長，結果講實在話，現在真的百物齊漲，什麼都漲！老百姓的痛苦指數越來越高，因為薪水不漲啊！

部長，全臺有多處水庫蓄水率不到一半，石門水庫蓄水量只剩兩成多，交通部氣象署預報表示，春季降雨並不是很樂觀，希望民眾節約用水，昨天石門水庫水位只剩 219 公尺，蓄水量只有 4,983 萬立方公尺，請問經濟部目前有什麼因應的措施？預計石門水庫水位降至多少就會啟動離峰減壓供水？你們有沒有一些預備的方式？

王部長美花：目前是還不到減壓供水的地步，我們確實會謹慎看待枯水期，當然還是看春雨能夠挹注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未雨綢繆很重要。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部長，日前已表示水價沒有調漲計畫，請問這個承諾的有效期是在 520 之前，還是一

年都有效？

王部長美花：在 520 之前沒有調價的規劃。

林委員德福：520 之後，你不知道，因為你那時候不當部長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德福：部長，水資源作業基金 113 年的預算編列，耗水費有 5 億元收入，可用於節約用水的推動；2015 年經濟部曾推動補助購買省水的洗衣機、馬桶等等，5 億的預算每年可節省 821 萬噸的水量，大約一個阿公店水庫那麼大的蓄水量，本席希望經濟部用這些耗水費收入來規劃省水產品的補助，加速民眾來更換省水洗衣機、馬桶等等，節水又減碳，一舉兩得！你的看法呢？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因為今年度是到 4 月截止，之後收取的費用是多少，要怎麼規劃，水利署會謹慎來做規劃。

林委員德福：賴署長，我認為這個要事前做規劃，而且要多做宣導，你的看法呢？

賴署長建信：當然要多做宣導，因為大戶可以節水，對整體省水也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對啊！這個部分要未雨綢繆，而且要有長遠的計畫，長遠的看法，因為每一年都會碰到。

大前天（4 月 15 日）台電發生大跳機，北臺灣差一點大停電，還是協調科技業減少用電，並幫忙發電，才搶救回來，但仍造成桃園以及新北地區有一些地方停電。部長在 111 年的 303 全臺大停電後曾自行處分，你不在乎個人的去留，如今 520 新內閣的經濟部長人選已經出線。請問王部長是否能夠承諾 520 前，若再有像這種大規模停電跳電的狀況，你就請辭下臺，你的看法呢？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當然要負責任，但這一陣子確實是因為地震造成的這個損傷，企業有發電機幫我們發電，但是他們沒有減少用電，對產業生產都沒有影響……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 520 前絕對是很 safe，沒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定要做好相關的管理。

林委員德福：我也希望如此。最後一個議題，太陽能光電發展與我國電網的發展，更新速度息息相關。有媒體報導波蘭的電網營運商因為太陽能發電增長的速度過快，今年必須三次切斷綠能併網的連接，因為其綠能擴張過快，已經超過波蘭電網負荷量的程度，及而可能有跳電、斷電的風險。請問部長，我國有無相同的狀況？

王部長美花：沒有，每個國家的情形不太一樣。在臺灣的部分，我們除了綠能之外，另外儲能，還有我們的電網設置其實是相當有韌性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我們沒有這個問題就對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剛才委員講的這個情形。

林委員德福：因為波蘭未來將逐步的來升級電網，以因應再生能源的成長；我國行政院在 303 大停電後，同年也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10 年投入 5,645 億新臺幣來升級電網。請問上述預算包括綠能併網連接的部分，有沒有需要再增加預算，以建立再生能源併網連接？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這裡的經費即已包括做這樣一個分散電網的需求了。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很重要。

王部長美花：是，沒錯。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瓔）：謝謝。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詢答。

王委員鴻薇：（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請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應該知道，這幾天桃園的居民非常崩潰，因為到今天早上連續三天的大停電，而且今天早上的停電範圍將近一萬戶，幾乎已經是分區在停電。請問部長，就你所掌握的狀況，為什麼桃園這幾天連續的停電、跳電？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今天早上確實委員也看到有大雷雨，大雷雨會對地方的配電設備等等…

王委員鴻薇：臺北有沒有大雷雨？

王部長美花：臺北也有大雷雨。

王委員鴻薇：所以只要有大雷雨，任何地方是不是都可能發生跳電？

王部長美花：大雷雨會對地方到家戶的配電設施……

王委員鴻薇：好，今天早上有大雷雨，請問昨天晚上跟前天晚上有大雷雨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大雷雨。

王委員鴻薇：有小動物？

王部長美花：不是，但確實一個是纜線的跳脫，一個是設備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為何統統發生在桃園？今天如果發生在臺北，我們也受不了啊！

王部長美花：昨天的部分確實在桃園，但這個確實是設備……

王委員鴻薇：你們有很多的理由！連續三天跳電，請問部長要不要跟桃園的居民道歉？

王部長美花：有的，真的很抱歉，台電在第一時間就跟桃園致歉，對於這樣的一個壞掉，確實它要更換的時間也比較長一點。

王委員鴻薇：部長，我們可不可以在這邊保證，到今天早上為止，這個連續停電可以結束了，桃園近期之內不會再發生這樣的大停電，可以保證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不能用保證；但是發生設備損害時，我們一定會用最快的速度來修復，我想今天早上委員也講了，這個部分目前都已經恢復了……

王委員鴻薇：當然要恢復啊！所以，我們一再強調在電線的韌性上面，你們現在也沒有辦法做到嗎？你們說這不是缺電的問題，可是電網韌性還是有問題啊！尤其桃園這樣子連續三天，不知道是第四度還第五度，已經數不清楚了，我覺得在這一點，對桃園居民是非常非常的不公平。

另外，剛才林德福委員也特別提到，你們剛剛才調整電價，就發生連續的大停電；本席剛剛還在財委會詢問主計長，主計處說我們現在的通膨壓力當然有來自於電價的上漲，而在通膨壓

力之下，尤其是房租部分，到 3 月份為止，我們的房租已經連續 8 個月都超過 2%，這是過去從沒有發生過的。除了這樣的通膨壓力，還有升息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央行升息就是因為你漲電價嘛！所以我們一再講，錯誤的能源政策一定要改弦更張，一定要更動，當然你馬上就要離開經濟部，我希望未來的新政府，應該針對我們的能源政策全面去做檢討。

另外，你們今天是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的報告，請問何時啟動核三廠的核廢料處置？因為你們要讓它除役，什麼時候會啟動核三廠核廢料處置？

許副總經理永輝：因為核三廠目前使用過核燃料的部分……

王委員鴻薇：不多嘛，對不對？

許副總經理永輝：對，它大概還有 5 年的容量，所以我們大概……

王委員鴻薇：包含一、二號機組都還有 5 年容量，是吧？

許副總經理永輝：對。

王委員鴻薇：所以現在不需要啟動核三廠？這也就是我們為什麼希望核電延役，現在全世界的潮流都是如此，美國延役，日本延役，美國有些電廠還要把它延到 80 年，當然他們也要經過一些評估。所以我們一再地講，你們常拿核二廠核燃料棒的乾式貯存槽，說新北市政府怎麼樣、怎麼樣，可是剛才也講了，核三廠的核燃料貯存槽根本還沒有滿，所以核三廠其實是可以做為你們延役的開始，可是為什麼不做呢？

許副總經理永輝：報告委員，核三廠雖然有 5 年，可是延役的部分還是需要後面的乾貯設施。

王委員鴻薇：你現在就可以開始做。所以你的意思是你根本不用去做核三廠的核廢料處置。

許副總經理永輝：要，還是要。

王委員鴻薇：但是我們現在整個能源結構極不穩定，而且現在看起來都要調高電價的狀況下，我在這邊還是重申，我不曉得部長或是你們會不會有職務的調動，但我還是覺得你們能夠以民生為念，以我們的產業發展為念，可以開始啟動這個核電廠的延役計畫。

許副總經理永輝：報告委員，說實在的，延役的部分還是要有法規……

王委員鴻薇：我們有修法，行政院也可以提出版本啊！立法院沒有修法，你們也在做，我們現在還提了修法，很多人說我們修法是幫你們解套，其實我覺得我們是幫全臺灣人解套！我們今天不需要為了什麼政治之爭、政黨之爭，我相信部長自己也聽到太多產業界的意見。到現在為止，如果我們還不做一些更動，還不做一些改變，還要死守著反核神主牌，還要死守 2025 非核家園的神主牌，那麼全臺灣要付出慘痛的代價！即便部長即將卸任，但本席仍然要苦口婆心的，希望你們能夠動念一下，為整個產業發展及民生用電來考量，我們現在的電價如果按照這樣走下去，電價只會上漲，整個通膨只會加重，所有的租屋族只會苦不堪言！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詢答。

洪委員孟楷：（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王美花部長跟台電總經理。

主席：我們請以上兩位。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早上看到您針對桃園的跳電道歉，桃園在今天早上總共有四千多戶跳電，

你剛剛扯的理由，其實不能算理由，雖然報載是龍潭這邊跳電，事實上今天早上北部地區也有大雷雨，為什麼獨獨就只有龍潭？你也即將離開部長這個職務，有沒有算過你在部長任內道歉了幾次？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們講的都不叫「扯」啦，事實就是事實……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問的問題是，有沒有算過部長任內道歉了幾次？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特別算，但是因為……

洪委員孟楷：有印象道歉過幾次？

王部長美花：沒有特別想這些事情。

洪委員孟楷：講過就忘記了？

王部長美花：也不是啦！

洪委員孟楷：犯了錯，道歉了，反正嘴皮子交換一下，講過就忘記了？

王部長美花：也不是，但是委員問我講幾次……

洪委員孟楷：本席幫你回憶一下，至少我們可以查到的就有 3 次，3 次都跟什麼有關，記得嗎？

王部長美花：都是跟電有關。

洪委員孟楷：都跟電有關啦！2021 年全臺大跳電，五天內兩次停電，經濟部長道歉；2022 年 3 月 3 日全臺大停電，經濟部長道歉；今年龍潭、桃園連三天跳電，經濟部長又道歉。每次道歉都一定會講一句：不容許再發生這樣的錯誤了！不容許再讓國人沒有電可以用了！結果道歉完還是一樣，道歉完還是這樣子啊！

王部長美花：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還是一而再、再而三的道歉。

王部長美花：不是，不是，今天龍潭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很廉價的道歉！

王部長美花：也不是，我們是很真誠的，讓居民花了比較長的時間……

洪委員孟楷：民眾感受不到！我不知道部長哪來的勇氣，可以在國會殿堂裡面說你的道歉是真誠的，我剛剛問你道歉過幾次，你不記得了，道歉理由你只記得說是跟電有關！之前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就問過你了，你的勇氣到底是梁靜茹給你的，還是張震嶽給你的？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我們就是為國家認真來做事情。

洪委員孟楷：想請教部長，有人講 4 月 15 日經長還是台電高層緊急出手打電話給這一些國內的用電大戶，請他們降載或是啟動他們的一些備用電源，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王部長美花：像這種臨時出狀況，非常緊急的時候，我們確實有……

洪委員孟楷：確實都有電話聯絡？

王部長美花：有電話聯繫。

洪委員孟楷：當初電話聯絡了多少家業者、廠商？

王部長美花：因為是台電這邊來做相關的聯絡。

洪委員孟楷：請總經理回答。

王總經理耀庭：這個部分，我們是針對用電比較大的用戶。

洪委員孟楷：聯絡了多少家廠商？

王總經理耀庭：這是請我們業務單位去聯絡，大概是十家左右，確實的數字我不知道，要再統計才知道。

洪委員孟楷：因為媒體報導有提到當天的備轉容量率最低的時候到 2.8%，2.8%換算成瓩會是多少？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大概還有八、九十萬瓩……

洪委員孟楷：2.8%大概還有八、九十萬，是不是？

王總經理耀庭：是。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就取一個平均值 85 萬左右。台電有一個內規叫作台灣電力公司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執行及通報機制，有嗎？

王總經理耀庭：有。

洪委員孟楷：該辦法提到，若少於 90 萬瓩的時候，要召開第一次的緊急會議，剛剛提到 4 月 15 日那天是低於 90 萬瓩，你們有沒有召開緊急會議？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發生低於剛剛講到的八十多萬是到了晚上的 6 點 16 分……

洪委員孟楷：是，你們有沒有召開緊急會議？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在前面都會召開會議，每天都會開會，只是會議的頻度跟它的那個層級……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要問的是，你剛剛已經承認台電內部有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執行跟通報機制，裡面提到如果少於 90 萬瓩，要召開第一次的緊急會議，如果更急迫少於 50 萬瓩，要召開第二次的緊急會議，並即刻通報經濟部，經濟部也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對吧？

王總經理耀庭：是，沒有錯，但是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現在請教，4 月 15 日那天有沒有依照相關的規定召開緊急會議？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是在當天早上 8 點 10 分跟 12 點召開會議，但是那個不叫緊急會議，因為那時候的備轉容量率還在 6%以上，是安全的，是很安全的，是在下午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問是 2.8%的時候，有沒有依照我們的內部通報機制召開緊急會議？

王總經理耀庭：相關同仁都在我們的緊急會議室，沒有召開緊急會議的這個名目，但是我們的高階主管全部在那個地方。

洪委員孟楷：本席要請教你們打給這十家工業大戶是用什麼樣名義跟決策？法源依據在哪裡？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有需量反應的機制，也是有合約的關係。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聽得懂剛剛本席的疑問跟質詢了嗎？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台電內部有我剛剛提到的這個機制，這個也是依照相關條例，在台電內部設立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限制用電辦法明文規定，低於 90 萬瓩的時候要召開緊急會議，同時也要通報經濟部；剛剛總經理也承認了，其實當天已經低於 90 萬瓩了，但是沒有依照相關辦法來召開緊急會議；他說大家有在這個會議裡面，但是沒有成立這樣的一個應變小組，也有去打電話

給這十家的工業大戶。我們就要問這十家工業大戶到底是依照什麼樣的法源依據？這些工業大戶算是配合，因為可能也認為我們就一起共體時艱，大家覺得你是發電機關，你是發電公司，你告訴我們電源不夠了，我們該降的降，該調整的調整；但是你沒有相關的法源依據，如果你有成立這個緊急會議的話，你才能夠有法源依據去要求，不是嗎？而且有沒有依照相關的規定通報經濟部？還是因為現在是 5 月 20 日之前，所以大家便宜行事，反正手機拿起來打一下，用 LINE 傳一下，大家就用人情拜託，總經理平常跟你也不錯，部長平常跟大家也不錯，所以我就傳訊給你，我就打電話給你，你降就對了、啟動就對了！國家做事都沒有一個法源、都沒有一個辦法嗎？

王部長美花：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第一個，委員講的那個時段，事實上，台電所有高階主管都在 25 樓的會議裡面，這個會議事實上……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沒有依照法規、為什麼沒有依照辦法來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召開緊急會議？

王部長美花：那個時間比較重要的是來解決問題，所有的高管都已經在這邊處理這個問題了。

洪委員孟楷：當然都要解決問題，本席要問的是後續請提供緊急會議的會議紀錄，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我想既然叫……

洪委員孟楷：沒有？

王部長美花：我想既然是緊急會議……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又是黑箱作業？

王部長美花：既然叫緊急會議，就是要處理事情……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緊急會議就是要處理事情，但是你的會議紀錄在哪裡？

王部長美花：我再請台電來跟委員做說明，那我想……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說明就可以解決的，如果說我們國家做事……

王部長美花：委員要知道在那個時間最重要的是解決問題……

洪委員孟楷：當然要解決問題，但更重要的是你的法源依據在哪裡？三秒鐘也是開會、成立、趕快、決策、有人負責，三分鐘之內就可以做出決定，這就有法源依據。你有辦法……

王部長美花：他們所有人都那邊做了。

洪委員孟楷：如果說你的辦法出來之後，你沒有依照相關的辦法去做，而是每一次都是用人治的、都是私下拜託的，你除了第一，沒有法源依據，第二，便宜行事，第三，迴避國會的監督，所以本席才會……

王部長美花：委員這樣講，我不能接受。

洪委員孟楷：我不管你能不能接受，因為今天是你做不到。

王部長美花：不是做不到，我們是趕快解決……

洪委員孟楷：你沒有權力接不接受，現在是本席在質詢你，本席在問說那緊急會議的會議紀錄在哪裡、當天做出決策的會議紀錄在哪裡？可不可以提供？

王部長美花：我們可以把那一天在開會時有碰到什麼問題、然後做了怎麼樣的一個處理，可以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洪委員孟楷：所以當天有會議紀錄嗎？

王部長美花：當天當然沒有。

洪委員孟楷：當然沒有會議紀錄！部長親口承認……

王部長美花：既然叫緊急會議，當天的會議是要解決問題，當天的會議不是為了要作成會議紀錄嘛！

洪委員孟楷：4 月 15 號在那麼緊急的一個狀況下沒有會議紀錄，大家就是共同的來黑箱作業。

王部長美花：這個不叫黑箱，這個解決問題最重要啊！第二個……

洪委員孟楷：當然解決問題重要，但你現在便宜行事。

王部長美花：這不叫便宜行事……

洪委員孟楷：本席就已經講出來了，一開始我就講說有沒有這樣的法律跟辦法。

王部長美花：委員，要救人、救電，當然最重要就是要來解決事情最重要嘛！至於……

洪委員孟楷：我講一句不客氣的話，所謂的要救電是誰造成的？也是你台電、也是你經濟部，不是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地震造成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能源政策搞得左支右絀、能源政策搞得讓大家覺得提心吊膽、能源政策搞得要去調頭寸，這不是你經濟部造成的嗎？

王部長美花：這是地震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你今天反客為主……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反客為主，你要讓我們說明嘛！

洪委員孟楷：你今天顛倒是非、你今天讓大家覺得說明明是你自己闖出來的禍，結果你今天有這樣的一個緊急狀況，竟還沒有會議紀錄！這不是黑箱的話，什麼才是黑箱？

王部長美花：我完全不能接受這種東西。

洪委員孟楷：我不管你接不接受，因為這根本不是你的權力。

王部長美花：委員不可以這樣誣衊我們，我們要這樣做是把事情……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你的權力！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這些大用戶都有相關的契約。

洪委員孟楷：本席再次強調，臺灣、我們中華民國是法治的國家，本來就有相關的辦法，你沒有辦法自圓其說！部長，你沒有辦法自圓其說，因為你現在……

主席：好，謝謝。

洪委員孟楷：最重要的是，你這樣是迴避國會的監督。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我們就在這裡讓委員監督。

洪委員孟楷：完全迴避國會的監督，我說實在話，再道歉一百次都不及讓國人有一個合理安全穩定的用電來得重要，這是本席給你的最後忠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想大家都不要激動，趕快去把事情釐清楚。但是剛剛本席在詢答的時候，行政部門告訴我的是當天都沒有開會，現在是說高階主管都在現場，本席也問了，到底這一次的事

件我們又多花了多少錢？告訴我 1 度電的調度是 8 塊，再接下來是說 10 塊，最後我說還有沒有兩成的彈性空間，最後說有，12 塊，這個都依據你們既有的調度機制在走，到目前是如此嘛？王總。所以請行政部門在回答的時候要把真實的事情講出來，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主席，我要求下班前提供資料。

主席：你把真實的事情講出來，民眾要知道，光一個這樣的事件發生的時候，人民的納稅錢還要增加多少？這是第一點。台電公司剛剛告訴我還沒有統計完成，那請你們在今天下班前把它統計完成，送交給經濟委員會以及詢答的委員，王總經理，謝謝。這才是非常理性的一個討論，因為不是罵來罵去，罵到最後得不到答案，民眾不要這個的。

接下來我們請黃國昌委員，請做詢答。

黃委員國昌：（11 時 44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台電的代表。

主席：我們再請王部長跟王總經理。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兩位好，之前我在質詢國發會的時候就點出，我們的國發基金拿了將近快要 30 億連同耀華玻璃去投資了一家虧損累累、累積虧損上百億的光電公司，結果搞了半天以後，政府花納稅人的錢，我不會說那個叫產業升級，根本是讓國發基金變成紓困基金，然後那家公司的董事長就成為蔡英文綠能後援會的總會長，這樣子的官商關係是我沒有辦法接受的。但這個跟部長沒有關係，因為接下來這家公司一片綠友友，全部都是用民進黨的權貴，在那些公司裡面，有的當獨董、有的當董事、有的安插自己的人進去，但我關心的事情是什麼？這家公司當初跟經濟部承諾它不會賣股，結果拿到了彰濱工業區的案子以後，聯合再生工程把股票賣得乾乾淨淨的，套利大賺一筆了以後，那時候的工業局局長都說：這個不是我提高聲量而已，我們部長都提高聲量。可以這樣胡搞瞎搞！其中有一個關鍵的問題，當初這一家後台很硬的聯合再生去拿彰濱工業區那邊的地時候，它裡面有做承諾，為了要取得在地居民、在地環保團體的同意、點頭，他們做了什麼承諾？他們做的承諾是他們要保留一個生態熱區，結果案場拿到了，土地拿到了，賣股後錢賺了，結果前面的承諾全部拋諸腦後，發文要求經濟部工業局同意他們之前承諾的那個生態特區算了、不要做了。部長，有沒有這樣的事？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在生態熱區的部分，它在招標的時候確實有講，不過，它是提到三跟四這兩個部分有標到的話，它要來做，因為這個生態熱區會跨到三跟四兩個地域，但是它最後只拿到一個標案，沒有拿到兩個標案。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所以這個承諾就不用履行、沒有關係？這是經濟部的立場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當時這樣的一個規範，因為標案不同，現在執行的部分，它去擴大了這個間距。但委員提到這樣的問題，我們現在也會請它來跟我們說明這樣擴大間距對生態的部分是不是有做好保護，我們也會邀請相關的專家一起來看。

黃委員國昌：我先跟部長講我的立場，廠商在拿標案的時候做了很多承諾，其目的是什麼？因為它要拿到好的分數，它要拿到那個標案，結果標案到手、落袋了以後，前面做的承諾全部都忘了，能不做就不做，廠商站在自私自利的立場或許可以這樣幹，但我把這件事情提出來的理由是什麼？經濟部也好，我們的主管機關也好，都要有自己的立場，不能讓廠商這樣胡作非為。部

長剛剛說了，我提了這個問題以後，你們會請聯合再生好好說明，我靜待他們最後說明的結果以及經濟部做什麼樣子的處置，國家的光電政策絕對不是讓這些覺得自己後台很硬的廠商愛怎麼搞就怎麼搞。

除了這件以外，我們繼續再往下看，聯合再生一樣跑去跟台水拿標案，取得台水公司的光電標案，讓台水放他們的光電板，台灣自來水公司啦！案場部分我全部都列下來，結果它拿到了這個案場以後，現在開始要進行契約的變更。聯合再生內部討論的時候說這個電我們來賣給雲豹，可以賺更多的錢，為什麼要賣給雲豹？內部會議討論說，因為雲豹，我們可以處理台水、可以處理台電，他們通通都會同意我們來修改契約。我接到這個檢舉了以後，我一定要求證，並不是說人家怎麼講，我就怎麼相信，所以我召集了台電跟台水到黨團的辦公室來，我當面具名跟他們提出這個檢舉，有沒有這樣的事？台電跟台水都跟我說：有，他們有提出換約的要求。我那個時候告訴我們的國營事業：堅守立場啊！你們是在為國家做事啊！不是在為特定的光電業者牟利啊！結果台水有堅守立場，台水函復給我的是：回復聯合再生，我們不同意修改合約。台水堅守了立場，但我今天利用質詢的時候特別跟部長報告這件事情，這個聯合再生非常的囂張，台水不同意之後，他們現在的計畫是什麼？硬幹！台水不同意，光台水不同意，我們還是要硬幹！完全不理台水的意見！他們也發了什麼？他們也發了約跟台電說，它要終止跟台電之間購售的合約，這件事情是不是真的？

王部長美花：我今天不瞭解……

王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是真的！

王總經理耀庭：確實它要跟我們解約，就是 FIT 躉購合約。

黃委員國昌：台電同意了沒有？

王總經理耀庭：我瞭解的是在公司的程序上，我們希望把綠電都給民間業者的廠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同意嗎？

王總經理耀庭：原則上我們是同意。

黃委員國昌：所以就落入他們的套路了。好，請經濟部部長，台電要同意，台電負責；但台水不同意喔！當初台水跟他們簽約的時候是已經講好了喔，我把這些案場給你，一度多少錢、要怎麼算，全部簽了什麼樣的約，這又是第二個例子喔！第二個例子是什麼？廠商拿到國家的資源了以後，它真的在幫國家想嗎？它沒有在幫國家想，它愛怎麼搞就怎麼搞，講話很囂張耶！「我背後可以找到人去處理啊！我就是要硬闖啊！你台水不同意又如何？」這件事情部長知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這樣聽起來有幾個可能，我需要去瞭解，假設今天它的太陽光電是賣台電，那是躉購費率，但是它要跟台電終止去賣給民間，我們是歡迎的，因為這個就直接賣給民間，台電就不需要用躉購費率來收購。至於委員講的這個台水不同意的部分，這個我回去再瞭解是什麼樣一個狀況。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好啦，因為台水也好、台電也好，上面的主管機關都是我們的經濟部嘛！我今天利用這個質詢告訴部長一個基本的觀念，廠商站在他們自己的立場，他們想要賺錢，但

我的要求只有一個，我們的主管機關在面對這件事情的時候是要站在納稅人的立場、站在國家的立場，以納稅人的立場跟國家的利益為最優先，不可以讓他們這個樣子愛怎麼搞就怎麼搞，手法如出一轍啊！當初拿彰濱工業區的時候做一堆承諾，拿到了以後愛怎麼改就怎麼改，因為我們主管機關不會管嘛！它把主管機關當「細漢仔」，我先騙到了，騙到了以後，我後續要怎麼處理、修改契約、變更契約、生態熱區不用保留。他們的手法一模一樣，部長你看不出來嗎？

王部長美花：可能這兩個案情不太一樣，這個我回去再瞭解。

黃委員國昌：部長，你需要多少時間？

王部長美花：我一個禮拜應該就可以瞭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好，請經濟部一個禮拜給我書面報告這件事要怎麼處理，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好，可以，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請做詢答。

我們中午不休息，一直到我們會議完整結束，謝謝。

李委員柏毅：（11 時 54 分）謝謝，我們請部長休息，請產業園區管理局楊局長。

主席：楊局長。

李委員柏毅：局長好，今天是做這個經濟作業基金的報告，其實我在 4 月 9 號的時候有到我們的楠梓產業園區去開一個協調會，局長應該有掌握。

楊局長伯耕：是。

李委員柏毅：局長知道後續我們這個產業園區要做的事情是什麼嗎？

楊局長伯耕：向委員報告，那一天結論的部分，第一個就是請台電公司規劃，就是說大用電戶 161kV……

李委員柏毅：因為今天台電來開會的是許副總，而當天與會的是陳副總，陳副總對電網的這些業務比較熟悉，所以我也就沒有請台電上來。是總經理？好，那請總經理聽一下。

楊局長伯耕：第二個結論就是未來園區內廠商需電量的部分，請我們跟廠商這邊多多地了解。

李委員柏毅：我們來講第一個結論，第一個結論就是要請我們園區管理局跟台電把這個 161 仟伏特也就是地下、比較穩定的電源可以拉到園區來，那目前只有第二園區的日月光已經申設一個，但是第一園區可能需要我們園區管理局這邊協助台電把空間找出來。當天包含華泰、國巨、日月光等等非常多的廠商都有參與這個會議，當然這個會議也釐清了很多我們用電的這些問題，我現在 show 一下，也讓總經理清楚那天陳副總來說明的，我們外在可能會影響到園區用電跟民生用電稍微有重疊的部分目前都在整理，但是確實廠商需要的是更穩定的高壓用電，而這些高壓用電需要園區管理局跟台電共同來籌設，也必須要由台電來做這個重大的投資，這一方面是不是請總經理……當天帶回後到現在已經過十幾天了，有沒有相關的規劃跟計畫？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因為主要是這三個變電所供應的範圍有園區裡面，也有園區外面的一般民間，所以它接線方式的複雜度比較高，我們是希望裡面的園區能夠整合成用一個 161 特高

壓的電，然後直接給這些用電量比較大的業者，然後我們再把剛剛講的那幾個變電所整理一下，我們把一些重要用戶的用電集中在某幾個變電所供進去園區，就是園區內的用電園區用，園區外的用電就讓園區外的變電所來供，用這樣的概念處理。

李委員柏毅：總經理，我請教你，一個外接 161 的輸出電路在園區裡面要籌設的話，目前日月光公司自己申辦一個。

王總經理耀庭：是。

李委員柏毅：那如果其他園區需要合併起來籌設的話，台電能不能主動來提供這個評估跟服務？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會協助業者來做這件事。

李委員柏毅：還是要業者……

王總經理耀庭：對，因為這個涉及到土地問題。

李委員柏毅：就是它 3,000 瓦、5,000 瓦這樣加起來不到這個……但是要是超過 10 家的話，確實是需要這個穩定電路，這一方面還是要園區管理局跟台電一起來做這件事情。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需要來解決土地的這個……

李委員柏毅：土地就需要園區……

王總經理耀庭：對，所以我需要園區一起來努力。

李委員柏毅：局長，園區有什麼困難？

楊局長伯耕：園區現在正在盤點，上次委員有會議結論之後，我們也正在盤點。那我們現在尋找的部分大概就是我們……因為委員也知道園區開發已經 56 年了，所以園區的空地比較少，我們會找綠地。

李委員柏毅：對，除了空地有困難之外，接電也有困難。第二點，我對於楠梓第三園區的進度也持續關心，再請管理局這邊再給我一些進度的報告。謝謝。

楊局長伯耕：是。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陳亭妃委員，陳亭妃、陳亭妃委員不在現場。

我們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現場。

我們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現場。

我們請陳冠廷，陳冠廷、陳冠廷委員不在現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之外，其餘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蔡易餘委員、陳超明委員、陳亭妃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以及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之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委員蔡易餘，鑒於農業部在 2020 年 7 月宣布關閉「農地種電」大門時，亦預告將盤點造林地，分為「具棲地、生態價值」、「適合農業生產」及「地力條件不佳」三類，作為後續審查台糖造林地轉作光電的依據。依照經濟部跟農業部規劃，台糖造林地全台將釋出種電的面積多達 600 公頃。其中一處就位於嘉義縣東石鄉港墘農場造林地 77 公頃。

目前在平地造林政策之後沒有其他政策作法，而台糖也在去年就已經把土地標租出去給廠商準備要執行。雖然當時全面暫停政策，但現在廠商又要重新準備執行，能源署是否認同平地造林的方式來種電？特此向經濟部能源署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水情、台電

1-1. 部長，3 月 21 日經委會討論全台水情概況後，就部內統計，目前全台水情是吃緊還是不用擔憂？就相關數字顯示，各地水庫主要蓄水量依舊下探，今年的春雨是否能助一臂之力？

	鯉魚潭	永和山	明德	曾文	南化	石門
112/4/17	30.6%	40.8%	23.4%	11%	27.9%	39.5%
113/3/21	38.9%	60%	40.8%	53.2%	43.2%	34.8%
113/4/18	33.9%	50.5%	26.1%	34.4%	29.7%	24.2%

1-2. 外界紛紛表示「水情吃緊」，但水利署水情燈號僅桃園、新竹縣市、苗栗縣及台中市顯示水情提醒的綠燈，部長，這是否代表你對水情相當樂觀所以老神在在？還是準備近期調整各縣市水情燈號？本席再次要求，苗栗縣千萬不能再次上演供 5 停 2 的措施。

1-3. 除了缺水危機外，還有缺電危機。周一晚上傳出備載容量僅剩 2%~3%，分區限電差點重演。台電稱地震造成部分電廠受到影響，加上大潭 8 號機跳脫以及再生能源無法即時支援，使得備載容量下降。部長 403 大地震時，損失 320 萬瓩，備載容量還有 22.13%，執政黨還吹捧電網韌性，結果 415 限電危機僅損失 182 萬瓩就人仰馬翻，牛皮都吹破了。

1-4. 415 限電事件另一個關鍵，就是台電請用電大廠自行發電，才渡過限電危機，部長，靠民間才順利拆彈，這是不是缺電最好的證明？台電不止是財務脆弱，目前備載容量也相當脆弱，枉費 111 年台電宣布投入 5,645 億元進行強化電網韌性計畫，等於是打水漂。目前還沒進入用電高峰期，部長，今年夏天能保證不停電嗎？還是留給下一任部長去煩惱？

委員陳亭妃書面質詢：

(一)、基金預算

1-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於 113 年編列 4,250 萬元辦理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其功能是強化各局處橫向聯繫，且制定相關策略，且協助我國產業因應國際減碳要求等，部長，其實，經濟部綜規司就負責統籌經濟部淨零辦公室，也是負責統籌各單位淨零碳排相關工作，這與淨零推動會報平台有何差別？

1-2. 中研院前院長李遠哲前幾天才提到，政府推動的淨零政策都是在騙人，部長，這樣的評論會不會打擊同仁的信心。但是，本席認為，淨零的概念與推動對於產業界仍屬於陌生階段，例如產業發展署常說的以大帶小而言，苗栗最近才通過第一起成功案例，就是由力積電帶領下游廠商來進行。李前院長的話，一部分也反映出當前淨零政策推動的亂象。

1-3. 另外，再生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共編列 2 億 4,000 萬元補助招商與民間探勘熱能，但是，109 年至 112 年僅有 1 件招商獎勵獲得撥款補助，其餘探勘部分 11 件目前都沒有結果。部長，

地熱號稱台灣第三大值得開發再生能源，結果卻苦無實績，這是不是也打亂再生能源的布局?!

1-4.其實，鼓勵民間加入地熱探勘行列外，地熱國家隊也投入探勘，目前已有 0.84MW 商轉，明、後年尚有 9MW 投入，合計約 10MW，等於經濟部地熱發電 20MW 的目標國家隊就佔了一半。對照民間一件皆尚未成功的結果，部長，未來是否會調整方向與民間合作?！讓探勘能量放到最大。

(二)、案由：

本院陳亭妃委員，有鑑於近期因 0403 大地震災損、機組故障等因素產生供電風險，造成民眾及產業界對於供電穩定容有疑慮。本席要求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應審慎檢視原因並檢討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以維持供電穩定並向大眾清楚說明，以降低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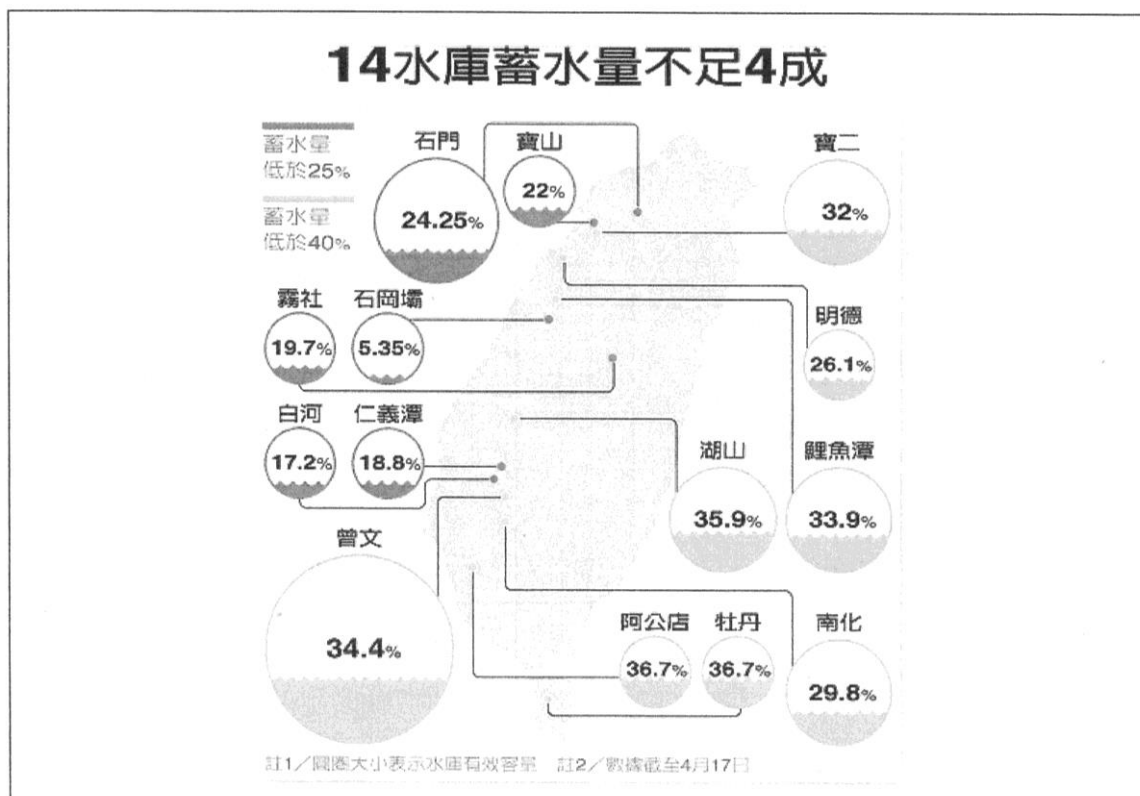
說明：

一、鑑於近期因 0403 大地震災損、機組故障等因素產生供電風險，造成民眾及產業界對於供電穩定容有疑慮。又夏季將至，用電量恐因氣候變遷、企業回國加大投資擴廠等因素而大增，民眾對於夏季是否有缺電危機產生質疑。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審慎檢視原因並檢討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以維持供電穩定並向大眾清楚說明，以降低疑慮。

二、本席要求貴單位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報告至辦公室。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議程：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詢答）。



一、水情問題

部長，經濟部水利署統計，國內廿一座水庫有十四座蓄水量不足四成，其中四座低於兩成，水情嚴峻。農田水利署副署長表示，國內較需關注的是石門水庫灌區，因上半年降雨不如預期，導致灌區、集水區降雨量偏少，目前採用輪灌，農民都很配合，中南部水庫用水也會審慎評估，輪灌在必要時就會實施。

部長，根據今天的新聞報導，桃園市一期稻作面臨缺水，所以現在用輪灌，農業部相關單位已經在考慮實施停耕政策。那嘉義縣作為台灣另一重要的農業區域，今年是否會有水情問題？水利署目前的預判狀況可以說明一下嗎？嘉義地區是否會面臨輪灌或是停耕？

部長，一旦停灌，就會出現灌區和非灌區的不公待遇，我一向主張，只要是配合停灌，相關補償也應該一視同仁。

因為無論是灌區或是非灌區所受的乾旱狀況是一樣的，水庫無水、非灌區更是沒水能夠使用。一分地目前灌區補償 9,600 元，非灌區補助 4,600 元，這是很不公平的，應該建立相同的標準。

農業是國家的根本，確保農民的水資源安全不僅關係到糧食安全，也是政府責無旁貸的重大職責，希望你們要妥適處理。

主席：針對討論事項所列的四個基金預算案，如果委員有修正動議或者是相關的提案請於 4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以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的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今天本日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詢答結束，另定期進行審查，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國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5 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二）凍結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三）凍結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四）凍結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五）凍結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六）凍結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七）凍結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凍結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綜合統計」之「業務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九）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二）凍結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三）凍結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四）凍結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五）凍結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六）凍結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項下「資訊系統維

運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七)凍結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經費結報及薪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五)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八)凍結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處理中華民國 11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檢送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決議(一)凍結該款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1 案：

(一)審計部決議(一)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之「業務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審計部決議(二)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審計部決議(三)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審計部決議(四)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審計部決議(五)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審計部決議(六)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審計訓練」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審計部決議(七)凍結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項下「縣市地方審計工作」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審計部決議(八)凍結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3 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八)凍結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九)凍結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一)凍結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審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3 案：（僅詢答）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僅詢答）

答詢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處長許永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林志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張振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施瓊華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簡立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陳永誠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

推動促參司副司長張素珍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14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李彥秀 王鴻薇 王世堅 李坤城 黃珊珊

賴惠員 郭國文 顏寬恒 陳玉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楚茵 洪孟楷 黃國昌 鍾佳濱 麥玉珍 王定宇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葛如鈞 陳培瑜 游 顯 何欣純 鄭正鈴 吳春城 徐欣瑩
邱志偉 蔡易餘 張嘉郡 陳亭妃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魏江霖

(董事長沈榮津請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施瑪莉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娟娟

總經理 何英明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戴燈山

總經理 謝富華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仲達

總經理 蕭玉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胡光華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月琴

總經理 陳芬蘭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嘉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鵬

總經理 李耀卿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俊智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瑞斌

總經理 陳美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衍茂
	總經理	蘇佐政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周朝崇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佩真
	總經理	張志堅
經濟部	政務次長	陳正祺
商業發展署	署長	蘇文玲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處長	鍾瑞蘭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警政監	蔡坤益
法務部檢察司	副司長	簡美慧

主 席：郭召集委員國文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如何改善我國融資公司因缺乏監管所衍生之社會亂象，以穩定金融市場並保障消費者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列席備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財政部部長莊翠雲、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鍾瑞蘭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王鴻薇、黃珊珊、賴惠員、李坤城、李彥秀、王世堅、顏寬恒、陳培瑜、陳玉珍、羅明才、林楚茵、洪孟楷、黃國昌、鄭天財、伍麗華、鍾佳濱、吳春城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財政部部長莊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簡美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鍾瑞蘭、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邱月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呂桔誠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亭妃、王定宇、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

面答復。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 一、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5 案。
-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
- 三、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1 案。
- 四、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3 案。
- 五、審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3 案：（僅詢答）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僅詢答）

主席：請問在場各位委員，對上次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有關於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 15 案、第二預備金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 1 案及審計部主管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 11 案。

-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5 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二）凍結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三）凍結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四）凍結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五）凍結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六）凍結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七）凍結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凍結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綜合統計」之「業務費

」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九)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二)凍結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三)凍結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四)凍結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五)凍結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六)凍結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項下「資訊系統維運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七)凍結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經費結報及薪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五)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八)凍結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處理中華民國 11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檢送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決議(一)凍結該款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1 案：

(一)審計部決議(一)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之「業務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審計部決議(二)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審計部決議(三)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審計部決議(四)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審計部決議(五)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審計部決議(六)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審計訓練」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審計部決議(七)凍結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項下「縣市地方審計工作」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審計部決議(八)凍結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以上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書面報告完成，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書面報告完成的相關單位可以先行離席，包括審計部還有行政院的王代理處長。

接著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之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3 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八)凍結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九)凍結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一)凍結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審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3 案：（僅詢答）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僅詢答）

主席（李委員坤城代）：今日議程安排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 3 案暨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法案部分，將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之後，再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報告，並回應委員提案內容，最後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就預算解凍案進行報告。

請郭國文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在場的委員以及所有的官員，本席這次的提案包括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投信投顧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主要是因應主管機關將現行的不動產證券化改採為雙軌制，除了現行的信託型 REITs 之外，增加基金型的 REITs，開放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可以募集不動產的信託基金，理論上這應該在一部專法處理完成，也就是在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當中一併規範，但主管機關選擇在投信投顧法來規範，除了顯示增加基金型之外，制度內涵變動並不大，可是為了遷就修法的架構，所以本席針對兩部法案都提出修正，避免制度上的衝突。

本席修法的意旨除了活絡不動產證券化的市場外，也希望擴大投資範圍，讓資金能夠進入公共建設，避免游資過多的問題，因此我的版本放寬不動產的定義，依照民法傳統的定義，沒有額外的條件，讓各種型態的公共建設或促參的模式都盡可能地成為投資標的。另外，不採用過去以來沿用的開發型不動產的分類，因為實際上只是興建的過程硬要分類，反而造成混淆。當然，投資信託中不動產的風險相對高，也授權主管機關可以訂定條件、限制及投資的比例，相對於院版直接明定比例的作法，而比較有開放與彈性。其實院版在投資開發型不動產採正面表列方式只有都更跟公共建設，不但限制過嚴，也與實務不符，不但在最需要資金投入的階段不

能參與，甚至限制不得投資政府及官股參與的標的，美其名是避免道德風險，但在限制上與我國現狀不符，而且有因噎廢食之可能，不應該因為擔心可能出現弊端就全面性禁止，而應該想辦法防堵弊端。

所以我在這兩個方案當中都刪除相關的限制，授權主管機關自行訂定子法，主管機關可以針對不同類型的規定、不同的條件來進行投資的比重。當然，如果主管機關認為這次的修法只是保守修法、只是要開放雙軌，並沒有意思要大幅度改善現行的問題，我們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再討論看看如何獲取共識，但也請主管機關思考一下修法的目的，以及修法是不是有助於活絡市場。現在上市的 REITs 只有 6 檔，每天只有一百多萬的成交量，跟台股每天 5,000 億的成交量對比，實在很有努力的空間，甚至常常沒有成交紀錄，失去流動性。在這樣的情況底下、這樣的投資標的，投資人怎麼會有興趣呢？以上，謝謝。

主席：第二位我們請林楚茵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感謝召委郭國文委員今天排審由本席與 17 位立法同仁所擬定的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之一的修正草案。我想這樣的案子顧名思義，事實上很多人不知道這個修法方向的重點到底是什麼，其實不動產的投資金額非常龐大，並非一般小資散戶能夠輕易投資的標的。但是如果透過不動產證券化的過程，分為小單位有價證券，就可以讓投資人有機會以較小的金額參與不動產市場。我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是在 2003 年制定的，到現在也超過 20 年，目前市場上信託型的 REITs 只有 7 檔，規模大概只有 1,000 億左右，相較於美國 45 兆、日本 4 兆、新加坡 2.5 兆的規模，其實有很大的提升空間。而鄰近的亞洲國家像是香港、新加坡、日本，為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的目標，新興的 REITs 跟基礎設施基金擴大投資標的紛紛都將投資 ESG 責任納入考量。但是我們國內 REITs 現行投資的標的侷限且基金規模小、流動性差，很難受到投資人跟市場上面的青睞，所以本席特別提案參酌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制度，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以促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多元化發展為目標，在投資標的上也希望將公共建設的基礎設施納入投資標的，以促進基礎建設及產業升級為目標，同時又能活絡我國的金融市場。

為了避免國人擔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居住，也就是我們一般所擔心的，用於投資在民眾的住宅當中會造成房價不合理上漲，影響國民的居住權。所以在本席的提案當中也特別標明不得為住宅法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居住的住宅，這是不能作為投資使用的。其實在過去四年當中，在上一屆的財政委員會，這個案子就已經在討論當中，金管會也多次到國外考察取經，因此今天排審這個法案，我也希望在 520 之前有機會，在接下來的內閣上臺之前，我們可以把這個活絡金融市場的好法案、正向法案在今天儘速修法通過，謝謝。

主席（郭委員國文）：謝謝林委員的說明。

接下來請金管會黃主委報告並回應委員提案內容。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郭委員國文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林委員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郭委員國文等 16 人擬具「不

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草案之擬定背景、目的、重點、效益及本會對各位委員所提版本的意見報告如下：

壹、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擬訂背景與目的

本案投信投顧法歷經 5 次修正，並沒有重大改變，但是這次為了要活絡臺灣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促進國內資產管理服務市場能夠多元發展，所以參照日本、新加坡、香港的制度，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並修正法律名稱為「證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法」。該架構是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限制，重點是不得投資供居住使用之住宅，避免對房價造成影響，並與現行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由受託機構發行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制度併行，採雙軌制運行。另外，與不動產投資信託沒有關係的就是，因為過去我們幾個業法的罰度大概都普遍的提高，但是投信投顧法的罰度一直沒有提高，現在投信事業的發展比以前要更好，規模也更大，所以這次適度的也提高投信投顧事業重大違反攸關受益人或投資人權益的罰鍰金額，由 300 萬提高到 1,500 萬。

二、修正重點

共修正 34 條、新增 28 條。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設立條件：

1. 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可對 REITs 資產進行專業積極管理：以往的信託形式透過再委託不動產公司來代為管理，但是不動產投資信託是直接由專業不動產投資的管理人員去管理它，這是最重要的差別。

2. 專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應有專業股東參與：所認的股份不得少於發行股份的 50%。

3. 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授權由本會訂定。

4. 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規範：

1. REITs 核心性質為投資標的應有穩定收益並定期分配收益：因為這個基金是封閉型基金，將來也會由一般社會大眾投資，所以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它的投資標的應該是要有穩定收益，並且定期分配收益，如何確保其穩定？所以它至少要有 75% 以上的投資是在穩定收入的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而且由這 75% 以上的不動產或相關權利產生的收入應達每年可分配收入的一定比率，比方說 90%。

2. 購入不動產以長期持有並獲取穩定收益為目的，且已明定不得投資住宅：這個不動產必須不是短期買賣，必須要長期持有，並且獲穩定的收益，而且誠如剛才幾位委員有提到了，我們明定不得投資住宅，不要影響到或者被歸類影響到房價。

3. 開放關係人交易並輔以配套措施：參照國外的體例，允許在一定的程序條件之下，同意關係人的交易，比方說基金跟它的股東或是集團之間的人做一些不動產買賣，但是必須要有相關嚴謹的程序。

4. 借款比率。

5. 提供稅負優惠並已與財政部達成共識：感謝財政部同意與信託型不動產證券化相關的商品一樣提供稅賦優惠，這點非常感謝財政部的協助。

(三) 罰鍰金額上限由三百萬元提高至一千五百萬元。

三、預期效益

(一) 協助產業籌資與發展：比方說商辦、觀光飯店、公共建設、風力發電、太陽能建設等都是 REITs 可以投資的標的。

(二) 提供民眾參與投資商辦大樓、基礎建設及重要產業之機會：以前，前述這些大型不動產標的大概都是少數企業集團或是專業投資機構才有能力投資，把它證券化之後、切割之後，讓一般民眾也可以去參與投資，也增加國人投資之管道。

(三) 創造新的就業機會。

(四) 提升 REITs 管理與運用效率：更重要的就是以往信託型的因為信託業本身還要再委託另外一個不動產專業管理機構去管理，比方說建經公司，在運用跟效率上就不如專業的投資管理公司，直接去管理，有那麼直接的專業，所以它可以提升 REITs 的管理跟運用效率，這也是新加坡、日本跟香港比我們臺灣要更成功的原因之一。

以上是這次修法主要的核心意旨。

貳、有關郭委員國文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郭召委等 16 人所擬具的證投信投顧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與行政院提案的版本比較有一些差異，比方說放寬不動產中之土地定著物及所附設施的定義、放寬相關有價證券的定義、刪除基金架構 REITs 一定比率投資穩定收入這方面的規定等等，因為時間有限，我就不贅述。

我想委員的建議版本與行政院版的差異，比方說定著物設施的定義、增加其他不動產有價證券，或是刪除核心資產性質規定及比率這個部分，或者說將來信託架構得轉制為基金架構 REITs 等相關規定，因為時間有限，也得到委員的同意，我這邊就不逐條去回應。

綜上來講，我們認為委員建議的版本跟行政院提案版本的差異，涉及基金架構 REITs 主要投資之核心性質等規範，我們覺得委員的提案立意甚佳，不過從原來規範的條文來看，我們建議是不是還是審慎評估，或者說等到逐條討論的時候，大家再繼續交換意見，目前還是冒昧的建議是不是還是以行政院送立法院修正的草案來辦理？

參、有關林委員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限制 REITs 不得投資住宅一案

至於林委員楚茵等擬具的相關限制 REITs 不得投資住宅的條文，這與目前行政院提案版本相同，我們尊重委員提案的意見。

肆、有關郭委員國文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因為這邊的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提的修正案，與前面投信投顧法新增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召委所建議的內容大體類似，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等到逐條討論的時候，再逐步跟委員請示？目前來講，我們是不是可以很冒昧的建議還是先依相關現在的規定跟投信投顧法草案的規定來處理，是否有當？等逐條討論的時候，大家可以再交換意見。

伍、結語

本次的修訂可以提升 REITs 管理跟運用的效率、協助產業籌資與發展等等，促進整個投信投顧事業與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的健全發展及經營，提供國人更多的投資管道，這個法案從 109 年推動到現在，已經經過多少次的公聽會跟法規預告廣納外界建議，業者、學者也都對本案的推動有所期待，而且也可以增進資本市場的發展有深遠的助益，所以再次恭請各位委員能夠惠予指教與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天牧主委。

接著我們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就預算解凍案進行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本人今天謹依大院審議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單位預算時所做凍結決議，向大院提出以下解凍報告，敬請支持：

第一個是有關「會計及決算業務」編列 420 萬 2,000 元，凍結預算十分之一。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那是本總處為了各機關預算覈實編列，每年都有訂定預算編列原則，而且會有一些注意辦理事項和編製辦法，而且也有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另外是在執行的時候，本總處會協同國發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督促各機關預算的執行，如果進度有一些落後的話，我們也會提醒各部會要去執行，而且找出它的原因在哪裡。再者，本總處每月都有將會計報告等各項資料送到執行機關，而且會定期向大院報告。

第二個是有關「綜合統計業務」，113 年度「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754 萬 4,000 元，大院建議凍結十分之一。我們要跟大院報告的是：我們每年都有辦理家庭所得分配調查，透過實地訪查及運用公、勞、農、國及健保等資料，編製我國家庭收支統計；另外一個是家庭財富分配的資料，我們大概會在這個月底對外發布。

第三個是「國勢普查業務」，預算編列 9,899 萬 2,000 元，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國富統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等，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我們把辦理情形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薪資平均數是總體統計指標，這是各國的慣例，我們為了讓薪資分布更能貼近民眾實質感受，所以有編布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這是整合財稅、勞健保等相關資料按年編布。另外一個是我們會有更細緻的薪資分類統計，包括本國籍全時與部分工時員工、市縣別薪資統計資料，並針對受僱員工較多之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產製中業別薪資統計。此外，我們有一個物價統計，包括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之平均情況，也編製依購買頻度別區分之 CPI。薪資、物價統計都是觀察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之重要指標，而且這個指標可以做為調整薪資、稅負、社會福利補助之參據，所以本總處將持續發布這項統計資料，供各界使用。

以上這些經費都是本總處推動業務所必需，所以懇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謝謝！

主席：謝謝朱主計長的報告。

接下來開始進行詢答。先做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第 1 位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34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有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主委你好。因為媒體報導去年一再傳出投信基金經理人跟單的問題，讓金管會警覺目前事前、事後的預防及交易監控管理機制已不夠發生嚇阻作用，決定要來修法。請問主委，你認為投信基金經理人出現跟單的問題到底是個案、人謀不臧的問題，還是投信公司本身公司治理出了重大的狀況？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認為兩個都有。

林委員德福：兩個都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兩個都有。而且我可不可以多講幾句話？

林委員德福：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在今年 2 月份已經針對這些情況訂了一套完整的措施，目前正在推動。

林委員德福：這樣啊！那你認為在這種狀況下，參與股市投資的散戶是不是有可能成為被坑殺的重災區？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不是重災我不敢講，但是這種行為是不可取的。

林委員德福：不可取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林委員德福：主委，我再請教，因為京城銀和中信金談合併、併購的金額至少有 500 億元，金管會有沒有掌握這樣的消息？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我們金管會現在的態度是我們不予評論。

林委員德福：不予評論？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有沒有這件事情或是它怎麼樣發展，我想……

林委員德福：那你們的態度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對於任何金融機構經過合理程序所要達成的合併，只要依照金融機構合併法、金控法和企併法去做，這個過去都有相關的成例和既定的程序，但是個案部分我們今天不予評論。謝謝。

林委員德福：好，那你就請回。

我請朱主計長。

主席：有請朱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因為央行總裁上個月說假如長期通膨平均漲幅到 1.5%，甚至 1.5%至 2%，很顯然就是通膨出現結構性的轉變，利率恐怕就不會像以前那麼低檔，那我請問主計長，假如通膨真的出現結構性的轉變，你認為民眾在生活上會面臨哪些衝擊呢？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某些物品長期的話，會不能像早期那樣的一個……

林委員德福：再降下來是不是？就是上去就永遠上去……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德福：就沒辦法下來。

通膨出現結構性轉變的實質反應是不是可以從 CPI 的變化來推估？

朱主計長澤民：CPI 是一個市場現象，很難做推估，我們只能說他所說的結構現象是有些像服務業，它的薪水一上去以後就不大可能下來……

林委員德福：所以還是要……

朱主計長澤民：它因為成本面的因素影響。

林委員德福：對，所以要參考其他因素才能夠充分判斷，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某些商品容易受到災損或國際因素影響，像油價之類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媒體報導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處長蔡鈺泰表示，長期 CPI 年增率會比過去高，如果是相對穩定狀態也是正面；如果每年 1%或 2%的增幅，反映某種程度需求有力量，企業就有機會調薪，員工就有能力消費，長期來看是正面的，若硬要壓低 CPI，員工不能加薪，民眾不敢消費，反而是惡性循環。主計長，對於長期 CPI 年增率比過去高，如果是相對穩定狀態也是正面的說法，請問你認同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非常認同，因為……

林委員德福：你非常認同？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它上去以後，薪資結構也跟著上去，你硬要把它壓下來，很可能會通貨緊縮。

林委員德福：那我請問你，這種說法到底是呈現什麼必要的條件，才是蔡處長所表達的相對穩定狀態也是正面的？

朱主計長澤民：物價因為某些衝擊而像水平面的水一樣上去，它上去以後將來是一個穩定的變化，這是一個健康的現象。

林委員德福：按照媒體報導，蔡處長說 CPI 年增率比過去高，是反映某種程度需求有力量，企業就有機會調薪，員工就有能力消費，長期來看是正面的；反之，如果硬要壓低 CPI，員工就不能加薪、民眾不敢消費，反而是惡性的循環。我請問主計長，就你的瞭解，民間企業年度調薪的主要參考依據是 CPI 嗎？

朱主計長澤民：CPI 是一個因素，當然也要考慮到它的商品能夠出售的價格彈性，還有考慮到它成本面的一些其他成本，因為薪資只是因素之一。

林委員德福：所以是不是只有公務員調薪才以 CPI 作為標準？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公務員的調薪，它只是一個指標，因為公務人員大概只有五、六十萬人，而我們全國的勞工有大概近千萬人。

林委員德福：請問主計長，如果 CPI 年增率 2%，企業調薪也是年增率超過 2%以上，或許長期來看是正面的。問題是，這樣的調薪規模，請問主計長，你認為是現實生活中企業調薪的常態嗎？你認為呢？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薪資的調整也要看他生產力的情況，也就是勞工所生產物品的價值，他附加價值的提高。如果附加價值提高，那麼勞工薪資應該給予適當的報酬，這樣才有誘因。

林委員德福：如果是常態，長期來看當然是正面；反之，如果只有鳳毛麟角的企業調薪，請問不壓

低 CPI，難道是要讓這些山道猴子的個案增加，轉化成多數民眾的通案嗎？你認為呢？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我們的統計，一般來講，薪資都是往上的趨勢，雖然最近的實質薪資並沒有那麼多，可是我們的薪資長期是一個往上的趨勢。

林委員德福：更何況在貧富差距極端的環境，光壓低 CPI 真的能夠緩和民眾生活所面對的壓力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物價是不能人為的壓低，我們對於弱勢群眾生活所必須的支出，政府是應該給予適當的補助，這也是社會福利的一個必要性。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我請問你，媒體報導臺鐵公司化以後，首次招募放榜，但錄取人數卻不如預期。有民眾認為最低起薪只有 3.3 萬，條件實在是很難以吸引人，所以臺鐵產業工會建議，臺鐵在相關證照、加給和津貼上，應該要有所提升。我請問主計長，臺鐵招考的新聞報導，你有關注過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臺鐵已經公司化，它應該是由公司的董事會來做考量，我們只是……

林委員德福：對，公司化，就是連……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只是看它有沒有違法……

林委員德福：連國營事業的臺鐵，薪資結構都沒有辦法跟上時代，請問這難道不是政府帶頭用低薪用人嗎？

朱主計長澤民：國營事業的調薪，有他們一定的規定，而且我剛才講到董事會也會做考量，他們已經公司化了，他們應該是會做適當的調應。

林委員德福：雖然公司化，但如果真的是政府起頭的作用，又如何期待民間企業有辦法配合 CPI 年增率的腳步，給予員工符合現實生活需求的薪水呢？你的看法呢？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政府機構的帶頭是指公務人員的調薪，至於國營事業要不要跟進，那個是由他們公司治理內部來決定。

林委員德福：所以以整體來看，主計長你看，每一年政府只要調薪以後，其實一般民間的企業不一定會跟著調，而且很多外面的物價反而是藉著公務人員的調薪，又把物價調上來。講實在話，調薪以後有一些正面影響，當然也有很多的負面影響，反而讓很多沒有調薪的民眾，他們的痛苦指數繼續飆高。我想這一點，主計總處應該要去關注，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主席：好，謝謝林德福委員的質詢。也跟所有的委員報告，如果有相關的修正動議，請儘速送財政委員會議事人員收件，以利後續審查程序進行。

接著我們請吳委員秉叡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45 分）主席，麻煩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有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吳委員秉叡：主委早。今天要跟你請教，我的服務團隊最近接到好幾件的案件，都是執行法院來強制執行，強制保險保單的解約，把保單剩餘的殘值收走。這樣子的案例，當然就站在執行法院

的角度，它的執行名義就是債權、債務的關係，這可以瞭解。當然還包括國稅單位、稅務單位請行政執行署執行，也有這樣的狀況。但是這裡面其實有很多地方是可以探討的，因為我們的法律裡面關於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還有勞動基準法的第五十八條都有規定一些關於勞工的權益，退休金不得強制執行等等這些事項，目的是為了要保障基層民眾的生活，穩定社會安定的功能，如果連謀生的最後這一點基礎全部都喪失，整個社會安全網就破了。這個當然不一樣，因為從法律的立法本旨來講，它是為了保障勞工的權益，不過我剛剛跟你提到的強制執行，保單的強制解除，取得保單的剩餘價值，這在某一個程度上面，跟我剛剛講的要保障民眾的基本生活跟穩定社會安定這個目標是違背的，只是一個是勞工，一個不是勞工，這樣的差別而已。行政執行署也曾經講過，當然這是執行法院講的，執行法院講他們在執行的時候，應該要去注意到讓債務人有陳述、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可是我連續接到幾件，都是被通知解約了，連保險公司都沒有告知保險人就解約了、就收走了。你知道嗎？人壽保險的主契約解除，附約有一些關於健康的、關於醫療的，主約不存在，附約當然就跟著消滅了嘛！最後連他要保命、要維持基本的醫療，往往都會出現問題。所以是不是要求保險公司收到這樣的執行，至少要立刻通知要保人，讓要保人有機會跟債權人再進行最後的協商呢？甚至他也有機會可以向執行法院提出異議，說這一部分解約之後，我不僅生活無著，連看病的錢都沒有，還有一個可以對執行政程序異議這樣的機會，不知道你的看法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非常認同，其實保險是社會安全網很重要一環，您關切的程序面，我們有要求，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再跟您報告受益人介入權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好，請局長講。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這個議題其實我們在之前也曾經評估過是不是要做修法的處理，但是各界都有不同的看法，後來我們也要求保險公司收到法院的執行命令時，要通知保戶，讓他能夠去主張他的權利，這個部分我們當初有要求。

吳委員秉叡：這個要求有沒有落實呢？因為我這一個月連續收到兩個陳情案件，他都主張保險公司沒有通知到他。

施局長瓊華：我們可能來瞭解一下，因為事實上我是有看到人家送給我的保險公司的通知，至於實際執行面我們會再來看看怎麼解決。另外，主附約的部分，我們大概在 7 月 1 號會生效，要求保險公司未來設計商品附約的部分能有附約延續條款，也就是主約被解除的時候，附約只要繳費就能繼續存在，這樣就可以解決因為主約被強制，附約就沒有……

吳委員秉叡：這樣完成的可能性高嗎？

施局長瓊華：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的法規已經修了，未來業者就要朝這方向去做。

吳委員秉叡：這樣附約所要繳的費用顯然會提高，因為附約本來是主約之下的附屬，主要的繳費是在主約，附約是附帶、附屬得到的利益，現在主約被解除之後……

施局長瓊華：應該不會。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說，本來繳了主約之後附約得到的利益，跟主約被解除之後單純為附約所繼續要付的，會不會比主約高得多？

施局長瓊華：以目前來看，保險公司附約延續條款，大部分都是依照原來的保費在收取，並沒有再增加費用。

吳委員秉叡：不是，原來的保費是繳整個約，主約被解除了，我怎麼可能還繳主約呢？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主約跟附約的費用是單獨算的，它只是加在一起，所以是可以單獨拆開來看的。

吳委員秉叡：契約是這樣，那我剛剛講到的落實，可不可以要求這些保險公司一定要落實？

施局長瓊華：是，我們來要求。

吳委員秉叡：因為強制執程序中，雖然這在執行法院有執行名義，但是被執行的對象對程序如果有意見的話，他可以提起這個程序的異議之訴，強制執行還有異議之訴、程序還有異議之訴。

施局長瓊華：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也要讓人家有這樣的機會，如果沒有收到通知就被解除了，他連去提異議之訴的機會都不存在，這個我覺得也是有點問題。

施局長瓊華：我們來要求，因為我們確實一開始就有要求保險公司要通知保戶，讓他能夠提出主張。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這一部分先到這裡。

關於今天 REITs 的議題，當然是多開一個投資管道，現在臺灣的游資其實滿多的，如果多一個穩定的投資管道，風險又比較小的話，樂觀其成。可是通常風險小就代表利潤低，這個一定要廣為宣傳，不然你想想看現在的股市，因為股市變動很快，什麼高股息 ETF、這些 ETF 這麼紅的原因是因為他們相信分配回來的利益比較高，但 REITs 再怎麼做，像現在的保險公司投資商用不動產，如果它要併購商用不動產，現在起碼的標準、基準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像是兩年期儲蓄存款加 0.25% 吧！是不是？施局長，應該是這樣子……

吳委員秉叡：目前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數字我們算……

吳委員秉叡：是不是 2.95%？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差不多，因為……

吳委員秉叡：2.95% 啦！我記得幾年前曾經才一點多而已、一點九幾而已。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現在要併購商用不動產就變得非常困難，因為商用不動產的租金除非大幅提高，否則你說現在這個租金要拿到 2.95%？難！另外是時間點的因素，我舉一個例子，你可不可以回答我？我買一棟商用不動產，本來是滿租，假設可以得到 2.5%，結果因為變動，現在剩下 80% 的出租率，是不是獲利就降低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這個時候你會要求它將來出租的租金要根據現在的標準來定嗎？這樣租金得要大幅提高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因為這樣而大幅提高，是不是影響到租賃市場的安定？會不會使得租賃市場的租金支付在短時間內急遽拉高？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瞭解。

吳委員秉叡：這個拉高我覺得對於民眾的觀感不見得會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吳委員秉叡：你知道嗎？今天聽到不好的消息，美國不但降息可能延後，還有可能會升息，因為最近伊朗跟以色列的衝突，以色列要怎麼報復，大家都還在看、還在猜，所以引起兩個因素：第一個，地緣衝突的延續，使得美國美聯儲的利率不僅沒有降，有可能還會再升，當然這是可能性；第二個是油價會繼續往上漲，對於通貨的問題也有可能雪上加霜。如果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再下來，未來要併購的金額、每年獲利的標準又會再提高，因為是照利率加 5 碼上去的嘛！更提高之後更沒有辦法，所以雖然本來有一個投資的管道可以投資商用不動產，但它在臺灣投資商用不動產的管道等於是急遽萎縮，有沒有辦法在這個 REITs 裡面想個兩全其美的方法？因為這麼多的資金，如果不讓它在臺灣增加投資，它跑到外國去、跑到美國去，它又要增加……

黃主任委員天牧：匯兌的風險。

吳委員秉叡：出去的資金成本就非常高，因為光是要避險，去年一年避險就 3,700 億，如果在這樣狀況之下，臺灣的投資管道不趕快打開，不趕快讓這些投資臺灣的好公司、好的商用不動產、好的債券，臺灣的債券又很少，我們國債幾乎都一點點而已，一出來沒有多少就都被郵政儲金買光了。所以這些臺灣壽險公司的投資管道太少，使得那麼多的資金要跑到外國去，買外國的債券、買外國的基金、買外國的東西的時候，變成避險成本非常高。其實現在臺灣的壽險不太賺錢，沒有像銀行這麼賺錢的原因是因為避險的成本實在滿高的，這一點是整體的，給你們參考，希望大家一起努力，REITs 這個方向是好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可以補充很簡單的兩點。

吳委員秉叡：請說。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點是壽險資金如果投資 REITs，沒有最高收益率的規定；第二點，這個收益率像兩年期定期存款加幾碼，是早年、十幾年前大家擔心壽險資金去炒用商業不動產，所以要求我們給一個規範，以上跟您報告，謝謝。

吳委員秉叡：好，大家加油！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的質詢。

接著我們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57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有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你早。我們今天主要的題目談投信投顧相關的管理規範，這個題目我問過一次，但是還沒有給我答案，所以我再問一次。在 4 月 1 號有個網紅節目，他大概利用愚人節，不知道是不是開玩笑，他說是開玩笑，說巴菲特買回台積電的持股等等，並透過 AI 翻譯，結果當然對股

市造成一定的影響，這件事情現在處理得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這個部分檢方已經來要求資料，兩位交易所的主管都在這邊，是不是可以允許他們跟您報告？

賴委員士葆：可以，交易所來！是不是已經移送檢方了？

簡總經理立中：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我們交易所所有做一個簡要的分析報告，這個報告目前我們有提供給主管機關參考，另外也跟檢調那邊有聯繫，但目前的進度是還在就相關內容做進一步分析當中。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正式移送檢調？

簡總經理立中：我們還沒有到正式移送的地步。

賴委員士葆：好，櫃買中心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陳董事長永誠：這部分我們跟交易所是共同作業，我們每天都有分工……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黃主委或張局長，你們看哪一位來回答。從 4 月 1 號到今天 4 月 18 號，照理講這個事情已經很清楚了，到底是圓的扁的？交易所總經理要不要再講一次？你剛才說你們跟檢調講什麼？你們的分析結果是什麼？

簡總經理立中：跟委員報告，檢調的部分有跟我們交易所聯繫、討論這個案子，但是講的內容、細節我並不清楚，由我們監視部門按照監視作業辦法……

賴委員士葆：對，你們認為他是故意的，還是開玩笑的？我就問你這個問題。

簡總經理立中：我想他是有不實的消息放出來……

賴委員士葆：有意的還是無意的？

簡總經理立中：但是不是有符合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第六項……

賴委員士葆：有意的就很嚴重喔！有意的就是違反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意圖影響市場行情，就是操作市場喔！

簡總經理立中：是，委員，我們交易所按照資料去分析……

賴委員士葆：結果呢？

簡總經理立中：因為我們現在不曉得……

賴委員士葆：你還不曉得？你一手資料都不曉得？怎麼辦呢？已經快三個禮拜了，兩個多禮拜了，還不曉得啊！還要多久才曉得？上一次我問的時候，你就說一個禮拜以內就有結果，結果一個禮拜還是沒結果啊！

簡總經理立中：向委員報告，我們有分析資料，確實有分析資料，但是分析資料的結果提供給主管機關，然後檢調到時候如果跟我們要，我們也會提供給檢調參考。

賴委員士葆：所以檢調還沒有跟你們要？

簡總經理立中：有來跟我們接洽，但是案子還沒有正式移過去。

賴委員士葆：局長要不要講一下話？還是主委？來，局長講一下。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因為最後的判定是由檢方這邊到底有沒有立案，但是我們是提供資料，現在會請交易所繼續看他什麼資料，我們來 support 他們。

賴委員士葆：你們能不能承諾？現在局長可以做這個承諾，主委現在不知道方不方便做這樣承諾？承諾說以後類似這個事情，最慢比如說兩個禮拜或者三個禮拜以內就決定要不要移送，可不可以做這樣的承諾？可不可以，局長？

張局長振山：報告委員，這個資料來源必須從證交所的監視報告出來，所以我們要等他報告出來之後才能夠判定。

賴委員士葆：一般來講，證交所什麼時候可以出來呢？資料到現在為止，等於我聽了老半天，證交所正式資料都還沒有出來，是這樣子嗎？

簡總經理立中：有出來，資料有出來，向委員報告，我們交易所這邊有的就是資料，我們只能做資料的分析。

賴委員士葆：分析結果呢？你不能講？

簡總經理立中：分析資料就是有送，但有一些還有賴檢調去調查、檢方去判定他到底是不是有意圖、是不是有這樣子的犯罪行為。

賴委員士葆：我怎麼感覺聽起來你好像想 hiding 什麼事情、想要隱瞞什麼事情不讓我們知道？你來國會這裡要講實話，要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對不對？要講實話喔！

張局長振山：報告委員，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因為我們把資料的狀況給檢方他們去做判定，所以剛才一直在講說我們已經提供，後面還會陸續提供給他做判斷依據。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能不能承諾未來類似這樣的案子，3 個禮拜以內一定可以做一個決定？可以嗎？要不要移送？

張局長振山：剛才在講說其實資料提供是沒有問題，至於要判定他則要檢方認為……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們判定？

張局長振山：對。

賴委員士葆：好吧！你們幾位請回，主委先留下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我看到今天主計總處提供的資料，有個資料我很有興趣看，叫金融監理管理基金，主計總處整理的很詳細，每年都超收，就是那個 2%，對嗎？金融營業稅的 2%，給你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每年都超收，每年都超收，池子滿得不得了。請問主委，你知不知道這個池子有多少錢？你看 111 年度決算三百多億，超收了五十八億左右，然後每一年超收、每一年超收，那個池子聽說已經快三千億了，是不是？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就是最後的一個安定網嘛！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這幾年金融穩定，沒有用到，那是好事，累積到……那因為這個錢到今年年底就沒有了，等於說這只是……

賴委員士葆：今年年底還有，怎麼沒有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稅法到年底……

賴委員士葆：賦稅署，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稅法到今年年底就不再撥入了，那這些錢就是一個大池子。

賴委員士葆：主委啊！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其實是因為……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因為我還要問主計長，所以給我一點時間。

宋署長秀玲：好。

賴委員士葆：你不用講太多沒關係，我知道是什麼……我都知道。

這個來講，主委，我就告訴你。現在有一個 dilemma，就是這個錢根本用不到，但是一直累積、累積、累積兩、三千億了，所以照理講，這 2%就可以不要收了，主委同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就是現在大家討論營業稅到年底之後怎麼處理……

賴委員士葆：好，可是你 2%不收的話，給人家感覺就是銀行業……請問銀行業去年是不是很賺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銀行賺的是第三高，還是次高吧！

賴委員士葆：有夠賺錢的賺錢啦！是不是？每年賺，結果你還要給它減 2%，這個有沒有道理？所以我覺得 5%繼續課，那個 2%就給國家，可不可以？主委，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過程我現在不太適合表示特別的意見啦！

賴委員士葆：賦稅署同意嗎？高興不高興啊？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我們會就整體金融業跟國際間的競爭力做一個審慎的評估。

賴委員士葆：金融業講的理由都不是理由啦！它賺這麼多錢，對不對？這個 2%你就不要給它減啊！2%就歸國庫，照樣課 5%，這也是個作法啊！是不是？兩位不好意思講，我來講，這個才是正辦啊！你可以看嘛！用不到，而且它拚命賺錢，還要給它減 2%沒有道理，這個道理不存在，我不買單，好不好？幾位請回。

黃主任委員天牧：國際間的金融機構沒有像我們這樣課金融營業稅的啦！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說是學理啦！這個東西很多事情在臺灣都不一樣了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了解，謝謝，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要這樣講，替金融業講一下話，請朱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因為你確定要走了嘛！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還在啦！只是不在這裡而已啦！我還在啦！

賴委員士葆：我說你確定離開主計長的位置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希望這樣子做，可是目前相關的……

賴委員士葆：接派的人都來了，都已經……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啊！都沒有發布了，那都是報紙寫的，害得我……

賴委員士葆：報紙寫的，報紙亂寫？

朱主計長澤民：害得我每一個人都問我說是不是都要滾了，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我今天一定要問你，就是因為我知道以後是見你一次少一次了，你知道我的

意思嗎？見你一次少一次啊！少一次在這裡的機會啦！

朱主計長澤民：對啊！對啊！對，我希望。

賴委員士葆：對嘛！見你一次少一次。

朱主計長澤民：我希望、我希望、我希望啦！

賴委員士葆：以後就會很懷念朱澤民在的日子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也很懷念立委。

賴委員士葆：你也會懷念喔？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會很懷念你。

賴委員士葆：你懷念那個 25 塊錢，你把便當價格都說錯了，便當說錯了，那時蚵仔麵線都說錯的事情，好不好？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有。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一個具體的東西，你們 1 月份公布的，哇！大家好興奮喔！說 1 月份的平均薪資八萬五……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因為年……

賴委員士葆：網路大家都罵說怎麼有可能啦！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因為有年終獎金，所以是總薪資，如果是經常性薪資沒有啦！委員你又忘記了，經常性薪資還是四萬多啦！

賴委員士葆：四萬多？對嘛！我在跟你講這個，而且實質薪資是負的喔！負的 1.04% 喔！7 年來首度負成長。

朱主計長澤民：以委員的高度還在相信這種資料，不要相信！

賴委員士葆：你發布的資料叫我不要相信！

朱主計長澤民：我發布的是總薪資、我是總薪資。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總薪資，你在這邊有講是總薪資，不是經常性薪資，經常性薪資還是一樣多嘛！

賴委員士葆：所以叫我不要相信這個數字就對了？你發布的數字叫我們不要相信？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們每年都有總薪資跟經常性薪資，這個是大院的要求。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好啦！你都要走了，讓你嘲笑一下沒有關係啦！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很高興你問，謝謝。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還沒讓你走，時間沒到，你不要急，你不要急！感謝主席讓我多講幾十秒，你總是會有一些心理的……你主計長做很久，8 年都是你做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啊！

賴委員士葆：對啊！這樣的政務官沒有幾個，算一算就一個，叫朱澤民。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前面的石素梅也是。

賴委員士葆：對啦！我是說在蔡政府的官員裡面可以做 8 年的政務官只有你一個啦！

朱主計長澤民：還有原民會主委夷將，對不對？我們兩個相依為命，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哪一個？哪一個？

朱主計長澤民：夷將，夷將・拔路兒……

賴委員士葆：哪個名字？

朱主計長澤民：夷將，原民會的夷將。

賴委員士葆：那個我比較不知道，我只知道你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他至少是長得比我高，比我帥的人。

賴委員士葆：好啦，聽到這個要怎麼問？好啦，所以，你退下來準備去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我這種年紀能夠會走路就不錯了，還要去哪裡，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好啦，今天謝謝你的配合啦，反正祝福啦……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啦。

賴委員士葆：祝福你退下來，身體做得棒棒的，然後有你的事業第二春，祝福你。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要第二春了，我已經有一春就不要二春了，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老實講很多人對主計長有意見啦，但今天如我剛剛講的，我這個人很惜情，以後是見你一次少一次，所以我就要對你客氣一次啦，會越來越客氣啦……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委員要見我，我會時常跑來立法院給你看，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的質詢。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下一位請郭國文召委質詢。

郭委員國文：（10時11分）謝謝主席，有請黃天牧主委跟施瓊華局長等兩位局長。

主席：黃主委請，兩位局長請。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好。

郭委員國文：主委好。我想先就教於施局長，剛剛吳秉叡委員有討論到昨天我們討論的有關於介入權的部分，介入權的部分，確實我本身也接到好幾個案子，特別是最近。剛剛你有提到，關於附約的受益人的部分，可以透過保險公司來分開處理，脫鉤來處理，但是問題是，有些壽險公司已經把這些不良的債權轉賣再轉賣給催收團體（討債公司）的情況下，那保險公司還有機制跟權利可以處理這一塊嗎？就是受益人的部分可以脫鉤處理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的不是受益人的部分，而是原來的保險契約本來就存在保險公司，那是主附約，可是行政法院可能來執行的時候，它執行的是主約，而我們的商品裡面有一些主附約是連結在一起的，主約如果解約的話，附約就不存在；但是另外有一種是可以存在的，只要加了附約延續條款就……

郭委員國文：那你說要修法的部分，是要修子法，還是修母法？

施局長瓊華：這個我們已經修了，不用修母法，只要修辦法就可以……

郭委員國文：修辦法就可以，已經修了嗎？

施局長瓊華：對，我們已經修了。

郭委員國文：那現在如果所有這種狀況的案子，就應該可以進行這樣的凍結……

施局長瓊華：對，我們已經鼓勵我們的保險公司，讓它的客戶能夠加一個……

郭委員國文：可是保險公司已經把債權轉賣出去的情況下，保險公司還可以這樣做嗎？

施局長瓊華：這個保險公司沒有轉賣它的保單，應該是有很多債權人去法院主張來扣押保單……

郭委員國文：是，所以這種情況是適用的就是了？

施局長瓊華：是。

郭委員國文：那其實現在已經可以行使介入權了？

施局長瓊華：介入權？沒有，那部分是我們把主附約分開，介入權的部分指的是受益人基於他的利益，他願意代要保人來處理這個債務，就這個保單的……

郭委員國文：好，至少目前有解啦？

施局長瓊華：那個部分我們正在討論跟研議，那部分可能要修法。

郭委員國文：好，我再就教於主委跟張局長。主委，昨天 4 月 17 日 REITs 的交易量還是非常的冷，整個交易量不過是一百多萬，總共目前的 6 檔基金當中，甚至有土銀富邦 R1 跟土銀國泰 R1 這兩檔的成交金額是零，而且去年 9 月申請通過的新利一號，經過半年的募資之後只募不到 40 億，未達 50 億的目標而被撤件，這跟現階段 ETF 的情況相差非常地大。看一看好像跟殖利率偏低有很大的關係，但是另外一個部分，我們過去這幾年來所實驗的結果，我看到國內整體 REITs 的市值甚至低於馬來西亞，低於菲律賓，臺灣的 REITs 相較於整個亞洲地區各大交易所的狀況竟然是最後一名，只有 1.3%。可是在 1.3% 的情況底下，主委，局長，你把不動產條例的條文複製到投信投顧法當中，你認為這部分真的有辦法就把數字給衝高嗎，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提到管理架構是不一樣的，信託型大概信託業者是保管，運用的部分是再委託另外一個不動產專業機構去管，比較沒有那麼積極，但是現在的不動產信託基金，它是本身就有專業的投資人去管理，加上它是一個封閉型的基金，我覺得現在投信的發展，覺得在銀行兼營的信託機制下做，可能會造成過去 20 年這個情況，但是如果是現在的投信事業它專營的或是兼營的，我們覺得其實它在專業性上跟市場性上，會比原來的信託型要有更多的利基，但是我們還是雙軌併行，或者信託型可以改制為基金型的。

郭委員國文：對，改制為基金型之後，基本上像你剛剛講的，它是類似屬於封閉型、被動型的狀況，理當對投資人相對而言是有保障的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就像我們現階段的 ETF 一樣，透明度高，穩定性高，適合長期投資，可以化解民間的資金壓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看到總共過去 REITs 基金的模式跟金額，目前為止我統計起來大概 730 億，占整個台股市值大概只有 0.1%，而 ETF 的部分，目前大概有 4 兆，占整個市值大概 4 到 5%，這樣的情況底下，就資金規模來看，這 730 億還不如一檔 ETF 00940，兩天就募集 1,700 億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我們推了多少年了，主委？我要問的是，換軌成一個新的、基金型模式的時候，我要請教你，雖然你即將離開現職，但是你說你都不會放鬆，不會如釋重負，在未如釋重負的前提下，你有沒有賦予張局長一些任務，交代他將來透過雙軌并行的制度下可以達到多少目標，你至少跟他講，臨去秋波一下，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您看它下面的 Underlying Asset（標的資產），就是它可以投資的資產範圍比現在的可能要更廣闊了，更……

郭委員國文：更廣闊？可是問題是主委，我跟你講，所謂更廣闊的部分還有 30% 這個部分喔，現階段在公共建設上就限制投資 30%，跟目前不動產證券條例相同，可是現在就因為過於嚴格都沒人做。所以基本上你有兩個目標，一個是吸收自然人的民間游資，一個是法人的資金……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我們一直期待我們能夠將保險基金從國外引到國內投資，那以原來單軌的部分就沒有辦法進行，雙軌的部分你又複製同樣的條文，你怎麼保證它可以進行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個人覺得投信事業的經營積極度，當然這樣講對銀行業可能不太好意思，我覺得投信事業的積極度，而且我跟您報告，香港、日本、新加坡都是基金型的……

郭委員國文：你對張局長比對莊局長有信心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都是基金型的，不好意思，我覺得這是國外的慣例，基金型的基本上比較……

郭委員國文：張局長，你自己有沒有設定目標？張局長，我剛剛有問，主委有沒有給你任務壓力？

張局長振山：我們基本設定的目標就是希望比信託的方式還要好，因為我們……

郭委員國文：好，那你大概設定多少目標？你有辦法像 ETF 一樣，一天吸引多少資金，你至少自己給自己設定一個目標，你換成這樣子，我就先問你的版本，我先不要講我的版本嘛！你在講這個之前，我再舉一個例子，為了把資金引導入公建，我們在 2017 年的時候也開放投信設置私募型基金投入公共建設，就是基建型的私募基金，但是過了 7 年的時間，請問目前有幾支？也不過 4 支。也就是說你到底花多少心思要做這件事？你一定有一個政策目標，你設定這個法案一定有一個政策目標嘛，不是嗎？私人的部分能夠達到募資的資金規模有多少？然後引導投入公建（基建）的部分有多少？你至少有一個目標嘛，局長？

張局長振山：基本上我們是希望比現在的進度好，但至於那個數字，我覺得因為……

郭委員國文：太沒有挑戰性了吧！局長，現在……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樣好不好，今天是詢答，還有一次審查，如果我有機會在，關於條文的部分，我們請跟公會討論一下、估計一下，當然不見得正確，我們可以給你一個 KPI。

郭委員國文：好，主委，再麻煩一下給個 KPI，你再給張局長一個 KPI，為什麼呢？接下來就要講條文，第一個，這個 30% 的部分，你沒有增加，我剛剛講過了，你要公共建設差不多取得建照的時候，才可以進行投資，一般的都更如果可以拿到建照也差不多了，大家還需要資金？已經開始要賺錢了，它幹嘛需要你這一筆錢。第二個部分，你說官股的部分投資超過 20% 跟 10% 的情況底下，我舉一個例子，高捷有中鋼的投資，而 REITs 就不能投資高捷，那就很奇怪啊！這

相對有保障的，大家就想要投資嘛！所以我的意思是，我是不是把這個東西修法拿掉，然後規範在子法當中，你又把風險放在子法，不要設定這麼嚴啦！張局長。

張局長振山：我覺得那個要審慎，因為我們看到韓國等幾個國家，新加坡也好、日本也好，他都是一個比例在那邊控管。

郭委員國文：對，當然。

張局長振山：你如果把它做一個鬆解，可能怕將來會有炒過頭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沒有，我是說官股的部分，你不要因為官股有 10%、20%，你就不讓它投資。有時候官股就是代表一定的公信力，大家才會來投嘛！還有條文詢答的時間，我就把我的意見丟出來。

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最後，我看到施局長最近有放出一個風聲，提到壽險業避險代價過高，這確實啦！那要檢討外匯準備金機制，基本上政策方向看起來已經有這一個走向，但是我還是要問，這樣的情況底下，會不會讓這些壽險業的資金更往國外跑？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國外投資的額度是沒有變的，並沒有提高，它只是在裡面微調它投資選項的額度。

郭委員國文：大概多少？選項、金額、比例？

施局長瓊華：大概只有 3%，最高到 3%的調整而已。

郭委員國文：3%的調整而已？

施局長瓊華：對，總額度沒有變。

郭委員國文：總額度沒有變？

施局長瓊華：沒有變。

郭委員國文：都沒有變？

施局長瓊華：對。

郭委員國文：好。主委，我實在沒有時間了，不過我還是要跟你提一下，當沖的部分真的還要再思考一下。我統計過，最後一個表格的數字讓你參考，其實所謂的淨收益都是負數，就是股民賠錢比較多，賺錢的其實都是券商，還有包括政府，這個數字讓你參考一下、讓你思考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瞭解，謝謝委員指導。

郭委員國文：謝謝黃主委。

主席（李委員彥秀代）：我們結束郭國文召委的質詢。

主席（郭委員國文）：接著我們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0 時 23 分）謝謝。我可不可以請主委？

主席：有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李委員彥秀：謝謝主委，辛苦您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李委員彥秀：有一句話大家常常在講「上臺容易，下臺難」，往往離開的身影就可以看到一個人的

高貴跟優雅。黃主委是在金管會的位子上在任最久的一位主委，不管在藍綠的委員當中，其實對於您的評價，私底下都給予很多的肯定，這一點我相信主委也是點滴在心頭！過去雖然我只有不到兩個月的時間，有機會站在這裡跟主委做答詢，但是主委給我的印象是永遠戴著口罩，位子只坐三分之一，永遠坐挺挺直直的，這是我對您最深刻的印象。但更重要的是在這段時間，包括你對法律的遵循，還有金管會應該有的一些底線的堅持，我看到您的努力。昨天我聽到召委在質詢的時候，您說您比較掛心的兩個重要政策，一個是虛擬資產的專法，還有包括 BNPL 先買後付，這兩件是重要的政策，其實都會影響到我們資產的穩定度。所以面對包括中國大陸在這段時間，從前年開始疫情之後，景氣不穩定的狀況；包括歐美國家、包括好幾間銀行、金融的狀況，我覺得我們臺灣整體金融業相對的是穩定的，所以主委也說會拼到 5 月 19 日。但是我們也看到資本的穩定、市場穩定，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保險業的穩健，在這一塊，無論是前段時間我跟您答詢過程當中，我都看到您的堅持。臺灣在保險業穩健的部分，包括臺灣保險滲透率的部分，這個比例相對是非常高的，包括在臺灣，平均每個國人都有 2.6 張保單。所以主委過去對於保險法，我們 RBC 要達到 200%，其實你的立場非常明確。曾經有人說嚴師出高徒，所以我很敬佩主委在底線上的堅持，我們也看到體質稍微需要再加強的，慢慢也都跟著上來了。但是主委您在 5 月 19 日即將功成身退，在本週二 16 日的時候，我們也公布了 2026 年要跟 ICS 接軌第三階段在地化的過渡性措施。主委會不會擔心，在這一段時間包括保險業者，你要求的法定適足率 RBC 要達 200%，還有我們跟 ICS 的接軌，你會不會擔心人去政息？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點，有關保險資本適足率，其實它是現在明定於保險法，什麼程度該做什麼處理，這叫立即糾正措施，都是明定的，這是我們必須要依法去處理。至於接軌的部分，我想我們過去的態度就是考慮國情，並不是把國外的規範完全不考慮就全部套在國內業者上，也給了三個階段的相關措施，我想這部分我盡力了，當然未來的彭主委，他比我對保險更專精，他是保險專家。

李委員彥秀：你會不會擔心，因為過去他在媒體上對於這些可能有不同的看法，而這是你過去所堅持的，你會不會擔心會打折扣？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過去也跟彭老師常請教，有些意見我也都接納他的想法，他將來接了主委的位置，他當然會對一些政策有他的想法。我昨天也報告過，我們尊重未來彭主委的想法。

李委員彥秀：好，到 6 月底前包括保險業 RBC 達到 200%，你會持續的推動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沒有妥協的空間，該做什麼就做什麼。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主委，你果然是努力到最後一天，你請回。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我請我們親愛的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好。主計長，我先就一個小議題請教您。這一次衛福部公告護理人員夜班的獎勵方案，這本來是要鼓勵醫護人員留任的政策跟方案，後來我們也看到引起很多的反彈，因為

本來是要幫大小夜班都增加一些補助的費用，但是後來引起區域醫院跟地區醫院很多的反彈，因為在醫學中心的部分，增加的獎勵金實在太高，這也造成區域醫院跟地區醫院的護理人員流失非常得快。新的方案已經出來了，那會需要增加到 1.13 億元的預算，健保署表示會積極的爭取，那麼爭取當然是要跟主計處爭取，我聽到這個部分好像卡在主計處你這邊，你有什麼樣的意見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們原來 113 年就有編好一個經費，另外一個是，到底應該是由我們在特別預算裡面編的一筆錢來處理，還是要在總額裡面決定，那個是由衛福部來決定的，因為最後講到錢的問題都喜歡說是主計總處的意見……

李委員彥秀：都是你去決定？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因為我們的預算……

李委員彥秀：到底從衛福部去處理，還是從特別預算處理，現在還沒喬定，行政院還沒決定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就是在疫後特別預算裡面也有編一筆錢，總預算裡面也有編一筆錢，那個錢都已經在預算裡面，所以他們內部去調，因為預算已經通過了，不可能再增加新的。

李委員彥秀：所以跟你沒有關係，是跟衛福部有關係，所以卡是卡在衛福部，不是卡在你這邊？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這邊的錢都是大院已經通過了，不可能再增加。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不能再增加，但是錢到底是用哪一筆錢，就是從衛福部裡面去做決定？

朱主計長澤民：對。

李委員彥秀：特別預算要經過你這邊嗎？

朱主計長澤民：特別預算也是大院通過的。

李委員彥秀：OK。決定撥給哪些，因為這個是後來才增加爭取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他要分配，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它有……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這個我知道，我們長話短說，因為我還有別的議題要請教您，所以這個部分衛福部自己就可以決定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

李委員彥秀：好，我清楚了，謝謝。你知道這個預算什麼時候會通過嗎？因為多拖一天，我擔心護理人員留不住，流動率非常高。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是衛福部要快一點，所謂的撥款程序要快點決定怎麼使用這筆錢，經費都已經在特別預算跟健保的總額裡面，都已經有了。

李委員彥秀：好，所以是卡在衛福部就對了，謝謝主計長。我第二個問題要就教於主計長，我最近看到幾個數字，我們公布的 1、2 月受僱人員薪資跟人數其實都達到新高，達到過去六年來的第二高，平均每人每月達到 46,017 元，比較去年同期，增加 2.39 個百分點。但是我們去年實質總薪資總共下降 1.04%。主計長，1、2 月經常性薪資達到 2.39% 的成長，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企業界也跟著公教人員還有基本工資調高。

李委員彥秀：所以是因為我們增加 4% 的加薪？

朱主計長澤民：對，有帶動民間，而且基本薪資也有提高，所以……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因為我們幫公務人員加薪而帶動整個基本工資提高，你覺得帶動整個成長的比例大概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終究是有限，但是有一個……

李委員彥秀：差不多幾%啦？你覺得差不多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做這種估計，因為所謂的軍公教人員大概只有五、六十萬人，但是全國的……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但我的意思是我們整個經濟成長 2.39%，有多少是因為基本工資提高而整個經濟帶動起來？是因為加薪 4%、民間也加薪，所以整個經濟往上走？

朱主計長澤民：那部分我們沒有做，也很難去區分，因為調薪的原因有很多。但是會不會帶動實質薪資成長？我必須說明應該是要看 CPI 的成長情況，如果 CPI 維持趨緩的趨勢，實質薪資就可能會轉正，謝謝。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你講到重點了，CPI 很重要，我們 1、2 月的經常性薪資是 2.39%，消費者物價指數是 2.74%，所以物價通膨還是把整個加薪成果往下拖，我們人民的實際薪資還是「倒退嚕」。主計長，我們今年 3 月公布 CPI 是 2.14%，到底第一季有沒有機會讓實質薪資轉正？

朱主計長澤民：是有機會，但是我不敢肯定，因為最新的資料……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們副處長說有機會轉正啊！

朱主計長澤民：是有機會啦！但是我們 3 月份的薪資調查資料要到下個月 5 號才能出來。

李委員彥秀：我就繼續接著問。我上次問你，我們今年度整個實質薪資到底整年會怎麼樣？你覺得今（2024）年的薪資有沒有可能轉正？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轉正，但是有不確定的因素，不確定的因素是因為目前國際間的油價在往上。

李委員彥秀：只有這個因素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一個滿大的因素，以及國際間會不會受到一些……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覺得今年實質薪資轉正的比例大概是多少？因為你去年回答 50、50。

朱主計長澤民：我只能說有機會。

李委員彥秀：有機會是差不多多少啦？你預估、預測，主計長最會預測啊！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預測具有不確定性的因素，萬一油價又往上，因為前些時候大家預計油價大概在 80 塊，可是最近一、兩天的油價已經到 91 塊，所以油價是一個不確定性因素。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是美國的利息是不是往上調。

李委員彥秀：所以看起來今年實質薪資要轉正還是面臨相當多的挑戰，我覺得整個政府在經濟層面上要努力的空間還是很大，挑戰性還是很高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想法，也請大家要注意，所以行政院有一個物價督導會報，都是由副院長主持的。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我還是要提醒你，最近雖然電價漲一點點，但其實間接的漲幅、通膨、後續

的影響及衝擊非常大，我覺得整個行政單位還是要注意，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的質詢。

接著我們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0 時 3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主委還有銀行局、證期局、促參司副司長。

主席：請黃主委、銀行局局長、證期局局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賴委員惠員：主委早安，針對今天修正的草案來跟主委做一個探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請指示。

賴委員惠員：由銀行擔任信託機構，我們一般民眾的小資金也可以投資到不動產，這個小資金投資到不動產就委託銀行擔任信託機構，整個營運狀況就是針對不動產的營運跟收益，然後我們再回到證券化把這個利益給一般的民眾。事實上，把不動產的成本拆成小等份，讓小資金也可以投資不動產，這是針對今天修正的草案最主要的一個精神，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不過現在是由基金投信業者或是專業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去做，基金型的。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們今天就是希望增加基金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惠員：好，臺灣目前只有 7 檔，而且獲利低，這樣是不是有人想要投資？如果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臺灣同時發展這個市場的時候，我們拿新加坡跟臺灣來講，目前臺灣只有 7 檔，剩下的這 7 檔，事實上在商業市場裡頭是一個最自然的淘汰法還是生存的一個法則？為什麼發展不佳？目前我們 REITs 發展的市場到底遇到什麼樣的問題？有人想投資，但對於過去市場冷淡的問題，我們有沒有辦法解決？針對銀行，也就是擔任信託機構發行 REITs，它們其實是興趣缺缺；針對廠商，他們認為發行 REITs 的成本比跟銀行借錢還來得高；一般老百姓認為它的流通性太弱了，它是不是要課稅？收益要課稅，又沒有投資的誘因，主委怎麼看待這些問題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從民國 92 年有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後，就是用信託型的架構來做 REITs，其中在 98 年的時候還同意開放開發型的，105 年又同意投資國外，儘管有這兩個擴大範圍的措施，到目前來講，臺灣的整個規模大概就像你所知的不到 700 億左右，可是你看香港那麼小就有 6,400 億，日本有 3.2 兆，新加坡有 2.3 兆。歸結它的架構上，其他國家都是用基金型，有的是一檔基金有一個機構，當然我們現在是一個機構可以發很多檔，我覺得這個組織架構可能會成為這個基金是不是活躍的原因之一，畢竟在現在的狀況之下，銀行作為信託機構保管、運用，甚至也不是直接運用，它是委託另外一個機構去管，但是現在的基金型就是基金機構本身就有不動產專業投資人……

賴委員惠員：主委，顯然從你的談話裡頭，你也同意透過一個基金的模式，我們讓這個募集可以更吸引投資人？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惠員：所以上面的三個問題都已經解決了？有沒有解決呢？我們是不是可以放寬 REITs 的

投資項目讓民眾參與公共建設？我們知道所有興建中的公設，不管是社宅還是綠能，還有很多在國內如火如荼進行的投資案，我們光是 1 月份出來的報告，開戶的股民就占了 47 萬，總開戶有 1,256 萬，相當是全臺灣一半的人口，可是小股民的實力非常雄厚。如果透過這樣的機制，吸引民眾來投資公設，讓全民都有機會參與，不知道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傳統我們是指商辦或者醫療大樓這些有穩定現金收入的，當然也包括公共建設，可是我這邊要很冒昧跟委員您報告，我們不包括住宅啦！因為我們怕這個基金會影響房價，但是公共建設是有，比方說風力發電、離岸發電、綠能這些發電建設都可以，只要它能夠產生穩定現金流量都可以納入，我們目的也是希望讓這些切割化、證券化的證券，經過安排機構信用的增強，讓小額投資人能夠安心的投資。

賴委員惠員：可是如果回到不動產證券化，有很多主要產品是不動產，請教促參司，如果透過促參司 PPP 的方式，有沒有機會把這些錢就是讓 REITs 可以跟 PPP 合併在一起，然後來募資呢？

張副司長素珍：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是很希望這個資金可以導引到我們目前正在推的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就是有償 PPP 的案子裡面。

賴委員惠員：可是主委是講社會住宅是不適用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現在的草案中沒有包括類似這種社宅、這些住宅性質，因為就是擔心會有……

賴委員惠員：可不可以放進來呢？主委，可不可以放進來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草案是沒有，當然看到時候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們當初是顧慮民眾覺得這個基金要到房市來講，會不會讓民眾誤以為又要炒房？因為怕這個誤會，所以就沒有放進去。

賴委員惠員：所以就是怕，先暫時迴避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沒有把它放進去，當然尊重委員最後在逐條討論時的意見。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在這裡我們透過促參的方式，有沒有機會創造弱勢民眾有比較多可以投資的機會，所以我們先出來的這些投資的商品，然後股民，還有政府都可以不用大額舉債建設，政府當二房東以低廉的價格租給弱勢民眾，解決弱勢民眾住房的需求，我還是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賴委員惠員：我們也確保政府做二房東有固定的費用，保證投資人有固定的收益。

倒是有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在這裡我想請教主委，如果我們增加發行機構，讓更多人加入的時候，在管理上有沒有問題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你問到一個重點，因為它是一般投資人可以投資的，所以投資人保護很重要，那治理的問題很重要，所以這裡面包括基金的架構裡面，它一定要有產生穩定現金流量的資產，今天我的報告有，至少要到 75%以上，那 75%以上的資產要產生 90%以上的現金收入，

讓它很穩定，這對投資人才是有保障的。

賴委員惠員：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治理的問題就是投資人保護問題是我們非常重視的。

賴委員惠員：是，這有一個技術性的問題，原本的信託至少 3 年才開一次受益人大會，可是基金化以後是不是完全不用開呢？需不需要開呢？誰來監督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請局長跟您報告。

賴委員惠員：好。

張局長振山：有很多事項比方說關係人交易等等，它最後還要到受益人大會去決議，不是個別公司可以決定。

賴委員惠員：局長，我想請教你，針對第四十九條之二特別在第十四項裡頭有規定，受益人會議之召開事由、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你們其實只提到了這樣的方式，並沒有到底是多久要開一次受益人大會，只是講至少 3 年，有沒有機會一年一次？因為我們知道不動產交易市場不像股票市場這麼公開透明，你怎麼會知道有沒有圖利呢？這個問題你怎麼看呢？

張局長振山：將來會有子法可以做細部的規範，如果有必要的時候。

賴委員惠員：你的子法裡頭會不會規定每年開一次受益人大會呢？顯然這個 3 年才開一次的話是非常危險的喔！局長？

張局長振山：我們到子法那邊再討論，但是我們目前的規劃是至少 3 年要開一個……

賴委員惠員：那你的態度呢？你認為 3 年開一次比較安全，還是一年開一次比較安全呢？

張局長振山：目前我們是用 3 年的方式，因為目前看國外的……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問你是 3 年比較安全，還是一年比較安全呢？

張局長振山：因為它每年開的話，成本會很高。

賴委員惠員：成本會很高？

張局長振山：是。

賴委員惠員：這個成本我們可以轉嫁，這個其實是一個監督的能量，我相信所有股民也希望這個監督的能量可以轉到其保障的方式……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想這樣子，我覺得您的垂詢非常重要，這個期間是可以討論的啦！我們可以再討論，如果覺得不用 3 年，提前一點讓受益人更清楚瞭解這個基金運作的情況，當然這裡有 trade off，成本就會增加，但是是可以討論的。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賴委員惠員：本席在這邊要求金管會評估修法後整個市場成長的狀況；與內政部協調是不是在草案修正以後，優先提出以公共建設為標的商品；也希望金管會應要求每年召開受益人會議，增加透明度，保障小股東的權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朝這個方向去研究，好不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質詢。待會我們在伍麗華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10 分鐘。

接著我們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請我們的主計長。

主席：有請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主計長好。主計長，剛才您說可能在 520 之後，您不在這個位置上，可能會在其他位置上……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我沒有說在其他位置上，我沒有，現在沒有人找我。

王委員鴻薇：好，反正沒關係，現在沒有人找你，那就等著有人找你。但是有一件事情我覺得蠻重要的，也在您的報告裡面所顯示，就是您準備在卸任之前，4 月底要公布消失了 30 年以上的財富分配報告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王委員鴻薇：那我想請問一下，1991 年，那個時候我們做了財富分配報告，當時其實引起非常非常多的重視。在 1991 年也就是 30 年前，我國家庭財富平均每一戶的財富是 526 萬，前 20%跟後 20%的差距是 16.8 倍，所以當時有討論到我們的財富分配，等於前 20%跟後 20%有 16.8 倍。時隔 30 年，我想因為你們這一定做了非常久，請問一下財富分配的倍數有沒有擴張到 20 倍以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個我們要經過所謂的國勢普查委員會，要經過委員會的審查，我們才能夠公布，我現在……

王委員鴻薇：就是委員會要核定，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要他們核定，如果我公布就是違反規定，我先講就是違反規定。

王委員鴻薇：好，現在公布的時間是 4 月底確定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一定會公布，因為這個是我來主計總處，我就有個使命，希望有一個財富分配報告，所以我請我們的同仁努力要做這一塊……

王委員鴻薇：把它做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把它做出來，將來作為政策的一個……

王委員鴻薇：不過，主計長，因為你是在你卸任之前，就是你的使命把它完成。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王委員鴻薇：可是我覺得過去其實我們每 30 年才公布一次家庭財富分配報告，事實上真的等太久，當然我們也會期待……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有些要突破、有些要突破。

王委員鴻薇：好，但是真的 30 年等太久，我們就等看 4 月底之前，你們到底公布的數字是什麼？我很想看，經過 30 年平均每一戶家庭的財富到底是多少？另外來討論一個我覺得也非常嚴重的問題，主計總處其實也注意到，在整個通膨的壓力之下，現在的房租年增率持續飆升。事實上在去年結束的時候，房租年增率已經達到 27 年來的新高，到今年第一季過去了，以前 3

個月來講，每一個月的房租年增率都超過了 2%，也就是已經連續 8 個月都破了 2%，創下紀錄。主計長，你覺不覺得在通膨壓力之下，現在所有的租屋族其實是壓力最大的一個族群之一？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有 300 億的租金補貼政策，尤其是讓比較年輕的人，讓他們的租金壓力能夠變小，我們有推行這個政策。

王委員鴻薇：主計長，為什麼從去年開始，事實上這幾年租屋族的壓力都非常非常的大，你覺得造成租屋一直漲價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房屋的建築成本增加，房東持有的……

王委員鴻薇：可是有很多都是老房子啊！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老房子，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老房子我們是用售賺的，所以老房子因為新房子的增加，老房子也會增加，因為……

王委員鴻薇：老房子為什麼增加？因為通膨的壓力……

朱主計長澤民：老房子因為需求……

王委員鴻薇：需求也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

王委員鴻薇：通膨的壓力，我看到你們的一個新聞，主計總處說還有升息的壓力。當時在央行要宣布升息的時候，其實很多的房東都會把成本轉嫁給他的房客……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王委員鴻薇：另外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素，其實跟漲電價有很大的關係，你們沒有談到漲電價，漲電價絕對對租屋族是相當大的壓力。第一個，央行為什麼升息？央行會違背國際的潮流去升息，就是因為怕電價推升物價。此外，你如果現在去看各大租屋網，光是電價的部分，每度電他們全部都已經調高了，在 4 月調升之前他們就開始調高。所以在這邊，雖然主計長你快要離開主計長的位置，但是現在的電價調整，也就是能源政策的錯誤不僅僅只是造成最近整個的缺電，還有很多的跳電的問題，其實它是來自於通膨的壓力、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還有租屋族的壓力，你同不同意？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的確有些電費漲價房租會增加，但是有些在計算房租跟電費是兩個獨立的，是獨立的算。

王委員鴻薇：對，獨立算，所以他電價就漲了，租屋族也是漲啊！租屋族是被動。因為我的時間也有限，但是我要講的就是，我們現在真的要去正視整個租屋族的壓力，我覺得我們政府好像沒有去正視，除了主計總處，其他好像沒有特別去重視，已經連續 8 個月都破 2%，而且一直不停的上漲，我覺得對租屋族來講是非常大的壓力。

想請問一下主計長，我們今年二備金動用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二備金有些來申請動用，但是目前還沒有支付。

王委員鴻薇：現在這次的花蓮震災會不會動用二備金？還是災損金？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並沒有要動用預備金，在 4 月 3 號發生震災的時候，我們主計總處就在當天跟財政部配合，在當天下班之前就撥了 3 億元供花蓮縣政府周轉。

王委員鴻薇：主計長，我想請問一下，由於花蓮縣震災的規模這麼大，包含東華大學和整個太魯閣很多景區的復健，是不是應該編列特別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編列特別預算可以討論，如果金額小的話，是不是有必要編列特別預算，可以請大院作為參考。

王委員鴻薇：所以是可以編列特別預算？另外請問一下主計長，主計長雖然可能馬上要離開位置，我們現在財委會有很多委員提出預算法的修正，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四款，我就提出來第四款直接刪除，但是我想請問主計長，你應該對預算法滾瓜爛熟，比我還要熟悉了。如果第八十三條第四款把它刪除，請問一下像 0403 花蓮這樣重大的災害可不可以編列特別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可以利用第三款，那個是可以的。

王委員鴻薇：沒有錯嘛？利用第三款是可以繼續再對重大災害……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像我們前些時候的前瞻就是利用第四款。

王委員鴻薇：前瞻是利用第四款，可是像過去的一些重大災害是可以利用第三款，完全不會影響重大災害或者是經濟重大災變的就是特別預算的編列，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個要看他所做的事項是什麼，如果……

王委員鴻薇：主計長你最熟預算法，我直接說，因為前一陣子有很多的側翼，針對我們預算法的修正把它污名化說：哎呀！這樣花蓮震災就不能夠編列特別預算。這根本就是胡說八道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說明一下，如果是跟震災有關的是可以利用第三款；如果是因為地震要復原的話就要回到第四款。

王委員鴻薇：復原的話就可以用公務預算，就不能夠用特別預算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可以認同委員的觀點。

王委員鴻薇：好，但是現在 0403 如果要編列特別預算是可以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0403 是不是可以，我認為可以討論，因為我看到貴黨提出來才 150 億，要分 3 年，就像委員所講的，是不是可以在普通預算裡面容納。

王委員鴻薇：你覺得 150 億因為它金額很小的意思啦，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

王委員鴻薇：好，我要特別提到去年我們打詐全部都用二備金，所以主計長，二備金也要去研究到底花的值不值得。整個二備金花了這麼多錢在打詐，結果詐騙頻創新高，浪費那麼多納稅人的錢做了很多的宣傳，結果呢？不管是案件數或金額數都只有在升高，所以未來各部會……因為我沒有時間，本來還要檢討好幾個部會動用二備金，長年在編列、長年用二備金，其實都是不合理的，對於他們原來自己部門的預算都隨便在亂編嗎？二備金花了那麼多的錢在打詐，結果打詐的成績這麼難看。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112 年的經費是在 111 年 5、6 月份的時候就要確定，那個時候打詐還沒有那麼有急迫性。現在是因為到了 112 年，打詐有急迫性，所以會要動用二備金，謝謝委員。

王委員鴻薇：急迫性也要有有效性啦，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質詢。

接著我們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59 分）主席好，有請金管會主委。

主席：有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好，您辛苦了。主委，我們看到目前行政院版投顧法草案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它是不是有說到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得投資於住宅？請問一下主委，為何限制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來投資住宅？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過去這段時間，尤其我們在 2020 年開始有房價穩定的相關機制措施，社會對高房價其實都有一些物議，我們是有一點顧慮，如果這個新的資金來源也投資到住宅的話，會不會讓一些民眾誤認為這個基金也是在炒房，有這個顧慮。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我們也是這麼想。投顧法草案第五條有定義不動產是指土地，還有其他建物等等。都計法規定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另外第三十四條也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等等。請教主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土地時有沒有給予任何的限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的瞭解應該就是，所謂不動產跟附帶的相關權利必須要產生穩定的現金收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為什麼這麼問、這麼關心？因為依投顧法草案第四十九條之三，它可以投資開發型之不動產。問題就是想要請教，它必須要去買地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它買地，到底是要購買商業用地還是住宅用地，或者它都可以買？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都有一些額度的限制，如果是開發性，我記得有一個比例是 15 跟 40，如果公募的話是 15，私募的話可以到 40。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都可以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目前是可以，但是有一個額度的限制、比例的限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以臺北市為例來看，第三類住宅區可以蓋旅館，所以再請教，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可以購買住宅用地興建旅館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不是地政專家，住宅用地興建旅館我不曉得可不可以，但旅館是可以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為什麼要這樣問？其實是關心，當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購買住宅用地的時候，您剛剛一開始就講，有可能會推升附近住宅的房價、用地價格，那我就想請教，主委認為需不需要限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我覺得您的顧慮是存在的，我不曉得局長有沒有意見，因為我怕答得太清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就請局長回答。

張局長振山：基本上這個是在合法的範圍內，但是我們有比例的限制，是可以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那我會提一個修正動議：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或運用於下列標的為限，且不得投資於住宅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住宅或都市計畫法第三十四條所定住宅區土地。主委，你怎麼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到時候逐條討論的時候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您當然一定是必須尊重，我只是問您的看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限制越多，可能產生受益的標的之來源就會少一點，但您當然是顧慮到任何有可能推升房價的這種投資，您都非常審慎，我想也有您的道理。當初可能只考量住宅，沒有想到土地部分去蓋旅館也可能有這種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希望至少這個到時候要充分討論，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從新聞看到，歐美商辦有爆雷案，事實上這個應該是可以掌握的，因為警鐘早已響起。2020 年全球爆發疫情，大家開始遠距辦公，這已經漸漸變成常態化，可以預期商辦的需求會弱化。加上前年 3 月美國暴力升息，這些歐美商辦業者的債務成本大幅躍升，所以沒有人想租。因此這個是可預期的，需求下降、成本上升、業者倒閉。為什麼關心這個問題？因為新聞上有看到「金管會證實：六家銀行中箭」，什麼意思？我們看到他們是聯合借錢給這些歐美的商辦業者。目前我這邊得知的案件數是 10 件美國聯貸案跟 1 件歐洲聯貸案，參貸餘額大概是一百零四億多新臺幣，預估呆帳損失約三十億新臺幣。可是金管會 2023 年歲入預算是八億多，呆帳損失變成是金管會 4 年歲收總和。所以我想要請教主委，你們掌握到的是哪 6 家銀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美國的情況您分析得非常好，可是我跟您報告，其實我們兩年前就開始要求我們的銀行去注意它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檢也有做，而且裡面發現遇到雷的這些銀行，其實真的金檢也都去查過，不是沒有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結果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 6 家當然有 1 家，您已經公布了 1 家，應該就這 5 家，另外一家民營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臺銀？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有一家民營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兆豐、一銀、彰銀、合庫。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請教一下民營是誰？

黃主任委員天牧：王道銀行。其中有一些因為歐洲、法國的養老院的案子是一個聯貸案，那個案子其實檢察局去歐洲查的時候也有查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我們都是從新聞看到，它說共有 10 件商辦授信損失，6

家銀行踩雷，其中有兩件已全數轉銷呆帳。再請教主委，轉銷呆帳的那一家是哪一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華銀有轉銷，還有彰銀也轉銷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去年 12 月金管會將歐美商辦授信案列入海外金檢重點，您剛剛提到了，金檢的時候到底查出哪些缺失？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您報告，您一開始點出來，一個是需求面，因為疫情；第二就是美國暴力升息，這兩點當初在做貸款的時候，其實都不見得是銀行能夠預料得到，但並不表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銀行預料不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暴力升息大家都不太能夠預測，而疫情也不是它能預測，但是並不表示它在授信、徵信上沒有什麼……應該還可以再改，但是沒有重大的缺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只是提醒，希望金管會還是要更精進，很多的狀況能夠及早掌握、預警，避免再度踩雷影響我們的金融市場。

最後一個問題也是從新聞看到的，有一個東西叫入金機，請問主委聽過這個東西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最近看到網路上有這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從來不知道有這個東西，後來我才知道原來有一個東西叫入金機，客戶可以租用，存現金進去，遠端連線可以存到他銀行的帳戶，然後定時定期會有保全公司去提領現金到銀行，竟然有這種東西！入金機已經變成詐騙工具了，犯罪集團把贓款存到入金機有什麼好處？不用跑銀行、不用被盤問，竟然有這種東西！請教一下主委，就您目前的掌握，入金機到底是保險公司借出去的，還是銀行出借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的瞭解是，目前中部有一個入金機這樣的地方被檢調移送，但目前沒有資訊得知這個入金機的所有者或聯繫的機制跟金融機構有沒有關係，還不確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現在我們其實無法確知這個東西……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從檢調得到資訊，不過一般銀行的 ATM 本來就有存款功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已經算是警鐘了，變成一個犯罪工具。依照洗防法所定的「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二條，一定金額是指新臺幣五十萬元，而且應在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入金機就像你們剛剛講的，還沒有辦法掌握是保險公司還是銀行。我想要請教主委，匯入超過五十萬，有沒有受到這個法的約束？有沒有要申報？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入金機不能判斷是不是銀行的，我想應該是銀行的機會也不見得那麼大，所以這勢必是一個破口，如果有很多這種入金機的話就要防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它就是一個破口，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查它匯入哪些銀行？是境內還是境外？希望金管會要掌握，而且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因為你們一直強調 KYC（Know Your Customer，知道你的客戶是誰、認識你的客戶是誰），這是金管會再三要求銀行要落實的洗防準則，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魔高一尺，道要高一丈，提早掌握，避免風險，希望金管會就這個部分還是要再去精進、掌握、瞭解，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注意入金機的問題。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主委辛苦了，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質詢。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1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著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請黃主委。

主席：有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黃委員早。

黃委員珊珊：黃主委，我們昨天談到融資公司專法，今天早上台北律師公會也開了一個記者會提出民間的版本，我想這幾天大家都在討論不管是「山道猴子」還是現在的三大租賃公司。三大租賃公司現在已經我國最大的影子銀行，融資公司現在的亂象已經超越當年的銀行卡債風暴，現在它的債務催收、違約金上限，還有利率上限甚至貸款審核的責任都沒有任何辦法可以管。主委，我們認為它是民間借貸，但是它跟銀行高度監管跟高度管控的手法完全不一樣。像今天律師公會提出來的，現在是一張照片就可以核貸，買電冰箱，拍一張電冰箱的照片就可以核貸 20 萬，這才是今天融資公司法必須存在的原因。主委，我知道你們有很多疑慮，對於這樣的現象，主委有什麼看法？憑一張照片可以貸款 20 萬！買一個冰箱可以貸款 20 萬！這是什麼樣的融資公司？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委員您指正得很對，因為傳統上銀行授信應該是依財產的價值、loan to value（信貸比），它那個有點是應收債權收買。我們已經要求租賃公會去訂定內部融資標準，不可以超過物的價值。

黃委員珊珊：所以主委，我們現在要求租賃公司做這件事，現在給它自律，我們也給它什麼，但是一樣嘛，沒有法可管！所以它不這麼做、小型公司不這麼做，也沒輒！

我們現在對融資公司的疑慮就幾樣：第一個，很寬鬆的核貸，年輕人說他月薪 3 萬塊，貸款 38 萬，最後實質利率加手續費加違約金，還加什麼審核費，加一加，38 萬要還到 52 萬，他實拿只有 30 萬，然後最重要的是，算出來的實質利率高達 51%，這才是我們今天碰到的問題。第二個，融資公司要求客戶簽空白本票，在金額上和利率上都是空白，如果是銀行，不可能有這種事！另外，所有的費用以手續費、違約金來囊括，所以利率這件事情也逃脫了。最後就是對業務員和催收人員沒有任何資格限制，對於債務催收行為，不管他用什麼方式，都不像銀行有一定的限制，這些才是要有專法的目標。

主委，我知道你們很有疑慮，但是這些東西可能是專法必須要去規範的，不管你是用各種方式，用公會自律，或者用上市（櫃）公司來管這三大家，但是融資公司還是臺灣很大的痛！所以主委，我希望聽到的是，在您或下一個金管會主委任內，融資公司專法應該是中華民國政府無可迴避的責任，你同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提的這些問題目前都是用要求它自律的方式去處理，委員如果要把它提升到法

律的位階，我昨天有跟大家報告，我說立法技術上可能有些地方要去框定……

黃委員珊珊：可以討論，但是不能迴避我們的責任。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開始您第一天質詢我的時候，我記得很清楚，你講得很明確，你說你要求至少要把最低的標準訂出來。

黃委員珊珊：沒錯，就是剛剛講的，該怎麼樣審核？3 萬塊收入的人，怎麼會讓他每個月要負擔到沒有飯吃的程度？這種核貸的方式大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部分就是剛剛講的，融資公司常常用本票去執行債務人的資產，然後就會發生今天很多委員都在提的，不管是現在執行法院因為最高法院有相關的解釋了，所以保險成為被執行的標的，保險的準備金、保單準備金成為所謂債務人的資產，是可以被強制執行的。我也是上任之後第一時間就跟保險局討論這件事情，因為有太多民眾，尤其是現在的行政執行，欠稅的人很多保單都被中止了。過程中其實我們發現一個比較嚴重的，如果是他自己儲蓄型或投資型的保單大概沒什麼問題，比較嚴重的是發生在健康險、防癌險、醫療險，這兩天看到大家在討論介入權，介入權是在受益人權益的保障，但我今天要討論的是，不管受益人是不是要保人，比較嚴重的是被保險人的權益有沒有被保障。今天我幫我的小孩買一個醫療險、買一個防癌險，等到有一天我欠錢了，然後他的防癌險被解除，這種保險的準備金沒有很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錯！

黃委員珊珊：上次我們看到保險局舉的例子很有趣，他可能是欠稅還是欠費，結果防癌險解約金 8,000 塊也被執行掉！這種亂象不單單只是受益人的介入權可以處理的。所以主委還有局長，健康險才是我認為在保險要被強制執行的標的上面應該要排除的。這個案子我找過司法院民事廳來討論，他說他們沒有問題，只要修法；我問他是要修強制執行法，還是要修保險法？他們建議修保險法。所以局長跟主委，我想知道你們的意見。我們能夠把醫療險、健康險這些排除在強制執行之外嗎？有沒有可能在這個上面給被保險人多一些保障？

黃主任委員天牧：先請局長表示意見，我待會兒再講。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之前也有研議過是不是要修保險法，那時外界的意見很分歧，後來我們才暫停。

黃委員珊珊：所以啊，民事廳說不要修我的強執法，你們修你們的保險法，你們要修保險法外界又有很多意見，那請問到底要修哪個法？

施局長瓊華：我們本來是建議，因為現在行政法院像臺北行政法院……

黃委員珊珊：行政法院基本上就是解約了啦！然後強制執行處是看情況，還會請當事人去表示一下意見，問題就是我剛剛講了，那些儲蓄險和投資型保單我沒什麼意見，不管受益人有沒有介入權，它都是他的權益……

施局長瓊華：我們本來想……

黃委員珊珊：但是健康險、防癌險、醫療險，這些險我希望能夠基本做到保護這個被保險人應有的權益而不會受影響，可以吧？

施局長瓊華：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原來是建議司法院能夠做一個指導原則，因為……

黃委員珊珊：司法院就是推給你們啊！說由保險局來認定。

施局長瓊華：我們可以建議……

黃委員珊珊：我今天要說的是，這件事情已經成為很多民眾的困擾，這件事情應該要讓基本的保障不要受到影響，也就是說，我欠債，但是不會影響我幫我孩子買了 20 年的防癌險保單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跟你報告，我自己做保險監理官那麼久，我對保險的社會安全網的價值非常在乎，所以我很同意你的想法，有些保單你去強制執行，可是這種人身的、健康的或他將來養老的，這是一個基本的人權，我覺得如果司法院不做，我們做！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委！我非常高興聽到這句話。

接下來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其實我覺得我們在財委會都非常關心每一個人民的權利跟義務，我們在打詐有所謂的警示帳戶。如果已經有錢成立了或者是能證明他是人頭、不是故意的，可能他會被不起訴，不起訴之後警示帳戶就會被取消，那他就可以使用。但是現在新的規定是有所謂的告誡帳戶，他可能也是人頭戶，他可能也被不起訴，但到目前為止，告誡帳戶並無直接拿不起訴處分解除告誡的程序，沒有這個救濟管道，主委了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這中間有一個就是……

黃委員珊珊：有一個很大的 gap。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你要配合檢調強制執行還是兼顧人的這些……

黃委員珊珊：是的，我的意思是說警示帳戶只要拿著不起訴處分書就可以解除，但是我拿了不起訴處分書告誡帳戶還不一定能解除，我還要去打官司說我是被騙的、我是被害人，錢進來我沒有轉出去。他被知誡，告誡雖然他還可以用，但他的帳戶很難用。告誡帳戶目前為止的機制，並沒有讓他可以直接從警察機關來做……因為不起訴處分而讓他能夠解除的程序。我認為目前為止洗防法有告誡帳戶新的機制，但是忘記加入怎麼解除的程序規定，所以我希望金管會去研議一下有關告誡帳戶之後是不是跟警示帳戶一樣直接拿不起訴處分書就可以解除的程序，主委了解我的意思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了解，我想您垂詢的有道理，我覺得拿捏要均衡。

黃委員珊珊：這兩個不能有不一樣的處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我知道。

黃委員珊珊：你因為是警示然後最後給我告誡，結果警示解除了告誡還不一定解除，這是什麼狀況？如果不起訴處分書可以解除警示不能解除告誡，我實在是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去了解一下不同帳戶之間處理的程序跟標準不一樣再去調和。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希望如果人民的權利義務發生了問題，我們發現了問題就應該幫他們解決，尤其是保險現在成為執行標的這件事情，已經造成了大部分、很多很多包括執行機關、保險公司、民眾的困擾，他可能是 20 年前買的保險，根本不知道自己 20 年後會欠債。基本的保障我們不應該剝奪，保障債權權益的同時也要保障債務人基本的生活保障。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黃主委。

主席（黃委員珊珊代）：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李委員坤城：主委好！因為我是今年 2 月才當選立委，所以過去跟你共事的時間其實也不久，不過在就任這兩個多月以來，得知業界對你的風評都很不錯，但是也都普遍認為主委比較偏向監督管理這方面，對於興利這方面好像做得比較少，不曉得主委對於外界這樣的一個看法有什麼樣的回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通常都是謙虛、公開，就是大家的指教我們就虛心接受。不過我跟委員報告，我從上任以來，每一年新春記者會都有列下來幾個面向和幾十項、上百項我們推動的措施，我想記者朋友很清楚，我們去看看這裡面難道真的只有限制，沒有開放、沒有興利嗎？我個人覺得這樣的評論不見得跟我過去所推動的措施相宜。

李委員坤城：所以對於這樣的評論你不服氣就對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想說不服氣，我虛心接受，但是我覺得……

李委員坤城：那能不能請主委稍微談一下，你認為在你任內在興利這部分做得比較好的大概是哪些？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你怎麼定義興利。

李委員坤城：就主委來看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比方說在雲端委外方面，我們在去年 8 月發布的這個雲端委外措施，從核准制變成以風險為基礎的備查制，這個大幅的讓業者將來不論是在資訊的安全或是業務的發展上都有很大的空間。

李委員坤城：除了監督管理之外，許多業者當然也希望我們能在興利這部分可以做得更多。我是今年 2 月才上任，其實也不太清楚過去主委對於興利的部分做了哪些，可是因為你可以在任 4 年，我相信在管理跟興利這方面其實應該都有在做，不然也不會說你是目前為止任期最長的金管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過還是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對於外界對我們的任何指教，包括是不是過於保守或是只重監理不重發展興利，我都虛心接受，因為公務員、政務官本來就是要接受大家的批評跟指教，我只有不斷的努力，我沒有意思要去辯駁。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有做的話，其實外界的感受要更深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講一句話，我從上任以來，已經把 93 年金管會成立前 20 年所有的法規廢掉了八千多件，但是沒有人會知道，可是那就是我們要做的扎根的工作。

李委員坤城：廢掉八千多件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對金管會成立以前這八千多個法規進行檢討。

李委員坤城：那些是什麼綁手綁腳的法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我們去檢討這些法規還需不需要用，不需要的就把它廢掉下架，減少業者的法遵成本。

李委員坤城：當然我是希望既然有做就要讓大家知道，因為不是只有你個人，這也包含顯示我們政府在做。現在要講興利，其實我記得前幾個禮拜也在講，就是希望我們的壽險業者能夠回來投資，我們的壽險業者對外投資很多，但是參與國內的公共建設其實比較少。今天我們談的這個 REITs 也是一樣，REITs 的概念就是除了讓我們投資者更有機會來參與公共建設的成長，也希望能夠吸引資金回來臺灣投資或是加速投資臺灣的公共建設，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李委員坤城：同樣的，我要問誘因的部分夠不夠？我們前幾個禮拜也講到，要有什麼樣的誘因讓壽險業者回來投資臺灣的公共建設，因為去到國外的投資比例跟投資在臺灣的比例差太多。我們今天談這個 REITs，那到底 REITs 有什麼樣的誘因可以讓投資者願意來投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一個封閉型基金，基本上對小額投資人而言是適合去投資的，那當然因為它是證券化的商品又有穩定的現金流量，也適合機構投資人比方說保險公司投資。

李委員坤城：就一般投資者來講，他可以透過 REITs 去投資臺灣的一些房地產，我們也希望有更多的 REITs 成立之後，對於臺灣的公共建設，他也能夠去投資，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公共建設必須要有穩定的現金流量和一定的期間。

李委員坤城：我們的不動產投資信託現在大概只有 6 家，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概 6、7 家左右。

李委員坤城：6 家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6、7 檔。

李委員坤城：對，6、7 檔，這個也很久了，為什麼這麼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相對來講，這些發行機構比較沒有強烈的積極性去增加它下面發行的……

李委員坤城：對啊！我的意思是說今天我們修正過相關條例之後，我們的 REITs 相關的這些基金會增加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預期如此，剛才召委也特別希望我們能夠列出一些指標，如果通過之後我們預期可能產生多少的基金和規模，我們會再去估算。

李委員坤城：所以有哪些指標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指標就是看比方說現在大概 6、7 檔，約七百多億，將來如果這個法案通過之後，預期第一年可能會有多少基金募集，可以募集多少金額，可能就從這方面去估計。

李委員坤城：你們有概算過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年是有一些估算，但是不是很精確啦，剛才郭召委有特別要求我們再繼續去算一下。

李委員坤城：這個其實上一屆也有提出來，因為屆期不續審，所以今年再度提出。我的意思是如果要有這個誘因的話，我不知道你們的誘因在哪裡，能夠讓目前只有 6 檔的基金，在相關條例修改之後，願意去投資臺灣的公共建設。請問這個誘因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因為以前是信託型的，銀行藉著信託去做的，它的管理機構是間接委託，現在改成投信兼營或是專營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跟其他國家的組織架構是相同的，它更專業，感覺上應該是更積極，所以才要引入基金型的這個機制。

李委員坤城：過去 REITs 的平均殖利率大概是 2.22%到 3.29%之間，算是穩定，可是交易量非常的少。就你們的經驗來講，殖利率大概要多少以上才有市場的吸引力？相關條文通過之後有辦法達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市場的機制我不敢妄言，不過當然大家希望比一般的存款利率要高，因為收益跟安全性都是很重要的，所以收益高可是要安全。

李委員坤城：是啊！沒有錯，但是你也要有誘因讓大家願意去投資才對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誘因就是我們的機制上要對投資人保護，比方說他的投資標的一定比例是有固定收益來源的期間，這個部分在整個的法案中就是在建構一個有利於投資人保護的機制，讓投資人覺得投資這個放心，又有一定程度的報酬率。

李委員坤城：條例的第四十九條之十三提到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內，買賣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停徵證券交易稅，有這個規定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也要謝謝財政部的支持。

李委員坤城：但是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九條的規定是免徵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現在的納保法規定沒有辦法永久，一定要定一個期間。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說就我來看，它的誘因跟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的精神應該是一樣的，如果這樣子的話，是不是能夠跟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一樣直接免徵就好了，不用規定只有 10 年期間，等 10 年之後再來看一下要怎麼樣決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可由宋署長跟您報告。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因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是大概 106 年左右生效的，新增的規定是所有的租稅優惠都一定要定實施年限，由於本法是定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生效之後，所以必須要照相關的法律規定來辦理，因此一定要定實施期限，就不能用免徵，要用停徵的方式。

李委員坤城：意思是說這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的規定，是因為你剛才講的之前就通過的那個規定？

宋署長秀玲：對，那是之前就通過的。

李委員坤城：所以現在就是 10 年要檢討一次？

宋署長秀玲：是。

李委員坤城：這個有規定就對了？

宋署長秀玲：對，這是有法律規定的。

李委員坤城：我想說如果精神是一致的話，何以我們的不動產證券化規定的是免徵而這個條例裡面卻變成 10 年之後再討論。

宋署長秀玲：委員的觀察非常敏銳，它的差距就是因為這樣的緣故。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主委！謝謝署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接下來請王世堅委員。

王委員世堅：（11 時 44 分）主席！我請金管委員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黃主委！昨天我們金管會公布有 6 家銀行在針對歐美商辦授信的部分踩雷啦！更讓我們訝異的是 6 家裡面竟然有 5 家公股行庫，這一點讓我們覺得不可思議耶！因為財政部也好金管會也好，一再的三令五申，希望資金能夠留在我們國內來投資公共建設，這幾年就不要往國外去做這些不當的授信，所以我現在要問的就是，你初步的報告是說這 6 家踩雷的金額不算太大，大概一百億台幣，既然你昨天公布了，那順便讓我們知道一下是哪 6 家銀行，好不好？尤其是哪 5 家公營行庫，連公營行庫都調皮搗蛋，不聽政府的勸！是哪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也有委員垂詢，大概就是三商銀—彰化、第一、華南，然後還有兆豐跟臺灣銀行。

王委員世堅：三商銀？連臺銀都在內？哇！臺銀是模範生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授信有問題不見得一定是中間有弊端啦，有些是風險判斷的問題。

王委員世堅：風險判斷的錯誤就是了啊！模範生也會犯這樣的錯誤我覺得很訝異啦！模範生頂多是忘了帶手帕，指甲忘了剪，怎麼會搞出這樣的差錯呢？現在你們所了解的、掌握的，這樣子在海外歐美投資商辦還有暴險的，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也還有很多，暴險金額大概有 1,000 億台幣左右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1,400 億。

王委員世堅：1,400 億耶！那這些部分怎麼辦？黃主委去年有說要做海外金檢，請問海外金檢做了沒？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做，其實有的在……

王委員世堅：有做又發生踩雷的事？然後現在很可能暴險的還有 1,400 多億，那這做跟沒做有什麼差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去金檢的時候，這些貸款都已經在做了，只是去檢查它承貸過程中的流程是不是有依照相關的規定執行。

王委員世堅：你做了海外金檢之後，你認為這些授信，包括已經踩雷的或者即將暴險的一千四百多億，加起來共計 1,500 多億有問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檢查局這邊的結果應該大體上沒有什麼重大的缺失，都是程序面的問題。

王委員世堅：大體上沒有重大缺失？統統沒有缺失？程序面的問題？他第一個不合程序的就是不聽政府的勸，不是嗎？我們都呼籲要把資金留在國內，要趕快加速我們的公共建設，結果他們不聽話，還是跑了出去，這就是程序面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國營銀行在海外有幾百家分行，那是海外分行所做的，它本來就在海外，就是要做海外的授信。

王委員世堅：對，海外的授信本來就該做，但是歐洲尤其美國，美國那麼大，他們的商辦授信要特別小心，它到處這邊開發一下那邊開發一下，這類商業物件太多了，隨著景氣瞻之在前忽焉在後的，一下在左一下在右，這很難拿捏的，不是嗎？本來對這個部分就要特別小心，你有這些銀行到國外去，有那些分行，並不是說非得要做一些授信案或一定要做多少授信案，沒有給他們這樣子的壓力，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可是海外分行就是要靠授信才能夠有收入的。

王委員世堅：對啦！可是大政策、大方向都告訴它現在該緊縮的時候，該避險不避險，為了賺那一點利息，不但沒賺到，本金還被倒掉，那不是很慘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委員您指示的對啦，其實我們兩年前也都提醒，因為整個的經濟景氣對於商辦的使用率都有改變，所以提醒大家注意，這個我們也有提醒啦，有些發生的問題是因為很早就帶出去的。

王委員世堅：很早就帶出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是。

王委員世堅：好啦！我希望你們的海外金檢不只是去年做，往後這應該例行性的、定期的去做海外金檢。

另外還有一件，我也覺得很離譜，就是我昨天提到的三大租賃公司薯條三兄弟，他們的老大哥中租迪和，去年公股行庫聯貸給它 1,260 億，聯貸給中租迪和的時候有跟它加註一個條件，就是這些資金不能拿到對岸的中國去做投資授信，有這樣跟它要求啊，不是嗎？好啦！它拿到聯貸了，這個薯條三兄弟的老大就公然在中國那邊大做特做，拿到中國去做，怎麼知道的？黃主委你也很清楚嘛，你看他們去年的財報，去年的財報有 35% 的利潤來自中國，那就很清楚啦，三令五申跟它說授信的條件，就是這一筆不要拿到中國去做，它照樣拿去做！現在拿出來的成績說：有啦！我們公司 1/3 的獲利來自它！黃主委，第一點，這樣子的獲利不可信，這樣子的獲利就是他們公司高層大家分一分而已。第二點，隱藏的危機根本全然不知啊，不是嗎？中國那邊現在經濟衰退，各行各業都衰退，當國外歐美日自由世界的資金都大量從中國那邊撤離的時候，只有這一家無敵鐵金剛拿著我們臺灣存款戶的錢大刺刺的就過去了。我認為他們這樣子的財報只是表面的，這樣的財報，第一，馬上就違背了我們的授信條件、授信的要求，不是嗎？所以我希望黃主委回去把這查清楚，聯貸給它的是哪幾家銀行？一定要查。第二，誰是主辦銀行？有加註這一條，寫得很清楚，聯貸給你這 1,260 億不得到中國放款，就這麼清楚，他們公然就這麼去啦！這個你查一下，多久時間可以給我這些資料？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一週之內提供給委員，謝謝委員。

王委員世堅：多久之內？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週可以嗎？

王委員世堅：一週之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王委員世堅：再來我要問你的是類似這樣，就是銀行加註貸款條件如果違背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立

刻收回這筆貸款？不是嗎？他都違背了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一定瞭解，不過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瞭解目前在國內對於這些租賃公司的授信，理論上如果要到中國去投資，基本上要經過投審會，不論是核准跟備查，我們的瞭解，目前真正這邊的錢到那邊的大概不到兩、三百億。

王委員世堅：不到兩、三百億？

黃主任委員天牧：差不多，但是我們可以再瞭解一下再跟您報告。

王委員世堅：我剛剛講的這筆聯貸……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是在當地借錢的，它是在中國內部的金融機構借錢的，不見得完全是臺灣的錢過去。

王委員世堅：不見得從臺灣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不見得是從臺灣過去。

王委員世堅：好吧，錢反正是大水庫，借了就是混在一堆，不是嗎？你說不是從我們臺灣過去的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部分都是在當地借貸的。

王委員世堅：但是它的利潤，他們說公司的收益三分之一是來自於……，不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的確對某些租賃公司是事實。

王委員世堅：你認為他們這樣子的租賃公司那麼神通廣大，在中國另外有辦法拿到資金，那他們跟中共有共謀、有通囉？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一個市場機制，企業需要資金向金融機構借貸。

王委員世堅：別的我不敢講，不可能有資金給他們在中國那邊放，原因是什麼？中國要這麼做，他們自己就去放給他們自己人就好了，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瞭解。

王委員世堅：它幹麼需要我們臺灣這邊所謂的租賃公司去他們那邊做掮客（broker），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王委員世堅：它也知道這些金融掮客過來是對他們民眾多扒一層皮，不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

王委員世堅：所以我認為光這幾點，我剛剛提到的，第一點，這 1,260 億的聯貸加註的這個條件，它沒有做到，那應該怎麼處罰它？我已經很清楚它拿到中國去。第二點，為今之計亡羊補牢，是不是現在就應該叫它把這筆貸款還回來，為什麼？因為中國那邊的市場黑朦朦一片，不要到時候又承認像美國當時的次貸風暴一樣，中國很可能就醞釀出這種風暴，到時候血本無歸，損失的就是我們臺灣貸款給它的銀行，損失的就是我們辛苦存款戶的血汗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王委員世堅：好不好？你一個禮拜內給我答復。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瞭解。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李委員坤城代)：謝謝王世堅委員。

接下來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1 時 57 分）主席，我們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

陳委員玉珍：我剛剛聽到王委員那個說法，我覺得臺灣的企業很可憐，如果臺灣的市場很小，沒有辦法賺到那麼多錢，然後都還不能去打世界盃，如果外面可以賺錢還不能去的話，這個企業實在太難經營了。

請問主計長有關金門財力分級的議題，主計長，您做到 520 對吧？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應該是。

陳委員玉珍：應該是喔？還沒確認是嗎？會繼續幫我們服務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去金門玩的。

陳委員玉珍：你會去金門玩，那在去金門之前，你來幫我們關心一下我們金門的財力分級。

朱主計長澤民：對，你要請客。

陳委員玉珍：我們一定會好好的接待你。

朱主計長澤民：感謝。

陳委員玉珍：我們金門的財力分級，你知道我們現在第幾級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第 3 級。

陳委員玉珍：第 3 級嘛，我們一直說我們是離島，我們跟澎湖、馬祖事實上差不多意思吧？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考慮財力來分的，不考慮是不是離島。

陳委員玉珍：好，考慮財力，我們第 3 級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沒有借錢，對吧？上回我問過你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啊，因為金門的財力不錯啊！

陳委員玉珍：對，因為我們是好學生嘛，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說好學生啦，是表現……

陳委員玉珍：財力不錯有歲計賸餘嘛，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的。

陳委員玉珍：雖然是第 3 級，你們給金門的補助款還是持續增加，對吧？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了，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你看一下，我們金門明天要舉辦第 4 次首長聯繫會報，主持人是行政院的張景森政委，就是以前的福建省主席，也是現在金馬中心的算主任還是什麼，反正就是省主席那個位置。他有說針對縣政府希望將財力級次調降為第 5 級。金門縣人口只有 14 萬多，全國排名倒數第 3，各項基礎建設落後。你去金門參觀的時候也希望看到我們進步一點嘛，那請你協助把我們縣政府的財力級次調降為第 5 級，請問主計長的態度如何？請你在臨去的時候行善事。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對級次會有所謂的分配啦！您應該很……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一直說我們的財力好，所以沒有辦法降級嘛，因為我們是好學生，有剩錢所以沒有辦法降……

朱主計長澤民：調降的話，其他縣市就升上來了。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必須要當壞學生嘛！是不是？當好學生有什麼用？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沒有，好學生或是壞學生是兩回事，那個是兩回事。

陳委員玉珍：政府努力賺錢，金門縣努力賺錢，金門縣民努力的喝高粱，我們的財力也不錯，所以我們的補助款被……

朱主計長澤民：高粱是臺灣人在喝啦……

陳委員玉珍：沒有，根據金門酒廠的買賣，其實從金門賣出去的最多啦。

朱主計長澤民：對，金門賣出去都是臺灣人去買的啊！

陳委員玉珍：主要是金門啦，當然最後還是臺灣人去買沒錯，謝謝大家啦，但也是我們很努力推銷嘛。你說中央對我們金門的補助款持續成長，沒有虧待我們，那請問您，過去 5 年來，107 年到 112 年，主計總處有沒有扣過我們金門縣的補助款？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因為我們有個公式，是每個人都是一樣的，就是它不是法定的社會福利支出，我們有一定的一個公式，被扣款的不是只有金門。

陳委員玉珍：你的意思是我們財力好，歲計有賸餘沒錯，所以第 3 級嘛，這都沒錯嘛！歲計有賸餘、第 3 級、財力好，所以我們金門縣政府願意比較照顧金門縣民，做一些社會福利，可是這樣子要被你們懲罰？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沒有，那個是非法定的社會福利的話……

陳委員玉珍：你聽得懂嗎？我們如果有錢，我們想要對金門縣民照顧一點，你們就要懲罰我們。

朱主計長澤民：其他縣市也都有這種情況，我們對金門沒有大小眼，我們對金門還特別好咧！

陳委員玉珍：你扣我們的補助款，原因是因為我們對金門縣民的福利做得比較好，所以你們不鼓勵縣政府、地方政府對縣民的福利做好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就像您剛才講的……

陳委員玉珍：就是因為我們財力比較好，所以我們不能照顧縣民？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委員剛才講到的，你們自認為建設有落後，我們希望不要通通花在一些社會福利，也要做一些在建設上，所以我們會有一些規定，這一個規定全國都是適用的。

陳委員玉珍：請教主計長，建設需要的錢比較多，而福利方面，因為我們人比較少，發一點點福利，可以照顧我們以前比較辛苦的長輩是我們的期待，如果我們把錢拿來做建設，因為我們的確沒有那麼多錢，所以我們就來舉債的話，我們來舉債……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沒有……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問你……

朱主計長澤民：針對建設，你們提出計畫來，國發會會有一個……

陳委員玉珍：國發會就沒有像你這樣子啊！你幫我向國發會多說一點，沒關係。

朱主計長澤民：新的國發會主委我不認識，以前的主委去當秘書長……

陳委員玉珍：你會跟他說？現在還有一個月沒關係，還有機會。

朱主計長澤民：我可以跟龔明鑫講。

陳委員玉珍：好，我想請問你一個問題，如果舉債我們的財力就會變差嘛，變差到時候我們舉債度

日，我們的社會福利措施會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有舉債，而且還去做社會福利措施，那個嚴格來講是不恰當的。

陳委員玉珍：不恰當，但是我們可不可以這樣做？就是如果我們舉債，我們原來要發的社會福利繼續發。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舉債去做經常門的支出，那個是違背預算法的。

陳委員玉珍：不恰當嘛，那你們會不會終止我們的社會福利支出？如果我們開始舉債。

朱主計長澤民：社會福利支出……

陳委員玉珍：我們自己發的錢。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你們縣政府的……

陳委員玉珍：是，我們縣政府自己的錢去做社會福利。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

陳委員玉珍：因為我們舉債去做建設……

朱主計長澤民：那我們的補助款就會減少。

陳委員玉珍：主計長，我們要去舉債做建設嘛，我們的社會福利也不想改變，我們不想偏廢嘛，我們一樣照顧縣民，一樣做這些建設，一樣做社會福利，如果社會福利照做，但因為我們建設的確比較沒那麼進步，我們願意來舉債做一些建設，那這樣子你們會不會終止我們去做這些社會福利？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不會怎麼終止，可是就是我們的補助款會減少。

陳委員玉珍：對，補助款會減少，但是你們可以要求我們終止做建設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不會！因為那個是你們縣政府的事。

陳委員玉珍：不會嘛！那是我們縣政府自己決定嘛，我們要舉債做建設……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但是不能違背法令。

陳委員玉珍：我們願意舉債做建設，投資未來嘛，你們不會去……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個我們尊重。

陳委員玉珍：你會尊重我們嘛！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地方自治。

陳委員玉珍：那時候我們財力就會變比較差，我們就會變得舉債度日，那時候我們的財力分級就會降低了嘛！

朱主計長澤民：用這樣子的推論，這樣子……

陳委員玉珍：不會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能夠這樣子啦！

陳委員玉珍：不是啦，財力比較差分級才會降低啊，你現在一直說我們財力好，不給錢。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不會，我們會考慮各項因素啦，我不能夠為了我的一個標準……

陳委員玉珍：沒有，你的標準不用改變……

朱主計長澤民：不能夠為金門特別立一個優惠措施。

陳委員玉珍：主計長，你的標準不用改變，但是我們的財政狀況會改變嘛！你不用改變標準，反正有錢的就是 3 級，往前，沒錢的就是 5 級，就往下啊，我們現在的確就比較沒錢嘛，所以我們就希望往下。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考慮，還有不是只有這個，因為……

陳委員玉珍：主要是這樣子啊！

朱主計長澤民：財力分級還是有考慮各項……

陳委員玉珍：我再請問主計長，這個已經跟你講了，已經剩下一個多月了，你就臨去秋波幫一下金門嘛，3 級至少跟澎湖、馬祖一樣，我們一向只跟澎湖、馬祖比，也不敢跟其他縣市比較啦，好不好？同樣是離島，你考慮一下，環境都是一樣辛苦。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你們過去都是跟好的比，不要跟後面的比啦！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我們就跟我們同等級的學生比就好了啦！

朱主計長澤民：你們不是……

陳委員玉珍：我們是比較優秀的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就跟您一樣都是努力向上嘛，不會跟我比，因為我在後段嘛，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請問主計長，全國正副議長在 113 年有一次聯誼座談會，會中有一個提案，好，我們現在就跟直轄市比好了，有一個提案建議縣市議會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要反映物價指數波動，建立每三年的常態討論機制。你們有沒有考慮這個，在編列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時有沒有考慮物價波動指數？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會有啊！像最近我們會把一些差旅費提高，當然都會考慮。

陳委員玉珍：有喔？這個是全國正副議長聯誼座談會所提出來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都會考慮，而且我們在每年做這個基準表的時候，都會發文給地方政府，甚至找地方政府來開會。

陳委員玉珍：好，那在地方民意機關也是如此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陳委員玉珍：請問在這個編列的過程中，你們是不是比較重直轄市而輕地方縣市？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縣市的補助比例上限反而比直轄市高。

陳委員玉珍：真的？那你看一下編列標準，例如在各種比賽項目上，直轄市議會編列基準為市內每次 6 萬元、市外每次 40 萬元；縣市議會則為縣內每次 3 萬元、縣外每次 20 萬元，就是少一半啊！另在辦理議員經建考察項目，直轄市議員每人（年）3 萬元、縣市議員每人（年）1 萬 5,000 元。所以這個標準就不一致啊，你沒有比較重直轄市嗎？你不能因為你住在臺北市……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跟重直轄市沒有關係，那個是因為……

陳委員玉珍：你說這個標準跟直轄市或縣市沒有關係？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考慮到服務選民的人數，跟這個有關係。

陳委員玉珍：你確定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是、是！

陳委員玉珍：那我跟你講，你看彰化也是縣市喔，你確定這個跟直轄市或是縣市沒有關係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啦！那個是……

陳委員玉珍：這個你確定一下喔，因為我查的不是這樣子喔！

朱主計長澤民：好，我來看這個，但是我認為並沒有因為……

陳委員玉珍：所以沒有因為是直轄市編列比較多，因為是一般縣市編列比較少？

朱主計長澤民：是跟服務選民多少有關係啦！

陳委員玉珍：你說什麼？你說是人口的關係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對，是每一個議員所要服務的人口。

陳委員玉珍：如果是一般地方縣市，它的人口事實上跟直轄市是一樣的，它也會編列那麼多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標準之一啦！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你講的不正確，這是我們地方議會、縣市議會議長聯誼會提供的訊息，絕對不是只有一個議長在裡頭。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標準之一啦！

陳委員玉珍：所以差太多了，請你考慮，公共工程委員會對離島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都有加計 30% 的制度設計。

朱主計長澤民：有、有。

陳委員玉珍：其他制度方面也要援引辦理啦，比如離島到臺灣做經建考察要坐飛機，各項費用事實上都超過很多，比你們只坐巴士差很多，這個部分請你們也要幫我們檢討，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經建考察是差旅費……

陳委員玉珍：我是舉例，相關的一樣，我要講的是直轄市跟縣市的標準要公平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都很公平，如果金門縣政府有意見可以提出來，我們可以在那個會的時候來討論。

陳委員玉珍：好，所以金門縣或是金門縣議會有意見都可以提過來啦？

朱主計長澤民：都可以提過來。

陳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

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請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好，我們看到所有的物價萬物齊漲。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像現在電視機就跌了大概 7、8%，我們調查有三分之一是下跌，三分之一……

羅委員明才：電視機不會天天買啊！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沒有，沒有萬物齊漲。

羅委員明才：我家的電視機一買就快 10 年了，也不會壞。

朱主計長澤民：你是買好的，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我是買好的沒錯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對。

羅委員明才：可是除了電視機之外，民生方面大家常常要吃雞腿便當、要吃排骨便當，而民生用品各方面都一直在漲。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跟委員報告一下，3 月份跟 2 月份比較，物價下跌的有 132 多項，上漲的有 191 項。

羅委員明才：你都講少部分下跌的。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3 月跟 2 月相比有 132 項下跌，很多啦！

羅委員明才：就是電視機嘛，還有什麼？洗衣機……

朱主計長澤民：還有啊……

羅委員明才：電冰箱。問題是電冰箱、洗衣機一臺可能都用十幾二十年啊！

朱主計長澤民：像哈密瓜、番石榴都比上個月下跌。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你要感受到的是人民心中的痛。

朱主計長澤民：對啊，民眾擺第一，國家也至上啊！

羅委員明才：國家要至上。

朱主計長澤民：是。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也很感佩你，這幾年你來立法院，這個字你都背下來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委員時常講，所以我背下來。

羅委員明才：民眾內心的痛苦依然沒有解決，我每次都講什麼荷包蛋啊、茶葉蛋，今天就不講那個了。

朱主計長澤民：你要知道茶葉蛋的價格，我跟你報告一下……

羅委員明才：上次講過了，不要再講了！

朱主計長澤民：全家、萊爾富、OK 的茶葉蛋 1 顆都 13 塊，7—ELEVEN 是 10 塊，不過「所長茶葉蛋」是 18 塊；雞蛋散裝的一臺斤大概五十幾塊，盒裝的大概 70 塊左右。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你上次的錄音帶調出來我都歷歷在目，所以這個部分今天就不談了。今天要談的是去年稅收又超徵了好幾千億，本席一直主張還稅於民，現在你要離開了嗎？520 之前。

朱主計長澤民：我希望我離開，因為蔡總統給我的派令是到 5 月 19 號。

羅委員明才：新的賴總統有沒有找你談過？

朱主計長澤民：報紙上都說誰要來接，可是從來沒有發布，所以讓我好像很尷尬，說我要走了、我要走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也不能說你要走，可是如果你真的走的話……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會走啦，我只是不站在這裡而已，我不會走、我不會走、不會走。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是你離開這個位置啦，你真的走了、離開這個位置，你心裡應該想一下你過去的種種，其實人民一直很期待，最重要的就是……

朱主計長澤民：我對我過去一直覺得不會後悔，我對我過去不會後悔。

羅委員明才：像我來自新北，你統籌分配稅款該給我們的都沒給，算算 10 年來……

朱主計長澤民：統籌分配稅款是有一定的公式的，你可以問你們新北市的財政局長跟主計處長，他們都知道那個公式，而且他們以前就是主管這個的。

羅委員明才：沒有，以前主計長大得不得了，因為主計長握有金額、金流非常好的建議，大家都會尊重你這個位置的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主計長做事都要依法的，都要依法……

羅委員明才：我當然講是要依法啊！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不能夠任意的……

羅委員明才：好，那請問主計長，依法你手上可以由你自己決定的權限有多……

朱主計長澤民：我從來沒有決定，因為要看各部會提出來的需求。

羅委員明才：好，依法從你身上可以下判斷、做決定的，大概可以勻挪的預算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這都是我們的預算，都是各部會提需求，我們去給它排列順序，並不是由我來決定。

羅委員明才：好，第二預備金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74 億。

羅委員明才：74 億，過去真的要動用預備金的時候，第一個都一定會問主計長那可不可以用。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有一定的條件，要緊急特殊情況。

羅委員明才：當然有一定的條件，天災、人禍、地震等等重大災難。

朱主計長澤民：要符合條件。

羅委員明才：可是行政機關最重要的還是問主計長有沒有錢、可不可以用？還是會尊重你的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當然啦，我應該提供我專業的意見，說它是不是適合第二預備金動用的條件。

羅委員明才：所以主計長我要請教你的一個問題，臺北縣升格成為新北市，如果比照臺北市的話，那麼中央欠新北市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不能夠這樣比，因為像臺北市有很多市立的高中、高職，新北市雖然有可是比較少，而且原來在比較的時候，像統籌分配款有各項，它要考慮到各項自有財源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但是新北市人口比較多啊，我們需要的資源更多，但你沒有撥給我們啊！

朱主計長澤民：在分配的時候人口不是唯一的因素，可是……

羅委員明才：你有沒有算過欠新北的部分？假設十幾年前就是同等直轄市的地位，累積起來應該再補助給新北市多少的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不能這麼算，我們都是依法、依標準給的，都有給……

羅委員明才：主席，請他旁邊那位來回答好嗎？旁邊那位是？

朱主計長澤民：一方面要看他對那個財力的貢獻，一方面要考慮他的需求。

主席：是許處長，請許處長來回答。

羅委員明才：麻煩處長，因為我覺得處長每一次的數字都比較精準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對不對？我……

羅委員明才：我請處長。

主席：好，請處長回答。

許處長永議：我們以 113 年度為例，中央的統籌分配稅款和一般性補助款我們編列了 570 億元，如果和……

羅委員明才：五百多億元？沒有，全部是多少？

許處長永議：如果和 96 年度比的話增加了 489 億元。

羅委員明才：有增加嘛！

許處長永議：對，增加。

羅委員明才：去年統籌分配稅款的總數是多少？有沒有幾千億？

朱主計長澤民：四千多億啦！

羅委員明才：哇，薑還是老的辣，好、好、好，處長請回好了啦！

你看，講到重點的時候主計長都會跳出來，其實主計長數字觀念很多。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羅委員明才：但是有時候很多事情講重點了但你都不談，這樣子啦，下一次這個位置你覺得應該具備什麼樣的條件才是比你好的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外面報紙寫那個人比我好，因為他是根正苗紅的主計人，我只做 8 年，他做了快 40 年。

羅委員明才：根正苗紅，這是政治判斷正確嗎？

朱主計長澤民：根正苗紅，他從二十幾歲做到 65 歲退休，然後他的主管再重用他，再請他當政務官，這個是報派的那一個啦！

羅委員明才：你說你根不正苗不紅喔？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根不正苗不紅，我就是站在這裡，就是直立的。

羅委員明才：這樣子啦，主計長，反正大家也都會祝福你，不管怎麼樣，常常在這邊碰面……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你要替我找一些工作。

羅委員明才：你也算是一個和藹可親的人，可是你離開這個位置以後是更加海闊天空。有沒有人已經開始來徵詢你或者是找你？

朱主計長澤民：你都不替我介紹，我哪裡會有？

羅委員明才：那你想要去哪裡啊？

朱主計長澤民：你替我介紹啊，有地方我就去啊。

羅委員明才：去賣茶葉蛋。

朱主計長澤民：不要啦，我老了，挑不動茶葉蛋了。

羅委員明才：我是希望主計長可以用你的所學所能多多到民間去看一看。

朱主計長澤民：不要啦，那個……

羅委員明才：把你寶貴的經驗分享給下一個接棒的人。

朱主計長澤民：我退休以後……有部長說他退休以後是路人甲，那我是路人乙，在路上碰到，路人乙會跟路人甲打招呼。

羅委員明才：因為你平常可能很多時間都在辦公室吹冷氣，我們希望你有時間、有機會、比較空閒的時候，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辦公室的冷氣沒有超過 28 度是不能開的。

羅委員明才：深入民間到基層，多多到萬華龍山寺去走一走、看一看，到每一個市場去走一走、看一看，還有在哪裡啊？在南京東路臺大醫院前面，你去看看……

朱主計長澤民：南京東路怎麼會有臺大醫院？

羅委員明才：有時候你會看到很多流離失所的街友，很多人在那邊賣口香糖、賣玉蘭花，希望主計長能把這些真正翔實的社會的情況分享給你的同仁，或者建議給未來的主計長，讓他了解人民是苦哈哈的，政府有錢應該要把錢拿出來還稅於民，照顧所有窮苦的老百姓。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總預算裡面有百分之二十五、六都是花在社會福利上。謝謝。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主席：謝謝羅明才委員。

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朱主計長。

主席：請朱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計長辛苦了！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委員才辛苦，要上山下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完全正確。還是要先跟主計長謝謝，我們看 113 年原民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收入裡面，包括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公庫撥補收入 21 億元，這個非常謝謝。

也請基金預算處處長、公務預算處處長上臺。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是公務，那個是基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主計長，既然全部給付百分之百是公庫，為什麼一定要撥到這個基金？

朱主計長澤民：基金是擺在那邊可以循環使用，公庫是每年撥一次，如果不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話，那個基金就不能夠重複使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一定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當然還是要，這個是從臺灣省政府開始就有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啦，那個是您任內的事，我們是讓所謂原住民的經費都會有一個來源，不管

是基金，不管是公務預算，都是政府的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主計長，尤其是兩位處長，你們是公務員，我也是三十年的公務員，我們還是要依法行政。我們看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我已經跟主計長講過很多次這個條文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8 年前就講過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次讓處長上來，請看一下，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所以原民會的綜合發展基金預算書裡面也提到：「本基金係預算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禁伐補償撥出去之後是不會收回來的，這跟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不一樣，住宅貸款會有利息回來，所以這個部分有這樣一個不同的法律。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種基金我們就是希望它能夠運用、能夠回收，所以我們也希望原民會能夠善於運用、能夠收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重點是禁伐補償就不會啊！

朱主計長澤民：其他的有一部分不一定是做禁伐補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禁伐補償就不會啊！為什麼會有禁伐補償？是因為森林法限制了原住民保留地這些自己所造的林、自己種的林木不能砍伐、不能出售，所以才要補償，這個是依法來補償，這個用詞「補償」就不會收回來。兩位處長，這個部分明年的預算新的內閣 520 之後開始要籌編，明年的預算必須要依法行政，這個是我們公務人員最基本的，所以這個部分怎麼去……何況反正公務預算也都不像過去，過去都是用綜合發展基金的錢，部分是公務預算，既然現在都已經是用公務預算的經費，那就不用撥到基金，這樣反而更合法。這個部分兩位處長誰可以說明？基金處處長是不是可以協調原民會，未來就是從公務預算就好了？

好，主計長，時間到了，還是要祝福你。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還沒有正式公布，現在只是報派而已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報派而已，有可能還是你。

朱主計長澤民：對啊，所以碰到事情就問他們兩個，不問我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可能還是你啊！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2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主委好。8 年來我們的股市翻倍成長，2020 年實施零股交易，這能夠讓國民妥善的理財，小資族也可以共同參與共同投資，據證交所所提供給本席的數字顯示，去年零股交易的人數有 320 萬人，光今年 1 到 3 月份，就是上個月，零股交易已經達到 232 萬人，顯見預估今年的人數應該會比去年增加，由這個人數來看，也顯現零股交易已經成為小資族最便利的理財投資管道。

翻開金管會 3 月 18 號在財政委員會提出的專報，針對精進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你也承諾在今年年底會把盤中零股交易撮合的時間由 1 分鐘縮短為 5 秒鐘，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楊委員瓊瓊：優化整個零股交易市場以因應需要者。請教主委，我們致力推動精進盤中零股交易的制度，您在上一次說預計在 12 月 2 號把零股撮合的時間縮短，減少時間的落差，讓零股的價格、撮合的時間也可以比照整股，換句話說就是金管會來作為小資族的靠山，讓他的能夠公平參與整個經濟的成長果實。本席也特別看到新聞稿當中提到，你們滿意零股交易，因為它有助於提供年輕人及小資族多元參與資本市場的一個管道，重要在這裡；讓他們不會比別人買得貴，時間又能夠更加迅速。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覺得對於年輕人的幫助，在 12 月 2 號是不是可以如期上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個去年就規劃了，主要是因為券商跟交易所這邊系統要調整，所以才會需要到、12 月初。這個當然……我自己知道，因為在學校有開過座談會，有些做零股的年輕人覺得，為什麼我做零股的交易條件跟整張不一樣？他覺得有點被差別待遇。當然因為零股跟……

楊委員瓊瓊：對呀，他要一分鐘，他要五秒鐘，他買得比別人貴。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去年底就已經把訊息揭露的時間縮短了，現在就進一步把交易的交割時間儘量縮短，目的就是降低之間的差……

楊委員瓊瓊：公平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沒錯。

楊委員瓊瓊：然後也協助年輕人，小資族大概都是年輕人。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楊委員瓊瓊：我們總結這個議題，12 月 2 日還是會如期上路？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我想交易所的先進都在這邊，如果能夠提前就會儘量提前。

楊委員瓊瓊：那你要不要幫他們喊話一下？我就等著你這句話。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都有在做，那我想就我們……

楊委員瓊瓊：應該會提前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內部再討論一下有沒有可能提前，好不好？但是因為……

楊委員瓊瓊：同意提前的請舉手。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不是喊話，還是要改系統，我們儘量努力。

楊委員瓊瓊：當然是要改系統，因為有時間嘛，對不對？我們主要是公平性的共同參與，也協助年

輕人，我希望金管會作為這些零股的靠山，當然交易所也是在幫助大家，這個可以說是三全其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了解。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是人頭戶外籍嫌犯，這個人數逐漸成長，我們看到 2019 年查獲 98 人，去年竟然 703 人；移工涉犯詐欺案也一直在上升，前年我們就查獲了 569 件，在這樣的情況下，去年又暴增了 1 倍，有 1 千多件，講到這個數字我們是很難過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又看到黑數太多了，依照勞動部的資料，去年移工突破了 75 萬 3,000 人，逾期的是 8 萬 6,000 人失聯，這些找不到的有 8 萬 6,000 人，所以變成人頭供應大戶。依據警方研判，有人力仲介公司瞄準移工收簿，將其賣給詐騙集團來賺錢，請教主委，金管會要如何應對移工人頭戶攀升的問題？我很緊張耶。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一方面洗防法修法有告誡戶，就是如果移工或是國內民眾把自己的帳本賣給別人，現在有一些機制；另外前一段時間提到，移工如果離開臺灣之後，是不是應該強迫他關臺灣的帳戶，這部分前一段時間有跟內政部及勞動部溝通，可能現在移民署會把一些資料給銀行，銀行就風險去篩選。

楊委員瓊瓊：主委，所以一個結論，我們看到這個數字說失聯 8 萬 6,000 人，這是顯性，隱性還不知道，在這樣的情況下，隱性加上去就更恐怖，所以我們還是要自己有方案應對，請你去研擬怎麼樣不要讓這些黑戶直接成為人頭帳戶，這會讓民眾苦不堪言。你把研擬的方案，研討出一個初步方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把現在您關切的移工部分，如何防止他成為人頭帳戶能做的做法及可能採取的措施，擬一個報告給您，可以嗎？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在做的本席了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OK。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的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未來。

楊委員瓊瓊：數字一直攀升，對不對？防範於未然，你可以怎麼精進的方案再給本席，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當然這是跨部會的，我們把金管會要做的跟您報告。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瓊委員。

接下來請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2 時 33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金管會黃主委、證期局張局長及財政部促參司張副司長。

主席：好，有請。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主計長好、主委好、局長好、副司長好。首先請教張局長，今天雖然是討論投信顧法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但是我們關心的當然也包括主計總處的預算解凍。我們關心的是現在民間的投資情況怎麼樣，譬如說有 2 款新的 ETF 聯手募資超過 2,000 億，局長覺得這是好事嗎？

張局長振山：不見得是好事，因為它成長太快。

鍾委員佳濱：但是如果說全民投資，賺的錢是不是參與投資的人分享？

張局長振山：當然。

鍾委員佳濱：就這個角度來講，其實證券化在證券市場上是鼓勵國人在證券市場裡面透過共同投資，共同分享利益，這是一個證券市場存在的目的，是不是？

張局長振山：是的。

鍾委員佳濱：請問主計長，你認為目前有這麼多錢參與，是不是表示臺灣的超額儲蓄或民間資金相當充沛？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是不是要幫它們找到一個出口？

朱主計長澤民：最好有。

鍾委員佳濱：好，那接下來我要請教黃主委，其實我們今天在討論的投信顧法或是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就是我們有一個想法，希望公共設施不動產證券化的收益由全民共享。簡單講，過去一些公共設施，譬如台智光的光纜發包給財團，如果它賺很多錢，人家說是財團賺大錢；如果不賺錢，我們就說政府的 BOT 操作失利。如果將其變成不動產證券化之後，由民間的大眾資金、市場來取得，收益是不是全民共享？請問主委支持這樣的方向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一直都是支持的。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我們來看一下它背後運作的原理。以前我們只有想到像商辦證券化之後，它就可以有收益，現在我們把公共設施也納入不動產證券化之後，它的收益就是來自大眾的使用跟消費，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再往下看，其實當我們將公共設施作為不動產證券化之後，有一個四大互助的情況，年輕人有工作收入，有主動收入就有消費能力，但是他沒有什麼資產，但是透過他使用的公共設施，包括捷運、高鐵和其它公共設施，這些公共設施變成不動產證券化之後的消費可以創造收益，而這個收益會分配給誰呢？當老年人沒有主動收入，而是只有被動收入的時候，他可以把他的資產投入不動產證券化，透過年輕世代消費來賺取年老的生活所需，你覺得這樣的循環是不是世代互助的範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分析得非常清楚。

鍾委員佳濱：謝謝，那我們來看一下，現在有一個案子叫台智光，很多人都搞不清楚台智光在臺北市發生了什麼事情，它其實某個專案有人說是 BOT，有人說是 PPP，我們如果以其它同樣的地方，像是六都來看，以臺南市的規模和它提供的傳輸速度，自建的費率大概 700 元到 800 元，

我們換算成台智光案，如果臺北市的台智光案用臺南的費率 800 元來算的話，每年收費的收入可以有 1.52 億元，25 年總共有 38 億元，投入的建置成本大概 20 億元。如果我們將台智光案以不動產證券化的方式，讓臺北市民來投資，它 1 年的收益 7,200 萬，年投報率大概 3.6%，換言之 25 年臺北市政府的總收益是 18 億，給每一位參與投資的市民，如果投資 50 萬，他 1 年可以分潤 1 萬 8,000 元。換言之，如果把公共設施用不動產證券化，讓所有的國人、民眾來投資，您覺得這樣的投資報酬率可以嗎？如果是您，會不會考慮要投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大家都會跟定存去比，如果比定存高，當然會有一定的吸引力。

鍾委員佳濱：很好，就是比定存高的，可能投資大眾就會有興趣。不動產證券化可以避免利益輸送給特定人士，透過公共建設不動產證券化創造的收益不進財團口袋，而是能夠讓全民共享，這就是我們推動不動產證券化及公共設施證券化的情況。如果未來不動產證券化，是不是能夠解決類似被社會懷疑的台智光這種圖利財團的弊案？有沒有可能解決？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台智光案我沒有了解的很深刻。

鍾委員佳濱：OK，我剛剛的說法就是我認為未來政府需要的公共設施，用 PPP 的方式，如果能夠再加上公共設施不動產證券化的話，就可以將民眾的消費所產生的利益回饋到投資的民眾身上。

我們來看一下投信顧法當中第四十九條之三，這是院版的部分，不得投資於住宅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住宅，而且相關權利要在取得建照之後才能夠動用；住宅法第三條也提到，必須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物。我的問題在這裡，請問取得建照後，能動用該資金的款項，該資金的款項能否用為償還土地融資？目前的法條有沒有規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現在沒辦法，也許委員可以指導我。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再一點時間。如果用這個案子來講，有的開發案 1、2 樓為店面，可供公共使用，3 到 15 樓是住宅，1、2 樓可以出租、可以收益，用此案來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可不可以投資或用運在 1、2 樓的店面？有沒有規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應該是可以用。

鍾委員佳濱：應該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要是產權能夠區隔的話。

鍾委員佳濱：是的，那我把問題再複雜一點，如果有一個建案是 A、B 兩棟，B 棟是全住宅，A 棟 1 到 20 樓是飯店，20 到 25 樓是住宅，這種情況之下，兩棟為 1 個建照，此案如果是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來投資或運用，可不可以？規範是單獨投資於 A 棟或 B 棟或飯店，目前的法律有沒有規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權責就是住宅不行……

鍾委員佳濱：住宅不行，其它的可以考慮？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其它的飯店可以。

鍾委員佳濱：謝謝，我們愈來愈清楚了。最後，工程款項能不能直接動用於基金款項？還是要先動撥建物的融資，再用基金款項來償還？目前的法條有沒有規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請委員指導，我不清楚。

鍾委員佳濱：目前是沒有，所以我們今天在審這個條文，我希望主席通融，請金管會在這個法條研議，將不動產信託基金投資或運用於住商混合大樓建案的規範，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努力，我們去處理。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委、謝謝主計長、謝謝局長、謝謝副司長。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下一位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下一位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下一位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不在。好，沒有看到你，不好意思。

黃委員國昌：（12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審計長。

主席：審計長已經回去了。

黃委員國昌：走了啊？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啊？走了？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今天審計部有人在嗎？全部都走了？

主席：對，早上報告結束後，他們就先離開了。

黃委員國昌：怎麼會有這種事？所以所有審計部的人都走了？

主席：現場還有審計部的嗎？沒有審計部的，黃委員要繼續質詢下去嗎？

黃委員國昌：今天請主席排審計部的來，就是有事情要檢舉，結果就放他們走了，我是真的覺得很離譜。沒關係，算了。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

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場。

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 3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案由：

有鑑於近年來融資租賃業者業務大幅擴張、融資租賃業者客戶眾多；且融資租賃業所提供之服務已有金融服務之雛形，以致融資租賃業者間有成為我國最大影子銀行之趨勢。

為確保融資租賃業者之業務不致影響我國金融秩序穩定，且為確保融資租賃業者客戶之權益可得妥善保障，爰提案要求金管會應於一個月內擬具融資租賃業專法，並就專法擬具經過至本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王世堅 王鴻薇

主席：請問金管會有沒有意見？請說明。

林副局長志吉：報告主席，昨天有跟委員請示過，是不是可以修改幾個字？從最後第二行開始，要求金管會應於一個月內，然後「擬具」拿掉，一個月內就是否制訂融資租賃業專法，刪掉「，並就專法」這 5 個字，擬具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珊珊：鑒於 520 可能會有主委交接，所以是同意，但是希望書面報告應該……本院很多委員可能也會提出相關的融資租賃專法，民間團體台北律師公會今天也開了記者會，並提了民間的版本，所以希望一個月內……，雖然是提書面報告，還是要朝向由行政部門提出專法的方向研擬。

主席：請金管會參照提案委員的意見。

請王世堅委員。

王委員世堅：金管會，我跟黃珊珊委員提這樣的臨時提案，其實都已經為時已晚，這些租賃業者，尤其這三大租賃怪獸，它們的金額之龐大，對我們社會影響之深入，對青年朋友的戕害之大，我認為對它們都已經快收斂不住了。照說租賃專業法早就應該通過了，所以你現在修訂為「就是否制定融資租賃業專法」，你只是答復我們要不要、該不該制定，我認為沒有不該的。既然你只針對要不要，我認為就是要，所以是不是改成就應制定融資租賃專業法擬具書面報告，好不好？沒有否，沒有應不應，就是應該，但是這麼短期間要你針對融資專業來提出一些專法的話，可能時序上有困難，時間太短，但是應該，我們的結論就是應該要立就對了，好不好？主席，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金管會是不是要再做個說明？請主委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非常感謝王委員的指導，剛剛黃委員也提過，因為我現在的位階比較尷尬，所以我這邊如果就照您垂詢的事情加以肯定的話，因為我只到 520，是不是可以跟王委員請示、拜託一下，因為黃委員的意思，是否並不表示絕對不會做，只是給一個空間，但是研究之後，520 之後新任主委會定奪，這樣是不是可以？因為離 520 之後還有一段時間。

黃委員珊珊：主席，我做一個簡單的修正，因為剛剛王世堅委員還有金管會的意見，我們就都不要講是與否或應，就制定融資租賃業專法提出書面報告，也就是沒有應或不應或否或沒有。

主席：好，是。

黃委員珊珊：我要強調的是，本院委員都已經寫好，下禮拜就會送院；第二個，民間團體的版本也已經出來，有很多委員會參考，我們也希望你就本院委員所提、民間團體所提，其實你們一定可以找出方向，剛剛很多委員質詢的都一樣，它的資格、催收、額度這些相關的規範，都應該在規範裡面。所以我認為說，我們文字上面給你彈性，但就制定融資租賃業專法提出書面報告，應不應、否不否就由你們來做內容的陳述，這樣給主委的空間也大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遵照兩位委員的意見，不曉得王委員是不是……因為剛剛黃委員有講。

王委員世堅：我只有四個字，珊珊英明。

主席：我把最後修正的文字再說明一次，提案要求金管會應於一個月內就制定融資租賃業專法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子可以嗎？好，那我們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顏寬恒、林楚茵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針對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案處理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解凍案 18 案、第二預備金預算解凍案 1 案及審計部預算解凍案 11 案，均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第五，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第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顏寬恒書面質詢：

行政院版的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草案主要重點在於針對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並提高罰鍰金額上限，協助產業及基礎建設籌資，未來基金架構的 REITs，將允許一定比率投資在公共建設，以協助推動重要基礎建設。財政部最新統計，112 年民間簽約投資公共建設金額為 1876 億，若是此修正草案通過後，預估 REITs 會有多少金額投入到公共建設？

我國 REITs 相較於 ETF 以及股票來說較為冷門主因為交易量小、流通性差、配息無法持續成長，最重要的是台灣的 REITs 選擇少，且都偏商辦跟購物中心，項目較集中，因此難以吸引投資人。在新版的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後，能預期這些缺點被改善嗎？投資 REITs 的人是否會增加？

行政院第二預備金的解凍案，本席是同意，但其中法務部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金額之編列應更加詳實，不應經常性使用預備金，又，現在正值明年度（114）年各部會預算編列呈報期間，請法務部將擬退休人員之經費詳加編列，並於一個月將報告送至財政委員會。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為了避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供居住使用之住宅，可能造成房價不合理現象，而影響人民居住權利，因此在本席提案版本中特別排除住宅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住宅，在行政院版本中也有看到相似條文。

然而現在台灣的住屋市場上存有一種「工業住宅」，不合法卻事實供人居住之住宅，工業住宅違反使用分區，但工業住宅的售價通常為一般住宅的 6~7 折，且房屋品質並沒有多大差異，在房價飆漲的時代，也還是有許多人願意去購買這類型的房屋，要消除這種不法現象除了財政部授權地方政府就「非住家用房屋」採縣市歸戶的方式訂差別稅率，增加購買工業住宅的負擔外，目前銀行相較於一般住宅，對於工業住宅放款成數大約降至 6~7 成，但仍然不足以遏止這種歪風。

最直接且有效的方式，應該是透過銀行拒絕承做工業住宅貸款，甚至在建商建造之初的土建

融就應該進行審核。

爰要求金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銀行承作工業住宅貸款現況及後續防杜計畫」及「排除 REIT 投資工業住宅及住商混和標的」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所有行政部門官員，謝謝所有的委員，謝謝。

散會（12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至 17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立法院秘書長周萬來

立法院總務處處長廖炯志

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程怡怡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沈發惠 謝龍介 鍾佳濱 羅智強 林思銘 吳思瑤 陳俊宇
莊瑞雄 傅崐萁 吳宗憲 翁曉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麥玉珍 顏寬恒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王育敏 洪孟楷 廖偉翔
葛如鈞 鄭正鈴 游 顥 徐欣瑩 邱志偉 謝衣鳳 陳超明 黃健豪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部長請假）

司法院副秘書長

黃麟倫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副司長

郭彩榕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專門委員	陳俊廷
警政署防治組副組長	斯儀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組長	葉信村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宗憲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國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陳超明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鍾佳濱、沈發惠、羅智強、謝龍介、莊瑞雄、林思銘、吳思瑤、陳俊宇、傅崐萁、黃國昌、吳宗憲、徐欣瑩提出質詢；委員翁曉玲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詢答及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二、第七十七條、增訂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六條及增訂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有鑑於 112 年底發生新北少年割喉案，案件場景發生在校園，且屬有期徒刑 5 年以上的少年司法重大矚目案件，則在整個司法調查、審判程序中，必然會有需要少年擔任證人的時刻。

而同屬 12 到 18 歲應保護的少年，若成為案件的目擊證人，在程序參與即亦有應保護之必要。以及如家暴案件，實務上，亦有請未滿 12 歲兒童擔任證人之情形。

惟綜觀《少年事件處理法》僅於第 36 條之 1 第 4 項，針對「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以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31 條，針對「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明文保護其隱私，而有採取隔離措施，但均未就兒少擔任證人之保護措施法制化。

況且，《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 1 第 2 項雖有規範「本法未規定者，於與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相違反之範圍內，準用其他法律」。則無論《刑事訴訟法》或《證人保護法》，甚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對於兒少參與程序的保護措施，均付之闕如。

基此，爰建請作成決議，要求司法院研擬，是否比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1 條，關於案件證人等得準用《證人保護法》之部分規範，包括經到場作證有受保護必要之立法意旨，將相關兒少參與司法程序加以明文化，包括落實於審理細則上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提供報告。

提案人：吳宗憲 翁曉玲 傅崐萁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4.html>），未滿 18 歲之兒少受虐總人數，從 110 至 112 年，分別是 1 萬 1,523 人、1 萬 1,950 人、1 萬 2,646 人，逐年遞增，顯示刑法第 286 條自 108 年 5 月，公布加重刑責施行後，受虐人數不減反增。

依據上開統計數據，3 年內，受虐兒少總人數成長 9.7%，在當今少子化的時代下，益徵兒少保護漏洞的嚴重性，也顯示 108 年加重刑責後，仍無法達到防制兒童虐待犯罪的目的，執行成效不彰，徒法已不足以自行。

基此，爰建請作成決議，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檢討預防作為，並提出報告，內容應含有：

1. 近 3 年，刑法第 286 條之統計數據，包括受理件數、案件來源、被害人年齡分布、起訴率、定罪率。
2. 實務上，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適用率偏低之原因，包括分析條文構成要件「足以妨害」身心健全或發育之適用爭議，以及醫療、社政單位是否熟稔該條適用之情狀。
3. 各地檢婦幼保護執行小組針對預防兒少受虐之具體改進機制，包括醫療、社政通報端必須

了解該條屬公訴罪，以及如何降低高風險族群之「再犯」機率。

提案人：吳宗憲 翁曉玲 傅崐萁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本次議程討論事項是審查民進黨黨團等擬具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等 5 案，我們先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提案說明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先請……

林委員思銘：程序發言。

主席：請林委員。

林委員思銘：主席還有各位委員。今天民進黨排這個有關國會改革的法案，其實這個法案我們週一在各黨團委員充分地發言之下已經審竣出委員會，當時也沒有達成共識，本黨的召委並未強行通過任何一個版本，仍決議全案保留送交朝野協商。民進黨的版本雖然因為來不及提案併審，但仍然可於院會提議抽出併案協商，所以我們認為今天這個案子等於是重複再作大體討論。至於這個有沒有逐條的必要，我想在協商的時候，就民進黨的版本，大家可以併入，一起來協商，所以今天的議程，我是認為在程序上沒有什麼正面的效益，法案已經向前推了，我們希望民進黨的朋友也可以為國會改革的法案共同努力，大家一起來向前推。今天再一次作這樣的一個法案的審查，我個人認為最後的結果，我可以預期還是保留出委員會，還是要進入併案協商，所以今天大家是不是又要浪費時間來作大體的討論，來作逐條的審查，請主席裁示，還有請各位委員參酌。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思銘的發言。

請吳委員思瑤。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針對剛剛林思銘委員所提的一個會議上的程序詢問，我也清楚地來作回應。其實民主進步黨的立場非常地清楚，從一而終，任何一個法案都不應當被丟包，任何一個提案委員或是黨團的法案，都儘可能地求取討論的周延以及品質，併案討論是最能夠提升議事效能，以及正面地強化問政品質的方式，只是很可惜，在週一的委員會上，民主進步黨一直希望能夠透過協調，請國民黨團的召委吳宗憲委員可以讓各個法案併案審查，不是只有民進黨黨團的法案希望被併案，包括今天呂玉玲委員有 2 案，鄭天財委員有 1 案、翁曉玲委員有 1 案，總共 5 案，如果在週一就能夠併案審查，就不會有剛剛林思銘委員所說的，是不是要重複再討論一次的這種疑義，所以剛剛林思銘委員的發言，正是足以說明週一的處置是不周延的，是欠缺妥善思量的，所以剛剛您的發言正驗證了週一民主進步黨要求併案審查的合理性跟正當性。

好，回過頭來，週一委員會的審查，讓大家覺得非常地遺憾，因為逐條不審查，逐條不討論，國會改革就在國人面前提出了一個最差的負面示範。週一的會議沒有辦法重來，但是今天週四的會議，絕對不能重蹈覆轍。剛剛林委員說如果今天再重新討論一次，然後是針對民進黨的版本逐條來討論，是不是會浪費時間呢？跟大家報告，在立法院透過委員會的討論，每一個條文的精神、緣由、有沒有合憲、有沒有合規，透過充分地討論，呈現在國人面前，也有助於各

黨派委員來交換意見，這絕對不是浪費時間，這是完全基於立法院的國會監督，履行我們的職責，花再多時間逐條討論都有必要。更何況，我們在討論的是國會改革的議案，我們要強化國會的監督，很重要的一件事情，不管在法理上或實務上，那個叫做委員會中心主義，什麼是委員會中心主義？就是每一個關涉的法案，它被分派到立法院最專業、最資深的該委員會審議的時候，透過委員會審查的期程，能夠充分被討論，最終的協商必須要尊重委員會討論的結果，儘可能去尊重，這就是尊崇委員會的中心主義，讓委員會的討論被正視、被重視，而且被經過更多嚴格的檢視，所以當我們在討論國會改革，茲事體大，這麼嚴肅的課題，我們更不能去逾越跟踐踏了所謂委員會中心主義這個重要的原則跟精神。

所以很抱歉，我萬萬不能同意剛剛林思銘委員的提案，今天在這裡逐條審查民主進步黨的版本，每一條都經得起檢驗，每一條都歡迎公民、社會一起來提供更寶貴的意見，這絕對不會浪費時間，萬萬不能再重蹈覆轍，讓週一只逐條不審查，直接送交協商，那這樣透明、公開在哪裡呢？那這樣委員會中心主義又蕩然無存，所以我沒有辦法同意剛剛林思銘委員的提案，我非常尊重林思銘委員，這個東西就程序論程序，逐條就該要討論，逐條就該要審查，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問對於今天會議的進程序，有沒有其他要發言的？好，我們讓第一次發言的柯委員……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什麼？

主席：就是目前有……

柯委員建銘：是討論還是？

主席：我們是會議……

在場人員：程序發言啦！

主席：程序發言，謝謝。

因為剛剛林委員思銘表達，認為今天的審查會有重複的情形，希望是直接到朝野協商的時候進行討論，我要說明的是，剛剛前段林思銘委員說的，的確，本次委員會審查的法案，可以到院會的時候以抽出的方式逕付二讀，同時併之前送委員會、出委員會的法案進行協商，這樣是否比較符合本院審查的原則？是否符合社會需要這樣的法案被討論的這種需求？我們尊重每個委員的發言。

現在請柯委員說明。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同樣的這個會議室，在禮拜一怎麼的過程，難道透過直播大家不清楚嗎？難道在座各位委員，當禮拜一沒收所有逐條登記發言，只容許少許的時間大體討論，而且國民黨提案委員、民眾黨提案委員也不提案說明，大家在螢幕可能可以看得出來，這是國會史上最暴力的一刻，大家都知道國會改革在這會期是重中之重，每一個人都這樣講，結果這個過程是怎麼樣，難道大家心裡不清楚嗎？你今天要用什麼邏輯來說我們新的提案進來，那天我一直在說翁曉玲委員也有提案，儘量能把它併進來；羅智強委員的提案，雖然還沒過復議期，我們也同意把它併進來。我一直在說所有案子併在一起的時候，有差一天嗎？就要強勢碾壓而過，這樣你是得到什麼？你終局都會贏嗎？難道臺灣人民眼睛都瞎了嗎？

國會改革大家都知道這有歷史緣由的，從 1993 年之後，到 1999 年才有國會五法的產生，然後不斷的修。但是 2004 的時候出現一個 585 釋字國會調查權，國會調查權其實當初大家都覺得很複雜，那我們在 2016 的時候也有提案，但是留下最大爭點沒有過，就是國會調查權，今天走了 20 年了，其他也不是沒有修。其他怎麼沒有修呢？直播啊！立法院組織法，院長退出政黨、議事中立等等，都有修啊！所以今天叫大家再重走一次的時候，才會來到這個現場，難道今天主席是還會聽令於傅崐萁嗎？如果你可以不聽令傅崐萁叫大家禁言，就舉手，有可能這個情形就再次發生了，我們盡量展現委員會中心主義，大家好好來審查法案，那今天得到的是什麼？你完全是背於大家所講的嘛！

況且今天民進黨黨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總共修 24 條，增加 1 個章、2 個節，國民黨只有 12 條啊！何來完全重複呢？將來當然都是要併案審查的啊！還有很多版本都是要併案審查，那未來程序是怎麼樣？朝野協商程序是怎麼樣、院會表決程序是怎樣？沒有談好，所有版本都要表決了，這樣過得了嗎？沒有在朝野協商就談好，所有 23 個版本都要一一處理了，那審查報告到院會要怎麼處理？所以立法是一個嚴肅的過程，不是大家認為想當然耳，用個手段把它弄過去就好，到院會也不能發言，然後就把它強制表決，這會發生嚴重的衝突，我們盡量克制，在委員會遂行委員會中心主義，那天大家都看到，我們全部不跟你們吵架，只是希望取得發言的機會。

翁曉玲委員還有包括民眾黨委員說過去民進黨強行出委員會，那是國民黨占領主席臺，沒有辦法好好談的時候才會發生，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好好談的時候，竟然也發生這種暴力。我不知道黃國昌委員在那裡，他也是相當有正義感的人，應該也清楚啦！我們今天難道可以說完全有二分之一的版本不一樣，也不可以審，全部都逕付二讀？你們要的就是不要在這邊討論，都不要發言，發言會漏氣，就把它全部蓋起來、全部出去，這是我們要的國會嗎？這是新的國會嗎？大家三思。

主席：謝謝。

請林委員思銘第二度做程序的發言。

林委員思銘：主席。我想我非常尊重柯總召或者吳思瑤委員的發言，我想這是一個程序的問題，我從兩個面向來講，我們今天在排這個案子，而且是由不同的召委就同一個案子來排，過去在立法院有這樣的慣例嗎？我想我們立法院過去一直強調，為提高我們的議事效率，我們對於性質相同的法案得為併案審查；另外，我們為求審查秩序的安定性，同一條文如經審查會議決後就不再討論，這不就是民進黨一貫主張的議事效率、一事不二議嗎？

而且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當年的立法說明二，為提高議事效率，賦予委員會程序處理之權責；同法第三項當年立法說明三也說明，避免對委員會已審查通過的條文，因新案再併入審查而產生處理上之困難，新案之提出，尤其對已通過之條文而為，容易造成藉提新案之方法，作為推翻舊案之手段。所以我們看到這一次民進黨的版雖不及併案審查，但是這是同屬性質相同的法律提案，卻捨棄議事的成例，故意不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反逕自排審，這讓人感覺是鬧雙胞啦！所以我們認為這樣企圖以不同的審查結果來製

造紛爭、拖延議事，誰在改革昭然若揭了！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同仁。我再一次要回應，我不同意國民黨委員要求今天不審查直接交協商的提案，我們週一在司法法制委員會鬧出來的鬧劇，週四絕對不能再重蹈覆轍，已經有一次的程序不正義，絕對不能再重蹈覆轍。今天的主席是鍾佳濱委員，資深、專業，他也歷任多個委員會的召委，相信召委會在主持議事上做出清楚的決斷。但是我要回應林思銘委員，林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您剛剛的說法是有誤的。民主進步黨今天提出來的職權行使，總共有 24 個條文，不是每一條都跟國民黨的版本條次相仿，可以直接併案交付協商，在程序上就不可行。因為我們的 24 個條文裡面，有 12 個條文是我們在週一快轉之下，國民黨跟民眾黨的版本裡面沒有重疊的條文，所以民主進步黨的條文裡面有一半，有 12 條，是跟國民黨、民眾黨並沒有重疊的條文，它必須循程序在委員會裡面逐條被討論、逐條被實質的審議，這是第一個。而且這 12 個條文裡面，我們還新增了 2 個章節名，所以連整個職權行使法章節的排序、法律秩序又大不相同，這當然需要重行再來審議。

第二個，我要再次強調，審查國會改革茲事體大，沒有任何一個法案，不管是立委、不管是黨團，不管是藍的、不管是綠的、不管是白的，不應當有任何一個法案被丟包！我們今天在做補救，就是讓被丟包的法案今天能夠循程序，我強調今天不是只審民進黨團的版本，還有國民黨呂玉玲委員 2 個版，還有翁曉玲委員 1 個版，我們希望每一個版本都有被充分檢視、多元對話、理性辯論的機會，所以沒有任何一個法案應當被丟包，更不應當被鬧雙包！

我要挑戰剛剛林思銘委員的發言，他說今天如果再排民進黨的職權行使法，就是讓法案的審查鬧雙包，沒這件事！本質上條文就不同、內涵就不同，違憲跟合憲，這是大大的本質的不同，所以我們不能夠接受今天排案審查就是鬧雙包。對不起，這是被鬧雙包，從來沒有鬧雙包這件事情，所以國會改革沒有任何一個委員或黨團的提案應當被丟包，也不會發生鬧雙包的事情。

今天透過程序，我們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我們相信司法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們都是充分準備，可以理性對話。在這個前提之下，本席堅持，我是作為民主進步黨國會改革小組的召集人，我們歷經了 7 次專家學者的擴大會議，歷經無數次的立委徹夜研議，負責任地提出合憲合規、權責相符的國會改革版本，它應當被審查。而我要說大家不都一直在強調，這是一個開放的國會嗎？逐條討論議案，也讓線上的公民朋友一起來參與，一起來聆聽，一起來檢視，一起來給國會改革最大的鞭策。不要害怕逐條討論，不要害怕國民黨版本禁不起跟民進黨版本兩相對照會原形畢露，國民黨團的委員對自己的版本要有信心，不要害怕，我們就逐條討論，而且這是基於議事規則，符合程序正義。有 12 條的條文跟國民黨審過的版本完全不一致，必須重行再以新案進行新的討論。謝謝。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請大家現在可以詳讀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主席再做說明，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院會同意後撤回原案，表達委員會的審查在院會進行二讀處理前，都是一個院會交付審查處理的過程，所以在院會沒有做出最後決定之前，可以把它撤回。第二項

，法律案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當院會一讀將法律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後，委員會得就性質相同者併案審查，這也是……

謝委員衣鳳：你說哪一條？

主席：第十二條第二項，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在星期一的會議當中，民進黨團希望國民黨輪值召委擔任主席時，能將院會已經進行一讀，但是在交付審查過程當中，還留待復議、未走完復議期的案子等候，包括國民黨的呂玉玲委員、鄭天財委員以及翁曉玲委員，也都有提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條文修正案，這些都在院會已完成一讀，尚未到達委員會交付審查還在等候復議，我們希望這些性質相同的得為併案審查。請注意是「得為併案審查」，委員會可以併在一起審，也可以不併在一起審。

比較遺憾的是週一的輪值召委、擔任主席的吳委員、吳主席，不願意將已經由院會交付、尚未完成復議交到委員會的案子等候，進行併案審查，這裡面一共有 5 個案子。因此，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作為輪值召委負責今天的議程，當然可以排案再審。我們沒有重複審查，今天的 5 個案都不是週一審查的案子，這些案子沒有審查過。請看第三項，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院會再為併案審查交付時，審查會對於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現在我們就要來確認一點了，週一的委員會是審查完竣，但保留，表示委員會沒有作成通過與否的決議，只是審查完竣。對條文的內容，委員會沒有作出可否的意思表達，所以在這裡面週一的程序是完成審竣，但條文在委員會未經表決通過，所以在院會二讀的時候，也回應剛剛林思銘委員的說法，的確可以就還留在本委員會進行審查的相同性質議案抽出逕付二讀。因為我們週一審查完竣提回院會，當然提回院會之前，還有一個朝野協商要處理沒有通過的條文，所以要抽出再併案進行協商。誠如林委員所說的，朝野可以在協商的時候，將現在在本委員會同性質的法案，就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跟週一已經審查完竣要送交院會的條文，用二讀會前抽出的方式，由院會來進行併案，所以並沒有發生後半段審查會就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我要強調今天的 5 個案子當中，有些條文跟週一的有相近，有些完全不在週一的草案當中，所以主席要說明，本次委員會是將目前復議已達期滿、院會交付本委員會的 5 個提案併案審查，這並沒有跟星期一的案子重複審查的問題，在此說明。

接下來，請謝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主席好。我現在就程序發言。我認為現在最重要的癥結就在於剛才主席所說的，因為禮拜一吳宗憲召委已經排案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你今天再同樣排這樣的案子，就會有像貴黨的吳思瑤委員所提出的情形。國民黨的版本絕對不是怕你來比，不是你們民進黨的版本就比較好，而是同樣一個法案，不同召委處理的時候就會有不同的意見，你現在就要抽出來再做嘛！為什麼過去會有慣例，同樣一個法案由同一個召委來排呢？就是希望整個法案的處理過程當中有一貫性，你卻在禮拜三要排貴黨的，你為什麼不等到下一次你們的案子來了，吳宗憲再繼續排呢？為什麼不這樣子呢？為什麼你們不這樣子呢？

主席：我跟謝委員說明，因為你非本會委員，你提出的是會議詢問，不是程序發言，所以本席針對這個部分回答你。兩個部分，每個委員會有自己的慣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沒有限制委員就

哪個法案排審的專一權。第二、剛剛所說的，也包括剛剛林委員所說的，一事不再議，的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它有限制院會在為併案審查的時候，審查會不得對已通過的條文進行討論，這就是一事不再議。委員會在接受院會再次交付併案審查的同時，對於委員會之前已經審查通過的條文，是不得再行討論的。這的確可以避免重複審議的問題，也不會有後面跟前面翻案的問題，所以條文上很清楚。問題是現在我們進行的並不是院會再為併案審查之再交付。我們在星期一審查、送到院會之前，還要經過朝野協商的程序，這也是國民黨傅總召要求的，他希望送出委員會進入朝野協商，但我要說明的是進入朝野協商，在院會作出第三項的「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之前，本委員會仍得就已經交付、跟週一不同的法案進行排審。以上說明，希望謝委員瞭解。

請問本會委員還有要進行程序發言嗎？好，請柯委員，時間 2 分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發言的國民黨委員，不管謝衣鳳、林思銘等的發言都在自證己罪。各位要瞭解，立法院議事規則很清楚，同一、性質相同的，我們都很清楚。第一個、立法委員提案的時候，往往有先後次序的落差，也有行政院先公告以後，立法委員就把預公告的法案稍微調整以後送進來的，更有行政院送進來以後，有的來不及就趕快稍微調整又送進來，所以常常有很多的落差。這是為什麼？為了公督盟檢查各位的提案數而已，這是不可說的秘密。通常碰到這種情形，大家有時候就要互相稍微等一下，但如果時間差太遠，那最後就是在院會交付併案審查，就是如此嘛！所謂議事規則的規定，相同的不要再審，這沒有問題，那差一點、有一半以上的，本來就要再審，法案審查什麼時候有說因為前面出去了，所以後面的就不能再來！所以這個條文不同，有不同的案子，雖然案名長的一樣，但修正條文不同，當然可以審啊！這道理自明嘛！謝衣鳳委員你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從來沒有什麼法案排案專屬權的問題，就接續排案嘛！這在哪一個法，在職權行使法或立法院所有相關的法律條文裡面，什麼時候有規定排案要先掛號，掛號以後，大家就都不能再動這個案子？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嘛！這不合常態，而且也不會發生。

大家要瞭解立法院的運作是一個非常成熟的機制，這麼多年來該改都改了，但是我希望你們自己要冷靜想一想，當然我的解讀很簡單，就是你要強行通過，然後在委員會禁止發言，所以連你們自己的提案也不說明，一路輾壓過去，讓外界聽不到聲音，然後就出委員會，一路蓋牌，等到朝野協商的時候，你們就出席說都反對，然後到院會表決，院會表決時，你又想以國會多數禁止民進黨發言，讓這個東西一路蓋牌到底，這真的是天下最荒謬的過失！

你們自己講的陽謀也很清楚，在 520 以前要通過，要找賴清德總統來做國情報告，要即問即答，還要書面報告，這可行嗎？這違憲嘛！你們這是要製造正面衝突。520 以後，新的行政院長兩個禮拜內要進行施政報告，施政報告要在三天前送來，你要總統來備詢，又要行政院長備詢，這是我們的憲法體制嗎？我們的憲法體制根本不是這一套，我們的總統是民選的，在憲法體制上，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得很清楚，行政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第六十三條也規定，立法院可以議決預算案、法律案、條約案等等，憲法上所賦予的權力就是如此。然後憲法第四條的規定也很清楚，總統得來做國情報告，但沒有即問即答。到底是要問總統，還是問行政院

長？誰比較準？還可以請總統提書面答復，有這樣的憲政體制嗎？

各位想一想，這絕對不會通過，釋憲也不會過嘛！大家很清楚，整個憲法的規定很清楚，行政院對於所屬的政策、法案可以提覆議，不然立法院就提不信任案、倒閣，沒有所謂官員不可以反質詢的，這些東西等一下我們再好好談。所以各位，這種荒謬的一刻你怕再演出來，但是你今天可以阻擋民進黨不討論嗎？你們傳總召趕快下來壓陣嘛！所以各位，歷史在看待你們，所有走過的過程大家都會檢視，立法院對待法案審查有這樣粗糙過嗎？除非有很絕大的衝突，才沒有辦法審，就到朝野協商再談。我們一直展現要用論述的，要好好跟你們談，禮拜一我們完全都是婉言相勸，都是謙抑原則，但你們坐在那邊完全不講話。我想黃國昌委員對國會的運作很清楚，他也當過國會議員，你們那邊很多人也都當過啊！羅智強你自己的版本被丟包，你也沒有意見，這都是很奇怪的現象，就是荒謬，就是荒謬而已！今天不管從任何角度來討論，你假如能夠說服我們，我們也可以接受。

主席：好，謝謝。請羅委員智強程序發言。

羅委員智強：今天我是滿懷感動來到這邊看今天的審議，我先回應我們偉大的柯總召。柯總召說我的法案被丟包，我跟各位說，我的法案沒有被丟包，我的法案就是 2016 年一字不差的民進黨國會改革法案，問題是 2016 年的那個案子被丟包了 8 年，8 年啦！在座的一堆委員都有連署，喔！不對，那是民進黨黨團版，是所有民進黨立委一起代表提出的，丟包丟了 8 年，今天快馬加鞭，對不對？又要什麼排審，把禮拜一我們已經要送到朝野協商的國會改革法案，今天又要再搞一次！

我跟各位說我很感動的原因是什麼？因為今天就展現了在野黨，不管是國民黨、民眾黨，我們展現了什麼叫民主給你們看啊！今天我跟各位說，我們的主席在這邊講什麼議事規則，講得我好感動，議事規則終於重要了啦！你的解讀正不正確再說，只是我永遠忘不了過去 8 年民進黨動輒開會 5 分鐘，然後停止討論，直接輾壓在野黨，馬上就表決了，有理你在野黨嗎？有理你在野黨嗎？禮拜一 6 個小時，民進黨要程序發言，讓你程序發言；要會議詢問，讓你會議詢問；要大體討論，讓你大體討論；搞了 6 個小時，搞了 40 次散會動議欸！想杯葛，想要怎麼搞？40 次散會動議！就繼續搞啊！那我要講什麼？不就是讓你們繼續討論嘛！這叫什麼？這叫做過去在野黨沒有辦法得到的待遇啦！

今天在這邊，很簡單，民進黨如果真的這麼在乎國會改革，就不要自己落隊還說人家丟包，你們 2016 年好好審，8 年時間都過了，8 年不好好搞，就搶今天這一天！

然後我再回應我們柯總召。上來又開始即問即答、毀憲亂政，柯總召，今天我是誰你知道嗎？我今天叫柯建銘，我今天不叫羅智強，2016 年你就主張……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回應你。

羅委員智強：你就主張什麼？你就主張……

柯委員建銘：胡說八道嘛！

羅委員智強：主張國情報告即問即答。欸！柯總召，這畫面都有啊！所以我簡單結論一下，今天在這邊自己丟包自己，不要 complain 別人啦！2016 年丟包到現在，現在好好讓大家一起討論，很

好啊！好事情啊！好事情啊！所以不要再講丟包不丟包，8 年的怠惰，今天來討論，沒關係，就討論啊！我們現在也沒像你們直接提停止討論、交付表決啊！沒有啊！不像你們民進黨這麼偉大啊！對不對？5 分鐘欸，超級強的啦！以上。

主席：謝謝自稱柯委員的羅委員。好，我先說明一下，週一的會議進行並沒有癱瘓議事……

柯委員建銘：主席，你晚一點再裁示啦！

主席：也沒有占領主席臺，所以還是由當時輪值召委、吳宗憲主席所進行的一個議事程序，這和剛剛羅委員或柯委員所說的有所不同。

接下來我們請正牌的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好，終於有點氣氛可以好好談了，我是很期待這一刻，羅委員言必稱柯建銘，我不需要你來追隨我，但你可以整天盯著我，我沒有意見。有一句話叫做東施效顰，有一句話叫做拾人牙慧，這麼簡單的中文，傅崐萁跟黃國昌兩個人一直笑，我希望你懂這 8 個字，什麼叫東施效顰？什麼叫拾人牙慧？既然自己拾人牙慧，今天在野大家也講說都是抄以前我們民進黨的版本，你沒有完全抄，你好像也有提很多其他的創見出來，你的版本不是只有一個，我們大家都很清楚嘛，我們怎麼會動用刑法呢。所以今天講到 2016，你是要實現我們的理想，從 2016 到現在 8 年了都沒有做，請問那 8 年間立法院沒有國民黨委員嗎？沒有民眾黨委員嗎？沒有台聯嗎？國民黨一直存在啊，國民黨是今天才從地球上冒出來的嗎？才在國會嗎？這是大家共同的責任、大家共同的問題嘛，你們在那 8 年也沒有再提出來，你現在如果要用這個邏輯來打的話，你是自證己罪，更加漏氣而已嘛！你講這是什麼邏輯？國會改革是民進黨的責任？國會改革是所有立法委員的責任。

我 1993 年進來的時候就是從事國會改革——國會五法，1991 年我們都曾經歷過，也不斷修法，這是大家共同的問題，大家是希望有比較好的國會嘛，你今天講這個，傅崐萁也常常這樣講：你們民進黨不做，我們來做。國民黨過去不曾在立法院嗎？你們國民黨是今天才從地上長出來的嗎？這什麼邏輯嘛！就是因為沒有共識，我們不想用國會多數暴力，所以保留釋字第 585 號最關鍵的條文，只要可以修，我們儘量修。釋字第 585 號中到底監察權和其他司法權界限應該在什麼地方，越討論你越清楚嘛！國會改革的基本核心是在這裡，結果你從這裡發展出藐視國會罪，以後備詢的人，依照翁委員的版本，於質詢時虛偽陳述、遞交資料、拒答，會有藐視國會之嫌，刑罰三年以下，這是什麼邏輯啊？哪一個國會可以這樣搞？蔣介石在的時候也不敢如此啊，你們還在洋洋得意。

你現在說要扮演我，我不希望你扮演我，每一個人扮演好自己，向選民負責，你那個邏輯根本不通啦！說什麼過去民進黨強出委員會，那幾種狀況你們一直在講，現在用臉書在講，強出委員會的情況只是在重大法案主席臺沒有辦法處理的時候，因為被國民黨占領了嘛，對不對？張慶忠 3 分鐘就是如此嘛，當年 318 的時候，緣起於 318 的前一天 317 張慶忠就是進來蹲在牆角下，自己喊著要通過，這才會衝突嘛，就是在沒有辦法維持議事秩序的時候，那時候根本連媒體都擠在一起，國民黨還占領主席臺，拿大聲公進來，這時候才有可能，但是那個也要依程序來處理，要很完整的。當初國務機要費的時候，上一屆處理國務機要費的時候，程序不完整

，重來，我們都認了啊，所以立法院的議事規則是很清楚、透明的，任何程序上的不正義，終究最後的結果就是無效的。你們什麼時候，我們給你發言，給你程序發言，羅智強，你好像是上對下，我們像是乞憐的，這什麼話嘛！這個立法院的職權憲法也有規定出來，還說你給我們。你們根本就不給，全面沒收，講什麼謊話！我希望今天這樣的討論，大家可以好好地來辯論，你不需要再扮演我，你扮演你自己就好了。

主席：好，本席依立法院議事規則，於委員發言前先宣告發言時間，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這是指程序發言。請莊委員之後需要發言的委員，先到主席臺前登記發言，主席會儘量讓首次發言的委員先發言。

請莊委員，時間 2 分鐘。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這就是沒有先說好啦！因為沒有先說好，你看，我現在就變成只剩 2 分鐘而已。各位想想看，今天早上大家跑了幾個委員會？我就跑 3 個委員會，不分黨派，我相信很多人每個早上都會跑幾個委員會。第一件事情，那麼早去非本會的委員會要幹什麼？就是要去作提案說明，我早上第一個就跑到教文去作提案說明。

大家再來作個回顧，這一次的攻防裡面，上一次吳宗憲主席在主持這個會議議事的時候，我就提出來了，這個只差一天你不這樣做，你不要等其他人的案子，你就會碰到這樣的一個爭議。剛剛羅委員提到，他現在扮演柯建銘的角色，這個話是要喚醒民進黨的黨魂，讓大家有所記憶。第 8 屆我就進來了，當初第 8 屆林佳龍有提案，到了第 9 屆我跟顧立雄也有共同提案。民進黨不是反對國會調查權，我們自己就有版本，當初林德福還到我旁邊說真的要這樣做嗎？這擴權耶！你去看你們當初的政策會執行長賴士葆怎麼講，他說那就是擴權，我們不用講那些，立法院沒那麼大。如果要這樣計較的話，每一個政黨把過去所講過的話都拿出來作檢驗的話，那就好玩囉！政黨之間的攻防還是要講一點點道理啦！各位再去想一想啦！

國會改革，今天大家坐在這個地方，你去看我們周秘書長今天所提出來的報告，這 3 頁裡面其實就在講 4 個字，叫做「國會自主」，就是國會、立法院很大，像內褲大到沒辦法穿那樣，你知不知道？可是到最後你必須要怎麼樣？權力還是必須要有所節制，比如我們當初提出來，你們國民黨也炮轟啊！羅智強，你不知道這一段啊！社會也有紛擾啊！你們國民黨第一個站出來，說那個就是叫做擴權，這句話就送給你們，這是國民黨當初的講法。

本席要特別提出來的是，今天我們在院會交付併案以前，朝野協商都還沒有，所以你真正要去講一事不再理的話，仔細再去想一想啦，大家都當到立法委員了，這哪是一事不再理的問題，底下有多少學法的，你再去想想看，我們通過的法案，我們吳主席在主持這個議事的時候，創了一個先例，提案不用作說明、不用作逐條討論就送協商。任何一個人當召委，你要裁決送協商，你要作保留，我們每次都是討論完了，意見不一致時說：「好，保留送協商。」我們在講的「保留」是在講這個，是意見不一樣，你的保留跟別人都不一樣，都不用提案說明，也都不用逐條討論，全部都是保留送協商，那以後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任何案子，全部都不用討論了，也不用提案說明了，可以這樣子幹的喔？

談到國會調查權，是！立法委員很大，國會自主，愛怎麼通過就怎麼通過，但重點不要忘記

了，這個客體到底你是要限制到誰？那個範圍、那個限制，甚至那個強制的手段，你到底要用到什麼樣的一個程度？要用刑罰，還是要用行政罰，這個都不用討論喔？你說民進黨過去全部給人家輾壓過去，你說那一天花了 6 個小時，這也是胡說八道。議事本來就是這樣子，沒有人霸占主席臺，沒有人讓你不能審下去，那個叫做正當的議事攻防，按照議事規則來啊，提散會動議本來就是優先處理啊。你仔細想想看，當天哪有什麼 6 個小時，我們哪有真的討論 6 個小時，我們還有休息，還有在那裡拖，甚至先宣讀，大家都很清楚嘛，所以都不要怕啦，國會裡面是很透明的，哪有說人家的案子，因為害怕而不讓人家進去討論，你們的案子都不行，就我國民黨的案子才可以，這個態度不對啦！

主席：好，謝謝莊委員的提醒，因為剛才本席在宣告的時候，並沒有明確地講發言時間都是給 2 分鐘，但實際上都講超過 2 分鐘。我這邊作更正的宣告，我們發言時間改為 3 分鐘，然後剛剛莊委員的部分一開始是 2 分鐘，後來也多給他 1 分鐘了，所以都很公平，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是 2 分鐘。現在登記發言的委員……

張主任秘書智為：是 3 分鐘。

主席：對不起，發言時間是 3 分鐘。目前登記發言的委員，還有羅智強委員、吳思瑤委員跟柯建銘委員。

請羅委員，時間 3 分鐘。

羅委員智強：我今天真的是抱著愉悅的心情來看待今天非常民主進步的一個討論，剛剛我們的柯總召說不要東施效顰，我跟你講這是西施捧心啊！為 2016 年版本的民進黨西施版本感到心痛啊！西施捧心，不是東施效顰！今天民進黨在這邊……我這兩個月真的是有很大的學習，5 分鐘停止討論直接用多數輾壓，剛剛我們的民進黨幾位前輩、先進，好民主啊！認為這是民主之常態啊！這沒有什麼了不起啊！5 分鐘表決輾壓，也沒什麼了不起啊！你大驚小怪嘛，對不對？

莊委員瑞雄：沒有人這樣講……

柯委員建銘：什麼時候？

羅委員智強：口吻就這樣啊，你們口吻就這樣啊！

莊委員瑞雄：沒有人這樣講啊！

羅委員智強：你們口吻就這樣啊！

柯委員建銘：我是跟你講說主席台被占領的時候……

羅委員智強：主席拜託一下是我發言，我發言！剛剛講因為怎樣所以我停止討論交付表決，就是你國民黨活該倒楣啊！不就是這個意思？

莊委員瑞雄：是議事規則啊！

羅委員智強：不就是這個意思？不就是這個意思？然後 6 個小時，還要給你扣休息、扣朗讀，你 5 分鐘有給他扣休息、扣朗讀嗎？直接輾壓別人耶！5 分鐘輾壓別人，沒事，6 小時！所有該要發言討論，搞了 6 個小時，你可以提 40 次散會動議啊！網路上怎麼稱呼各位前輩、先進們啊？綠色巨嬰黨輸不起啊！輸 40 次散會動議，輸 40 次啊，吳宗憲召委在上面主持的時候，讓你充分討論，搞了 6 個小時，你還提 2 次譴責啊！我都不知道，我都不知道，欸，5 分鐘你給誰討論啦

？5 分鐘你給誰討論啦？

莊委員瑞雄：連提案說明都沒有，哪來討論？

羅委員智強：你 5 分鐘給誰討論啦？你要比啊？

莊委員瑞雄：討論哪一條？

羅委員智強：黨團協商討論啊，保留黨團協商討論啊！這不是議事規則裡面的嗎？這不是議事規則裡面？

沈委員發惠：新來的……

羅委員智強：我新來的啦！所以我為 2016 年那個死掉的民進黨捧心啦！我新來的啦，我新來的啦！所以為今天沈發惠委員主持會議 5 分鐘停止討論表決捧心啊！我新來的啦，我新來的啦！所以我要特別講，沒有什麼時空環境改變啦！什麼即問即答叫做政治攻防，難怪人家說民進黨國會改革版本，就是幫助官員說謊版本，因為你們本來就是話可以隨便說啊！政治攻防然後現在又說時空環境……我只看到民進黨的屁股變了啦，西施捧心了啦！

莊委員瑞雄：講的完全空洞啊！一條都沒討論……

主席：我們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是立法院的憲法時刻，國會改革跟憲政體制息息相關，在面對憲法之前，每一個人都要謙遜；面對民意、面對人民的託付，我們都要虛心。我希望今天在場的每一位委員在發言，面對嚴肅的國會改革的議題，收起戲謔的態度，收起你嘲諷的口吻。我要再說任何一場球賽，棒球是臺灣的國球，任何一場球賽有它賽制、賽程的安排，但球賽最清楚的就是要依據賽制，投手上場直球對決，打擊手可以就位揮棒爭取進攻。但是週一國民黨排審的國會改革法案，就是一場賽制不公的棒球賽，因為投手就是國民黨，你們所提的國會改革版本不敢被審查，投手不敢上場投球；而民進黨作為防守方，在週一的會議上，我們爭取打擊者要上場揮棒、爭取得分，主席不讓打手上場揮棒打擊。然後主席也兼裁判，在那裡一直宣告三振出局、三振出局、三振出局，從第一局到最後一局第九局都在場邊喊三振出局、三振出局，沒有投手上場投球，也不讓打擊者上場打擊，一路三振出局到九局下，然後宣告藍白隊獲勝，藍白隊直接晉級，有這種的嗎？

我要再說一次，不要東施效顰，不要拾人牙慧，確實如此。現在是 2024 年，為什麼國民黨的羅智強委員言必稱 2016 年民主進步黨國會改革的版本呢？不要學已經被社會檢視有違憲之虞的條文，正因為民進黨在 2016 年端出來的版本，我們經過檢視且社會沒有共識，而且也對於大法官釋字 585 號，確實有調查聽證權的扞格，所以我們尊重憲法、尊重社會的共識，我們自制，沒有因為民主進步黨是國會多數，就如同您剛剛說的強行輾壓，讓這樣一個違憲之虞的版本通過，回到 2016 年民進黨國會改革版本的脈絡，就是這樣。好的要學，不要亂學，如果你要學習民主進步黨 2016 年的版本，你也好好抄，抄對！民主進步黨 2016 年的版本是沒有國會特偵組，你們今天有國會特偵組還有國會特權組，民主進步黨在 2016 年的版本，也沒有藐視國會罪可以入人於罪，路人甲、路人乙、民間企業，今天鏡電視、明天台積電，每一個私人企業、人民、民間團體都會被叫來立法院，因為國會可以私設刑堂，我們沒有這些離譜違憲的條文。

羅智強委員，您真的是新來的，對於條文完全不懂，你言必稱 2016 年民主進步黨的版本，你沒有讀懂、也沒有讀通，你要抄也抄對。但是我要再次說，我們對歷史負責，2016 年的版本經過檢視，民進黨負責任的回應社會的共識，我們在憲法面前該低頭就低頭，該檢討就檢討。今天請討論 2024 年民主進步黨的版本，歷史會留下，憲法時刻，每一個政治工作者、每一個國會議員，你採取什麼樣的立場？你採取什麼樣的態度？我再次提醒，不要再浪費時間，我非常同意林思銘委員剛剛第一句話說的，不要浪費時間，不要拖延，現在就開始逐條，我們節省時間。

主席：謝謝吳委員，接下來請陳俊宇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陳委員俊宇：謝謝主席，在場各位委員，大家好。我們都是第 11 屆的立法委員，從 2 月 1 號開議到現在，在場也有 3 位司法法制委員同一個法案提過不只一次啦！包括我們吳宗憲召委有 5 個版本；翁曉玲委員也有 4 個版本；傅崐其委員、我們傅總召也有 3 個版本，其中也包含今天排定的相關議程。法案修正的提出，經過我們委員辦公室內部討論之後，委員們一致的連署經過院會的一讀，到委員會審查討論，無論有無異議來送交院會或是保留送協商，我相信修法的過程雖然只是一小步，我們都希望能夠更加完備來成為我國的一個法制。

對於國會改革的決心，我相信在座各位委員都是有志一同啦！可是在禮拜一，看來我們整個過程非常的冗長，經過當時我們吳召委主持的會議，最後也宣讀當天的這些法案已經審查完畢。可是說真的，我經歷過地方的議會，在禮拜一整個過程裡面並沒有所謂的審查，沒有實質的審查，也沒有提案人的說明，沒有經過詳細的討論，這個法案到底有沒有算是審查完畢？我也覺得非常納悶。對於國會改革的決心，我相信在座每一位委員都有自己獨到的想法。我相信只要大家能夠用心把所送進來的法案討論、審查之後，我們一定會有一個最大的共識，也會形成民眾所期待的共識。我相信這個部分可能要朝野不分黨派有志一同，大家一起來思考，才能夠達成這個目標。以上。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有請吳召委宗憲，發言時間 3 分鐘。

吳委員宗憲：主席、各位同仁。我要講的大概就是，請大家要考量一下，憲法不會像某些委員講的，跟著時代、短時間內就巨幅的改變，所以我們國民黨在禮拜一提出來的版本，其實跟 2016 年民進黨的版本還蠻像的，有很多條文甚至都是覺得民進黨當年的版本不錯，我們就直接引用。說這個法案會隨著時代變更，那是把憲法跟法律搞混了，我們不能把憲法的穩定度，搞得比我以前在新北市政府立的地方自治條例還不如。我覺得現在各位委員對於憲法、國家根本大法的穩定度認定，比地方自治條例還不如，這是邏輯上面的錯誤。會隨著社會脈動，然後會常常修正的叫法律或命令，絕對不是憲法，兩個等級不一樣，就像你不能把打漆彈跟國防當作相同的東西一樣，這是不能這樣比擬的。大家要注意一件事情，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絕對不可能在短時間內大幅度變動，所以我覺得這個理由很奇怪，為什麼當年覺得這樣，現在覺得那樣？這是兩回事。

第二個就真的是程序問題，我在這邊跟各位解釋一下，禮拜一各位對我提出兩個譴責案，我

想麻煩各位，我們在這邊做的事情，依照立法委員行為法，如果對我有意見要送紀律委員會，不是用譴責。當天我為了議事順利，我真的不想要鬧這件事，我下來這裡舉手反對我自己的譴責案。因為這個譴責案如果通過之後公告，其實對民進黨是傷。你拿一個錯誤的程序來這裡玩這邊的主席，這是不對的！甚至有委員在外面說，看到我這樣做笑死。我跟你講，這沒有笑死，你沒有照程序去譴責主席才會被笑死。我在這邊說我們以後不要再犯這個錯，如果以後誰在這邊做不好，我們就送紀律委員會，這個就符合立法委員行為法。我們在這裡、國家最高的民主殿堂，凡事還是必須要依照法律來做，好不好？不只對我們，我們對民進黨委員也不能用譴責案，如果覺得有問題，還是送紀律委員會。我覺得事情過去就過去了，但是我想說之後的程序，我們還是比較希望能夠依照法定程序來走，不要貽笑大方。謝謝各位。

主席：主席在這裡宣告，程序發言的登記到此為止。如果委員還有其他的意見，我們再來處理。

接下來有請柯總召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回復吳宗憲委員之前，我也要跟在座針對憲法的概念，大家來互相討論一下。剛才吳思瑤委員講得很好，現在是憲法時刻，當年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在立法院表決的時候，我講過一句話，我們都要向憲法低頭。大法官解釋同志合憲可以立專法，後來立法委員就照這樣的情形來處理。當年我的主張也是如此，所以我們不希望看到黃鐘毀棄，瓦釜雷鳴，也就是憲法是何等神聖的國家根本大法，結果羅智強委員可以自行講一些完全不合憲的言語。我在這裡要講一句話，那天吳宗憲委員覺得很委屈被譴責，那也是經過議決，到底為什麼要譴責你，難道不清楚嗎？你被傅崐萁委員壓著，大家都看得很清楚，結果傅崐萁委員跑了，黃國昌也跑了。我們要檢討那天的過程，大家都很清楚，是不是有照程序正義來？完全沒有！什麼我給你們大體討論？這是什麼？憲法職權是羅智強賞給的？是召委賞給的？而且是打折、七零八扣，逐條討論不能發言，有這種審議法案的嗎？除非是有重大的衝突沒辦法審的，才會打包處理到朝野協商。我們那天是展現何等的民主程序，作一個示範，今天朝小野大，現在我們不是國會最大黨，但我們過去非常少數、27 席的時候，也是靠著議事規則、民主程序。

我今天在這裡要講，國民黨要一路蓋牌，也就是不讓人家發現、看到立法院這麼重大的法案國會改革一天走完。國會改革經過 30 年，上一次最後也是審理了一年多，不會一天就結束，後來才覺得有些疑慮的部分，那時候我們是國會多數，也不敢讓它通過，難道那時候沒有國民黨委員嗎？那時候沒有時力嗎？乃至於上一屆，沒有民眾黨嗎？你們有在提嗎？今天大家要面對，很好，585 釋憲的核心價值意義，就是這個地方而已。這個地方我們要弄清楚，不是可以恣意妄為的，所以我今天最後一句要講的就是，有一句話說「對牛彈琴」，但是國民黨不要完全搗著耳朵，眼睛也閉起來，不管民主進步黨講什麼話，不管外面的人怎麼評判，你都不管這些，頑石也應該點頭。

告訴各位，這是一個直播，這是憲政的時刻，全臺灣都矚目在看這個。黃國昌說這是重中之重，很好啊！他為什麼不敢講話？他自己的提案都不敢說明，大家應該越辯越明才對。各位國民黨委員，我對你們感到很惋惜，傅崐萁走了，你們可以開始講話才對。民意在看待這一刻，會反撲的！你不要以為一直搞違法、違憲，然後傅崐萁提了特別條例，一個人提了兩兆特別預

算，什麼都沒有關係。違憲的東西大法官一釋憲就破功了，你自取其辱。

事實上，我們應該在合憲性底下、憲法的框架原則底下，好好審這個法案，要討論。不管民進黨怎麼講，羅智強老是說我賞給你們，你們過去怎麼樣。過去的情形，你知道嗎？過去的情形是怎樣？國會改革 2016 年審了一年多，通過不少條文，但是對於國會調查權的部分，大家有所保留，我自己也有所保留，否則早就通過了。你卻可以引伸到藐視國會罪，還要有重要部會首長人事同意權，我審理過兩次人事同意權，但 1997 年已經修掉了，沒有內閣人事同意權，這些都是要修憲的範疇。你不用憲法的角度，要修憲卻用修法來處理，修法也要修得合理，也要在憲法的架構底下來修。今天核心問題是在這裡，希望國民黨委員，傅崐其委員已經走了，你們可以扮演自己了。

主席：謝謝柯總召。

接下來在沈發惠委員程序發言結束後，本席就要進行處理。請沈委員。

另外一位沈委員的會議詢問待會兒，我們先讓這位沈委員發言完。

沈委員發惠：抱歉，不太習慣，因為以前都只有一個沈委員，現在有兩個沈委員不知道是叫誰。我個人一向很不喜歡在委員會裡把委員會當作 call in 節目來這邊玩，所以我們還是就立法講立法，就程序講程序。剛才吳宗憲召委提到一個問題，就是說憲法都不會變動，那時候不覺得不符合憲法，現在覺得不符合憲法，但大家念法律的都很清楚，就是因為有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本身是不會變動，但是會有大法官會議解釋、會有憲法法庭的解釋，所以有時候我們立法院自己立的法，在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後，連已經立法通過、三讀通過的法令，我們都要去修改，更何況這個主張麼！所以拿這個來這裡批評政黨，我覺得不太公允，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因為是程序發言，所以我們要就程序來討論。今天大家爭執的第一點，就是禮拜一的那個會議到底是不是有程序正義？當天我們最大的爭執，其實不是你們說的不讓人討論什麼的，這都是另一回事，對我個人而言，我認為最大的問題就是在程序上有最大的瑕疵，就是一個法條在委員會裡最後決定要通過、要否決，或者要保留，都不是主席裁決的權力，不能說大家在會議裡決定這個條文要通過，結果主席說我裁決否定或裁決保留，這不行。委員會是大家公決的，所以那天最大的問題就在所有的條文都保留，民進黨每一個條文都提出反對保留的意見，這時候怎麼辦呢？這不是主席可以裁決說這一條保留，主席可以說保留到後面討論，但不能說委員會的結論就是保留，委員會的結論如果是保留，一定是經過會議議決。吳宗憲委員我很尊敬你，但這是我對那天程序上最大的質疑，就是主席不能裁決哪一條保留，所以那一天到最後的整個審查程序，我個人認為程序上都是有瑕疵的，都有瑕疵。

再來，就今天的程序而言，有人認為這個案子禮拜一就審過了，為什麼今天又重複審查？這有兩個角度，剛剛都談過了，我怕大家聽不懂，再簡單整理一下。第一個，今天有些條文是禮拜一當天沒有的，法案名稱一樣，但條文不一樣，有 12 條是溢出的條文，你說這 12 條已經審過不能再審嗎？沒有，這 12 條從來沒有審過，所以今天當然可以審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謂不再審的前提要件是什麼？是對審查會已通過之條文不再審查，但是各位，那一天在主席的裁決之下，沒有一條通過，通通是保留，所以

我們沒有一條是已通過的條文，只有已保留的條文，這不符合規定，當然是可以再審查，因為沒有任何一條已通過條文，通通都是保留。

最後，我要特別在此跟羅智強委員抱歉，剛才在臺下這樣子，我個人是不喜歡這樣子，但為什麼我會講說新來，這個不太禮貌，但事實上，過去所有的議事衝突，你再去看一次，好好去看那些錄影帶、議事錄，其實所有的程序都有走，停止討論，一定是有人提案停止討論，雖然我在主席臺被人家包圍、拉扯，但一定有人提案，而且我針對這個提案還要處理，我也不能像吳宗憲一樣說沒有，然後就這樣處理，不行！我一定要說好，針對這個提案要停止討論、付諸表決，大家贊成不贊成？如果贊成多數就表決通過。那時候為什麼我會再主持一次？其實前一次郭國文已經通過一次了，但就是因為有這種程序不正義，就像禮拜一一樣，保留條文沒有經過會議議決，主席就逕行宣告保留，沒有經過這個程序，當然會議的效力後來就被否定掉，重新再來一次，所以立法院不管有什麼衝突、拉扯、表決，但一定是該走的程序通通要走完才算數。好，以上。

主席：好，謝謝。剛剛因為沈伯洋委員有會議詢問，請。時間 2 分鐘。

沈委員伯洋：好，沈伯洋會議詢問。謝謝主席給我 2 分鐘，但我應該不需要 2 分鐘那麼久。我只是回應一下為什麼我們今天要討論這個議題。在這個之前，我先回應一下吳宗憲委員，不過他走出去了。第一，為什麼那一天沒有經過實質討論，然後也沒有經過表決，就全部保留？這的確是一個程序的問題，所以當時我們提出要譴責，吳宗憲召委那時候的主張是認為有紀律委員會，我在這邊再念一次立法委員的行為法第十九條，「本章所稱之利益，係指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我再念一次，「指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我就問吳宗憲召委，那一天你在程序上所做的不當裁示，是增加了你金錢上的不當財產嗎？是利益迴避事項嗎？不是啊！他是迴避整體問題，那為什麼要用紀律委員會？如果你自己覺得有金錢上的問題，要用紀律委員會，那我當然很歡迎啊！再來，紀律委員會是要用主席裁示，你那天就是主席啊！當時設計這個法條時，根本就沒有把你這個狀況放進來，所以到底是誰沒有在念法律！這件事情我覺得是值得商榷的，或許這可能也不是法律問題，而是到底有沒有中文程度的問題。

第二個，我們要實質討論這件事情，那今天提出來到底有沒有重複？我們講形式跟實質，形式上今天總共有 24 個條文，條號上只有 12 個重複，另外 12 個沒有重複，那怎麼會是重複討論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按照目前的法規，如果今天有重複討論，那指的是前面已經實質討論過了，我們前幾天有沒有做任何實質的討論？沒有啊！7 個小時我總共只發言 7 分鐘，這怎麼會是一個實質討論呢？所以這完全不符合所謂的重複審查。謝謝。

主席：好，謝謝沈委員，的確，本委員會目前在本席主持之下，並沒有重複審查的問題，也謝謝剛剛沈發惠委員的補充，在這裡，就剛剛委員的詢問，我在這邊做個說明，包括現在不在場的謝衣鳳委員的詢問，我也在這邊做個說明。本院同一個委員會類似或同樣的法案名稱，有沒有由不同召委來排案的呢？我這裡提供兩個案例，在同一屆當中，111 年衛環委員會第 10 屆第 6 會期，先由林為洲召委在 3 月 23 日排了菸害防制法的詢答，然後在 5 月 23 日，由賴惠員委員進

行審查。另外，第 9 屆第 7 會期，同樣的，交通委員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先由李昆澤召委排案審查，然後又有 4 月 29 日陳雪生委員排案審查，這都是本院不同的委員會，就同樣名稱的法案，由不同召委在不同的時間排審。至於提到在不同會期的案例，甚至有內政委員會的住宅法，在第 9 屆第 1 會期由黃昭順召委排審，到了第 2 會期，由趙天麟委員排審。我要強調的是，本院的一事不再議原則，配合會期不連續原則，它就是一事不再議，在同一個屆期不連續，就是在同一屆當中，對於同樣條號、同樣內容、同樣法案，我們不再議，這是指同一屆，我們在同一屆的不同會期，可以由不同委員來排審，原因是什麼？原因在於該草案並沒有完成審查通過、交付院會處理的程序。我再強調一次，目前委員會法案的程序，是在於我們星期一的委員會有審查完畢，但並沒有通過任何版本的條文，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並沒有已通過的條文重複或重行審議的情況，在這裡特別說明。

接下來我們就來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在進行……

柯委員建銘：主席，權宜問題。

主席：請。

柯委員建銘：待會進程序的進行，我們絕對不反對，不管提案說明，乃至於詢答，但是在這裡我要點出一個問題，記得禮拜一我在講話的時候有講過一句話叫「欲速則不達」，我們眼睜睜地看你怎麼演，剛才沈發惠委員就點出了核心的問題，立法院任何委員會在審查時候到出委員會的每一個關卡都要是合法的，而且是有議決的，也都要表決的，我們有異議，你不管，這中間我要告訴國民黨委員、告訴民眾黨委員，禮拜一強行出委員會，議事程序完全不符合，毒樹毒果理論，都可以廢棄的，這是留下一個將來大家爭辯的焦點。我在這裡先告訴各位，我們過去不管怎麼樣，人數都是少數，在衝突中沒有辦法順利審議的時候，所有人圍繞在底下，主席和議事人員即便再怎麼困難，也要把每一個關卡經過程序表決、有沒有異議都要講完才可以出委員會。

我舉一個最有名的案子，會計法修正，國務機要費，上會期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召委是郭國文，但是在審查的時候他沒有把整個程序完整呈現，我們認了，重新再來。你今天禮拜一這樣的行為，你認為走得過去未來在朝野協商、未來在院會我們的挑戰嗎？卻速則不達，不要以為你們這樣硬的壓下去，我就眼睜睜看你們怎麼弄，待會這個問題請好好思考一下。

主席：謝謝柯總召的發言。我們會確保每位在場委員的發言權益以及參與討論的權益，這點本席會務必貫徹，也非常謝謝到目前為止的進行，各位委員都依照議事規則來進行發言，希望接下來我們繼續按照這個方式來走完。

先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報告部分已經有書面報告了，那我們進行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第一位提案人民進黨黨團代表吳委員思瑤進行提案說明，時間 3 分鐘。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我代表民主進步黨團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來進行提案說明，首先開宗明義，向所有的國人朋友、跨黨派的委員來進行報告。民主進步黨針對這一次職權行使法，修正的條文有 24 條，大方向上我們恪守憲法，絕對合憲、合規，也遵從實務的經驗，它一定是合理可行

的議案。更重要的是國會改革要權責相符，國會有權就要有責，所以民進黨的版本絕對是在合憲、合規、合理可行、權責相符的前提下，我們的版本 24 條經得起檢驗，也歡迎各界一起來檢視。

我來說明我們有四大面向的修正，第一大部分是立法委員質詢權的保障要予以提升，為了要保障履行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我國立法權之核心職權，也就是立法委員神聖不可侵犯的質詢權，我們要讓立法院的議事運作法制化，在院會或在委員會不再發生質詢權被沒收的情事，所以我們提出了第二十一條的修正案。第二大面向，民進黨團要強化立法院人事同意權的行使程序，讓它更周延，不管是憲法層次或是法律層次的人事同意權行使，我們都清楚地在條文當中區分行使表決權之門檻，而且為了要讓人事同意權的行使更周延、更客觀、更多元、更履行嚴謹性，我們擴大學者專家、公民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的參與，來強化審議程序，我們要有公聽會。第三面向，就是重中之重的調查權，民主進步黨的版本是調查、調閱雙軌化，在院會層級有調查委員會，在委員會層級有調閱小組，這個部分總共有 19 個條文，完全都遵守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大法官釋字第 633 號的原則。立法院的調查權，乃至於調閱權，都是行使憲法職權賦予的輔助性權力，它是一個資訊的獲取權，所以民進黨的版本絕對不會是國會特偵組來人人於罪，也絕對不會有藐視國會罪、強化人權的疑慮。最後一項，民進黨的版本很重要的就是也要來完備黨團協商的規範，我們各提出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四條之一的修正，要落實會議的公開原則，黨團協商過程也應當詳實紀錄，而且透明公開在國會頻道播放。

另外，為了健全議事規範，我們也明定逕付二讀之應交付黨團協商的部分，把它明確化、法制化，不會發生有黨團不清楚規範而產生實務執行的爭議事件，由提案委員所屬的黨團負責召集該次的協商，讓條文更完備。

所以職權行使法民進黨有 24 個條文，樣樣項項我們都歡迎大家來提供寶貴的意見，而唯有透過逐條、充分、理性、多元的對話，才能夠讓條文更好、讓國會改革更進步。另外再補充，除了職權行使法民進黨的國會改革版本，另外在議事規則也有提案修正，在立法委員行為法也有提案修正，以及在立法院組織法我們也有提案修正，而這另外三個法案的修正，到目前為止只有民進黨團提出修正，因為民進黨團要求我們是權責相符的國會，而不是只擴權，不對自我課責跟自律的國會，這是我們版本跟在野黨最大的不同，所以也歡迎大家一起去檢視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組織法，乃至於議事規則的修正案，只有民主進步黨版本提出負責任、可行、進步的條文，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吳委員的發言。在此主席也做一個預告讓大家知道一下，關於剛剛吳委員提到的立法院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本院的議事規則，我會在下週本席輪值召委的同時，將包括民進黨在內，如果還有其他黨團或委員個人的提案都會併案交付審議。

接下來請提案人翁委員曉玲進行提案說明。

翁委員曉玲：主席、在座各位委員、行政官員，大家好。之前整個程序發言其實拖了非常長的時間，大家都非常關心我們的憲法如何規定、我們這次所提的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有沒有牴觸憲法，我必須說這件事情其實在之前的公聽會還有多次委員會的詢答裡面都已經確認過，所提出來的

國會改革的種種法案並沒有違背憲法的規定，這個是我們在完備已經被遺忘已久的國會調查權以及國會改革的相關法案。

之前民進黨委員口口聲聲說我們要求總統來立院進行國情報告是違憲，有違憲嗎？請總統來立院進行國情報告並且接受即問即答，這有違憲嗎？我不知道什麼時候他們真的變成憲法的釋憲者，好像我們所有的規定都必須要經過民進黨委員的認可、認同不違憲才叫做是合憲的規定。請尊重每一位立法委員的立法權，我雖然是新科立委，可是我也熟讀相關的立法院議事規則以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說實在話我真的很佩服之前的委員，尤其是民進黨的委員，這麼會玩議事程序、議事規則，既然你們認為國會改革的法案這麼重要，為什麼要浪費這麼多的時間在談一些言不及義的東西？我必須講，國會調查權的法制已經延宕太久，我們這次提出立法院的調查權以及聽證權，正是為了充實以及彌補立法委員過去透過質詢以及預算審查所不足的地方，我們希望能夠更妥善地去執行我們的職權，當然必須要有充足的資訊，在沒有充足資訊的前提下，我們怎麼可能會作好、去扮演好立法委員的角色，去真正地執行立法委員的相關職權？所以立法院的聽證以及調查權是有必要的，而且不能夠僅限於調閱文件的部分。

民進黨所提的版本雖然換了一個名字叫調查權，但是它還是只限於調閱文件而已，這跟之前的調閱文件權沒有差別，而我們現在是要將調查權擴大到相關的利害關係人，不只是政府官員，還有法人等等，這個才有辦法真的瞭解案件的事實。民進黨的版本口口聲聲說是一個進步的國會改革法案，但是請各位仔細去看一看，他們講來講去，其實還是跟沒有修法的意思是一樣的，所以在這邊，我希望我們所有的國會改革法案都能夠往前進一步，否則的話就是退步。

主席：好，謝謝翁委員。

接下來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進行提案說明。呂委員有 2 案，請呂委員玉玲進行提案說明，呂委員玉玲不在。

我們接下來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進行提案說明，鄭委員天財，鄭委員天財不在。

接下來，我們請機關代表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有請立法院周秘書長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本人奉邀列席就委員所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

貴委員會於本（113）年 4 月 15 日業已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審查完竣，先予說明。本次排審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草案共計 5 案，仍可概分為四大部分，分別為有關國情報告、人事同意權、質詢規範及建置調查權機制。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國情報告部分

有關國情報告，前已於貴委員會本（113）年 3 月 21 日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獲邀進行專題報告，相關重點已進行報告及說明，草案修正規定，仍待委員凝聚共識，爰不再重複。

二、人事同意權部分

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僅針對憲法位階人事同意權程序有所規定；法律位階之人事同

意權目前依慣例交由常設委員會處理。針對同意權之行使方式應採記名或無記名，依司法院釋字第 769 號解釋意旨，各有利弊，外國立法例均有之。另就人事同意權案是否一律召開公聽會，外國立法例亦不一，均屬立法形成自由之範疇，當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三、質詢部分

委員提案擬將施政質詢改採固定時間制、明定質詢進行之規範或針對備詢官員違反義務者課予法律責任等節，涉及本院行使職權之程序，尊重委員合議決定是否予以法制化。

四、調查權部分

(一)依司法院釋字 585 號解釋意旨，文件調閱原即為調查權重要方法之一，兩者究採分別規範或於專章內統一規範，係屬立法政策之選擇，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二)貴委員會於本（113）年 4 月 3 日、10 日及 11 日召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法公聽會，各界對調查權行使之客體、範圍、界限及強制手段選擇的意見不一，學者專家亦對如何有效監督行政機關，並避免侵犯人民自由、隱私權，防範機密外洩危害國安等面向，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因應未來國會調查聽證權之調整，當尊重委員在「委員問政監督權益之維護」、「各憲政機關之職權得衡平行使」與「保密事項所欲保護之法益」間取得衡平後之合議決定。

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對於上開提案，我們尊重各位委員審議的結果，也會配合處理相關後續行政支援工作，以使本院職權行使更為順遂，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有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時間 3 分鐘。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有關今天所研議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因為先前行政院已經有提出書面報告，法務部對這方面尊重行政院的意見。我要口頭再說明一下，基本的架構我們是建議在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解釋、第 633 號解釋、第 729 號解釋等等架構之下，也尊重各位委員審議的意見。基本上，這幾號解釋大致上就是要在法律明定相關的程序跟相關的作法。第二個，要得預見，讓人民或是使用者，包括委員，包括機關，能預見它整體程序上的處理，跟它的後果如何。第三個，可以作司法審查的部分。第四個，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下的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還有權力分立原則等等這些基本原則。

另外，委員版本中有關刑事的部分，站在法務部的立場，我們是建議，因為這是屬於國會職權的行使，對於相關的機關或是人民或是法人等等，如果因為動輒會受到刑事責任的話，是不是會造成寒蟬效應，同時基於刑法的謙抑性跟刑法是最後手段的原則，也就是說刑法是最後不得已的手段，因此在有關於違反協力義務等等這些架構之下，所受的處罰也請委員再作思考，在刑罰方面能夠用其他方式來處理，讓我們整體國會的職權能夠更加地完善，也讓各界不會有相關的疑慮。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主席，會議詢問，可以嗎？

主席：可以，請。

黃委員國昌：我要請教一下，今天有沒有請法務部提書面報告？

主席：今天我們委員會沒有要求法務部提書面報告，他只有口頭報告。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我建議這樣啦，委員會有委員會運作的規範跟尊嚴，今天找一個連書面報告都沒有提的行政單位上去作口頭報告，我認為期期以為不可。

主席：謝謝委員的指教。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的立場到底是什麼，白紙黑字寫出來，因為行政官員站在上面講話都不用負責任的，我建議……

主席：會議有逐字稿。

黃委員國昌：如果有要請他上去作口頭報告的話，請行政機關先把書面報告交出來，連書面報告都沒有交！

主席：謝謝黃委員的指教，因為本委員會接續在星期一、星期三之後，我們的時間比較倉促，所以考量到時間上的許可，我們准予次長……我想我們就開始進行……

柯委員建銘：我要回應一下。

主席：會議詢問嗎？請。

柯委員建銘：其實我的看法跟黃國昌完全一致，這一點我剛才在聽次長講話的時候，我趕快跑到後面去拿一疊資料來看，我以為他有很好的書面報告，因為他講的話都非常關鍵。主席以後可能要處理完整一點。

主席：是，謝謝。

柯委員建銘：上臺報告的官員都要送書面過來，這不能這樣做，黃國昌委員剛剛講的這件事，我很少跟他意見一致，大家應該給個掌聲吧。真理是越辯越明，為什麼？我剛剛一聽，我在這裡一聽的時候，他講到 585、325、633 都對，權力分立原則都對啊，他這個意見很寶貴啊，這點點出來憲法的規定是怎麼樣，什麼叫合憲性？所以從這個角度、觀點切入的時候，來看待其他委員的版本。當然，我在這裡還是要公然講一下，吳宗憲委員和黃國昌委員在國會調查權上面，他寫的是符合 585 釋憲的，其他國民黨委員的版本是非常離譜，585 號釋憲釋出來，它是針對 325 的補充嘛，它補充說違反是怎麼樣，可以罰鍰啊，只能罰錢而已，只要在合理強制範圍內，其最後手段是如此，不是說要抓去關耶。所以我們在這裡，我一直主張大家應該好好講、好好辯，不是自己創憲法、自己創法律，這個東西是做不成的嘛。但是我還是要點醒喔，我剛才在權宜問題時所提的問題，請傅崐萁委員好好思考一下，他不要以為他什麼事都把他幹盡了，就可以安心到大陸去訪中。

主席：謝謝柯總召的會議詢問。誠如剛剛本席對黃委員的會議詢問說明，因為時間的關係，因為我們本週的議程有比較倉促，所以准予我們委員會對機關發出開會通知的時候，考量到時間的需要，因為今天所有出席機關代表的口頭補充都有逐字稿，待會相關書面報告跟口頭部分都會列入公報的紀錄。如果法務部可以的話，可以請次長將剛剛的口頭說明也以書面的方式送交本委員會來，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

主席：好，謝謝。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司法院書面資料：

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民進黨黨團及各委員所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立法院調查權及文件調閱權，本院大法官曾作成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第 633 號及第 729 號等相關解釋，各該解釋意旨可供參考。

二、關於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方式部分，大法官釋憲實務，乃至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新制施行以來，尚無作成相關之解釋或裁判。本院大法官執掌解釋憲法，並組成憲法法庭行使審判權。有關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會報告及方式，本院職司司法行政，不宜亦未便表示意見。

三、關於立法院行使本院大法官人事同意權部分，乃國會之憲政權力（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喔，主席，我有事情要補充，可以嗎？

主席：請說。

黃委員國昌：我再強調一次啦，不管今天議程是怎麼排，受邀列席的主要單位，那不是用議程排是不是倉促，為什麼法務部有特權？立法院秘書長報告交得出來，司法院交得出來，就只有法務部交不出來！這樣的理由我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主席輪值召委，本週四的議程，我准予法務部免交報告，這一點呢，各位委員的指教，我們未來在會議的進行會繼續的改正，謝謝委員的指教。

接下來提案說明及機關報告已進行完畢，現在開始詢答。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8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均不再延長，目前就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0 時 43 分）麻煩有請立法院秘書長。

主席：有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好。延續上一次在針對國會改法案的時候對您所提出來的詢問，我知道您作為立法院的秘書長，基本上是一個行政幕僚總管的性質，所以在很多法案上您不便表示意見，這個我都理解。因此，接下來在針對有關於國會改革相關法案關鍵、重要的問題，您在您方便的程度範圍內表達意見就好，不用覺得太勉強。

過去這段時間，不斷的有立委說，依據大法官釋字 729，相關的議案只要有涉及刑事偵查，立法院就不可以組成調閱小組，秘書長，你贊成這樣的法律見解嗎？

周秘書長萬來：是可以成立啊。

黃委員國昌：是可以成立嘛？

周秘書長萬來：有它的規範，不違背 729 號的解釋。

黃委員國昌：說得非常的好，可不可以成立調閱小組，跟調閱了以後可以調閱什麼東西，這是兩個完全不同層次的事情，秘書長，你贊不贊成？

周秘書長萬來：我贊同。

黃委員國昌：贊成嘛？729 它的關鍵是什麼？729 它的關鍵是我們的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成立了一個調閱小組以後，跑去跟最高檢察署要求要調閱什麼？要求調閱最高檢察署特他 61 的案件，秘書長，您知不知道為什麼會有大法官釋字 729 號解釋文？

周秘書長萬來：當時有一些事情發生。

柯委員建銘：我提的啊。

黃委員國昌：當初有一些事情發生嘛，你講得非常非常的委婉，當初就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成立了調閱小組，跟最高檢察署要調閱特他 61 的卷嘛，所以才被人家提釋憲，大法官才宣告違憲嘛，它宣告違憲的是什麼？你成立這個調閱小組了以後，怎麼會去跟人家調閱偵查中的卷證呢？是這件事情被宣告違憲，這個才是核心。而當初提案要成立這一個監聽調閱小組的，正是民主進步黨的黨團，要去調閱特他 61 的，也正是民主進步黨的黨團要去調閱這一個，所以被大法官釋字 729 宣告違憲嘛。民進黨團一天到晚在跟大家講「毀憲亂政、毀憲亂政」，結果在我們的大法官釋憲史上，729 號，在 729 號裡面被清楚地記下一筆的，正是民主進步黨黨團當初要調的東西。

我第二個問題，我覺得非常的納悶，我就回顧當初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那個時候的議事錄，我發現那個時候要調特他 61，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點，那個重要的關鍵點是說，我們國會的電話是不是有被監聽吧？那為什麼會產生國會的電話是不是有被監聽的問題？因為那時候涉及到了我們那個時候立法院的院長王金平跟在野黨最大的黨鞭柯建銘是不是有關說司法的問題嘛，叫曾勇夫交代高等檢察署的檢察官，針對柯建銘所涉及的刑事案件不可以提起上訴，就是因為這件事情，整個風暴才全部都起來。但我看完了以後，我發現很奇怪，那個時候 2013 年，監聽調閱專案小組，柯建銘某個程度上可以說是涉案當事人啊，他為什麼可以參加這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秘書長，依照您的高度，您對於立法院裡面利益衝突迴避的理解，你認為這樣妥當嗎？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那是由委員會來組成啦，我不太瞭解。

黃委員國昌：你不太瞭解嘛？所以按照秘書長您今天表示的意見是說，以後我們成立不管是調閱委員會，還是調閱小組，涉案的當事人自己參與這個調閱小組，都不會有什麼問題。秘書長，您的立場是這樣嗎？

周秘書長萬來：應該按照相關規定去處理。

黃委員國昌：你認為應該的相關規定是什麼？

周秘書長萬來：如果有涉及到有相關性的利害的，當然有時候會需要迴避。

黃委員國昌：需要迴避嘛，OK，秘書長，您肯講到這邊，我老實講，已經是勇氣可嘉、勇氣可嘉。好，沒有關係。

第二個爭點，過去又有民主進步黨的立委說逕付二讀一定要交付黨團協商，那時候他們提出這個主張的時候，我就百思不得其解，到底規範在哪裡？結果今天民進黨自己提出來的法案，終於承認了這件事情根本沒規範，這件事情根本沒規範，所以他們希望按照他們覺得他們想要的方式提了這個修正草案嘛，秘書長，我的理解有沒有錯誤？

周秘書長萬來：如果容許我講兩分鐘……

黃委員國昌：可以，我給你兩分鐘。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當時在第 4 屆第 6 會期的時候，在處理的時候，是有黨團有給法制局，因為黨團協商原則是由法制局主政來寫條文啦，那時候我恰好奉派到台聯那邊去報告一些國會的運作，回來以後，在會辦該法案時，我只增列了第十條之一。當時的法制局是認為大概比較沒有爭議的案會逕付二讀，在實際運作上，反而是爭議的話，才會逕付二讀比較多啦。後來這變成是一個漏洞，形成漏洞以後，就在公民投票法裡面有一個案例，所以這也是不成文的一個議事例啦，並不是在法明文規定，所以才會有第八條的第二項跟第三項，如果有面臨到這個的時候，按照案例就是會交黨團協商，整個的過程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好啦，那問題就來了嘛，第一個，我們剛剛確認了，目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也好，議事規則也好，從來沒有一條說逕付二讀要交付黨團協商，我的理解正不正確？

周秘書長萬來：也是對，但是……

黃委員國昌：好，那我們接下來再看實際的例子嘛，實際的例子在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的時候，民主進步黨黨團自己提案喔，逕付二讀的提案喔，他沒有說要交付黨團協商耶，他逕付二讀的提案是什麼？並照案通過！奇怪了，民主進步黨怎麼一方面主張逕付二讀一定要交付黨團協商，結果自己推的案子，符合他們需要、方便的時候，這個逕付二讀不用交黨團協商，就直接照案通過了。因為我拜讀他們的提案表，這個是我們民主進步黨黨團總召柯建銘簽名，上面寫說擬請院會逕付二讀並什麼？照案通過。那就奇怪啦，民進黨不是說逕付二讀一定要交付黨團協商嗎？怎麼會提出這樣子一個違反他們自己心中所認定的規定的提案呢？這證明了什麼事？這證明了什麼事？這證明了民進黨心中他們在意的，從來就不是立法院要怎麼建立規矩，從來關心的就是我喜歡怎麼樣就怎麼樣，別人逕付二讀，不希望交付黨團協商，他就說不行，一定要交付黨團協商，而自己逕付二讀，然後希望照案通過，他就什麼？他就照案通過。

我算是很尊重主席的人啦，主席站起來了，我一定會尊重，但大家所有在看的人可以去看看，剛剛程序發言的時候，說兩分鐘也好、三分鐘也好，站在對面講了多久？站在對面講了多久？大家可以去計時啊。基本上面的規矩跟規範，這個國會的運作，我再強調一次啊，不是某一個人愛怎麼幹就怎麼幹，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的發言。為了議事運作順暢，有時候本席在主持會議的時候，會儘量給予多

寬容。那現在議事進行非常順暢，就希望各位發言的委員能夠遵守我們發言的規則。

接下來有請我們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10 時 53 分）來，很可惜，黃委員走了，他要挑戰我，我馬上要回答啊，他這是訴外裁判，今天講國會改革，他提到其他問題去，沒有關係，正好我在場。第一個，他說他很守規矩，時間到就要走，剛才時間到了以後，他後面還講多久？這個是活生生的案例，大家現在都看得很清楚吧。當然這個大家盡量遵守發言的時間，這是好事，難免有時候，國會是沒有 100% 啦，但是大家都基於尊重的立場上，所以黃委員，你不要說一說人就跑掉了嘛，有氣魄的話，就留下來辯論，這才是我們今天要面對的。

他講兩個問題，我回答。第一個，729 釋字是怎麼來的？729 釋字是因為我引起的，當年 9 月 2 號政爭，大家都知道吧，我告黃世銘、告馬英九，我告什麼？捍衛憲政體制，終結特務治國。黃世銘監聽國會，這是何等大事啊，全世界民主國家，能夠容許他和馬英九兩個人，天天看監聽的資料，研究如何追殺柯建銘，如何做政治操作，這是馬英九一輩子的恥辱，黃世銘因此而下臺。可以監聽國會，然後對我是 24 小時監聽的，各位，這是民主國家容許的現象嗎？所以我在這裡的時候我問黃世銘，你跟馬英九見面幾次，為什麼一個檢察總長可以隨意跟總統碰面呢？他說一次，我說你再想清楚，他說兩次，我說「你死定了」。各位，這個都是有留下紀錄的，我說「你死定了」，為什麼？你根本隨時跟他見面嘛，隨時跟他通電話嘛！檢察總長跟總統在做政治操作，違法監聽，這個在世界民主國家，總統早就下臺了，總統是憲法的守護者，所以我要行使調閱，調閱什麼？調通聯紀錄！到底馬英九跟黃世銘的通話通聯紀錄，這一調出來就真相大白，馬英九是何止難堪啊，這官司他要跟我打嗎？是不是這樣？所以他們行使抵抗權，不提供就是不提供，後來黃世銘還曾經跟蘋果日報講說，他要跟馬英九通話無數，常常是通來通去，所以我要調他的通聯紀錄就是如此啊。他拒絕提供，我就積極來啊，所以才有一個大法官 729 號解釋嘛，說偵查中的案件不可以調閱，那我也是肯認啊。這是這樣走過來的歷史，黃國昌到底懂什麼？他以為抓到我小辮子，可以在這裡打我一番、痛打一番，可是他沒有臉來面對我。

第二個，有關什麼叫做逕付二讀，逕付二讀的問題，周萬來的書寫得很清楚，周萬來敢否認這件事情嗎？逕付二讀是說立法院將案子抽出來逕付二讀，逕付二讀可以馬上通過嗎？當然是要朝野協商一個月嘛，否則的話，立法院對於這個案子，我們國會改革法案也不必在這裡審了啦！禮拜一國民黨也不要演這一套，逕付二讀就馬上通過，逕付二讀當然要朝野協商啊。他提一個案子說逕付二讀，然後通過，那是朝野協商完畢，大家都簽好了，大家都簽好，大家都認為這個案子逕付二讀有急迫性，那是大家都簽好了的，各黨黨鞭簽完字的，所以我在這裡提案是大家都同意了才會過啊！黃國昌，到底他這個法律人，居然可以不顧法律的爭議，所有過程是怎麼樣？以為在這個地方可以把我打死，一棒子打死，希望他等一下進入逐條的時候，我來跟他對決這些問題。時間到了嗎？因為我有一點黃斑，看不到。

還有 3 分半，所以今天我們在講國會改革，國會改革的時候，就比喻說把它抽出逕付二讀馬上通過，不可能的，即便你用手段抽出逕付二讀，可以，但還是要朝野協商一個月嘛，但是那

時候逕付二讀，是在大家同意底下可以馬上通過，這是立法院最快速的一刻，一定是有緊急事項，可能是條約案，可能是大法官釋憲時間一年到了，不趕快處理，立法院會有失職守。像這種情況是很特別，大家有共識，才有可能提出逕付二讀，然後大家簽朝野協商讓它過去，所以黃國昌故意忽略那一段。如果要說事情，大家就要一項一項來講，所以今天我要在這裡用很短的時間來告訴國民黨立委，我剛才點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沒有程序正義，絕對沒有實質正義，你禮拜一那個所有程序全部違法，我不知道將來在院會的時候如何表決，沈發惠已經很客氣、委婉的點出來，我可以把它明講，所有反對都要經過議決的，大法官 342 號解釋，大法官 342 號解釋，為什麼會有 342？因為國安五法的關係，當年國安五法逕付二讀，在院會表決、在院會處理的時候，王金平院長馬上喊通過，沒有經過議決，所以大法官 342 號解釋說立法院所有的事情經過議決的話，除非違反憲法，才可以排除其他法律。因為你這個是修憲的法案，你可以這樣搞法嗎？立法院沒有經過合法程序的話，沒有一件會通過，都是重來的，當然一例一休也是重來，當然國務機要費也是重來，因為在大家衝突底下，沒有辦法處理。我們禮拜一有非常從容合理的時間全部給你們，我眼睜睜看你怎麼處理程序。吳宗憲委員是新科委員，他根本不瞭解，他在這個地方犯下極大錯誤，已經埋下國會改革五法在院會處理的衝突之因素。

我剛才說，國民黨總召傅崐其委員馬上要去大陸，他以為安心可以走了，他所要的有些方面都走完了。我敬告各位，國民黨委員那天在審查的時候，表情是無奈的，內心是掙扎的。因為國民黨傅崐其要和黃國昌把失速列車開往懸崖，讓你們集體去跳樓，我們要當毀憲的兵馬俑共同埋葬嗎？這一刻你們自己好好想一想。奉勸國民黨委員，坐在這裡，主席也很無奈，也去跟傅總召講，但傅總召跟黃國昌兩個人綁在一起，以為可以轉動臺灣、轉動全世界，國會就是他們掌控。國民黨的委員，你們未來是要接受民意調查的，這一刻是你們最後決定的時候。

主席：謝謝柯總召。剛剛柯總召所說的那個主席，應該是指週一輪值的吳召委。不好意思，還是要說明一下。

接下來有請羅委員智強發言。

羅委員智強：（11 時 2 分）有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秘書長好。同樣，跟黃國昌委員一樣，有些在你能回答的範圍之內，我來就教一下，民進黨 2024 年的國會閹割法案，當然他們認為是國會改革。我在這邊也跟秘書長報告一下，事實上，今天看到 2024 年民進黨的國會改革法案，我想到八個字——「欲練神功，必先自宮」，就是典型的葵花寶典，不過神功蓋世的是行政院，然後立法院就要在民進黨所謂的葵花自宮寶典當中自我閹割。自我閹割不是個評價而已，我一一來就教民進黨令人嘆為觀止的自我閹割版本。民進黨 2016 年的國會改革版本跟 2024 年的國會改革版到底差別在哪裡？也就教一下秘書長，到底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

我們先來看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 2016 年的民進黨版本跟 2024 年的差別在哪裡？第一個、民進黨在新的版本、這個閹割版當中，把檢察總長、中選會主委、公平會主委及 NCC 主委的同意權從院會移到委員會審查，而且刪掉了 2016 年的審查意見擬具報告提送院會，刪除審查期

不得少於一個月的規定，也就是把我們的審查密度跟期程縮短。更重要的是把表決從記名改成無記名，表決門檻也閹割，本來在民進黨 2016 年的版本是全體一半，現在也是全體一半，他自己閹割掉變成出席委員一半，變比較少、門檻比較低。我想要請教一下秘書長，現在大家都往立法院正、副院長改採記名表決的方向討論，民進黨也認同，所以民進黨都已經在做技術性亮票，結果民進黨的自我閹割版本把人事同意權改成所謂的無記名。你認同人事審查權還是要無記名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想大概由委員來決定到底要不要記名或不記名，從禮拜一的版本裡面來看，大部分都是用記名表決的方式來處理，而民進黨今天的提案版本是寫「無記名」。

羅委員智強：對啊！

周秘書長萬來：至於剛才提到現行法的處理，不是憲政的部分，是用慣例交相關委員會，然後是用出席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跟秘書長補充一下，我講的不是現行，我講的是 2016 跟 2024 版本的比較。當然秘書長很客氣，你把現行的規定拿出來，剛剛柯總召一直跟我們說東施效顰，今天不是用東施效顰來看，你的眼睛是放在 2016 年版本，叫西施捧心，為什麼？用 2016 年的版本，民進黨會痛心，對不對？這是第一個，所以第一個閹割掉的是什麼？記名變無記名、全體一半變出席一半，這不是閹割，什麼是閹割？

我再問下一個，第三十條也是非常經典，民進黨的第三十條在 2016 版本是要求被提名人的學歷、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這些「哩哩叩叩」所有的相關資料都要拿出來，但 2024 年的版本全部刪掉了，所以被提名人的學歷、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都不重要嗎？還是今天被提名人愛丟什麼資料就丟什麼資料？我想要問一下秘書長，基本上，我們是不是應該對被提名人的審查更慎重、資料更周全比較好呢？

周秘書長萬來：審查密度能夠更高，當然會更周延，對被提名人會更瞭解。

羅委員智強：接下來我們再看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在 2016 年版本跟 2024 年版本最大的差別在於，採取所謂的僅限於什麼樣情況之下。我要跟各位講，立法的文字應該正面表列，連監察法都正面表列，你還自己先告訴大家，什麼情況之下不能行使，不能行使自然有相關法律跟憲法規定，但是不用卑躬屈膝到還要特別強調，我們只能如何、如何才能開始進行調查權。

再來，所謂調閱的調查委員會跟專案小組，第四十六條民進黨 2016 跟 2024 的版本差別在於，新的版本刪除了文件可在會期外調閱的規定，還將調查專案小組改為調閱專案小組，權限限縮，只能要求機關就特定議案提供參考文件，必要時，才能夠要求文件原本，但 2016 年民進黨的版本不是這個樣子。我想請教秘書長，會期並不限制立法權吧？我們在國會的調查權是屬於立法權的輔助性權力，為什麼要用會期來限制調查權呢？

周秘書長萬來：當時我們在擬的是，這個委員會或是小組成立一定在會期中，至於調閱在時間上是不受……

羅委員智強：對啊！

周秘書長萬來：在休會期間可以行使。

羅委員智強：另外，竟然只要求參考文件。我覺得民進黨真的不要把立法院搞成行政機關的小媳婦。各位，很抱歉！另外，我再講一些比較嚴重一點的，還有一點是什麼呢？還有一點就是民進黨的第四十八條也很厲害，第四十八條本來是說虛偽陳述要處罰，特別強調說謊官員要罰，這是 2016 年民進黨版本裡面的。可是我不懂為什麼 2024 年版本特別把虛偽陳述拿掉，特別跟大家說抱歉，新的版本沒有要處理說謊官員。我現在請問秘書長，官員可以在立法院說謊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上次已經報告過了，現行並沒有對這方面做規範。我在上一次已經有報告過。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秘書長說的，也跟所有民眾說的，就是這一段時間你會發現我們在談國會聽證調查，尤其官員處罰的這個部分，我發現民進黨有一個新的辯護方式，民進黨的朋友啦，不敢說全部的民進黨，有一個新的辯護方式就是說：官員在聽證調查竟然沒有說謊的權利啦！我發現會有這樣的一個印象就是 2024 年民進黨的版本當中，竟然把虛偽不實陳述拿掉，這個版本能看嗎？我真的覺得民進黨你對不起 2016 年的民進黨啦！以上。

主席：謝謝羅委員的發言。先做預告，稍後在沈委員發惠詢答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繼續請沈委員發惠進行詢答。喔！換過了嗎？對不起，這邊是吳思瑤委員，抱歉。

吳委員思瑤：（11 時 11 分）有請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吳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秘書長，就我的破題——國會改革缺一不可，國會改革需要符合程序正義，更需要合憲合規，國會改革要回應人民的期待，有權就要有責，這三個缺一不可的要素，您都支持嗎？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目前的……

吳委員思瑤：你就回答 Yes or No，是不是都支持？這是基本 ABC。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吳委員。因為國會改革本來就是要一直漸進地改革，讓國會議員能夠代表人民行使職權。

吳委員思瑤：是，所以它當然要程序正義，當然要合憲合規，當然要權責相符，但是非常遺憾，我們的國會改革就從這週一被社會看見了，社會也撻伐了，逐條但不被審查，然後有案卻沒有辦法併案，所以我要再次說，程序不正義！這是可惜了國會改革。

我稍後會來檢視，我們都同意國會要更有武器，更能夠有效監督，但是國會的職能要提升，所以我們不能過當地只從擴權的方向去提案，我們應當在憲法給予的非常清楚的界限裡頭提出合憲的條文。然後權責也不能不相符，我們不期待，更是社會不期待的，只談擴權，不提立委自律跟課責的這種國會。三個要件都不具足，這就是國會的假改革。程序不正義，不合憲不合規，權責不相符，這就是名符其實的國會假改革，也是不折不扣的國會真擴權。

前一位委員羅智強委員，他真的很喜歡回顧歷史，修法要往前走，修法不能「倒退攄」，我們國會要更進步，修法不是在懷舊，不是在考古。我已經多次說明了，不需要東施效顰，要學就好好學，要抄條文就抄好的條文，民主進步黨 2016 的條文經過社會的檢視，沒有社會的共識，所以我們喊卡，這是負責任的權力自制。民主進步黨 2016 的條文正因為跟釋字第 585 號有關於調查跟聽證權的扞格，它是有違憲之虞的，所以民主進步黨即使居於國會多數，我們也不會強行輾壓。

在憲法之前，每一個人都要低頭，都要謙遜，羅委員很喜歡拿 2016 民主進步黨自己都已經認為經過檢視，不適宜再提出來的法案，結果現在羅智強委員一再地拿 2016 年的版本來奉為圭臬。修法不是懷舊，修法也不是文化資產一定要復舊如舊，修法就要進步、合憲、往前走，所以我這裡提出來有關於扞格了行政人事權，有關於超越了司法權跟監察權，有關於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以及第四條第三款總統到立法院國情報告的憲法規定，這些都是現在國民黨版、民眾黨版所犯下的凌駕憲法的違憲條文，所以我這裡再一次列舉，違反大法官解釋不勝枚舉，認真的委員、虛心檢視的委員應當好好地去把這些釋憲案從頭到尾看一看。

民主進步黨的版本保障立委的質詢權，我想秘書長應當同意，為了讓議事人員好做事，也不會凡事都推給議事人員來當代罪羔羊，所以民進黨在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一條提出，我們明定立委質詢的順序及時間，就不會再發生因為其他立委沒有到場或提早質詢結束，逼得主席當下不知道該如何是好，然後議事處的人員也急得如熱鍋上的螞蟻，不知道要怎麼樣來緩解這樣的狀況。這是過去 30 年立法院沒有發生的狀況！所以民進黨入法、法制化，讓委員的質詢時間予以法制化，您應當支持吧？這是避免議事人員未來的困擾，也不會讓韓國瑜院長未來有再一次的困擾，您同意吧？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當時在黨團協商，我們有做過演繹……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就讓它入法，更周延。

周秘書長萬來：當然行使職權的程序，還是由審查會來做決定，不過我跟吳委員報告，經演繹的結果，程序上很容易處理，但將來會面臨的情況就變成要等待，如果這個委員臨時沒有來……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所以在修法過程，是不是由委員會……

周秘書長萬來：審查會可以去做決定。

吳委員思瑤：因為我們都把表定時間列好，這可以討論，很好，沒有問題，這就是修法需要逐條討論的意義嘛！有支持方，每一個議案的進行，每一個法案的實行，會有它更好的一面，也許會產生一些委員要在場等待的情形，但我相信多數的委員是願意等待的啦，因為憲法所賦予的立委質詢權是神聖不可剝奪的。剛剛秘書長提醒得非常好，這是韓國瑜院長所召開的朝野協商的結論，我們把它入法化、法制化。

我們來看看民進黨的第二個部分，就是完備人事同意權的行使程序，有關於記名或無記名，我也要糾正一下羅智強委員的說法，您的說法錯誤，民進黨團沒有去更正記名或無記名的修法，而是維持現行條文。國會從過去到現在，對於人事、對人的同意權一向是以無記名投票來為之，包括這一次大家在投立法院的韓國瑜院長就是如此，所以民進黨在職權行使法針對完備人事同意權的部分，我們在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就是要讓它可以加嚴、加密地好好審查，而且民進黨的版本是可以輔助，召開公聽會，強化人事審議程序的多元、客觀、嚴謹性，我想這個部分在我們審議的過程當中，應當可以獲得社會、人民的支持，因為不管在憲法層級或法律層級的人事同意權，民主進步黨的立場就是讓它加嚴、加密地實質審查。

好，重中之重來了，為了不跟釋字第 585 號扞格，我們嚴格地檢視職權行使法調查、調閱的這個章節，民進黨在第八章裡頭分兩個章節分流處理，雙軌處理才不會有所扞格，權利義務也

非常明確，所以我們的調查權是依憲法賦予立法院職權有重大關聯者，然後不得侵犯行政特權，不得調閱訴訟中案件，也詳訂了保密的義務，更增訂了利益迴避的義務，以及如果有人在調查、調閱的過程當中行使虛偽不實之陳述，我們也依憲法的授權，增訂行政罰，這是大法官解釋 325 號、585 號、633 號、729 號的規範，我們都符合憲法的規範，所以民主進步黨 2024 的版本是有調查權、是有調閱權，請在野黨的委員不要來做虛偽不實的訊息傳散。

再次強調，沒有任何人可以在國會說謊，民主進步黨絕對要求在國會的每一個人都要基於事實去陳述，沒有任何人可以在國會說謊，所以如果有虛偽不實之陳述，依憲法的規範，依大法官釋字所賦予的授權，增訂相關的行政罰鍰，這是民主進步黨合憲的主張。但是民進黨不會支持國民黨版的藐視國會罪，因為它擴及人民，今天路人甲、路人乙都會被傳來國會問到滿、問到飽；今天任何一個企業，不管是中小企業還是大型企業，也會被立法院叫來調閱、調查，問到滿、問到飽。如果你講的答案不是立委要聽的，對不起，藐視國會罪，被關 3 年罰 30 萬，還有更高的罰鍰，這就是戕害人權。

最後，我要再次說明，國會改革就是權責相符，不能夠容許國會特偵組在這一次的在野黨版本裡頭去被創設出來，國民黨版本的國會特偵組、藐視國會罪就是要打造不折不扣的國會特權組，我們表示反對。我在這裡，對不起，占用了多一點的時間，因為這個議案非常的重要，也希望秘書長基於您的專業，基於您的經驗，基於您的臂膀，在審查的過程言所當言、為所當為，這是我們的歷史責任，好，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委員，謝謝周秘書長。現在依先前的宣告，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1 分）

主席：繼續開會。先處理會議時間，中午不休息，上午會議繼續進行至討論事項各案的審查。

接下來請林委員思銘進行詢答。

是瑞雄？換過了嗎？好，請莊委員瑞雄進行詢答。

莊委員瑞雄：（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也謝謝我們好同事林思銘林委員。有請立法院周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莊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好。有幾個關於議事的部分來就教，你也算是大家尊重的「老先覺」。

周秘書長萬來：哪裡。

莊委員瑞雄：但是我問你，你要回答我，你不要像上次那樣叫我自己看，我跟你說完之後，網路上說我好像流氓，說我在羞辱你，這樣怎麼對？

周秘書長萬來：抱歉、抱歉。

莊委員瑞雄：我那天有羞辱你嗎？沒有吧！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沒有。

莊委員瑞雄：是啊！我也是學法律的，我也當律師，被人家說成流氓，聽了「kimoji」實在很差，你知道嗎？但是我要來就教秘書長，在立法院整個議事規則裡面，你認為有沒有什麼叫異議權

？

周秘書長萬來：你講的異議權，大概是保留院會發言的時候，比如說在委員會裡面，他對於審查結果有意見的話，有異議就保留院會發言，法條裡面大概有這個規範在那個地方。

莊委員瑞雄：其實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裡面，它有講各委員會在審查議案，也不用院會啦！遇到有爭議的時候，主席就可以裁決來進行協商，這其實也是廣泛地在講異議權，說得通，對不對？我也不要讓你太為難，禮拜一本委員會在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時候，你也在現場，秘書長你可不可以認同，當時是不是屬於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碰到爭議？那天的情形是不是叫做遇到爭議？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我未便發言，因為委員會的審查由委員會直接處理，我大概是院會的幕僚啦！

莊委員瑞雄：好，我不要害你被國民黨訐譙。吵到那種程度了，當然就是爭議，但是爭議的時候怎麼樣去解決，其實我們議事規範裡面都講得非常清楚啦！譬如說那個時候主席裁決所有的議案都保留送朝野協商，我要來請教你的是，在我們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做的裁決的這種協商，主席裁決送協商是送出委員會去協商，還是在委員會裡面來協商？

周秘書長萬來：應該要這樣說，剛才莊委員所提的第六十八條第三項，你看在第三項裡面有另外一個規定，就是在委員會中啦！

莊委員瑞雄：是嘛！

周秘書長萬來：那另外一個狀況，當時在設計的時候，在第 4 屆第 6 會期當時交下來我研究設計的時候，因為我本身當時的考量是委員會中心，院會的黨團協商是輔助性的，那是一個接軌，所以要協商的話，一開始一定是委員會的召集委員去召集協商。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謝謝。這就是有專業的人，所以我也不要挖坑給你跳。大家都很清楚嘛！協商當然就是在委員會，主席比如說鍾佳濱委員在主持的時候，大家有意見，當然就是要協商啊！

周秘書長萬來：我要補充，不是，協商是兩種，一個是在委員會開會當中的協商，那是委員會的主席……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周秘書長萬來：如果這個案已經審查完竣，送到院會的時候需要協商，那個時候是委員會的召集委員去協商。

莊委員瑞雄：是嘛！所以我們委員會當場碰到有爭議的時候，本來就可以這樣來做協商。那你認為當天的主席這樣處理好不好？

周秘書長萬來：我未便表示意見。

莊委員瑞雄：你不好意思講，我跟你說，以你的個性，如果應該誇獎你早就誇獎了，你不便表示意見，我也不要為難你，免得等一下害你又被國民黨訐譙。但是很怪的就是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覺得最不應該，在立法院不要創下這種惡例，我今天要特別提醒，我一早就跑 3 個委員會，我們有提案，我們一定要做提案說明給人家聽，說我們為什麼要提案嘛！提案說明完之後，我們在做逐條審查的時候，法令到底是什麼，大家來表達意見嘛！你贊成或是反對，說不定我

贊成的人聽到你反對的理由，覺得你也有道理，看要怎麼加進來，怎麼來做修正。所以法案如果在委員會裡面，我們一直在強調委員會中心主義，如果審到最後連提案說明也不讓人說明，逐條也全部不要，碰到有爭議也不在委員會裡面做協商，這個是非常不合理的。

我來套一個最近很紅的電影，我希望以後逐條審查在表達意見的時候，我不用先在家裡擲筊，向關聖帝君擲 9 個聖筊，擲筊之後說我今天可以來做逐條討論；秘書長可能比較沒有在看這個，這個現在在網路上很紅。我要請教秘書長，像我們碰到這種狀況，過去民進黨在審查，我相信政黨之間會產生最大爭議的一個法案就是不當黨產條例，你去看當時審查的照片，右邊第一個是江啟臣，再來是李彥秀、陳超明、王育敏，甚至於前時代力量的委員黃國昌，大家也都是在討論，討論到後來沒有共識以後，才去動用表決哦！但不要協商，在表決之後，輸贏大家要甘願，照議事程序來嘛！社會自有公斷，但是在禮拜一的時候，大家都沒有機會講，這個就非常非常可惜了。

接下來要請教，我也請法務部陳次長上來一下，借重你們兩位「老先覺」。這個國會調查權，今天在野黨的委員一直在提說民進黨 2016 年有，是啊！有啊！連我都跟顧立雄共同提案，我也贊成要有國會調查權，這確實是輔助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監督行政部門一個很好的工具嘛！行政部門本來就要接受立法院的監督，但是當初真的就是沒有共識，所以只通過了一些國會改革的法案，比如說直播，現在看起來覺得那已經是很簡單的事情了，但是為什麼說國會要改革？是我們要被改革，我們要去改進啊！如果說又碰到爭議的話，我也認為很麻煩，像現在這麼多法案裡面，我從秘書長的書面報告裡面也看到了，幾乎每一個事項你都講由立法院自己來做決定就好，就只有 4 個字「國會自主」嘛！但是國會自主它的射程到底有多遠？範圍到哪裡？強制手段要到什麼地步？甚至於這個客體到底是只有行政部門，還是包括老百姓？這個當然就要討論啊！秘書長，難道不是這樣嗎？這種事情哪有不用討論的，你認為這不用討論嗎？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你們要合議。

莊委員瑞雄：是啊！就是說大家要合議，什麼叫合議？就是要討論嘛！沒有討論，哪來的合議呢？

我必須要指出來的是，我一直非常擔心，2016 年的法案當初就是因為沒有共識，也被國民黨批評為擴權，那現在國民黨好像撿到寶貝一樣，過去民進黨有這樣的主張，就全部都寫進去，這個叫進步哦？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再次提醒，為什麼請次長上來？像翁曉玲委員她留學德國，她算是一個法學素養非常豐厚的委員，但是我為什麼要在這邊提醒？你看當年德國在發動國會調查權的時候，德國在阿富汗駐軍一、二十萬，當年從阿富汗撤軍的時候，國會發動調查權要去調查第一個，當年撤軍的程序到底有沒有完備，有沒有保護到他們的阿兵哥？第二個，調查他們的阿兵哥在撤退的時候，到底有沒有去搶阿富汗那些百姓，有沒有碰那些女人？德國他們國會發動調查權，可是他們國會調查權就跟我們現在的憲法法庭解釋一樣，它很重要地揭示出什麼？就是跟你講說要發動調查權，國會發動調查權幾乎都是基於政爭，以政治的鬥爭為目的，可是如果涉及人民的話，你必須要有公益性，你如果沒有公益性，想調查就調查，到時候你說虛偽陳述就判 3 年，立法院沒有這麼大的權限啦！

憲法第二十三條在講比例原則，你們兩個都是大「仙」的，對不對？我們創設一個藐視國會

，就變成是創設憲法第二十三條的一個例外的規定，我擔心的是這個啊！從德國留學回來的人，你說要不要救濟？當然要有救濟，甚至於要不要仿效德國他們所規定的國會調查權裡面，連證人、人民被你找到國會裡面來，他都會有像我們刑事訴訟法裡面規定的拒絕證言權哦！哪些需不需要、有需要沒需要？如果今天我是法官，我審一個案子，你們要傳喚證人的話，我會跟你說次長，你傳那個證人沒有必要，我就裁定把你駁回掉，可是現在立法院連這些相關的配套都沒有，這是很擔心的地方。強制的手段到底會不會過高？甚至於那個客體到底要不要加到人民？請次長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次長請簡單回應，因為時間的關係。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縱然是立法，委員也要注意到「比例原則」這 4 個字啦！在比例原則下，相關的作為也應該注意到正當程序前端的保障，才能做後端的強制，這個要配套。所以剛才秘書長有提到合議，合議大家要說好，對於比例原則、合乎正當程序、後面的強制是不是過當等等的情況，要來做深切的思考。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你認為德國憲法法庭他們揭示出來的，他們發動國會調查權要具備公益性才可以，你贊不贊同？

周秘書長萬來：我想委員會去考量，相關的一些原則在討論的過程委員當然會考量。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謝謝秘書長，謝謝次長。

接下來有請林委員思銘詢答。

林委員思銘：（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秘書長。

主席：有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林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我想今天就不再贅述整個程序上的問題，針對民進黨團的修法，這一次召委排審的有 5 個案，大概可分為四大部分，就是有關國情報告、人事同意權、質詢的規範，還有建置調查權的機制。

首先，我想先針對質詢規範來就教秘書長，這一次民進黨團提案增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議事處依第一項登記名單擬定質詢順序及時間，立法委員依表定時間進行質詢，表定時間已屆，經唱名三次不在場者，視同放棄質詢。」我想這部分可能要改成「經主席唱名三次不在場者，視同放棄質詢」，建議你們可能要做這個修正，因為原來的議事規則是說「經主席」，「主席」兩個字好像漏掉了。

對於這樣的一個修法，我想表達的是，這部分也感謝民進黨肯定韓國瑜院長主持院會的公正無私，並無沒收他們當時一直主張的說韓院長沒收委員總質詢的權利。我想藉由這個條文的修正，我們看得出來，其實韓院長當時唱名三次，委員不在場，這個其實就是放棄質詢權了，所以才會把這種情形訂得更清楚一點。

但是把它訂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是不是妥當，是不是有重複規定，我要就教一下秘書長，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於每會期集會

委員報到日起至開議後七日內登記之」，所以施政報告之後的總質詢也是採登記制。那麼在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也規定「登記發言之委員，經主席唱名三次仍不在場者，視為棄權」，所以其實議事規則已經就已登記發言的委員，如果經主席唱名三次仍不在場，就視為放棄嘛！所以我們在總質詢也適用這樣子的一個議事規則的規範，請問秘書長，你同意嗎？

周秘書長萬來：要這樣說明，其實議事規則這部分是因為有提案討論表決，所以唱名三次是在討論中啦！那施政報告的質詢裡面，我們是在每次總質詢一開始主席就會宣告，所以當天的情況我們也一直有對外說明，是因為主席已經宣告如果你不在場的話，就是唱名三次視為棄權，已經有用現行的規範……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依照我們……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多數人都是引用第二十九條，我沒有特別說明，其實應該是在我們總質詢進行時已經有做那個宣告。

林委員思銘：是，當然秘書長講得沒有錯，在總質詢一開始院長也做這種宣告了，但是因為今天要立這個法，民進黨團它要立這個法，所以我就要就教你，因為院長在宣告，某部分他也是準用我們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所以經他唱名三次，你不到場就視為放棄嘛！所以就我個人的看法，我也建議民進黨團，既然議事規則有這麼明確的規定，是不是還要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來訂這樣的規定？會不會讓我們有畫蛇添足的感覺？我請民進黨的黨團來思考這樣的一個議題，所以我才會就教秘書長，在議事規則有規定的東西，再去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來訂相關的規範，因為這是議事規則的問題，訂在職權行使法是不是會讓我們有體例不符的感覺？

周秘書長萬來：我可以補充一下嗎？

林委員思銘：是。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民進黨團提的這個案倒不是在這個地方啦，它是要固定時間。當時黨團協商的時候，我想林委員也在嘛！

林委員思銘：是。

周秘書長萬來：那時候針對這個部分是沒有共識，所以才要求議事處去研議，那研議以後，現在議事處本身也有研議出來一個結果，如果照這個條文來就會面臨到一個狀況，就是說雖然有去登記，但是如果這個委員來不及來或是他提早結束，那官員就一定要坐在那邊等。

林委員思銘：是啊！會產生這種問題啊！

周秘書長萬來：會產生這個情況，而在演繹當中是沒辦法解決這個事。

林委員思銘：沒錯，會有讓官員枯等的這種情況，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其實議事規則已經訂得那麼明確了，是不是我們委員要對自己做一個自律？當我們在施政總質詢的時候，比如說今天吳思瑤委員在發言的時候，後面是莊瑞雄委員，再後面是我，那我是不是要在吳思瑤委員或者前面的委員發言的時候我就提早來，我就不要有僥倖的心態說後面那兩個委員他會質詢，他會不會改書面我們不知道嘛！所以有沒有訂這個條文的必要，我是建議民進黨團可以思考一下，並沒有反對啦！只是提出來，大家來做一個理性的思辨。

另外，針對國會調查權這個部分，民進黨針對調查權在四十五條第二項說「前項調查權之行使，僅於與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內，始得為之」，請問秘書長，何謂「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範圍」？您解釋得出來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沒辦法做說明，因為調查權裡面，這個地方應該是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釋字 325 號跟 585 號來看的，不是……

林委員思銘：是，我了解，它是引用相關的文字。其實我的意思是說，本來憲法第六十三條就賦予立法院立法委員的職權，那我們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法在每一章也針對憲法所賦予的職權，分別把它列定一個行使職權的範圍，所以現在在第二項又講說你能行使調查權的範圍僅憲法賦予的職權有重大關聯的範圍內，所謂重大關聯範圍由誰來定義？我是要就教秘書長，誰來定義？因為這是一個非常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以後又會產生重大爭議啊！我說可以調查，你說這個跟憲法所賦予立法院的職權沒有重大關聯，又會爭吵不休，各黨各派又會有自己的意見，所以這樣的一個立法，把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訂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增列上去，您認為妥當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未便表達意見，大概由審查會來做決議啦，要合議來做決定。

林委員思銘：是，我知道您的立場，我想我把問題點出來，請民進黨的委員也要加以思考。好，以上，謝謝。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謝謝林思銘委員的質詢。

接著有請下一位陳俊宇委員質詢。

陳委員俊宇：（11 時 52 分）謝謝主席，有請秘書長跟司法院的程廳長。

主席：有請秘書長，還有廳長，請。

周秘書長萬來：陳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秘書長好，廳長好。首先先請教司法院程廳長，在上個禮拜，士林地院的李姓法官疑似因為工作壓力過大而不幸墜樓離世，一位這麼優秀的法官發生如此的憾事，令社會各界非常地惋惜。根據媒體報導，在這個遺憾的事件發生之前，李姓法官就曾傳簡訊給他的妻子，表示「我很累」，也曾提到因為太多的工作壓力讓他可能不堪負荷，顯示法官恐怕是長期處於這種高壓過勞的工作環境之下，像這樣的情況，我先請教一下程廳長，您的工作壓力會很大嗎？

程廳長怡怡：謝謝委員關注這個議題，我想「我很累」應該是目前所有法官共同的心聲，我個人雖然目前是在司法院裡面從事司法行政工作，但是我從 84 年分發擔任法官，到明年就快 30 年了，我只有近兩年是在司法院服務，之前都是在辦審判的工作，法官的壓力確實非常地大。

陳委員俊宇：所以您是過來人嘛！

程廳長怡怡：是。

陳委員俊宇：所以由此可見，基層法官的那種壓力應該是不堪負荷的啦！

程廳長怡怡：是。

陳委員俊宇：針對這位李法官的憾事，也讓我們再次提醒，減輕司法體系的負擔，解決工作負荷過重的問題是刻不容緩的。其實過勞這個議題已經存在一段時間了，過去不管是在立法院還是民

間都有過許多的討論，尤其近幾年我們也知道爆量的詐騙案件幾乎淹沒了整個司法體系，不管是檢警還是法官，都是在海量的案件中咬牙苦撐。我想請教廳長，司法院對於這一次發生的事情，有沒有進行相關的檢討？

程廳長怡怡：是，其實司法院在昨天（也就是 17 日）有召開過檢討會議，關於怎麼樣來回應各界關注法官過勞問題，有做了一些具體的決議，希望能夠來回應，其中包括我們會參酌合理的工時來研議法官合理的結案量到底是多少，另外就是放寬法官的管考措施，然後持續來推動防杜濫訴等等，都是我們可以立即採取的具體改善措施。同時也希望各界能夠關注這個議題，然後投入更多的資源給司法部門，因為我們受制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限制，我們的員額即將用罄，其實有適量、大量的人力投入司法，對於緩解法官的壓力是有助益的，謝謝。

陳委員俊宇：好，我希望我們能夠提出具體的辦法跟規劃來解決這個問題，讓實際在基層從事這些工作的法官能夠感受到壓力的減輕，我想問題還是不斷地惡化當中，所以刻不容緩，這個事情一定要馬上去做解決，不論是人力資源的補充或是判決書類的簡化，有好的措施就應該要儘快提出，來解救司法官在這種水深火熱之中的工作情況。而過勞的問題當然不只是存在法官，檢察官也是，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法務部也同步積極來檢討和規劃？請次長協助幫忙，並且要深入了解第一線司法人員的實際情況，避免紙上談兵。

另外，對於這件事情，許宗力院長日前走訪士林地院的時候，也提醒法官要注意身心，多參加一些戶外活動，不要整天都綁在辦公室裡面，被法官們認為是一番沒有溫度、距離基層遙遠的言論。但我們也看到臺中地院的公告，讓全院同仁公假半天去參觀展覽，希望能夠放鬆一下心情，我想請問司法院，對於這部分有沒有相關的指引，讓各地的法院都能夠參照，來落實許宗力院長的建議，多照顧法官的身心？有沒有？

程廳長怡怡：是，報告委員，我想這部分大概不需要司法院的指引啦！目前我們沒有指引，這都是各法院院長自動來做，就像委員剛才舉例的臺中地院，其實士林地院也有類似的措施，就是鼓勵法官們有半天公假可以出去走一走、看一看，紓壓。

陳委員俊宇：好，我希望要落實。

程廳長怡怡：是，謝謝。

陳委員俊宇：我希望要落實。

再來，我要就教秘書長，在 0403 大地震之後，我們看到立法院本身也略有災情，不管是百年建物的院區，還是做為委員辦公室的研究大樓，都出現了一些受損或磁磚剝落，甚至有梁柱裂開、水泥石塊掉落的情形，衛環委員會的天花板還有燈條整組都掉下來，我想請教秘書長，在地震兩個禮拜後，相關的災損都已經檢查完了，也修繕完畢了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請我們廖處長跟陳委員詳細地報告。

陳委員俊宇：好。廳長，您先回座。

廖處長炯志：報告委員，地震發生的時候，我們第一時間已經通知廠商，也在連假期間的前兩天就已經絕大多數完成修復，後續有一些小狀況再做一點整理，以上報告。

陳委員俊宇：都已經在處理了嗎？

廖處長炯志：是。

陳委員俊宇：好，我想請教秘書長，在 4 月 1 日我曾經質詢過，那是在地震前，針對國會擴建的相關期程，當時秘書長的回應是說總務處還在研擬當中，也會向韓院長報告，那地震發生之後到現在，我想請教秘書長，您已經向韓院長報告和討論過這個事情了沒？

周秘書長萬來：我上次有跟陳委員報告過，院址遷建，要等總務處研議後，才會向韓院長報告是不是要經過黨團協商成立的一個情形……

陳委員俊宇：所以就是還沒報告嘛？

周秘書長萬來：廖處長已經在研議整個過程，我們……

陳委員俊宇：大概要多久的時間？

周秘書長萬來：當時是提 6 個月內……

陳委員俊宇：6 個月？

周秘書長萬來：本來是 3 個月，後來問我確定的時間，所以我當時說 6 個月，我說會請總務處針對這個研議出來，然後跟院長報告。

陳委員俊宇：所以那個研議的過程還沒完成，也還沒跟韓院長報告這件事情嘛？

周秘書長萬來：針對這個還沒有，不過上次院長指示我接見公督盟的時候，曾經針對這個跟他報告過一次。

陳委員俊宇：好，本席會不斷地追蹤國會擴建的議題是希望在整個國會改革的討論當中，能夠關注到硬體這一塊，我們不是只有在條文方面，在硬體方面也應該要納入去一併討論，除了保障議事運作，維持議事品質以外，也是為了提升進行國會外交時的格局，甚至目前我們立法院內還有許多地方可能都還有違建的問題，也是要透過國會的擴建或是遷建才有辦法解決。應該是這樣子吧？所以我希望秘書長跟處長應該要積極來辦理，不要說 6 個月啦，應該要縮短期程，因為這個已經討論那麼久了，為什麼還要再 6 個月的時間？我相信內部應該都有一個想法了，上一次秘書長也大概有講，對 6 個點應該也有一個主要的想法，所以我希望要加緊腳步，刻不容緩，請秘書長跟處長儘快辦理，好，以上。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質詢。

我們有請下一位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12 時 3 分）主席，有請周秘書長。

主席：好，秘書長請。

周秘書長萬來：沈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周秘書長早，現在已經是午安了。請問周秘書長，你在立法院服務多久了？

周秘書長萬來：我當考試委員之前是 38 年 2 個月，現在來了大概有兩個多月。

沈委員發惠：我自己在 1992 年，那時候正好國會全面改選，第 2 屆立法院的時候，當時我就在這邊當助理，我大學剛畢業來這裡當助理。在我印象中，那時候秘書長已經是議事……

周秘書長萬來：我那時候是議事組主任。

沈委員發惠：議事組主任，所以我是久仰周秘書長的大名，在我們還是小助理的時候，那時候有很多議事上面的問題都要請教周秘書長。這麼多年，從第 2 屆立法院到現在已經第 11 屆了，我們今年是第 11 屆了，周秘書長可以說是看到整個立法院變化的過程。

所謂的國會改革並不是說我們今天開始在國會改革，事實上，從 1992 年在第 1 屆國會，那時候萬年國會不用改選，那個時候幾乎是毫無制度。那 1992 年之後，自從立法院定期改選之後，立法院整個規則幾乎每一屆都在做一些改變跟改革，對不對？是不是？

周秘書長萬來：應該這樣講，在 81 年的時候是還有改選，82 年以後就是第 2 屆開始全面改選。

沈委員發惠：對。

周秘書長萬來：那中間當然有多次為了立法院的內規，大概外界所談的就是 88 年的五法，就是第 4 屆進來的五法，其實在政黨輪替以後，第 4 屆的時候又大幅地改變一次。

沈委員發惠：對，其實在整個過程，我記得那時候 1992 年改選，你剛剛講民國 82 年，就是 1993 年就職，我是那時候進來，我記得那時候根本還沒有什麼朝野協商，制度或法制化都還沒有，純粹就是一步一步這樣子改革過來。我要講的是，我們現在大張旗鼓說國會改革法案，其實一點都不新鮮，因為從 1993 年到現在，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立法院針對運作上面，大家有發生扞格或者是有爭議之後，就會經過朝野大家共同來解決，有新的辦法，所以大家在這一段時間所看到的這些國會的相關立法、改變國會制度的一些立法，它其實就是這個過程裡面的一環。

我看到每一個政黨有每一個政黨的版本，我們禮拜一在這邊，秘書長從頭坐到尾，在旁邊看到委員也上演了一齣我個人認為程序上面很有瑕疵的一個審查會。我們看到這一次大家所提出來、各個黨派所提出來的法案裡面，其實都有各種不一樣的面向，我比較遺憾的就是禮拜一所通過的這些其實基本上都是立法權的擴張，就是立法院職權擴張的相關法條，包括要把總統國情報告常態化、質詢化，人事同意權、緊急命令的追認、總統彈劾的相關質詢，還有質詢的規範要讓立法院可以移送行政官員，立法權可以移送行政權讓司法權來裁判，這在我看來是三權分立的一個新的理論。另外，還有立法院正副院長選舉，甚至還有刑法的藐視國會罪等相關的立法，我看到這些都是立法權的擴張。

但是國會改革的面向，這一次我們民進黨團所提出來的整套國會改革法案，其實不只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這個部分而已，事實上，我們還有提出包括強化秘密會議的規範，這個也是社會關注的。之前社會非常關注在立法院所召開的秘密會議到底秘不秘密，這個秘密會議的結果，到底我們立法委員自己有沒有辦法盡到保密的義務。

另外，跟秘書長可能最有關的，就是我們強化國會的資通安全，資通安全的強化在我們現在所有的行政單位，每一個行政單位其實都已經規定他們必須要有資通安全的專責負責，但是在立法院還沒有，還沒有資通長的制度設計，這個也在我們民進黨的國會改革方案裡面。

再來就是強化幕僚單位、提升專業能量，如果這些改革方案能夠照民進黨的版本通過，我相信未來秘書長在立法院，整個立法院的職能都能夠大幅提升。

國會改革除了國會擴權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面向是國會的自律。國會的自律就包括我剛剛所講的國會自己的秘密會議規範、我們國會的資通安全的強化，更重要的包括國會自主的反

對性平歧視的相關規範，還有其他如果國會議員涉及犯罪之後的司法移送，這些屬於國會自律面向的部分。關於這部分，我覺得，在禮拜一開快車的過程中，整個國會改革會被扭曲成是國會自己的擴權，就只有看到國會擴權的面向，對此我個人深感遺憾。這個部分，要請秘書長來表示，目前立法院有關資通安全的部分，有做什麼樣的強化？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現在掌管資通安全的資安長就是副秘書長，民進黨所提的版本我也都拜讀過，將來也是要有副秘書長兼任資安長，要設一個資通安全處，增加一些員額。剛才主席也特別說，大概下禮拜會排案，我們針對幕僚的強化有一些看法，會再跟各位委員報告。

沈委員發惠：這個禮拜排的法案，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部分，都比較具政治性，不同的政黨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下個禮拜我們民進黨所提出的國會改革的版本，就真的是針對國會的自律及專業資安方面的提升，這個部分我想秘書長應該可以言所當言，不必像現在站在這裡說全部都不便評論，到時候你就要好好來評論這些相關的法案，好不好？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會提一些看法，包括法制局、預算中心用聘用還是其他方式，因為聘用會涉及聘用人員相關法規，所以可能是要轉為用聘任的方式，但是我們有一些看法。謝謝。

沈委員發惠：好，我知道，謝謝秘書長。

主席（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周秘書長，謝謝沈委員。

接下來有請謝委員龍介詢答。

謝委員龍介：（12 時 12 分）主席，我請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謝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秘書長你好。改革是大家都喜歡，大家都想要做的一件事情。合理說，改革就是要說自己好的，賣花要說花紅，賣茶要說茶香，對不對？現在卻不是這樣，都是互相漏氣，看藍綠白互相漏氣，也不一定進步。藍的說綠的 1990 年說什麼、誰說了什麼，綠的說藍的 1991 年說什麼、誰說了什麼，本來就要審時度勢，事情本來就是時間不同，結果現在在這裡龜笑鰲無尾，鰲笑龜粗皮，你們坐在那裡看兩邊互罵，你們都微微笑。

我個人覺得，為什麼大家會提出改革方案？就是要滿足社會期待嘛。對不對？過去七、八年來，就是立法院自我閹割，民間說立法院幾乎就是行政院的立法局，處處只有背書。現在要來面對，今天不是民進黨可以萬年執政，任何政黨都有可能執政，因為行政權的傲慢，才會造成他們有恃無恐，有人在背書，有人在扛，有人在護航嘛。這次剛好國會三黨不過半，不管誰執政，這就是一個改革最好的契機，結果不是，民進黨要趕，國民黨也要趕，大家本來可以好好坐下來談，一味杯葛是沒有辦法的，你要去思考為什麼今天國民黨要這麼緊急，就是因為行政權的傲慢！

我們就講我們的質詢好了，主席唱名三次沒有來，讓官員在那邊等，這種畫面出去，社會能夠容忍嗎？你們立法委員今日是沒有人對你們管考，所以比官員更沒有壓力，但是所有的官員壓力都很大，大家上班壓力都很大，法官壓力很大，檢察官壓力也很大，大家都有壓力，結果來這裡備詢，主席唱名立委不到，就叫官員坐在那邊等，這樣的畫面放出去，社會能夠諒解嗎

？這本來就是大家要共同面對的。

再來是行政權的傲慢，國民黨今天在立法院要爭的不是擴權，而是復權，過去七、八年自我閹割，立法委員做得沒有尊嚴，部長沒有在跟你神經，乾脆就不說實話。詐騙集團為何會跟民進黨那些人合照？這和民進黨本身沒有關係，因為剛好是民進黨執政，今天若是國民黨執政，這些詐騙集團就會來和國民黨合照，為什麼？就是因為想要藉這個場面取得社會一般人民的信賴，行詐騙之實，所以詐欺案件會那麼多，就是因為行政權沒有得到適度的監督，他們可以來這邊「黑白講」，甚至可以對立委反質詢，覺得可以不用接受立委的質問，覺得自己沒說實話也不要緊，這些詐騙集團，和他們合照過的這些人就會覺得不要緊，越騙越多，也抓不到我們。你看臺版的柬埔寨案判決判那麼輕，那麼多檢察官抓那麼多人，移送那麼多，起訴那麼多，法官壓力那麼大，弄到最後詐騙的一枝獨大。

所以有關改革，我們也不用你笑我，我笑你，要務實來面對。過去若不是這樣的形體，就沒有臭雞蛋的案子，一個臭雞蛋案，就是不跟你說實話，問他雞蛋從哪裡來的，叫你不用問，問他買多少錢，也叫你不用問，對不對？一個高端疫苗，買多少也叫你不用問，跟誰買的合約書也叫你不用看。說立法權有多大，哪有多大？答應給你看，在秘密會議中的資料全部都塗黑，就像黑仔裝醬油，讓你看不出來、無處可看！要看什麼？這都是行政權傲慢之下衍生出來的產物，所以國民黨的提案怎麼會是叫做擴權？調閱權、調查權都可以討論，因為這些權是被限制的嘛。不可以形塑成拿到調查權以後立法委員就大到連衣服都穿不下，沒有那麼大啦！沒有那麼大啦！有很多方法可以規範我們，就算不接受規範或規範不到，最後人民也可以用選票來制裁，所以沒有那種沒有壓力的啦！

我在這裡是要求行政、立法、司法院際之間多一點平等而已，三黨不過半才有這個機會，總統當選人也很客氣，他也表達他願意來立法院報告，這就是可以建立憲政慣例的好時機。至於一問一答、即問即答、統問統答，或者是不予質詢，可以黨團協商、政黨協商嘛，政黨協商、自然而然我個人的看法，對元首給予適度的禮遇是合理的，賴清德今天如果是做市長，我是不能讓他這樣，他有特權，他可以問我，我是想讓他來問我，這樣比較精彩，他當行政院長也是這樣，但是他今天當選總統，我們要建立憲政慣例的時候，就針對這個部分來做政黨協商，大家可以來談要給總統禮遇到什麼程度。既然來到立法院，就沒有道理說，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來報告，如果再要求總統來就沒有辦法，你身為秘書長，我問你，立法院有辦法接受這個業務嗎？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問題啦！

謝委員龍介：對不對？這很簡單的事情。行政作為都可以承受，總統當選人他也願意來報告，這有什麼好爭議的？所以三黨這個時候應該是建立憲政慣例最好的時機，如果失去這個機會，將變成這屆立法院最大的遺憾。我們應該在這次掌握三黨不過半的時機，總統當選人也表達願意來，立法院的行政程序也可以滿足這個會議的進行、國是報告的進行，所以應該要接受國民黨所提出來的建議。民進黨如果有意見，沒關係，我們在政黨協商的時候，大家充分溝通。謝謝。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主席：好，謝謝委員，謝謝秘書長。

接下來有請吳召委宗憲委員詢答。

吳委員宗憲：（12 時 20 分）好，麻煩秘書長。

主席：有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吳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秘書長好。我想請教一下秘書長，我先提一下，我想，國會調查權的理念，其實我們
在法律上面也可以看到有相當類似的理念，譬如說，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這些東西其實
主要實現的就是人民知的權利，所以我覺得，因為國會議員都是人民選出來的，一樣是在實踐
人民對於知的權利，所以我想請教一下秘書長，對於大法官揭示以調查權獲取資訊，能夠讓國
會善盡民意機關的職責，秘書長是否同意憲法賦予立法院的這個職責？

周秘書長萬來：對，沒有問題，上次已經報告過，因為第 585 號解釋本來就可以，現行法是文件調
閱……

吳委員宗憲：我會請教秘書長主要是因為有一些特定媒體刻意去錯誤解讀秘書長的說法，我想秘書
長其實說得非常清楚，我們對於法律的見解，我的想法跟秘書長也是類似，所以記者的報導可
能有所誤解。

我想請教一下，依據我們剛剛所說的，國會制定調查權是違憲嗎？從第 585 號解釋這樣一路
推下來。

周秘書長萬來：本來立法院就有調查權，我跟委員報告過，第 585 號解釋本來就賦予立法院這個輔
助性的權力，已經很明確地在解釋文裡寫得很清楚。

吳委員宗憲：是，謝謝秘書長。

我想請教一下，你知不知道為什麼憲法賦予國會調查權這個權力，我們一直急著把它法制化
？秘書長知道原因嗎？

周秘書長萬來：其實我上次也說過，因為現行的職權行使法本來就不足，88 年在處理的時候，只
有第 325 號解釋，只有文件調閱權，第 585 號解釋是在 93 年才有的，所以必須要去補強，國會
的職權行使法在補強的時候，在調查權這一章裡面，本來就需要稍微再修正，我上次也說過。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秘書長。

我想，我們把一個憲法上面的權力法制化，中間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要把行
使的要件明文，因為我們是成文法國家，我們把它明文下來，讓政府和立法委員質詢的時候有
所依循。

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如果沒有法制化的話，很容易在運作的時候造成侵害人民權利，甚至有
洩露國家機密的風險，所以這就是我們為什麼急著把它法制化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

我來談一下，最近有很多委員一直講，調查權出來之後，或是國會對於這些受調查者的一些
動作，例如：請他來說明，或者是一些處罰，這可能是擾民。但是我在這邊跟各位報告，其實
三權分立國家的國會也常常有很多事情要去詢問一般民間機關，但是有個前提，絕對不是亂七
八糟，想叫人來就叫人來，一定是調查的事項涉及公共利益，而且跟國會的職權有關聯性的時

候，才會做這件事情。所以很多時候是被帶風向，很多時候是危言聳聽，跟人民說：「哇！你家開麵店，我就傳你來這邊處罰。」沒有這種事情。那你說，假設今天華航飛機沒有保養好，發生事故，我們請它來說明，這種跟公共利益有重大關聯性，這個才有可能。譬如說，美國國會常常找波音公司去問，為什麼沒有人說他們那個叫擾民？這個部分，我剛剛解釋說明一下這是怎麼回事。

另外，我們在行使這個調查權的時候，譬如說，我的版本及黨團的版本，其實都寫得很清楚，就是有關調查權的行使，我們是會準用到行政程序法及刑事訴訟法，為什麼我當時在寫法案的時候會特別要求這個？因為我本身很重視程序正義，我要求國會在做調查的時候，在做懲罰的時候，不能恣意妄為，不能擴權，所以一切要依照及準用相關的程序法，這樣子才能保障人民的權利，也讓人民有救濟的管道，這就是為什麼我的版本一直堅持有些東西要準用相關的程序法，也就是說，立法委員在執行讓人民有知的權利的同時，我們也保障人民的權利，保障受調查者的權利，保障受調查官員的權利，所以這在我的版本裡面都非常清楚。甚至我的版本也跟同黨立委有一點不一樣，譬如說，我的版本沒有刑罰，這也是我的理念，不代表有刑罰是錯的，也不代表沒有刑罰是對的，只是說我個人對於一些東西的理念是如此，我就把它寫成我的版本出來。

我想請教一下秘書長，我們剛剛談到的一個問題就是機密外洩的問題，我們剛剛有講到，立法院行使職權的時候也是要保障讓機密不能外洩，你知不知道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和國家機密保障法都有規範到這個部分？

周秘書長萬來：對。

吳委員宗憲：譬如說，釋字第 729 號有提到，當立法院進行文件調閱的時候，對於包含工商秘密的部分，立法委員有盡到保密的義務，這個在釋字第 729 號寫得非常清楚。也就是說，第 729 號在符合法定程序、盡到這些保密義務的前提下，去調閱私人的工商秘密是合憲的。大家可以去閱讀第 729 號解釋。針對第 729 號和第 585 號，我們在這邊多次攻防，但我要跟各位報告，法律的閱讀，判決、判例的閱讀，我從學生時代到現在都知道一個點，就是不能只截一段來看，必須整篇看完；不能只截頭來看，尾不看。所以上次行政院副秘書長來這裡，我為什麼發脾氣？因為他在胡說八道！他亂解釋第 585 號，所以那次我很不高興。我認為行政院的高官來這裡，不能講那種話，要是不懂的人來講就算了，高官來這裡亂講話、帶風向，這個我不太能接受，這也是國之不幸。走到那個位子的人，卻胡說八道，這真的不應該，尤其行政本來就要維持中立，他不能玩政治，應該要持平地說話，如果你今天是依照第 585 號去講，我沒有意見，但你不能亂解釋第 585 號。

最後我講一個東西，也幫大家釋疑，因為今天有直播，我釋疑幾個東西。第一個，柯總召前幾天有講一句話，叫做「總統會被抓去關」，我想，我們念過憲法的人一定知道，我不是毀憲亂政，憲法第五十二條非常清楚，總統有刑事豁免權，所以絕對不會發生總統在這邊被問一問抓去關的事情，所以不要亂帶風向，請看憲法第五十二條。

第二個，有關我們的藐視國會罪，其實這在適用上面跟總統的關聯性也沒有那麼大，譬如說

，在我的版本，總統來國情報告是基於憲政的秩序，跟質詢行政院의 規範不同，跟聽證調查權的規範也不同，所以不會發生總統來問一問被抓去關的事情，這風馬牛不相及啊，不能混在一起講！我上次有講，我在這邊政治資歷是最淺的，每一位立委先進我都很敬佩，每一個立委都是他的家族、他的父母眼中的驕傲，但是我認為來這裡不能亂帶風向。今天這個法案、這個法律規範即使跟國民黨的邏輯不同，我也不敢隨便亂講，這是我的堅持，所以我對法律的解釋，對於釋字的解釋，我不會挑有利的來講，我一定是持平看完之後，該怎麼說就怎麼說。就像我說總統要不要即問即答，我的想法跟黨團不一樣，那我勇於講出我的想法，我還是要講出我對於憲法的感受是怎麼樣，跟大家不一定一樣，但是我必須要勇敢地說出來。同樣的，我對柯總召說總統被抓去關，我也覺得這是亂帶風向，因為憲法明定總統有刑事豁免權。

再來，我們對於行政權的監督和聽證調查權，跟總統也無關，所以不存在總統被抓去關這件事情，我在這邊要特別說明，我一切依法論法，任何人都可以挑戰我的想法。

在這邊謝謝，剛剛把我對國會改革的一些想法提出來，謝謝各位。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好，謝謝吳召委的質詢。我非常認同吳召委的說法，我也觀察到你有很多並沒有連署國民黨的提案，希望在逐條審查的過程中，你可以捍衛您法律人的專業，違憲的條文就是不要支持。我支持你！

好，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2 時 44 分）

主席：好，現在宣布繼續開會。

有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質詢不在。

有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有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有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有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場。

有請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場。

有請徐欣瑩，徐欣瑩，徐欣瑩委員不在場。

好，有請鍾佳濱召委質詢。

鍾委員佳濱：（12 時 45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今天最忙的周秘書長，還有第二忙的陳次長。

主席：好，辛苦了。秘書長跟次長，請。

鍾委員佳濱：不影響大家用餐，因為可以讓上午的部分有一個段落。

周秘書長萬來：鍾委員好。

陳次長明堂：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秘書長好，次長好。今天我的審查的標題和發言的意見很明確，國會如果審查機制失靈，倉促修法會陷民於罪，而且會造成媒體噤聲，企業屈服。我們來看一下我整理出來的條文

，翁委員版的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一已經出委員會了，條文內容說到「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問周秘書長，經過本週一的逐條審查，你認為翁委員版本的「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是哪些行為？你想得到的是哪些？

周秘書長萬來：抱歉，我大概沒辦法對這個……

鍾委員佳濱：沒辦法講？那你覺得這樣的一個描述，用八個字「其他藐視國會行為」，有沒有符合罪刑法定原則？在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的修法草案當中，用這樣的文字描述，有沒有符合罪刑法定原則？很困難，思考一下。

次長，你覺得呢？依照您在法律上認知的見解。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基於處罰明確性原則的話，儘量不要用不確定的法律概念，這幾個字目前在文字上看起來確實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

鍾委員佳濱：好，我知道次長會答，因為你的報告就是這樣寫。好，可是這樣的一個條文已經送出委員會了，那會有什麼問題呢？我們來看一下，同樣是翁委員的版本，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還沒有出委員會，就是今天要審的，它的內容是：「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送調查委員會，或經委員會決議，得設調查專案小組，要求與特定議案有關之機關、法人、人民團體及個人，聽證並提供文件資料及檔案。」秘書長在看資料，我問次長好了，請問一下，這裡的「法人」有沒有包括公司、學校、醫院？

陳次長明堂：法人的話，包括公私法人。

鍾委員佳濱：那「機關」有沒有包括獨立機關？包括公平會？

陳次長明堂：都包括在內。

鍾委員佳濱：「人民團體」有沒有包括一般的賞鳥協會？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統統包括在內。

鍾委員佳濱：「個人」有沒有包括公民記者？

陳次長明堂：包括。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說，一旦這個條文今天大家的意見傾向要把它完成，那它會跟已出委員會的同樣由翁委員提出的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相扣連，只要這兩個條文一起通過，未來在我們本國，不管你是行政機關還是獨立機關，不管你是公私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你是醫院，你是學校，你是寺廟，你是賞鳥協會，你是公民記者，你都有義務來應立法院要求聽證，而聽證的時候，你就是接受質詢，拒絕提供資料，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問秘書長，這兩條這樣子一起看，您覺得有問題嗎？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調查的時候要照第 585 號，它一定有一個調查事項……

鍾委員佳濱：585 號大家談得太多了，我只說從條文的設計看起來，這兩個併在一起很可怕，我問周秘書長，如果有立委幫婆婆喬貸款不成，可以要求銀行來聽證、提供資料，如果拒絕還要被判刑，你覺得這樣的情況會發生嗎？

周秘書長萬來：跟鍾委員報告，不管是院會或委員會，成立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一定是合議的，不會出於個人的因素。

鍾委員佳濱：當然。立法院是合議機關，都有一個合議的過程，但是我們也看到，很多合議的過程所做出來的結果，這樣的極端情況有可能發生，會讓貸款銀行不知道如何是好。

接下來我們看楊瓊瓔委員的版本，這個提案已經在本週一出委員會了，雖然我們保留，它的內容是：「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陳述證言、表示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看起來沒什麼，對不對？但是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有沒有包括我剛剛說的醫院、學校、媒體、新聞機構、公民記者、寺廟負責人及賞鳥協會的代表？有沒有？有關係的人可以包括這些，次長，你覺得呢？有關係之人很廣，有沒有明定排除？

陳次長明堂：就文字上來講，是全部包含在內。

鍾委員佳濱：還規定不得拒絕出席。

那我們來看一下，回到翁委員的版本，這個版本已經出委員會了，內容提到無故缺席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什麼叫「無故」？請問，「無故缺席」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這兩個意思一不一樣？請問次長。

陳次長明堂：無故缺席的話和沒有正當理由，在文字上是有點重疊性，不過基本上第 585 號解釋是說可以邀請人民協助調查，是有這個權限，但是在法條設計上，我們是建議委員們……

鍾委員佳濱：第 585 號是課以罰鍰嘛？

陳次長明堂：罰鍰是最後手段。

鍾委員佳濱：是啊，是最後手段嘛，那有說到刑責嗎？

陳次長明堂：在第 585 號解釋沒有提到刑責。

鍾委員佳濱：好，那秘書長，我請教一下。如果有委員強迫同僚要捐款，這個事情被寫成報導，不管是真是假，如果要調查這個事情，可以傳喚記者出席嗎？有媒體報導，說立法院有某黨團大腕要求同僚捐款，有人質疑這個報導有問題，要求聽證，要求調查，要求傳喚這個記者出席，假設這兩個條文通過，配套，請問該記者有拒絕出席的權利嗎？

周秘書長萬來：記者報導大法官有解釋，某部分報導是有保護他的……

鍾委員佳濱：我們沒有喔，我們是請他出席啊，來接受調查啊。

周秘書長萬來：對，有保護他的情況。第 585 號是調查事項，而這個是報導，兩個是不一致的概念。

鍾委員佳濱：調查事項就是調查有沒有這件事啊，有沒有強迫同僚捐款啊，請媒體記者來說明一下你憑什麼寫這個報導啊。可不可以拒絕？拒絕要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秘書長、次長，今天本席在這裡很沈重地要說這個話，剛剛說到委員會中心主義，在委員會進行類同性質法案的併案審查，其目的就是要找出這些法條有沒有因為競合或勾連所造成對人民權利的侵犯，更不要說我們一開始就說到有釋字第 585 號的要求或限制，大家都很清楚，但是現在由於星期一的委員會大體討論被剝奪，逐條討論被沒收，其他委員、其他政黨的版本，包括他們自己同黨的版本也被封殺，就會出現這樣的情況。

另外，我們再設想一個情況，根據今天還沒有出委員會的呂玉玲委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

十八條之四的規定：「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出席立法院會議之政府人員，於接獲立法院邀請出席會議時，未經會議主席准假而缺席者，為藐視國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問周秘書長，召委輪值主持會議，天天邀請行政院長出席，行政院長不來，可以判刑，行政院還能運作嗎？有沒有國外的立法例？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委員，行政院長不到委員會來。

鍾委員佳濱：那其他的部會首長就要囉？那就每天來開會，就不用上班了？

最後就是在場的傳委員版本的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已經出委員會了，本條規定，出席的這些人接受質詢的時候，為虛偽陳述，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問次長，你認為這裡拘束的是包括前面說的機關、公司行號、公私法人、財團法人、學校、社團、醫院，還是只限於行政機關？這裡面的主體是什麼？課予義務的主體是誰？對象是誰？

陳次長明堂：如果就這項條文的寫法，是包括全部。

鍾委員佳濱：包括人民？

陳次長明堂：所以我之前強調要有正當程序，就是在……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來看一下，同版本的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規定，如果是行政院官員在立法院接受立委總質詢，是總質詢，委員會質詢不算，反而是聽證程序中人民只要不來，就可能被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行政院官員在總質詢的時候做出虛偽不實的陳述，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問秘書長，你覺得這兩個條文對人民課以刑責重，還是對行政官員課的刑責重？很明顯嘛！一個在三年以下，一個在一年以下。次長，三年以下和一年以下哪個重？

陳次長明堂：是三年以下重。

鍾委員佳濱：是啊。人民判得重，官員罰得少，究竟這些條文是要監督政府，還是要陷民於罪，我們請大家深思。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鍾召委，也謝謝次長及秘書長。

主席（鍾委員佳濱）：好，接下來我們請翁曉玲委員詢答。

翁委員曉玲：我改書面。

主席：翁委員改書面。

委員翁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翁曉玲委員，有鑑於本屆多位立委提出國會改革相關法案，針對質詢、聽證調查、文件調閱之違反增訂罰則。按此類罰則於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皆有類似規定，故欲參採法院處罰實務情形，特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司法院、法務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我國訴訟法中，有針對證人違反到場、證言義務違反之罰則，下分述之：

（一）行政訴訟法第 143 條規定，證人違反到場義務可處以罰鍰，並得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時拘提之。同法第 148 條規定，證人拒絕證言得處以罰鍰。又同法第 169 條規定，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得處以罰鍰；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二)民事訴訟法第 303 條規定，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處以罰鍰，並得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時拘提之。

(三)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處以罰鍰，並得拘提之。而同法第 204 條之 3 則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拒絕同法第 204 條第 1 項之身體檢查者，得處以罰鍰。

二、請司法院、法務部針對以下問題於 5 月 1 日前回覆。

1.自 108 年起迄今，違反行政訴訟法 143 條、第 148 條、第 169 條之處罰案件數、違規行為態樣、個案罰鍰金額等三項統計列表。

2.自 108 年起迄今，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03 條之處罰案件數、違規行為態樣、個案罰鍰金額等三項統計列表。

3.自 108 年起迄今，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第 204 條之 3 第 1 項之處罰案件數、違規行為態樣、個案罰鍰金額等三項之統計列表。

主席：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詢答、賴士葆、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先休息，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討論事項是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另外，討論法案時，為利於審查、討論，請主要列席機關的代表移至主席台正前方首長席的位子就座。

本案先進行大體討論，每人發言時間 8 分鐘，並至主席台前登記，現在可以開始登記了。大體討論後再進行逐條審查，上午有關於法務部報告書面部分，已經送至委員會，請各位委員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謹代表法務部說明如下：

壹、本次會議審議民進黨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

貳、貴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 日審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行政院就此

亦提出書面報告詳為說明，爰予尊重併援用，合先敘明。

參、關於草案涉及大院文件調閱及調查聽證等相關事項，涉及憲法上院際間權力行使，尊重委員合議的意見。惟建請大院委員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325、585、633、729 號等解釋之意旨，例如上開解釋中所揭示之相關調查事項或程序等應以法律明文規定、規範事項應使相關機關人員得以預見、規範事項得以司法審查為之，更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權力分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請委員參酌各方意見充分討論後，為妥通之修法。

肆、關於草案增訂虛偽答詢、藐視國會等刑事責任部分，基於刑法謙抑原則、最後手段原則（亦即刑事處罰為最後不得已之最後手段），草案所列事項是否有採用刑事處罰之必要？是否可能造成寒蟬效應而有違比例原則？更何況在不同會議場合，時空更迭等因素下，對於犯罪構成要件可能不夠明確，或認定事證可能不易？或有可能形成各說各話的爭議，引起對於偵查、審判之不信任？又「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法律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須以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及預見之標準解釋之。」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司法院釋字第 602 號及第 792 號解釋意旨參照。況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文中也指出「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必要強制手段」等情，爰建請委員就科以刑責部分再予通盤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在場委員先就大體討論發表意見，我們開始進行登記。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先請登記發言順位第 1 的柯委員建銘，請柯總召。待會發言的時候，兩邊的發言台都可以使用，請大家就您習慣、熟悉的位置，下午我們就是進行大體討論跟逐條審查。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同仁。我認為站在這邊當然比較習慣，我比較習慣正面看著傅總召、看著國民黨委員。早上發生一個插曲黃國昌在我前面講話，他說大家要遵守時間，時間到了要停止，結果他也是拖了一點時間，他所有質詢全部針對我，對我有一些指正，但是我要回答的時候，他卻不在，很可惜。

我在質詢的時候曾經講過，我想要控制好時間，不要給他多嘴。但是坦白講，剛才記者問我，電視誤報，說我質詢到一半突然看不見，沒有那回事，是因為我得到黃斑，因為黃斑有一個特徵，就是看遠看不清楚，但是看近看得很清楚，所以在那邊站著的時候，我不想讓人家說嘴，所以我停下來問時間到了嗎？這個部分要先講，但是我要告訴各位，有黃斑的病人，我得黃斑沒有錯，看遠看不清楚，但看近、看法案是明察秋毫、獨具慧眼。所有國民黨版本毀憲亂政的部分，一瞄就知道，這是我現在自己訓練出來要應付黃斑的部分。

另外，我告訴各位，有一本書你要去看一下，就是「CIA 情報員的讀心術」，因為這樣我訓練讀心術，所以傅崐其一個舉動、一顰一笑；或黃國昌講話語氣大小、姿勢，馬上就知道後面差不多會是什麼結果，是要跟你大呼小叫，還是等等要發動偷襲，還是要做散會動議，這一點我

先說明，不要傻笑，好不好？

回歸正傳，國會改革方案大家都知道，我們希望在立法院裡面能夠在委員會好好審查，過去審查一年多，但是有的不能用，我們沒有共識就沒有處理。今天我還是以同樣的立場看待這個事情，但是很遺憾的，從立法院 2 月 20 號開議到今天，我們看到整個國家的軸線都已經傾斜了、都扭曲了，這個國家在傅崐萁毀憲亂政之下，與黃國昌合作底下，毀憲亂政，莫此為甚！把要修憲層級的東西搞成修法，乃至於提特別條例、特別法，一個人就提了 2 兆，不勝偉大，這些都是違反憲法的，所以大家要冷靜一下，違憲的任何措施、舉動、提案，到最後都還是違憲的。

今天早上吳宗憲委員對本人提出一些指正，我早上在這個地方也講過，有關於這次最重要的第 585 號釋憲結果，20 年來立法院不敢修的，我們這次真的來面對釋字第 585 號，其他的其實坦白講衍生出來的藐視國會罪等等、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等等都是違憲的，因為釋字第 585 號寫得很清楚，它說可以處以罰鍰的強制手段，就等於罰錢而已，沒辦法抓去關，但是吳宗憲版本和黃國昌寫的是一樣、差不多，但是吳宗憲委員你不要忘記，國民黨版本你都有連署，換句話說，你是一個人有兩個心，到底你是哪一個吳宗憲？是跟國民黨靠攏的吳宗憲，還是獨立行使職權的吳宗憲？但是當傅崐萁出現的時候，你馬上效忠，所以這是我對吳宗憲委員的期待以及落差。

至於吳宗憲委員說我危言聳聽，我說若照你們的版本，連總統都要抓去關，沒有錯！但是我告訴各位，2012 年 9 月政爭的時候，羅智強最有印象，我告馬英九，我們都知道，總統基於憲法的保障不受刑事訴究，那一年我告馬英九、黃世銘等，包括江宜樺，後來撤掉江宜樺的部分。那一年臺北市地檢署檢察長回一個文給我，對不起，我差點忘記他的名字，他說總統不受刑事訴究，等卸任以後另行偵辦。果不其然馬英九卸任以後就起訴了，我在法院對上他，所以我當然知道總統不受刑事訴究，但是總統以降呢？翁曉玲委員的版本，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一，你們不是只有國會改革，還有刑法，還有傅崐萁的藐視國會罪，像在質詢的時候，以虛偽陳述或拒絕提供資料，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嫌，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處三年以下。當然吳宗憲沒有這樣提，但是羅智強也有連署，翁曉玲的版本也是如此，另外就是說，國會行使調查權的時候，虛偽陳述都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易科罰金 30 萬，這不是代表所有人都可能因為你們行使國會這個特殊的權力……毀憲亂政，權力是分立的，檢察官扮演檢察官，法官扮演法官，你這樣一下子把它寫出來，人家司法院不知道怎麼回答，法務部不知道怎麼回答，這不是毀憲亂政嗎？你還寫到行政院長總質詢的時候有虛偽陳述，處一年以下並易科罰金。什麼叫虛偽陳述？這樣一個法律的不明確性，而且脫逸整個法理學以及憲法規定，這種版本出得了檯面嗎？然後反質詢也有刑責。

各位，今天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好不容易 20 年以後，我們開始面對國會調查權的問題，請各位不要恣意擴權、毀憲亂政，歷史會把你們鞭屍的，好不好？不要再笑了！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的發言。

羅委員智強：我們提散會動議！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14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5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現在主席臺有接到兩個動議，一個是延長會議時間的動議，一個是散會動議。延長會議時間動議的案由是針對本次會議，擬請延長會議時間，延長至今晚 12 時為止，由柯建銘委員等 6 名民進黨籍委員所提出，包括吳思瑤、莊瑞雄、沈發惠，還有陳委員跟本席。另外，我們也接到了由傅崐萁總召等 6 位委員提出的散會動議，上面是寫：「針對本日會議（4/18）議程，建請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6、57 條規定，提議散會」。

延長會議時間

案由：針對本次會議，擬請延長會議時間，延長至晚上 12：00 時。

提案人：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沈發惠
陳俊宇 鍾佳濱

散會動議：

針對本日會議（4/18）議程，建請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6、57 條規定，提議散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傅崐萁 林思銘 謝龍介 翁曉玲
吳宗憲 羅智強

主席：本席要說明一下，因為今天民進黨提出由本席安排 5 個議案的併案審查，我們從一早開始，包括接受大家的會議詢問、程序發言，希望讓今天的會議能夠非常地周延。事實上在這個過程當中，有多位委員提出對於本週一由輪值召委吳召委宗憲所排的包括以國民黨為主的委員一共有 20 個提案，當中包括民眾黨黨版的提案，是關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刑法、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已經完成審議，但是未經過表決，也未獲通過，全案全部保留送院會。針對包括國民黨委員在內及民進黨黨團同樣針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相關提案修正，本席基於為了讓國會能夠健全，有關於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應該考量到更多方面，避免引發內部的衝突，所以本席利用本週四輪值安排議程的時間，將所有可以交付委員會審查的提案、同性質的統統提到這裡來。今天上午我們也很清楚地按照提案委員說明、機關說明、進行詢答的程序，到了下午我們打算進行大體討論及後續的逐條審查。

我要再次強調，這些提案完全沒有在星期一的委員會當中進行過審查，所以絕對沒有重複審查的問題。由於本週一的各項提案也未經表決通過，屬於全案保留送院會之前要進行朝野協商，所以也沒有議事規則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上重複審查的問題，因此我們今天希望能夠有充分的討論後來進行審查。

在下午我們進行了大體討論後，開始登記大體討論，登記的委員包括沈伯洋委員在內的……

柯委員建銘：開會時間先表決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時間快到了。我們是打算進行大體討論，不料在柯委員發言之後，就有國民黨委員……似乎聽到要提出散會動議，散會動議其實就是不願意讓本會的大體討論、逐條討論進行下去，

因此這裡面同時也有收到一個延長開會時間的動議，延長開會時間就是希望不想參與討論的、不想逐條審查的就請先回，願意來參與大體討論、逐條審查的就繼續留下來。不過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散會動議是優先，所以我要先處理散會動議。

現在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宣告本案採舉手表決。現在表決委員傅崐萁等 6 人提散會動議，不希望我們再繼續大體討論和逐條表決。現在進行表決，採用舉手表決，表決前先清點在場出席委員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

現在開始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6 人，請放下。

對不起，在場出席委員不含主席是 11 人，剛剛贊成的有 6 位。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是 5 位，請放下。

現在宣告表決結果。表決結果：除本席外，在場出席委員（不含主席）11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 人，本案贊成者多數，現在散會。

我們覺得很遺憾，大家在這裡本來是希望能夠充分討論的，但是由於散會動議依議事規則要優先處理，一處理散會動議就沒得討論了，謝謝大家，也辛苦了。謝謝各位列席的機關首長代表，也謝謝會場工作人員，還有辛苦的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辛苦了，還有在線上關心本案進行、關心國是的好朋友，謝謝！

散會（17 時 31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12 時 39 分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協商主題 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主席：好，謝謝，我們現在協商「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 號舉行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交通兩委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審查的結果是全案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

主席台在這邊說明，報告黨團協商會，今天這個會議是 12 點半開始，我們等到現在 12 點 41 分，等了 10 分鐘，其他黨團未有代表出席，也聯繫過了。所以，本案法案名稱及所有的條文均保留送請院長協商。謝謝。散會。

散會（12 時 4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3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38 - 45)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45 - 57)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57 - 67)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7 - 75)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75 - 7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討論事項

電子簽章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77 - 15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葛如鈞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繼二月爆發蘇丹紅辣椒粉、三月寶林茶室邦克列酸中毒案，台灣近期更接連傳出多起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讓人民「食難心安」；對比陳建仁院長於113年2月23日的食安專報時，宣稱民進黨2016年執政以來啟動「食安五環」，致使「食安系統性問題」大幅減少、「台灣的食安還不錯」等語，相互對照實為諷刺。歷次食安事件，顯見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長年來未能有效督導台灣食品製造業者落實產品源頭及流向管理，砸七千多萬元建置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衛福部亦無積極追蹤問題產品並進行相關的稽查與行政處分，致使食安問題連環爆。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5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避免物價因電價調漲，民生痛苦指數飆升，因此反對台電公司調漲電價，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頁次：155 - 163)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張啓楷、邱議瑩、傅崐萁、洪申翰、洪孟楷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經濟部宣布自4月起工商民生用電將全面漲價，以阻止台電擴大虧損，惟蔡政府執政七年來，電價已調漲三次，漲幅逼近23%。4月電價即將再漲11%，將造成百物齊漲、衝擊百工百業。蔡政府「不得不」調漲之理由，實為為其錯誤能源政策要人民買單。一手伸人民口袋漲電價、轉手再向民間電廠高額購入綠電，導致台電財務黑洞持續擴大，營運效率卻備受質疑，發電、儲電、配電及電網韌性不足等問題遲遲不見改善。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修正通過—

(頁次：163 - 171)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張啓楷、賴瑞隆、林思銘、蔡易餘、王鴻薇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彰化縣為農業大縣，惟經濟部規劃於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爭，憂慮環境污染傷害人體健康、更影響乳牛飼養及優質農漁產品產量。且彰化縣目前已有九座焚化爐，密度居全國之冠，如若再興建一座焚化廠，整體環境恐嚴重超出負荷、加重當地污染。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年1月5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修正通過— （頁次：171 - 17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黃國昌、陳秀寶、羅智強、洪申翰、羅廷璋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109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179 - 18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許宇甄、楊瓊瓔、陳冠廷、黃建賓、陳菁徽、羅智強、丁學忠、
羅廷璋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1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頁次：263 - 338)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陳玉珍、鄭天財 Sra Kacaw、張宏陸、陳俊宇、麥玉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蘇巧慧、黃 捷、黃國昌、王美惠、林思銘、 黃建賓、李柏毅、吳思瑤、牛煦庭、許宇甄、徐欣瑩、張智倫、吳宗憲、吳琪銘、 王鴻薇、鍾佳濱、莊瑞雄、丁學忠、沈發惠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詢答）

（頁次：339 - 412）

發 言 者	楊瓊瓊（主席）、林岱樺、張嘉郡、賴瑞隆、邱議瑩、張啓楷、鄭正鈴、呂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謝衣鳳、邱志偉、林德福、王鴻薇、洪孟楷、黃國昌、李柏毅、蔡易餘、陳超明、陳亭妃、陳冠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15案；二、處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1案；三、處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11案；四、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3案；五、審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3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僅詢答）；六、審查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僅詢答）

（頁次：413 - 478）

發 言 者	郭國文（主席）、林楚茵、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李彥秀、賴惠員、王鴻薇、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黃珊珊、李坤城、王世堅、陳玉珍、羅明才、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鍾佳濱、黃國昌、顏寬恒

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79 - 532)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林思銘、吳思瑤、柯建銘、謝衣鳳、羅智強、莊瑞雄、沈發惠、陳俊宇、吳宗憲、沈伯洋、翁曉玲、黃國昌、謝龍介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委員傅崐萁等53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533 - 534)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1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